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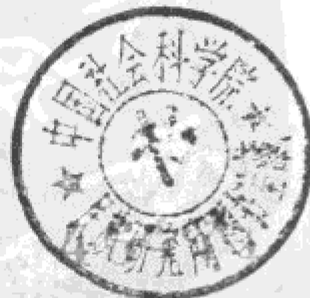
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周法高著

41.2083
356
2

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周法高著



46471

中國語言學論文集，原由作者中央研究院院士周法高教授於民國五十七年在香港印行，以印量有限，流傳未廣。現作者交由本公司印行新版，普遍發行，希望能使研究中國語言的讀者因此讀到一本好書，而感滿足。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

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64.9.007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第二次印行
定價新臺幣六〇〇元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著者 周法高
發行人 王必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7074151・3940137
郵政劃撥帳戶第100559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0130號

80002

中國語言學論文集

目 錄

廣韵重紐的研究……1
切韵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71
說平仄……105
顏氏家訓金樓子「伐鼓」解……115
梵文 ṭḍ 的對音……117
古音中的三等韵兼論古音的寫法……125
「論中國造紙術之原始」後記……151
玄應反切考……153
三等韵重脣音反切上字研究……239
論古代漢語的音位……263
論「論浮屠與佛」……283
上古語法札記……291
中國語的詞類……329
中國語法札記……349
古代被動式句法之研究……435
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447
「所」字之性質……471
後序……477

PDG

廣韻重紐的研究

周法高

一

自從陳澧的切韻考，根據廣韻切語的上下字系聯，得出廣韻的聲類韻類比從前一般所承認的分類，多出不少類，但是不幸得很，他劃分的聲類，後來的人還有所增加；而韻類却始終沒有得到後人的重視和遵行，以後便幾乎淹沒而不彰了。就是最詳細的高本漢(Benhard Karlgren)中國音韻學研究，(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對於韻類方面，也沒有詳細劃分。和這事相關連的，就是：當我們打開廣韻時，有時不免發現在一般人所承認的韻類中，在同聲紐下，會遇到兩個反切——這就是本篇中的所謂重紐（例見後），這現象很容易發現，但是一般人對於這現象有一種解釋，並不想把牠和劃分出新韻類一事相關連（陳澧劃分韻類，從這一點上得到很大的幫助；他往往根據重紐而分爲兩類——雖然有時切語下字並不能劃分）。我們可以舉兩位國故家的意見出來。章太炎國故論衡上音理論說：

> 廣韻分紐，本有不可執者；若五質韻中“一，壹”爲於悉切，“乙”爲於筆切，“必”以下二十七字爲卑吉切，“筆”以下九字爲鄙密切；“蜜，謐”爲彌畢切 “密，蔤”爲美畢切，悉分兩紐；一屋韻中，“育”爲余六切，“囿”爲于六切，亦分兩紐也。夫其開闔未殊，而建類相隔者，其違切韻所承聲類韻集諸書挙㦃不齊，未定一統故也。因是析之，其違於名實益遠矣。若以是爲疑者，更舉五支韻中文字證之：“媯”切“居爲”，“規”切“居隋”，兩紐也；“虧”切“去爲”，“闚”切“去隨“兩紐也；“奇”切“渠羈”，“岐”切“巨支”，兩紐也；“皮”切“符羈”，“陴”切“符支”，兩紐也。是四類者，“媯，虧，奇，皮”古在歌；“規，闚，岐，陴”古在支，魏晉諸儒所作反語宜有不同；及唐韻悉隸支部，反

語尙猶因其遺跡，斯其證驗最著者也。

黃季剛先生併析韻部左證曰：

緣陸以前，已有聲類韻集諸書，切語用字未能畫一，切韻裒集舊切，於音同而切語用字有異者，仍其異而不改；而合爲一韻，所以表其同音。精於審音者，驗諸脣吻，本可了然；徒以切異字異，易致迷罔。幸其中尙有一字一音而分二切者，今卽據此，得以證其音本同類。

假使我們看了他們的解釋，更不容易發生什麽懷疑了。

前幾年，我在羅莘田師的指導下，研究唐初玄應和尙的一切經音義裏的聲韻系統。這書成於唐太宗貞觀末年（約650 A.D），和切韻的時代很接近（切韻成於隋文帝仁壽元年，601 A.D），根據系聯的結果，這書的聲韻系統和廣韻（切韻的後身）很相近，使我對於切韻是代表當時長安方音而不是一部綜合古今南北方言的韻書這個假定，更加了一番證實（詳見拙著玄應音研究）。最能引起我的興趣的，就是：在廣韻有重紐切語下字也分做兩類的幾韻（支，眞，仙），在玄應的書裏，也有同樣的分別（參本文第四節和附錄）。玄應這書是替藏經作音義的，並不是一部韻書，書中的切語也和廣韻大異，但是居然得到同樣的結果，更是値得注意的了。

廣韻重紐的現象是從切韻沿襲下來的，並不是後起的分別。我們從唐寫本切韻殘卷三種（簡稱切一，切二，切三），敦煌本和故宮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簡稱王一，王二，——這些簡稱是沿襲北京大學出版的十韻彙編一書；總稱這幾種材料爲"切韻"，後準此），都可以看出同樣的分別，不過收字比廣韻少罷了。

假使我們把廣韻的重紐都找出來，我們會覺得牠的數目並不算少，再加以一種分析後，我們會發覺牠們的價値和可靠性並不見得都相等。大致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種重紐，分屬於切語下字不相系聯的兩類，並且不是後來增加的，如支韻開口羣紐："祇"巨支切"奇"渠羈切，牠們的切語下字，同時也不相系連，分屬兩類；這兩個反切下的字都很常見，從切韻就有，並不是後來增加的。我們認爲這一種重紐，在語音上，一定有差別的。第二種重紐也不是後來增加的，但是牠們的切語下字，可以系聯成一類；不過在平上去入相承的他韻中，却往往有重紐發現，有時並且分屬兩類。如脂韻合口羣紐："葵"渠追切，逵渠追切(逵字切二作渠惟反，王二作渠

佳反），切語下字互相系聯，不分二類；但是在脂韻的上聲旨韻，去聲至韻，都有重紐，並且至韻合口的重紐分屬兩類，第三種重紐，是：重紐之一往往列於韻末，收字很少，不見於切韻，並且字也不常見，大多數可以斷定是後來增加的。如隊韻匣紐："潰，胡對切，十一"，"㱮胡輩切，一"。"㱮"字靠近韻末，切韻都沒有收，就認爲牠是後來增加的。

現在我把重紐都抄下來。唇音的切語下字，不管開合，我一律把唇音抄在開口下面，理由見第四節。重紐大多是唇牙喉音，在韻鏡，七音略裏分列在三四等，就是本文所分的AB類。現在大致把列在四等的A類排在前，列在三等的B類排在後。譬如"詑，香支切，二"，"犧，許羈切，十七"；"詑"字列於四等，屬A類，"犧"字列於三等，屬B類，注的數字代表本切語所收的字數。

支開	曉	詑(香支，二)	犧(許羈，十八)	
	羣	祇(巨支，二五)	奇(渠羈，十)	
	幫	卑(府移，十一)	陂(彼爲，十一)	
	滂	𤿎(匹支，一)	鈹(敷羈，十二)	(𤿎近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並	陴(符支，十五)	皮(符羈，六)	
	明	彌(武移，十七)	糜(靡爲，九)	
合	曉	隓(許規，九)	麾(許爲，六)	
	見	槻(居隋，七)	嬀(居爲，二)	
	溪	闚(去隨，二)	虧(去爲，一)	
	精	厜(姊規，六)	劑(遵爲，六) 騹(子垂，一)	廣韻：厜，姊宜切；切二，切三，王一，王二，均作姊規反，今據改。切二，切三，王二，騹紐均在韻末)。
紙開	見	枳(居帋，一)	掎(居綺，七)	
	溪	企(丘弭，二)	綺(墟彼，七)	(企紐近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幫	俾(并弭，十)	彼(甫委，五)	
	滂	諀(匹婢，六)	𣩓(匹靡，三)	
	並	婢(便俾，二)	被(皮彼，二)	
	明	渳(綿婢，十一)	靡(文彼，七)	
合	溪	跬(丘弭，四)	跪(去委，二)	
寘開	影	縊(於賜，三)	倚(於義，三)	
	見	馶(居企，二)	寄(居義，三)	

	溪	企(去智，六)	䞈(卿義，二)	(䞈在韻末，王一無此紐，王二有。)
	邦	臂(卑義，一)	賁(彼義，七)	
	滂	譬(匹賜，二)	帔(披義，三)	
	並	避(毗義，一)	髲(平義，六)	
合	影	恚(於避，二)	餧(於僞，四)	
	曉	孈(呼恚，一)	毀(况僞，一)	(孈近韻末，王一無，王二有，在韻末。)
	見	瞡(規恚，一)	鵙(詭僞，五)	(瞡近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脂開	滂	紕(匹夷，六)	丕(敷悲，十二)	
	並	毗(房脂，二六)	邳(符悲，六)	
合	羣	葵(渠追，八)	逵(渠追，十九)	(葵，切二作渠惟反，切三，王二作渠隹反。)
旨開	照章	旨(職雉，八)	鰤(止姊，一)	(鰤近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邦	匕(卑履，十)	鄙(方美，四)	
	並	牝(扶履，一)	否(符鄙，八)	
合	見	癸(居誄，二)	軌(居洧，十三)	
	羣	揆(求癸，五)	鄈(暨軌，一)	(鄈近韻末，王一王二在韻末，切三無，出後增。)
至開	溪	棄(詰利，五)	器(去冀，一)	
	邦	痹(必至，六)	祕(兵媚，十五)	
	滂	屁(匹寐，二)	濞(匹備，六)	
	並	鼻(毗至，十)	備(平祕，十七)	
	明	寐(彌二，二)	郿(明祕，十)	
合	曉	𥈭(香季，三) 侐(火季，一)	豷(許位，二)	(王二無𥈭紐，王一有。)
	見	季(居悸，二)	媿(俱位，六)	
	羣	悸(其季，五)	匱(求位，十一)	
眞開	影	因(於眞，二三)	䇇(於巾，三)	
	邦	賓(必鄰，十)	彬(府巾，十三)	
	並	頻(符眞，十四)	貧(符巾，二)	
	明	民(彌鄰，五)	珉(武巾，十九)	
合	見	均(居匀，四)	麏(居筠，六)	(均紐廣韻隸諄韻，切三不分眞諄，又無麏紐。)
軫開	明	泯(武盡，十)	愍(眉殞，十四)	
震開	溪	螼(羌印，一)	䫬(去刃，三)	(螼近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質開	影	一(於悉，三)	乙(於筆，三)	

	曉	欯(許吉，五)	肸(羲乙，一)	(肸近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見	吉(居質，八)	暨(居乙，一)	(暨近韻末，切韻無，唐韻有，出後增。)
	幫	必(卑吉，二七)	筆(鄙密，九)	
	並	邲(毗必，二一)	弼(房密，十)	
	明	蜜(彌畢，九)	密(美筆，十)	(“美筆”，廣韻原作“美畢”，據周祖謨校改。)
仙合	影	娟(於緣，七)	嬽(於權，二)	
獮開	幫	褊(方緬，二)	辡(方免，四)	
	並	楩(符善，四)	辯(符蹇，五)	
	明	緬(彌兗，十)	免(亡辨，八)	
合	羣	蜎(狂兗，一)	圈(渠篆，三)	
線開	並	便(婢面，一)	卞(皮變，十五)	
	見	絹(吉掾，五)	眷(居倦，十五)	
薛開	幫	鷩(并列，七)	莂(方別，五)	
合	影	妜(於悅，一)	噦(乙劣，一)	(噦，切韻無，唐韻有，出後增。)
宵	影	要(於宵，九)	妖(於喬，五)	
	溪	蹻(去遙，八)	趫(起囂，四)	
	羣	翹(渠遙，六)	喬(巨嬌，十六)	
	幫	飆(甫遙，十五)	鑣(甫嬌，七)	
	明	蜱(彌遙，五)	苗(武儦，五)	
小	影	闄(於小，一)	夭(於兆，四)	(闄在韻末，切三無，王一有。)
	幫	標(方小，四)	表(陂矯，四)	
	滂	縹(敷沼，八)	麃(滂表，一)	(麃紐近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並	摽(符少，八)	藨(平表，八)	
笑	羣	翹(巨要，一)	嶠(渠廟，二)	
	明	妙(彌笑，三)	廟(眉召，二)	
侵	影	愔(挹淫，二)	音(於金，八)	
寑	溪	顉(欽錦，一)	坅(丘甚，一)	(顉紐近韻末，切三無，王一仕履反。)
緝	影	揖(伊入，二)	邑(於汲，八)	
鹽	影	懕(一鹽，七)	淹(央炎，六)	
琰	影	黶(於琰，八)	奄(衣檢，十七)	
	溪	脥(謙琰，一)	預(丘檢，二)	(切三無脥紐；王二無預紐。)

豔	影	厭(於豔，五)	愴(於驗，二)	
葉	影	魘(於葉，七)	敏(於楓，四)	
之	溪	抾(丘之，一)	欺(去其，十一)	(抾紐近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審書	詩(書之，六)	眱(式其，一)	(眱紐在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牀崇	茬(士之，一)	漦(俟甾，一)	
止	牀崇	士(鉏里，五)	俟(牀史，七)	
尤	溪	惆(去秋，三)	丘(去鳩，六)	
有	敷	恒(芳否，三)	秠(芳婦，一)	(秠在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祭	疑	藝(魚祭，八)	劓(片例，一)	

下列的重紐，大都屬於前述的第三種重紐，沒有什麼語音上分別的價值的。

鍾	照章	鍾(之隴，六)	愢(撫勇，一)	(周祖謨校云："愢當音且勇反"。)
用	日	鞲(而用，三)	搑(穠用，一)	(搑紐在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泰	清	襊(麤最，三)	嘬(七外，一)	(嘬紐在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隊	匣	潰(胡對，十三)	鏡(胡輩，一)	(鏡紐近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海	喻以	佁(夷在，一)	腜(與改，二)	(切韻無此二紐，出後增。)
	滂	啡(匹愷，一)	倍(普乃，二)	
眞開	羣	趣(渠人，一)	殣(巨巾，五)	(趣紐隸諄韻，切韻不分眞諄，亦無趣紐，係出後增。)
準	日	蝡(而允，一)	毴(而尹，一)	(蝡紐，切韻無，出後增)。
術	曉	獝(許聿，四)	䬄(況必，一)	(䬄紐隸質韻，切韻不分質術，亦無䬄紐，出後增。)
沒	透	夋(土骨，一)	宊(他骨，六)	(夋紐，切三，王一，王二，唐韻無，出後增。)
刪開	溪	馯(丘姦，一)	犴(可顏，二)	(切韻無此二紐，出後增)。
過	清	剉(麤臥，三)	譛(千過，二)	(譛紐，切韻無，出後增。又有"磋，七過切，一"，切韻"七個反"，當隸開口箇韻。)
麻	溪	齣(苦加，三)	槃(乞加，一)	(槃紐在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陌	影	韄(乙白，一)	擭(一號，五)	
養開	審山	磢(初兩，六)	鞅(初丈，二)	(鞅紐在韻末，切三，王一無，王二有，恐出後增。)
漾合	見	彉(居往，一)	獷(俱往，四)	(二紐，切韻俱無，出後增。)
耕	邦	浜(布耕，二)	繃(北萌，五)	(切韻無浜紐，出後增。)
合	影	姶(烏合，十三)	唈(烏荅，一)	(唈紐在韻末，切韻唐韻無，出後增。)
談	從	慙(昨甘，五)	鏨(昨三，一)	(鏨紐近韻末，切三，王二"作三反"，當在精紐。)
盍	見	顬(古盍，八)	䀉(胡盍，二)	(䀉紐近韻末，切韻無，出後增。)
㮇	見	趝(紀念，一)	䉱(古念，二)	

怗	心	燮(蘇協，十六)	䪥(先頰，一)	(䪥紐在韵末，切韵，唐韵無，出後增)。
豏	曉	闞(火斬，二)	喊(呼豏，一)	(切三，王一，王二無呼豏反一紐，王一，王二"喊子減反")。

有時一韵之中，照切語看，雖然像是重紐，但是實在分隸開合口，如宕韵"盎，烏浪切"，"汪，烏浪切"，切語完全一樣，但是從各方面看，盎隸開口，汪隸合口，就不能算是重紐了。

此外，切韵中有些廣韵所無的重紐，現在寫在下面：

紙開	影	倚(於綺，三)	輢(於綺，一)	本條據切三作。王二，廣韵皆在於綺反一紐下。
遇	精	緅(子句，一)	足(卽具，一)	本條據王二作。王一"緅　"皆在子句反下，又云："足，案纔（高按當作龥）字陸以子句反之，此足字又以卽具反之，音既無別故併足。"唐韵亦分二紐，廣韵皆在"子句切"一紐下。
仙開	徹	脠(丑延，三)	辿(丑連，一)	本條據切三作。王一亦分二紐，辿紐近韵末，廣韵皆在丑延切一紐下。
仙合	日	堧(而緣，三)	䙴(人全，一)	本條據王一作。切三亦分二紐，䙴紐近韵末，廣韵只有"而緣切"一紐。
緝	照章	執(之十，四)	讋(枕十，一)	本條據王二作。讋紐在韵末，係出後增。廣韵只有"之十切"一紐。"讋，之涉切"，在葉韵。
	心	靸(先立，二)	霫(心緝，二)	本條據王二作。霫紐近韵末，切三只有先立反一紐，唐韵，廣韵皆在先立切一紐下，唐韵注，"三加二"，是王二霫紐係增加未合併者。

廣韵中有一字收入兩組重紐的情形，黃季剛先生曾經舉出若干，現在略加增補，列在下面，也可以做一種參考。

支開	曉	許羈切(十七)	【㰤】㰤𣢑，食者欲食皃。
		香支切(二)	【㰤】㰤𣢑，乞人見食皃。
	羣	渠羈切(十)	【碕】曲岸，又巨支切。（周祖謨云："案本韵巨支切下無碕字。切二及王二作又巨機反，是也。碕字又見微韵渠希切下"。）
		渠羈反(六加五)	【岐】山名，又巨支反。
		巨支反(十加九)	【岐】山名，又渠羈反（據王二）
	精	卽移切(十六)	【觜】觜星，爾雅曰：娵觜之口，營室東壁也。又遵誄切。
		姊宜切(六)	【觜】星名（周祖謨校云："姊宜切，切二，切三，王一，王二均作姊規反"）。
	滂	敷羈切(十二)	【陂】器破而未離，又皮美切。
		匹支切(一)	【坡】器破也，匹支切，一。
	並	符羈切(六)	【椑】木下交皃，又符支切。
		符支切(十五)	【椑】木枝下也。
之	溪	去其切(十一)	【抾】把也，又丘之切。

		丘之切(一)	【抾】挹也，丘之切，一。
眞開	影	於眞切(二)	【駰】白馬黑陰，又於巾切。
		於巾切(三)	【駰】馬陰淺黑色，又音因。
軫開	明	眉殞切(十四)	【鞼】車軾兔下革也。
		武盡切(十)	【𩌿】車軾兔下靼也。

(周祖謨云：“𩌿，段改作鞼云：「卽說文之鞼，車伏兔下革也」。案鞼字從䰜，䰜卽古譽字，故鞼作𩌿，集韵鞼𩌿一字”)。

質開	明	彌畢切(九)	【宓】安也，默也，寧也，止也。
		美筆切(十)	【宓】埤蒼云：祕宓又音謐。
			【𥉬】𥉬𥈕，不測也。(周祖謨云：“𥈕王一作䁾，集韵同”)。
			【𥈕】𥉬𥈕，不可測量也。
仙開	徹	丑延反(四)	【辿】緩步，又丑連反。
		丑連反(一)	【辿】丑連反，緩步一。(據王一)
仙合	影	於緣切(七)	【嬽】娥眉。說文曰：好也。
		於權切(二)	【嬛】娥眉皃，於權切，二。
		於緣切(七)	【渷】水深。
		於權切(二)	【潫】水深皃。
	日	而緣反(三)	【𧝎】促衣縫。
		人全反(一)	【𧜫】人全反，衣縫。(切三𧜫作𧝎)(據王一)
獮開	並	符蹇切(五)	【諞】巧佞言也，又符沔切。
		符善切(四)	【諞】巧言。
小	幫	方小反(三)	【表】方小反，外，又方矯反，三。
		方矯反(一)	【表】方矯反，上書一。(據王一)
	並	平表反	【殍】□又符小反，亦作受天物落。(據王一)。
陌合	影	乙白切(一)	【韄】佩刀飾。
		一號切(五)	【韄】刀飾，把中皮也。
豔	影	於豔切(五)	【憸】快也，又於驗切。
		於驗切(二)	【憸】快也，於驗切，亦作俺二。

二

現在進一步我們要研究重紐和韵類劃分的關係。我們要問：切語下字不能系聯，是不是都可以劃分開來？我覺得可以有兩種情形：一是由於確實的分爲兩類而

下字不能系聯，一是偶然不能系聯，不能用牠做分類的標準。相反的，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雖然十九可以證明確實是同類，但是也有本爲二類的可能。如開合口本來應該分爲兩類，但是切語下字有時可以系聯爲一類，便是一個例子。陳澧的切韵考卷一說：

切語上字，旣系聯爲同類矣，然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上字兩兩互用故也。如"多，得，都，當"四字，聲本同類，"多，得何切"，得，多則切"，"都，當孤切"當，都郎切"。"多"與"得"，"都"與"當"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廣韵一字兩音者，互注切語；其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如一東："涷，德紅切，又都貢切"；一送"涷，多貢切"，"都貢"，"多貢"同一音，則"都"，"多"二字實同一類也，今於切語上字不系聯而實同類者，據此以定之。

切語下字，旣系聯爲同類矣，然亦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下字兩兩互用故也。如"朱，俱，無，夫"四字，韵本同類，"朱"，章俱切，"俱"，舉朱切；"無"，武夫切。"夫"，甫無切。"朱,,與"俱"，"無"與"夫"，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平上去入四韵相承者，其每韵分類亦多相承。切語下字旣不系聯，而相承之韵又分類，則據以定其分類；否則雖不系聯，實同類耳。

這確是開了後人的無上法門。他根據"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的方法，來系聯切語上字，並不很健全，所以開了後來合併成三十三或二十八聲類的先例。至於他根據"平上去入四聲相承"的標準，來分合韵類，却不失爲一個好的標準，但是這辦法有時容易引入歧途，似乎還得參用其他的標準才行。

在有重紐而又分做兩類的時候，我們比較不容易決定牠們的分合。譬如脂韵合口，下字"追，隹，維，遺，綏"，和"帷，悲"不系聯，另外羣紐，"葵，渠追切"（切二作渠惟反，切三王二作渠隹反），"逵，渠追切"，雖然切語下字不分二類，但是據我後文所訂的標準，應該分屬二類，——也許"葵"和"帷"正是一類。

有時切語下字不系聯分成三組，如至韵合口，宵韵等；我們本可以歸併成兩類，和重紐相配合，但是把那兩組合併成一類，這却要我們決定了。

此外，各韵新分出的類，韵類的相當也成問題，譬如說，支韵"祇"是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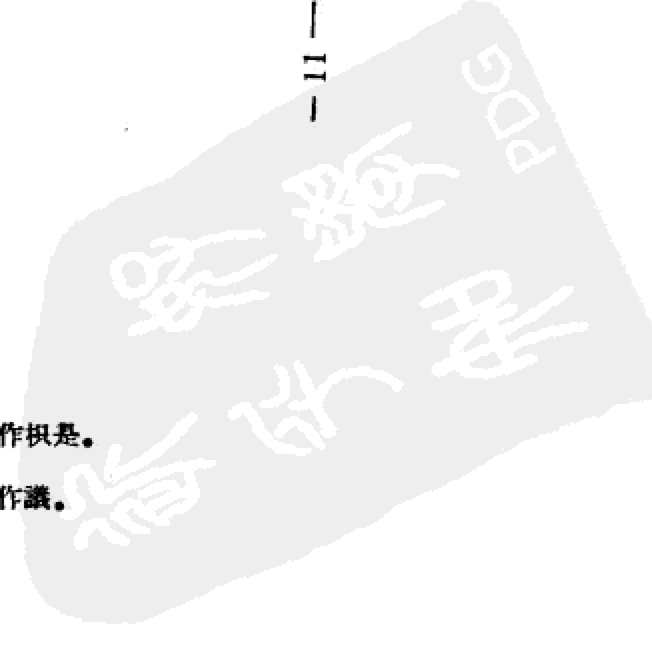
"奇"是一類，眞韵"因"是一類，"礬"是一類；兩韵的情形相同，支韵的祇類究竟相當於眞韵的因類或是礬類，這又需要加以考慮的。

我們在韵鏡，七音略（二書總稱韵圖）裏，看到了牠們處理重紐的方法。在唇（幫，滂，並，明），牙(見，溪，羣，疑)，喉(影，曉，匣，喻)音欄下，得到很一致的規律。就是：有一類放在三等，一類放在四等，這和牠們切語下字的分類也很符合。縱使是切語下字不分二類的重紐，也都分列三四等。這只限於唇牙喉音諸紐，至於這幾韵的舌上音(知，徹，澄，娘)列三等，正齒音(照，穿，牀，審，禪)分列二三等，齒頭音(精，清，從，心，邪)列四等，和韵圖普通的規則一樣，不論牠們屬於那一類。如韵鏡第四圖支韵唇音"陂，鈹，皮，縻"，牙音"羇，鼓，奇，宜"，喉音"猗，犧"，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皆列三等；唇音"卑，披，陴，彌"，牙音"祇"，喉音"移"，切語下字另系聯爲一類，皆列四等。其舌音"知，摛，馳"，正齒音照章系"支，眵，施，匙"舌齒音"離，兒"皆依通例列在三等；齒頭音"貲，雌，疵，斯"，依通例仍列四等；這四組聲紐都和"卑，披，……"等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正齒音照莊系"齜，差，釃，醨"，依通例列在二等和"陂鈹……"等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支韵開口兩類的劃分，只有從唇，牙，喉音的重紐分列三四等可以看出來，其他都和平常的排列一樣。他韵重紐大致準此。此外，當本韵圖中有四等韵時，或另列一表，如第二十五開旣列豪，肴，宵，蕭，諸韵，復於第二十六合列宵（小，笑）韵之重紐（唇，牙，喉音）及齒頭音於四等。或分屬二表，如第二十一開，第二十二合，列山，元，仙諸韵，把仙韵放在四等，復於第二十三開，第二十四合，列寒，桓，删，仙，先，把仙韵放在三等。鹽韵，祭韵準此。至於清韵開口並無重紐，切語下字也不分二類，而第三十三開列庚，清諸韵，把清韵唇，牙，喉，齒頭音放在四等；第三十五開列耕，清，青諸韵，把清韵舌音，正齒音，來紐放在三等（韵鏡，七音略對於清，靜，勁韵諸紐的排列，小有參差，互有正誤，現在參酌訂正）。現在把韵圖裏支，脂，眞，仙，宵，侵，鹽，祭諸韵唇，牙，喉音的部份，列成表一，用韵鏡(古逸叢書本)做底本，用七音略（元至治本）來校，簡稱"略"，加〔 〕者，韵鏡無，據七音略補；字右上方加*者，韵鏡有，七音略無。另外每行右方稍加校語，用數字來表明。

表一

		幫	滂	並	明	見	溪	群	疑	影	曉	匣	喻	
內轉第四開合	支三	陂	鈹	皮	縻(一)	羈	鈹	奇	宜	漪	犧			(一)縻，略作糜，脂韻字，非。
(七音略第四，重中輕，內重。)	四	卑	披(一)	陴	彌			祇			〔眭〕		移	(一)披，略作跛，是。
	紙三	彼	破	被	靡	掎	綺	技	蟻	倚〔[illegible]〕				
	四	俾(一)	諀	婢	弭	踦(二)	企						酏	(一)俾，略作比，非。(二)踦，略作枳是。
	寘三	賁	帔	髲(一)		寄	䗁	芰	義(二)	倚	戲			(一)略明紐有魅，非。(二)義，略作議。
	四	〔臂〕	〔譬〕	〔避〕		馶	企			〔縊〕			易	

		幫	滂	並	明	見	溪	群	疑	影	曉	匣	喻	
內轉第五合	支三					嬀	虧	趚*(一)	危	逶	麾		爲	(一)略無趚，是。
(略內轉第五輕中輕)	四					扸*	闚*				隳		蠵(一)	(一)蠵，略作隋，音同。
	紙三	(一)				詭〔跪〕	跪		硊	委	毀		蔿	(一)略幫紐有[illegible]，非。
	四						跬						蓶*	
	寘三					[illegible](一)			僞	餧	毀		爲	(一)略溪紐有[illegible]，非。
	四					瞡(一)	觖(二)			恚	孈		瓗	(一)瞡，略作[illegible]，非。(二)觖，略作[illegible]，非。


PDG

		幫	滂	並	明	見	溪	羣	疑	影	曉	匣	喻
內轉第六開	脂三	悲	丕	邳	眉	飢		耆	狋(一)				
(略內轉第六重中重)	四		紕	毗						伊	咦(一)		姨(二)
	旨三	鄙	嚭(一)	否	美	几		跽		欸(唏)			
	四	匕			牝								
	至三	祕	濞	備	郿	冀	器	臮	劓	懿	豷		
	四	痹(一)	屁	鼻	寐	(二)	弃				呬	系(三)	肆

(一)狋，略作示,非。
(一)咦，略作咦,是。(二)姨,略非咦,音同。
(一)嚭，略作嚭,非。
(一)痹，略作痺,非。(二)略見紐有豐,非。(三)略無系,是。

		幫	滂	並	明	見	溪	羣	疑	影	曉	匣	喻
內轉第七合	脂三					龜	巋	逵					〔帷〕
(略內轉第七輕中重內輕)	四							葵			〔倠〕		惟
	旨三					軌	巋	郈			蹢*		洧
	四					〔癸〕		揆					唯
	至三					媿	喟	匱			〔[illegible]〕		位
	四					季		悸			侐		遺

		幫	滂	並	明	見	溪	羣	疑	影	曉	匣	喻	
外轉第十七開	眞三	彬(一)	〔砏〕(二)	貧	珉	巾		𧤏(三)	銀	𪏆			囩(四)	(一)彬，略作份，音同。(二)略及指掌圖滂紐有砏，廣韵普巾切，在諄韵。(三)𧤏，略作墐，音同。(四)囩，廣韵爲贇切，應隸合口。
(略外轉第十七重中重)	四	賓*	繽*	頻*	民*			(一)		因		礥	寅	(一)略羣紐有趁，非。
	軫三				愍	(一)					胗(二)		殞(三)	(一)略見紐有蠒，非。(二)胗，略作脪，是。(三)殞，略作愪，皆非。殞愪當在合口。
	四	(一)	(二)	牝	泯	緊	〔螼〕(三)			(四)			引*	(一)略有臏，非。(二)略有碟，非。(三)略及指掌圖有螼，弃忍切，在準韵。(四)略有引，非。
	震三					抻*(一)	菣*	僅	憖	(二)	(三)		(四)	(一)略無抻，是。(二)略有隱，非。(三)略有衅。(四)略有酳。
	四	儐		米	(一)(二)	呁*	螼*(三)			印		衅*	酳*	(一)略有，遷非。(二)略有愍，非。(三)略無呁，是。
	質三	筆		弼	密(一)	暨		姞	耴	乙	肸		颶	(一)略三四等密蜜互易，非。
	四	必	匹	邲	蜜	吉	詰	佶*(一)		一	欯		逸	(一)略無佶，是。
外轉第十八合	諄三		磒*(一)			麏	囷			贇			筠	(一)略無磒，是。
(略外轉第十八輕中輕)	四					均(一)		𥈖*(二)		䞍*(三)			勻	(一)均，略作鈞。(二)略無𥈖，是。(三)略無䞍，是。
	準三					(一)	稛	窘*					〔殞〕	(一)略見紐有窘，非。
	四												尹	
	稕三													
	四					呁								
	術三							屈*(一)			〔䫻〕		〔颶〕	(一)略無屈，是。
	四					橘		趫*(一)			獝		聿(二)	(一)略無趫，是。(二)聿，略作驈，音同。

轉	韻等	幫 滂 並 明	見 溪 群 疑	影 曉 匣 喻	附注
外轉第二十三開（略外轉第二十三重中重）	仙三		甄*(一) 愆 乾 研*(二)	焉 嘕 漹	(一)略無甄，是。(二)略無研，是。
外轉第二十一開（略外轉第二十一重中輕）	四	鞭 篇 楩(一) 綿(二)	甄	延	(一)楩，略作便，音同。(二)綿，略作緜，音同。
（上去入準此）	獮三	辡 鴘 辯 免	蹇(一) 件 齴	𣃘*(二)	(一)略溪紐有䇷，非。(二)略匣紐有𣃘，非。
	四	褊(一) 楩 緬	蹇* 遣	演	(一)略滂紐有扁，非。
	線三	〔卞〕	(一) 彥	躽 羨*	(一)略羣紐有傿非。
	四	徧(一) 騗 便 面	譴 𥍆*(二)		(一)徧，廣韻方見切，在線韻末，切韻隸霰韻，是。(二)略無𥍆，是。
	薛三	䇷(一) 別	朅(二) 揭 傑 孽	焆 娎	(一)䇷，略作鷩，是。(二)廣韻朅孑同居列切。
	四	鷩 瞥 嫳(一) 滅	孑	焆* 抴	(一)鷩，略作嫳，隸屑韻滂紐鷩，隸屑韻並紐，二者皆非。

轉	韻等	幫 滂 並 明	見 溪 群 疑	影 曉 匣 喻	附注
外轉第二十四合（略外轉第二十四輕中重）	仙三	(一)	勬 棬(二) 權	〔嬽〕 嬛*(三) 員	(一)略明紐有𢞁，非。(二)棬，略作弮，音同。(三)略無嬛，是。
外轉第二十二合（略外轉第二十二輕中輕）	四			娟 翾 沿	
	獮三		卷 圈	宛	
	四		(一) 蜎(二)	蠉 兗	(一)略見紐有琄，在銑韻，非。(二)蜎略作娟，是。
	線三	變 卞*	眷 [illegible] 倦	縣*(一) 瑗	(一)略縣在原圖四等，是。
	四		絹	掾	
	薛三		蹶	噦 旻	
	四		缺	炔 旻* 悅	

		幫	滂	並	明	見	溪	羣	疑	影	曉	匣	喻	
外轉第二十五開（略外轉第二十五重中重）外轉第二十六合（略外轉第二十六重中重）	宵三	鑣	藨(一)		苗	驕	蹻(二)	喬	堯*(三)	妖	囂		鴞	(一)藨，略作麃，是。(二)蹻，略作蹻，是。(三)略堯在原圖四等，是。
	四	飆	漂	瓢	蜱		蹻(一)	翹		葽(二)			遙	(一)略蹻在羣紐，翹在疑紐，非。(二)葽，略作邀，音同。
	小三	表	麃	藨		嬌(一)		鷮(二)		殀(三)				(一)略溪紐有遙，非。(二)略疑紐有鷮，非。(三)殀，略作夭，音同。
	四	標	縹	摽	眇	趬*(一)			(二)	闄			鷕(三)	(一)略無趬，是。(二)略疑紐有𧿒，非。(三)鷕，略作溔，音同。
	笑三	(俵)(一)	(二)		廟	驕(三)		嶠						(一)略滂紐有剽，非。(二)略並紐有驃。(三)略溪紐有趬。
	四	(一)	剽	驃	妙		䩰(二)	翹	趬(三)	要			燿(四)	(一)略幫紐有裱，非。(二)䩰，略作䩰，是。䩰當在疑紐。(三)趬，當作䩰，(四)燿，略作耀，音同。

		幫	滂	並	明	見	溪	羣	疑	影	曉	匣	喻	
內轉第三十八合（略內轉第四十一重中重）	侵三					金(一)	欽	琴	吟	音	歆			(一)金，略作今，音同。
	四									愔			淫	
	寑三	稟	品			錦	坅	噤	傑	飲	廞(一)			(一)廞，略作廞，非。
	四						䫴*							
	沁三	(一)				禁		舲	吟	蔭			顬	(一)略幫紐有稟，非。
	四													
	緝三	鵖			䮗(一)	急	泣	及	岌	邑	吸		煜	(一)略明紐有䮗，非。
	四									揖			熠	

		幫滂並明	見溪羣疑	影曉匣喻	
外轉第三十九開（略外轉三十一重中重）	鹽三	砭	㢘〔憸〕〔箝〕黤	淹 娎*(二) (三)炎	(一)略無㢘，是。(二)略無娎，是。(三)略匣紐有㡘，非。
外轉第四十合（略外轉三十二重中輕）	四		〔鍼〕	懕 鹽	
	琰三	貶	檢 預 儉 顩*(一)	奄 險 䶩(二)	(一)略無顩，是。(二)略無䶩，是。
	四		〔脥〕	黶(一) 琰	
	豔三	窆	驗	悼	(一)黶，略作黭，非。
	四			厭 豔(一)	(一)豔，略作艶，字同。
	葉三		䩨 㾀 笈	敏 偞(一) 曄	(一)略無偞，是。
	四			魘 挾(一) 葉	(一)略無挾，是。

外轉第十三開（略內轉第十三重中輕）	祭三		猘 憩 偈* 鬩	(一)褐	(一)略影紐有褐。(二)緆，略作㵝，二者皆非。
外轉第十五開（略外轉第十五重中輕）	四	蔽 潎 獘 袂	藝*	緆*(二) 曳	

外轉第十四合（略外轉第十四輕中重）	祭三		劌 𤷚 (一)	𦄵* 衛	(一)略疑紐有瞶，非。
外轉第十六合（略外轉第十六輕中輕）	四		瀏*(一)	鋭	(一)略見紐無瀏，是。

又有少數重紐，於韻圖亦往往分列。如第五合，支韻精紐"㟫"字在三等，"觜"字在四等，"𪗋"字適補照𤆼紐之缺。第八開，止韻牀𤆼紐，"士"字在二等第三位，"俟"字列二等第五位與三等之禪紐同位。第三十四合，陌韻影紐，"擭"字在二等，"嚄"字在三等，第三十七開尤韻溪紐，"丘"字在三等，"惆"字在四等，適補幽韻之缺。此種情形，大概多由於塡空格，不得已的緣故，沒有什麼深意的。

所以我們現在惟有從韻圖唇牙，喉音的三四等，才能看出諸韻分類的關係來譬如眞韻彎類是列在三等，因類是列在四等；那麼眞韻的醫類便和支韻列在三等的奇類相當，因類和列在四等的祇類相當，就是那些切語下字不分做兩類，唇，牙，喉音的重紐，韻圖也分列在三四等。譬如脂韻合口"葵，逵"下字爲一類，韻圖把"逵"放在三等，"葵"放在四等；這樣就給我們一個處置牠們的標準，我們把這幾韻在韻圖唇，牙，喉音列在四等的那一類，叫做A類，列在三等的，叫做B類。當切語下字分做三類的時候，我們也可以照韻圖，把牠們合併成二類。如至韻合口，切語下字"遂，醉，萃，類"爲一類，"季，悸"爲一類，"位，愧，媿"爲一類，我們本來很躊躇把那兩類合併起來，和其他的韻類配合，又叫那一類爲A類，那一類爲B類？現在，從韻圖上，我們看到唇，牙，喉音拿"位，愧，媿"做切語下字的字是在三等；拿"季，悸"做切語下字的字，和拿"醉"字做切語下字的"遺"字，是在四等。我們就可以決定管拿"位，愧，媿"做切語下字的那一類叫B類，其他兩類合併起來叫做A類。陳澧切韻考曾經利用過韻圖。對於宵韻，侵韻三類的合併成兩類，就和韻圖的情形一致。但是對於至韻合口却，把"季，悸"自成一類，其他二類合併成一類，就弄錯了。

陳澧切韻考對於重紐的處置是這樣的：如支韻"詑(香支)犧(許羈)，𪁺(許爲)，隓(許規)"，分列四格。第一，二格爲開口，依切語下字分列兩格。第一格屬A類，第二格屬B類。切語下字分成二類的幾韻，如紙開，眞開，質開，宵，侵，寖，琰，豔諸韻都準此。第三，四格爲合口，切語下字不分二類。陳氏說："隨，旬爲切，此韻虧字去爲切，闚字去隨切，則隨與爲韻不同類，隨字切語用爲字，亦其疏也。因而把"嬀(居隋)，隓(許規)闚(去隨)，隨(旬爲)"放在合口第二格，其餘諸紐放在合口第一格。他劃分的根據是：選一組重紐做標準(如"虧，闚")，證明牠

們的切語下字也應當分二類(如"爲"和"隨")，認爲切語下字不分二類是編韻書的疏忽(如"隨"字切語用"爲"字)。切語下字不分二類而有重紐的幾韻，如旨合，緝韻，鹽韻等，都用這方法分爲二類。 這辦法到了重紐同用一切語下字時，就不能生效了。如脂韻合口第二格列"葵(渠追)"，其餘的諸紐都列在合口第一格。他說："葵，渠追切，此韻已有逵字渠追切，葵字不當又渠追切也。玉篇，類篇，集韻，逵葵皆不同音，則非傳寫誤分，實以葵字無同類之韻，故切語借用不同類之追字耳"。這種分類法實在沒有什麼道理，現在我們看到A，B兩類的特點(說見後)和韻表處置A，B兩類的辦法，我們就可以把這辦法適用到那些切語下字不分二類而有重紐的韻類(假使我們需要劃分的話)。我們把喉，牙，脣音韻圖列在四等的字和其他諸紐的字算A類，喉，牙，脣音韻圖列在三等的字算B類，比起陳氏的分類法，要有系統多了。又如仙韻開口，雖無重紐，切語下字卻分二類，韻圖在喉，牙，脣音，也有分列三四等的情形，其上，去入諸韻，都有重紐，陳氏仙韻開口不分二韻，也是錯了。另外，脣音的切語下字，以及用脣音做切語下字的字，係連起來往往容易使開合口混淆，又有一些合口字用開口字作切，開口字用合口字作切的現象，我們可以從韻圖的排列，諧聲偏旁，現代方言諸方面判斷牠們的開合。陳氏純粹依靠切語下字，有時就難免糾纏不清了。如寘韻下，陳氏說："避，毗義切，此韻恚字於避切，縊字於賜切，則避與賜韻不同類。賜字斯義切，避既與賜韻不同類，則亦與義韻不同類；避字切語用義字；亦其疏也"。結果把"避"放在合口第二格，"臂(卑義)"卻放在開口第二格，多麼矛盾！其實"縊"是開口字，"恚"是合口字，牠們的混淆就是由于脣音字。我在第一節就沒把開合不同的字算做重紐，如"企，丘弭切"，屬開口，"跬，丘弭切"，屬合口，我卻把"企"和"綺"，算一組重紐，"跪"和"跬"，算另一組重紐，縱然"企"和"跬"用同一的切語。

我們現在既然利用韻圖(韻鏡，七音略)的排列，做分類的標準，對於牠們的時代，也得有所考定。據羅莘田先生的考證：韻鏡七音略，同出一源，堪資互證；牠們的母圖，當在北宋以前(參釋重輕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四分；通志七音略研究，集刊五本四分)。他又說："以等分韻，不知始自何時。然日本藤原佐世之日本現在書目著錄切韻圖一卷，大矢透謂卽韻鏡之原型：是宋代之等韻圖唐初已存

其蹟。今此殘卷第一截所載四等重輕例，其各等分界與韻鏡悉合，可證等韻起源必倘在守溫以前，與大矢透說可相參驗"。（敦煌寫本守溫韻學殘卷跋，集刊三本二分）這樣，韻圖的價值，更加確定了。我們知道韻圖喉牙唇音的分列三四等，和切語下字的分類一致，不光是爲了三等放不下，就放在四等，譬如薛韻合口溪紐並沒有重紐，而"缺"字却放在第四格，便是一個例子。

三

現在我把開口或合口切語下字分成兩類（或三類合併成兩類）而有重紐的幾韻和聲紐配合的情形列成表二。大多用 A,B 來標分兩類，有的用 1,2 來標類，每類下的字按照聲紐排列，並且注明牠們的反切，用阿剌伯數字注明此紐所收的字數，用括弧括起。把廣韻和切韻都給列上，假使都分成兩類的話。所謂切韻，包括切韻殘卷第一，二，三種，王一，王二（敦煌本和故宮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每韻在數種切韻之中，選擇一種殘闕最少或時代較早的列上。玄應一切經音義裏的反切，在支韻開口，紙韻開口，眞韻開口，仙韻開合口幾類，切語下字也分做 A,B 兩類，和廣韻，切韻相應。但是因爲玄應同一個字可以有幾個不同的切語，就只在表內注明 A,B, 表示牠和聲紐配合的情形。其詳可以參看附錄。如支韻開口列在第一格，第二格劃分廣韻，王二，玄應三欄，，第三格廣韻和切韻又各分爲 A 類，B 類兩欄,在左方縱列着的是聲紐的名稱。在曉紐那一格內,廣韻 A 類有"詑(香支，2)", B 類有"犧(許羈，18),王二 A 類有"詑(香支，1+1)"，B 類有"犧(許羈，8+6)"，玄應有 "A,B"，這就是說：廣韻，王二，玄應支韻開口的切語下字都分做，A,B 兩類。牠們曉紐的字，廣韻"詑香支切"，屬 A 類，原書注明此紐所收的字數是"二，""犧，許羈切"，"屬 B 類，所收的字數是"十八"；王二"詑，香支反"，屬 A 類，原書注明此紐所收的字數是"一加一"，"犧許羈切"屬 B 類，所收的字數是"八加六"，玄應在支韻開口曉紐，有 A，B 兩類的字。

支韻開口					
	廣韻		王二		支應
	A類	B類	A類	B類	
影	漪(於離，11)		漪(於離，5+5)		B
喩以	移(弋支，32)		移(弋支，10+16)		A
喩云					
曉	詑(香支，2)	犧(許羈，18)	詑(香支，1+1)	犧(許羈，8+6)	B
見		羈(居宜，9)		羈(居宜，5+2)	B
溪		鼓(去奇，11)		鼓(去奇，4+7)	A B
羣	祇(巨支，25)	奇(渠羈，10)	祇(巨支，10+9)	奇(渠羈，6+5)	A B
疑		宜(魚羈，11)		宜(魚羈，5+1)	
知	知(陟離，6)		知(陟移，2+2)		A
徹	摛(丑知，9)		摛(丑知，5+2)		A
澄	馳(直離，13)		馳(直知，6+6)		A
娘					
來	離(呂支，37)		離(呂移，14+14)		A
日	兒(汝移，4)		兒(汝移，1)		
照章	支(章移，29)		支(章移，11+8)		A
穿昌	眵(叱支，2)		眵(叱支，1)		A
牀船					
審書	纚(式支，12)		絁(式支，3+3)		A
禪	提(是支，12)		提(是支，6+6)		A
照莊		齜(側宜，1)			
穿初		差(楚宜，4)		差(楚宜，1)	
牀崇		齹(士宜，1)			
審生		釃(所宜，7)		釃(所宜，2+3)	B
精	貲(卽移，16)		貲(卽移，7+9)		A
淸	雌(此移，5		雌(七移，2+2)		
從	疵(疾移，8)		疵(疾移，3+7)		A
心	斯(息移，26)		斯(息移，12+13)		A
邪					
幫	卑(府移，11)	陂(彼爲，11) ⊖	卑(必移，6+5)	陂(彼爲，4+5)⊖	A B
滂	跛(匹支。1)	鈹(敷羈，12)	䠙(匹卑，1新加)	鈹(敷羈，5+3)	A
並	陴(符支，15)	皮(符羈，6)	桴(頻移，5+2)	皮(符羈，3+2)	A
明	彌(武移，11)	縻(靡爲，9)	彌(武移，8+4)	縻(靡爲，4+5)	

⊖支韻開口B類幫紐"陂"明紐"縻"廣韻和王二都和合口字相系連。現在爲便於參考起見，把牠們放在現在的地位，下同。

紙韻開口						
	廣韻		切三		玄應	
	A類	B類	A類	B類	A	B
影		倚(於綺，5)		倚(於綺，5) 輢(於綺，1)		B
喻以	酏(移爾，9)		酏(移爾，7)			
喻云					A	
曉		犧(興倚，1)				
見	枳(居帋，1)	掎(居綺，7)		掎(居綺，3)	A	B
溪	企(丘弭，2)	綺(墟彼，7)		綺(墟彼，4)		B
羣		技(渠綺，6)		技(渠綺，3)		B
疑		螘(魚倚，12)		蟻(魚倚，5)		B
知	捯(陟侈，2)					
徹	褫(敕豸，1)				A	
澄	豸(池爾，12)		豸(池尒，4)		A	B
娘	狔(女氏，3)		狔(女氏，2)			
來	邐(力紙，3)		邐(力氏，2)		A	
日	爾(而氏，4)		尒(兒氏，3)		A	
照章	紙(諸氏，16)		紙(諸氏，8)		A	
穿昌	侈(尺氏，15)		侈(尺氏，4)		A	
牀船	舓(神紙，1)		舓(食氏，2)		A	
審書	弛(施是，3)		弛(式氏，2)			
禪	是(承紙，10)		是(承紙，3)		A	
照莊	批(側氏，2)					
穿初						
牀崇						
審生		躧(所綺，10)		躧(所綺，6)		B
精	紫(將此，9)		紫(兹尒，5)		A	
清	此(雌氏，9)		此(雌氏，5)			
從						
心	徙(斯氏，5)		徙(斯氏，2)		A	
邪						
幫	俾(幷弭，10)	彼(甫委，5) ⊖	俾(卑婢，6)	彼(甫委，1)	A	
滂	諀(匹婢，6)	破(匹靡，3)	諀(匹婢，3)	破(匹靡，1)	A	
並	婢(便俾，2)	被(皮彼，2)	婢(便俾，2)	被(皮彼，2)		
明	渳(綿婢，11)	靡(文彼，7)	渳(民婢，5)	靡(文彼，1)	A	

⊖紙韻開口B類幫，滂，並，明四紐，廣韻和切三有“彼，破，被，靡”，都和合口字相系連。

	寘韻合口		至韻合口			
	廣韻		廣韻		王二	
	2 類	1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恚(於避，2)	餧(於僞，4)				
喻以		瓗(以睡，4)	遺(以醉，7)		遺(以醉，5)	
喻云		爲(于僞，1)		位(于愧，1)		位(洧冀，1)
曉	孈(呼恚，1)	毀(況僞，1)	侐(火季，1) 膸(香季，3)	豷(許位，2)	侐(火季，1)	豷(許位，2)
見	瞡(規恚，1)	嬀(詭僞，5)	季(尼悸，[illegible])	媿(俱位，6)	季(祭悸，1)	媿(軌位，2)
溪		觖(窺瑞，1)		喟(丘愧，9)		喟(丘愧，5)
羣			悸(其季，5)	匱(求位，11)	悸(其季，4)	僓(逵位，6)
疑		僞(危睡，1)				
知	娷(竹恚，2)		轛(追萃，1)		轛(追類，1)	
徹						
澄		縋(馳僞，7)	墜(直類，3)		墜(直類，2)	
孃	諉(女恚，3)					
來		累(良僞，1)	類(力遂，9)		類(力遂，5)	
日		枘(而瑞，1)				
照章		惴(之瑞，3)				
穿昌		吹(尺僞，3)	出(尺類，1)		出(尺類，1)	
牀船						
審書			㒸(釋類，2)		㒸(釋類，2)	
禪		睡(是僞，4)				
照莊						
穿初				敪(楚愧，1)		
牀崇						
審生			帥(所類，2)		帥(所類，2)	
精			醉(將遂，2)		醉(將遂，3)	
清			翠(七醉，3)		翠(七醉，2)	
從			萃(秦醉，6)		萃(疾醉，3)	
心		䅗(思累，2)	邃(雖遂，9)		邃(雖遂，5)	
邪			遂(徐醉，24)		遂(徐醉，12)	
幫			畀(必至，6) ㊀	祕(兵媚，15)	痹(必至，6) ㊀	秘(鄙媚，10)
滂			屁(匹寐，2)	濞(匹備，6)	屁(匹鼻，1)	濞(匹備，4)
並			鼻(毗至，10)	備(平秘，17)	鼻(毗志，5)	備(平秘，9)
明			寐(彌二，21)	郿(明秘，10)	寐(密二，1)	郿(美秘，6)

㊀至韻合口幫，滂，並，明四紐，廣韻和王二A類有畀（王二"痹"），屁，鼻，寐"，屬開口，B類有"祕，濞，備，郿"切語下字自成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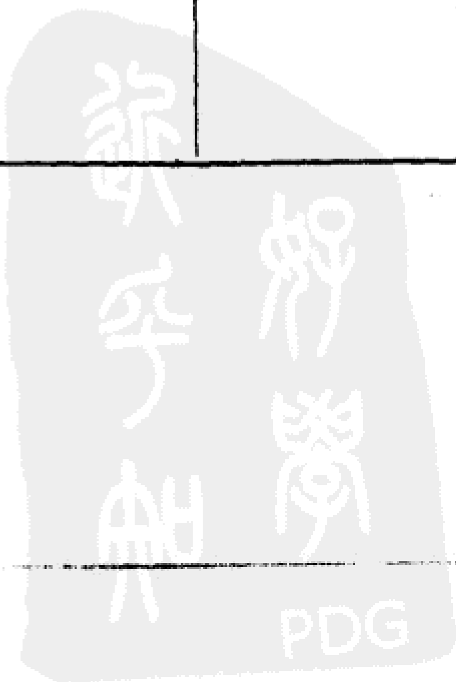
	眞韻開口		玄應		軫準韻合口			
	廣韻				廣韻		切三	
	A類	B類			A類	B類	A類	B類
影	因(於眞，23)	䁆(於巾，3)	A	B				
喩以	寅(翼眞，6)				尹(余準，8)		尹(余准，4)	
喩云						殞(于敏，7)		殞(于閔，2)
曉								
見		巾(居銀，1)		B				
溪					麇(丘尹，1)			
羣		墐(巨巾，5)				窘(渠殞，10)		窘(渠殞，4)
疑		銀(語巾，16)		B				
知	珍(陟鄰，3)							
徹	䟴(丑人，3)				椿(癡準，1)			
澄	陳(直珍，5)							
娘	紉(女鄰，1)		A					
來	粦(力珍，23)		A		輪(力準，2)			
日	仁(如鄰，3)		A		{蝡(而允，1) [illegible](而尹，1)}			
照章	眞(側鄰，16)		A		準(之尹，4)		准(之尹，3)	
穿昌	瞋(昌眞，6)				蠢(尺尹，9)		蠢(尺尹，3)	
牀船	神(食鄰，2)		A		盾(食尹，4)		盾(食允，1)	
審書	申(失人，16)		A		賰(式允，1)			
禪	辰(植鄰，13)							
照莊				B				
穿初								
牀崇				B				
審生			A	B				
精	津(將鄰，5)		A					
淸	親(七人，3)		A					
從	秦(匠鄰，3)		A					
心	新(息鄰，3)				筍(思尹，9)		筍(思尹，3)	
邪								
幫	賓(必鄰，10)	彬(府巾，13)	A	B				
滂	繽(匹賓，5)		A					
並	頻(符眞，14)	貧(符巾，2)	A					
明	民(彌鄰，5)	珉(武巾，19)	A	B		愍(眉殞，14)		愍(眉殞，4)
	礥(下珍，3)							

質韻開口				
	廣韻		切三	
	A類	B類	A類	B類
影	一(於悉，3)	乙(於筆，3)	一(憶質，2)	乙(於筆，2)
喩以	逸(夷質，12)		逸(夷質，6)	
喩云		颶(于筆，5)		颶(于筆，2)
曉	欯(許吉，5)	肸(羲乙，1)	欯(許吉，1)	
見	吉(居質，8)	暨(居乙，1)	吉(居質，2)	
溪	詰(去吉，4)		詰(去吉，2)	
羣		姞(巨乙，5)		姞(巨乙，2)
疑		耴(魚乙，7)		耴(魚乙，1)
知	窒(陟栗，12)		窒(陟栗，4)	
徹	抶(丑栗，4)		抶(丑栗，1)	
澄	秩(直一，12)		秩(直質，3)	
孃	暱(尼質，7)		暱(尼質，2)	
來	栗(力質，19)		栗(力質，6)	
日	日(人質，5)		日(人質，2)	
照章	質(之日，5)		質(之日，7)	
穿昌	叱(昌栗，1)			
牀船	實(神質，1)		實(神質，1)	
審書	失(式質，3)		失(識質，2)	
禪				
照莊				
穿初	刹(初栗，4)		刹(初栗，1)	
牀崇	齜(仕叱，1)			
審生				
精	堲(資悉，8)		堲(資悉，4)	
淸	七(親吉，10)		七(親悉，5)	
從	疾(秦悉，11)		疾(秦悉，3)	
心	悉(息七，9)		悉(息七，2)	
邪				
幫	必(卑吉，27)	筆(鄙密，9)	必(卑吉，10)	筆(鄙密，2)
滂	匹(譬吉，4)		匹(譬吉，1)	
並	邲(毗必，21)	弼(房密，10)	邲(毗必，8)	弼(房律，2)
明	蜜(彌畢，9)	密(美筆，10) ⊖	蜜(民必，4)	密(美筆，3)
	蛭(丁悉，1)			

⊖質韻開口B類，廣韻"密(美筆)，廣韻原作"美畢切"據切韻改。

仙韻開口						
	廣韻		切三		玄應	
	A類	B類	A類	B類		
影		焉(於乾，5)		焉(於乾，1)		
喩以	延(以然，13)		延(以然，7)		A	
喩云		漹(有乾，3)				B
曉	嘕(許延，4)		嘕(許延，4)		A	
見	甄(居延，3)		甄(居延，1)		A	
溪		愆(去乾，10)		愆(去乾，5)	A	B
羣		乾(渠焉，9)		乾(渠焉，6)		B
疑						
知	邅(張連，5)		邅(張連，3)		A	
徹	脠(丑延，4)		脠(丑延，3) 辿(丑連，1)		A	
澄	纏(直連，10)		纏(直連，4)		A	
娘						
來	連(力延，13)		連(力延，5)		A	
日	然(如延，9)		然(如延，4)			
照章	饘(諸延，8)		饘(諸延，6)		A	
穿昌	燀(尺延，1)					
牀船						
審書	羶(式連，8)		羶(式連，3)		A	
禪	鋋(市連，9)		鋋(市連，6)		A	
照莊						
穿初						
牀崇	潺(士連，5)		潺(士連，1)			
審生						
精	煎(子仙，4)		煎(子仙，2)			
淸	遷(七然，8)		遷(七然，2)		A	
從	錢(昨仙，2)		錢(昨仙，1)		A	
心	仙(相然，12)		仙(相然，6)		A	
邪	次(夕連，2)		涎(敘連，1)		A	
幫	鞭(卑連，6)		鞭(卑連，4)		A	
滂	篇(芳連，7)		篇(芳連，5)		A	
並	便(房連，9)		便(房連，2)		A	
明	緜(武延，17)		綿(武連，5)		A	

仙韻合口						
	廣韻		切三		玄應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娟(於緣,7)	嬽(於權,2)	娟(於緣,3)	嬽(於權,1)	A	
喻以	沿(與專,12)		沿(與專,7)		A	
喻云		員(王權,4)		員(王權,3)		B
曉	翾(許緣,9)		翾(許緣,3)		A	
見		勬(居員,1)		勬(居員,1)		B
溪		弮(丘圓,5)		弮(去員,4)		B
羣		權(巨員,23)		權(巨員,12)		B
疑						
知	𨏹(丁全,1)					
徹	猭(丑緣,2)		䮽(丑專,12)			
澄		椽(直攣,2)	椽(直緣,2)		A	
孃						
來		攣(呂員,3)		攣(呂員,3)	A	
日	壖(而緣,6)		壖(而緣,1) 䚕(人全,1)		A	
照章	專(職緣,12)		專(職緣,4)		A	
穿昌	穿(昌緣,3)		穿(昌緣,3)		A	
牀船	船(食川,2)		舩(食川,1)			
審書					A	
禪	遄(市緣,8)		遄(市延,4)			
照莊	牷(莊緣,4】		跧(莊緣,1)			
穿初						
牀崇						
審生		栓(山員,2)		栓(山員,1)		
精	鐫(子泉,4)		鐫(子泉,1)			
清	詮(此緣,19)		詮(此緣,12)		A	
從	全(疾緣,7)		全(聚緣,3)		A	
心	宣(須緣,9)		宣(須緣,3)		A	
邪	旋(似宣,17)		旋(似宣,5)		A	
幫						
滂						
並						
明						



線韻開口				
	廣韻		王二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䁵(於扇，3)		躽(於扇，1)	
喻以	衍(予線，8) ㊀			
喻云				
曉				
見				
溪	譴(去戰，5)		譴(遣戰，1)	
羣				
疑		彥(魚變，6)		彥(魚變，4)
知	驏(陟扇，3)			驏(陟彥，2)
徹				
澄	邅(持碾，2)			
娘	輾(女箭，2)		輾(女箭，1)	
來		㦬(連彥，2)		
日				
照章	戰(之膳，2)		戰(之膳，2)	
穿昌	硟(昌戰，1)		硟(尺戰，1)	
牀船				
審書	扇(式戰，6)		扇(式戰，4)	
禪	繕(時戰，12)		繕(市戰，6)	
照莊				
穿初				
牀崇				
審生				
精	箭(子賤，9)		箭(子賤，5)	
清				
從	賤(才線，3)		賤(在線，3)	
心	線(私箭，4)		線(私箭，1)	
邪	羨(似面，1)			
幫		變(彼眷，1)		變(彼眷，1)
滂	騗(匹戰，2)		騗(匹扇，1)	
並	便(婢面，1)	卞(皮變，15)	便(避面，1) ㊁	卞(皮變，9)
明	面(彌箭，2)		面(彌便，2) ㊂	

㊀"衍(予線)"，廣韻作"于線切"，據周祖謨校改。

㊁線韻開口，A類王二並紐格內"便(避面，1)"王二原本沒有，據王一補。

㊂明紐格內"面"，王二和合口A類牢系聯，現列開口。

線韻合口				
	廣韻		王二	
	A類	B類	A類	B類
影				
喻以	掾(以絹，4)		掾(以絹，3)	
喻云		瑗(王眷，5)		瑗(王眷，5)
曉				
見	絹(吉掾，5)	眷(居倦，15)	絹(古掾，3)	眷(居倦，8)
溪		䙨(區倦，3)		
羣		倦(渠卷，5)		倦(渠卷，2)
疑				
知		囀(知戀，3)		囀(知戀，4)
徹		猭(丑戀，2)		猭(丑戀，2)
澄		傳(直戀，2)		傳(直戀，1)
娘				
來		戀(力卷，4)		戀(力卷，1)
日	㖮(人絹，1)		㖮(人絹，1)	
照章		剸(之囀，1)		
穿昌	釧(尺絹，4)		釧(尺絹，2)	
牀船				
審書				
禪	𢮹(時釧，2)		𢮹(豎釧，2)	
照莊		孨(莊眷，1)		
穿初				
牀崇		籑(士戀，9)		籑(士戀，3)
審生		篹(所眷，2)		篹(所眷，2)
精				
淸	縓(七，絹3)		縓(七選，1)	
從				
心	選(息絹，8)		選(息便，1)	
邪		漩(辝戀，9)	漩(辝選，4)	
幫				
滂				
並				
明				

	薛韻合口			
	廣韻		切三	
	A類	B類	A類	B類
影	蚗(於悅，1)	噦(乙劣，1)	蚗(於悅，1)	
喻以	悅(弋雪，7)		悅(□雪，5)	
喻云				
曉		旻(許劣，6)		[illegible](□□，□)
見		蹶(紀劣，5)		蹶(紀劣，2)
溪	缺(傾雪，2)		缺(傾雪，1)	
羣				
疑				
知		輟(陟劣，15)		輟(陟劣，4)
徹	[illegible](丑悅，1)			[illegible](丑劣，1)
澄				
娘		吶(女劣，1)		吶(女劣，1)
來		劣(力輟，13)		劣(力輟，4)
日		爇(如劣，5)	爇(如雪，2)	
照章	拙(職悅，11)		拙(職雪，3)	
穿昌	歠(昌悅，2)		歠(昌雪，1)	
牀船				
審書		說(失爇，1)	說(失爇，1)	
禪	啜(殊雪，1)		啜(樹雪，1)	
照莊		茁(側劣，2)		茁(側劣，2)
穿初				
牀崇				
審生		㕞(所劣，4)		㕞(所劣，2)
精	蕝(子悅，3)		蕝(子悅，3)	
淸	膬(七絕，4)		膬(七絕，1)	
從	絕(情雪，1)		絕(情雪，1)	
心	雪(相絕，4)		雪(相絕，1)	
邪	㷇(寺絕，2)			
幫				
滂				
並				
明				

	宵韻		小韻			
	廣韻		廣韻		切三	
	A類	B類	1類	2類	1類	2類
影	要(於霄，9)	妖(於喬，5)		夭(於兆，4) 闄(於小，1)	夭(於兆，2)	
喻以	遙(餘昭，36)		鷕(以沼，7)			鷕(以沼，3)
喻云		鴞(于嬌，2)				
曉		嚻(許嬌，10)				
見		驕(舉喬，9)		撟(居夭，12)		矯(居沼，3)
溪	蹻(去遙，6)	趫(起囂，4)				
羣	翹(渠遙，6)	喬(巨嬌，16)		蟜(巨夭，1)	鱎(巨小，1)	
疑						
知	朝(陟遙，2)					
徹	超(敕宵，6)			巐(丑小，1)		
澄	鼂(直遙，5)			肇(治小，11)	肇(治小，6)	
娘						
來	燎(力昭，2)			繚(力小，9)	繚(力小，1)	
日	饒(如招，6)		擾(而沼，7)			擾(而沼，3)
照章	昭(止遙，7)		沼(之少：3)			沼(之少，1)
穿昌	怊(尺招，2)		麨(尺沼，5)			䞦(尺紹，3)
牀船						
審書	燒(式招，2)		少(書沼，3)			少(書沼，1)
禪	韶(市昭，10)		紹(市沼，5)			紹(市紹，3)
照莊						
穿初						
牀崇						
審生						
精	焦(即消，17)			剿(子小，8)	勦(子小，2)	
清	鍫(七遙，7)			悄(親小，3)	悄(七小，2)	
從	樵(昨焦，5)					
心	宵(相邀，20)			小(私兆，3)	小(私兆，1)	
邪						
幫	飆(甫遙，15)	鑣(甫嬌，7)		表(陂嬌，4) 褾(方小，4)	表(方小，2)	表(方矯，1)⊖
滂	漂(撫招，21)		縹(敷沼，8)	麃(滂表，1)		縹(□沼，6)
並	瓢(符宵，6)		摽(符少，8)	藨(平表，8)	摽(符小，2)	藨(平表，2)
明	蜱(彌遙，5)	苗(武瀌，6)	眇(亡沼，10)			眇(亡沼，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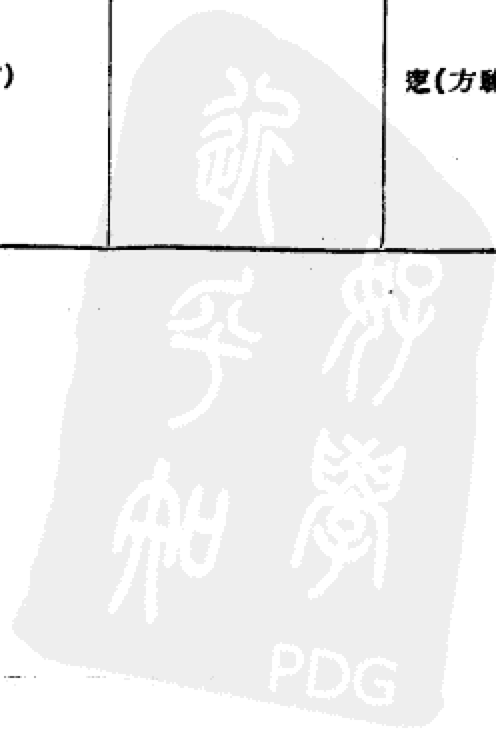
⊖切三"表，方小反，又方矯反，二"但是"方矯反"並沒有另成一紐，按王一有"表，方小反，外。又方矯反，三"和"表，方矯反，上書，一"兩條。

	笑韻		侵韻			
	廣韻		廣韻		王二	
	1類	2類	A類	B類	A類	B類
影	要(於笑,3)		愔(挹淫,2)	音(於金,8)	愔(於淫,2)	音(於今,6)
喻以		燿(弋照,17)	淫(餘針,15)		淫(餘針,12)	
喻云						
曉				歆(許金,4)		歆(許今,3)
見				金(居吟,9)		金(居音,7)
溪		趬(丘召,5)		欽(去金,5)		欽(去音,4)
羣	翹(巨要,1)	嶠(渠廟,2)		琴(巨金,22)		琴(渠今,21)
疑		獻(牛召,1)		吟(魚金,10)		吟(魚今,5)
知			碪(知林,5)		碪(知林,3)	
徹		朓(丑召,1)	琛(丑林,7)		琛(丑林,8)	
澄		召(直照,1)	沈(直深,9)		沉(除深,6)	
娘			絍(女心,3)		絍(女心,2)	
來		寮(力照,8)	林(力尋,8)		林(力尋,8)	
日	饒(人要,2)		任(如林,7)		任(如林,6)	
照章		照(之少,5)	斟(職深,9)		斟(職深,9)	
穿昌			覾(充針,1)		覾(充針,1)	
牀船						
審書		少(失照,2)	深(式針,2)		深(式針,2)	
禪		邵(寔照,7)	諶(氏任,7)		諶(氏林,4)	
照莊				兂(側吟,4)		簪(側今,7)
穿初				嵾(楚簪,6)		嵾(楚今,1)
牀崇			岑(鋤針,9)			岑(鋤簪,5)
審生				森(所今,10)		森(所今,6)
精	醮(子肖,11)		祲(子心,6)		祲(姉心,9)	
清	陗(七肖,8))		侵(七林,7)		侵(七林,3)	
從	噍(才笑,4))		鬵(昨淫,10)		鬵(昨淫,7)	
心	笑(私妙,5)		心(息林,4)		心(息林,2)	
邪			尋(徐林,16)		尋(徐林,12)	
幫		裱(方廟,2)				
滂	剽(匹妙,11)					
並		驃(毗召,1)				
明	妙(彌笑,3)	廟(眉召,2)				

	寑韻				沁韻	
	廣韻		王一		王一	
	A類	B類	A類	B類	A類	B類
影		歆(於錦,3)		飲(於錦,2)		蔭(於禁,3)
喻以	潭(以荏,1)					
喻云						
曉		廞(許錦,1)		廞(羲錦,1)		
見		錦(居飲,1)		錦(居飲,1)		禁(居蔭,2)
溪	坅(丘甚,1)	顉(欽錦,2)	坅(丘甚,1)			
羣		噤(渠飲,4)		噤(渠飲,4)		鈐(巨禁,3)
疑		僸(牛錦,2)		僸(牛錦,2)		吟(宜禁,1)
知	戡(張甚,2)		戡(竹甚,1)			
徹	踸(丑甚,3)		踸(褚甚,1)			闖(丑禁,2)
澄	朕(直稔,6)		朕(直稔,1)		鴆(直任,2)	
娘	拰(尼凛,1)		拰(尼甚,1)			賃(乃禁,1)
來	廩(力稔,8)		廩(力稔,6)		臨(力浸,1)	
日	荏(如甚,14)		荏(如甚,8)		妊(汝鴆,4)	
照章	枕(章荏,3)		枕(之稔,3)		枕(職鴆,2)	
穿昌	瀋(昌枕,1)		瀋(尺甚,1)			
牀船	葚(食稔,2)		椹(食稔,2)		甚(時鴆,1)	
審書	沈(式荏,14)		沈(式稔,9)			
禪	甚(常枕,2)		葚(植枕,2)			
照莊						譖(側讖,1)
穿初	墋(初朕,3)		墋(初朕,3)			讖(楚譖,1)
牀崇		願(士瘁,1)		顯(仕瘁,1)		
審生		痒(疎錦,3)		痒(疎錦,2)		滲(所禁,2)
精	醦(子朕,4)		醦(子甚,2)		祲(作鴆,2)	
淸	寑(七稔,9)		寑(七稔,5)		沁(七鴆,2)	
從	蕈(慈荏,1)			蕈(慈錦,1)		
心	罧(斯甚,2)		罧(斯甚,2)			
邪						
幫		稟(筆錦,1)		稟(筆錦,1)		
滂		品(丕飲,1)		品(披飲,1)		
並						
明						

	緝韻		琰韻			
	王二		廣韻		王一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揖(伊入，2)	邑(英及，6)	黶(於琰，8)	奄(衣檢，17)	黶(於琰，6)	奄(應檢，13)
喻以			琰(以冉，11)		琰(以冉，7)	
喻云		熠(爲立，3)				
曉		吸(呼及，7)		險(虛檢，8)		險(虛檢，5)
見		急(居立，6)		檢(居奄，2)		撿(居儼，3)
溪		泣(去急，3)	脥(謙琰，1)	預(丘檢，2)	脥(苦斂，1)	預(丘檢，2)
羣		及(其立，2)		儉(巨險，2)		儉(巨險，2)
疑		岌(魚及，1)		顩(魚檢，7)		儼(魚儉，9)
知		縶(陟立，3)				
徹	湁(丑入，1)		諂(丑琰，2)		諂(丑琰，2)	
澄		蟄(直立，5)				
娘						
來		立(力急，7)	斂(良冉，13)		斂(力冉，7)	
日	入(爾執，1)		冉(而琰，10)		冉(而琰，8)	
照章	{執(之十，4) 讋(枕十，1)		颭(占琰，1)			
穿昌						
牀船	褶(神執，1)					
審書	濕(失入，2)		陝(失冉，8)		陝(失冉，5)	
禪	十(是執，3)		剡(時染，1)			
照莊		戢(阻立，6)				
穿初						
牀崇						
審生		澀(色立，3)				
精	[illegible](姊入，4)		[illegible](子冉，1)		[illegible](子冉，1)	
清	緝(七入，3)		憸(七漸，2)		憸(七漸，2)	
從	集(秦入，5)		漸(慈染，10)		漸(自染，4)	
心	霫(心緝，2)	[illegible](先立，2)				
邪	習(似入，5)					
幫			貶(方斂，2)		貶(方冉，1)	
滂						
並						
明						

	豔		韻	
	廣韻		王一	
	A　類	B　類	A　類	B　類
影	猒(於豔，5)	㤿(於驗，2)	猒(於豔，3)	㤿(於驗，1)
喻以	豔(以贍，9)		豔(以贍，5)	
喻云				
曉				
見				
溪				
羣				
疑		驗(魚窆，3)		驗(語窆，2)
知				
徹	覘(丑豔，2)		覘(丑厭，2)	
澄				
娘				
來		殮(力驗，7)		殮(力驗，6)
日	染(而豔　2)		染(而贍，1)	
照章	占(章豔，1)		占(支豔，1)	
穿昌	韂(昌豔　8)		韂(充豔，1)	
牀船				
審書	閃(舒贍、4)		閃(式贍，2)	
禪	贍(時豔，1)		贍(市豔，1)	
照莊				
穿初				
牀崇				
審生				
精	嚵(子豔，1)		嚵(子豔，1)	
淸	壍(七豔，4)		壍(七贍，2)	
從	潛(慈豔，1)		潛(疾豔，1)	
心				
邪				
幫		窆(方驗，2)		窆(方驗，2)
滂				
並				
明				



現在我們再將有第一，二種重紐的幾韵切語下字系聯的情形列在下面：

1. 支，紙，寘韵

支韵開口：廣韵，切韵分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韵：A類　知(陟離)，離(呂支)，支(章移)，移(弋支)

B類　宜(魚羈)，奇(渠羈)，羈(居宜)

王二：A類　知(陟移)，移(弋支)，支(章移)，離(呂移)

B類　宜(魚羈)，奇(渠羈)，羈(居宜)

支韵合口：廣韵，切韵有重紐下字系聯爲一類。

廣韵：　規(居隋)，隋隨(旬爲)，危(魚爲)，垂(是爲)，爲(薳支)

王二：　規(居隨)隨(旬爲)，危(魚爲)，(垂)(是爲)，爲(薳支)

紙韵開口：廣韵，切韵分二類，廣韵和重紐相應。

廣韵：A類　紙帋(諸氏)，此(雌氏)，侈(尺氏)，爾(兒氏)，豸(池爾)，氏是(承紙)

B類　倚(於綺)，綺(墟彼)

切三：A類　紙(諸氏)，氏(承紙)，尒(兒氏)

B類　倚(於綺)，綺(墟彼)

紙韵合口：

廣韵：　捶(之累)，累(力委)，詭(過委)，毀(許委)，髓(息委)，委(於詭)，彼(甫委)，靡(文彼)

切三：　捶(之累)，累(力委)，詭(居委)，毀(許委)，髓(息委)，委(於詭)，彼(甫委)，靡(文彼)

另外脣音成一類，開口的重紐"企(丘弭)"，合口的重紐："跬(丘弭)"，都拿牠作切語下字。

廣韵：　婢(便俾)，俾(并弭)，弭(綿婢)

切三：　婢(便俾)，俾(卑婢)，弭(民婢)

寘韵開口：廣韵，切韵有重紐，下字系聯爲一類。

廣韵：　企(去智)，智(知義)，義(宜寄)，寄(居義)，賜(斯義)，豉(是義)

王二： 智(知義)，義(宜寄)，寄(居義)，賜(斯義)，豉(是義)

寘韻合口：廣韻，切韻分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韻：1類　累(良僞)，僞(危睡)，睡瑞(是僞)

2類　恚(於避)，避(毗義)

王二：1類　睡瑞(是僞)，僞(危賜)

2類　恚(於避)，避(婢義)

2. 脂，旨，至韻

脂韻開口：廣韻，切韻無重紐，下字爲一類。

廣韻： 飢肌(居夷)，夷(以脂)，脂(旨夷)，私(息脂)，資(即夷)，尼(女夷)

王二： 夷(以脂)，脂(旨夷)，私(息脂)，伊(於脂)，肌(居脂)，尼(女脂)

脂韻合口：廣韻，切韻有重紐。

廣韻： 綏(息遺)，遺維(以追)，追(陟隹)，隹(職追)

王二： 綏(息遺)，遺維惟(以隹)，隹(職追)，追(陟隹)

唇音成一類，合口喻云紐"帷(洧悲)"拿牠作切語下字。

廣韻： 悲(府眉)，眉(武悲)

王二： 悲(府眉)，眉(武悲)

旨韻開口：廣韻下字分二類，和照章紐的重紐不相應，切韻無重紐，下字爲一類。

廣韻： 几(居履)，履(力几)，雉(直几)，姊(將几)

矢(式視)，視(承矢)

切三： 几(居履)，履(力几)，雉(直几)，姊(將几)，旨(職雉)，視(承旨)

旨韻合口：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爲一類。

廣韻： 癸(居誄)，誄壘(力軌)，水(式軌)，軌(居洧)，洧(榮美)，美(無鄙)，鄙(方美)

切三： 癸(居誄)，誄藟(力宄)，水(式宄)，宄軌(居洧)，洧(榮美)，美(無鄙)，鄙(方美)

至韻開口：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韻： 自(疾二)，寐(彌二)，二(而至)，至(脂利)，四(息利)，冀(几利)，

器(去冀)，利(力至)

王二： 二(而至)，至(旨利)，四(息利)，冀(几利)，器(去冀)，利(力至)，鼻(毗志)

至韵合口：廣韵，切韵下字分三類，合併成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韵：A類 萃(秦醉)，醉(將遂)，遂(徐醉)，類(力遂)

季(居悸)，悸(其季)

B類 位(于愧)，愧(俱位)

王二：A類 萃(疾醉)，醉(將遂)，遂(徐醉)，類淚(力遂)

季(癸悸)，悸(其季)

B類 愧(癸位)，位(洧冀)

唇音成一類：

廣韵： 備(平祕)，祕(兵媚)，媚(明祕)

王二： 備(平祕)，祕(鄙媚)，媚(美祕)

3. 眞諄，軫準，震稕，質術韵

眞韵開口：廣韵下字分二類，與重紐相應。切三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韵：A類 鄰(力珍)，珍(陟鄰)，人(如鄰)，眞(側鄰)，賓(必鄰)

B類 巾(居銀)，銀(語巾)

切三： 鄰(力珍)，珍(陟鄰)，人(如鄰)，眞(職鄰)，賓(必鄰)，巾(居鄰)

廣韵眞韵合口，和諄韵下字成一類，有重紐；切韵不分眞，諄，下字成一類，無重紐。

廣韵諄韵： 匀(羊倫)，倫綸(力迍)，迍(陟倫)，脣(食倫)，遵(將倫)，旬(詳遵)

眞韵： 筠(爲贇)，贇(於倫)

切三眞韵： 均(居春)，春(昌脣)，脣(食倫)，倫(力屯)，屯(陟倫)，純(常倫)，遵(將倫)，旬(詳遵)，荀(相倫)

軫韵開口：廣韵，切韵成一類，無重紐。

廣韵軫韵合口和準韵下字成二類。切韵不分軫準，軫韵合口成二類。

廣韵準韵：　準(之尹)，尹允(余準)

軫韵：　殞(于敏)，敏(眉殞)

切三：A類　准(之尹)，尹允(余准)

B類　殞(于閔)，閔(眉殞)

震韵開口：廣韵，切韵成一類。切韵無重紐，廣韵有，是後來增加的。

廣韵震韵合口，和稕韵下字成一類，無重紐，切韵不分震稕，震韵合口成一類。

質韵開口；切韵分三類，合併成二類。廣韵切語下字成一類，假使根據切韵，把"密，美畢切"改做"美筆切"，就分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韵：A類　一(於悉)，悉(息七)，七(親吉)，必畢(卑吉)，吉(居質)，質(之日)，日(人質)，栗(力質)，叱(昌栗)

B類　乙(於筆)，筆(鄙密)，密(美筆)

切三：A類　一(憶質)，質(之日)，日(人質)，栗(力質)，吉(居質)，必(卑吉)悉(思七)，七(親悉)

B類　乙(於筆)，筆(鄙密)，密(美筆)

廣韵質韵合口和術韵，下字成一類，無重紐，切韵不分質術，質韵合口成一類。

4. 仙，獮，線，薛韵

仙韵開口：廣韵，切韵分二類廣韵無重紐，切三，王一，徹紐有重紐"脡"，"迍"，"迍"近韵末，恐係增加字。

廣韵：A類　仙(相然)，然(如延)，延(以然)，連(力延)

B類　焉(於乾)，乾(渠焉)

切三：A類　仙(相然)，然(如延)，延(以然)，連(力延)

B類　焉(於乾)，乾(渠焉)

仙韵合口；廣韵，切韵分二類，有重紐。切三，王一日紐有"堧"，"穤"為重紐，"穤"在韵末，恐係增加字。廣韵合併成一紐。

廣韵：A類　緣(與專)，專(職緣)，泉全(疾緣)，宣(須緣)，川(昌緣)

B類　權(巨員)，員圓(王權)

切三：A類　緣(與專)，專(職緣)，泉(聚緣)，宣(須緣)，川(昌緣)

PDG

B類　權(巨員)，員(王權)

獮韻開口：廣韻，切韻有重紐，切語下字系聯成一類。

廣韻：　免(亡辨)，辨(符蹇)，蹇(九輦)，輦(力展)，展(知演)，演(以淺)，淺(七演)，翦(卽淺)，善(常演)

切三：　免(亡辨)，辨(符蹇)，蹇(居輦)，輦(力演)，展(知演)，演(以淺)，淺(七演)，踐(卽演)，善(常演)

獮韻合口：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韻：　篆(持兖)，緬(彌兖)，兖(以轉)，轉(陟兖)

切三：　篆(治兖)，緬(無兖)，兖(以轉)，轉(陟兖)

線韻開口：廣韻，切韻，切語下字成三類，合併成二類。

廣韻：A類　箭(子賤)，賤(才線)，線(私箭)，碾(女箭)，面(彌箭)

扇(式戰)，戰(之膳)，膳(時戰)

B類　彥(魚變)，變(彼眷)

王二：A類　箭(子賤)，賤(在線)，線(私箭)

扇(式戰)，戰(之膳)，膳(市戰)

B類　彥(魚變)，變(彼眷)

線韻合口：廣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切韻成三類，和重紐相應。

廣韻：A類　釧(尺絹)，絹(吉掾)，掾(以絹)

B類　囀(知戀)，戀(力卷)，卷眷(居倦)，倦(渠卷)

王二：A類　釧(尺絹)，絹(古掾)，掾(以絹)，　　選(息便)

B類　囀(知戀)，戀(力卷)，卷眷(居倦)，倦(渠卷)

薛韻開口：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韻：　列(良薛)，薛(私列)，竭(渠列)，滅(亡列)，熱(如列)，別(皮列)

切三：　列(呂薛)，薛(私列)，竭(渠列)，熱(如列)，別(憑列)，滅(亡別)

薛韻合口：廣韻，切韻下字成二類，廣韻有重紐。

廣韻：A類　悅(弋雪)，雪(相絕)，絕(情雪)

B類　爇(如劣)，劣(力輟)，輟(陟劣)

切三：A 類　悅(□雪)，雪(相絕)，絕(情雪)

B 類　劣(力惙)，惙(陟劣)

5 宵，小，笑韻

宵韻：廣韻成三類，合成二類，和重紐相應。切三下字成一類，假使"喬，巨朝反"。據廣韻改為巨嬌反，就分二類，和重紐相應了。

廣韻：A 類　遙(餘昭)，昭招(止遙)

焦(卽消)，消霄宵(相邀)，邀(於霄)

B 類　儦(甫嬌)，囂(許嬌)，嬌(舉喬)，喬(巨嬌)

切三：　遙(餘招)，招昭(止遙)，焦(卽遙)，宵(相焦)，朝(知遙)

儦(甫喬)，驕(舉喬)，韶(時□)，喬(巨朝)

小韻：廣韻，切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不盡相應；分配也大不相同。

廣韻：1 類　少(書沼)，沼(之少)

2 類　表(陂矯)，矯(居夭)，夭(於兆)，兆(治小)，小(私兆)

切三：1 類　兆(治小)，小(私兆)

2 類　沼(之少)，少(書沼)，紹(市沼)，矯(居沼)，表(方矯)

笑韻：廣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相應。切韻成一類，有重紐。

廣韻：1 類　要(於笑)，笑肖(私妙)，妙(彌笑)

2 類　廟(眉召)，召(直照)，照(之少)，少(失照)

王二：　笑肖(私妙)，妙(彌召)，召(持笑)，照(之笑)，廟(眉召)，誚(才笑)

6. 侵，寑，沁，緝韻

侵韻：廣韻，切韻切語下字成三類，合併成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韻：A 類　心(息林)，任(如林)，林(力尋)，尋(徐林)

淫(餘針)，針(職深)，深(式針)

B 類　簪(側吟)，吟(魚金)，金今(居吟)

王二：A 類　心(息林)，林(力尋)　尋(徐林)

淫(余針)，針(職深)，深(式針)

B 類　簪(側今)，今(居音)，音(於今)

寑韻：廣韻，切韻無重紐，切語下字成二類。

廣韻：A類　朕(直稔)，稔荏(如甚)，凜(力稔)，甚(常枕)，枕(章荏)

B類　痒(疎錦)，錦(居飲)，飲(於錦)

王一：A類　朕(直稔)，稔(如甚)，甚(植枕)，枕(之稔)

B類　瘮(疎錦)，錦(居飲)，飲(於錦)

沁韻：廣韻，切韻無重紐；廣韻切語下字成一類，切韻成三類，合併成二類。

廣韻：　任(如鴆)，鴆(直禁)，禁(居蔭)，蔭(於禁)，譖(莊蔭)

王一：A類　浸(作鴆)，鴆(直任)，任(汝鴆)

B類　禁(居蔭)，蔭(於禁)

譖(側讖)，讖(楚譖)

緝韻：廣韻，切韻有重紐，廣韻切語下字成一類，切韻成二類。

廣韻：　汁執(之入)，入(人執)立(力入)，及(其立)，急汲(居立)，戢(阻立)

王二：A類　十(是執)，執(之十)，入(爾執)，緝(七入)

B類　立(力急)，急(居立)，及(其立)

7. 鹽，琰，豔，葉韻

鹽韻：廣韻，切韻有重紐，切語下字成一類。

廣韻：　淹(央炎)，炎(于廉)，占(職廉)，廉(力鹽)，鹽(余廉)

王二：　淹(英廉)，鹽(余廉)，廉(力兼)

琰韻：廣韻，切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相應（王二把B類併入广韵）。

廣韻：A類　漸(慈染)，染冉(而琰)琰(以冉)，斂(良冉)

B類　儉(巨險)，險(虛檢)，檢(居奄)，奄(衣檢)

王一：A類　漸(自染)，染冉(而琰)琰(以冉)，斂(力冉)

B類　儉(巨險)，險(虛檢)，檢(居儼)，儼(魚儉)

豔韻：廣韻，切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相應。

廣韻：A類　豔(以贍)，贍(時豔)

B類　驗(魚窆)，窆(方驗)

王一：A類　豔(以贍)，贍(市豔)

B類　險(語窆)，窆(方驗)

葉韻：廣韻，切韻有重紐，切語下字爲一類。

廣韻：　接(卽葉)，輒(陟葉)，葉(與涉)，涉(時攝)，攝(書涉)

切三：　輒(陟葉)，葉(與涉)，涉(時攝)，攝(書涉)

8. 其他

祭韻開口：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韻：　蔽(必袂)，袂(彌弊)，弊(毗祭)，祭(子例)，例(力制)，世(舒制)，制(征例)，罽(居例)，憩(去例)

王一：　袂(彌弊)，弊(毗祭)，祭(子例)，例厲(力制)，罽(居厲)，勢世(舒制)，制(職例)，憩(去例)

之韻：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成一類。

廣韻：　菑(側持)，持(直之)，之(止而)，而(如之)，其(渠之)，玆(子之)

切二：　淄(側持)，持治(直之)，之(止而)，而(如之)，其(渠之)，玆(子之)，基(居之)

止韻：廣韻，切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和重紐不相應。

廣韻：　擬(魚紀)，紀已(居理)，理里(良士)，士(鉏里)，史(疎士)止(諸市)，市(時止)

王一：　擬(魚紀)，紀(居似)，似(詳里)，里李(良士)，士(鋤里)，史(疎士)止(諸市)，市(時止)

尤韻：廣韻，切韻切語下字爲二類，和重紐不相應。

廣韻：　秋(七由)，由(以周)，周州(職流)，流(力求)，求(巨鳩)，鳩(居求)，尤(羽求)，謀(莫浮)，浮(縛謀)

切三：　秋(七遊)，遊由(以周)，周(職鳩)，鳩(居求)，求(巨鳩)，尤(雨求)，流(力求)，愁(士求)，浮(薄謀)，謀(莫侯)

四

我們綜合表一（見第二節），表二（見第三節），第一，二種重紐(見第一節)

和牠們切語下字系連的情形見（第三節），可以歸納出一些特點：第一這些韻都屬於高本漢所謂三四等韻中的 a 型（說見第五節）；第二，這些重紐多出現於喉，牙脣音諸紐下。尤其重要的是：我們因此可確定A,B 兩類的定義。當切語下字分做二類（或者三類，按照各種標準合併成二類）的時候，B類多出現於喉（影，喻以，喻云，曉），牙（見，溪，羣，疑），脣（幫，滂，並，明）(註一) 其喉，牙，脣音，在韻圖(韻鏡七音略)列於三等。A 類就沒有這個限制；其喉，牙，脣音在韻圖上列於四等。還有一點，喻以紐在韻圖上老是列在四等，喻云紐老是列在三等，並且同在一行；A類恰巧沒有喻云紐，B類恰巧沒有喻以紐，在這兩紐，也不再發現重紐，好像這兩紐自成一組重紐似的。另外，我們發現在影紐，重紐出現的次數最多；有幾韻，只在影紐下才出現重紐，如仙韻合口，侵，琰，豔韻等。

眞韻合口的兩類，本來和 A,B 兩類特點相合；但是假使管“恚，孈，䫜，娷，諉”叫B類，就和韻圖排列的情形不合，B 類在韻圖上照例把喉，牙，脣音列在三等，在這兒“恚孈䫜”却列在四等(參看表一)。小，笑韻的兩類雖然和重紐相應，和聲紐配合的情形，却不合上述的標準；恰巧，切韻小韻切語下字雖分兩類，分配的情形和廣韻却大不相同（參看表二），笑韻索性不分兩類，可見廣韻小，笑韻的分類有問題。此外廣韻眞韻開口，宵韻，切語下字成二類，切韻系聯成一類，應該根據廣韻來訂正。廣韻質韻開口，沁韻，緝韻， 切語下字系聯成一類， 切韻分二類，應該根據切韻來訂正。還有脂韻和至韻切語下字自成一類的脣音，開合口不好斷定 (註二) ，但是無論屬開屬合，都相當於B類的一部份。至於支，脂，眞，仙、

(註一)在表二中，B 類除出現於喉，牙，脣音外：

出現於照$_{莊}$系的，有支開，紙開，至開，眞開，(玄應),仙合，線合，薛合，侵，侵，沁，緝。出現於知系下者，有仙合，線合，薛合，沁，緝。

照$_{莊}$系有屬B類的可能，知系的切語在中古音裏和 B 類相系聯，恐不可靠。我們不能單憑切語下字系連來決定。

(註二)當我們系聯韻類時，最容易使開合口混淆的就是脣音字，假使我們單憑切語下字去判斷牠們的開合，就難免發生糾紛，譬如支韻“陂，縻”，用“爲”字作切，“爲”屬合口；而“鈹，皮”用“羈”字作切，“羈”屬開口。有時脣音自成一類， 如至韻。我現在打算把支，脂，眞，仙這幾韻（包括上，去入）的脣音，算做開口重紐，理由有幾點， 第一， 在韻圖裏， 把這幾韻的脣音都放在開口（除去線韻的“變”），和重紐一樣看待；第二，宵，小，笑，沒有合口， 脣音也有重紐。

宵，侵，鹽（舉平以包上，去，入）諸韵中其他切語下字不分二類而有重紐的諸韵類，也可以依照韵圖劃分 A，B 二類，假使我們需要劃分的話。

上述重紐，韵圖，切語下字諸方面的情形，已經足夠使我們想信 A,B 兩類的應當劃分。此外還可以找到一些證據從兩方面證明牠們。

第一，以同時記載爲證。

本人在切韵以外找到了一部和切韵同時代，同系統的書——玄應在唐貞觀末年所著的一切經音義。這本書的反切系統對於切韵代表長安方音，恰是最有力的旁證。聲紐方面和切韵大體相同，就是現代方言極不規則的從邪，牀船，禪四紐，都大體和切韵一致。韵部方面：同等的韵，如一等的東與冬，泰與代；二等的佳與皆，三等的東與鍾，支與脂之，真與欣，文與諄，元與仙，在稍後的韵圖上也沒有分別的諸韵，這書都劃分了；異等的韵，如豪肴，宵蕭，以及清和青，都分別等很清楚。只有切韵二等的咸與銜，删與山，庚與耕，三等的脂與之，尤與幽諸韵是混淆的（但是我們要注意這不是一部編好的韵書，其中難免有疏誤的地方，能夠保存這麼多的分別，已經很不容易了）。所以我們可以說，切韵的韵類九十多（除了聲調的分別不計），至少有八十餘類是代表長安方音的，就是在代表長安方音這一點上，至少有十之八九的準確性。那班主張切韵是各種方言混合產品的學者們，也只好把他們的說法縮小到那十分之一的範圍中去。(詳見拙著玄應音研究，在這書裏，我有理由根據華梵對音和其他方面證明牠代表長安方音，並且決對不是因襲切韵的反切）。

玄應音和切韵音的吻合，除了上面所說，最重要的還是：在支開，紙開，真開，仙開，仙合諸韵類中，廣韵，切韵切語下字分做A，B 二類的，玄應音也各分二類。現在把牠們系聯的情形，寫在下面；並且把這幾韵類的全部反切，收在附錄裏，以昭徵信。另外其他還有一些證據，也寫在各韵類下面。（玄應所用的切語下字，下面加橫線"——"）

玄應；支韵開口：A 類　支（只移反）貲（子移反；子離反）離（呂知反）斯知〔攡（力知反；力斯反）〕卑〔蜱（蒲支反，扶卑反）〕彌〔椑（音卑；辟彌反）〕移〔貲（子離反；子斯反；子移反）〕

B類　猗(一奇反)奇宜〔䩭(居奇反；居猗反；居宜反)〕儀〔蚑(巨宜反；巨儀反)〕

玄應音義云："蚑，渠支反，又音奇"；又云"蚑，渠支巨宜二反"；同條兼載二音。廣韵："蚑，蚑蚑，蟲行皃，巨支切"，但有A類一讀；王二："䖢，虫行，渠羈反"，但有B類一讀（"䖢"當卽"蚑"字），都不完備，應當依玄應兼收A，B二類。又顏氏家訓音辭篇云："岐山當音爲奇，江南皆呼爲神祇之祇；江陵陷沒，此音被於關中"。廣韵"祇，岐"都是"巨支切"但有A類一讀。王二"渠羈反"下有"岐"，云："山名又巨支反"；"巨支反"下又有"岐"云："山名，又渠羈反"。可知顏氏"奇祇"音讀有別。顏氏和陸法言同時，曾經參預切韵的修訂。

玄應；紙韵開口；A類　尒爾(而是反)氏(常爾反)紙〔紙(昌氏反；昌紙反)〕婢〔弭(亡爾反；亡婢反)〕是〔㢋(音是；時紙反)〕

B類　倚(於蟻反)蟻(魚綺反)綺(墟蟻反)

玄應；眞韵開口：A類(廣韵臻韵，玄應屬B類)　仁(而親反)親(且鄰反)隣鄰〔津(子鄰反；子隣反)〕人身〔姻(於人反；一仁反；於身反)〕眞〔茵(於人反；於眞反)〕

B類　巾陳〔臻(側巾反；側陳反)貧旻〔邠(悲巾反；悲貧反；府旻反)〕

玄應音義云："駰，於身於巾二反"一字兼有A，B二類的音。陸德明毛詩釋文，"駰，舊於巾反，讀者並音因"。爾雅釋文："駰，字林乙巾反，郭央珍反，今人多作因音"。廣韵"駰"字兼有"於眞"，"於巾"二切，和玄應，陸氏合，陸德明經典釋文創始於陳至德元年(583A.D.)和陸法言同時。

玄應諄韵，屬合口A類　純(時均反；時匀反)匀(弋倫反)倫(力均反)綸(力均反；力旬反)輪〔瞤(而純反；而倫反；而綸反；如輪反)旬遵〔詢(私旬反；私遵反)〕巡〔恂(私遵反；私巡反)〕均〔循(似遵反；似均反)〕

眞韵合口屬B類　麏(居貧反)(眞韵合口玄應只收此一字)

準韵屬合口A類　允(弋準反)準(之尹反)尹〔埻(之允反，之尹反)〕

軫韻合口屬B類　愍(眉殞反)殞(爲愍反；爲愍反；于愍反)愍

玄應仙韻開口：A類　仙(私延反)延(以旃反)鮮〔(思延反；思錢反)〕錢(自連反)連(力錢反；力然反)旃〔埏(音延；以旃反)〕然〔連(力錢反；力然反)〕

B類　虔焉〔騫(起虔反；去焉反)〕

玄應仙韻合口：A類　宣(雪緣反)；專(之緣反)泉(自宣反；絕緣反)全〔蜎(一泉反；一全反)〕緣〔篅(市緣反；視專反)〕

B類　權(渠員反)圓員〔卷(渠員反；渠圓反)捲(渠圓反)

徐鉉，徐鍇說文篆韻譜，夏英公古文四聲韻，皆從二仙分出三宣，今就五卷本說文篆韻譜(小學彙函本)切語下字系聯之：

篆韻譜二僊：開口A類　仙(相然)，然(如延)，延(以然)，連(力延)

三宣開口B類　虔(渠焉)；焉(有虔)

合口A類　宣(須沿)，沿緣(與專)，專(職沿)，川(昌緣)

B類　員(王權)，權(巨員)

開合各分A，B二類，和切韻，廣韻同。此類韻書，雖是沿襲切韻，然而從二仙分出三宣，將開口分隸仙，宣，可見A，B二類的劃分，是有語音上的根據的。

第二，以方言爲證。

有些韻，在一些方言中，表現出A，B類的分別。有時切語下字不分二類，也和根據韻圖排列所分的A，B兩類吻合，可以證明韻圖的價值。方言的現象要留到第五節構擬音值時再說，在這裏就從省了。

五

現在我們想討論A，B兩類應該如何擬音。高本漢在研究三，四等韻時，曾經把牠們分爲三型。他說：

我們先看看這個很重要的事實，就是三四等韻可以分不同的三型：

α)有些韻在j化聲母後頭(三等)跟在純聲母(四等)的後頭一樣的可以出現。可是有一種有一定規則的限制，只有一個喻母(沒有口部或喉部輔音的聲母)

在這些韻裏 j 化的跟純粹的兩樣都見。其餘的見，知，泥，非幾系聲母一定是 j 化的，端系聲母一定是純粹的。這些韻是不管什麼樣的聲母都可以有的。

β）另外有些韻只有 j 化的聲母（三等）。這些韻在開口類只有見系聲母；在合口類只有見非兩系聲母。所以完全沒有知端泥三系聲母，開口也沒有非系聲母。

γ）第三類的韻只有純聲母（四等），所以除去知系聲母外，各系聲母都有。

——中國音韻學研究原本 P. 625, 626；譯本 P 471, 472,

我上文所劃分的A類，可以仍然屬於高氏的 α 型，新分的 B 類屬 β_1 型，高氏原訂的 β 型諸韻屬 β_2 型。B 類在未分出前，高氏把牠歸入 α 型的。現在把各型的特徵和所屬的韻類寫在下面，舉平聲包括上，去，入聲。高氏的聲母顎化說，其實並不必需，已經引起一些人的不滿（註一）不必再沿用了。

α 型　出現在 k 組（見，溪，羣，疑，影，喻以，喻云，曉），ʈ 組（知，徹，澄），l 組(來，娘) tś 組(照章，穿昌，牀船，審書，禪，日)，tʂ 組(照莊，穿初，牀崇，審生)，ts 組（精，清，從，心，邪）P 組(不，芳，並，明)（註二）聲母下。α 型的韻類如下：東二，鍾，支$_A$，脂$_A$，之，魚，虞，祭，眞$_A$，諄，仙$_A$，宵$_A$，麻，陽，淸，蒸，尤，侵$_A$，鹽$_A$。

β_1 型　經常出現在 k 組（除去喻以紐），P 組聲母，tʂ 組聲母下。β_1 型的韻類如下：支$_B$，脂$_B$，眞$_B$，仙$_B$，宵$_B$，侵$_B$，鹽$_B$。

β_2 型　出現在 k 組（除去喻以紐），P 組聲母下。β_2 型的韻類如下：微，廢，文，欣，元，庚二，嚴，凡。

至於 γ 型的純四等韻，與本文無關，不必討論了。在一些分別 A, B 類的方言上，往往把 β_1 型和型 β_2 的字，同樣看待（說見下）。在韻圖上，淸韻的位置和 A 類相同(參第二節)但是淸韻並沒有 B 類，在三等 B 類的位置和牠配合的，恰是庚二韻，屬 β_2 型；還有，故宮本王仁昫切韻（王二）把琰韻（鹽韻的上聲）的

（註一）參趙元任先生 Distinctions Within Ancient Chines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 3&4；陸志韋的證廣韻五十一聲類，燕京學報第二十五期；三四等與所謂"喻化"，燕京學報第二十六期，陸氏從統計學的觀點立論，趙氏從語言學的觀點立論，都不贊成聲母顎化說。

（註二）P 組包括後來所謂"重脣音"和"輕脣音"，我在這兒沿襲唐代守溫的字母名稱。又 α 型的字，間或出現在 ʈ 組下，如"地"。

B 類和广韵（嚴韵的上聲）合併，嚴韵屬 β_2 型，可見 β_1 型和 β_2 型的接近了。所以有時候，我把 β_1 型和 β_2 型總稱爲 β 型。

我們現在應該如何擬定這新添出的幾個韵類的音值呢？高本漢在擬定 α,β 兩型時，曾經過一番改定，他先假定是介音的區別，後來又認爲元音的區別。他在方言字彙的緒論中說：

三四兩等當中並不是像我當初所想有三層階級的介音，α)kji̯ɛn，β)kjɛn，ɣ) kiɛn，乃是只分兩層的：α,β 兩型韵是 kji̯- 而 ɣ 型韵是 ki-，（從高麗音看得出來）至於 α 與 β 兩型韵母的區別乃是在主要元音上。在山攝裏 α 型是是 -i̯ɛn，而 β 型是 -i̯ɐn（ɣ 型是 -iɐn）。在臻攝 α 型是 -i̯ĕn，而 β 型是 -jən，那麼山，臻，還有個花樣很多的梗攝就是這麼樣了：

	等	韵目	例字	舊擬測	新擬測
山攝	三，四	仙	遣	k‘ji̯ɛn	k‘ji̯ɛn
		元	建	kjɛn	kji̯ɐn
		先	堅	kiɛn	kiɐn
臻攝	二，三，四	眞臻	巾	kji̯ən	kji̯ĕn
		欣	斤	kjən	kji̯ən
梗攝	一	登	恆	ɣəŋ	ɣəŋ
	二	庚，耕	庚，耕	k‘iɐŋ	kɐŋ,kæŋ
	三，四	清	輕	k‘ji̯ɛŋ	k‘ji̯ɛŋ
		庚	京	kjɛŋ	kji̯ɐŋ
		青	經	kiɛŋ	kieŋ
		蒸	兢	kji̯əŋ	kji̯əŋ

合口也照改，蟹，效，咸三攝就是跟着山攝一樣走的。

——中國音韵學研究原本 P. 704，譯本 P. 537，538.（註一）

（註一）引用中國音韵學研究，大抵據趙元任，羅常培，李方桂三位先生的譯本，不過高氏原書，音標下有‘∧’號的表示輕讀，帶有多少的輔音性，音標上有“∨”號的表示短音，譯本都作‘∨’號，放在音標上；這對於 i̯ 介音和尤韵的 ə，沒有什麼影響，但是眞韵的短音 ĕ，便和支微韵的輔音性 e̯，分不清，在這一點仍然改從原書。

可是高氏並沒有嚴密注意重紐問題和 A,B 兩類的劃分。在一兩處，也稍微接觸着一點兒。在方言字彙質韻 4 號"乙"字下注云：

恐怕是古 ʔjiĕt, 變成 ʔjĕt, 在有些古方言就變成 et.（原本 P.872, 譯本 P.705）

至於"一"字則爲 ʔjiĕt. "一"是A類字，"乙"是B類字，他把"乙"字假定作 ʔjĕt, 正和他的舊擬測解決 β 型的辦法一樣。（註一）

現在我們擬定 β_1 型的音讀，究竟要採取元音，抑介音的區別呢？我們如果採取介音的區別，可以拿喻$_{\text{以}}$紐和喻$_{\text{云}}$紐做標準（注意 A 類無喻$_{\text{云}}$紐，B 類無喻$_{\text{以}}$紐的現象）。（註二）如：沿 iwɛn, 員 jwɛn. 但是在方言中也沒有什麼有利的根據。對於上古音的擬構，也要多添一套介音，對於高氏擬構的 β_2 型諸韻，也勢必至於要改得和 β_1 型的介音一樣，憑空的增加了許多麻煩。現在決定採取元音的分別。我們且看方言中 A,B 類的區別如何？

在未構擬前，我們要立兩條主要的元則：第一，A 類和 B 類的音值必定極相近，所以韻書的作者把牠們放在一韻，並且有時切語下字常常混淆。第二，有些方言當 A,B 類的某些字有不同的音讀時，B類的字往往和同攝 β_2 型的韻類一樣讀法。那麼，B 類的音值一方面要和 A 類很接近，一方面又要和 β_2 型的韻接近。

現在根據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裏的方言字彙（據譯本用國際音標），再另外參考一些材料。如果方言中對於 A, B 類的字有不同讀法，就把牠們列在下面。一般的情形，在喉，牙音（k 組聲母）才可以找到區別。阿剌伯數字，是高氏原書的號碼，我在漢字的四角加圈表示平上去入。爲了表示聲母和開合口，把高本漢擬的切韻音也列上了。另外注明 A, B 類。假使切語下字不分二類，而是根據韻圖劃分

（註一）此外，高氏曾經利用過一次介音的區別，不過却弄錯了，方言字彙眞韻 15 殷，16 慇下注云："這兩個字恐怕是古 ʔjiĕn，在有些古方言，這 j 曾經吞沒了下面的 i，就變成 ʔjĕn"（中國音韻學研究原本 P. 784）譯本加注說："原文 14 下誤列欣韻字'殷慇'作爲 15,16 號，並加長注，假定它們許是三等 ʔjiĕn 與四等 ʔiĕn "因甄"等字不同。"（譯本 P, 617）譯本的改正是對的，但是把原書的意思却誤會了。

（註二）有些人認爲切韻的喻$_{\text{云}}$紐是匣紐的細音，曉$_{\text{許}}$紐相對的濁音。這在切韻以前是對的。在切韻時代便不見得怎樣適合。我們要問：爲什麼喻$_{\text{云}}$紐不和曉紐一樣的有重紐？爲什麼恰巧喻$_{\text{以}}$紐也沒有重紐，並且當切語下字分做 A.B 二類時，喻$_{\text{以}}$紐老在 A 類，喻$_{\text{云}}$紐老在 B 類？可見後來把喻以紐和喻$_{\text{云}}$紐相配，未嘗沒有道理。

A, B 類的，外加括弧來表示。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支，紙，寘韻	寄ᵓ	企ᵓ	꜀騎	꜀奇	꜀岐	ᶜ技	ᶜ妓	꜀儀	꜀宜	ᶜ蟻
	B 類	(A 類)	B 類	B 類	A,B 類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切韻	kię	k'ię	g'ię	g'ię	g'ię	g'ię	g'ię	ŋię	ŋię	ŋię
高麗	kɯi	ki	kɯi	kɯi	ki	ki	ki	ɯi	ɯi	ɯi
汕頭	ki,kia* (註一)	k'i	k'i,k'ia*	k i,k'ia*	k'i	ki	ki	ŋi	ŋi,gi	ŋi,hia*
廈門	ki,kia	k'i	k'i,k'ia	ki,kia	ki,kia	ki	ki	gi	gi	gi,hia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義ᵓ	議ᵓ	誼ᵓ	戲ᵓ	ᶜ椅	꜀倚	꜀移	易ᵓ	꜀崎	꜀錡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A 類	A 類	B 類	B 類
切韻	ŋię	ŋię	ŋię	xię	ʔię	ʔię	ię	ię	k'ię	g'ię
高麗	ɯi	ɯi	ɯi	hɯi	ɯi	ɯi	ı	i		
汕頭	ŋi	ŋi	ŋi	hi	i,ĩ*	ĩ	i	i	k'i,kia*	k'i,k'ia*
廈門	gi			hi	i	i	i	i	kia	kia

我們看到高麗 A 音類為 -i,B 類為 -ɯi（“技，妓”算是例外）；汕頭廈門話中，不管 A 類B類，大都讀 -i, 但是有 -ia 讀法的字，都屬B 類。高本漢構擬支韻音值時說：

> 關於支韻，福州話替我們揭破了這個謎，在這個方言開口呼的騎，奇，崎，宜，椅，移，池，支，枝，肢，施，匙，兒，璃，離，籬，披，蟻，侈，紫，寄，企，義，議，誼，戲，啻，刺，莿，臂，避等字裏，就是說支紙寘韻的大多數字，韻母是 -ie, 而在別的韻裏只有幾個讀 -ie 的例：如脂韻的脂，揮兩字，之韻的芝，釐兩字，其餘的完全保持着 -i。這不會是偶然的，尤其是汕頭話跟廈門話在支韻的騎，奇，岐，蟻，寄幾個字裏用 -ia 音，而別的韻裏決不如此。
>
> 所以，我們絕對有理由認定支韻問題應該如此解決，採取 Maspero 很好的意見，再加上了點重要的修正，我們把支韻就寫作 -jię。
>
> ——中國音韻學研究原本 P. 645, 譯本 P. 490, 491.

(註一) *號表示又讀，字下加——表示話音，廈門音根據羅莘田先生的廈門音系（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四）。汕頭音參考過 John Steele 的潮正兩音字集 (The Swatow Syllabary)

我們看了B類汕頭，廈門 -ia 的讀法，就不免使我們想替 B 類構擬作 -iɛ̯。在周秦上古音裏，B 類的字多屬歌部，假定爲 -i̯ă, A 類的字多屬支部，假定爲 -i̯ĕg, 那麽，

i̯ă→iɛ̯（B 類）； i̯ĕg→ie̯（A 類）

i̯wă→ʷiɛ̯（B 類） i̯wĕg→ʷie̯（A 類）

	11	14						17	18	19
眞，質韻	꜀巾	꜀銀	꜀狺	꜀誾	꜀嚚	꜀垠	꜀珢	꜀因	꜀姻	꜀茵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B 類	A 類	A 類	A 類
切韻	ki̯ĕn	ŋi̯ĕn	ŋi̯ĕn	ŋi̯ĕn	ŋi̯ĕn	ŋi̯ĕn	ŋi̯ĕn	ʔi̯ĕn	ʔi̯ĕn	ʔi̯ĕh
高麗	kɯn,kən*	ɯn						in	in	iu
吳音	kon	gon						in	in	in
汕頭(註一)	kɯn	ŋɯn	ŋɯn	ŋɯn	ŋɯn	ŋɯn	ŋɯn	in	in	in
福州	kyŋ	ŋyŋ	ŋyŋ	ŋyŋ	ŋyŋ	ŋyŋ	ŋyŋ	iŋ	iŋ	iŋ

	20	22			2	3	4
	꜀湮	꜀寅	殷,隱,焮,韵		吉꜆	一꜆	乙꜆
	A 類	A 類	β_2 型		A 類	A 類	B 類
切韻	ʔi̯ĕn	i̯ĕn	-i̯ən	切韻	ki̯ĕt	ʔi̯ĕt	ʔi̯ĕt
高麗	in	in	-ɯn	高麗	kil	il	ɯl
吳音	in	in	-on	吳音	kitɕi	itɕi	otsu
汕頭	in	in	ɯn	廣州	kɐt	iɐt	yt
福州	iŋ	iŋ	-yŋ				

眞韻的喉，牙音（k 組），高麗音 A 類爲 -in, B 類爲 -ɯn, 吳音 A 類爲 in, B 類爲 on, 汕頭音 A 類爲 -in, B 類爲 -ɯn 福州 A 類爲 -iŋ, B 類爲 -yŋ. 在這幾個方

（註一）汕頭音和福州音根據潮正兩音字集和 Maclay & Baldwin 的 Dictionary of the Foochow Dialect 補了五個字。眞韻的去聲震韻切語下字不分 A, B 二類，切韻也不見有重紐，但是韻圖却把羣紐的"僅"，疑紐的"憖"放在三等 B 類的位置，羣紐的"僅，覲，殣，饉，墐"等字汕頭音讀 kɯŋ; 福州音讀 kœyŋ(相當於平聲的-yŋ);疑紐的"憖"，汕頭音讀 ŋɯŋ, 福州音讀 ŋœyŋ; "僅"，高麗音作 kɯn 都和 B 類的音讀相合，只有吳音 僅'，gin 和 A 類相合。上聲軫韻見紐的"緊"字，韻圖列在四等 A 類的位置， 高麗 kin, 汕頭 kin, 福州 kiŋ, 都和 A 類的音讀相合，由此可見韻圖排列的價值了，請參看 P.11。

音 B 類的讀法和 β_2 型的欣韻一樣，如："隱"，高麗 ɯn, 吳音 on, 汕頭 -ɯn, 福州 yŋ。質韻重紐"一"和"乙"也有不同的讀法，我們看到高麗汕頭的 ɯ，吳音的 O，很想把 B 類假定一個央元音，但是欣韻已經是 -i̯ən 了。我們看到高麗支韻 B 類的 -ɯi 和眞韻 B 類的 -ɯn, 恰巧相當，那麼，B 類正好作 i̯ĕn. 結果：

眞韻　A 類　-i̯ĕn，　　B 類　-iĕn；　　欣韻　-i̯ən。

質韻　A 類　-i̯ĕt，　　B 類　-i̯ĕt；　　迄韻　-i̯ət。

切韻不分眞，諄韻，上聲軫韻合口，切語下字分做 A,B 二類（參看第三節）。廣韻從眞韻分出諄韻，但是在平聲眞韻，上聲軫韻，却保留了一些合口字。軫韻合口屬 B 類，準韻屬合口 A 類，和切韻相合；眞韻合口和諄韻切語下字相系聯，見紐有重紐，切三（在現存的各種切韻中，只有切三才保留眞韻，其他幾種都殘缺了）眞韻合口切語下字成一類，見紐不見有重紐；但廣韻眞韻合口從聲紐分配和韻圖排列上看，都合乎 B 類的條件。再看方言中的區別：

	46	47	48	49	50
諄，準韻	ʿ均	꜀鈞	ʿ允	꜀勻	ʿ尹
切韻	ki̯uĕn	ki̯uĕı	i̯uĕn	i̯uĕn	i̯uĕn
高麗	kiun	kiun	iun	iun	iun
漢音	kin	kin	in	in	in
汕頭	kɯn	kɯn	un,dzun	un	ɯn
福州	kiŋ	kiŋ	yŋ	yŋ	yŋ

			107			108	109	110	111
眞，軫韻合口	꜀麏	꜀君	ʿ窘	ʿ菌	ʿ君	ʿ隕	ʿ殞	ʿ憫	ʿ敏
切韻	ki̯wĕn	ki̯wĕn	gʻi̯wĕn	gʻi̯wĕn	gʻi̯wĕn	ji̯wĕn	jiwĕn	mi̯wĕn	mi̯wĕn
高麗			kun			un	un	min	min
漢音			kin			uin	uin	bin	bin
汕頭	kun,kʻun*	kun	kʻun	kun	kʻun	un,uan*,iən*	un	miən	miən
福州	(註一) kuŋ,kʻuŋ*		kʻuŋ	kʻuŋ		uŋ	uŋ	miŋ	miŋ

（註一）汕頭音據潮正兩音字集補列了幾字，福州音據 Maclay & Baldwin 的字典補例。

諄，準韻，屬合口 A 類，喉牙音（k 組聲母）：高麗 -iun, 漢音 -in, 汕頭 ɯn un, 福州 -iŋ, -yŋ；眞軫韻合口，屬 B 類，喉牙音：高麗-un, 漢音 -in, -uin, 汕頭 -ɯn, 福州 -uŋ。假使我們比照着開口來擬音，那麼。

諄，準，稕韻　-i̯wə̆n　　　術韻　　-i̯wə̆t

眞，軫韻合口　-i̯wɛ̆n

至於軫韻合口的脣音字"憫敏"，在方言中看不出合口的成分來，高本漢說：

此外眞軫自身還有一類合口，跟諄準不同，現在得討論一下。這一類之所以另立一類之故很容易看出來，非系字的合口成分失掉的很早，如敏字，高麗譯音作 min, 日譯吳音作 min, 漢音作 bin, 可見合口成分很弱，是弱的 w, 而非強的 u, 那麼這一類的韻母就是 $-j^{w}in$ (1)

(1) 照這樣擬法，就可以明白這一類的脣音字後來何以不變爲脣齒音，因爲合口成分早失掉了。如：敏 $mj^{w}in$ > 北京 min.

中國音韻學研究原本 P. 662, 譯本 P. 504.

高氏根據脣音字把眞軫韻合口擬 $-j^{w}in$, 後來改作 $-i̯^{w}ĕn$, 把諄韻擬作 i̯uə̆n, 以爲是 u 和 w 的分別，這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因爲切韻根本不分兩韻，合口介音寫作 u 和 w 兩種，不但沒有根據，並且沒有必要。現在照我劃分 A, B 類的標準來擬音，便可以免除種種困難。不過高氏對於脣音字的解釋，倒可以證成第四節小註裏的辦法，就是：把分做 A, B 兩類的幾韻的脣音字，不論牠們的切語下字怎樣都算做開口。高氏在漢語詞類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1934) 裏，把眞韻合口寫 "iwɛn" (趙元任先生因爲已經用國際音標的〔ɛ〕譯高氏寫作 ä 的仙韻音，並且高氏在詩經研究 (Shï King Researches. 1932) 明說他的 ɛ 是英語 man 字中的元音，所以譯作國際音標的 i̯wæn), 假定眞韻合口的元音比諄韻開，也和我的假定相合。(註一)

還有臻韻，櫛韻，只有 tʂ 組聲母。至於上，去聲附在別韻，沒有獨立成韻

(註一) 高氏的 ɛ, 譯作 ɛ̆ 比譯作 æ 要確當些。他說像英文中 man 的元音，他的意思是說這是一個短元音，他把耕韵寫作 -ɛŋ, 也是這個意思，因爲他認梗攝的主要元音是短的。照這樣說，更和我的假定，不謀而合。

(註一) 玄應書裏，廣韻臻韻和眞韻開口 B 類的字，切語下字相系聯。櫛韻的字有"蝨，所一反"，"蛩，所一反"，也和質韻的字相系聯；只有"櫛，側瑟反"和其他的字不系聯。高氏起先以爲臻，櫛韻跟眞，質韻是同樣的韻類，不過前者因有齒上音聲母的關係，使韻母的音彩微有不同，繼而由"瑟"字的現代方音來看，覺得"瑟"字或者有一個比質韻的字較開一點的元音，於是他在 Anal. Dict. 裏把"瑟"字寫作 ʂət，而把"榛"等字依然寫作 tʂi̯ĕn. 在漢語詞類裏把"詵"字寫作 ʂi̯ɛn 而把"瑟"字依然寫作 ʂi̯ĕt. 在 Grammata Serica (1940) 裏，"瑟"字作 ʂi̯ɛt. 同我所擬B類的音值相合。我們現在把臻櫛 tʂ 組的字通算作B類，不管牠們自成一韻或是附在別韻（註二）結果：

臻韻　-i̯ĕn　　櫛韻　-i̯ĕt

	1	2	3	4	5	6	7	8	9	10
侵寢沁緝韻	꜀今	꜀襟	꜀金	꜂錦	禁꜄	꜀衾	꜀欽	꜀琴	꜀禽	꜀擒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切韻	ki̯əm	ki̯əm	ki̯əm	ki̯əm	ki̯əm	k'i̯əm	k'i̯əm	g'i̯əm	g'i̯əm	g'i̯əm
吳音	kon	kon	kon	kon	kon	kon	kon	gon	gon	gon
	11	12	13	14	15	16	23	36	40	41
	꜀吟	꜀音	꜀陰	꜂飲	蔭꜄	꜀淫	滲꜄	꜂蟳	꜂稟	꜂品(註三)
	B類	B類	B類	B類	B類	A類	B類	A類	B類	B類
切韻	ŋi̯əm	ʔi̯əm	ʔi̯əm	ʔi̯əm	ʔi̯əm	i̯əm	ʂi̯əm	tʂ'i̯əm	pi̯əm	p'i̯əm
吳音	gon	on	on	on	on	in	son	son	hon	hon

(註一)隱韻(欣韻上聲)照$_{\text{莊}}$紐仄謹切下有"齔"，"案又音臻"，穿$_{\text{初}}$紐下有"齔初謹切，又初靳切，"震韻(眞韻去聲)穿$_{\text{初}}$紐初覲切下有"齔又初忍切"，初謹切就是初忍切，初靳切就是初覲切。玄應："齔，初忍反"凡三見，把 tʂ 組屬軫韻(眞韻上聲)是對的，不過眞韻 B 類和欣韻同屬 β 型，把 tʂ 組的字放在隱韻，也不是毫無道理的，我們現在比照簷平入聲把 tʂ 組都算 B 類；那麼，軫韻開口 B 類有齔 tʂ'i̯ĕn，愍m i̯ĕn；震韻開口 B 類有櫬 tʂ'i̯ĕn 僅 g'i̯ĕn，

(註二)廣韻質韻開口有"刹，初栗反"，切韻同，恰巧櫛韻就沒有穿$_{\text{初}}$紐。至於質韻開口有"齜，仕叱切"，櫛韻有"齜，崱瑟切"同屬牀$_{\text{崇}}$紐，切韻無，係後來增加的。又廣韻質韻有"率，所律切，十"，律字屬術韻。我想也可以比照眞韻合口的例，擬作 ʂiwĕt。

(註三)方言字典中侵，寢，沁韻除去上面所列出的，吳音都讀 -in 這些字都屬A類。

	8	9
	邑	揖
	B類	A類
韵切	ʔi̯əp	ʔi̯əp
吳音	o:	iu:

吳音A類為 in（"寢"字為例外），B類為 -on；入聲影母重紐"邑，揖"讀音也有區別。高本漢說：

除去很少的例外，我們可以看見深攝跟臻攝完全並行。這兩攝的元音在古代是一樣的，只有尾音不同，臻攝是收 -n 的，深攝是收 -m 的。深攝的韵屬於α型，所以韵母的古代音值是：三四等 -ji̯əm

因為從臻攝類推，Pelliot 在這兒寫作 -im, Maspero. 寫作 -iĕm, 拿我們在討論臻攝所舉的理由來看，這兩個擬測是不能接受的。

——中國音韵學研究原本 P. 667 譯本 P. 508

現在正好比照着臻攝的 α,β，型來擬音．

臻攝　α 型：　眞韵A類　-i̯ĕn；　β 型：　欣韵　-i̯ən.

深攝　α 型：　侵韵A類　-i̯ĕm；　β 型：　侵韵B類　-i̯əm.

因為深攝沒有 β_2 型，把B類正好擬作 -i̯əm, 這對於解釋吳音的分別也是很適合的。趙元任先生曾經說，把侵韵讀為 i̯ĕm, 在古音系統或是和現代方言的關係上，並沒有大的障礙。(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 3&4 P. 226)那麼，各方面都沒有問題了。

侵寢沁韵　A類　-i̯ĕm　　B類　-i̯əm

緝韵　A類　-i̯ĕp　　B類　-i̯əp

	1	2	3	4	5	6
仙，獮線韵	˓捲	絹˒	眷˒	˓卷	˓權	˓拳
	(B類)	A類	B類	(B類)	B類	B類
切韵	ki̯wɛn	ki̯wɛn	ki̯wɛn	ki̯wɛn	gʻi̯wɛn	gʻi̯wɛn
吳音	kwan	ken	kuan	kuan	gon	gon

	7	9	10	11	12	13 (註一)
	倦ᵓ	꜀橡	꜀沿	꜀捐	員	圓
	B 類	A 類	A 類	A 類	B 類	B 類
切韵	g'i̯ɛwn	i̯wɛn	i̯wɛn	i̯wɛn	ji̯wɛn	ji̯wɛn
吳音	gon	en	en	en	uon,uɐn*	uon,uɐn*

仙韵合口喉牙音（k 組聲聲母）的字，A 類吳音作 en, B 類作 -on,uon,uan; 正和 β_2 型元韵合口的情形一樣。如：吳音，勸 kuan, 韓 uon 幡 hon. 高本漢把仙韵合口擬作 i̯wɛn, 元韵合口擬作 i̯wɐn. 我們看見仙韵合口 B 類有 uan 的讀法，曉得 B 類要比 A 類的元音開些。A 類在吳音同 ɣ 型的先韵讀法正同。先韵是 -ien 那麽，

α 型	仙韵 A 類	-i̯ɛn,-i̯wɛn	薛韵 A 類	-i̯ɛt, i̯wɛt
β_1 型	仙韵 B 類	-i̯æn,-i̯wæn	薛韵 B 類	-i̯æt, i̯wæt
β_2 型	元韵	-i̯ɐn,-i̯wɐn	月韵	-i̯ɐt, iwɐt
ɣ 型	先韵	-ien,-iwen	屑韵	iet -wet

這結果有點兒像英文中：bear〔bɛə〕，bat〔bæt〕，but〔bɐt〕，bet〔bet〕四個字中〔ɛ,æ,ɐ,e〕的區別。

我們可以穩穩當當地把仙韵的結果應用到鹽韵和宵韵，因為它們在事實上和仙韵的情形是一樣的。

鹽琰豔韵 A 類	-i̯ɛn	B 類	-i̯æm
葉韵 A 類	-i̯ɛp	B 類	-i̯æp
宵小笑韵 A 類	-i̯ɛu	B 類	-i̯æu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脂,旨,至韵	꜀肌	꜂几	器ᵓ	棄ᵓ	꜀伊	꜀夷	꜀姨	꜀胰
	(B 類)	(B 類)	(B 類)	(A 類)	(A 類)	(A 類)	(A 類)	(A 類)
切韵	ki	ki	k'i	k'i	ʔi	i	i	i
高麗	kɯi	kuə	kɯi	ki	i	i	i	i

(註一) 8 號淵係先韵字。高氏誤入仙韵，今不錄，14 號院ᵓ，高氏注：'日本 uen, uin' 不知係指吳音或漢音，假使吳音是 uen, 院ᵓ是 B 類，就算是例外字。

脂，旨，至韵開口喉牙音（k組聲母）高麗音 A 類為 -i,B 類為 -ɯi. 我們看到 I，上面擬音的原則，B 類的元音要比 A 類開些，那麽把脂韵 A 類擬作 -i, B 類擬作 -I 就可以解決了。這和英文 beat〔bi:t〕, bit〔bɪt〕二字中，〔i〕,〔I〕的區別相似（元音的長短不計）。

脂，旨，至韵開口 A 類　-i　　　B 類　-I

合口 A 類　-wi　　　B 類　-WI （註一）

末了，有幾點需要聲明的：

第一，高本漢早先在中國音韵學研究裏，把 w 提高寫，如：$i^{w}ĕn$；後來也把 w 和其他符號平行着寫如：i̯wĕn. 現在都平行着寫。又高本漢在三四等韵中 α 型，β 型的 k 組 p 組聲母後加顎化符號 j，但是在 1940 年的 Grammata Serica 裏也把 j 省略了。不過在支，脂，微諸韵仍然保存着，如：kje̯i, kjwi 等，未免不一致。我現在把 j 一齊取消了。（喻云紐的 j 是聲母，仍然保留）

第二，三十六字母中照，穿，牀，審，和喻紐，在廣韵裏各分為二，現在從趙元任先生的標目，在字母下加注小字來分別牠們。如：照章，穿昌，牀船，審書（在韵圖上列在三等），和照莊，穿初，牀崇，審生（在韵圖上列在二等）；喻以（在韵圖上列在四等）和喻云（在韵圖上列在三等）。此外我把在方言中不變輕唇的唇音字，用幫，滂，並，明來標目；其實這是後來的分別，和廣韵切語上字的分別不同。

第三，在第五節，我時常參證日本的吳音，普通認為日本的吳音代表中國南部的方音，也許有人覺得講代表長安音的切韵音時，不應該引用牠，其實我們對於牠的來源的考訂，也得不到什麽確切的證據，對於那時中國南北方言的情形，也無文獻可徵。關於這一點，存而不論也好。日本吳音的時代要比日本漢音早（漢音用鼻音讀全濁聲母，和八世紀不空翻譯梵音的現象相同，可知漢音大概代表唐代中葉的音），在眞韵，仙韵侵韵都可以看出 A, B 類的分別，又如吳音虞韵 -o, -u 的讀法和北方華梵對音的現象相合（參拙著：切韵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這都是值得我

（註一）止韵牀崇紐有重紐，鉏里切的"士，仕"，北平 ʂʅ, 廣州 ʃi；"牀史切"的"俟，涘"，北平 sʅ, 廣州 tʃi。都在聲母上有區別，切韵也分兩紐，韵圖也都給列上了。

們注意的。對於吳音的地位的重新估計，能不能從這裏得到一點啓發呢？

最後，把我的擬音和高本漢的擬音對照着列在下面。

韻	類(註一)	高本漢擬音	周法高擬音	例字	高本漢擬音	周法高擬音
支	開 A	-ie̢	-ie̢	祇	gʻjie̢	gʻie̢
	開 B	-ie̢	-ię	奇	gʻjie̢	gʻię
	合 A	-ʷie̢	-wie̢	隳	xjʷie̢	xwie̢
	合 B	-ʷie̢	-wię	麾	xjʷie̢	xwię
脂	開 A	-i	-i	棄	kʻji	kʻi
	開 B	-i	-I	器	kʻji	kʻI
	合 A	-ʷi	-wi	悸	gʻjʷi	gʻwi
	合 B	-ʷi	-wI	匱	gʻjʷi	gʻwI
眞	開 A	-i̯ĕn,-i̯ĕt(入)	-i̯ĕn,-i̯ĕt(入)	一	ˀi̯ĕt	ˀi̯ĕt
	開 B	-i̯ĕn,-i̯ĕt(入)	-i̯ɛ̆n,-i̯ɛ̆t(入)	乙	ˀi̯ĕt	ˀi̯ɛ̆t
諄	合 A	-i̯uĕn,-i̯uĕt(入)	-i̯wĕn,-iwĕt(入)	均	kji̯uĕn	ki̯wĕn
眞	合 B	-i̯ʷĕn	-i̯wɛ̆n	麏	kji̯ʷĕn	ki̯wɛ̆n
仙	開 A	-i̯ɛn,-i̯ɛt(入)	-i̯ɛn,-i̯ɛt(入)	延	i̯ɛn	i̯ɛn
	開 B	-i̯ɛn,-i̯ɛt(入)	-i̯æt,-i̯æt(入)	焉	ji̯ɛn	ji̯æn
	合 A	-i̯ʷɛn,-i̯ʷɛt(入)	-i̯wɛn i̯wɛt(入)	絹	kji̯ʷɛn	ki̯wɛn
	合 B	-i̯ʷɛn,-i̯ʷɛt(入)	-i̯wæn,-i̯wæt(入)	眷	kji̯ʷɛn	ki̯wæn
宵	開 A	-i̯ɛu	-i̯ɛu	腰	ˀi̯ɛu	ˀi̯ɛu
	開 B	-i̯ɛu	-i̯æu	夭	ˀi̯ɛu	ˀi̯æu
侵	開 A	-i̯əm,i̯əp(入)	-i̯ə̆m,-i̯ə̆p(入)	揖	ˀi̯əp	ˀi̯ə̆p
	開 B	-i̯əm,i̯əp(入)	-i̯əm,-i̯əp(入)	邑	ˀi̯əp	ˀi̯əp
鹽	開 A	-i̯ɛm,-i̯ɛp(入)	-i̯ɛm,-i̯ɛp(入)	黶	ˀi̯ɛm	ˀi̯ɛm
	開 B	-i̯ɛm,-i̯ɛp(入)	-i̯æm,-i̯æp(入)	奄	ˀi̯ɛm	ˀi̯æm

(註一)韻目舉平聲包括上去入聲。

(註二)假使祭韻需要劃分的話，可以比照仙韻擬音：

A 類 -i̯ɛi -i̯wɛi; B 類 -i̯æi-i̯wæi。

附錄　玄應音摘錄

唐玄應一切經音義裏的反切，經過系聯的結果，和廣韻切韻的系統，大體相同，我在玄應音研究裏也就沿用廣韻的韻目和聲紐名稱，不再另立名目。（假使廣韻兩韻在玄應反切上相混淆，就把兩韻的名稱聯合起來標目，如："尤幽韻"）。廣韻有幾個韻劃分 A，B 類。廣韻支韻開口，紙韻開口，眞韻開口，仙韻開，合口 A，B 類的字，玄應的反切也有分別。廣韻眞韻合口和諄韻，軫韻合口和準韻，在玄應也不相系聯。在第四節，已經把牠們的切語下字系聯的情形列出；現在再逐字列在下面。所謂玄應的支韻開口 A 類，並不全等於廣韻的支韻開口 A 類，有少數字和廣韻的分類也許有出入，不過大部份相當而已。其他諸韻的稱呼準此，又譬如說，玄應的臻韻歸入眞韻開口 B類，我的意思是說：在玄應書裏，廣韻臻韻的字和眞韻開口 B 類的字，玄應的切語下字相系聯。

每字列出牠的反切，並且用阿剌伯數字表示見於何頁何行，頁數和行數之間用點來隔開，頁數是根據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一切經音義。集成本據海山仙館叢書本影印，原書頁數每卷自爲起迄，集成本却從頭一直計算到底，並且以 page爲單位來計算。現在把卷數和集成本頁數對照着列在下面：

卷一 p. 7，	卷二 61；	卷三 111；	卷四 167；	卷五 219；
卷六 261；	卷七 301；	卷八 351；	卷九 401；	卷十 443；
卷十一 475；	卷十二 525；	卷十三 577；	卷十四 637；	卷十五 685；
卷十六 733；	卷十七 773；	卷十八 815；	卷十九 861：	卷二十 897；
卷廿一 943；	卷廿二 979；	卷廿三 1039；	卷廿四 1087；	卷廿五 1123。

有時據磧砂藏本玄應音義（簡稱磧）或唐慧琳一切經音義中所採玄應音義（簡稱琳）改正誤字，就在本條頁數行數下注明。一條兼載二音的，用方括弧把另一音括起。一字下注明牠的又音所在，說：參某韻類某紐。廣韻本韻類本紐所無的字，用＊號加在字的左上方；假使集韻本韻類本紐却收此字，就在後面注明集韻的反切。〔如紙韻開口 A 類禪紐："侈音是〔又時移反〕42.2；時紙反 874.5；881.9；"

(正文誃，舊作忮，磧同，據琳卷五六引應改。參支開A:禪)。"其含義爲：在叢書集成本42頁2行有:"誃，音是，又時移反"一條。把"又時移反"括起，表示是另一音(在支A開類禪紐，也收這一條。就要把"音是"二字用方括弧括起)，在874頁5行有"誃，時紙反"一條。在881頁9行有"忮，時紙反"一條，是在佛本行集經第二十八卷的音義裏出現的。磧砂本的文字也相同，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六所採玄應佛本行集經音義，作"誃，時紙反"(慧琳書裏有時某經標明玄應，其實已經慧琳改過，有時雖不標玄應，其實還是玄應著的，要對照二書才可知道)，參照各方面，知道忮是誤字，就把忮字改成誃字， 放在現在的位置， 而在後面注明(注意：後面的注，只說明881·9的一條，和874.5的一條無關，他處準此)。誃字在玄應書裏還有支韵開口A類禪紐的一讀，所以注明："參支開A：禪")。

支韵開口A類

喻以　【箷】音移642.7;弋知反613.3;(弋，舊作丈，磧同，據琳卷五五引應改。)【椸】音移679.2; 736.1; 余支反554.9;(參支開A審書【匜】餘支反16.2。

溪　*【跂】去知反 481.3;(廣韵·跂去奇切，隸B類) *【攲】去知反 841.1; 邱知反 755.1; 766.2。

群　【蚑】渠知反〔又音奇〕142.8; 365.5; 759.5; 渠支〔巨宜〕二反 193.4;(參支開B：群)【衹】渠支反 310.2: 巨支反 908.3; (參支開B：群)【衹】字苑巨兒反 675.7; *【忮】巨支〔上支〕二反 238.7; (集韵：忮，翹移切。參支開A：禪)。【軝】巨支反 909;7。

知　【蜘】音知 558.6。

徹　【螭】勑知反 196.4;547.9;【魑】勑知反 101.2;【魑】勑知反 276.1;1154.4;(勑，舊作來，據磧改)。

澄　【馳】直知反 94.6; 280.1; 802.7; 994.3; 【篪】除離反 8476; 8718; 【踟】腸知反 170.5; 直知反 32.5; (踟，舊作婆，據磧改)。*【蹢】又作【踟】同〔腸留〕腸知二反 441.3;606.4; 【謻】直移反 390.6; *【岻】直移反 314.3,(直，舊作眞，據磧改。廣韵：岻，直尼切，在脂韵)。

來　【驪】力支反 920.4;【鸝】力斯反 953.4; 力貲反 1014.5;【離】呂知反 262.2;

【縭】力支反 755.7；【攡】力支反 395.5；641.3；858.7；*【杝】力支反 889.4；（集韻，縭，或作杝，攡）。【攡】力知反 34.4；力支反 257.8；力斯反 384.7。

照章　【支】音枝 660.1；指移反 487.5；只移反 819.3；【卮】之移反 652.5；【枝】旨移反 349.2；【衼】字苑之移反 675.7；【禔】之移反 741.6；*【堤】〔時支〕之移二反 595.1；（參支開A：禔）。

穿昌　【眵】齒移反 389.2；昌支反 921.2；充支反 38.7；231.7；333.9；851.9；935.8；充尸反 426.5；1150.6。

審書　【絁】書支反 904.5；式移反 317.6；（式，舊作或，據磧改）。*【橅】式支反 613.2；（參支開A：喻以）。

禪　【匙】是支反 549.6；716.8；741.8；是移反 690.3；【啑】〔天兮反〕又石支反 904.1；（參齊開：透）。【堤】時支〔之移〕二反 595.1；（參支開A：照章）。【眵】〔音是〕又時移反 42.2；（參紙開A：禪）。【忮】〔巨支〕上支二反 238.7；*【柢】是支反199 7；（參紙開A：照章）。

精　【貲】紫斯反 508.7；子離反 627.8；子移反 151.8；子斯反 157.4；【訾】子移反 242.6；312.1；630.2；921.6；936.2；紫斯反 560.5；854.4；【頿】子移反 876.9；【鴜】子移反 35.3：411.5。

從　【疵】才雌反 105.7；268.5。

心　【廝】思移反 83.4；844.4；新移反 320.2；934.8；悉移反 347.1；【澌】相離反 536.2，903.8；【虒】音斯 273.2；【蜇】徙移反 463.4；【褫】音斯 347.1。

幫　【鵯】音卑 210.9；【椑】音卑 662.1；辟彌反 388.5；臂彌反 388.9；521.7；747.1；904.1；904.6；【裨】〔毗移〕比移二反 245.4；〔毗移反〕又音卑 744.4；（毗，舊作比，磧同，據琳卷六五引慧改。參支開A：並）。*【埤】補支反 367.6；（集韻：埤，賓彌切。玄應裨下注云：又作埤。參支開A：並）。【錍】賓彌反80.6。

並　【裨】蒲支反 211.4；避移反 314.2；461.3；毗移〔比移〕二反 245.4；

毗移反〔又音卑〕744.4；(參支開A：幫)。【陴】父支反 176.9；【蜱】扶卑反 480.1；蒲支反 908.8；音脾 76.7；音埤 199.1 (埤舊作蜱，磧同，據琳卷四三引應改)。*【螵】字與【蜱】同，頻支〔脾遙〕二反 489.4；輔支〔毗遙〕二反 197.4；(支，舊作之，磧同，據琳卷四三引應改。參宵：並。)

明　【纂】亡支反 528.7；音彌 784.3；(正文纂，舊作篹，據磧改)。亡卑反 721.6；(舊作：篹亡卑反，磧同，據琳卷五八引應改)。

支韻開口B類

影　*【猗】一奇反 66.3；830.7；*【禕】於宜反 317.7；(廣韻猗，禕隸A類)

曉　【巇】許奇反 723.4；【戲】許宜反 271.1；【虛】虛猗反 980.1；*【檥】虛奇反 738.3；音羲 878.1；許宜反 843.9；(集韵：檥，虛宜切)。

見　【羈】居奇反 70.9；居猗反 130.4；1076.8；【羇】居儀反 992.2；*【犄】又作【羈】同居猗反 342.3；704.6；(猗，舊作倚，據磧改)。居奇反 695.1 居宜反 693.9；906.6；【攲】居儀反 719.9；(參支開B：溪)。

溪　【崎】邱宜反 211.1，【攲】去宜反 370.8；(參支開B：見) *【齮】邱奇〔邱倚〕二反 605.2；邱奇反，〔漢書韋昭音堅〕309.2；(集韵：齮，丘奇切。參紙開B：溪)。

群　*【岐】巨宜反 234.8；927.7；渠宜反 425.6；782.9；1024.5；(故宮本王仁昫切韵：岐，渠羈反，又巨支反。廣韵但收巨支切一讀)。*【蚑】〔渠支反〕又音奇 142.8；365.5；759.5；(奇，舊作忮，據琳卷六五引應改)。〔渠支〕巨宜二反 193.4；巨儀反 333.9；421.3；934.7；(故宮本王仁昫切韵 蜸，虫行，渠羈反，卽蚑字，廣韵此紐未收。參支開A：群)。*【蚔】巨宜反 338.4；(廣韵：蚔，巨支切，隸A類。今恐如蚑字之比，仍分隸A，B二類，參支開A：羣)。

審生　【釃】所宜〔所解〕二反 765.6；(參蟹開：審生)。*【簁】所宜反 389.2；(集韵：簁，山宜切)。

幫　【羆】彼宜反 95.3；1099.7。

紙韻開口A類

喻以 【迤】弋是反 711.5。

見 【枳】居爾反 1147.7；居紙反 396.3；1099.5。

徹 【褫】勑紙反 391.1；勑爾〔直紙〕二反 845.4；〔直紙〕勑爾二反 273.1；（參紙開A：澄）。*【搋】〔直爾〕勑紙二反 198.2；（集韻：搋，丑豸切。參紙開A：澄）。

澄 【豸】直爾反 609.7;869.9；【褫】〔勑爾〕直紙二反 845.4；（紙，舊作紀，磧同，據琳卷七三引應改）。直紙〔勑爾〕二反273.1；（參紙開A：徹）。*【搋】直爾〔勑紙〕二反 198.2；（參紙開A：徹）。

日 【尒】今作【爾】同而是反 673.8。

來 【邐】力爾反 391.1。

照章 【扺】之是反 910.4；（參支開A：禪）。【泜】之氏反 384.6；903.9。

穿昌 【侈】昌是反 118.7；（是，舊作三，據磧及琳卷九引應改）。405.6；【哆】充爾〔丑亞〕二反 240.9；（參禡開：徹）*【鉹】昌氏反 35.5；昌紙反 690.3；716.9；549.6；（集韻：鉹，敞尒切），*【誃】昌是反 253.5。

牀船 【舓】食爾反 479.9；【舐】食爾反 862.8;980.3；【䑛】食尒反 662.2；（尒，舊作参，據磧改）。

禪 【氏】常爾反 1123.5；【恀】音是〔又時移反〕42.2（參支開A：禪）。時紙反 874.5；881.9；（正文恀，舊作忮，磧同，據琳卷五六引應改）。【諟】匙爾反 248.2；*【媞】時紙反 199.2。

精 【訿】資爾反 239.5；398.2；資尒反 1033.2；【訾】資爾反 625.1；【呰】子爾反 282.3；653.4；984.6；1062.3；1113.4；子爾〔子雅〕二反 65.3；（參馬開：精。）【批】〔側買〕子爾二反 131.2；834.2；（參蟹開：照莊）。

心 【徙】斯爾反 1104.4；【璽】思紙反 320.8。

幫 【俾】補爾反 317.6；比爾反 796.9；【箄】方爾反 548.8；【髀】〔蒲米反，北人用此音〕；又方爾反，江南行此音，114.1；1117.6；〔蒲米反，北人行此音〕；又必爾反，江南行此音 89.2；〔蒲米反〕江南音必爾反 874.5；

〔徐邈音陛，北人用此音〕，又方爾反，江南行此音 644.4;（參薺：並）*【錍】今作【鉳】同〔蒲米反〕，江南音必爾反 570.3;（集韵：錍，補弭切。參薺：並）。*【萆】方爾反 180.1;〔補侍〕補婢二反 208.4;（集韵：萆，補弭切。參至志開：幫）。

滂 【諀】匹爾反 625.1; 疋爾反 239.5; 398.2; 匹尒反 1033.2;

明 【弭】密爾反 295.3; 彌尒反 1095.2; 彌爾反 696.4; 964.5; 1049.7; 亡婢反 389.5; 亡爾反 636.4; 1014.5; *【哶】彌氏反 910.2; 亡婢反 329.8; 彌紙反 231.6; 彌爾反 318.2; 706.1; 彌爾反 32.4;（集韵：哶，母婢切）。

紙韵開口 B 類

影 【倚】於蟻反 66.3; 129.4; 449.6; 830.7; 於蟻反，〔又渠蟻反〕。1403.2（參紙開 B：羣）

見 【踦】居綺反 38.4; 381.5; 居蟻反 1133.3。

溪 【綺】墟蟻反517.2;（蟻，舊作蟻，磧同，據琳五十二引應改）。【齮】〔邱希〕邱倚二反 605.2;（參支開 B：溪）。

羣 【伎】渠綺反 1113.6;【錡】其蟻反 328.2;【倚】〔於蟻反〕，又渠蟻反，403.2;（參紙開 B：影）。

疑 【蟻】魚綺反 328.1。

澄 【阤】除蟻反 273.1。

審$_{\text{生}}$ 【纚】山綺反 633.8;【屣】所綺反 484.2; 所倚〔所解〕二反 79.4; 646.5。779.5;（參蟹開：審$_{\text{生}}$）。【簁】所倚反 371.8。

眞韵開口 A 類

影 【茵】於人反 126.3; 971.6; 於眞反 277.7;【禋】於仁反 253.6;【闉】於身〔於巾〕二反 162.1;（參眞開 B：影）。【湮】於仁反 192.9; 919.2;【駰】一鄰反 321.5;【堙】於仁反 476.9; 於仁反 340.1; 於鄰反 199.5;〔音煙〕，又音因 904.7;（參先開：影）。【垔】於仁反 339.7; 724.1;【姻】於人反 182.4; 一仁反 957.8; 於身反 616.1; *陻【伊人反】868.4;（集韵：陻

伊眞切）。*【湮】於人反 824.3；*【垔】於仁反，舊烏見反者非也。

娘 【紉】女珍反 642.2；1136.7；女珍反〔又女鎭反〕38.9；（參震：娘）。

日 【仁】而親反 288.5；360.9；1135.4。

來 【粼】〔力鎭〕力珍二反 447.5；（參震：來）。【鱗】理眞反 171.3；1027.2；1108.1；【驎】力珍反 171.3。

照章 【甄】之人反135.6。

牀船 【晨】食仁反 62.2。

審書 【娠】書鄰反 425.4；書鄰〔之忍〕反 389.9；書隣〔之刃〕二反 874.8；書鄰反，漢書孟康曰：娠音身。今多以娠作身，兩通也。40.1；（參震：照章）。【呻】書仁反 903.1；【胂】矧人反 1138.9；【侜】音身 1062.6。

審生 *【侁】所隣反（隣，舊作憐，磧同，琳卷十九作隣，今改）。*【扟】所隣反 710.9；（廣韻侁，扟隸臻韻）。

精 【津】子隣反 126.9；子鄰反 98.5；229.5；1137.4。

清 【親】且鄰反。

從 【榛】疾辛反 739.8；音秦 844.1。

幫 【濱】必人反 322.2；比人反 1029.2。

滂 【繽】匹仁反 114.8；291.7。

並 【頻】脾人反 490.1；*【臏】脾身反 908.7；（集韻。臏，毗賓切）。

明 【泯】〔彌忍〕彌賓二反 198.2。

眞韻開口B類（臻韻附）

影 【駰】〔於身〕於巾二反 162.1；（參眞開A：影）。

疑 【狺】魚巾〔魚佳〕二反 626.4；〔牛佳〕牛巾二反 556.7；（參佳開：疑）。【誾】魚巾反 556.7；【嚚】魚巾反 71.4；1002.9；1072.8；1125.4；【垠】五巾反 373.8；語巾反 1021.9。

見 *【筋】居銀〔居欣〕二反 1009.9；（參欣：見）。

照莊 【臻】側巾反 1140.4；側陳反 179.2；1000.5。

牀崇 *【榛】仕巾反 108.8；461.6；1010.2；1070.7；士巾反 706.7；助巾反 494.9；

（集韵：榛，鋤臻切）。

審生　【詵】使陳反 182.2；所巾反 522.5；【積】所巾反 711.9。

幫　【邠】悲貧反 145.6；悲巾反 383.3；補貧反 850.5；甫貧反 130.8；府旻反 670.7；府貧反 557.7；鄙旻反 97.4；（旻，舊作文，據磧改）。【份】北陳反 566.1。

明　【緡】忙巾反 699.8；【罠】武貧反 621.3。

諄韵（合口隸A類）

喻以　【勻】弋倫反 697.3。

知　【屯】陟倫反 557.7。

徹　【椿】勅倫反 201.4。

來　【淪】力均反 392.3；528.3；1002.2；1087.7；【倫】力均反 270.2；【綸】力均反 960.5；力旬反 13.7。

照章　【諄】〔之閏〕之純二反 313.7；622.2；746.8；（參穆：照章）。

禪　【純】時均反 46.4；361.1；時勻反 407.7；【醇】是均反 515.3；時均反 921.1；【鶉】市勻反 689.8；【錞】市均反 692.9；916.1；【淳】時均反 314.2；919.5；視倫反 366.2。

清　【逡】且旬反 419.7；【皴】且旬反 938.4；七旬反 1030.7。

心　【詢】私旬反 186.8；私遵反 216.8；553.1；972.4；1026.7；思遵反 315.6；【恂】私遵反 332.5；私巡反 567.6；760.7。

邪　【馴】似均反 310.5；314.9；937.9；【循】似均反 405.9；610.3；808.6；983.9；似遵反 21.9；116.5；917.3；1074.2；1118.4；【紃】似均〔昌緣〕二反 708.3；（參仙合A：穿昌）。

日　【瞤】如輪反 209.6；而綸反 929.6；而純反 203.9；而倫反 856.9；

眞韵（合口隸B類）

見　【麕】居貧反 171.4。

準韵（隸合口A類）

喻以　【允】弋準反 723.7。



日　　【蝡】人尹反 506.4。

照章　【准】之尹反 173.2；止尹反 1112.1；【埻】之尹〔之閏〕二反 893.8；之允〔之閏〕二反 55.5；之允支閏二反 620.6；之尹反 574.5；791.4；（參稕：照章）。【準】之尹反 574.5。

牀船　【盾】食尹反 162.6；786.1；811.3；【楯】食允反 13.5；67.5；265.4；【吮】〔于　〕石準二反 42.7；（參獮合：精）。

心　　【隼】思尹反 253.3。

軫韻合口(隸B類)

喻云　【殞】爲愍反 798.9；爲愍反 30.2；760.3；1095.1；于愍反 163.1；（于舊作於據磧改）。527.7；【隕】于愍反 913.4；982.6；1014.6。

羣　　【窘】渠殞反 912.6；奇殞反 922.2；【菌】奇殞反 709.9。

明　　【愍】眉殞反 147.9；【閔】眉殞反 332.2；【憫】眉隕反 564.4；【敏】眉殞反 455.7；1069.2；1071.7。

仙韻開口A類

喻以　【延】以旃反 1017.3；【埏】音延 49.7；以旃反 863.2；（參仙開A：審書）。【綖】三蒼以旃反 126.3；272.3；【蜒】以旃反 274.5；音延 673.5。

曉　　【嫣】虛延反 229.1；834.7；【㕐】火延反 683.7。

見　　【甄】居延反 490.4；字林已仙反 293.5；（已，舊作巳，據磧改）。

溪　　*【愆】去連反 231.9；*【僁】去連反 156.4；1067.6；1144.9；（廣韻愆，僁隸B類）。

知　　【鱣】知連反 198.8；461.3；512.1；698.9；728.9；782.7；822.7；910.8。

徹　　【梴】丑連反 515.6。

澄　　【廛】値連反 842.1；1065.6；治連反 1094.6。

來　　【連】力鋑反 125.9；670.2；【聯】今作【連】同力然反 923.4；*【縺】力煎反 670.2；（集韻：縺，陵延切）。

照章　【饘】之然反 561.8；【鸇】之然反 605.1。

審書　【羶】失然反 49.4；【埏】尸延反 472.1；859.1；931.1；955.3；舒延反

598.5；【挻】式延反 717.5；804.2；尸延反 36.3。

禪　【鋋】音蟬 43.7；446.4；市延反 785.6；873.5；【蟬】說文時延反 922.5；【篅】〔市緣反，江南行此音〕；又上仙反，中國行此音 809.6；1102.7；（參仙合A：禪）。

牀䊵　【孱】〔士間〕士延二反 743.9；（參山開：牀䊵）。

淸　【遷】此仙反 736.4。

從　【錢】自連反 495.9。

心　【僊】聲類俗【仙】字，同私延反 333.5；【鮮】私延反 951.5；1067.3；【鱻】又作【鮮】同思錢反 570.9；【秈】音仙

邪　【涎】詳延反 92.5；1152.7；似延反 673.3；*【漩】詳延反 504.6；（集韻：漩，徐連切）。*【唌】似延反 474.1；（集韻：唌，徐連切）。

幫　【編】卑綿反 95.5；1076.5；【鞭】比綿反 395.5。

滂　【篇】〔布殄〕匹綿二反 688.8；（參銑開：幫）。【翩】疋然反 177.5；

並　*【偂】〔毗典反〕一音便 318.2；（集韻，偂，毗連切。參銑開：並）。

明　【宀】亡仙反 831.6；【𡩋】彌然反 11.3。

仙韻開口B類

溪　【褰】邱焉反 785.6；【騫】起虔反 344.3；去焉反 850.1；903.5；1029.7；

羣　【乾】巨焉反 22.9；【犍】巨焉反 132.8；261.9；612.1；774.3；（參元開：見）。【鍵】巨焉反 917.5；（參元開：見）。

仙韻合口A類

影　【蜎】於全反 42.1；一全反 506.3；759.5；一泉反 142.8；240.6；【悁】於緣反 226.6；915.6。

喻以　【沿】翼泉反 887.1；1034.1；【鉛】役川反 268.9；784.2；【櫞】以專反 1084.4；1122.2；【蝝】悅專反 737.5；【捐】以專反 85.1；288.2；1046.6；1094.3。

曉　【翾】呼全反 42.1；599.5；【儇】許緣反 635.3；【蠉】呼全反 506.3；呼泉反 142.9；390.4。

澄　【椽】馳宣反 763.9；842.2。

來　【孿】力泉反 481.5。

照章　【專】之緣反 1141.8；【甎】脂緣反 702.8；888.4；*【塼】脂緣反，〔又音船〕106.3；（集韻：塼：朱遄切。參仙合A：牀船）。

穿昌　*【紃】〔似均〕昌緣二反 708.3；（集韻：紃，昌緣切。參諄：邪）。

牀船　【船】示專反 504.6；述專反 796.1；*塼〔脂緣反〕又音船 106.3；（參仙合A：照章）。

禪　【篅】市緣反 214.2；575.1；683.3；748.5；905.6；視專反 532.2；市緣反；江南行此音；〔又上仙反，中國行此音。〕809.6；1102.7；(參仙開：A：禪)。【圌】時緣反 532.2。

清　【詮】且全反 456.7；七泉反 1063.8；【銓】且泉反 856.1；七泉反 337.4；1028.7；1047.3；1108.5；【痊】七全反 970.8【悛】且泉反 936.5；【絟】七泉反 654.8；【縓】音詮 373.4。

從　【泉】自宣反 248.3；絕緣反 533.2。

心　【宣】雪緣反 26.5；【揎】斯緣反 939.1。

邪　【旋】似緣反 234.2；【璿】辭緣反 493.6；*【漩】似緣反 819.8；（集韻：漩，旬宣切）。

仙韻合口B類

喻云　【湲】于權反 591.5。

見　【㔻】姜權反

溪　【棬】去權反 678.5；去員反 698.7。

羣　【權】渠員反 1124.2；【拳】渠員反 713.1；1015.2；渠圓反 492.6；903.6；【卷】奇員反 76.3；676.2；990.3；渠員反 711.1；【捲】渠員反 466.4；972.4；渠圓反 508.1；【踡】渠員反 1013.3；1051.2。

本文承羅莘田，李方桂，丁梧梓三先生有所指正，謹致謝忱。

民國三十年初稿於昆明，三十三年重訂付印於李莊。

切韻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

周 法 高

民國十三年，汪榮寶氏發表了歌戈魚虞模古讀考（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一卷二期），引起了古音學上的大辯論，對於歌戈的古讀雖然確定了，而魚虞模的音讀，還沒有可靠的結論。

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中國音韻學研究（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趙元任，羅常培，李方桂三先生合譯；本篇所引文，皆據譯本）說：

	a 韵(魚)	b 韵(虞)
漢音	'i-yo'	'i-yu'
高麗	ə, iə	u, iu
安南	ɯ zɯ(z<i-)	u, zu(z-<i-)
吳音	o (註一)	知系 u, 見系 o
汕頭	見系 ɯ (註二), i; 知系 u	見系 u, zu(z-<i-), 知系 u

以上所舉的事實，可以絕對無疑的證明 b 韵（虞）韵母是 -ǐu，元音是 u，這個 u 的音彩我們隨後就要討論，那麼 a 韵（魚）的元音是什麼呐？

這就遇到很嚴重的困難了。日譯漢音，跟高麗譯音，安南譯音，汕頭話，魚虞一樣的有分別，這種分別顯然是根據切韵的古分別來的，一方面，我們照汕頭的分法（魚：kɣ(註二)，ki，虞：kɹ）就忍不住要假定一個顎元音 y 算是魚韵的

(註一)原作"知系 o 見系 u" 誤也，今改作"o"。

(註二) ɯ，原本作 ü，國際音標作 y，其實原本應該作 ɯ，國際音標作 ɯ，在第六章和方言字彙裏都沒有錯，在這裏却錯了，原來高本漢所根據的 Gibson 和衞三畏 (S. W. Williams) 的材料，把這個音寫作 ṳ (u 下兩點)，在此處就誤會作 ü (u 上兩點)，因之在下面"就忍不住要假定一個顎元音，算是魚韵的元音"，這是不必需的。

元音，這樣算是可以解釋高麗的 ɵ 跟安南的 ɯ，說是外國人不會讀 y 而讀出來的特別音，然則漢音的 o，那是怎樣變來的吶？另一方面，假如我們取了漢音的 o，那又怎樣解釋朝鮮的 ɵ 跟安南的 ɯ ？究竟哪個答案對，是y吶還是 o 吶吶？這個問題的解答從二等字找得出來，遇攝的二等其實是附屬的二等，就是說二等跟三四等同韻，反切下字也一樣，只是聲母不同（二等 tʂ 與三等 tɕ 對）；在這個附屬的二等的字裏，ĭ介音因爲在舌尖聲母〔tʂ 等〕之後大概很早就變弱了。所以本來的主要元音比在會有強影響的 ĭ 的三四等裏容易聽得出來一點兒。試看這個附屬的二等：

	高麗	汕頭	廈門	安　南	漢　音	吳音
a 韻（魚等）	o	o	o	國語 'o'〔ɤ〕	'i-yo'	o
b 韻（虞等）	(i)u	u	u	ʘ（關 ʘ）	'i-yu'	u

請注意恰好就是在魚韻三等作 ɵ，ɯ（註二），y，i 等的特別音的方言——高麗譯音，安南譯音跟汕頭話——在這兒的二等却給漢音的 o 作了明確的證據在切韻的古代漢語裏二三四等既然同韵，漢音在這二等又既都有 o，並且其餘分別魚虞兩韵的方言在二等裏也全用 o，所以就得到一個合法的結論；古代漢語 a 韻（魚）的二三四等的主要元音都是 o，結果如下：

魚語御：-ĭwo　　虞麌遇：-ĭu（原本 P. 679—680；譯本 P. 518—519）

此外，他假定：模姥暮：-uo

我覺得高氏的學說，對於兩種現象不能解釋：

第一，華梵對音中，對譯梵文 -o，-u 的開尾字（就是不用子音做韵尾的字）在唐以前，多用尤，侯，虞，模諸韵字，在唐代多用虞模韵字，都很少用魚韵字，在附表幾百條例字中，用魚韵字譯 -u 的，只有三見，譯 -o 的只有一見，譯 o 的長音 au 的只有二見，都是唐代以前的譯文，在唐代却更少遇到（註三），我們要問：假使魚韵的主要元音是 o，爲什麼不拿來譯梵文的 o，而用虞模韵的字來譯？

（註三）玄奘西域記卷十有恭御陀國，御字屬魚韵的去聲，舊音上又有五嫁反一讀。Julien 氏還原作 Konyodha，Watters 氏還原作 Kongudha 或 Konyadha，榭謙德氏據劉文作 Kōṅgōda，這個字的原文不能確定。

第二，在南，北朝的詩文用韻裏，假使魚虞不混時，和模韻通用的都是虞韻，而不是魚韻。于海晏漢魏六朝韻譜；漢，魏，晉，宋，魚虞模合爲一部；齊，梁，陳，隋，虞模爲一部，魚爲一部。王力氏南北朝詩人用韻考（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說：

> 魚虞模三韵，依南北朝的韵文看來，虞模是一類，魚獨成一類，當虞模同用的時候，魚還是獨用的，因此，我們可斷定當時魚與模的距離遠了許多；高本漢的切韵音到反是魚與模近，而虞與模遠，就很難令人相信了。

廣韵魚韵下注“獨用”，虞韵下注“模同用”，虞模兩韵的字都很多，不能拿字少合併的理由來解釋的；這和東韵注“獨用”，冬韵注“鍾同用”，都有語音上的根據的。

此外，高本漢解釋高麗，安南譯音，並不圓滿，他說：

> 在古 tʂ 等舌尖硬音的後頭，高麗作 -o，安南作 ɤ（國語 ‘o’）；在 kj 等跟 ȶ，ȶɕ，ɕ 等軟音的後頭，高麗作 ɵ，安南作 ɯ。大概是一種顎化的現象，在 kj 等 ȶ 等聲母之後，-ĭwo 變成了 -yo，這個 y 就是外國譯音人要模擬的音。當時他們用來模擬 y 的那個音究竟是什麼音值自然是無從曉得，我們只知道那個音現在是讀成了 ɵ 跟 ɯ。這個顎化的假設，由汕頭話可以得到佐證，在汕頭話裏 kjĭʷo 變成 ky，再失掉圓唇作用而變成 ki（跟虞韵 kjĭu>ku 不同）。
>
> （中國音韵學研究原本 P. 681，譯本 P. 520）。

用 ɵ 或 ɯ 來譯 yo 前面的 y，而不管後面的主要元音 o，可能性並不大。李方桂先生告訴我；在廣西的一部份的泰語借字裏還保存魚虞的分別，可以看出魚韵的元音是 ɯ，安南的 ɯ 恐怕正是代表那一帶地方的方言，不見得是模擬的吧！拿汕頭話作佐證，也是由於把 ɯ 音誤會成 y 音的緣故（參看註二），反倒可以作非 y 介音的證明了。

從上面兩種現象，我們知道魚韵的元音和虞韵的元音有點兩樣，但是根據上古音和方言現象看來，是近乎 o 的一個元音，我覺得切韵魚韵的主要元音，有兩種可能，一種是比 o 開的 ɔ，另一種是 o 的不圓唇音，但是還沒有到 ɤ 的程度。

在附表中，唐以前的譯音裏，魚韵字有幾條對梵文 a 的例。在 Julien 氏的梵

語音譯還原法(Méthode pour déchiffrer et transcrire les noms sanskrits)一書裏，模韵也有幾個對 a 的例，我們不應該從少數的例來斷定魚韵的音讀，但是從牠兼對 -o, -a 的幾個字，和虞韵少有對 a 的情形看，假定作 o, a 之間的 ɔ 正可以解釋牠。

我們現在把魚韵的主要元音寫成 ɔ, 代表一個和普通的 o 相近而不同的音。

此外，高本漢假定魚韵是合口，我覺得假定作開口是比較適宜一點。

1. 從音理上看，不圓唇元音（高麗，安南，汕頭，泰語借字，"唐五代西北方音"）的形成，假定牠是受了 i 介音的影響，比認為是合口 -ĭw- 要好得多了。我們或者可以假定合口的介音成分 -iw- 變成 ɯ, 再慢慢把後面的元音 o 遺失了，那麼，我們要問為什麼其他韵裏的合口成分不變成 ɯ, 而單單發生在圓唇 o 的前面？在上古（詩經叶韵和諧聲時代），魚韵被假定作開口，我們為什麼要假定牠在中古變成了合口呢！

2. 從歷史的文獻上看，也並沒有一定是合口的證據。羅莘田先生切韵魚虞之音值及其所據方音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三分）說：

> 案韵鏡魚韵在第十一轉屬開口，通志七音略作重中重；虞模兩韵，在第十二轉屬開合，七音略作輕中輕；是魚虞的呼法，在韵鏡裏本來顯然有別，後來切韵指南，切韵指掌圖跟四聲等子，雖然把魚虞模併為遇攝，可是對於牠們的呼法，或者標為獨韵，或者標為重少輕多韵，都不能當作完全合口的證據。

現在根據上述的理由，我們把魚韵假定作 -ĭɔ 和江韵 -ɔŋ 的元音相同。假使把魚韵和江韵的元音都寫作 ɔ,從音位的觀點看，也沒有什麼衝突。恰巧虞，模，冬，鍾，具有 o 元音的幾韵，都是合口，我們只要說明 o 在開口要比較開一點就得了。那麼，魚 -ĭɔ, 江 -ɔŋ。

關於虞韵，高本漢假定作 -ĭu, 拿來解釋漢音高麗音等，倒非常適宜，在佛典譯音裏，虞韵兼對梵文的 o, u; 對 o 的字出現在喻紐，見系，照系，來紐，心紐等聲母後，喻紐，照系，審紐，都是模韵所沒有的聲母，而見系聲母的字，却多用虞韵字，少用模韵字。玄應音義卷十八說：

> 拘屢：或作句盧，今或云拘樓賒，此云五百弓。應言俱嚧舍，嚧音樂俱反。

俱嚧舍的梵文是 krośa 同卷又說：

毗盧遮那：或言吠嚧遮那，或言鞞嚧柁那，此譯云遍照，字書無嚧字，義安一口爲別，嚧音宜舉俱反。

梵文作 vairocana，用嚧對 ro，口旁是加上去表示 r 音的。盧字在模韵，嚧字不入模韵而入虞韵說"宜舉俱反"，似乎音義的作者覺得虞韵比模韵更確切些。在日譯吳音裏，虞韵見系，喻云紐，來紐，非，敷等紐的韵母都是 -o，其餘作 -u，同對音的情形，恰巧相合。在附表中，梵文的 su 唐以前用虞韵須字來譯，唐代則改用模韵蘇字來譯。此外，在其他方言中，虞韵字也有讀 o 的情形：（以下所引，據高本漢方言字彙）

安南音　宇，禹，羽，雨 vɔ（雨字是又讀），住 ȶɔ（又讀）；樹 tʻɔ；儒 ȵɔ（又讀）；賦，傅，付，訃，赴，扶，附 fɔ（賦，付，扶，是又讀），武，舞 vɔ（又讀）；無毋，vo（〔ɔ〕音，安南國語作 'o'；〔o〕音，國語作 'ô'。魚韵字讀 ɯ 跟 ɣ，安南國語作 'u'' 跟 'o''）。

福州：　句 kuo，芋 uo，廚 tio，主，朱，硃，珠，駐，鑄 tɕio（主是又讀），輸 sio（又讀）；斧 pʻuo（又讀）；（魚虞韵通常讀 -y）。

汕頭：　愚，寓 ŋo（又讀），無，毋 bo（又讀）；雨 hou（又讀）；芋 ou（又讀）；廚 tou（又讀）；甫 pʻou（又讀）；斧，俯 pou（又讀），（-u 跟-o，-ou 並存時，-u 是文言音）。

廣州：　芻 tɕʻo；雛 tɕʻo；數 ʂou（限於二等齒上音，跟魚韵一樣）。

太谷：　芻 tsʻo；雛 tsʻo；數 to（同上條）。

這些情形可以看出古代有一個 o 元音的讀法似的。唐以前的佛典譯音多用流攝字對譯梵文的 u，假使在唐以前，尤侯韵有 -ĭu，-u 的讀法（說見後），假定那時虞韵讀 -ĭuo，正可以避免和尤韵衝突。

我們再看，假使我們假定虞韵是 -ĭuo，對於高麗音，漢音和安南音的讀作 -u，又是怎麼解釋呢？漢音的時代，大蓋在唐代中葉，這從全濁次濁的聲母的讀法可以證明的。那時和唐初相差百餘年，在語音上已經有不少的變化了。安南音的時代，更是遲到唐代末年。高麗音的時代，還不能確定，大概比漢音要早點。照高本漢假定的原則，三等韵的元音要比一等韵關一點；我們可以假定虞韵的 o 是關 o，用 u 音

來寫 iuo，並不覺得奇怪的，漢音既然用 o 來寫魚韻的 iɔ，更不能不用 u 來寫虞韻了。到了安南音的時代，虞韻大概已經由 ĭuo 變做 iu，所以用 u 來表示牠，不過也許由於方言混雜或其他的原因，還保留許多 -ɔ，-o 的讀法。

高氏 u 介音和 w 介音分別的理論，本身就成問題，我在這裏不願意詳細地批評牠。虞韻的 -ĭuo 和模韻的 -uo，正好相配，同尤韻 -ĭəu 和侯韻 -əu 的情形一樣。假使我們把合口介音一律寫作 w，那麼，模 -wo，虞 -ĭwo。這只是寫法上的問題，沒有什麼大關係的。若把虞韻寫作 -ĭu，便看不出牠和模韻的關係了。高氏把魚韻寫作 -ĭwo，倒好像和模韻相配的，不是虞韻而是魚韻了。

討論的結果是：　魚語御 -ĭo；虞麌遇 -ĭwo。

馬伯樂 (H. Maspero) 的唐代長安方音 (Le dialecte de Tch'angn gan sous les T'ang BEFEO. XX) 假定：

模	七世紀：u	八世紀：uo'	九世紀：uó？ó？
虞	(1)iu，(k)üiu	(1)iu，(k)üu	(1)iu(k)üu
魚	iò	iu'	iu'

他有一段討論魚韻的音值：

魚韻表現一個老是有 i 介音的韻母，並且這韻母的主要元音是很有規則地在漢音用 o 來譯，在安南音則用ú'。要擬構這個元音，我們可以假定牠是 u' 沒有變化的或是 o 受 i 介音的影響慢慢地變成u'，因爲日本的 o 同樣地可以譯漢語的 o 和 u'，在上古漢語裏，這韻母的確是 iò；在第十世紀，牠很確定地是 iu'。當顏之推說："北人以如爲儒"時，這變化好像就開始了。在我的意思，這句話僅僅用一種說法可以明白牠：從六世紀的末尾，iò 在魚韻 ñ 聲母下或者已經變成 iú' 而虞韻同聲母的字或者已經從 iu 變成 iü：如 $ñiò_1 > ñiu'_1$；儒 $ñiu_1 > ñiü_1$，這很難覺察的分別一方面解釋顏之推說牠們是同音，並且在另一方面，解釋陸法言和顏之推及別的朋友們把如儒分屬兩韻。切韻的作者們爲了好古，靠着古字典的反切在兩韻間保留一種隔離，我們從他們中的一個作者知道在某些情形下。在他們的時代，已經沒有這種分別了。這種從 iò 到 iu' 的變動，從切韻以前開始的 (1)，在唐末已經完成了。正如安南譯音所指明的，因

爲西藏語裏沒有 u'，敦煌漢藏對音的寫本有時用 u 有時用 i 來譯牠。

(1) 因爲我們不可能知道顏之推所表明的變化的限度，在切韵的時代，我完全保留 iò 音，切韵的作者們認爲這對於"如"字，也是同樣地適用的。在另一方面，當漢音的時代，我完全寫作 iu'，找不清楚是否這個演變在這時代已經完成，並且所有的字，不管牠們的聲母，已經有了新的韵母——我寫作 iu'，因爲不能更清楚地知道牠底音值——P. 83

關於虞韵，他認爲漢音在前顎音(palatales)，齒音(dentales)的聲母後，保留介音 i，但是在舌根音(gutturales)，喉音(laryngales)的聲母後沒有 i 介音。如"須 siyu (shu)，拘 ku"這就是他把虞韵分做 iu，üiu 兩類的根據。前者他叫做開口，後者他叫做合口。

馬氏關於廣韵的假定顯然是錯誤的。在反切下字上並沒有分做兩類。漢音元音的寫法隨着聲母的不同而有點差異，許是表現那時代的實際情形，但是那是唐代中葉的事，不能適用到切韵時代。

至於魚韵呢，馬氏假定爲 iò，雖然沒有什麼理由，這確是一個很好的見解，據馬氏的描寫，ò 是開 o，ó 是關 o，關於 u'，他說：

我用這個符號來描寫安南的 o'，u'，法文的 eu，德文的 ö 等唇化音 (Le Son labialisé)，牠們細微的分別同別的元音一樣用重音符號來表示：ú'，u'，ù'，(前引書 P. 3)

法文的 eu 和德文的 ö 相當於國際音標的圓唇前元音〔ø〕或〔œ〕，但是安南的 u' 是不圓唇後元音〔ɯ〕，馬氏都用 u' 來表示，在文中說 u' 和 ü〔y〕很相近，怕是錯了。

此外，馬氏根據顏之推的一句話，就假定"如 ñio>ñiu，儒 ñiu>ñiü"的演變，未免太冒險了。顏之推說：

北人以庶爲戍，以如爲儒。(家訓音辭篇)

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爲矩。(同上)

"舉，莒，庶"是魚韵的上去聲，"矩戍"是虞韵的上去聲，在聲紐上包括舌根音和前顎音。大概有一些方言已經魚虞不分了。馬氏只引了一句，就斷章取義了。陸法言切韵序說：

支脂魚虞，共爲一韵。

也是同樣的情形；但是顏之推以爲是"謬失"，陸法言以爲"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可見他們的方言是分的。玄應和慧琳一切經音義的反切，魚虞韵也分做二類（參黃淬伯氏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之六，及周法高玄應音研究），顏師古匡謬正俗卷三"禹宇丘區"條說：

或問曰：曲禮云："禮不諱嫌名"鄭注云："嫌名謂禹與宇，丘與區"，其義何也？答曰：康成鄭君此釋，蓋舉異字同音，不須諱耳。區字旣是故引爲例，禹宇二字，其音不別，丘之與區，分讀則異，然尋案古語，其聲亦同……今之儒者，不曉其意，競爲解釋，或云禹宇是同聲，丘區是聲相近，二者並不須諱，並爲詭妄，或云禹宇，區丘，並是別音相近，乃讀禹爲于舉反，故不須諱，並爲詭妄，不詣其理。

按廣韵"禹宇"並王矩切，屬九麌韵，是虞韵的上聲。"舉"，居許切，屬八語韵，是魚韵的上聲，"禹宇"本來同音，都屬虞韵的上聲，或說把"禹"讀成魚韵的上聲，顏師古說他的不對，可見顏氏和或人的方言，魚虞韵也有分別。

我在附表裏把從六朝到唐對譯梵文 o, u 的開尾字，列出了一些，雖然不完全，但是可以看出聲韵分佈的大致情形，現在寫在下面，魚韵的例子很少，不寫，可參看附表。

唐以前：	梵文 o	侯韵	匣，定，泥，來。
		尤韵	喻以，曉，來。
		模韵	定，來，並，明。
		虞韵	喻以，見，羣，來，審書，禪，微。
	梵文 u ū	侯韵	影，匣，端，定，泥，來，心，明。
		尤韵	影，喻以，見，溪，羣，泥，來，照章，審書，審生，心，非，奉，明。
		模韵	娘，來，心，邦，並。
		虞韵	喻云，見，日，審書，禪，心，奉。

唐代宋初： 梵文 o 模韵 曉，匣，見，端，透，定，泥，來，精，心，邦，滂，並，明。

虞韵 喻以見，羣，疑，來，照章，審書，禪，穿初，審生，

梵文 u ū 模韵 影，曉，匣，見，疑，端，定，泥，來，精，心，邦，滂，並，明。

虞韵 喻以，喻云，見，羣，疑，澄，來，照章，審書，禪，穿初，審生，心。

侯韵 端，來。

尤韵 喻以，見，羣，審書，非，明。

這裏顯然不同的地方，就是唐以前多用尤侯韵字，也用虞模韵字，唐及宋初幾乎都用虞模韵，不用尤侯韵，附表中唐代採用尤侯韵的次數，除了唇音，才有八次。表中有許多字，唐以前用尤侯韵來譯的，唐代都改做模韵。高本漢的切韵音，尤，侯韵的主要元音是 -u，侯韵 -ə̆u，尤韵 -ĭə̆u。我們現在很容易地假定：從漢到唐，有一段時期，侯韵是 -u，尤韵是 ĭu。同時我假定的魚，虞韵的音值，也可適用到那時代，就不會衝突了。

現在，我願意討論一下魚虞韵在方言中演變的情形。在大多數方言裏，魚虞兩韵的讀法，沒有分別，光是隨着聲紐的不同，韵母也有差異，在官話的許多方言裏，在喉牙音，齒頭音，來，娘等紐後讀 -y，其他聲母後讀 -u；又有些方言，y 再變爲 -i，如江蘇六合，雲南昆明和客家，有些方言，除了正齒二等和唇音外，都讀成 -y，如湖北，湖南的許多方言，和福州方言（指平聲），至於廣州舌上，正齒三等和元音起頭的字讀 -y，正齒二等讀 o，唇音讀 u，其餘的讀 -θy，他們的演變大概是：

魚韵 ĭɔ>ĭo>iu>u, y（或其他韵母）。

虞韵 iuo>iu>u, y（或其他韵母）。

在一些魚虞有分別的方言裏，高麗音的 ə，安南音的 ɯ 跟 ɤ，汕頭的 ɯ 跟 i，可以看出魚韵有一個不圓唇的元音來，我們可以假定牠們因爲受了 i 介音的影響，

從圓唇音漸漸變成不圓唇音，從開元音變成關元音，其演變爲：

魚韵 ĭo>iɤ>iɯ>ɯ 或 i。

在羅莘田先生的唐五代西北方音一書（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十二）中，有幾種漢藏對音的材料，表示出魚虞的分別：

千字文：

平聲魚韵： 楚 c'i，疎 çi，車 ki，居 kḭ，諸 cu，渠 gu，於 ·u；

上聲語韵： 黍 ci，鉅 gḭ，舉 ku'u；

去聲御韵： 庶 çḭ，慮 yi，慮 lu，御 'gu，豫 yu。

大乘中宗見解：

平聲魚韵： 如 źu，虛 hu，諸 cu，'cu，初 c'u，於 ·u，·i；

上聲語韵： 與 yi，所 çu，汝 źu，舉 gu，語 'gu；

去聲御韵： 據 gi。

阿彌陀經：

平聲魚韵： 如 źi，źu，諸 ci，於 ·i，·u；

上聲語韵： 所 çi，çe，çu，汝 źi，źu，女 'ji，與 yi，yu；

去聲御韵： 處 c'i，去 k'e。

金剛經：

平聲魚韵： 如 źe，虛 he'i，諸 ci，於 ·i；

上聲語韵： 所 çi，çe'i(?)，çù，çu'i(?)，ça，汝 źe，女 ji，與 yi；

去聲御韵： k'i (P. 43—44)

以上是魚韵的情形，至於虞韵呢，除了阿彌陀經中的"數"字讀 ço 外，完全讀 -u。

羅先生說：

由這四種藏音所有的例來看，大概魚韵字在阿彌陀經跟金剛經裏變 i 音的較多，在大乘中宗見解裏變 u 音的較多，而在千字文裏，i，u 兩音大有勢均力敵的樣子，所以千字文的藏音好像是前兩系方音的過程似的，惟其如此，所以牠分化的現象是沒有規則的（前引書P. 45）。

這 i 和 u 的混用，可以假定當時讀 ɯ，所以藏文有時用 i，有時用 u 來譯牠。

在敦煌本開蒙要訓的注音中，也可以發現同樣的現象。這書的時代和地域比前四種還確定，羅先生說：

從這書的尾題來看，如果那個敦煌郡學士郎張某就是注音的人，那末這些注音所代表的當然就是後唐明宗時代（天成四年卽 929 A. D.）的敦煌方音了。（前引書 P. 13）。

這書一方面魚韵和止攝開口互相注音：

脂魚互注例：姨餘，痍餘，梳師，疏師，貯至。

之魚互注例：頤餘，廁楚，緖巨，紵志；竽志，鋸已。

以魚注支例：纚驢，綺去，翅鼠。

以魚注微例：機居，稀虛。

另一方面，虞韵和止攝合口互相注音：

虞支互注例：盂爲，瑜爲，髓須，僞遇。

以虞注脂例：櫃其，蕤須，騅朱。

以微注虞例：氍，鬼。　　　　（前引書 P. 101—105）

在四種漢藏對音裏，止攝的開口是 -i，合口是 u（除去千字文在止攝合口有二字是 -u，六字是 u'i，we，wi 等），和這書的情形相同。我們現在要問：在那時魚韵和止攝開口，虞韵和止攝合口是否同音，或是音近？高本漢所記的十幾種西北方音（山西八種，甘肅三種，陝西三種）中，他們並沒有相混；止攝開口是 -i，合口是 -ui，-ue 等，魚虞同讀 -u，-y 等。我想對音的相混是由於音近的緣故，魚韵的 ɯ 和止攝開口的 -i 相近，虞韵的 -u 和止攝合口的 -ui 相近，在這書裏，止攝開口自注的例有二十八對，魚韵自注的例有六對，魚韵和止攝開口互注的有十四對，和止攝合口相注的例有一對(羸驢)，和虞韵相注的有二對(樓呂，屢呂)，最後這三對都是來紐。我想除非我們發現敦煌一帶，有止攝開口和魚韵不分與止攝合口和虞韵不分的方言，我們只有用音近的說法去解釋牠們，否則對於音變的條件便無法解釋。

敦煌所出逆刺占卷後記云：(註一)

于時天復貳載歲在壬戌四月丁丑朔七日，河西燉煌郡州學上足子弟翟再溫

(註一)此項材料係向覺明先生在敦煌所錄，蒙予轉抄，謹此誌謝。

記。再溫字奉達也。

三端俱全大丈夫，六藝堂堂世上無，男兒不學讀詩賦，恰似肥菜根盡枯。

又續前七言：

軀體堂堂六尺餘，走筆橫波紙上飛，執筆題篇須意用，後任將身選文知。

又五言：

哽噎卑末手，抑塞多不謬，嵯峨難遙望，恐怕年終朽。

幼年作詩多不當路，今笑，今笑。

已前達走筆題撰之耳。

年廿作，今年遇見此詩，羞煞人，羞煞人。

這三首詩是唐昭宗天復二年 (902 A. D.) 左右敦煌翟再溫做的，時，地，人都很確定，第一首詩“夫，無，枯”相叶，第二首“餘，飛，知”相叶，第三首“手，謬，朽”相叶，“餘”屬魚韻，“飛”屬微韻，“知”屬支韻。從其餘二首我們知道韻脚都諧叶，每詩的第一句都押韻，可以同其他的幾種材料互相證明。

在唐蕃會盟碑中，也有幾個魚韻的字，這碑的時代是唐穆宗長慶二年 (822 A. D)“虞魚同讀作 -u，惟虞韻主字變 o，矩字有聲無韻”。

虞韻：孺ʑu一見，儒ʑu一見，夫p'u十一見，武bu一見，bū七見，矩k-一見．主co二見。

魚韻：書 çu六見，於 yu一見，御 'gu二見　　(前引書 P. 183)

這也許可以看出另一方言魚虞不分的現象。

最後，本篇的結論是：

1. 切韻中的魚韻是開口，牠底主要元音雖然跟虞模韻的元音相近，却有點兩樣：

第一，在佛典譯音裏，不用魚韻字對譯梵文的 o，u，而用虞模韻字。

第二，在南北朝後期的韻文裏，虞模成一類，魚獨成一類。

第三，有幾個方言魚虞不混，魚韻有一個不圓唇的元音。

我們把魚韻寫作 ǐo (這個 o 是開 o)。

2. 和模韻相配的，是虞韻而不是魚韻，虞韻的韻母是：ǐwo。(這個 o 是關 o)以上的假定，可以向上適用到魏晉南北朝的時候。

附　錄

華梵對音的問題，本來非常複雜，很容易引到錯誤的路上去，牠是由於譯者所根據的原文（印度和西域的各種文字），翻譯標準的寬嚴，譯文的時代而不同的。我在附錄裏把對譯梵文 o，u 的字和對譯其他元音的魚虞模等韻的字，大略舉了一些。爲了徵信起見，把梵文原文和譯名的全部錄下，爲了說明的方便起見，把牠們分爲兩期：唐以前的譯名爲一期，用～～號標出；唐代宋初的譯名爲一期，用——號標出，大概前期的對音比較不嚴密，牠們根據的原文，也不全是梵文，例如"塔婆"，"偸婆"，"塔"等字的原名不像是梵文的 stūpa，倒反和巴梨文的 thūpa 接近似的，又如"迦那迦牟尼"代表梵文的 kanaka(muni) 而拘那含倒和巴梨文的 konāga 相近了，我在附表裏，便沒有列了出來。後期的譯音比較嚴密多了，我因爲恐怕有許多名稱是沿襲舊譯，不合當時實際的標準，所以也比較謹嚴，多是從玄奘西域記（簡稱西），玄應一切經音義（簡稱玄），慧琳一切經音義（簡稱琳），窺基的法華音訓（簡稱基），慧苑的華嚴經音義（簡稱苑），義淨的南海寄歸內法傳（簡稱南）幾部書中選出的，這幾部書往往說明舊譯的訛誤或是注明"應言"，"正言"，"具言"，"具正云"等。

我在這裏，儘量地想縮減篇幅，有時一個梵字的譯名同時有幾條，而對於附表中所列的字，沒有差異的，就只選擇一條，在複合詞(Compound word)裏，也避免重複，例如拿 buddha 做複合詞的上半或下半的很不少，就只錄一兩條。有時一條中包括幾個不同的譯名，我都給利用了，不必再另條舉出。例如;sumeru 就只舉出一切經音義的兩條，不必把法華經的"須彌山"，西域記的"蘇迷盧山"諸條寫出，一切經音義的各條除了注明所在的卷數外，並且注明那一條是屬於某經某卷，例如：第一條注"應十八雜阿毘曇心論十"，就是說全條出於玄應一切經音義第十八卷，而"拘隣"這個名稱是見於劉宋僧伽跋摩等譯的雜阿毘曇心論卷十。

另外，我取了佛頂尊勝陀羅尼（簡稱 A）和法華經裏的陀羅尼（簡稱 B）；前者沒有前期的譯文，後者羅什和闍那崛多屬前期，玄奘和不空屬後期，只錄出梵名

和對譯-o，-u音的漢字，以省篇幅。宋初法天譯的犍稚梵讚，七佛讚唄伽陀，佛說文殊師利一百八名梵贊和佛說聖觀自在菩薩讚；鋼和泰氏（Baron A. Von Staël—Holstein）都有精審的還原（前三者見 Bibliotheca Buddhica XV, 1913；後者見燕京學報第十七期，1935。並且把每一個漢字都編成號碼，注明牠所譯的梵音，所以不需另錄原文就直接把牠編入附表一：

1. ājñātakauṇḍinya 拘隣賢劫經作居倫，大哀經作俱輪，或作居隣，皆梵言訛也……普曜經云，俱隣者，解本際也……此則憍陳如訛也，中本起經云，初五人者，一名拘隣（應十八，雜阿毘曇心論十）
   阿若憍陳如：梵云阿若多憍陳那（基）
2. aṅgulimālya 鴦窶利摩羅：唐言指鬘，舊曰央掘摩羅，訛也。（西六）
3. aniruddha 阿泥律陀；舊言阿那律，或云阿㝹樓馱亦言阿泥盧豆，皆一也。（應廿五，順正理論廿四）
   阿泥㩲（盧骨反）陀：舊曰阿那律，訛也。（西六）
4. anuttara-samyak-sambodni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華一品）
5. aparagodāna 瞿耶尼：具云阿鉢唎瞿陀尼（苑）
6. arbuda 頞部陀：亦言遏部曇，或作頞浮陀，皆梵言輕重耳（應廿三，對法論二）
7. aśoka 阿輸迦：唐言無憂舊曰阿育，訛也。（西八）
8. asura 阿須倫：又作阿修羅，皆訛也，正言阿素洛。（應三放光經一）
9. aśvaghosa 阿濕縛窶沙：唐言馬鳴（西八）
10. ayuta 百俱致名阿由多（佛本行經）
11. bhadraruci 苾芻跋陀羅樓支：唐言賢愛。（西十）
12. bhiksu 比丘梵云苾芻（基）
13. bodhisattva-mahāsattva 菩薩摩訶薩：菩提，覺也，薩埵，有情也；摩訶薩埵，云大有情。（基）
14. brahmapurohita 梵富樓（阿毗曇心論四）

15. buddhagupta　佛陀毱多王：唐言覺護。（西九）

16. cunda　准陀：舊曰純陀，譌也。（西六）

周陀（法華八品）

淳鶖（正法華八品）

17. cūrṇi　朱儞（南四）

18. dantalokagiri　彈多落迦山：舊曰檀特山，訛也。（西二）

19. dhūta　頭陀：此應訛也。正言杜多。（應六，法華經十一品）

20. cina-deva-gotra　至那提婆瞿呾羅：唐言漢日天種。（西十二）

21. druma　童籠磨（六論）

22. garuḍa　迦樓羅：揭路茶，此云妙翅鳥，（基）

迦留羅（正法華一）

迦嚕羅：古云迦婁羅，或云揭路茶，正梵云蘗嚕綮（琳四一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一）

23. gautama　俱譚：或作具譚，經中多云瞿曇，皆是梵言輕重也。（應十三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

喬答摩：舊曰瞿曇，訛略也。（西六）

24. gautamī　憍曇彌：正言喬答彌，（基）

瞿曇彌（正法華經十二品）

25. ghoṣa　瞿沙：唐言妙音。（西三）

26. ghoṣira　具史羅：舊云瞿師羅，譌也。（西五）

瞿師：案中本起經云　瞿師羅者：此譯云美音。（應七，大般泥洹經四）。

27. godānīya　西瞿陀尼洲：舊曰瞿耶尼，又曰劬伽尼，訛也。（西一）

西牛貨洲：……正梵音云遇嚩抳。（琳一）

28. gṛdhra-kūṭa　姞栗陀羅矩吒山：唐言鷲峯，亦謂鷲臺，舊曰耆闍崛山，訛也。（西九）

29. guṇabhadra　彌沙塞部求那跋陀：唐言德賢（慈恩傳二）

30. guṇamati　瞿那末底：唐言德慧。（西八）

31. gurupada　窶盧播陀山：唐言尊足山。(西九)

32. Hiṅgu　興渠：此言訛也，應言興舊。(應十八，雜阿毗曇心論四)

33. Jambudvīpa　南贍部洲：舊曰閻浮提，又曰剡浮，訛也。(西一)

南贍部洲：……正梵音云譫謨。(琳一)

34. Jyotiṣka　殊底色加：唐言星曆，舊曰樹提伽，訛也。(西九)

35. kālodāyin　迦留陀夷。(法華經八品)

迦盧陀夷：正梵音云迦(引)路娜(引)以。(琳十四，大寶積經六十)

36. Indraśailaguhā　因陀羅勢羅窶訶山：唐言帝釋窟也。(西九)

37. kapilavastu　旆兜：正言迦毗羅跋兜(應十三，過去現在因果經一)

劫比羅伐窣堵：舊曰迦毗羅衛國，譌也。(西六)

38. kapotaka　迦布德迦，唐言鴿。(西九)

39. kaṭapūtana　羯吒布呾那：舊言竭吒富呾那。(應二十一，大乘十輪經一)

40. kauśāmbī　憍賞彌國：舊曰拘睒彌國，訛也。(西五)

41. kauśika　拘翼：梵言憍尸迦。(應十二，生經二)

42. mahākauṣṭhila　摩訶拘絺羅：摩訶俱瑟恥羅。(基)

俱瑟祉羅：舊言俱絺羅。(應廿三，大乘成業論)

43. keyūra　吉由羅：應云枳由邏。(應一，華嚴經五一)

44. kharoṣṭhī　佉樓書：應言佉路瑟吒。(應十七，阿毗曇毗婆沙論四二)

45. kiṁśuka　甄叔迦寶：(法華經廿四品)

56. kokila　拘耆：或言居枳羅鳥。(應八，申日經)

瞿翅羅鳥：經中或作拘枳羅鳥，或作俱翅羅鳥(應十七，阿毗曇毗婆沙論七)

57. koṭi　俱胝，佛本行經作拘致。(應二三，顯揚聖教論)

58. krośa　拘屢或作句盧，今或云拘樓賒，應言俱嚧舍，嚧音犖俱反。(應十八，雜阿毗曇心倫二)

59. kukkuṭa　究究羅(大般涅槃經廿三卷)

60. kukkuṭapāda　屈屈(居勿反)吒播陀山：唐言雞足山(西九)

61. kumāra　拘摩羅：唐言童子。(西十)

62. kumāra-bhūta　鳩摩：正言究摩羅浮多。(應三，摩訶般若波羅密經一)

63. kumbhaṇḍa　拘辨荼；或言鳩槃荼，應言弓槃荼。(應四，大雲經一)

64. kumbhīra　蛟龍：梵云宮毗羅。(應五)

金毘羅。(西七)

65. kumuda　句文羅：又作拘物陀，又作拘牟頭，或作拘物頭。(應三，放光般若經廿九)

66. kuṇḍika　捃稚迦：卽澡瓶也。舊曰軍持，訛略也。(西十)

67. kusūlaka　梵云俱蘇洛迦，譯為篙衣。(南二)

68. kuśinagara　拘尸：舊經中或作拘夷那竭，又作究施城。(應二十一，如來記法住經)

69. pūti-mukti-bhaiṣajra　梵云晡堤木底鞞殺杜。(南三)

70. lokanātha　路伽那他：(大智論二)

71. lokāyata　路伽耶陀。(法華經十四品)

72. lumbinī　流彌尼：亦名嵐毗尼，園名也，正言藍毫尼。(應一，大方等大集經五五)

73. mahoraga　摩睺勒：又作摩休勒，或作摩睺羅加，皆訛也，正言牟呼洛迦。(應三，放光般若經十)

摩休勒：(正法華經一品)

摩睺羅伽：新云莫呼勒伽(云公涅盤音義)

74. mañjuśrī　滿予：……經中或作滿濡，或作文殊師利。或言曼殊尸利……正言曼殊室利。(應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

75. manojñaghoṣa　大乘三藏名秣奴若瞿沙：唐言如意聲。(慈恩傳二)

76. manomaya　摩㝹：奴侯反。正言摩奴末耶，此云意生身。(應一，華嚴十三)

77. manoratha　摩㝹羅他。(世親傳)

末奴曷剌他：唐言如意。(西二)

78. mānuṣa (或 manuṣya)　案梵本云末奴沙，舊經云摩㝹沙，此云人。(應二二)

79. mokṣadeva　木叉提婆：唐言解脫天。(西十二)

80. muhurta 牟候利：正梵音云謨護律多。(琳廿四，佛華嚴入如來德智不思議境界經上)

81. mucilinda 目脂隣陀山：舊言目眞隣陀，或作牟眞隣陀。(應二一，大菩薩藏經三)

目眞隣陀：正梵音云母止隣(上聲)那。(琳十三)

82. muni 牟尼仙：莫侯反。舊言文尼，又作茂泥，皆訛也。(應二十一，大方等十輪經一)

83. namo 南無：正言納慕。(基)

84. nayuta 那術：經文作述，同食聿反，或言那由他，正言那庾多。(應三，放光般若經一)

85. nila-utpala 優鉢羅花：具正云尼羅烏鉢羅。(苑)

86. nyagrodha 諾瞿陀：舊經中作尼拘陀，或言尼俱盧陀，又作尼俱類。皆訛也。(應二十二，瑜伽師地論十八)

87. piṁḍolabharadvāja 賓徒羅叵羅埵。(大智論二二)

賓頭盧。(增一阿含經一)

88. prajñākūṭa 般若拘：正梵云鉢囉(二合)吉孃(二合)拘：唐言智積，菩薩名也。(琳二八，薩曇分陀利經)

89. pudgala 福伽羅：經論中或作富伽羅，或作富特伽耶……應補特伽羅。(應一，華嚴十二)

90. pula 腹羅：或作福羅，或云富羅，正言布羅。(應十六，善見律十六)

91. pundarīka 奔荼利迦花：古云芬陀利，正梵音云，本拏哩迦華。(琳三，大般若經三一八卷)

92. pūraṇakāśyapa 晡剌拏：舊云富蘭那，訛也。具正應云晡剌拏迦葉波。(希九，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二)

93. pūrṇamaitrāyaṇīputra 布剌拏梅呾麗衍尼弗呾羅。唐言滿慈子。舊曰彌多羅尼子，訛略也。(西四)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補剌拏梅呾利曳尼弗怛羅。(基)

94. puruṣa　逋沙：布吾反　。又作補婁沙，或言富留沙，皆訛也，正言富盧沙。（應一，大集日藏分經）

95. puruṣayoḥ　布路殺諭。（慈恩傳三）

96. puruṣeṣu　布路鎩縐：所芻反。（慈恩傳三）

97. pūrvaśaila　弗婆勢羅：唐言東山。（西十）

98. pūrva-videhu　勝集洲：古云弗于逮，或名弗婆提，正云補囉嚩尾尼賀。（希一）

99. pūtana　布呾那：舊云富單那，或作富多那。（應二十一，大菩薩藏經二）

100. rāhula　羅睺羅：羅怙羅。（基）

101. rāhula-mitra　有苾芻名曷羅戶羅寔呾羅。（南二）

102. rocana　盧舍狀。（華嚴經一）

103. rucika　盧立：舊言樓至佛。（應二十一，大方等十輪經七）

104. sādhu　娑度。（南一）

105. śākyamuni　釋迦牟尼。（法華經七品）

釋迦文尼。（正法華經十一品）

106. śāriputra　舍利弗：具云奢利補怛羅。（苑）

107. sindhu　信度河：舊曰辛頭河，訛。（西一）

108. śiśumāra　失收摩羅：或作失守，善見律文。（應十四，四分律二）

109. śloka　室路迦：舊言輸盧迦，或云首盧迦，又言首盧柯。（應二五，順正理論十四）

110. srotaāpanna　預流：梵言窣路多阿半那，舊言須氀多分得也。須陀洹者，訛也。（應二三，顯揚聖教論一）

111. śrotaviṅśatikoṭi　室縷多頻設底拘胝：唐言聞二百億　。舊譯日億耳，訛也。（西十）

112. stūpa　寶塔：諸經論中，或作藪斗波，或作塔婆，或云兜婆，或言偷婆，或云蘇偷婆，……皆訛略也。正言窣堵波。（應六，法華經）

113. subhadra　蘇跋陀羅：舊言須跋陀羅，此云善賢。（應二一，大方等十輪經二）

114. subhūti　蘇部底：唐言善現，舊曰須扶提，或曰須菩提，譯曰善吉也，皆訛也。(西四)

115. sudāna　須大拏：女加反。或言須達拏，或云蘇陀那，此譯云善與。(應五，太子須大拏經)

蘇達拏太子。(西二)

116. sudarśana　須覺天：案中陰經作須滯天，或作須癠天，樓炭經作須嗻天，皆一也。應言須達梨舍那。(應三，道行般若經二)

蘇達梨舍那。(瑜伽師地論十一)

117. sudatta　蘇達多：唐言善施，舊曰須達，訛也。(西六)

118. śuddhavasa　首陀婆娑：或云秫陀娑婆。(應十九，佛本行集經一)

119. śuddhodana　輸頭檀王：正言首圖馱那。(應四，大方便報恩經一)

閱頭檀。(佛三昧海經二)

120. sudhā　須陀食：或云修陀。(應四，大方便報恩經六)

121. śudra　戍陀羅：舊曰首陀，謁也。(西二)

122. sugata　蘇揭多。舊言修伽陀，或作修伽度，亦作修伽多。(應二一，大菩薩藏經三)

123. śuka　鸚鵡：梵言叔迦。(應二，涅槃經一)

124. sumanaḥ　須曼：蘇末那花。(基)

125. sumeru　安明由山：即須彌山也。亦言脩迷樓山，正言蘇彌盧。(應五，海龍王經一)

蘇迷盧山：正梵音云蘇迷嚧。嚧字轉舌。(琳一，大般若經一)

126. sundarananda　孫陀羅難陀：孫達羅難陀。(基)

127. suputrī　蘇弗窒利。(佛本行集經五十二)

128. śūraṅgama　首楞伽摩：舊云首楞嚴也。(應二十三，攝大乘論一)

129. sūryadeva　蘇利耶提婆：唐言日天。(慈恩傳二)

130. sūtra　素怛纜：舊言修多羅，或云修妬路，皆訛也。(應二十三，顯揚聖教論八)

PDG

131．tiryagyonigati　傍生：梵云帝利耶瞿榆泥伽（應二十一，說無垢稱經四）

132．tuṣita　兜率哆：或作兜駛多，或言兜率陀，皆訛也，正言覩史多。（應十八，阿毗曇心論四）

133．udaka　鬱特：梵言鬱特迦，此水之一異名也。（應二，大般涅槃經十三）

134．udāna　鄔陀南：烏故反，此云自說。舊云鬱陀那。（應二十一，大菩薩藏經二）

135．udayana　鄔陀衍那王：唐言出愛，舊云優塡王，訛也。（西五）

136．udumbara　優曇鉢華：鄔曇鉢羅。（基）

137．udyogapāla　鬱庾伽波羅：梁言勤守。（翻譯名義集二十一篇）

138．ullambana　盂蘭盆：此言訛也。正言烏藍婆拏。（應十三，盂蘭盆經）

139．uṇādi　溫那地二千五百頌。（慈恩傳三）

鄔拏地一千頌。（南四）

140．upadeśa　鄔波第鑠論：舊曰優波提舍論，訛也。（西三）

141．upagaruḍa　優波迦嘍荼。（佛本行經）

142．upagupta　憂波毱比丘。（大智度論十）

尊者鄔波毱多：唐言近護。（西四）

143．upariṣad　優波尼沙陀分：正云塢波尼煞曇。（苑）

144．upāli　鄔波離：舊云優波離，輕重異也。（琳八，大般若經五六六）

145．upāsikā　鄔波斯迦：唐言近事女。舊曰優婆斯，又曰優婆夷，皆訛也。（西九）

146．uruvilvākāśyapa　優樓頻螺迦葉波：鄔盧頻螺迦葉波。（基）

147．utkaṭuka　嗢屈竹迦：譯爲蹲踞。（南三）

148．utpala　漚鉢羅，殟鉢羅。云是紅蓮花，有作優鉢羅，應從殟爲正也。（基）

149．uttarakuru　北拘盧州：舊曰鬱單越，又曰鳩樓，訛。（西一）

150．vairocana　毘盧折那：唐言遍照。（西十二）

151．vakṣu　縛芻河：舊曰博叉河，訛。（西一）

152．vastuśākyeṣu　婆兜釋翅搜。（菩薩處胎經一）

153．vasubandu　伐蘇畔度菩薩：唐言世親。舊曰婆藪盤豆，譯曰天親，訛謬也。

(西五)

154. vāsuki 和修吉：筏蘇枳，此云九頭。(基)

155. vasumitra 婆修密菩薩。(大方等大集經二十)

伐蘇蜜呾羅：唐言世友，舊曰和須蜜多，譌也。(西二)

156. veṇuvana 鞞紐婆那。(出生菩提心經)

157. virūḍhaka 毗留勒叉：或名毗流離，或言毗樓勒迦，或言鼻溜茶迦。(應十八，立世阿毗曇論四)

毗盧擇迦王：舊曰毗流離王，訛也。(西六)

158. virūpākṣa 毗留博叉：或名毗樓博叉，或名鼻溜波阿叉。(應十八，立世阿毗曇論四)

159. yaśodharā 耶輸陀羅：耶戍達羅，此云持譽也。(基)

160. yoga 瑜伽。(瑜伽師地論)

161. yojana 由旬：或言由延，或言俞旬，或言踰闍那，皆訛也。正言踰繕那。(應二，大般涅槃經一)

踰繕那：舊曰由旬，又曰踰闍那，又曰由延，皆譌略也。(西二)

162. yugaṁdhara 由乾。(華嚴經二十九)

乾陀山，具云踰乾陀羅。(苑)

163. indu 詳夫天竺之稱，異議糾紛，舊云身毒，或曰賢豆。今從正音，宜云印度。(西二)

164. avalokiteśvara 阿縛盧枳低溼伐羅菩薩：唐言觀自在，合字連聲，梵語如上，分文散音，即阿縛盧枳多，譯曰觀，伊溼伐羅，譯曰自在。(西三)

165. anumata 阿奴莫挓：譯爲隨喜。(南一)

166. varga 跋渠，此言譌也。正言伐伽。(應十五，僧祇律四十)

167. māgha(？) 摩祛月。(西二)

168. lava 羅預。(僧祇律)

臘縛。(廣百論八)

臘縛。(西二)

169. dharmarakṣa(？) 曇無讖。或云曇摩讖，或云曇無懺，蓋取梵音不同也。(高僧傳二)

A，佛頂尊勝陀羅尼

據許地山氏大中磬刻文管見(燕京學報第十八期)所錄尊勝陀羅尼之各時代譯文，摘出其有 o,u,ū 音節之梵字，而列表以明之。原文將梵文依阿剌伯數字逐字標之，今亦錄於梵字之後。在表中只錄出對譯梵文 o,u,ū 音節之漢字；若爲梵文，則只錄出其含有 o,u,ū 之音節。如無字，則用△表之。例如“namo7”，卽指 namo 一字，見於許氏原文第七號。其“一法隆寺貝葉”行下作“△”，“二杜行顗等譯”行下作“模”，“十一遼志妙碑文”行下作“mo”；卽指法隆寺譯文此梵字無對音，杜譯模字爲 namo 一字中 mo 之譯音，遼志妙碑文爲梵文，亦爲 namo，但於此只錄出 mo。

	(1)法隆寺貝葉(一六九四年戶淨和尙譯江)	(2)唐杜行顗等譯(六七九年)	(3)唐地婆訶羅譯(六八二年)	(4)唐佛陀波利譯(六七九年)	(5)唐地婆訶羅譯(六八五年)	(6)唐義淨譯(七一〇年)	(7)唐善無畏譯(七二二年)	(8)唐不空譯(七六四年)	(9)宋法天譯(九七三至九八二年)	(10)宋法天譯	(11)遼志妙碑文(一一〇七年)	(12)宋法護譯(一一四七年刻石)	(13)日本東京淺草寺碑文(不詳)	(14)高麗指空譯(十四世紀)	(15)施食儀所出(十四世紀)
namo 7	△	謨	謨	謨	謨	謨	謨	謨	謨	謨	mo	謨	mo	謨	謨
trailokya 12	路	盧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lo	路	lo	路	盧
buddha 171	沒	勃	菩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bud	沒	bud	富	勃
oṃ 19	△	嗚牟	嗚吽	唵	唵	唵	唵	唵	唵	唵	om	唵	om	唵	唵
bhrūṃ 20, 21, 22	△	△	△	△	△	△	△	△	部	沒	△	勃	△	部	普
śodhaya 23, 24, 25, 252, 253, 254	輸	△	△	△	△	△	△	△	輸	戍	△	輸	△	案	菽
viśodhaya 23, 26	輸	輸	輸	戍	輸	輸	戍	戍	輸	戍	△	輸	śo	案	菽
viśuddhe 36, 66	輸	舜	舜	秫	輸	戍	秫	秫	秫	秫	ṣud	戍	śud	素	說
abhiṣiñcatu 37	覩	△	△	△	△	覩	覩	覩	覩	覩	△	覩	tu	杜	多
sugata 41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酥	臾	su	臾	su	臾	莎
yuḥ 55	欲	愈	瑜	慾	瑜	愈	瑜	庾	欲	庾	yu	欲	yu	喻	猶
śodhaya 57, 58	輸	輸	輸	戍	輸	輸	輸	戍	輸	戍	śo	輸	śo	案	菽
uṣṇīṣa 67	鄔	嗚	嗚	鄔	鄔	鄔	鄔	鄔	塢	塢	u	于	u	于	烏
pariśuddhe 71, 112, 150, 216	輸	舜	舜	秫	輸	戍	秫	秫	戍	秫	śud	戍	śud	叟	說
saṃcodite 74	租	朱	珠	祖	珠	珠	注	祖	祖	祖	co	祖	cu	祖	祖

avalokini 81	△	△	△	△	△	△	盧	路	路	路	△	路	rū	路	盧
paripurani 87	△	△	△	△	△	△	布	布	布	布	△	布	pu	富	補
mudre 101, 102, 104, 274, 275, 277, 279	母	△	母	母	慕	沒	母	母	母	母	mu	母	mu	舞	摩
viśuddhe 117, 121, 265	輸	舜	舜	秫	輸	戍	秫	秫	戍	秫	śud	戍	śud	叟	說
vimuni 136, 138	△	△	△	△	△	△	△	△	牟	母	△	母	△	舞	摩
sumati 146	△	△	△	△	△	△	△	△	蘇	△	△	蘇	△	叟	莎
bhūta 148	步	菩	部	部	部	步	部	部	部	部	bhū	菩	bhū	薄	菩
koṭi 149	句	俱	俱	句	俱	孤	句	句	俱	句	ko	酤	ko	固	孤
visphuṭa 151	普	普	普	普	△	△	普	普	普	怖	phu	普	phu	富	蒲
buddhe 152, 177, 178	勃	勃	髆	沒	△	△	勃	沒	沒	△	bud	沒	bud	富	勃
bhavantu 200, 210	覩	覩	都	都	覩	覩	覩	覩	覩	覩	tu	覩	tu	杜	多
budya 232, 238	沒	△	髆	沒	勃	勃	勃	沒	沒	△	△	沒	bud	△	勃
bodhaya 239, 240	冒	勃	菩	冒	蒲	菩	△	冒	冒	沒	bod	冒	bod	菩	謨
mocaya 248, 249, 250, 259, 260	△	△	△	△	△	△	△	△	謨	謨	△	謨	△	謨	謨

(註)慧琳一切經音義三五卷"記佛頂尊勝陀羅尼經翻譯年代先後"說：

最初後周宇文氏武帝保定四年甲申歲 (564 A. D.)，三藏闍那耶舍，於長安舊城四天王寺譯出尊勝佛頂陀羅尼，並念誦功能法一卷五紙，學士鮑永筆授，見開皇三寶錄說：第一譯也。後至大唐天皇儀鳳元年 (676 A D.)，婆羅門僧佛陀波利來至五臺山禮謁大聖，見文殊化身，却令歸西國，取佛頂尊勝梵本經，至儀鳳四年己卯歲 (679 A. D.)西國取得經，却迴至長安聞奏具說。勑請日照三藏將梵本經，在內翻譯日司賓寺典客令杜行顗筆授，具經七紙：第二譯也。刪諱國諱之字，迴避不書，勑留梵夾經在內不出，日照因茲竊得一本，賜梵僧絹三十疋，波利不受絹，却請梵夾，勑令却還付。佛陀波利得經，將向西明寺，訪得解梵語漢僧順貞共翻；亦是儀鳳四年再譯一本八紙，見經前敍說：第三譯也。佛陀波利將梵本經入五臺山，至今不出，又至永淳元年壬午歲 (682 A. D.)，日照三藏又再譯此經一遍，沙門彥琮筆授爲正杜行顗所譯經中隱諱不書之字，所以重譯八紙：第四譯也。而復見經首彥琮序云。又至垂拱元年乙酉歲 (685 A. D.)，地婆訶羅三藏隨駕於東都，又譯佛頂尊勝名淨除業障經十四紙，具說善住天子往昔口業感果因緣，並說授持法則：是第五譯也。後至中宗景龍四年庚戌歲 (710 A. D.)，義淨三藏於長安薦福寺，又譯一遍，六紙：第六譯也。後至玄宗皇帝開元十年壬戌歲 (722 A. D.)，善無畏三藏譯出佛頂尊勝瑜伽念誦法兩卷：第七譯。又至代宗文武皇帝廣德二年甲辰歲 (764 A. D.)，三藏大廣智不空於長安大興善寺，譯出佛頂尊勝念誦供養法一卷二十紙，沙門飛錫筆授：此第八譯也。

前後約二百餘年，已經八度出本，經則五翻，念誦法即三種差別。唯有善無畏所譯，是加句尊勝陀羅尼，中加十一句六十六字，儀軌法則乃是瑜伽，與前後所譯不同，多於諸本。餘七譯陀羅尼，字數多少相似，慧琳音至此經，遂檢尋譯經年歲先後故書記之，曉彼疑蒙之士，貞元十八

年壬子歲（802 A. D.壬午）記。

許氏等沒有見慧琳此記，對於佛陀波利，地婆訶羅（即日照），善無畏，不空翻譯年代的考定有訛略，許地山大中磬刻文時代管見說：

四、唐佛陀波利譯佛頂尊勝陀羅尼經，高宗弘道元年（永淳二年 683 A. D.)所出，〔勘 No. 967, A. D. 676〕。

五、唐地婆訶羅重譯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經，地婆訶羅寂於垂拱三年），元本譯人名上作"唐天后代"，流行本只作"唐"，今依元本定爲自嗣聖二年至四年（垂拱元年至三年 685—687 A. D.），〔勘 No. 910, A. D. 676—688〕。

七、唐善無畏譯尊勝佛頂修瑜伽法儀軌，譯出年代不明，大概在開元五年至二十三年間（717—725 A. D.），〔勘 No. 973, A. D. 717—735〕。

八、唐不空譯尊勝陀羅尼念誦儀軌，譯出年代不明，大抵在天寶五年至大曆九年之間（746—774 A. D.），〔勘 No. 972, A. D. 746—774〕。

大正新修大藏經勘同目錄也錯了（現在用〔 〕注在前述各條下），都應該根據慧琳訂正。

B. 妙法蓮華經內的陀羅尼。

這種陀羅尼我收了四種音譯本：第一是姚秦鳩摩羅什譯的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二六二號），第二是隋闍那崛多譯的添品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二六四號），第三是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妙法蓮華經音義後附的"三藏法師玄奘譯"的陀羅尼，第四是唐不空譯的成就妙法蓮華經王瑜伽觀智儀軌（大正藏第一〇〇〇號）。梵文根據南條和 kern 所編的 Saddharmapuṇḍarīka (1912, Bibl. B. X) 和大正藏所附的梵文。現在依照前例，把對譯梵文 o，u，ū 音節的漢字排列出來。

		羅什	崛多	玄奘	不空
藥王菩薩陀羅尼	mukte	目	目	目	穆
	muktatame	目	目	目	穆
	ālokabhāse	盧	盧	路	盧
	abhyantarapāriśuddhi	輸	秫（鼠出）	秫（尸聿反）	舜（入音）
	mutkule	牟	目	沒	穆
	mutkule	究	究	矩	俱
	śukāṅkṣi	首	恕（鼠注）	輸（式朱反）	輸
	buddhavilokite	△	盧	盧	盧
	saṃghanirghoṣaṇi	僧	僧	具	具
	bhayābhayaviśodhani	輸	輸	輸	戍

	rute	郵樓	△	胡魯	嚕
	rutakauśalye	郵樓	護路	胡魯	嚕
	valoḍa	盧	盧	△	路
勇施菩薩陀羅尼	ukke	郁	郁	鄔	屋
	mukke	目	目	目	穆
毘沙門陀羅尼	kunaḍi	拘	捃(俱運)	俱	矩
持國天王陀羅尼	gori(gauri)	瞿	瞿	具	嬌(魚嬌反引)
	saṁkule	求	句	矩	矩
	vrūsali	浮樓	部嚕	勃盧	物嚕(二合)
十羅刹女陀羅尼	ruhe	樓	護路	胡魯	嚕
普賢菩薩陀羅尼	daṇḍakuśale	鳩	矩	狗(疑爲"拘"之誤)	俱
	sudhāri	修	穌(上)	蘇	蘇
	buddhapaśyane	佛	勃	勃	沒
	su-āvartaṇe	修	△	蘇	△
	sarvasattvaruta-	樓	戶嚕	胡魯	嚕
	kauśalyānugate	㝹	努	奴	努
	tṛ-adhvasaṁgatulya	兜	△	咄	咄

附　表

附表一中但列附錄中對譯梵文 o,u 之開尾字，及對譯其他元音之魚虞模韵字。每字注明聲韵，以廣韵爲據。次列所對梵音，並注明出現於附錄中之數字，以便檢核，帶尾字（有 m, n, ng, p, t, k 尾的字）從省，大致用魂，諄，文等韵，譯梵文 -un；東談等韵譯 -um； 沒，術，物等韵譯 -ut, -ud；屋盍等韵譯 -up； 屋，燭等韵譯 -uk, -ok。有時附屬的子音再接着下面的音另譯他字，入聲字中這種情形最多。如 mokṣadeva 中的 mok 譯做"木"，kṣa 譯做"叉"；uṇadi 中的 uṇ 譯做"温"，ṇa 譯做"那"。附表一從中間劃分，左邊的爲前期（唐以前）的譯音，右邊的爲後期（唐及宋初）的譯音，我們可以比較着看。

附表二中所列，全屬後期。列有鋼和泰所還原的宋初法天的幾部梵讚，也以對譯梵文，o, u 的開尾字爲限，所注的阿剌伯數字，以鋼和泰所標的爲據，性質和附

表一的數字不同。字母後注的漢文數字，是出現的次數。

所謂後期，對譯梵文，-o, -u 的方法雖然很一致，但是唐代初葉（可以玄奘爲代表）和唐代中葉以後(可以不空和法天爲代表)的對音，在聲母上有顯著的差異，如前者用全濁音並，定，澄，羣諸紐字譯梵文的 bh, dh, ḍh, gh, 和 b, d, ḍ, g, 後者用並，定。澄，羣諸紐字譯梵文的 bh, dh, ḍh, gh;而用次濁音明，泥，娘，疑諸紐譯梵文的 b, d, ḍ, g 如附錄 B, 法華經的普賢菩薩陀羅尼。玄奘用並紐"勃"譯梵文 "bud"。不空則用明紐"沒"。又如附表二，No. 135 用泥紐"努"譯 du, 便是其例。兩者在此處都屬於所謂後期。所謂前後期的劃分，也不過爲着討論魚虞韻音讀的便利而設，其實詳細的分期，和各期的特點，當另文論之。

附 表 一

1. 侯，厚，候韻

前　　期	後　　期
漚(影紐,侯韻) u (148)	
侯(匣紐,侯韻) hū (80)	
睺(匣紐,侯韻) hu (100); ho (73)	
兜(端紐,侯韻) tu (37, 132) stu (112, 152)	兜(端紐,侯韻) tu (37)
藪(心紐,厚韻)斗(端紐,厚韻) stū (112)	
頭(定紐,侯韻) dhu (107); dhū (19); do (87); dho (119)	
豆(定紐,候韻) dhu (153)	
耨(泥紐,侯韻) nu (78); no (76,77)	
樓(來紐,侯韻) ru (3,22, 103, 146, 149, B); rū (157, 158); ro (14, 44)	樓(來紐,侯韻) ru (11)
郵(喻云紐,尤韻)樓(來紐,侯韻) ru (B)	
拘(見紐,虞韻)樓(來紐,侯韻) kro (58)	
浮(奉紐,尤韻)樓(來紐,侯韻) vrū (B)	
婁(來紐,侯韻) ru (22, 94)	
嘍(來紐,侯韻) ru (141)	
藪(心紐,厚韻) su (153)	
茂(明紐,候韻) mu (82)	母(明紐,厚韻) mu (81, A)

2. 尤，有，宥韻

前期	後期
優(影紐,尤韻) u (135, 136, 140, 143, 144, 145, 146, 148)	
憂(影紐,尤韻) u (141, 142)	
由(喻以紐,尤韻) yu (10, 84, 162); yū (43); yo(161); ru (125)	由(喻以紐,尤韻) yū (43)
休(曉紐,尤韻) ho (73)	
鳩(見紐,尤韻) ku (62, 63, 149, B)	
究(見紐,宥韻) ku (59, 68, B)	究(見紐,宥韻) ku (62)
丘(溪紐,尤韻) kʂu (12)	舊(群紐,宥韻) gu (32)
求(群紐,尤韻) ku (B)	求(群紐,尤韻) gu (29)
紐(娘紐,有韻) nu (156)	
流(來紐,尤韻) lu(72); rū (157)	
留(來紐,尤韻) ru (22, 49); lo (35); rū (157, 158)	
溜(來紐,宥韻) rū(157, 158)	
部(並紐,姥韻) 瑠(來紐,尤韻) vrū (B)	
周(照章紐,尤韻) cu (16)	
收(審書紐,尤韻) ɕu (108)	
守(審書紐,有韻) ɕu (108)	
首(審書紐,有韻) ɕu (118, B); ɕū (121, 128)	首(審書紐,有韻) ɕu (119); ɕū (128)
搜(審生紐,尤韻) ʂu (152)	
修(心紐,尤韻) su (8, 120, 154); sɪ (130)	
脩(心紐,尤韻) su (125, 155)	
富(非紐,宥韻) pu (14, 39, 89, 90, 99); pū (92, 93)	富(非紐,宥韻) pu (94)
浮(奉紐,尤韻) bu (6, 33)	
牟(明紐,尤韻) mu (36, 65, 80, 81, 105, B)	牟(明紐,尤韻) mu (36, 80, 82)

3. 模，姥，暮韵

前期	後期
	烏(影紐,模韵) u (85, 138)
	嗚(影紐,模韵) u (A)
	鄔(影紐,模韵) u (134, 135, 136, 139, 140, 142, 144, 145, 146, B)
	塢(影紐,姥韵) u (143)
	呼(曉紐,模韵) hū (80); ho (73)
	戶(匣紐,姥韵) hu (101)
	怙(匣紐,姥韵) hu (100)
	護(匣紐,暮韵) hū (80)
	孤(見紐,模韵) ko (A)
	都(端紐,模韵) tu (A)
	覩(端紐,姥韵) tu (132, A)
	堵(端紐,姥韵) tu (37, 112)
徒(定紐,模韵) do (87)	圖(定紐,模韵) dho (119)
	杜(定紐,姥韵) tu (A); dhū (19)
	度(定紐,暮韵) du (163); dhu (104, 107, 153)
	奴(泥紐,模韵) nu (78, 165, B) no (75, 76, 77)
努(泥紐,姥韵) nu (B)	弩(泥紐,姥韵) nu (B)
盧(來紐,模韵) lo (B); ro (102, 150)	盧(來紐,模韵) lu (31); lo (164, A, B) ru (94, 103, 125, 146, 149); ru (157); ro (150)
俱(見紐,虞韵)盧(來紐,模韵) gro (86)	勃(並紐,沒韵)盧(來紐,模韵) vrū (B)
句(見紐,遇韵)盧(來紐,模韵) kro (58)	胡(匣紐,模韵)魯(來紐,姥韵) ru (B)
輸(審三紐,虞韵)盧(來紐,模韵) ślo (109)	
首(審三紐,有韵)盧(來紐,模韵) ślo (109)	嚕(來紐,姥韵) ru (22, B)
戶(匣紐,姥韵)魯(來紐,姥韵) ru (B)	物(微紐,物韵)嚕(來紐,姥韵) vrū (B)
路(來紐,暮韵) lo (10, 71) ra (130)	路(來紐,暮韵) lo (35, 109, A, B) ru (22, 95, 96); rū (158)
護(匣紐,暮韵)路(來紐,暮韵) ru (B)	
	租(精紐,模韵) co (A)
	祖(精紐,姥韵) co (A)
蘇(心紐,模韵) su (127)	蘇(心紐,模韵) su (67, 113, 114, 115, 116, 117, 122, 124, 125, 153, 154,
穌(心紐,模韵) su (A)	

前期	後期
	155, B); sī (129)
	酥(心紐,模韵) su (A)
	素(心紐,暮韵) su (129, A) sī (130)
逋(邦紐,模韵) pu (94)	晡(邦紐,模韵) pī (69, 92)
補(邦紐,姥韵) pu (94)	補(邦紐,姥韵) pu(89, 106); pū (93, 98)
	布(邦紐,暮韵) pu (39, 90, 95, 96, 99, A) pū (93); po (38)
	普(滂紐,姥韵) phu (A)
	怖(滂紐,暮韵) phu (A)
	蒲(並紐,模韵) bo (A)
菩(並紐,模韵) bhū (114); bo (4, 13)	菩(並紐,模韵) bu (A); bo (13, A)
	部(並紐,姥韵) bu (6, 33); bhu (A); bhū (114); bo (A)
	步(並紐,暮韵) bhū (A)
	謨(明紐,模韵) mu (80); bu (33); mo (A); ma (165)
	慕(明紐,暮韵) mu (A); mo (83)

4. 虞，麌，遇韵

前期	後期
俞(喻以紐,虞韵) yo (161)	瑜(喻以紐,虞韵) u (A);yu(162, A);yo(169)
踰(喻以紐,虞韵) yo (161)	踰(喻以紐,虞韵) yo (161)
	瞿(羣紐,虞韵)揄(喻以紐,虞韵) gyo (131)
庾(喻以紐,虞韵) yo (137)	庾(喻以紐,麌韵) yu (84, A)
	愈(喻以紐,麌韵) yu (A)
	諭(喻以紐,遇韵) yo (95)
盂(喻云紐,虞韵) u (138)	于(喻云紐,虞韵) u (A)
拘(見紐,虞韵) ku (63, 65, 68, B); kū (68); ko (56, 57) kau (40, 41, 42, A); gro (86)	拘(見紐,虞韵) ku (61, 68); kū (88, 149); ko (57, 111)
俱(見紐,虞韵) ko (56, 57); kau (1, 42);	俱(見紐,虞韵) ku (67, B); ko (A)

前　　　期	後　　　期
gau (23)	
矩(見紐,虞韻) ku (B)	矩(見紐,虞韻) ku (28, B)
句(見紐,遇韻) ku (63,B)	句(見紐,遇韻) ko (A)
屨(見紐,遇韻) ko (56)	衢(羣紐,虞韻) gu (30); go (5, 20, 27);
衢(羣紐,虞韻) go (5, 27, B); gho (26, B);	gho (25, 75); gro (86)
gau (23, 24)	
劬(羣紐,虞韻) go (27)	窶(羣紐,虞韻) gu (2, 31, 36); gho (9)
具(羣紐,遇韻) gau (23)	具(羣紐,遇韻) go (B); gho (26, B)
	遇(疑紐,遇韻) go (27)
廬(來紐,虞韻) lo (B)	艫(來紐,虞韻) ru (125)
須(心紐,虞韻)縷(來紐,虞韻) sro (110)	俱(見紐,虞韻)艫(來紐,虞韻) kro (58)
拘(來紐,虞韻)屢(來紐,遇韻) kro (58)	褸(來紐,麌韻) ro (111)
濡(日紐,虞韻) ju (74)	朱(照章紐,虞韻) cū (17); co (A)
	珠(照章紐,虞韻) co (A)
	注(照章紐,遇韻) co (A)
輸(審書紐,虞韻) śu (119, B); śo (159, B)	輸(審書紐,虞韻) śu (A, B); śo (7, A, B,)
	戍(審書紐,遇韻) śū (A); śu (121); śo (159,
	A, B)
殊(禪紐,虞韻) ju (74)	殊(禪紐,虞韻) ju (74); jyo (34)
樹(禪紐,遇韻) jyo (34)	芻(穿初紐,虞韻) kṣu (151)
	蒭(穿初紐,虞韻) kṣu (12)
	毹(審生紐,虞韻) ṣu (96)
須(心紐,虞韻) su (8, 115, 114, 115, 116, 117,	須(心紐,虞韻) su (116)
120, 122, 124, 125, 155)	
扶(奉紐,虞韻) bhū (114)	
无(微紐,虞韻) mo (83)	

5. 魚，語，御韻

前　　期	後　　期
予(喻以紐,魚韻) ju (74) 預(喻以紐,御韻) va (168) 居(見紐,魚韻) ko (56) kau (1) 渠(羣紐,魚韻) gu (32); ga (166) 如(日紐,魚韻) nya (1) 恕(審書紐,御韻) śu (B) (鼫多於恕字下,原註"鼠注"反，注字屬遇韻)。	袪(溪紐,魚韻) gha (?) (167)

附　表　二

本表所注阿剌伯數字，係據鋼和泰所標，與附表一的數字，完全是兩回事。字母後注的漢文數字，爲在鋼和泰原書出現的次數。參看前面附錄說明和附表說明。

1. 模，姥，暮韻

244. 烏(影紐，模韻)　u (三)

20. 護(匣紐，暮韻)　hu (四)；ho (四)；hau (三)

245. 吳(疑紐，模韻)　gu (一)

221. 都(端紐，模韻)　tu (三)

223. 堵(端紐，姥韻)　tu (二)；to(九)

219. 覩(端紐，姥韻)　tu (十二)；to (三)；ta (一)

220. 妒(端紐，暮韻)　to (二)

224. 吐(透紐，姥韻)　tho (一)

222. 度(定紐，暮韻)　dbu (二)；dhụ (一)；ddho (二)；da (一)；tho (一).

135. 努(泥紐，姥韻)　du (十三)；dū (五)；do (五)；ḍu (一)；nu (二)；
nū (一)；no (八)

136. 弩(泥紐，姥韻)　nu (一)；ndū (一)

84. 嚧　rau (一)

83. 魯(來紐，姥韻)　ru (三)；rū (五)；ro (二)

82. 嚕 ru (二十) ; rū (三) ; ro (五) ; rau (一) ; lu (二)

81. 路(來紐，暮韻) lo (二二)

239. 租(精紐，模韻) co (一)

238. 祖(精紐，姥韻) ju (二) ; jo (二)

192. 蘇(心紐，模韻) su (六)

194. 酥(心紐，模韻) su (十七) ; so (二)

195. 素(心紐，暮韻) sū (二)

153. 補(幫紐，姥韻) pu (九)

152. 布(幫紐，暮韻) pu (六) ; pū (九) ; po (五)

155. 普(滂紐，姥韻) phu (三) ; phū (一) ; pho (二)

154. 部(並紐，姥韻) bhu (八) ; bhū (十五) ; bho (四)

103. 謨(明紐，模韻) mu (十四) ; mū (三) ; mo (八)

2. 虞，麌，遇韻

266. 瑜(喻以紐，虞韻) yo (五)

268. 愈(喻以紐，麌韻) yu (四) ; yo (一)

265. 喻(喻以紐，遇韻) yu (二) ; yo (六)

56. 俱(見紐，虞韻) ku (十四) ; kū (一) ; ko (六)

57. 矩(見紐，麌韻) ku (一)

54. 句(見紐，遇韻) ko (一)

58. 衢(羣紐，虞韻) gho (六)

55. 具(羣紐，遇韻) gho (一) ; kho (五)

269. 虞(疑紐，虞韻) gu (三)

267. 娛(疑紐，虞韻) gu (四)

10. 駐(澄紐，麌韻) ṭu (九)

184. 輸(審書紐，虞韻) śu (一) ; śū (二) ; śo (一)

185. 戍(審書紐，遇韻) śu (一) ; śū (一) ; śo (一)

11. 芻(穿初紐，虞韻) kṣu (三) ; kṣo (三)

186. 數(審生紐，遇韵) ʂu (一)；śo (二)

3. 魚，語，御韵

193. 尼(娘紐，脂韵)所(審生紐，語韵)二合 ṇu (一)；ṇo (四)；ḍu (七)

4. 侯，厚，候韵

102. 母(明紐，厚韵) mu (七)；mū (一)；bu (一)

5. 尤，有，宥韵

93. 牟(明紐，尤韵) mu (一)

本文承李方桂，丁梧梓二先生有所指正，謹此致謝。



說 平 仄

周 法 高

四聲說的成立，始於宋齊，日本空海的文鏡秘府論引劉善經四聲論云。

宋末以來，始有四聲之目，沈氏仍著其譜，論云起自周顒。

當時很講究聲律。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云：

夫五色相宣，八音協暢，由乎玄黃律呂，各適物宜，欲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至於先士茂製，諷高歷賞：子建函京之作，仲宣灞岸之篇，子荊零雨之章，正長朔風之句；並直舉胸情，非傍詩史；正以音律調韵；取高前式。

沈約答陸厥書云：

宮商之聲有五，文字之別累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約，高下低昂，非思力所學，（南史四十八陸厥傳引）

答甄思伯書云：

作五言詩者，善用四聲，則諷詠而流靡。（文鏡秘府論四聲論中引錄）

從那時起，才自覺地注意美文中四聲的交互使用。然而並沒有很明顯地把上去入歸爲一類，和平聲相對（雖然說者以爲"浮聲"，"切響"，是指平仄，但是他文中只說"五聲"，"四聲"，沒有正式分成二類）。而且從他所舉出古人的四首代表作，和他自己的作品來看，並沒有嚴格的標準。清紀昀的沈約四聲考卷下說：

按體文聲病之學盡於此論（法高按 ：此指宋書謝靈運傳論），此後來律體之椎輪也。但律體以二四回換，字有定程，此則隨字均配，法較後人爲疏，故答陸厥書有巧歷不盡之語。律體但分平仄，此則並仄聲亦各不相通，法較後人爲密；故杼山詩式稱其碎用四聲。鍾嶸亦曰："平上去入，僕病未能"。蓋苦其

難於措詞，故不樂用也。

就是這個意思。這一直等到近體律絕詩的成立，才很嚴格地利用平仄（上去入）聲的交互使用構成韵律（rhythm），並且多數用平聲字叶韵。近體詩雖然萌芽於齊梁（清王闓運八代詩選中有"齊已後新體詩"三卷，就是近體詩的前身），但是到唐初才正式成立。

平仄聲的得名，源於樂調，梁慧皎高僧傳卷十三說：

釋法隣：平調牒句，殊有宮商。

時有道朗，法忍，智欣，慧光，並無餘解，薄能轉讀。道朗捉調小緩，法忍好存擊切，智欣善能側調，慧光喜騁飛聲。

向覺明先生唐代俗講考說：

至於維摩經講經文中之偈語，常注以"平""側""斷"諸字，甚難索解，頗疑此等名詞，亦與梵唄有關。日本所傳聲明有十二調子，或名爲十二律。所謂十二調子，卽一越，斷金，平調，勝絕，下無調，雙調，鳧鐘，黃鐘，鸞鏡，盤涉，神仙，上無是也。然則講經文之平側斷諸辭，或者卽指平調側調斷金調而言歟？

按維摩經講經文，敦煌零拾收第一卷，偈語前有"斷詩"，"斷"（八見），"平側""經"（三見），"側"，"側吟"、"經平"諸名。敦煌雜錄收第二卷，偈語前有"吟"，"韻"，"詩"，"平詩"，"古吟上下"，"側"，"斷"，"吟上下"，"平"諸名，詳細的分別不可得知。在日本聲明十二調子中並無側調。前引高僧傳的材料，大概是"側調"一名和轉讀有關最早的文獻了。昭明文選卷二十八謝靈運會吟行云：六引緩淸唱，三調佇繁音，李善注：

沈約宋書曰"控報宮引第一，商引第二，徵引第三，羽引第四。古有六引，其宮引本第二，角引本第四也。並無歌有絃笛存聲不足故闕二曲"。又曰："第一平調，第二淸調。第三瑟調，第四楚調，第五側調"。然今三調，蓋淸平側也。

姜皋曰：

三調之調，宋書樂志但云："淸商三調歌詩，荀勗撰，舊詞施用者"，無第

一平調諸文。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二十六說：

唐書樂志曰："平調，清調，瑟調，皆用房中曲之遺聲，漢世謂之三調"。又有楚調，側調。楚調者，漢房中樂也；高帝樂楚聲，故房中樂皆楚聲也。側調者，生於楚調，與前三調，總謂之相和調。

平聲得名於平調，仄聲（古作側聲）得名於側調。平側聲名詞的成立，大概在唐代唐寒山詩：

有個王秀才，笑我詩多失：云不識蜂腰，仍不會鶴膝；平側不解壓，凡言取次出；我笑你作詩，如盲徒詠日。

就是一個例子。

平仄相對，在現在沿襲之下，並不覺得奇怪；但是我們要想一想：在開始把四聲歸成兩類的時候，爲什麼不兩兩相對，如平上對去入，平去對上入，平入對上去等，而偏拿平聲和上去入三聲相對呢？我們可以假定：平仄的配合，是由於高調和低調，或是平調和升調降調的配合。但是一點確實的證據都沒有。沈約所說的"低昂"，"浮聲，切響"，"輕重"，和文心雕龍聲律篇的"飛沈"（"沈則響發而斷，飛則聲颺不還"），都不過是一種空泛的形容而已。古代的調值，全不知道（註一），現在方言的調值，又分岐得夠利害：我們憑什麼這樣假定呢？另外，我們可以想像平仄的分別，是由於長短的不同。如清顧炎武音論說：

(註一)通行的對於古代聲調的見解，可舉高本漢說爲例，中國音韻學研究第十六章說：

中國古音，有以下的四聲：

(1)平聲（横調，舒收）

(2)上聲（升調，舒收）

(3)去聲（想來大概是降調，舒收）

(4)入聲（促收）

他們所以這樣假定的緣故，第一是顧名思義，以"平"爲平調"上"爲升調，去爲降調(?)，入爲促調。第二，是受了康熙字典前明代釋眞空的玉鑰匙歌訣的影響。第三，是受了現代北平話調型的影響。其實北平的聲調從記載上去推尋，至多可以告訴我們在元代北平的調型，大概和現在差不多。這根據中原音韻的作詞十法，可以證明的。在此不能多談，應當另外討論牠。

平聲最長，上去次之，入則詘然而止，無餘音矣。

其重其疾則爲上，爲去，爲入，其輕其遲則爲平。

江永音學辨微說：

平聲音長，仄聲音短；平聲長空，如擊鐘鼓，上去入短實，如擊土木石。

但是同樣地是憑臆而談，沒有根據的。近人王光祈中國詩詞曲之輕重律說：

平聲之字，較上去入三種仄聲之字，有下列兩種特色：(甲)在量的方面：平聲則長於仄聲，卽徐大椿樂府傳聲所謂："四聲之中，平聲最長"是也。(乙)在質的方面：平聲則強於仄聲（按平聲之字，其發音之初，旣極宏壯；而繼續延長之際，又能始終保持其固有之強度）。因此，余遂將中國平聲之字，比之於近代西洋語言之"重音"(Accent)，以及古代希臘文字之"長音"而提出：平仄二聲，爲造成中國詩詞曲的"輕重律"之說。

王氏的理論，不知何所據而云。現代方言的字調如此分歧，不知道他根據什麽方言。劉復四聲實驗錄說：

四聲與強弱絕不相干，其重要元素，惟高低一項而已。

不知道王氏爲什麽捨"高低"而取"輕重"（卽劉氏所謂"強弱"）？又如何能推得一千多年前聲調的特色？高元的國音學說。

五聲者，在同一聲韵中音長，音節（按卽音之高低），音勢三種變化相乘之結果也。

也沒有什麽實際的根據。

我在唐初（西元第七世紀）和尙翻譯梵文的記載裏，曾經找出一點與四聲有關的記錄。他們普通翻譯梵文的長短元音，並沒有什麽區別：同是一個字，可以譯長音，也可以譯短音。但是當聲韵方面的條件都一樣，只有長短音的分別，而又有分別的必要時，就用聲調來區別牠們。

梵文字母的翻譯是需要區別長短音的。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唐貞觀末年約 649 A. D. 撰）卷二大般涅槃經文字品音義說：

字音十四字：(a)【裒】烏可反，(ā)【阿】；(i)【壹】，(ī)【伊】；(u)【塢】烏古反，(ū)【烏】；(l)【理】重，(ī)【釐】力之反；(e)【黳】烏奚反，(ai)【藹】；(o)

汚，(au)【奥】烏故反（法高案：飛鳥信行涅槃音義引：“應師作汚奥，上烏故反”。可知烏故反是替汚字作音）此十四字以爲音。一聲之中，皆兩兩字同，長短爲異，皆前聲短，後聲長。【菴惡】此二字是前惡阿兩字之餘音，若不餘音，則不盡一切字，故復取二字以窮文字也。（法高按：括弧中羅馬字母係新加後準此）。(註一)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武周天授元年至如意元年 690—692 A. D.）說：(註二)

“脚”等二十五字並下八字（法高按：此指 ka, kha, ga, gha, ṅa 等字母）總有三十三字，名初章；皆須上聲讀之，不可看其字而爲平去入也。……十二聲者，謂是：(ka)【脚】，(kā)【迦】上短下長；(ki)【枳】，(kī)【雞】姜移反，上短下長；(ku)【矩】，(kū)【俱】上短下長；(ke)【雞】，(kai)【計】上長下短；(ko)【孤】，(kau)【告】上長下短；(kaṁ)【甘】，(kaḥ)【箇】兩聲俱短，用力出氣

(註一)日本安然悉曇藏卷五（大正藏卷八十四 p. 411）：

玄應涅槃音義云：

a 短阿（經音應烏可反，應類此也）。a 長阿（平聲）；i 短伊（億音），ī 長伊（平聲）；u 短憂（郁音）；u 長優（平聲）；已上六字，前短後長；已下六字，前長後短。

e 哩（烏雞反，長也），ai（上聲。短也）；o 烏（長也，平聲），au 炮（短聲，烏早反）；aṁ 菴（長也，平聲）；ah 痾（短也，上聲）。

以上所引，和今本相去甚遠，不見得是玄應的原文，同卷所引。

飛鳥寺信行涅槃經音義云：

一、嗯阿　玄應師依新譯作：襄，烏可反。……

二、億伊　玄應作：壹，伊，一弋反，又烏奚反。……

三、郁優　應師作塢古反。……

理釐　力之反，唯此二字，玄應師置。經文及諸疏家並無，未詳何來，恐是加二呼聲爲十四音之數，仍錯誤耳。……

四、哩野　應師闕，譌：下烏奚反。……

五、烏炮　應師作汚奥，上烏故反。……

根據所引諸條，與今本都同，可證今本是原本。

(註二)所引寄歸傳文，今本無，見於日本安然悉曇藏卷二（大正藏卷八十四，p. 380）和卷四(p. 408)所引。卷四引的是節文，比較卷二所引的少一二百字，高楠順次郎寄歸傳的英譯本，抄錄悉曇藏卷四所引的佚文，却把卷二所引的忽略了，這是應當補正的。

呼。佉等十二字並效此。此十二字，皆可兩兩相隨呼之，仍須二字之中，看字註而取長短也。

我們可以看出玄應用上聲"哀，塢，理"，入聲"壹"，代表梵文短音；用平聲"阿，伊，烏，藹，翳"代表他所謂長音。義淨用上聲"枳，矩"，去聲"計，告"，入聲"脚"，代表他所謂短音，用平聲"迦，雞，俱，孤"代表他所謂長音。都是兩兩相對，不得不分別的。而兩家代表長短音的，都是仄聲字，代表長音的，都是平聲字。短音字中上聲最多，義淨也說明"脚等三十三字，皆須上聲讀之，不可看其字而爲平去入"，也好像認爲仄聲中上聲最適宜代表短音似的。

此外，要辨別梵文聲韵相同而長短不同的兩字時，在七世紀，也用聲調來區別牠，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三說：

秋露子：梵言舍利佛，舊言舍利子，或言奢利富多羅。此譯云鶖鷺子。從母爲名；母眼似鶖鷺，或如秋露鳥眼，因以名焉。舊云身子者謬也。身者舍梨，與此奢利，聲有長短，故有斯誤。

玄奘西域記（貞觀二十年 646 A. D. 寫成）卷四也說：

舍利子：舊曰舍梨子，又曰舍利弗，訛略也。

按梵文當"人名"講的"奢利"爲 śāriputra，當"身"講的"舍梨"是 śarīra。玄應用去聲"舍"對短音 śa，平聲"奢"對長音 śā；用去聲"利"對短音 ri，用平聲"梨"對長音 rī。慧苑華嚴音義上說：

尸羅幢：案梵語云尸羅(śīla)，此云清涼；若云試羅(śila)，此翻爲玉，謂以玉爲幢，名尸羅幢也。

用去聲"試"對短音 śi，平聲"尸"，對長音 śī。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說：

如喚男子，一人名補嚕灑(puruṣah)，兩人名補嚕箱(purusau)，三人名補嚕沙(puruṣāḥ)，此中聲有呼喚重輕之別。

用上聲"灑"對短音 ṣaḥ，平聲"沙"對長音 ṣāḥ。慧立的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垂拱四年 688 A. D 前）卷三也說：

丈夫：印度語名布路沙(puruṣa)體三囀者，一名布路殺(puruṣaḥ)，二名布路筲(puruṣau)，三布路沙(去聲)(puruṣāḥ)。

用入聲"殺"對短音 saḥ，"沙"對長音 sāḥ，沙字原是平聲，注中"去聲"二字，明本藏經無注。

以上所舉的幾條，代表梵文長音的有十幾個字，都是平聲。代表梵文短音的，都是仄聲，也有十幾個字；並沒有什麼例外。我們可以相信唐初的四聲有長短的區別（我的意思並沒有說長短是唯一的區別）。其程度並不像梵文長短音的顯著，所以在普通的情形下，都不分別長短，但是長短已經到了耳朵可以覺察的地步，所以當需要分別時。就用平仄來表示長短。上述的情形，都發生於七世紀。這時候，正是近體律絕詩正式成立和普遍流行的時候，以律詩齊名的沈（佺期），宋（之問）也就生在這時，我想，在較早的時候，也許已有這樣的區別，不過沒有見於記載罷了。

在現代方言中，保存古入聲（有 -p，-t，-k，-ʔ 韻尾）的方言，除了分別長短元音兩套韻母的，如廣州方言外，通常入聲都比較短促，很可以使我們相信：入聲在古代，除了有特別的韻尾輔音外，還相當短促，拿牠和上去聲合併成仄聲，來與平聲相對，也容易使我們假定前者是比較短的（假使我們承認平仄有長短的區別的話）。另外，在現代方言中，雖然高低爲區別調類的主要因素，但是有些方言調類的長短（除去前述的入聲不計），也還可以覺察出來。譬如北平的上聲就比較長，那麼，古代聲調有長短的區別，也是極可能的。

唐代的國都在長安，那時譯經和作詩大都要拿關中方言做標準。從現在的關中方言裏，我們是不是可以看出長短的痕迹來呢？白滌洲氏關中聲調實驗錄（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四分）以實驗儀器記錄關中三十九縣的聲調。他的結論是：

平聲陽平最長，陰平次之，上去均較短。

牠們的比例如下：

	陰　平	陽　平	上　聲	去　聲
三十九縣平均	349 σ	357 σ	316 σ	416 σ
浪紋長度假定烟薰紙上浪紋振動數每秒120˙	42mm.	43mm.	38mm.	38mm.

劉復氏說："這單位的名稱叫做 σ (sigma)，我們可以說圖中的 0.1 是一百個 σ（一秒的一千分之一）"。

這也是可以證成我的假定的。

陳寅恪先生四聲三問（清華學報九卷二期）拿平上去三聲跟印度古時聲明論的三聲相比附，說：

初問曰：中國何以成立一四聲之說？卽何以適定爲四聲，而不定爲五聲，或七聲，抑或其他數之聲乎？答曰：所以適定爲四聲，而不爲其他數之聲者：以除去本易分別，自爲一類之入聲外，復分別其餘之聲爲平上去三聲。綜合通計之，適爲四聲也。但其所以別其餘之聲爲三者，實依據及摹擬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三聲。而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三聲又出於印度古時聲明論之三聲也。據天竺圍陀之聲明論，其所謂聲(sv. ra)者，適與中國四聲之所謂聲者相符合。卽指聲之高低言，英語所謂 pitch accent 者是也。圍陀聲明論依其聲之高低，分別爲三：一曰 udātta，二曰 svarita，三曰 anudātta。佛教輸入中國，其教徒轉讀經典時，此三聲之分別當亦隨之輸入。至當日佛教徒轉讀其經典時所分別之三聲，是否卽與中國之平上去三聲切合，今日固難詳知，然二者俱依聲之高下分爲三階，則相同無疑也。中國語之入聲，皆附有名 k，t，p 等輔音之綴尾，可視爲一特殊種類，而最易與其他之聲分別。平上去則其聲響高低相互距離之間雖有分別，但應分別之爲若干數之聲，殊不易定。故中國文士依據及摹擬當日轉讀佛經之聲，分別爲平上去之三聲。合入聲計之，適成四聲。於是創爲四聲之說，並撰作聲譜，借轉讀佛經之聲調，應用於中國之美化文。此四聲之說所由成立，及其所以適爲四聲，而不爲其他數聲之故也。

我們覺得古代平上去之分爲三類，正和現代北平話的分爲陰陽上去是一樣的道理，是一種很自然的分類，而決不是人爲的。至於印度圍陀(veda)裏所標的三種聲調，到了西曆紀元時的語言，久已沒有這種區別了。不知道印度古代佛教徒應用牠來轉讀佛經和牠的傳入中國，有什麼根據沒有？這是我所希望知道的。印度詩歌的韻律通常是用長短音的間隔來構成的，卽使在分別三聲的圍陀時代，也是用長短律(quantitative rhythm)的。A. A. Macdonell 氏論圍陀的韻律說：

這種詩句，包含八，十一，十二，或（比較不普遍）五個音節。這種詩句更多少爲長短律所支配（不受樂調 musical accent〔法高按：卽 pitch accent〕

的影響），在詩裏，長短音節互相間隔。幾乎所有的韵律，有一種普遍的抑揚律（iambic rhythm），因此他們表示一種傾向，在一詩裏偶數的音節（第二，第四等）用長音，遠甚於用短音。——A Vedic grammar for students，附錄二，p. 436。

以後到了古典梵語(classical Sanskrit)的文學裏，也是沿襲使用長短律的。

我並不敢假定中國韵文用平仄構成的長短律，是受了印度的影響，不過我覺得印度以及希臘古代詩歌裏的長短律，是值得我們參考和比較的。

用平仄構成詩歌的韵律，不但影響了漢文詩歌一千多年，並且在非漢語無文字的歌謠裏，還保留平仄的區別。現在引李方桂先生莫話記略（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二十）裏的兩首爲例，(p. 32) 原文從省，只將韵脚及平仄列下。

I	○	○	○	○	p'o˥˩(仄)
	lo˥˩與p'o˥˩叶	○	○	○	tui˧˩(平)與hei等叶
	○	○	○	○	hei˧˩(平)與tui等叶
	○	○	vei˧˩(平)與hei等叶	○	○(仄)
II.	○	○	○	○	ʑiŋ<(平)與ɖin叶
	○	○	ɖin˩˧(平)與ʑiŋ叶	○	ʑei˧˦(仄)與tei等叶
	○	○	○	○	tei˦(仄)與ʑei等叶
	○	○	ʔbei˧˦(仄)與tei等叶	○	○(平)

這語言的"聲調系統是完全與漢語相合的，六調實與漢語的平上去的陰陽相當，入聲卽有 -p，-t，-k 的韵母，實亦一陰一陽"(前引書 p. 16)。所以上面的 ɖin 是第一低升調，相當於漢語的陰平；tui，hei，vei，ʑiŋ 是第二降調相當於陽平，tei 是第三半高平調，相當於陰上；p'o，lo 是第四全降調，相當於陽上；ʔbei 是第五高升調，相當於陰去 ʑei 是第六中升調，相當於陽去。第一，二調互相叶韵，第三，四，五，六調互相叶韵。上面所注的平仄，就是依照和漢語比較而得的標準，並不是隨便的。非漢語歌謠的分平仄（卽拿和漢語平聲相當的調類成一組，和漢語仄聲相當的調類成一組），起於何時，現在還不能斷定：說牠們是受漢語的影響，似乎可能性並不大。假使是自動地劃分的話，是後來獨立的平行發展呢？還是在同一個

來源上早就有這種區別呢？只好等將來藏漢語的比較研究來解決吧！

此外平仄的分別，和聲母的演變，也有點關係。在現代大多數官話方言裏，古代的全濁聲母 b‘，d‘，g‘，在平聲變吐氣清音 p‘，t‘，k‘，在仄聲變不吐氣清音 p，t，k；可見拿平和仄相對，確是有牠語音上的根據的。

最後，本篇的結論是：

在唐初甚或在較早的時候，四聲中平仄有長短的區別。這區別構成了當時韵文中平仄對立的主要音素。至於四聲分別的主要音素，也許還是高低，不過長短的區別，也不失爲一個音素。

平仄（古作側）聲的得名，源於樂調，平側聲名詞的成立，大概在唐代。

本文承丁梧梓先生有所指教，謹致謝忱。



顏氏家訓金樓子"伐鼓"解

周 法 高

顏氏家訓文章篇：

比世往往見有和人詩者，題云敬同；孝經云："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不可輕言也。梁世費旭(註)詩云："不知是耶非"，殷澐詩云："颻颺雲母舟"，簡文曰："旭旣不識其父，澐又颻颺其母"。此雖悉古事，不可用也。世人或有文章，引詩"伐鼓淵淵"者，宋書已有"屢遊"之誚。如此流比，幸須避之！

金樓子雜記篇：

宋玉戲太宰屢遊之談，人因此流遷反語至相習。至如太宰之言"屢遊"，鮑照之"伐鼓"，孝綽"步武"之談，韋粲"浮柱"之說，是中太甚者，不可不避耳！

都提到"伐鼓"。文鏡祕府論：

翻語病者：正言是佳辭，反語則深累，是也。如鮑明遠詩云："雞鳴關吏起，伐鼓早通晨"。正言是佳辭，反語則不祥，是其病也。崔氏云："伐鼓反語腐骨是病"。

崔氏認爲"伐鼓"切"腐"，"鼓伐"切"骨"，故爲腐骨。我覺得"伐鼓"所以要避的原因，是："伐鼓"是"父"字的反語。金樓子把"伐鼓"，"步武"，"浮柱"連舉，其實都切"父"字。按廣韻：

伐(房越切，奉紐)	鼓(公戶切，姥韻)	}	=父(扶雨切，奉紐，麌韻)
步(薄故切，並紐) +	武(文甫切，麌韻)	}	
浮(縛謀切，奉紐)	柱(直主切，麌韻)	}	

(註)劉盼遂顏氏家訓校箋曰："旭皆甝之誤。隋書經籍志：尚書義疏，梁國子助教費甝作"。劉說非也。南史卷七十二何思澄傳云："王子雲，太原人，及江夏費昶，並爲閭里才子，昶善爲樂府，又作鼓吹曲，武帝重之"。玉臺新詠六，樂府詩集十七載費昶巫山高曰："彼美巖之曲，寧知心是非"。下句當即此句異文，豈因顏氏譏訴而改之歟！

南北朝時，輕重唇尙未分化，所以奉紐字可以用並紐字來切牠；南北朝的詩文用韵，虞韵和模韵時常通叶，〔參王力南北朝詩人用韵考（淸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和于海晏漢魏六朝韵譜〕根據我擬構的切韵音，虞，麌，遇韵是 ịuo，模，姥，暮韵是 uo，牠們的音值也很相近，所以麌韵字可以用姥韵字來切牠。家訓在上文提到詩文中不能隨便用"父"，"母"，"耶"的字樣，把"伐鼓"切"父"字，在行文上，更加貫注，假使解作"腐骨"，便無意義了。

至於"屢遊"如何解釋呢？丁梧梓先生來信說：

"屢遊"似是"劉裕"之反語，"劉裕"反"屢"，"裕劉"反"遊"；"屢遊"反"劉"，"遊屢"反"裕"，未知是否有當？

按廣韵：

屢（良遇切，來紐）＋遊（以周切，尤韵）＝劉（力求切，來紐，尤韵）

遊（以周切，喩紐）＋屢（良遇切，遇韵）＝裕（羊戌切，喩紐，遇韵）

音韵都很切合。

梵文ṭḍ的對音

周法高

梵文的"舌音"(linguals) ṭ, ṭh, ḍ, ḍh, 和國際音標舌尖後音 (supra-dentrls) 的塞聲 (plosives) (ʈ), (ʈ'), (ɖ), (ɖ') 大致相當。在中國人的譯音裏，大致用舌上音知，徹，澄母的字來翻譯牠們。但是在唐以前，有時候也用來母字來翻譯。從表面上看，似乎翻譯梵文 ṭ, ḍ 的來母字是不規則的，是例外的；不過假使我們多搜集一些例子，便知道這不能算做例外了。在這兒，我暫且把宋以前的譯音分爲三期：把隋以前算做第一期，可以鳩摩羅什爲代表；唐代初葉爲第二期，可以玄奘爲代表；唐代中葉以後到宋初爲第三期，可以不空爲代表。

羅莘田師的知徹澄娘音值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一分。1931）把梵文"舌音"五母各時代的譯音列成兩個表，現在抄在後面，看了可以知道大致都用舌上音的字來翻譯牠們。"祇有僧伽婆羅以舌頭多，他，陀，柵，那"，對 ṭ, ṭh, ḍ, ḍh ṇ, 而以"輕多，輕他，輕陀，輕[illegible]，輕那"對 t, th, d, dh, n（前引文 p. 128）"ḍ 母的對音，善無畏，不空般若等作'拏'，慧琳作'拏'或'[illegible]，惟淨作'痆'；'拏'女加切，'絮'，女下切，'痆'女黠切，均屬娘母。"（前引文 p. 129）這是第三期的譯音。因爲在唐代中葉以後，一部分方言的明母讀 mb-, 泥母讀 nd-, 娘母讀 ṇḍ, 疑母讀ŋg。所以日譯漢音用 b, d, g, 來翻譯牠們；在"唐五代西北方音"（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十二，羅莘田師著）中，用 'b 譯明母，'d 譯定母，'j 譯娘母，'g 譯疑母；在華梵對音中也可以看出來這種音變。

在佛典譯名上，也可以看出和字母表相同的情形，爲節省篇幅起見，不再舉例。讀者可參看知徹澄娘音值考（p. 132—140）和茹利安(Stanislas Julien) 氏的梵語譯音還原法 (Méthode pour déchiffrer et transcrire les noms sanskrits qui se reecontrent dans les livres chinois. 1861)。另外，我們也還可以找出一些來母字的

PDG

譯音，多出現在第一期的前段。在芮利安的書裏找不出用來母字對譯梵文 ṭ, ṭh, ḍ, ḍh 的例子，大概他也認爲是偶然的例外，所以沒有收。羅先生的統計表中也有少數幾個來母字，他認爲："那些轉到其牠各母的例外，我想恐怕是譯者方音的不同，或者是所根據原本的歧異"。（前引文 p. 143.）

我在下面舉出一些來母字譯梵文 ṭ, ḍ 等的例子。有的錄自玄應一切經音義，除了注明所在的卷數外，並且注明那一條是屬於某經某卷。如第一條注"應十八，雜阿毘曇心論十"，就是說全條出於玄應一切經音義第十八卷，而這一條音義是解釋僧伽跋摩等譯的雜阿毘曇心論卷十的"拘隣"的。玄應是唐初人，屬第二期，音義大多是解釋第一期的佛經。在下面把對譯 ṭ, ḍ 等的來母字都用 ～～～ 號標出。

ājñātakauṇḍinya 拘隣：賢刧經作居倫，大哀經作俱輪，或作居隣，皆梵言訛也。……普曜經云：俱隣者，解本際也，阿若者，言已知，正言解了。拘隣亦姓也，此則憍陳如訛也。中本起經云：初五人者，一名拘隣，（應十八，雜阿毘曇心論十。）

其名曰阿若憍陳如（後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一）

ārāḍas kālāma 阿羅羅迦摩羅：亦名羅勒迦藍。……中阿含羅摩經云：我爲童子時，年二十九，往阿羅羅迦摩羅所，（翻譯名義集卷二）

garuḍa 有四迦樓羅王（妙法蓮華經卷一）

迦婁羅：新經云，揭路荼，此云妙翅鳥也，（雲公涅槃音義）

kukkuṭa 究究羅（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三）

pāṭala 波羅羅華香（妙法蓮華經卷六）

saṅghāṭi 三衣僧伽梨：此音訛也。應云僧伽致，或云僧伽胝（應十四，四分律卷六）

僧伽梨：正云僧揭胝，此曰和合衣。（慧苑華嚴音義）

sphaṭika 頗梨：力私反；又作黎，力奚反，西國寶名也。梵言塞頗胝迦，亦言頗胝。此云水玉，或曰白珠。大論云：此寶出山石窟中，過千年冰化爲頗梨珠。（應二，大般涅槃經第一卷）

vaiḍūrya 瑠璨：天竺之名，梵云吠琉璃耶，此云近山寶，謂近迦毘羅城，淨三藏云：綠色寶也。漢書云：罽賓所出。經云：無以琉璃，同彼水精也。（雲公涅槃音義）

vetāḍa 毘陀羅（妙法蓮華經卷七第二十六品）

韋陀羅（同上，第二十八品）

viruḍhaka 毗留勒叉：或名毗流離，或言毗樓勒迦，或言鼻溜荼迦：（應十八，立世阿毗曇論卷四。）

羅先生文中又有二條：kuṭaśalmalī 究羅瞋摩羅 drāviḍa，陀毘羅。

此外，我們從妙法蓮華經內的陀羅尼，也可以看出同樣的例證。這種陀羅尼我收了四種音譯本，第一是姚秦鳩摩羅什譯的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二六二號)，第二是隋闍那崛多譯的添品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二六四號），第三是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妙法蓮華經音義後附的"三藏法師玄奘譯"的陀羅尼，第四是唐不空譯的成就妙法蓮華經王瑜伽觀智儀軌(大正藏第一〇〇〇號)。梵文根據南條和 kern 所編的 Saddharmapuṇḍarīka (1912, Bibl. B. X)。只有鳩摩羅什的譯文裏，才有用來母對譯梵文 ṭ, ḍ 的現象，在其他三種隋唐時代的譯文，便看不到這種現象了。現在把有關的譯文和梵字排列出來。

第二咒	aḍe	aḍāvati	iṭṭini
羅什	阿隸	阿羅婆第	伊緻(猪履反)柅(女氏反)
崛多	頞第	頞荼(屠迦)皤底(都寨反)	壹玔(都簾)禰
玄奘	阿讀(去聲)	阿吒(重)伐底(長)	伊緻柅
不空	阿孏	阿拏(引)嚩底(丁以反)	壹置寧

第三咒	aṭṭe	taṭṭe	va*naṭṭe	anaḍe*
羅什	阿梨	那梨	㝹那梨	阿那盧
崛多	頞獸(都皆反)	捺(奴割)獸	訥(奴骨)捺獸	桉那厨(擊句反)
玄奘	遏嬫(除皆反)	捺嬫	努捺嬫	阿捺廚(稚俱反・清聲)
不空	阿獸	捺獸	弩捺獸	阿曩(引)怒

第三咒	rāḍi	kunaḍi

羅什	那履	拘那履
崛多	那稚(徒亥)	捃(俱運)奈(奴个)稚
玄奘	捺遲	俱捺遲(智)
不空	曩膩	矩曩膩

＊有兩處，四種譯文一致和南條的梵文本不合。南條本在 anaḍe，註明一本作 aratro 一本作 anatro，也都不合。

信行翻梵語卷八，寺舍名第四十八（大正藏第五十四卷 p. 1041.）

陀林寺亦云陀林摩、傳曰：石留、歷國傳第一卷。

"陀林"當爲梵文 dāḍima 的音譯。唐禮言梵語雜名：

石榴　娜捻你屈反麼（大正藏第五十四卷 p. 1237.）

也是這個字的音譯。不過後者屬第三期，所以用娘母來翻譯梵文的 ḍ。案歷國傳一書今佚，向覺明先生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敍錄，考訂歷國傳爲法盛撰，外國傳爲曇無竭撰。翻梵語卷六雜人名第三十中有"佛陀多羅，外國傳第二卷"卷二比丘名第十一中有"佛陀多羅，歷國傳第一卷"。向氏認爲就是高僧傳卷三曇無竭傳中的"天竺禪師佛馱多羅"。（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四卷第六號 p. 31—35, 1930.）案曇無竭傳：

後至檀特山南石留寺，住僧三百餘人，雜三乘學。無竭停此寺受大戒。天竺禪師佛馱多羅，此云覺救。彼土咸云，已證聖果。無竭請爲和上。

現在既然知道陀林寺就是石留寺，更可以證明歷國傳中的"佛陀多羅"，和曇無竭傳中的"佛馱多羅"確是一人了。

（備註）翻梵語卷九林名第六十一："鏤多陀林：應云陀林摩，譯曰石留，外國傳第一卷"。

以上所舉都是用來母字對譯梵文 ṭ, ḍ 的例子。另外，梵文的 harītakī 第一期譯爲"訶梨勒"，用來母對譯梵文的 t；佛經中的"阿荔散"，和"阿遲散"，都是指埃及的亞歷山大城 Alexandrie. 後者用澄母對譯梵文的 l. 這兩種情形都是很少見的。

我們現在知道：早期的梵文譯音，除了用知，徹，澄，母對譯梵文的 ṭ, ṭh ḍ ḍh 外，還可以用來母字來對譯牠們。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原來梵文的 ṭ 等，相當於國際音標的 (ʈ) 等，在漢語裏沒有這一類的音，於是除了借用知系字外，有時還借

用來母字。在周秦時代，舌上音知系字和舌頭音端系字不分，都讀（t）等。後來因爲韵母的影響，漸漸顎化，到唐代知系的（ṭ）等就和端系的（t）等分別了。在魏晉南北朝時代，顎化現象雖不如唐代的顯著，不過在二，三等韵母前和在一，四等韵母前的舌音聲母，已略有差別，所以在魏晉南北朝時代對譯梵文 ṭ 等所用的端系字遠不如知系字的多。不過這種翻譯也並不切合，所以有時也用來母字來翻譯，或許來母的 l 音略有捲舌作用吧！到了隋唐以後，除了沿襲舊的譯名外，後一種方法完全廢棄，到現在看起來，更覺得早期譯音中的這種現象非常不規則了。

最後，我想引用一位史學家的考證結束這篇短文。日本藤田豐八氏編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說：

> 中階，法顯傳作七寶，西域記作水精，此傳作吠瑠璃，吠瑠璃又作璧流離。漢書西域傳"罽賓"條，"璧琉璃"。孟康曰："流離青色如玉"。師古曰：魏略云：'大秦國出赤白黑黃青綠縹紺紅紫十種流離'，孟言青色，不博通也。此蓋自然之物，采澤光潤，踰於衆玉，其色不恆。今俗所用，皆銷冶石汁，加以衆藥，灌而爲之，尤虛脆不貞，實非眞物。"徐氏漢西域傳補注云"：梵書作吠瑠璃，一切經音義：舊言鞞稠利夜，亦言，鞞頭利，或云毗瑠璃，皆梵音訛轉。中略說文云：珋，璧珋，石之有光者也，段氏謂璧珋卽此傳之璧流離，今本漢書注脫璧字，讀者誤以璧與流離爲二物矣"。然則鞞稠利夜，鞞頭梨（vāiḍurya）訛爲璧流離，吠瑠璃，毗瑠璃，鞞瑠璃，更誤爲流離或琉璃。据希（Hirth）氏云：中西民族稱玻瓈或水精曰卑羅爾（Felor）或物羅爾。與此吠琉璃同。玻瓈始見唐書，吠瑠璃之省。此傳吠瑠璃，蓋謂水精，與西域記同。（泉壽東文書藏校印本十六葉。）

藤田氏說吠瑠璃，流離等名是鞞頭梨的訛誤，不但把時代的先後弄顚倒了，並且忽略了早期用來母對譯梵文 ḍ 的現象。玻瓈的梵名是 sphaṭika，他却認爲"乃吠瑠璃之省！"我想，假使我們不願在"通轉"的說法裏打圈子的話，那麼，從許多"雜亂而不規則"的現象中，歸納出一些條理來，也許正是我們在利用對音時所應當注意的一點吧。

PDG

附第一表　圓明字輪中舌音五母譯音表（錄自知徹澄娘音值考 p. 126.）

舌音五母在圓明字輪中之次序	41	35	9	42	36
天城體梵書	ट	ठ	ड	ढ	ण
羅馬字註音	ṭa	ṭha	ḍa	ḍha	ṇa
西晉竺法護譯光讚般若波羅蜜經觀品（太康七年 286 A. D.）	陀	咤(賒)	吒	吒	詉
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摩訶般若波羅蜜陀隣尼品（元康元年 291 A. D.）	吒	嗻	茶	嗏	那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廣乘品（弘治五年 402 A. D.）	咤	嗻(一本作他)	茶	茶	拏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釋四念處品（弘治六年 403 A. D.）	吒	嗻(一本作他)	茶	茶	拏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東晉義熙十四年至劉宋永初二年 418——421 A. D.）	侘(恥加反)	吒	茶	陀	拏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辯大乘品（顯慶四年 659 A. D.）	吒	擬	茶	撑	拏
唐地婆訶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垂拱元年 685 A. D.）	侘(恥加反)	吒	茶	陀	拏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武周證聖元年 695 A. D.）	侘(恥加切)	吒	茶(徒詐切)	陀	拏(爾可切)
唐不空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觀門（大曆六年 771 A. D.）	吒(上)	姹(上)	拏(上)	茶(去)	儜(上)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界普賢行願品（貞元十四年 798 A. D.）	侘(上)	姹(上)	拏	茶(去)	儜(上)
唐慧琳一切經音義華嚴四十二字觀門經（貞元四年至元和五年 788—810 A. D.）	吒(嬭買反)	姹(拆買反)	拏(儜買反)	侘(拆買反借音)	儜(女耕反鼻中聲也)

附第二表　四十九根本字中舌音五母譯音表（錄自知徹澄娘音值考 p. 127）

舌音五母在四十九根本字中之次序	27	28	29	30	31
天城體梵書	ट	ठ	ड	ढ	ण
羅馬字註音	ṭa	ṭha	ḍa	ḍha	ṇa
東晉法顯譯大般泥洹經文字品（義熙十三年 417 A. D）	吒	侘(土家反)	茶	茶(重音)	拏

	ṭa	ṭha	ḍa	ḍha	ṇa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如來性品（玄始三年至十年 414—421 A. D.）	吒	咃	荼	袓	拏
劉宋慧嚴修大般涅槃經文字品（元嘉元年至九年間 424—432 A. D.）	吒	侘 土家反	荼	荼 重音	拏
梁僧伽婆羅譯文殊師利問經字母品（天監十七年 518 A. D.）	多	他	陀	袒	那
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開皇七年至十二年 589—592 A. D.）	吒	咤	荼	嗏	拏
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大般涅槃經文字品（貞觀末 649 A. D.）	吒 重	咃 丑加反	荼	咤 佇皆反	拏
唐地婆訶羅譯方廣大莊嚴經示書品（垂拱元年 687 A. D.）	吒 上聲	吒	荼 上聲	荼	拏 上聲
唐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武周天授元年至如意元年 690—691 A. D.）	吒	詫	荼	綻	拏
唐善無畏譯大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百字成就持誦品（開元十二年 724 A. D.）	吒	咤	拏	荼 重聲	拏
唐不空譯瑜伽金剛頂經釋字母品（大曆六年 771 A. D.）	吒 上	咤 上	拏 上	荼 去	拏 尼爽反鼻聲呼
唐不空譯文殊問經字母品（大曆六年 771 A. D.）	吒 上	姹 上	拏 上	荼 去	拏
唐智廣悉曇字記（唐德宗間 780—804 A. D.?）	吒 卓下反音近卓我反	侘 拆下反音近拆我反	荼 宅下反輕音餘國有音搦下反	荼 重音音近幢我反	拏 搦下反音近搦我反餘國有音拏講反
唐慧琳一切經音義釋大般涅槃經卷八辨文字功德及出生次第篇（貞元四年至元和五年 788—810 A. D.）	綏 陟賈反	姹 拆賈反	拏 紐[illegible]反	搽 茶夏反去聲引	拏 儜[illegible]反鼻聲音
宋惟淨景祐天竺字源（景祐二年 1035 A. D.）	哲 陟轄反	詫 丑轄切	痆 尼轄切	荼	拏
清同文韻統卷五天竺字母譜（乾隆十四年 1749 A. D.）	查 支阿切 正齒緊	叉 撦阿切 正齒	楂 之阿切 正齒緩	楂哈 楂哈切 半齒半喉	那 呐阿切 卷舌

古音中的三等韻兼論古音的寫法

周　法　高

(一)

自從重紐問題重新提出討論後，對於古音的研究又有了一點進展，使複雜的三等韵更複雜了。在國內有董同龢先生的廣韵重紐試釋和我的廣韵重紐的研究同時發表了。在國外，也有 Paul Nagel 的根據陳澧切韵考對於切韵擬音的貢獻(Beiträge zur Rekonstruktion der 切韵 Ts'ieh-yün-Sprache auf Grund von 陳澧 Chén Li's 切韻考 Ts'ieh-yün-k'au)(註一)。關於文獻方面的材料，根據 Nagel 後附的參考書目，知道作者沒有見到幾種切韵殘卷(註二)的內容和韵鏡，七音略等較早的韵圖(參考書目裏只有劉鑑的切韵指南)。董文所舉慧琳音義和韵會的現象，和我所舉玄應音義，經典釋文，顏氏家訓的材料，也是 Nagel 文中所無的。可是 Nagel 在安南譯音 (Sino-Annamatisch) 方面卻發現了一個和重紐有關很重要的現象，並且由此出發擬構出三等韵脣音演變的通則來；這是一個特殊的貢獻，值得我們注意的。至於其他方言，如高麗音、吳音、汕頭、福州、廣州等，我和 Nagel 文中都曾徵引到。關於擬音方面，我和 Nagel 的意見也頗接近。現在我想對於這個問題繼續檢討一下。

Nagel 說：

脣音聲母的發展如下：(前引文 p.131)

(註一)董周二文發表於六同別錄(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民國三十四年於四川李莊出版。(我的論文寫成於民國三十年) Nagel 文發表於通報 T'oung Pao, Vol. XXXVI, 1941; pp.95—158. 當時因爲交通隔絕，未能寓目。直到去年方蒙李方桂先生錄示，謹致謝忱。

(註二)幾種切韻殘卷，要載於十韻彙編，北京大學文史叢刊第五種。

在韻圖中	中古音(mc.)	現代官話(nhc)（註一）	安南譯音
三等合口	pj,p'j,b'j,mj	f,f,f,w	ph,ph,ph,v = F組(F-Gruppe)
三等開口			b, ph, b, m = p_x組(p_x-Gruppe)
四等開口			t,th,t,d〔i〕– p_y組(p_y-Gruppe)

他認爲這種現象不能拿開合口的現象來解釋，“我們必需要假定這三組唇音在中古有不同的元音 。”他文中有不少新的見解，在最後，他把牠們總結起來說了一下現在引在下面：

a. 新加的韻母

1. 那些被陳澧精密地分別的韻母，在切韻音（= mc.）裏，有如下的音值：

在三等	在四等	在三等	在四等
-i̯e̥$_x$ = i̯ä〔支$_B$開〕（註二）	-i̯e̥$_y$ = i̯ē〔支$_A$開〕	-i̯äu$_x$ = i̯äu〔宵$_B$〕	-i̯äu$_y$ = -i̯ēu〔宵$_A$〕
-wie̥$_x$ = i̯wä〔支$_B$合〕	-wie̥$_y$ = -i̯wē〔支$_A$合〕	-i̯äu$_x$ = ac-i̯wog	-i̯äu$_y$ = ac.-i̯og.
-wi$_x$ = i̯wɛi〔脂$_B$合〕	-wi$_y$ = -iwĕi〔脂$_A$合〕	-i̯äm$_x$ = i̯äm〔鹽$_B$〕	-i̯äm$_y$ = i̯ēm〔鹽$_A$〕
-i̯ĕu$_x$ = i̯ɛn〔眞$_B$開〕	-i̯ĕn$_y$ = -i̯ĕn〔眞$_A$開〕	-i̯äp$_x$ = -i̯äp〔葉$_B$〕	-i̯äp$_y$ = -i̯ēp〔葉$_A$〕
-i̯wän$_x$ = -i̯wän〔仙$_B$合〕	-i̯wän$_y$ = -i̯wēn〔仙$_A$合〕	-i̯əm$_x$ = -i̯ɛp〔侵$_B$〕	-i̯əm$_y$ = -i̯ĕm〔侵$_A$〕
-i̯wät$_x$ = -i̯wät〔薛$_B$合〕	-i̯wät$_y$ = i̯wēt〔薛$_A$合〕	-i̯əp$_x$ = -i̯ɛp〔緝$_B$〕	-i̯əp$_y$ = -i̯ĕp〔緝$_A$〕

2. 通過陳澧和高本漢的音系（Lautschema）的結合，得出 315 韻母。從高本漢方面得出三個韻母：刈 ngi̯ɐi', 域（ji̯wək = ）ji̯wɛk, 靴（xi̯wa:⁻）xi̯ua,⁻ 從陳澧方面得出五個韻母：湩tuong', 蝗 ɣwɐng,' 率 ṣi̯wɛt, 役 ɕi̯wĕk, 迦 ki̯â⁻ 此外還加入五個韻母：敝 b'i̯ĕi' 遣 k,i̯ēn,' 麧 ɣət, 鰬 k'i̯ɛn'', 所以得出了 320 個韻母。

b. 附加於陳澧的音系的一些改動。

唇音聲母的字分成三個行列（p_x⁻ 行列（Reihe），p_y⁻ 行列， F- 行列）產

（註一）mc = Mittelchinesisch "Ts'ieh-yün Sprache" (Karlgren's "Ancient")

ac. = Altchinesisch, "die Sprache der Han-zeit und des 詩經 Shï-King" (Karlgren's "Archaic")。

nc;nl.c., = Neu (hoch) chinesisch, "das heutigen Mandarin"（前引文， P.104.）

（註二）高按：方括弧中的漢字是本人所加，下同。

生出一種元音系統的排列 (p_x: ɛ, ä; p_y: ĕ, ē; F: ɵ, ɐ), 這系統的適宜的完成需要下列的改動：

代替： 最好用： 代替： 最好用： 代替： 最好用： 代替： 最好用：

-i̯äng＝-i̯ĕng〔清開〕 -i̯äk＝-i̯ĕk〔昔開〕 -i̯ɵng＝-i̯ɛng〔蒸開〕-i̯ɵk＝-i̯ɛk〔職開〕

-i̯wäng＝-iwĕng〔清合〕-i̯wäk＝-i̯wĕk〔昔合〕 -i̯wɵk＝-i̯wɛk〔職合〕

-iĕu－i̯ĕu〔幽〕 -i̯ɵm＝-i̯ɛm〔侵〕 -i̯ɵp＝i̯ɛp〔緝〕

這些元音也安放在有 i- 的幾種不同的韻，牠們大多數變成 i 的三合音 (i-Triphthong).

-ɵ̯i＝-i̯ɵi〔微開〕 -wɵ̯i＝-i̯wɵi〔微合〕 -i$ɵ_x$＝-i̯ä〔支$_B$開〕 -wi$ɵ_x$＝-i̯wä〔支$_B$合〕

-i_d＝-i̯ĕi〔脂$_A$開〕 -wi_y＝-i̯wĕi〔脂$_A$合〕 -i$ɵ_y$＝-i̯ē〔支$_A$開〕 -wi$ɵ_y$＝-i̯wē〔支$_A$合〕

-i_x＝-i̯ɛi〔脂$_B$開〕 -wi_x＝-i̯wɛi〔脂$_B$合〕

c. 用他法得出來的一些改動。

1. 喻紐 ʑi̯u 在四等＝ʑ- 在三等＝j-

2. 黠韻ɣät 有短元音，鎋韻 ɣät 有長元音。

3. 在佳 kwēi⁻蟹 ɣēi' 卦 kwēi', 最好用 -ēi, 代替 -$ăi_g$。

4. 臻韻 tɕi̯ĕn⁻＝tɕi̯ɛn⁻ 櫛 tɕɐt 最好音 tɕĕn-, tɕĕt。

5. 在陽 ʑi̯âng⁻, 養 ʑi̯âng', 漾 ʑi̯âng' 藥 ʑi̯âk, 最好用 -i̯â-, i̯wâ,- 來代替 -i̯a-,-i̯wa.- 同時在上古(ac.)最好用 -i̯ân,-i̯âm 等代替 -i̯an,-i̯am 等。

6. 在下列情形安放合口："役" mc. ʑi̯wĕk 代替 mc.-iäk 等。"欠" mc. ki̯wɐm' 代替 mc. k'i̯ɐm' 等。

d. 脣音聲母的規則 (p- 音 (p-laute) F 音 (F-laute)):

在脣音聲母後，中古和上古的合口是無關緊要了。由此又可以推斷，從一個用脣音做反切下字的反切看不出來這有關的字是開口或是合口，例如"黠"＝"胡八切"＝ɣ/ăt, 但"滑"＝"戶八切"＝ɣ/wăt, 又"八"＝pw/ăt 或 p/wăt 另外，合口不再是分別的標記，並且牠們是適宜地修正了。

其次第 120 頁的表中的上古韻母：

1. pi̯ɵn＝pi̯ɛn〔貧〕 27. pi̯wɵn＝pi̯wɛn〔分〕

3. pi̯ət = pi̯ɛt〔弼〕　　29. pi̯wət = pi̯wət〔佛〕

5. pi̯əd = pi̯ɛd〔秘〕　6. pi̯əd = pi̯ĕd〔庇〕　31. pi̯wəd = pi̯wɛd〔沸〕

7. pi̯ər = pi̯ɛr〔悲〕　8. pi̯ər = pi̯ĕr〔比〕　33. pi̯wər = pi̯wər〔非〕

音 ac. p'əg = p'əg > mc p'əu　　倍 ac. pwəg = pwɛg > pwɛi > mc. puâi

在第 140 頁所述的五對字（5.Silben-paare）算做例外，我願意把牠們算做同音字：

p'âi-〔旇〕/puâi-〔胚〕　b'âi⁻〔陪倍〕/b'uiâ⁻'〔徘，琲〕　mâi'〔穤〕/muâi'〔〔每 pei'〔㫂〕/pwēi'〔㾦〕

合口的失去重要性又換得另外一種 F 規則（F-Regel）的構成：

F-規則：中古顎化唇塞音 pj, p'j, b'j, mj = p-音（P-laute）在後和中元音前（ə,ɐ,â:a,o,u）在現代變成唇齒摩擦音（起初 f, f', v, m, 然後 f, f, f,w = F-音），但是中古 m- 在 mc.-i̯ung〔東二〕-i̯uk〔屋二〕-i̯əu〔尤〕（"夢目牟" nhc. məng muh, mou）前，仍然是m-。

例外：在韵母 mc.-i̯wɐng〔庚二〕'-i̯wɐk〔陌二〕保留 p-音，去解釋牠要經由一個演變："兵" mc. pi̯wɐng > pi̯wĕng > nhc. ping

e. 統計上的比較。

廣韵在 3875 個音節下有 266 韵和 26194 字。按照在這上面不同的見解：某些韵母是同音或不同音，我們得到下列的統計數字。

	聲母	韵母	同音字	保留不同音：
高本漢的分析字典（Anal. Dictionary）	47	256	298	3577
高本漢的音系	47	286	122	3753
陳澧的切韵考	40	312	70	3805
我的改正	47	320	43	3832

我的根據陳澧的音系得到的切韵擬音的修正，證明比起"分析字典"中的增加 62 個韵母和 255 個不同音的音節。　——前引文 p. 152—155.

他用元音來分別三等韵中的三組脣音是很有意義的。我現在想把三等韵中的三類來分析一下。現在一共有三個標準幫助我們來判斷：

I. 韻圖喉牙唇音三四等的排列：(A)四等，(B)三等，(C)三等。

II. 聲母的分配情形：(A)p, k, ts (包括 t̂, tś, ts); (B)p, k; (C)p, k

III. 唇音字在安南音中的現象：(A)t; (B)p; (C)f。

根據這三個標準，我們把三等韻分成下列幾類：

甲、支$_A$,脂$_A$,真$_A$,侵$_A$,祭$_A$,仙$_A$宵$_A$清,鹽$_A$——四等；p, k, ts; 安南t。合於：IA IIA, IIIA 的標準。定爲 A 類。

乙、支$_B$,脂$_B$,真$_B$,侵$_B$,祭$_B$,仙$_B$宵$_B$鹽$_B$,庚三——三等；p,k;安南 p. 合於 IB, IIB IIIB 的標準，定爲 B 類。

丙、微，欣，文，廢，元，嚴，凡——三等；p, k; 安南 f。合於 IC, IIC, IIIC 的標準，定爲 C 類。

丁、東三，鍾，虞，陽，尤——三等；p,k,ts; 安南 f。合於 IC, IIA, IIIC 的標準。

戊、幽——四等；p, k; 安南 p。合於 IA, IIB, IIIB 的標準。

己、蒸——三等；p, k, ts; 安南 p。合於 IB, IIA, IIIB 的標準。

庚、之，魚，麻三——三等；p, k, ts; 無唇音。合於 IB, IIA 的標準。

辛、戈三——三等；k,無唇音。合於 IB, IIB的標準。

Nagel 假定 A 類的主要元音爲 ǒ (脂$_A$,真$_A$,清,侵$_A$)，ē (支$_A$,祭$_A$,仙$_A$,宵$_A$鹽$_A$); B類爲 ɛ (脂$_B$真$_B$,侵$_B$,) ä (祭$_B$,支$_B$仙$_B$,宵$_B$,鹽$_B$)；C 類爲 ə (微，欣，文)，ɐ (廢，元，嚴，凡)。看 Nagel 的假定，似乎他也覺得 B 類的元音比 A 類要"開"一點。這和我在廣韻重紐的研究的說法大致相合。

庚三韻應屬 B 類， Nagel 仍擬作 -i̯ɐng, 認爲是 F- 規則的例外，這實在是一個缺陷。他假定清韻爲 -i̯ěng, 而不用 -i̯ēng 也是值得考慮的。我曾經指出：

> 清韻開口並無重紐，切語下字也不分二類，而韻鏡第三十三開列庚清諸韻，把清韻唇、牙、喉、齒頭音(p, k, ts)放在四等；第三十五開列耕，清，青諸韻，把清韻舌上音，正齒音 (t̂, tś) 放在三等；——前引文 p.10.

現在 Nagel 指出清韻"并"安南 tinh (tiñ),"擗"，安南 tich (tit̂) 和庚韻"兵"，安南 binh (piñ) 不同。可以證明韻圖的準確性。他又說：

> "碧" mc. pi̯wĕk 發生一種困難。根據切韻反切的寫法和陳澧的排列得出 mc. pi̯wĕk, 這和"辟" mc. pi̯ĕk 僅從合口分別，但是安南譯音"碧" bich 安放在三等和聲符"白" ac. b'ăk 需要一個 mc. pi̯ɐk; 或者"碧" pi̯wĕk 是僅僅錯誤地放在"昔"韵 si̯ĕk ——前引文 p. 140.

按切三昔韵"碧□□反，新加。"廣韵"碧……方彳反，一，加。"故宮本王仁煦切韵格韵（卽陌韵），"碧，逋逆反，美石，一。"說文"碧從玉石，白聲"段云："古音在五部"（卽魚部）。有入支部者非也。 他又說：

> 韵母 C42〔謬〕，F42〔糾〕放在四等，所以最好這兒也安放一個 -i̯ĕu 來代替 -i̯ə̯u。廣韵有"尤" ji̯ə̯ū,ˉ "有" ji̯ə̯u' "宥" ji̯ə̯u' 韵，牠們放在三等，……在安南譯音確實是 C42〔謬〕 mɐu 代替 zɐu (dâu)<mc. mi̯ĕu; 這僅是一個例外。(像 C4〔密〕)，抑或我們應該根據安南譯音安放 mc. mi̯ɛu' 呢！可以弄明白這問題的更多的例子可惜還沒有。 ——前引文 P. 135, 136

我覺得幽韵在三個標準中有兩個標準屬 B 類，似乎假定作 -i̯ɛu 要好些。

此外，在 Nagel 文中有一些零碎的見解需要討論一下：

1. 他假定"欠"字是合口是不可靠的。他說：

> "欠" k'i̯wɐm' 在廣韵並且被陳澧放在"梵"韵 b'i̯wɐm', 而高本漢安放"欠" mc. k'i̯ɐm>nhc. k'ien', 好像牠在"釅"韵 ngi̯ɐm 似的；同樣發現在這個音節的別的聲調裏又再發生了四組同音字： k'i̯ɐmˉ', k'i̯ɐp. 在官話 (mandarin) 裏合口的失落也曾發生過(看上面"頃" mc. k'i̯wĕng>nhc. k'ing), 我們因此也可以符合反切的寫法很妥當地安放"欠" mc. k'i̯wɐm'>nhc. k'ien' 等。
>
> ——前引文 P 119.

按廣韵：

平聲嚴韵：犮欠，丘嚴切。	凡韵：欨，〔丘凡切〕。
上聲儼韵：犮欠，丘广切。	范韵：凵，丘犯切。
去聲釅韵：欨，丘釅切。	梵韵：欠，去劍切。
入聲業韵：怯，去劫切。	乏韵：猲，起法切。

這幾對可能是一開一合，如 Nagel 所假定，也可能其中一組不是切韵原有，而是

後來增加的。按：

平聲：切三嚴韻"敎丘嚴反；"凡韻無敎紐。敦煌王韻和故宮王韻附在韻後，是後增的。

上聲：切三广韻（卽儼韻）"敎，丘广反"范韻："范，姓無反語，取凡之上聲。"無口紐，敦煌王韻，故宮王韻有，是後增的。

去聲：切三去聲殘缺。故宮王韻嚴韻（卽釅韻）"欠，去劍反"，無敎紐。敦煌王韻"敎，丘嚴反"；梵韻，"欠去劍反。"

入聲：故宮王韻唐韻業韻有"怯"，乏韻有"猲"，和廣韻同。切三殘缺。

我們看這四對中隸合口的一組，大都是後增的。"欠" k'ịɐm'。敎字已見於平上聲，去聲一讀是後加的。

2. Nagel 說：

"戈"韻的 -ịâ⁻ 韻母在"迦" kịâ,⁻ "佉" k'ịâ⁻ "伽" g'ịâ⁻ 等音節下出現，就是在梵文 k, kh, g, gh 佛教譯音裏；因爲牠們放在韻表的三等開口，最好把牠們寫成 kịâ⁻, k'ịâ⁻, g'ịâ⁻。牠們被高本漢重擬作 kịa⁻, k'ịa⁻, g'ịa⁻, 好像牠們是在"麻" ma⁻ 韻似的；但是牠們的反切寫法和排列在"麻" ma⁻ 以外的韻表示"迦" kịâ⁻ 字的 ịâ⁻ 在編切韻時和"些" sịa⁻ 字的 -ịa⁻ 讀得不同，或者 -ịâ⁻ 還原一個具有梵文原來音色的"a" 這個"a",對於只有一個深"â"(dunkles "â") 和一個淺"a" (helles "a") 的中古音是生疏的，並且稍遲變成 nhc .-ie.

"伽" skr. gha>mc. g'ịâ> nhc. kiė>tś'ie ——前引文 P. 117.

案慧琳一切經音義（註一）卷十一頁六：（白蓮社本）

由提迦花：薑佉反，借音字爲梵語，聲近薑佉反。轉讀者多執本字音爲加者，誤也。乃至本師釋迦，亦呼爲迦，愚惑之甚矣。此文中前有婆師迦花，後有迦羅婆花，皆同此音也。

梵文爲 yūthika。卷七三頁十九云：

阿輸柯：下音哥。梵語不切，聲轉輕重耳。與迦字同薑佉反。亦曰阿迦王，

（註一）玄應音義著於唐太宗貞觀中（西元七世紀）慧琳音義著於唐德宗貞元，憲宗元和間（西元八，九世紀間）。

古云阿育，卽無憂王之梵名。

梵文爲 aśoka。慧琳認爲歌韻的"â"和麻韻的"a"都和梵文的"a"不切合，玄應一切經音義："迦，脚佉反"，"佉，去伽反"，反切下字也是自成一類。Whitney 的 Sanskrit Grammar 說 (P.10)：

在印度，短 a 不拼作 ā 相對的短音，沒有 ā 的全開，但常拼作"中性元音" "neutral vowel" (英文所謂"but, son blood" 等的短音 u"Short u")。這個特點發生得很早，爲 Pāṇini 和二 prātiśākhyas 所承認，他們叫這種發音爲 "Saṁvṛta",– "covered up, dimmed"

案英語的短 u 相當於 ɐ (國際音標〔ɐ〕)，照例，i̯ 介音後的元音比較關，所以不用歌韻的 â，麻韻的 a，而用近似的的 -i̯â。玄應音義卷十四：

袈裟：擧佉反，下所加反，韻集音加沙。

案梵文爲 kaṣāya，也可互相印證的。由以上所舉，我們可以知道一千多年前梵文短"a"的讀法。

8. 在唇音演變的規則上，東韻屋韻的三等和尤韻的 m，照例應變作安南 v，官話 w，但是仍然保留 m. 如安南：夢 mong (mång) 目 muc (muk)。Nagel 說：

一個例外：在音節 mc. mi̯ung, mi̯uk, mi̯əu ("夢目牟" nhc. məng, muh mou)，m- 不變成 w 但保留 m. ——前引文 P. 133。

也找不到什麼解釋。按玄應音義的反切下字系連，廣韻尤韻明紐字不和尤韻字系連，而和侯韻字系連。如：

謀，莫侯反；(一)(註一)眸，莫侯反(二)；牟，莫侯反(一)；侔，莫侯反(一)矛，莫侯反(六)，莫侯反(三)，鍪，莫侯反(二)鉾，莫侯反(一)，莫侯反(一)

切三尤韻末："謀，莫侯反，十二"，侯字應屬侯韻，敦煌王韻和故宮王韻尤韻："謀，莫浮反。"假使切三的侯字不誤，可能切韻原屬侯韻而寫者誤入尤韻，廣韻侯韻末："呣亡侯切，一。"諸本切韻俱無，係後加。那麼侯韻恰巧沒有明紐我們拿來和玄應相印證，誤入也很有可能。

(註一)括弧內數字表示在玄應音義中出現的次數。

關於廣韻屋韻的三等明紐字，玄應音義：

目：莫鹿莫六二反（卷二），目，莫鹿反（卷六、卷二四。）

睦，又作穆，同亡竹莫祿二反（卷九）睦，又作穆同莫斛反（卷三。）

穆，又作睦同忙鹿忙竹二反（卷十七。）

牧，莫祿亡福二反（卷二、卷三、卷二二、卷二三。）

慧琳音義卷二十九頁八：

苜蓿：上音目……陸氏切韻等音莫六反，今不取也。

廣韻"目、睦、穆牧"並莫六切，隸屋韻三等。據玄應則又有屋韻一等三等二讀。又慧琳音義：

夢，莫貢反，蒙洞反。

廣韻：夢，莫鳳切，隸送韻三等。"貢、洞"隸一等，我們知道"夢"字在慧琳時已有一等的讀法了。

據以上所舉，知道廣韻尤韻和東韻屋韻等的三等明紐的例外都可以解釋了。Nagel 所稱庚韻爲 F 規則的例外，在後面也可以解釋過去，唇音演變的規則，便沒有例外了。

此外 Nagel 認爲廣韻十五鎋韻是二七刪韻的入聲，十四黠韻是二八山韻的入聲。把廣韻平入相承的次序顚倒一下，和董同龢先生說不謀而合。(註一)

(二)

現在所謂一、二、三四等韻的分別：在韻圖中一等韻老是列在第一格，卽一等；二等韻老是列在第二格，卽二等；四等韻老是列在第四格，卽四等。三等韻則影，曉紐見系，幫系列在第三格或第四格，喻云紐，知系，來，日紐，照章系老是列在第三格，照莊系老是列在第二格，喻以紐，精系老是列在第四格，今稱此類爲三等韻以別於一、二、四等韻。牠們除了在韻圖的排列上有分別外，從聲母的配合上也可以看出來。一、四等韻具有影，曉匣紐，見系，端系來紐，精系，幫系聲

(註一) 上古音韻表稿（以下簡稱表稿）P. 91. 中研院史語所單刊甲種之二十一，民國三十三年出版。

母，二等韻具有影、曉、匣紐、見系、知系、來紐、照莊系、幫系聲母，三等韻具有影喻以，喻云曉紐、見系、知系、來、日紐、照莊系、照章系、精系、幫系聲母。再從反切上字來看，三等韻和一、二、四等韻也有區別。

切韻又可以依照韻母的性質分爲十餘攝。假使把韻尾不計，從元音的性質方面看，可以分爲三種型：

第一種，具有 a 等元音。——果、蟹、效、咸、山、宕、梗、諸攝。

第二種，具有 ə 等元音。——止、深、流、臻、曾諸攝。

第三種，具有 o 等元音。——遇、通、江諸攝。

第一種屬於羅莘田先生所定的外轉，第二、三兩種(除江攝)屬於羅先生所謂內轉，趙元任先生曾經從方言上的現象說明兩者性質的不同(註一)。從高本漢的元音系統看，大致如下：

第一種：一等 â; 二等 a; 三等(介音 i̯) ä,ɐ; 四等(介音 i)e。

第二種：一等 ə; 三等(介音 i̯) ĕ,ə。

第三種：一等 o, u; 二等 å; 三等(介音 i̯) o,u。

高本漢所假定三等的 ä,ĕ 應當各分二類。茲將 Nagel 的假定，和我在廣韻重紐的研究一文中的假定，以及今所改定的對照如下：

		Nagel	周	今改定
第一種三等(介音 i̯)：	A類	ə̄	ɛ	ə
	B類	ä	æ	ɛ
第二種三等(介音 i̯)：	A類	ə̆	ə̆	ə̆
	B類	ɛ	ɛ̆	ɛ̆

（註一）羅常培釋內外轉，史語所集刊四本二分；趙元任方言中的內外轉，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在史語所講演，發有油印綱要。按所謂「外轉」「內轉」大體是以有無獨立二等韻爲根據的。韻圖所謂「內轉」指通，止，遇，果，宕，流，深，曾八攝，「外轉」指江，蟹，山，臻，效，假，咸，梗八攝。這是因爲當時梗攝已和宕攝分了家，歌戈韻（果攝）和麻韻(假攝)讀音上也有了較大的分別；而又對於臻韻的獨立發生誤會(臻韻只有 tʂ 系字和其他二等韻情形各異）。所謂「門法」者，本身便是不甚健全的法則。所以假使要擬本來的語音結構，當從羅說，假使要解釋韻門法，當從舊說。二說不妨並存。

Nagel 的長音符號"—"並不需要，可以取消，ä 和 ɛ 也可合用一個音標而加"∪"號以別之，使牠簡明一致一點。我過去的假定，第一種三等 B 類〔æ〕,A'類〔ɛ〕,四等〔e〕,在音值上面看似乎比較合理，但是在寫法上面並不需要分別，四等和三等合用一個 e 就够了。

高本漢假定：

宕攝：一等，唐 âng; 三等陽 i̯ang。

梗攝：二等，庚二 ɐng; 耕 ɛng; 三等庚三 i̯ɐng; 清 i̯äng; 四等，青 ieng。

Nagel 把陽韵改寫作 -i̯âng。他說：

根據較好一點的分類，韵母 Nr. 44〔方〕，46〔縛〕，48〔傳〕，在上古和中古最好寫作 -i̯â- 來代替 -i̯a-; 因爲 a 出現在上古僅爲短的 ă(mc.ɐ); â 僅爲長音。因此改變"陽，養，漾" yang（ʓi̯âng —八）韵和"藥" yoḫ（ʓi̯âk）的元音-i̯a-, -i̯wa- 爲 -i̯â-, -i̯wâ-。同時最好拿 -i̯ân, -i̯âm 等來代替上古音 -i̯an, -i̯am 等。 ——前引文 P. 132 脚注 3。

他又把淸韵 -i̯äng 改爲 -i̯ĕng, 好像淸韵屬第二類似的，很不妥當，因爲第二類無純四等韵(i 介音)，淸韵與靑韵的看待應該是一律的，他仍保留庚韵的 i̯ɐng, 屬第一類，和淸韵勢必也要分開了。

從語音結構上看：庚韵完全合乎B類的標準（參上節），而高本漢和 Nagel 假定一個 C 類的元音 ɐ。照我的系統應該寫作 i̯ɛng 淸韵作 i̯eng,（照 Nagel 的系統，應該是庚三韵：-i̯äng, 淸韵：-i̯ēng。)陽韵和尤韵的情形相同（韵圖列三等，聲母 p, k, ts, 安南音 f）尤韵屬第二類，元音假定爲 ə, 那麼陽韵的元音也可以寫作 ɐ, 而爲 i̯ɐng。這樣寫法對於 Nagel 所假定的唇音演變的規則便沒有例外了。我們看元韵 mc.- i̯ɐn> 國語羅馬字 -ian; 陽 mc. -i̯ɐng> 國語羅馬字 -iang; 在 -n 前的元音較在 -ng 前關，可比較 an 和 ang。陽韵還有一種開口變合口的現象。在江韵 t̂ 系和 tʂ 系字都變合口，如樁 t̂ång>nhc. tʂwang; 窗 tʂ'ång>nhc. tʂ'wang. 在陽韵 tʂ 系字變合口如莊 mc. tʂi̯ang>nhc. tʂwang。在切韵指南就是這樣了。江韵的元音是一個介乎 â 和 o 之間的 å (國際音標〔ɔ〕) 後來變成 a; 陽韵的元音是一個介乎 â 和 ə 之間的 ɐ, 後來也變成 a, 二者俱有韵尾 -ng。牠們的情形大致是平

行的。

宕攝和梗攝的拼合構成了一個典型的第一種韻攝。後來梗攝有變到第二種的趨勢。切韻指南便分為宕梗二攝，但是梗攝和曾攝還是分立的。切韻指掌圖把梗，曾二攝合併到一個表裏去，表示梗攝已經和第二種的讀音相同，和現代的許多方言的情形一樣。這種分化的情形只在 -ng 前發生。從一些方言還可看出一些分化的痕迹來，現在可舉廣州的上中入為例：譯本中國音韻學研究說。 (P. 446.)

上陰入見於現在含短元音韻母的字：即短音的 -ak(-ɐk)（北）（譯者原註四），-at(-ɐt)(筆)，ap(ɐp)(急)，-nt(-ɵt)(卒)，還有 -uk（谷)有時還有 ik（得文）（譯者原註五。）

中陰入字見於現在含長元音韻母的字：即長音的 -ak(A:k)(百)，-at(-A:t)(八)，ap(-A:p)(夾)；-u t(u:t)(撥)，別種元音的韻母還有 -i:p(脅)，-i:t(結)，-œ:k(脚)，-y:t(說)，-ok(各)，-op(蛤)。

（譯者原註四）例字是譯者加的，下做此。

（譯者原註五）指昔、錫、職三韻字。昔、錫兩韻的陰入字在文言讀一種 -Ik 音是上入，在白話讀 ɛ:k, 是中入，有時同一音有文白兩讀，如'壁'(文) pɪk, '壁'(白) pɛ:k。Eitel 廣州字典也承認這個分別，他把它寫作 -'ik', -'ek'。

"上陰入"的字屬於羅先生所謂"內轉"，（第二、三種）中陰入的字屬於羅先生所謂"外轉"。（第一種）麥韻(耕韻入聲)，陌韻(庚韻入聲)二等 ak 為中陰入如"百"，昔、錫韻（淸靑韻的入聲）白話屬中入文言屬上入，正可以看出牠們分化的痕迹來。

此外，江韻，高本漢寫作 -ång, 我曾經假定魚韻為 -iå〔i̯ɔ〕，這都是音値的考訂。在寫法上都可以寫作 o, 只要說明 o 在開口比在合口要開一點就行了，因為 o 元音在一、三等並沒有開口韻，如冬 -wong, 模 -wo 虞 -i̯wo 都屬合口。那麼，江 -ong, 魚 -i̯o。

關於一、二等重韻的寫法，高本漢寫作：

一等：泰 -âi; 談 -âm。 二等：佳，夬 -ai; 銜 -am; 删 an; 庚 -ɐng。

一等：咍 -ậi 覃 -ậm。 二等：皆 -ạ; 咸 -ạm; 山 ạn; 耕 -ɛng。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說：(P.68)

在上古，廣韻一、二等的重韻是很明顯的分成兩派：（1）咍皆佳山黠覃合咸洽耕麥都是全部或有一部分字跟 ə 或 e 叶韻或諧聲，（2）泰夬刪鎋談盍銜狎庚陌（二等）都是全部只跟 a 叶韻或諧聲。從 Dragunov 說出這一點，高本漢就很高興的引得來證明他的元音長短說，並且慶幸自己倫換刪山與黠鎋的次序成功。

我們現在可以把（2）類的元音寫作：一等 â，(國際音標[ɑ]，二等 a ([a]); (1)類的元音寫作．一等 ɐ̂ 國際音標[ɐ]), 二等 ɐ ([ɐ])。佳韻來自上古的 ə 元音， Nagel 主張佳寫作 əi; 但是正如高本漢所指出來的（譯本音韻學 P. 478), 佳韻字在官話方言中有讀 -ia 的傾向。慧琳、玄應也有佳韻字用麻韻字作切的現象(註一)，故宮本王仁煦切韻也把佳韻於在歌、麻韻之間，我們不能只顧上古音而忽略同時或現代方言中的現象。我們不妨把佳韻的韻尾寫作 j, 表示韻尾較弱。那麼，佳 ɐj, 或 aj。這幾韻的結果如下：

一等泰 -âi; 談 -âm; 二等銜 -ɐm; 刪 -an; 庚二 -ang; 夬 -ai

一等咍 -ɐ̂i; 覃 -ɐ̂m; 二等咸 -ɐm; 山 -ɐn; 耕 -ɐng; 皆 -ɐi 佳 -ɐj。

在介音方面，高本漢假定四等韻有一個元音性的 i 介音，三等韻有一個輔音性的 i̯ 介音（註二）。趙元任先生說三等韻的起頭有一個高或關的 i(a high or close i)，四等韻的起頭有一個低或開的 ɪ (a low or open ɪ).（註三） 和高本漢不同，馬伯樂 (H. Maspero) 和陸志韋先生假定四等韻無 i 介音（註四）。但是在上古音裏，我們

（註一）黃淬伯慧琳反切考頁三七。周法高玄應反切考。

（註二）譯本音韻學研究。 P. 473

（註三）趙元任， Distinctions within Ancient chinese P.213,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 No. 3&4. P: 203—233.

（註四）H. Maspero, Le dialecte de Tch'ang-ngan sous les T'ang, BEFEO Vol. 20 (1920)

陸志韋古音說略。 P 23.

需要假定三、四等韵都有介音，（註一） 在切韵稍後的時代，以及現代方言裏，四等韵也和三等韵一樣的有 i 介音。假使在切韵音裏否定了 i 介音的存在，而在切韵前後都是有 i 介音的，在音變的解釋上未免說不過去。所以我們得假定四等韵在切韵時也有介音，而這個介音是一個比較三等韵的介音 i̯ 開一點的 i，因爲在反切上字上四等韵大致同於一二等韵，而與三等韵的反切上字不同。

從另一方面看，我們看見四等韵的主要元音一律是 ɵ，假使我們在寫法上把 i 介音省略了，也無不可，那麼，切韵音的三等韵只消寫一個 i 介音，不必再區別 i̯ 和 i 了。可是這種寫法適用到整個語音演變上又不大方便了。現存仍保留 i̯ 和 i 的區別。

此外，我們還可以把韵母的寫法更系統化一點，在第一種韵攝裏的三四等韵，也採取和一、二等韵相同的元音，如高本漢對於第二、三種的寫法一樣。（註二）那

（註一）陸志韋先生假定四等韻在上古音裏也無介音。一韻在上古音裏分屬兩部的，他有時假定有兩種讀音，有時却又認爲只有一種讀音。但是却在許多地方說不過去，如古音說略 P.143 說：

簡直的說，我不知道怎樣位置錫韻。因爲現象是很離奇的。一則主元音的性質近乎不脣化的ɯ（屋三）跟ʌ(藥)。二則錫在切韻雖然是沒有介音的，可是在上古音通藥(Iʌ K)而不通鐸(ʌ K)通屋三 (IɯK) 而不通沃 (ɯk)。那元音又得是近乎 I 的了。三則他在切韻變爲 ɛ。變的時期在方音各各不同。合乎這一類條件的音好像只有極不脣化的 ɘ 類。那末錫是 ɘk>ɛk。可是這樣的擬音我絕不敢肯定，因爲錫不跟古之部通轉；按理 ɘ 跟 ə 應當是很諧的。也許這兩個音的不脣化的程度大不相同。很相近的兩個上古音 ɘ 跟 ɵ，一個 ɘ>ɛ，一個 ə>ɒ，也有點牽強。下文假擬作 ɘk?>ɛk，表示懷疑。

這些困難都由於假定四等音無介音和假定同一個韵母的音可以兼諧兩部，在上古四等韵若和一二等都是無介音的，元音方面自然感覺缺乏不夠需要，爲了節省符號，只好假定同一個韵母可以兼叶兩部如蕭 (P. 167.)，先 (P. 173)，添 (P. 205) 等韵都是。假使如此，在詩韵和諧聲上一定不容易分別何者屬何部，可是事實上清代的古音學家都大體可以把從某聲的歸到某部。可見一個韵在上古分屬兩部而有條理可尋的，在上古便要假定兩種讀音，再從諧聲方面看，四等韵與三等韵也較接近，可見四等韵的上古音需要安置一個介音 i。在寫法上也就不會和一、二等韵衝突了。

（註二）譯本音韵學研究說：

我剛才說過 ɵ 有幾種不同的細微分別，那麼，一三等韵的不同顯然是由於音彩的不同，而這種音彩的不同是依着 i 介音的存在與否而定的。 Kən（根） kji̯ən（斤）之間，ɵ 的音彩不同。 Kji̯ən 中的 ɵ 無疑是更近顎音的。 (P. 503)

不過我們要注意，切韵不把一等跟二、三、四等放在一個韵裏，如果我們把一等寫成 -ɵn，二三等寫成 -i̯ɵn，四等寫成 -iɵn，我們得要聲明，此處是兩種微有不同的 ɵ，二三四等的 ɵ 要比一等更近顎音一點。 (P. 515)

PDG

麼，

一等：â; 二等：a; 三等(介音 i̯)：B類 â; A類 a; c類 ɐ; 四等(介音 i) a。我們可以說明在 i̯ 介音後的 â, a, 在 i 介音後的 a, 比起一、二等的 â, a 要關些，大致相當於國際音標的〔æ〕(三等 â),〔ɛ〕(三等 a,)〔e〕(四等 a) 的分別(開音節的 i̯a 除外)，這和國語羅馬字把 ien 寫作 ian 是一樣的。這樣寫來，第二種 ɛ 和 e 上面的 ˇ 號也可以取銷了。然而這樣的寫法，我們看不出蟹攝的齊韵和止攝的支脂、之、微韵接近的情形來，(現代官話都讀 -i) 也看不出梗攝的淸、青韵和臻攝的眞欣韵元音的相近了。(官話二者有平行的發展。)

切韵韵母的寫法(註一)

果攝 一等：歌 â; 戈 wâ。 二等：麻二 a, wa。 三等：戈三 i̯â, i̯wâ; 麻三 -i̯a。		遇攝 一等：模 wo。 三等：魚 i̯o; 虞 i̯wo。
蟹攝 一等：泰 âi, wâi; 咍 ɐ̂i; 灰 wɐ̂i。 二等：夬 ai, wai, 皆 ɐi, wɐi; 佳 ɐj, waj。 三等：祭$_B$ i̯ɛi, i̯wɛi; 祭$_A$ i̯ei, i̯wei; 廢 i̯ɐi, i̯wɐi。 四等：齊 iei, iwei。	止攝 三等：支$_B$ i̯ɛ̆, i̯wɛ̆; 支$_A$ i̯ĕ, i̯wĕ; 脂$_B$ i̯ɛ̆i, i̯wɛ̆i, 脂$_A$ i̯ĕi, i̯wĕi; 之 i; 微 i̯əi, i̯wəi。	
效攝 一等：豪 âu。 二等：肴 au。 三等：宵$_B$ i̯ɛu, 宵$_A$ i̯eu。 四等：蕭 ieu。	流攝 一等：侯 əu。 三等：幽 i̯ĕu; 尤 i̯əu。	
咸攝 一等：談 âm; 覃 ɐ̂m。 二等：銜 am; 咸 ɐm。 三等：鹽$_B$ i̯ɛm; 鹽$_A$ i̯em, 嚴 i̯ɐm; 凡 i̯wɐm。 四等：添 iem。	侵攝 三等：侵$_B$ i̯ɛ̆m; 侵$_A$ i̯ĕm。	

山攝	臻攝	
一等：寒 ân; 桓 wân。 二等：山 an,wan; 删 ɐn, wɐn。 三等：仙$_B$i̯ɛn,i̯wɛn; 仙$_A$i̯en, i̯wen; 元 i̯ɐn, i̯wɐn。 四等：先 ien, iwen。	一等：痕 ən; 魂 wən。 三等：眞$_B$i̯ĕn, i̯wĕn; 眞$_A$i̯ĕn; 諄 i̯wĕn; 欣 i̯ən; 文 i̯wən。 臻 i̯ĕn (>ĕn)	
宕、梗攝	**曾攝**	**通、江攝**
一等：唐 âng, wâng。 二等：庚二ang, wang; 耕 ɐng,wɐng。 三等：庚三i̯ɛng, i̯wɛng; 淸 i̯eng, i̯weng; 陽 i̯ɐng, i̯wɐng。(>i̯âng, i̯wâng) 四等：靑 ieng, iweng。	一等：登 əng, wəng 三等：蒸 i̯ĕng, i̯wĕng。	一等：東 ung; 冬 wong。 二等：江 ong。 三等：東三i̯ung; 鍾 i̯wong。

（註一）â=(ɑ) ɐ=(ɒ); ng=(ŋ)（ ）內爲國際音標。

三

上節對於切韻韻母的寫法已經討論過，關於切韻聲母的寫法也有討論的必要。有一些聲母，廣韻的切語上字分爲兩組，甲組出現於一、二、四等韻，乙組出現於三等韻。如影、曉、見、溪、疑、來、幫、滂、並、明諸紐；精、淸、從、心、邪諸紐也有這種傾向，不過不很嚴格罷了。字母家分爲三十六母，陳澧分爲四十類（照、穿、牀、審、和喩紐各分二類，）高本漢分爲四十七類（影、曉、見、溪、疑、來又各分二類），曾運乾和陸志韋分爲五十一類（精、淸、從、心又各分二類），（註一）分類的多少大都也由於這種原因。趙元任先生對於這種現象有很明通的看法。他說：（註二）

There is a tendney, in varying degree for various initials, for the up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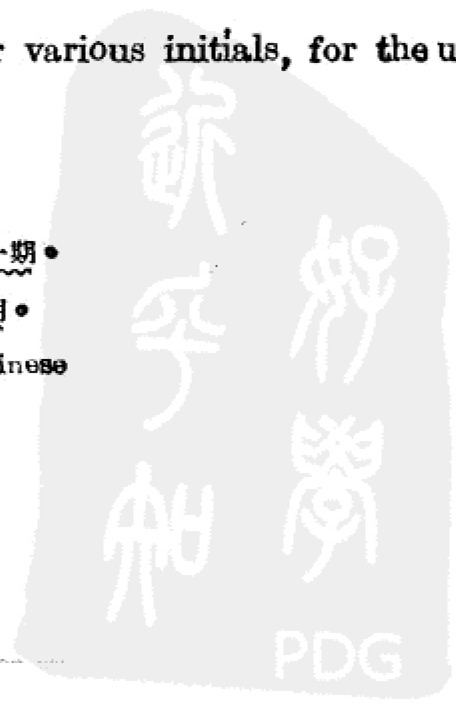
（註一）陳澧切韻考。

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

曾運乾切韻五聲五十一紐考，東北大學季刊第一期。

陸志韋證廣韻五十一聲類，燕京學報第二十五期。

（註二）趙元任，Distinctions within ancient Chinese



Ch'ieh word to agree with the lower ch'ieh word as to medial. There is a kind of medial harmony

The principle is, a word whose final begins with a close i tends to be spelt by an initial ch'ieh word whose final also begnis with a close i, and a word whose fincl begins with an open i or any other vowel tends o be spelt by a word whose final begins with an open i or some other vowel.

的確，照音位的觀點看，上述甲乙兩組是無需寫作兩種聲母的，因爲牠們根本不相衝突。

關於喻云紐和喻以紐的寫法，高本漢假定喻云（三等）-ji,- 喻以（四等）-i-（元音起頭。）Nagel 假定喻在三等=j, 在四等=ζ, 他說：

應該引用一個希臘字母 ζ 常做這個不明瞭的聲音的記號，第一、因爲這個符號和 ts, ts', dz', s, z 的行列在一起，並且第二、因爲 ζ 在語音學上還沒有用做固定的語音符號，如 ϑ, 普通用作濁摩擦齒間音（stimmhafter interdentaler Reibelaut), 牠臨時放在這兒，不管這個 ζ 是一個齒間音 ϑ 或是一個弱的 z 或 dz。在較晚的中古音，ζ 必定失去了或是變成 j, 所以人能夠把 ji-和 ζi-一齊放在喻 jü(ζiu) 紐。

在現代方言裏只有安南譯音在 j- 和 ζ- 之間有區別。mc. ζ- 在開口合口無例外地變做安南音 d-(讀作 z-); mc. j 變作安南音 v-, 並且在合口也是無例外的，此外在開口(mc. j- 僅很少地出現)也變做安南音 h-。(前引文 P. 109)

牠又指出來：

韵母 -ia〔麻三〕並不出現在舌根音 (Gutturale) 後，但僅在聲母 ts-, 和 ťś 的行列後，也在喻紐四等後：例如，姐 mc. tsia 者 mc. ťśia, 也 mc. ia。(前引文 P. 108)

但是不能確切地指出這個 ϱ 是一個什麼音。其實只消把喻云（三等）寫作 ɣ, 和匣紐相配；喻以（四等）寫作 j 就行了。(註一)，而這個 j 的寫法也許是 Nagel 所最希望的。一方面可以解釋喻云和匣相通的現象(註二)；另一方面又可以解釋喻以和

喻云在切韻中的關係（註一）以及韻圖把牠們合併成喻紐的現象，因為在ɣ在i前面也和 ji- 很相近。

高本漢把影紐寫作清喉塞音ʔ，因為牠要和元音起頭的喻以紐保持分別；並且因為影紐字在現代方言裏屬陰調，和其他的清聲母相同。韻圖裏也逕呼為清音。現在喻以紐既然寫作 j- 影紐寫作元音起頭，便不會衝突了。不過在理論上，我們得假定牠有一個清聲母ʔ-而在寫法上省略了。

關於舌頭音端、透、定、泥；和舌上音知、徹、澄、娘，高本漢把端系寫作 t 等，知系寫作顎音 ȶ 等。牠們通常不相衝突，端系出現於一、四等韻，知系出現於二、三等韻。但是偶爾也有衝突的地方，如廣韻：

觰、都賈切，馬韻端紐；	𥳤、竹下切，馬韻知紐。
地、徒四切，至韻定紐；	治、直利切，至韻澄紐。
打、德冷切，梗韻端紐；	盯、張梗切，梗韻知紐。

趙元任先生認為；地字集韻雖有大計一切，與第同音，官話和吳語還可以說得過去，但是廣東話第 taiˀ; 而地 teiˀ（從止攝來）。打，官話的韻母雖然不規則地作 a

（註一）葛毅卿先生 On the consonantal value of 喻 -class words（通報 vol. XXIX, 1932 P100—103)說：

Such a fact suggests for 于 an initial ɣ-rather than j- in Lu Fa-yen's time.

Class 余 Should represent a semi-vowel i. e. a consonantalized i. I agree with this, but it must be understood that this initial is consonantic, not vocalic.

陸志韋先生也把喻云寫作 ɣ，喻以寫作 j-，影紐寫作元音起頭（見古音說略）P. 10。）

（註二）曾運乾切韻五聲五十一紐考，喻母古讀考，東北大學季刊第一，二期。

葛毅卿，前引文；喻三入匣再證史語所集刊八本一分。

羅常培，經典釋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兩紐，史語所集刊八本一分。

周法高玄應反切考。

（註一）作者在廣韻重紐的研究中曾經指出：

喻以紐在韻圖上老是列在四等，喻云紐老是列在三等，並且同在一行，A類恰巧沒有喻云紐，B類恰巧沒有喻以紐在這兩組也不再發現重紐，好像兩紐自成一組重紐似的。（P.35）此外，後來全濁上聲混入去聲喻云紐和喻以紐上聲一致不變去聲，而匣紐上聲則變去聲。

而吳語讀tang 和冷 lang 的韻母相同(從梗韻來)，因此 t 和 $\hat{t}$ 等仍需分別(註一)。事實上我們不妨把牠們全寫作 t 等，而把上述的幾對衝突的字在寫法上區別牠們就是了。

的確，廣韻裏也有一些知系字用端系字作切的例子，如：貯、丁呂切；罩、都教切，椿、都江切。這就是所謂"類隔切。"切韻殘卷裏的例子更多。這並不是說在切韻時代，其他的知系字讀作 $\hat{t}$ 等，而這些字仍保留着 t 等的讀法(註二)貯、罩、椿諸字縱使在切韻時代，也必和其他的知系字發音相同，牠們用端系字作切，也正表示整個的知系字和端系字發音很接近，只不過因爲韻母的差異在音色上小有不同罷了。這也和見系幫系等隨着韻母的不同而分甲、乙兩組的情形相似，不過條件上有點不同：前者是一、四等和二、三等韻母的區別，後者是一、二、四等和三等韻母的區別。

讓我們再來檢討上面所舉衝突的三對字吧。廣韻馬韻："觰、牛角橫都賈切，又竹加切。"切三馬韻"觰、牛角橫，都下反，一"；麻韻陟加反下有："觰、角廣。"同字同義在平聲用知紐字作切語上字，就讀，$\hat{t}$, 在上聲用端紐字作切語上字就讀 t; 這未免有點說不過去。並且觰和䅮都不是口語中的常用字，這可能因爲收字時沿用舊的反切未能把牠們合併的緣故。

(註一)趙說見前引文 P. 209. 當頁又有小註說：

In a system of pratical romanization based o Ancie t Chinese, one could conveniently Combine the two seires and let the difference be conditioned by the fi..als.

(註二)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說：

Que 知 etc. se soier t en effet développés de 端 etc., c'est ce que confirment des exemples tirés des fan-ts'ie—ce qui est décisif—dans quelques cas isolés, oū ce développement parrait retardé. Comme exemple je citerai 椿, qui s'écrit 都江 dans l (T'ang) Kouang yun, mais 株江 dans le Tsi yun et le Yun houei (原本 P.52)

(知組實是從端組演變出來的，由反切裏的幾個特殊的例可以確定證明，這些特殊的例就是那演變未完成而遺留下來的痕跡，例如「椿」在(唐)廣韻裏寫作「都江」但在集韻跟韻會裏就寫作「株江」。——譯本 P.34。)

高氏似呼認爲椿等在切韻時與其他知系字讀音不同：後者已變爲 $\hat{t}$. 而前者仍保留 t-。

地和治，都是常用字，地字在上古音的隸屬頗成問題，這且不管，在切韵音裏，我們可以把牠寫作 diěr, 以別於治 dįěi,（卽地的介音寫作 i, 治的介音寫作 į），事實上，也許在較早的時期如南、北朝，地和治的分別可能在於韵母（包括介音。）

再說到打和盯廣韵梗韵德冷切和迥韵都挺切兩收。切三梗韵"打、德冷反，又都定反，一。"迥韵無打字，去聲殘缺。陳澧切韵考卷五：

> 此韵末又有打字德冷切，冷字魯打切，二字切語互用，與此韵之字絕不聯屬，且其平、去、入三聲皆無字，又此二音皆已見四十一迥，此增加字也，今不錄。

按慧琳音義八卷一頁：

> 捶打……下德耿反……陸法言云都挺反，吳音，今不取也。

而不提到切韵梗韵德冷反之音，也許慧琳所見切韵梗韵無打字。至於德梗反卻保存現代的吳語裏，慧琳所謂吳音，也許未必就是吳音，實在就指切韵音。在切韵音的寫法上不妨也用 i 介音來區別：打 tiang, 盯 tang。

以上我們說明端系和知系可以同寫作 t 等。其條件如下：

> 端 t（一、四等韵母前）
>
> 知 t（二、三等韵母前）

不過爲稱說的方便起見，可以仍用 t,ȶ 來分別端、知。假使如此。我希望把貯、罩、椿諸字也寫作 ȶ 不要單憑反切上字來決定。

照莊系和照章系在三等韵裏同時出現，應當分作 tʂ, tɕ 兩系。關於照莊系 tʂ 等的音值，陸志韋（古音說略P.13）董同龢（表稿 P.18)都認爲是舌尖面混合音〔tʃ〕等而不是捲舌音〔tʂ〕。

關於牀船紐和禪紐，照韵圖上的位置，應該牀船是濁塞擦音 dʑ' 禪是濁擦音ʑ。高本漢這樣寫，只是根據韵圖排列的位置而已，切韵、廣韵和現代方言並不能告訴我們，這二者的音值如何分別。陸志韋先生提議把牀船跟禪的地位顚倒一下，根據三點理由：第一、牀船和喩云二紐"在廣韵同等不相逢"，"所以必定是相像得太過分了，喩云既是切韵的摩擦音 ɣ, 牀船就應當是 ʑ 不是 dʑ 了"，第二、據諧聲通轉跟廣韵一字重讀的關係，喩以近乎牀船而跟禪反而疏遠一點。牀船通心、邪，而禪

幾乎全不通心邪。"第三"、牀船紐的字甚至可以當梵音的 ś,例如阿迦達(Aśodatta),實叉難陀 śikṣananda)(註一)

以上陸氏所舉，似乎也並沒有什麽積極的證據。根據陸氏的理論，喻云具有介音 I,牀船和喻以具有介音 i(註二)。喻以紐，他假定爲 j- 較喻云的 ɣ 更近於 ʑ,根據第一點理由，似乎喻以應當和牀船永不衝突才是；可是事實上牠們常出現在一韵，可見此點不足爲據。再說，假使丟去所謂 i 介音和 I 介音的區別不談，仙韵合口喻云紐："員、王權切，"("I 介音")牀船紐"船、食川切"("i 介音")，就出現在同韵同等了。至於第二點，根據陸氏的統計：諧聲方面，喻以與牀船通 15 次，與禪通 11 次(註三)廣韵重讀方面，次數同。(註四)因爲牀船紐的字數較少，所以算起幾遇數的倍數來，二者差別較大，然而也沒有決定性的作用，只可以供參考而已。關於第三點，玆補充一例說明之。按妙法蓮華經的陀羅尼(咒)： pāriśuddhi,姚秦鳩摩羅什譯作"波隸輸地"，隋闍那崛多譯作"波利秫鼠出唏"，唐玄奘譯作"波利秫反聿尸第"，唐不空譯作"跛哩舜入音第"，(註五)以秫字對譯梵文的"śud"。按廣韵術韵牀船紐："秫、食聿切。"術韵無審書紐(ś-),亦無禪紐，所以崛多玄奘只好用牀船紐的秫字而注云"鼠出"，"尸聿反"讀爲審書紐("鼠、尸"皆隸審書紐)，那麼阿術達的術字也可作同樣的解釋了。(術秫廣韵同食聿切。)至於實叉難陀(唐武后時于闐國僧，已在法言後百年，見宋高僧傳卷二)，以實字對譯梵文的 śik,按廣韵質韵(收 t)牀船紐"實 神質切"，職韵(收 k)禪紐"寔實也，常職切"寔實相通。此外陸氏根據高本漢書所列表(譯本 P. 297, 303)說"中古牀禪二母平聲(註六)的合口字在今日的陝、甘語，牀船作摩擦；其他官話，牀船作破裂摩擦"；因此假

(註一)古音說略 P. 12

(註二)古音說略 P. 28

(註三)古音說略 P. 254.

(註四)說文廣韵中間聲類轉變的大勢，燕京學報第二十八期

(註五)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大正藏 No. 262; 崛多譯添品妙法蓮華經，大正藏 No. 264; 玄奘譯的陀羅尼，見玄應音義卷六 P. 295; 不空譯成就妙法蓮華經王瑜伽觀智儀軌，大正藏 No. 1000.

(註六)「平聲」。古音說略 P. 13, 誤作「平上去聲」陸氏另有試擬切韵聲母之音值並論唐代長安語之聲母(燕京學報第二十八期)一文，不誤。

PDG

定"等韻牀船跟禪的地位符合後起的中原音"(註一) 。其實高氏所列牀母、禪母表，根據書中的聲母表(譯本 P. 75,76)，牀船合口平聲只有"船、脣"二字，而其他官話中，脣字有讀作塞擦音者，如南京、四川。所異者僅一船字耳。

根據以上所言，我們知道兩方面的證據都不充分，只好暫時存疑，留待將來證明。(註)

關於全濁聲母並、定、羣諸紐，高本漢寫作送氣的、b'、d'、g' 等。(註三)馬

(註一)古音說略 P. 13。

(註二)顏氏家訓音辭篇云：

其謬失輕微者：則南人以錢為涎，以石為射，以賤為羨，以是為舐，北人以庶為戍，以如為儒，以紫為姊，以洽為狎，如此之例，兩失甚多。

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為矩。

案廣韻：

錢，昨仙切，仙韻從紐；	涎，夕連切，仙韻邪紐。
賤，才線切，線韻從紐；	羨，似面切，線韻邪紐。
石，常隻切，昔韻，禪紐；	射，食亦切，昔韻牀船紐。
是，承紙切，紙韻禪紐；	舐，神帋切，紙韻牀船紐。
庶，商署切，御韻審書紐；	戍，傷遇切，遇韻審書紐。
如，人諸切，魚韻日紐；	儒，人朱切，虞韻日紐。
舉，莒，居許切，語韻見紐；	矩，俱雨切，麌韻見紐。
紫，將此切，紙韻精紐；	姊，將几切，旨韻精紐。
洽，侯夾切，洽韻匣紐；	狎，胡甲切，狎韻匣紐。

計以從為邪者二條，以禪為牀船者二條此聲紐之混；以魚為虞（聲調不計）者三條，以支為脂者一條，以洽為狎者一條。案以甲為乙其排列恐非無意。音辭篇云：

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為之折衷，搉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

或者所謂：『南北』，即二地之音乎？據拙著玄應反切考證明切韻大體代表長安（關中）音，而玄應和切韻從邪；牀船禪；魚，虞；支，脂有別。慧琳音義根據秦音（關中音），亦從，邪有別，魚，虞有別（參黃淬伯慧琳反切考）可見此處所謂『北人』不是指關中。顏氏曾參與切韻的修訂，可能即是根據切韻所代表的語音來衡量南，北的得失。他大概認為『南人』把塞擦音 dz （從紐）讀成擦音 z，和邪紐相混；所以說：『以（從）為（邪）。』『而以（禪）為（牀船），』禪牀船的位置却和從，邪相當，可能禪為塞擦音，牀船為擦音，『南人』都讀成擦音了。

(註三)譯本音韻學研究。 P251—254。

伯樂根據華梵對音，假定唐初（七世紀）的長安音是不送氣的 b、d、g 等，到了唐代中葉（八世紀）則變爲送氣的。（註一）陸志韋先生則主張切韻音是不送氣的 b、d、g 等，而唐代初中葉的長安音是送氣的 b'、d'、g' 等。（註二）其實，梵文因爲有兩套濁塞音，所以送氣不送氣分得很清楚；漢語因爲全濁音只有一套，送氣不送氣在辨義上沒有什麼關係。也許那時漢語裏的全濁聲母和梵文的兩套濁音都不十分切合，好比英文中的清塞音 p、t、k 和漢語裏的送氣，不送氣的兩套聲母都不大同一樣。所以在唐初有時"重"字來形容梵文的送氣濁音；在唐代中葉，全濁音比起次濁音 mb、nd、ŋg 中的 b、d、g 等卻有點差別，所以卻用全濁音對譯梵文的送氣濁音，用次濁音對譯梵文的不送氣濁音。在這一點上，我們似乎不可看得太死了。現在在寫法上可以簡單一點寫作 b、d、g 等。這和英德文的標音，p, t, k 和 b, d, g 都不必加送氣符號的情形一樣。

關於鼻音聲母明、泥、疑諸紐的音値，馬伯樂根據不空的譯音系統假定唐朝中葉（八世紀）的長安音是 mb, nd, ŋg, 唐朝初年則仍爲 m, n. ŋ（註三），陸志韋先生認爲在唐朝初年的長安音已有前者的現象。古音說略 P8. 說：

> 例如遠在不空金剛之前，就是唐朝初年，佛陀波利譯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大正藏十九册頁 349 以下，年份好像在 683 A. D.）早已應用馬氏所謂不空系統了。跟佛陀波利同時的，杜行顗地婆訶羅義淨善無畏同是翻譯這陀羅尼，還是用的舊系統。那時候離開陸法言只有幾十年了。

這一點很值得我們的注意。

關於尊勝陀羅尼的各種譯本的年代，根據慧琳音義卷三五所載，杜行顗（大正藏 No. 968），佛陀波利(No. 967.) 是儀鳳四年（679 A. D.）（註四）地婆訶羅的二譯

（註一）H. Maspero, Le dialecte de Tch'ang-Ngan sous les T'ahg, P. 26—36, BEFEO (1920) XX。

（註二）陸志韋古音說略 P. 8, 9。陸氏另有 The voiced initials of the Chinese langnage, 哈佛燕京社單行本第七種。

（註三）H. M spero, Le Diale te de Tch'ang-Ngan sous les T'ang, BEFEO(1920)XX。

（註四）唐法崇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教跡義記（簡稱尊勝疏，大正藏三九卷 P. 1014.）和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序（大正藏十九卷 P. 349）都主張杜行顗和佛陀波利二本是永淳二年（683 A. D.）所譯和佛頂最勝陀羅尼經彥悰序（大正藏十九卷 P. 355）及慧琳所記不同，當以慧琳所記爲是。

本(No. 969, 970)是永淳元年(682 A. D.), 和垂拱元年(685 A. D.), 義淨(No.971)是景龍四年(710 A.D), 善無畏(No. 973)是開元十年(722 A.D), 不空(No. 972)是廣德二年(764 A.D.)(註一)不空譯音的特色是用濁塞音並定澄羣諸紐對譯梵文的bh, dh, ḍh, gh; 而用鼻音明、泥、娘疑諸紐對譯梵文的 b. d, ḍ, g。在他以前的譯本則用濁塞音並、定、澄羣諸紐兼對梵文的 bh, dh, ḍh, gh 和 b. d, ḍ,g。還有不空用精系字對譯梵文的 c 等，和以前用照章系來對譯 c 等不同(註二)。

佛陀波利的譯本卻因版本不同而有差異。高麗本和法崇經疏所載屬於不空的系統，宋、明本所載屬於不空以前的系統。(註三)大正藏第十九卷 P.350"卽說呪曰"下，編者加脚註說："此陀羅尼與宋、明本大異故今宋本及明本各別附載於卷末"。許地山云：

> 現行佛陀波利譯本底咒與宋明本大異，乃後人以它本改訂，應據法崇經疏爲是。(註四)

現在我們不妨把高麗本和宋明本所載和其他譯本對照，舉例如下：

(註一)參拙著切韻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 P. 25 六同別錄上册。

(註二)參羅莘田先生梵文顎音五母之藏漢對音研究，史語所集刊第三本第二分。

(註三)按唐代石刻佛項尊勝陀羅尼經幢，呪文多與宋，明藏本同。王昶金石萃編卷六七云：

> 其佛陀波利譯本有永昌元年八月定覺寺沙門志靜序。今各幢中所刻經呪與序，皆用此本。
>
> 諸幢刻經旣無多，間有存者，取與大藏佛陀波利譯本互校，小有字句不同，卽呪中音切亦多小異。

葉昌熾語石卷四云：

> 余所見以如意元年史延福一刻爲最先，在龍門摩崖刻。

按莫友芝郘亭遺文卷三伊闕陀羅尼經跋云：

> 右洛陽伊闕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如意元年四月八日史延福主造磨崖。……此磨崖經卽用佛陀波利本。如意上距永淳才十年，距永昌才四年。至開元天寶後，此經之幢遍十道以百數，而流傳最古者，惟此伊闕一石。

我曾經查過史語所藏的開元寺佛項尊勝陀羅尼經幢(開元十六年，在陝西隴州，萃編卷六十六著錄)拓片，序文經呪俱全，與宋、明本大同小異，可見王昶之說可靠。由此得知宋、明本的呪文淵源有自，不是後來僞造的。

(註五)許地山大中磬刻文時代管見。燕京學報第十八期。

梵本	(10)bhagavate	(18)tadyathā	(43)vacanā	(105)vajra（註一）
麗本	婆誐嚩帝	怛儞也（二合）他	嚩左曩	嚩日囉二合
宋本	薄伽跋帝	怛姪他	伐折那	跋折囉
杜行顗	薄伽上婆帝	怛姪徒列反 他	婆上者那	跋闍囉上，二合
地婆訶羅	薄伽跋帝	怛姪他	跋繕那	跋折囉
地婆訶羅	薄伽伐帝	怛姪他	伐折那	跋折囉
義淨	薄伽伐帝	怛咥他	跋者那	跋折囉引
善無畏	薄伽婆諦	怛姪佗去	嚩者那	嚩折囉二合
不空	婆誐嚩帝	怛儞也二合 他	嚩左曩	嚩日囉二合

我們可以看出麗本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和不空都用誐對 ga 儞對 d, 左對 ca, 日對 j; 宋本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則和不空以前諸譯同一系統。假使在唐朝初葉沒有發現別的證據證明不空譯音的系統已經存在，（註二） 那麼高麗本和法崇本並不能使我們相信是佛陀波利的原本。我們可以想到牠是受了不空學派的修改，而法崇"曾遊不空三藏門"，也很有修改的嫌疑。

結果，我們仍維持明、泥、疑諸紐在唐初的長安音（切韻時）爲 m. n, ŋ, 到了八世紀下半葉，便變爲 mb, nd, ŋg。

切韻聲母的寫法(註三)

幫 p	滂 p'	並 b	明 m	
端 t	透 t'	定 d	泥 n	來 l
知 t̂	徹 t̂'	澄 d̂	娘 n̂(註四)	

（註一）阿剌伯號碼據許地山前引文。

（註二）義淨梵語千字文所附的譯音與義淨在他處的譯音不合，而與不空系統相近。高楠順次郎以爲千字文確爲義淨撰，而其梵音"是恐後代學者之所加也"（大正藏第五十四卷 P.1.97)。其說甚是。他人不得據梵語千字文之譯音而皆疑也。

（註三） t̂=〔ȶ〕, t̂'=〔ȶ'〕, d̂=〔ȡ〕, n̂=〔ȵ〕
tʂ=〔tʃ〕,tʂ'=〔tʃ'〕 dʐ=〔dʒ〕 ʂ=〔ʃ〕 ʐ=〔ʒ〕
tś=〔tɕ〕 tś'=〔tɕ'〕 dź=〔dʑ〕 ś=〔ɕ〕 ź=〔ʑ〕 ńź=〔ȵʑ〕（ ）內爲國際音標。

（註四）知系亦可寫作 ȶ 等：
端t 透t' 定d 泥n （一等 ɑ,ɐ,ə,u,wo; 四等 i 介音前）
知ȶ 徹ȶ' 澄ȡ 娘ȵ （二等 a,ɐ,o; 三等 ĭ 介音前）

精 ts	清 tsʻ	從 dz	心 s	邪 z		
照莊 tʂ	穿初 tʂʻ	牀崇 dʐ	審生 ʂ			
照章 tś	穿昌 tśʻ	牀船 dź(?)	審書 ś	禪 ź(?)	日 ńź	
見 k	溪 kʻ	羣 g	疑 ŋ	曉 x	匣 ɣ	喻云 ɣ(i̯)
影 O	喻以 j					

『論中國造紙術之原始』後記

周 法 高

Horn 以爲波斯文中的漢語借字，也許有"kāgad 或 kāgid ("紙")。Hirth 曾說從波斯文得來的阿剌伯字 "kāghid"("紙")可以回溯到漢文的"穀紙"。(古讀 kok-dz)。此說爲 Karabacek 和 Hoernle 所採。Laufer 反對此說。他認爲這個波斯—阿剌伯字(Persian-Arabic word)是借自一種突厥語 (Turkish language:): Uigur "kagat" 或 "kagas"; Tuba, Lebed, Kumandu, Comanian, "kagat"; Kirgiz, Karakirgiz, Taranči 和 Kazan, "kagaz"。這個字的來源可以從突厥語得到解釋；因爲在 Lebed, Kumandu 和 Šor, 我們有 "kagas", 解作"樹皮"。此外，在印度(Indian)語中：Hindi "kāgad", Urdu "kāgaz", Tamil "kāgidam", Malayalam "kāyitam", Kannada "kâgada", Kāçmīrī "kākaz"; 在印度支那(Indo-Chinese)語中：Siamese, "kádat," Kanaurī, "kaglī"。(註一) 唐禮言梵語雜名："紙，迦迦里 kakari", 一本 ri 作 li, 義淨梵語千字文："kākali 迦引 迦哩，紙"。(註二)

以上諸語，恐與漢文"赫蹏"諸詞有關。廣雅釋器："幡䊵謂之𥿭"，王念孫疏證：

廣韻引埤倉云："幡䊵，赤紙也"。漢書外戚傳，"赫蹏書"。應劭注云："赫蹏，薄小紙也"。顏師古注云："今書本赫字或作擊"。說文"繫""褫"二字

(註一) 以上見 Laufer, Sino-Iranica P. 557—559, P. 610.

(註二) 見大正藏第五十四卷 P. 1233, P. 1201, 參看 Bagchi, Deux lexiques sanskrit-chinois P. 287, 伯希和 (p.p.) 加按語云：『古畏吾兒語 (l'ouigour ancien) 好像是 kägdä. 蒙古語 (le mongol) "qaɣudasun", "紙頁" (feuille de papier) 應該也無疑地加入這一組。』

注，並云"繫𦃇也"。赫蹏、擊蹏、繫𦃇，並與𩏑㡗同。
案廣韻陌韻，"𩏑，赫"並"呼格切"；錫韻，"擊，古歷切"；霽韻"繫，古詣切，又口奚胡計二切"。齊韻，"㡗，杜奚切，又呼雞切"；"蹏，杜奚切"；"𦃇，郎奚切"。此語上字都是舌根音的聲母 k 或 x，𩏑，赫又都爲收 k 之入聲字，"㡗𦃇"則爲d-或 l-聲母。周秦音："繫，蹏，𦃇"收-ieg，"擊"收-iek，皆在支部；"赫"收-ăk，在魚部。"㡗，蹏"有複聲母 dl- 的可能。（註三）kiek（或 xak)-diei（或 liei）與上述諸語音也相近。諸語後一音或爲 d, t, 或爲 l, 也恰與漢文的情形相同。拿 ka 對 -k 尾，也很常見，如梵文 "kāsyapa"譯作"迦葉"以 -p 對 pa，"tuṣita"譯作"兜術"以 -t 對 ta；"kauśika"譯作"拘翼"，以 -k 對 ka；"brahmā"，譯作"梵"以 -m 對 mā，皆其例也。

至於此語來源如何，我還不敢斷定，說文解作"惡絮"，漢書注解作"紙"，Laufer 引突厥語，解作"樹皮"，其原始意義也不敢確定。不過此語已見於漢代的記載，而紙又是中國所發明，漢語中用雙聲或叠韻連語爲事物之名的也是數見不鮮。（註四）再說"紙"：廣韻"諸氏切"隋唐音：tɕiĕ，聲母 tɕ- 可能從上古 ȶ 或 t 變來。牠和"蹏㡗"等都屬上古音的支部。漢語中連語和單詞的轉變，也相當常見。若是沒有別的證據，我們似乎還無法假定漢語是借自以上諸語。在目前，假定諸語是自漢語假去，似乎可能性較大。

貞一先生囑爲短跋，忽忽不及詳考，不知別人已有此說否，尚祈指正！

（註三）參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

（註二）集韻齊韻「𩏑㡗」條下卽有「楚人拼絮曰𩏑㡗」一條。



玄應反切考

周法高

第一章　通論

一　玄應的生平和著述

玄應的生平不詳。唐道宣續高僧傳卷四十雜科聲德篇第十智果傳後說：

京師沙門玄應者，亦以字學之富，皂素所推，通造經音，甚有科據矣。

道宣大唐內典錄卷五：『大衆經音義一部，十五卷』下說：

右一部，京師大慈恩寺沙門釋玄應所造。應博學字書，統通林苑，周涉古今，括究儒釋。昔高齊沙門釋道慧爲一切經音，不顯名目，但明字類，及至臨機，搜訪多惑。應憤斯事，遂作此音。徵覈本據，務存實錄。即萬代之師宗，亦當朝之難偶也。恨敍綴纔了，未及覆疏，遂從物故，惜哉！

彥悰的開元釋教錄也有類似的記載。慧立的慈恩法師傳卷六說：

〔貞觀十九年〕夏六月戊戌，證義大德諳解大小乘經論爲時輩所推者一十二人至。……又有綴文大德九人至，……又有字學大德一人至，即京大總持寺沙門玄應。

續高僧傳卷五玄奘傳說：

沙門玄應，以定字僞。其年（貞觀十九年）五月創開翻譯大菩薩藏經二十卷，余（指道宣）爲執筆。

慈恩傳作『六月丁卯』支那內學院本校云：『傳，錄，銘俱作五月』。玄應本來是大總持寺的僧徒，後至大慈恩寺，他作一切經音義是貞觀十九年以後的事。

日本神田喜一郎的緇流的二大小學家一文（註一），對於玄應考訂得很細密。他

（註一）昭和八年五月發行支那學第七卷第一號所載、昭和九年六月補訂，見支那學說林。

根據玄奘所譯諸經論末尾所記：

大菩薩藏經卷第二十（大正藏第十一卷所收）貞觀十九年五月二日西京弘福寺翻經院譯。……大總持寺沙門玄應正字。

瑜伽師地論卷第一百（大正藏第三十卷所收）：大唐貞觀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於長安弘福寺翻經院，三藏法師奉詔譯。………大總持寺沙門玄應正字。

大毘婆沙論卷第一（大正藏第二十七卷所收）：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長安大慈恩寺翻經院，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大慈恩寺沙門玄應正字。

知道玄應從貞觀十九年(645A.D.)至顯慶元年(656A.D.)前後十二年間曾參加玄奘的譯場。

神田氏又考訂玄應著書除一切經音義外，有下列幾種：

攝大乘論疏十卷　東域傳燈目錄卷下著錄，今佚。

辨中邊論疏□卷　東域傳燈目錄卷下著錄，今佚。諸宗章疏錄卷二：『中邊疏闕卷數，玄應撰。』

因明入正理論疏三卷。　東域傳燈目錄卷下著錄，今佚。大日本古文書十二：『因明疏三卷玄應師。』

成唯識論開發一卷。　東域傳燈目錄卷下並注進法相宗章疏著錄，今佚。兩錄注『醴泉沙門玄應撰。』原來確知玄應爲大總持寺，大慈恩寺僧，玄應住醴泉寺無他證。恐與著一切經音義之玄應非一人。但玄應爲玄奘所譯之攝大乘論，辨中邊論，因明入正理論等法相宗重要的論部作疏，他爲成唯識論作疏亦爲當然。

大般若經音義三卷。　東域傳燈目錄卷上，注進法相宗章疏，諸宗章疏錄卷二著錄，今佚。東域傳燈目錄作：『大慧度經音義三卷』，慧度是梵語般若波羅密多的漢譯，即大般若經音義。大般若經六百卷，玄奘龍朔三年（663 A.D.）譯了。此經音義不見於玄應一切經音義，慧琳音義也未提及。對於般若經大部的經典，音義才三卷，恐怕是未完成的著作。或爲另一玄應所作。據景德傳燈錄卷二十四，五燈會元卷八，五代時有禪宗的玄應，恐怕不會替大般若

經做音義，仍以屬於著一切經音義的玄應爲宜。（註一）

東域傳燈目錄卷下有『俱舍論音義一卷，玄應撰。』恐怕是從一切經音義卷十七抽出別行的。

我們知道他著了以上幾部書，大都是玄奘所譯的論部的注釋，而論部爲法相宗基本的重要典籍。由此觀之，玄應與玄奘高足弟子窺基，學風大體相同，承繼玄奘之系統。自續高僧傳始，後世多單以精通小學目之，玄應地下有知，當感不滿也。

神田氏又考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以下的經論譯出年代，知道一切經音義中收了永徽五年(654 A.D.)譯出的俱舍論和順正理論。前舉大毘婆沙論顯慶元年 (656 A.D 七月譯場之中有玄應，知道他當時還生存。假使前面考證他的著書有辨中邊論疏和大般若經音義還無大誤的話，那麽他至少在辨中邊論（龍朔元年五月玄奘譯）和大般若經（顯慶五年正月起筆，龍朔三年十月譯了）翻譯時還生存。但是大般若經卷三百四十八末尾偶存的龍朔元年十月的譯場列位(大正藏卷二十一所收)中不見玄應的名字，恐怕那時他已經示寂了。縱使退一步他趕得上參加大般若經的翻譯，大般若經在龍朔三年譯了時他是否生存也很可疑。道宣的大唐內典錄『龍朔四年春正月，於西明寺出之』，已經著錄玄應的一切經音義了。綜合考之，玄應恐怕不見大般若經的完成，大概在龍朔元年(661A.D.）夏，至晚龍朔二，三年間示寂。大般若經音義僅脫稿三卷。

以上介紹神田氏詳密的考證竟。我們可以概括的說：玄應是唐代長安大總持寺的沙門，可能又是『醴泉沙門，』對於字學很有研究。貞觀十九年(645 A.D.) 參加了玄奘的譯場，做『正字』的工作，他又做了大慈恩寺的沙門。他著了一部一切經音義（從貞觀末年到他死前寫的），此外還爲玄奘所譯的論部作疏。大概受玄奘的影響很深，也可以說是玄奘的弟子了。他到龍朔元年（661 A.D.）左右示寂。

現在要談到他的一切經音義。開元釋教錄卷八總錄：

（註一）劉師培左盦集卷四書華嚴經音義後云：『唐代僧人有名同而確爲二人者如元應作衆經音義，爲終南山僧所作序則爲貞觀時人。（法苑珠林卷一百傳記部載元應選世諜述，即此人）全唐文九百九十載元應文有興國寺故大德上座號憲超塔銘，銘序言超以大歷八年得度版，又言僧夏五十，則其文作於長慶二年，乃穆宗時之玄應也。』可參。

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卷，見內典錄。右一部二十五卷其本現在。

卷二十小乘入藏錄：

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卷：或三十卷，七百六十八紙。

新唐書藝文志：

玄應大唐衆經音義二十五卷。

或稱一切經音義，或稱衆經音義。明北藏本二十六卷，南藏本二十五卷（註一）。其書歷代藏經多有之，近代復多單行。（註二）

大唐內典錄和開元釋教錄都提到在玄應之前有道慧的一切經音，玄應音義前有終南太一山釋氏（註三）序云：

（註一）明智旭閱藏知津卷四十四云：

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卷，北作二十六卷。前有道宣序南云寧羅，北郡秦井。

楊守敬日本訪書志云：『釋元應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卷，自開元釋教錄以下至明北藏皆同，南藏始分第三，第四，第五三卷爲四卷遂爲二十六卷，而訛謬宏多。』蓋誤記也。莫友芝郘亭遺文卷二一切經音義寫本序亦謂『北本二十六卷，南本二十五卷，』

（註二）敦煌本玄應音義殘卷，見敦煌祕籍留眞新編，原登藏巴黎國家圖書館，伯希和編目2901號。予曾取與今本對勘，知敦煌本所收條數遠少於今本，如今本第十七卷，敦煌本僅二十一條，蓋節抄本也。但每條下音釋，則與今本異同不大，予另有跋論之。又北宋福州東禪寺及開元寺藏經本日本猶有存者。（呂澂佛典汎論曾據日人著作翻影敘行。）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四著錄二部：一爲日本古鈔本，一爲南宋安吉州資福寺藏經本。民國二十四年滬上影印宋磧砂藏中亦存之。日本弘教書院縮刷藏據高麗本排印一部（成六）又據明本排印一部，而以宋元本校之（成七）。大正藏不收玄應書，蓋以爲慧琳書中已包括之，實則琳書所引，漏載改竄及異同處甚多。其他日本著錄見於昭和法寶總目錄中者今皆從略，又有清順治十八年刻本，乾隆五十一年莊炘刻本，同治八年曹籀翻刻莊本，海山仙館叢書本，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景印海山仙館本。又有段玉裁校本（見繆荃孫藝風藏書記卷一，）臧在東校本（見顧千里思適齋集外書跋，）孫星衍校本（藏南京國學圖書館，底本爲莊刻本，存卷一至卷四，卷十至十三，而以曹刻本配之。）

（註三）閱藏知津云：『一切經音義前有道宣序。』今本終南太一山釋氏卽道宣也。音義序與內典錄所載，同出一人之手，內容也很相近。賀昌羣云：『按釋迦方志一書，開元釋教錄卷八，貞元釋教錄卷二七均著錄爲道宣撰，大正藏經卷五十一據高麗本則作終南太一山釋氏撰，無道宣之名，宋元各本則有之。卷末題大唐永徽元年歲維庚戌終南太一山豐德寺沙門吳興釋道宣云云。』（大唐西域記之譯與撰，圖書季刊第三卷第三期）。

以貞觀末曆，勅召參傳綜經正緯，資爲實錄。因譯尋閱，捃拾藏經，爲之音義。註釋訓解，援引羣籍，證據卓明，煥然可領，結成三袠。自前代所出經論諸音，依字直反，曾無追顧，致失教義，寔迷匡俗。今所作者，全異恆倫，隨字刪定，隨音徵引。幷顯唐梵方言，翻度雅鄭，推十代之紕紊，定一朝之風法。

內典錄則云：昔高齊沙門釋道慧爲一切經音，引見前。開元釋教錄說：

昔高齊沙門釋道慧爲一切經音，依字直反，曾無追顧。

續高僧傳卷四十智果傳後附智騫傳云：

造衆經音，及蒼雅字苑，宏敘周贍，達者高之。家藏一本，以爲珍璧，

道慧和智騫的書都在玄應之前，玄應書裏可能採及。如：

壓　於仁反。舊烏見反者，非也。

齓齔：初忍反，舊音差貴反。（卷十 P.469•4（註一）菩薩善戒經第三卷）。

哂哂：失忍反。論語云：夫子哂之。按哂，小笑也。經文作嘢，舊烏鷄呼鷄二反，非也。（卷十二 P.552•8 雜寶藏經第七卷。）

如蘊：紆文反。謂聚草束之以然火也。漢書云：束蘊乞火，是也。經文作薀。蒕蒕，盛皃也。非今所用。舊音作軌，今非也。（卷十一 P.497•7 中阿含經第二十四卷）

阿閦：案閦文字所無，相承叉六反。餘經作無怒，亦云無動，或云無怒覺，皆義譯其名。（卷三 P.154•4，明度無極經第四卷。）

幷㶬：人名也。相承音飽，未詳所出。案右文餽餥二形，今作飽。飽猶滿也，此應㶬字誤作也。㶬音於焰反。（卷十二 P.527•4 長阿含經第二卷）

瘯瘯：相傳勑顒勑管二反，言髮病也。（卷十四 P.668•3 四分律第三十五卷。）

膸中：相承右侯反。腳曲膸也。膸字未詳何出，此應俗語耳。（卷十四，P.682•9，四分律第五十五卷。）

（註一）所註阿剌伯數字，爲叢書集成本頁，行數，加點以隔之。如 469•4 卽集成本469 頁 4 行。海山仙館叢書本每卷自爲起訖，集成本據以影印，而頁數各卷相聯，異於原書，本文所引玄應音義，卽據集成本，而以弘教藏本，磧砂藏本，及慧琳音義所引玄應本校改之。

所謂『舊』，『相承』，『相傳』，可能有的是指道慧等舊音而加以改正。我們看玄應音義前二十卷（舊譯經）和後五卷（玄奘新譯經）的音義，在反切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地方，可以知道玄應縱使有沿襲舊音的地方，也經過玄應的抉擇，不是雜湊的作品。音義序也說：『今所作者，全異恆倫』，可見其不是盲目的沿襲了。

唐立菴先生曾經來書，對於玄應音的根據，有所指示，謹錄於下：

> 玄應書所本，當爲韻集。序云：『韻集出唐，言增三萬』可證。韻集，隋志所載有三種：（一）十卷；（二）又六卷，呂靜撰；（三）八卷，段宏撰。頗疑十卷本亦即呂書（宮，商，角，徵，羽，各分兩卷）而玄應所引，則爲段宏本也。段宏之人無考，玄應書引韻集，前人多誤以爲呂書，實則凡稱引呂書者必曰呂靜韻集，而單言韻集者，便非呂書也。此韻集蓋出隋，唐之間，故云『韻集出唐』也。其後雲公撰涅槃經音義云『檢韻集以定音』，當亦指此書。若呂靜韻集時代既久，字亦不備，似不可藉以定音也。此韻集蓋爲兼綜南北東西方音者，故與陸生亦多不遠耳。（註一）

現在可以分作兩點討論，一是玄應書裏所引韻集的時代和本子問題，一是玄應作音是否根據韻集或其他韻書的問題。

關於後者，我覺得玄應作音並不是抄韻集或他韻書的。第一，玄應書裏一字一音的，前後可以有幾個不同的反語，假使他是根據一部韻書，又何必另造許多反切呢？而且採取同聲類韻類的字來替代舊韻書的反語，並且要合乎舊韻書的音韻系統，這並不是一切容易的事。第二，序文說：

> 至如說文在漢，文止九千，韻集出唐，言增三萬。代代繁廣，符六文而挺生，時時間發，寄八體而陳迹。

祇是說明字數代有增加，並無作音根據韻集的含義在內。玄應書中有引到韻集的音

（註一）故宮博物院影印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唐先生跋云：『唐初承六朝之舊，故陸德明與玄應所用反語，與切韻初無大殊。玄應本於韻集，其書不知誰作，而竊呂氏之名，頗雜採四方之語，所謂韻集出唐，字盈三萬者也。』

的地方，也不過供參考之用。（註一）

就是雲公涅槃音義序中所謂『遂觀説文以定字，檢韻集以求音，』也不過是說明二書備參檢之用，並不能說雲公作音完全根據韻集的、

關於前一點，我想唐先生的指示是很有意義的。韻集這書到了唐代，收字已經相當增多了。所以序文說『韻集出唐，言增三萬』又音義卷十八 P. 850·4,

愚戇：竹巷反，李登聲類，韻集音丑巷反。

以韻集與李登聲類並舉。自來言韻書者多以李登，聲類，呂靜韻集並稱，可見玄應所引用的韻集，還是號稱呂靜所作的。又如：

毗麻：字宜作蓖，蓖二形，案三蒼布迷反草名也。呂靜韻集云：蓖麻，其生似樹者也，（卷二 P. 73·6;又卷二十 P. 906·2亦引之）

則更標明呂靜了，

二　慧琳音義

慧琳，姓裴氏，疏勒國人。景審序：唐西京大興善寺僧，宋高僧傳作西明寺；蓋先後之別，猶玄應之比。師不空三藏，撰一切經音義一百卷（顧齊之序作『經音義』，僧傳作『大藏音義，』）約六十萬言。宋慧苑華嚴經音義三卷（卷二一至二三）。

開元釋教錄著錄二卷，云『沙門釋慧苑，京兆人，華嚴藏法師上首門人

（註一）玄應書中引及韻集之音的，如：

醉㖃：案韻集音古孝反。酒醉也，謂起麵酒也。（卷二 P.102·3）

愚戇：都絳反：說文，愚癡也。戇愚也。聲類韻集戇音丑巷反。（卷四，P. 193·6）

愚戇：竹巷反。李登聲類，韻集音丑巷反。戇亦愚也。（卷十八 P.850·4）

䫂㔢：韻集方矜反。下他奚反。（卷六 P.292·3）

牛齝：又作䶵。三蒼云，作齥。詩傳作呞，同丑之反。韻集音式之反。（卷九 P.404·8）

齝食又作䶵。毛詩傳作呞同勅之反。爾雅：中曰齝。郭璞云食已復出嚼之也。韻集音式之反。今陝以西皆言詩也。（卷十四 P.681·4）

礧石：韻集音力罪反。謂以石投物也。（卷十七 P.808·2）

使吮：似兗反。韻集音弋選反。說文吮嗽也。（卷十八 P.850·7）

使吮：似兗反。說文吮嗽也。韻集音弋選反。（卷十九 P.885·5）

也。』

崔致遠法藏傳云：『遂別鈔解晉經中梵語為一編，新經梵語華言，共成音義一卷。自敍云：「讀經之士，實所要焉。」新經音義，不見東流，唯有弟子慧苑音義兩卷，或者向秀之注南華，後傳郭象之名乎？或應潤色耳！（大正藏五十卷 P. 282.）

法藏華嚴經傳記卷五云：『華嚴翻梵語 舊經 。華嚴梵語及音義一卷 新經 。右新舊二經所有梵語及新經難字，悉具翻及音釋。讀經之士，實所要焉。（大正藏五十一卷 P. 172.）

雲公涅槃經音義二卷（卷二五，二六）：

音義注云：『開元二十一年壬申歲終南太一山智炬寺集。』

大乘基法花音訓一卷(卷二七)玄應一切經音義（散見各卷中，亦未全用玄應原文)。

景審序慧琳音義云：

以建中末年創製，至元和二祀方就，元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絕筆於西明寺。

宋僧傳謂：

起貞元四年，迄元和五載，方得絕筆。以元和十五年庚子卒於所住，春秋年八十四。

丁福保於著書年月及卒年均從景審序，獨採宋僧傳年八十四之說（見重刊正續一切經音義序），材料不齊一。按慧琳音義卷三五『記佛頂尊勝陀羅尼經翻譯年代先後』云。

慧琳音至此，遂檢勘譯經年歲先後故書記之，曉彼疑繁之士，貞元十八年壬子（按當是壬午）歲記。

若琳師音義乃順序而作，則至此年，已成三分之一。若依景審序，下去元和二祀，纔五年，上去建中末已二十年，似嫌太早。依宋僧傳，上去貞元四年，凡十四年下去元和五年，凡七年，似較合理，今依宋僧傳之說列下：

唐玄宗開元二五年丁丑，（737.A.D.）慧琳生。

唐德宗貞元四年戊辰，（783.A.D.）年五十二，始撰一切經音義。

唐憲宗元和五年庚寅（810·A.D.），年七十四，經音義成。

唐憲宗元和十五年庚子（820·A.D.），年八十四，卒於西明寺。

希麟，遼燕京崇仁寺沙門。撰續一切經音義十卷。據續音義卷五

旃蒙歲：上之然反。尒雅曰：太歲在乙曰旃蒙，在巳曰大荒落。案唐帝年曆云：代宗皇帝，廣德三年甲辰，改永泰元年。二年乙巳，卽旃蒙歲也。到今統和五年丁亥，得二百二十三年矣。

按遼聖宗統和五年，當宋太宗雍熙四年（987 A.D.），上去唐代宗永泰元年乙巳（765 A.D.），正得二百二十三年。是希麟音義作於宋太宗時也。

關於慧琳音的根據，王國維天寶韻英，元廷堅韻英，張戩考聲切韻，武玄之韻銓分部考云：（註一）

唐景審序慧琳一切經音義云：『古來音反，多以旁紐而爲雙聲，始自服虔，元無定旨。吳音與秦音莫辨，淸韻與濁韻難明。至如武與緜爲雙聲，企以智爲疊韻，若斯之類蓋所不取。近有元廷堅韻英及張戩考聲切韻，今之所音，取則於此。』是慧琳音義全用廷堅及張戩二書，故其反切與六朝以來諸家字書及韻書頗殊。其開卷音大唐三藏聖教序『覆載』二字云：『上敷務反，見韻英，秦音也。諸字書皆敷救反，吳楚之音也。』此一條實爲全書起例。凡琳師反切之異於陸，孫諸韻者，胥視此矣。據此則韻英反切以當時秦音爲據，與陸韻之據南，北朝舊音者不同。

黃淬伯慧琳音義所據之韻書說（註二）云：

本師王靜安先生言張戩爲僞周時人，唐代據今音爲韻書者，實自戩始，爲韻英所本。此據景審序，於戩書不能不作如是之推論耳。惟案慧琳注中辨言秦吳音，指說韻英切某，秦音也。切韻切某，吳音也。屢屢見。其引考聲切韻及武玄之韻銓等書之詁訓者有之，而不一見其音者，是可異也。……且注一書之音，宜求一貫，與訓詁之尙博徵，性質絕殊。竊意依景審敍而謂經音義之音切

（註一）觀堂集林藝林八。

（註二）見黃淬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簡稱慧琳反切考或琳考）史語所專刊之六。民國二十年出版。

依據元廷堅與張戩書，無甯依經音義注中指明著而謂專依廷堅之韻英也。
按慧琳書中同一個字的同一音前後可以有幾個或十幾個不同的反切。說是他根據韻英而任意改變反切，用同音類的反切上下字來替代，未免不大說得過去，因爲這是既不必需又很困難的一切事。所以我們並不能說慧琳全用韻英及考聲切韻或專依韻英。我們可以說，韻英的音是代表當時的關中音（秦音）和慧琳所根據的實際語音相同或相近，所以慧琳時常引用牠來糾正切韻的音。

我們試看慧琳改正切韻的地方：

覆栰：上敷務反，見韻英，秦音也。諸字書音爲敷救反，吳楚之音也。（一卷一頁）（註一）〔按敦煌王韻，故宮項跋，宋跋王韻，唐韻，（註二）廣韻覆皆敷救反。〕

浮泡：上輔無反……吳音薄謀反，今不取。（四卷一頁）。

浮囊：附無反，玉篇音扶尤反，陸法言音薄謀反，下二皆吳楚之音也，今並不取。（七卷十三頁）

枹鼓：上音附牟反，亦音芳無反，並秦音。……枹字吳音伏不反，不音羸浮反，在尤字韻中，與浮同韻。訓釋雖同，音旨殊別，任隨鄉音，今且不取。（八四卷三頁）〔按切三，敦煌王韻：浮，枹，薄謀反，故宮宋跋王韻，縛謀反；故宮項跋王韻父謀反；廣韻縛謀切〕。

堆阜：……下扶久反，吳楚之音也。韻英云：音扶武反，（十二卷九頁）〔按故宮宋跋王韻，廣韻：阜，房久切〕。

矛矟：上謨侯反，韻英音暮蒲反。（十四卷十一頁）〔按切三，矛，莫侯反；敦煌王韻，故宮項跋，宋跋王韻，莫浮反，廣韻莫浮切〕。

呰毀：上兹此反，吳音子尒反。（五卷十四頁）〔按切三，故宮宋跋王

(註一) 慧琳音義卷頁據丁福保影印日本白蓮社本。

(註二) 敦煌王韻，指劉復敦煌掇瑣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故宮藏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有二本：一爲項元汴跋，民國　四年寫印；一爲宋濂跋，民國三十六年景印。

唐韻爲蔣斧藏本。切三指王國維手寫敦煌本切韻第三種。

以上除故宮宋跋王韻外，皆見十韻彙編，民國二十四年，北京大學石印。

韻，眥兹尒反；敦煌王韻，故宮項跋王韻，兹此反；廣韻將此切〕。

猫兎：上莫包反，江外吳音以爲苗字，今不取。（十一卷七頁）〔按切三，故宮宋跋王韻，廣韻貓武儦反，莫交反兩收〕。

棰打：……下德梗反。廣雅：打擊也。埤蒼棓也。古今正字從手丁聲也。江外音丁挺反。說文闕也。（三卷十二頁）

棰打：……下德梗反。……陸法言云：都挺反，吳音，今不取也。（八卷一頁）〔按切三『打德冷反又都定反』；故宮宋跋王韻德冷反。丁挺反兩收，廣韻德冷切，都挺切兩收。）

儜弱：上搦耕反，吳音。（七九卷一頁）〔按切三，故宮項跋，宋跋王韻，廣韻，儜並女耕反〕。

我們看慧琳糾正切韻或吳音的地方：第一，尤，侯韻的脣音字，慧琳讀入虞，模韻。其次，是一些單字的讀法不同。慧琳明說出來的和切韻的差異並不多。根據下節的論斷我們知道切韻大體是根據關中的方言。慧琳的韻類，根據黃淬伯氏的系聯，似乎比切韻少得多。這有兩種可能：一是關中音經過二百年間（切韻成於 601 A.D.，慧琳書成於 810 A.D.）的變遷而有所簡化。一是審音的標準有寬嚴之異。我看這兩種成分大概都有。

廣韻尤，侯韻的脣音字在慧琳書裏用尤，侯韻字作切的比用虞，模韻字作切語下字的要多。全用尤侯韻字作切的有：

呼；涪；缶；䨨，復；蝥，謀，侔，眸，麰，鉾；剖，峼；牡，栂，某；培，貿，鄮，楙，袤，瞀，蟊，姆。

兼用尤，侯韻字和虞、模韻字作切的有：

	尤，侯韻。	尤，侯韻脣音	虞，模韻
浮	扶尤，符尤		附無，輔無，府無
罘	扶留	附謀	附無
阜	扶久，扶有二，浮九二，浮有三（註一）	〔音負〕三（註二）	扶武，扶務，浮務

（註一）反切後數字，爲此反切在慧琳書中出現次數。出現一次者則反切後不注數字。今據慧琳反切考移錄。

（註二）直音加〔〕號以識之，以別於反語。

	負 扶武三 浮武一 浮務
覆 數救三 孚救 芳救一 豐富	覆 數務 孚務三 芳務六
矛 貿候 母候三 莫候十九 謀候 謨候 音謀 母浮	矛 莫猶
拇 矛后	拇 莫補
茂 莫候	茂 莫布 音暮
懋 矛候 莫候三 矛后	懋 音暮

我們根據前引慧琳的按語，知道他採取把尤，侯韻的脣音字讀入虞模韻的辦法，而把讀入尤，侯韻的認爲是吳音。但是從他書中的反切來看，後者佔的比數大得多。根據高本漢的方言字彙，西北的幾個方言把廣韻尤，侯韻的脣音字，和虞，模韻的脣音字，韻母都讀作-u。如：

西安：否 fu;浮，阜 fu;謀，牟 mu。畝，牡，某，母拇 mu。

夫 fu;敷 fu;扶 fu;無，武務 vu;布 pu;蒲 p'u;暮 mu。

我們可以想到在慧琳時，尤侯韻脣音已經由 iəu, əu 變到 iu, u, 和虞模韻脣音字的讀法相同，正如現代的西北方言一樣。但是在舊的讀法裏，還保留 iəu, -əu 的讀音。恰巧當時的吳音二者恰有分別，這從現代的吳語還可以看得出來如：

上海否 fə;浮阜 və;謀，牟 mə。剖 p'əu，畝牡，某拇 məu。

夫 fu;敷 fu;扶 vu;無，武，務 vu;布 pu;蒲 bu;暮 mu。

所以慧琳便把切韻的讀法歸之於吳音，並且徵引韻英來糾正牠。

又如『呰，玆此反，吳音子尒反。』按切三玆尒反。所謂吳音也就是切韻音。此和尒廣韻同隸紙韻。慧琳喜歡用聲母同系的字做切語下字。廣韻支，脂之韻的精 ts 系字，慧琳十九用精系字作切語下字。恰巧這一類字在現代多數方言裏有舌尖韻母的讀法。高本漢說：

古代漢語的師 ʂi （二等）私 si 之類的字，元音受聲母的影響有一種奇怪的變化。它起初變成 ï （ɿ, ʅ, ɯ）：ʂï, sï, 後來有些方言用別的元音替代他。日本譯音跟反切很確切的指出來，在第六世紀時候這些字像在這幾韻裏其餘的字一樣，元音仍舊是 -i。但是高麗譯音顯然的表現 ʂi> ʂï, ʂi> ʂï 這個變化

唐朝已經有了。因此韻表的著者們把 sï 這一類的字放在一等而不放在四等，因爲它沒有 -i 了。——譯本中國音韻學研究 P. 493。

慧琳時（八世紀末）也許這種現象已經發生了。

此外他舉出一些單字的讀音。慧琳以爲打，德梗反，江外和陸法言都挺反。但是現在大多數方言讀 ta，而吳語還保留德梗切的讀音。慧琳所謂吳音，也未必當時的吳音就是如此。大概切韻音，有一些特點在慧琳時的關中音裏已不存在，而和吳語恰巧有一些相合，如前述尤侯韻脣音和濁上濁去分別的情形便是。所以慧琳和李涪都拿切韻音當做吳音。

慧琳書裏有全濁上聲（註一）和去聲混淆的現象，也是值得注意的。黃淬伯說：

> 第二類上聲果字戈禍反，去聲禍字胡臥反。果禍遞切，上去相涉。按上聲字多取叶於果，去聲字多取叶於禍。分界井然。然則果禍二字宜離析也明矣。而果讀戈禍切，則禍字於著錄之胡臥切外，必更有讀上聲如切韻之胡果切者（琳考 112 頁）

但是這種反切下字上去兩屬的例子，數量也還不算太少，其他韻書如廣韻，集韻等往往祇有上聲或去聲一讀；並且還可看出牠們都和全濁上聲有關係。現在列舉如下：

a. 有些字在廣韻隸全濁上聲而慧琳的切語裏，有時用上聲，有時用去聲作反切下字。

舐 食爾五 時爾六 時止 音氏 音是（上聲），食至 時二（去聲）。〔按廣韻舐帋切，紙韻牀船紐〕。

呪 辞紫 辞姊 〔音似〕（上聲），音寺（去聲）。〔廣韻：呪徐姊切，旨韻邪紐〕。

跪 逵秦 逵委 其跪（上聲）；逵位一 逵僞 〔音匱〕（去聲）。〔廣韻：跪，渠委切，紙韻羣紐〕。

揆 葵癸一 渠癸一（上聲）；葵季（去聲）。〔廣韻：揆，求癸切，旨韻羣紐。〕

庳 皮美 二（上聲）；皮媚（去聲）。〔廣韻：庳，便婢切，紙韻並紐。〕

薺 齊祭（去聲）〔廣韻：薺，徂禮切，薺韻從紐。〕

紵 除呂 四（上聲）；除慮 三（去聲）。〔廣韻：紵，直呂切，語韻澄紐。〕

（註一）全濁上聲指隸匣羣，定，澄，牀，禪，從，邪，並，奉，諸紐的上聲字。

咎渠九求有二（上聲）；〔音舊〕（去聲）。〔廣韻：咎，其九切，有韻羣紐。〕

臼求有二（上聲）；〔音舊〕（去聲）。〔廣韻；臼，其九切，有韻羣紐。〕

阜扶武〔音負〕三（上聲）；扶務浮務（去聲）。〔廣韻：阜，房九切，有韻奉紐。〕

負扶武二浮武（上聲）；浮務（去聲）。〔廣韻：負，房九切，有韻奉紐。〕

粗徂古一在古徂魯（上聲）；徂路徂故（去聲）。〔廣韻：粗，徂古切，姥韻從紐。〕

柁從我駝左達可（上聲）；陀餓陀賀唐賀達賀（去聲）。〔廣韻：柁，徒可切，哿韻定紐。〕

禍胡臥（去聲）。〔廣韻：禍胡火切，果韻匣紐。〕

墮徒果（上聲）；徒臥三（去聲）。〔廣韻：墮：徒果切，果韻定紐。〕

駭衡矮霞駭諧楷諧買行駭三諧駭七（上聲）；諧芥往界（去聲）。〔廣韻：駭，侯楷切，駭韻匣紐。〕

怠徒改橐乃〔音待〕（上聲）；徒柰〔音代〕（去聲）。〔廣韻：怠，徒亥切，海韻定紐。〕

憒迴罪四（上聲）；瓌內戶外胡外迴對三迴外三〔音會〕（去聲）。〔集韻；憒，戶賄切，賄韻匣紐。〕

腎辰忍神忍臣忍（上聲）；時刃〔音慎〕二（去聲）。〔廣韻：腎，時忍切，軫韻禪紐。〕

牝頻泯脾盡（上聲）；毗胤（去聲）。〔廣韻：牝，毗忍切，軫韻並紐。〕

楯述尹脣准脣準脣尹（上聲）；述潤脣潤左垂潤〔音順〕五（去聲）。〔廣韻：楯，食尹切，準韻牀船 紐。〕

楗虔偃（上聲）：〔音健〕（去聲）。〔廣韻：楗，其偃切，阮韻羣紐。〕

殄田殄田演田典亭典二（上聲）；田現〔音殿〕（去聲）；〔廣韻：殄，徒典切，銑韻定紐。〕

踐前剪一前翦錢翦前演一錢演五（上聲）；前甸（去聲）。〔廣韻：踐，慈演切，獮韻從紐。〕

誕達坦二（上聲）；達旦壇爛二（去聲）。〔廣韻：袒徒旱切，旱韻定紐。〕

袒堂嬾壇嬾四（上聲）；達旦壇爛二（去聲）。〔廣韻：袒，徒旱切，旱韻定紐。〕

斷團卵（上聲）；團亂一〔音段〕（去聲）。〔廣韻：斷，徒管切，緩韻定紐。〕

蕩唐黨堂蕩（上聲）；堂浪（去聲）。〔廣韻：蕩，徒朗切，蕩韻定紐。〕

杖長兩二（上聲）；直亮（去聲）。〔廣韻：杖直兩切，養韻澄紐。〕

店恬玷三恬琰（上聲）；恬歛恬店恬念（去聲）。〔廣韻店，徒玷切，忝韻定紐。〕

b. 有些字在廣韻隸全濁去聲而慧琳用全濁上聲作切語下字，

背〔音薺〕（上聲）。〔廣韻：背，在詣切，霽韻從紐；薺，徂禮切，薺韻從紐。〕

胙昔戶（上聲）；徂在故故（去聲）。〔廣韻：祚昨誤切，暮韻從紐；戶，侯古切，姥韻匣紐。〕

繢回罪（上聲）；還迴還音外內對會（去聲）。〔廣韻：繢，胡對切，對韻匣紐；罪，徂賄切，賄韻從紐。〕

鈍屯徒混混二（上聲）；豚屯一途一突徒頓頓一頓一頓嫩（去聲）。〔廣韻：鈍，徒困反，慁韻定紐；混，胡本切，混韻匣紐。〕

c. 有些字，在廣韻和慧琳書裏都隸全濁上聲，但是慧琳在反切下加注『上聲』字樣，可以看出在慧琳時，全濁上聲容易和別的聲調（去聲）混淆，需要加以區別。

項很：上學講反，下痕墾反，兩字並上聲字。（十六卷六頁）

沆瀁：上河朗反，下音養，並上聲字。（三三卷七頁）

髀髗：上音陛，或作髀，皆上聲也。（四九卷七頁）

撰焉：上饌卷反，上聲字也。（四九卷八頁）

奉法：上逢捧反，上聲字。（六五卷五頁）

上舉的三項例子，都和全濁上聲有關，而現代方言又有古全濁上聲與去聲相混的現象。這種現象在唐代已發生了。唐李涪刊誤切韻條說：

> 吳音乖舛，不亦甚乎？上聲爲去，去聲爲上。……又恕恨之恨，則在去聲，狠戾之狠，則在上聲；又言辯之辯，則在上聲，冠弁之弁，則在去聲，又舅甥之舅，則在上聲，故舊之舊，則在去聲；又皓白之皓，則在上聲，號令之號，則在去聲。……

很，辯，舅，皓，都是全濁上聲；恨，弁，舊，號，都是全濁去聲。羅莘田先生考定刊誤成於唐昭宗乾寧二年（895 A.D.）前，這時李涪的方言已經把全濁上聲和全濁去聲不分了。韓愈在元和中作諱辯：

> 周之時有騏期，漢之時有杜度，此其子宜如何諱？將諱其嫌，遂諱其姓乎？將不諱其嫌者乎？

案廣韻：騏，期同渠之切，之韻羣紐。杜，徒古切，姥韻定紐；度，徒故切，暮韻定紐。韓愈認爲騏和期。杜和度同音，也是全濁上聲（杜）和全濁去聲（度）相混

的一個例子。白居易元和十年(815 A.D.)年作琵琶行，以『住、部、妬、數、汚、度、故、婦、去』諸字爲韻，案廣韻：部裴古切，姥韻並紐；婦，房久切，有韻奉紐；係全濁上聲而與去聲叶韻。又婦。（尤韻上聲）與魚，虞，模之去聲通叶。韓白和慧琳音義（貞元四年至元和五年 788—810 A.D.）差不多同時，可見元和時全濁上聲和全濁去聲相混淆，而尤侯韻的脣音也讀入虞，模韻了。

三　玄應，慧琳音與切韻

切韻究竟是代表一時一地之音，或是雜揉古今方國之音，說者紛紜。主張後說的人很多，不勝列舉。主張前說者則有陳澧，高本漢。高氏把切韻每類都假定有不同的音值。但是祇憑切韻音韻系統本身的嚴密（尤其是聲母方面），祇憑所謂『內部證據』（譯本音韻學 P. 20），並沒有什麼有力的證據，所以不容易得到普遍的相信。有一些學者根本不承認高氏的切韻擬音，有一些學者雖然接受了高氏的擬音，但是對於切韻是否代表一時一地之音還持異議。從整個漢語音韻系統籠統地看切韻音，我們把牠當做上古音和近代語音變遷的橋梁，關於切韻音的性質，前說和後說都沒有什麼關係；我們儘可以把高氏的擬音當做代數值看：這便是某些語言學者所持的態度。假使如此，切韻音裏許多細微的分別便等於空中樓閣了。對於這問題，我們覺得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在過去，要作進一步的探討是不可能的，因爲我們沒有找到有價值的旁證。過去那些主張切韻兼包古今方國之音的，始終祇是概括說說而已。（註一）他們不能明確地指出那些是因襲舊韻，那些是根據某種方音。還有切韻音是不是拿某一個方言爲主體而加上一點別的成分？其兼採的程度又是如何，過去的人都不能給我們比較具體的答覆。現在我把玄應的反切系聯了以後，對於這個問題可以得出比較具體的結論了。玄應音和切韻音接近的程度，除了切韻系的韻書（如唐韻，廣韻）以外，沒有一項材料趕得上牠。聲母方面，和切韻大體相同，就是現代方言極不規則的從

（註一）章炳麟國故論衡上：『若夫東鍾陽唐清青之辨，蓋由方國殊音：甲方作甲音者，乙方則在乙音；乙方作甲音者，甲方或又作乙音，本無定分，故殊之以存方語耳。林語堂語言學論叢p193說同。

邪；牀船禪四紐，都大體和切韻一致。韻部方面：異等的韻，如豪，肴，宵，蕭，以及清和青都分別得很清楚。同等的韻。如一等的東與冬，泰與代，談與覃。二等的佳與皆，怪與夬；（開口）三等的東三與鍾，支與脂，之，魚與虞，祭與廢，眞與欣，文與諄，元與仙，在稍後的韻圖上也沒有分別的諸韻，這書都劃分了。最重要的是在支開，紙開，至合。眞開，仙開，仙合，寢，緝，豔，諸韻中，廣韻切韻切語下字分做A，B二類的，玄應音也各分二類。祇有切韻二等的咸與銜，庚二與耕（註一）三等的脂與之，尤與幽諸韻是混淆的。（但是我們要知道這不是一部編好的韻書，難免有疏忽的地方）。總計切韻的韻類一百左右（除去聲調的分別不計），和玄應相合的有九十類左右，約佔百分之九十。

我在系聯的時候，有時要經過較精密的考慮，纔能發現玄應審音之精。例如怪韻和夬韻合口下字相系聯，開口下字分做兩類：有一類全屬廣韻怪韻字，另一類係夬韻字，但切語下字中有芥字，廣韻芥入怪韻。（註一）我起初認為可能玄應怪夬開口也不分，不過偶爾不能系聯，後來查知故宮項跋，宋跋王韻，敦煌王韻，唐韻，芥字歸入夬韻；這樣便和玄應的分成兩類相吻合，可證廣韻芥入夬韻為誤收。又如緝韻，玄應分做二類，廣韻也系聯為一類。起初認為也許玄應用字偶爾不能系聯，後來查知故宮項跋，宋跋王韻分為二類，與玄應合，可證廣韻之誤。還有眞韻開口切三和故宮宋跋王韻系聯為一類，玄應卻分二類，和廣韻同，可證切韻之誤。又如旨韻合口有重紐，韻圖也分別三，四等，而廣韻切韻系聯為一類，玄應卻分二類。還有在輕脣音的演變上，廣韻切韻，尤，尾三韻明紐為例外，從玄應書裏也可以得到解釋。

玄應音義和切韻的音類，非常相近，假使我們認為這種聲韻系統是人為的，是『雜採古今方國之音』的，這可以有幾種可能的解釋。第一，音義成書，比切韻遲五十年，可能抄襲切韻的系統；第二，音義和切韻都採自較早的某韻書；第三，音義和切韻的作者各自定出一套人為的聲韻系統而大致偶合。第三種假定可能性極微因為決沒有這麼湊巧。第二種假定，可能性也不大，因為根據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的小注，隋唐以前的韻書和切韻都不相同。經典釋文等書的舊音，一條一條的看，固有相似之處，而系聯起來都不如牠系統的嚴密。第一種假定，可能性較大；

（註一）但庚二耕韻合口，梗二耿韻開口不混。

可是我們卻找不到何種根據。玄應書中從未提及陸法言切韻，音義中一字一音可以有幾條不同的反語，和切韻也不大同。採用像切韻這樣嚴密的聲韻系統，而隨便改換其切語上下字，本身雖非韻書，而大體不致錯亂，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如以上所舉，有些地方，音義雖比不上切韻的細密，而有些地方，卻比切韻精細。假使切韻是人爲的聲韻系統，而爲玄應所採恐不會如此。

假使我們假定牠們大體代表當時的實際語音，這種現象便容易解釋了。二書的作者有一個相同的，活的方言做藍本而都經過一番嚴密的觀察，所以牠們系統之相近便是意中事了，現存的切韻，除了陸法言隋仁壽元年（601 A. D.）序外，還有長孫訥言儀鳳二年（677 A. D.）的序，已在玄應之後。可能在玄應時流傳未廣；或者玄應雖見而未採用，或者曾經參考過，都沒有什麼關係。玄應書隨文作音，並不是一部韻書，而大體能成系統，假使沒有一個活的方言做根據，單憑書本子上的記載恐怕不易辦到。

陸法言和玄應所根據的，究竟是什麼方言呢？牠們時代相近，都是久居長安，最大的可能當然是七世紀上半首都所在地的長安方音。加以玄應書中往往說梵文譯名舊譯的訛誤而注明『正言』，『具言』，『具正云』某某等，和玄奘譯經及西域記的梵文譯名大致相合。玄奘的譯場是在長安玄應擔任『正字』的工作。當時的譯名根據長安音也是理所當然的。因此我們可以說：切韻音中和玄應音相同的百分之九十的成份，是能代表長安方音的。換句話說，切韻音在代表長安音這一點上，也有十之八九的準確性

至於那些玄應反切混淆的一些韻類，如咸，銜；脂，之；尤，幽；和一些有重紐的韻部，可能是原有分別而玄應的反切沒有分別出來，也可能是切韻沿襲舊韻或採取別的方言。假使我們作後者的解釋，也祇能限於這十分之一二的韻類。

此外慧琳音義已經標明根據『秦音』，牠和切韻，玄應音的差別祇是時代的關係（切韻 601 A.D.玄應音義，約 630 A.D.，慧琳音義，約 850 A.D.）。牠指斥切韻是『吳音』的地方，如尤，侯韻的脣音，祇是一種語音上的變遷。至於韻部的合併，我們可以說，一部份由於語音的變遷，一部份由於審音標準寬嚴的不同。但是在眞韻，仙韻，宵韻，B類和A類還保留着區別，這更可證明牠和切韻，玄應的關係了。

PDG

切韻序云：

> 呂靜韻集，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韻略，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捃選精切，除削疏緩。顏外史，蕭國子多所決定。

所謂『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可以從兩方面解釋：在分部方面。前面說過，切韻大體是根據當時的長安音，可能有十分之一二的韻部是根據舊的韻書或其他方言來劃分的。在韻目的名稱上，也大多因襲舊名。有些韻除了開，合口同韻之外，一韻之中有兼收數類的如支，眞等韻開口分二類，東，戈韻兼收一三等，麻，庚韻兼收二三等。大概切韻編者在可能範圍內，遷就舊的韻目。（註一）同時舊有的反切合乎切韻音的系統的，也不妨採用或略加變更。

此外，在收字方面，我們可以大體採用一個方言的聲韻結構，而從舊的韻書和別的方言裏採取單字。國音常用彙說明云：

> 凡較爲高深的詞類，或出於舊籍，或屬於專門，北平的讀音，往往有彼此自相歧異的；又有一部分字與其他官話區域之讀音不相合的，諸如此類，既非口語所習用，其讀法又不一致，自當斟酌取捨，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庶易通行於全國。

這不啻是『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的注腳，切韻的編者除了大體根據當時的長安音外，在收字方面，又要根據諸家韻書和其他方言，『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而『捃選精切，除削疏緩』於是便『我輩數人，定則定矣』。後來陸氏『又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五卷』。這便是切韻成書的經過。

（註一）敦煌本和故宮項跋，宋跋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韻目下有註說明陸氏以前呂，夏，陽，李，杜諸家韻部的分合，而以項跋本爲最全。如

八語：魚舉反，呂與麌同，夏侯，陽，李，杜，別，今依夏，陽，李，杜。

所謂：今依某某，大部份也是因爲當時的實際語音確有此分別，如玄應，慧琳語麌韻都有分別可證。又韻目下所註也並不能代表五家韻書的全存貌，其中也未嘗沒有比切韻多分的韻部。如顏氏家訓音辭篇云：『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韻集仍（蒸）登不分，弘(耕)成(清)不分。又爲奇同在切韻支韻，益石同在切韻昔韻。切韻韻目也並未註出。再說韻目下所註也有幾條沒有註明某家所分，也許是切韻所分。如：

七櫛：阻瑟反。呂夏侯與質同，今別。

現在不妨從別的書裏引一些材料來說明收字的辦法。雖然不見得和切韻的根據相合，但是陸氏等的原意似乎也不外乎此。顏之推家訓音辭篇說：

（a）岐山當音為奇，江南皆呼為神祇之祇。江陵陷沒，此音被於關中。〔按故宮王韻支韻渠羈反下有『岐，山名，又巨支反』，與奇同音；巨支反下有『岐，山名，又渠羈反』，與祇同音〕。

（B）案諸字書，焉者，鳥名。或云，語辭，皆音於愆反。自葛洪要用字苑分焉字音訓，若訓何訓安，當音於愆反。……若送句及助詞，當音矣愆反。……江南至今行此分別，昭然易曉；而河北混同一音，雖依古讀，不可行於今也。〔案廣韻仙韻於乾切下有『焉何也。又鳥雜毛。』有乾切下有『焉，語助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說：

（c）厭於冉反……字苑云『眠內不祥也。』……山東音於葉反。（卷一P.27·2.）〔按廣韻琰韻於琰切下有『厭，厭魅也。葉韻於葉切下有『厭，厭伏，亦惡夢。』〕

（d）觳，字書作㲉同口角反，吳會間音口木反，卵外堅也。（卷二P.106·5）〔按廣韻覺韻苦角切下『觳鳥卵』，屋韻空谷切下『㲉卵也。』〕

（e）髀，古文踔同蒲米反。說文云：『股外也。』又莊子云：『鴻蒙方將拊髀』，徐邈音陛，北人行此音。又方爾反，江南行此音。（卷十四P.44,4.）〔按廣韻薺韻傍禮切下有『髀，股。髀，上同。』與陛同音。紙韻并弭切下有『髀股也。』〕

（f）曬，又作𣇟。方言『曬，暴也，乾物也。』郭璞音霜智反，北土行此音；又所隘反，江南行此音。（卷十四，P.649·4）〔按廣韻寘韻所寄切下有『曬暴也』；卦韻所賣切下有『曬暴也。』〕

（g）齝，又作齥，毛詩傳作呞同勑之反。爾雅『牛曰齝』，郭璞云：『食已復出嚼之也。』韻集音式之反，今陝以西皆言詩也。（卷十四P.681·4）〔按廣韻之韻丑之切下有『齝，牛吐食而復嚼也』；書之切下有『齝說文曰：吐而噍也。』〕

（h）揣，說文『揣量也。』音都果反，北人行此音；又初委反，江南行此音。（卷十四P.645·2）〔按廣韻果韻丁果切下有『揣搖也又初委切』；紙韻初委切下有『揣，度也試也，量也除也。又丁果切。』〕

顏師古匡謬正俗云：

（i）又隄防之隄字，並音丁奚反。江南末俗，往往讀爲大奚反，以爲風流，恥作低音，不知何所憑據，轉相放習，此弊漸行於關中。其提封本取提挈之義，例作低音，而呼隄防之字即爲踶音，兩失其義，良可歎息。（卷五『隄』條。）〔按敦煌王韻齊韻當兮反下有『隄，防，亦作堤』；與低同音；又與踶同音者有『隄，防。』〕

（j）或問曰：年壽之字，北人讀作受音，南人則作授音，何者爲是？答曰：兩音並通。（卷八『受授』條）〔按廣韻有韻殖酉切下有『壽，壽考』，與受同音；又宥韻承呪切下有『壽，壽考』，與授同音。〕

慧琳一切經音義云：

（k）璟，鬼永反，假借字也。本音影。亦近代先儒所出，共相傳用，問字韻中無此璟字也。（卷四九頁八）。〔按廣韻梗韻俱永切下有『璟，玉光』；於丙切下有『璟，玉光彩，出埤蒼。』〕

上述，c, d, h, j 諸條爲切韻收字顧及方音的實例；k 條爲顧及舊音的實例，b, e, f, g 諸條爲兼顧方音和舊音的實例。a, i 諸條表示別地的方音已經正式借到關中方言中了。這都是正面的例子。另外還有反面的例子，可以說明切韻所屏棄的音讀也不少，我們不妨引用一段切韻編者之一的顏之推的說法。家訓音辭篇說：

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蒼頡訓詁反稗爲逋賣，反娃爲於乖，戰國策音刎爲免，穆天子傳音諫爲閒，說文音戛爲棘，讀皿爲猛，字林音看爲口甘反，音伸爲辛。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註一），爲奇益石分作

（註一）段玉裁云：『今廣韻成在十四清，仍在十六蒸，別爲二韻。宏在十三耕，登在十七登，亦別爲二韻。而呂靜韻集成仍爲一韻，宏登爲一韻，故曰合成兩韻』按敦煌王韻云：

耿，李，杜與梗，迥同；呂與靖迥同，與耿別；夏侯與梗迥並別，今依夏侯。

敬，呂與淨〔靜〕同，勁徑徑並同。

查靖，勁爲清韻上去聲，耿靜爲耕韻上去聲。呂靜耿與靖同，敬與靜同，推知平聲清（成）與耕（宏）同，則蒸（仍）登另成一韻可知，段說似非。

四章。李登聲類以系音羿，劉昌宗周官音讀乘若承。此例甚廣，必須考校。前世反語又多不切，徐仙民毛詩音反驟爲在遘，左傳音切椽爲徒緣，不可依信，亦爲衆矣。今之學士，語亦不正，古獨何人，必應隨其譌僻乎。通俗文曰入室求曰搜反爲兄侯，然則兄當音所榮反，今北俗通行此音，亦古語之不可用者。顏氏所譏者，切韻多不取。綜合上述正反兩面的例子，我們對於切韻序所言，可以得到一個比較明確的解答了。

四　玄應書中的方言區域

在玄應書中提到一些方言中的差異，也許可以看出唐初方言區域劃分的情形來。最基本而簡單的分法是南北的區分。經典釋文序所謂『方言差異，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爲鉅異』；切韻序所謂『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南北是非』；都標舉南北的區分。

顏氏家訓也以南，北對舉。或稱南士，北士；或稱江南，河北（或江北）：

江南俗亦呼爲猪蓴，或呼爲蓴菜，劉芳具有註釋；而河北俗人多不識之。（卷六書證篇）

北土通呼物一凷改爲一顆，蒜顆是俗間常語耳。……江南但呼爲蒜符，不知謂爲顆。（同上）

漢書：田肎賀上，江南本皆作肯字。……吾至江北，見本爲肎。（同上）

蒼頡篇有倄字，訓詁云：痛而謼也，音羽罪反。今北人痛則呼之。聲類音於耒反，今南人痛或呼之。（卷二風操篇）

通俗文曰：入室求曰搜，反爲兄侯。然則兄當音所榮反。今北俗通行此音，亦古語之不可用者。璵璠，魯之寶玉，當音餘煩，江南皆音藩屏之藩。岐山當音爲奇，江南皆呼爲神祇，江陵陷沒，此音被於關中。（卷七音辭篇）

案所謂『江南』，乃泛指南方，並不一定是長江以南；所謂『河北』，乃泛指北方，並不一定就是黃河以北。音辭篇又云：

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搉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

厚，其音沈濁而鈋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然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而南染吳，越，北雜夷虜，皆有深弊，不可具論。

更暢論南北語音的得失，並以金陵與洛陽爲南北的代表。

玄應書中或以江南（或南土）和北人（或北土）並舉：

什物，江南名什物北土名五行。（卷二 P.78•1；又卷十四 P.652•7）•

柱髀：古文𨂷同蒲米反，北人行此音；又必尒反，江南行此音•（卷二 P.89•2；又卷十四 P.644•4）

南土名簿，北土名筏。（卷三P.164•3；又卷十四 P.643•2）

世本：輸班作磑，北土名也。江南呼磨也。（卷十四 P.663•9）

或以江北，江南並舉：

江北名泔，江南名潘。（卷九 P.410•8）

今江北謂伏卵爲菢，江南曰㾀，央富反。（卷五 P.228•6）

或以中國，江南並舉：

廣雅：胄兜鍪也。中國行此音。亦言鞮鍪，江南行此音。（卷一 P.16•7）

齩，五狡反，中國音也。又下狡反，江南音也。（卷一，P.51•4）

今江南言欃，中國言屧，楔通語也。（卷九 P.434•6）

江南言肥腸，中國言膃腸，或言腳腸。（卷十 P.468•7）

中國言掬河，江南言鵜鶘，亦曰黎鶘（卷十七 P.805•2）

篙，市緣反，江南行此音。又上仙反，中國行此音。（卷十七 P.809•7）

今中國言鯆，江南言鰑。（卷十八，P.845•7）

江南言辛，中國言辛。（卷十八 P.859•3）

凡醯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爲菹。江南悉爲菹，中國悉爲齏。（卷十九 P.870•3）

今江南謂屈膝立爲䠒跪，中國言胡跽。（卷二十四 P.1110•1）

中國言掐，江南言挑。（卷二十五 P.1139•1）

大概當時江南的吳語和中原的方言。差別比較大，所以時常拿南北來對舉。所謂中

國卽泛指北方（特別指關中）。如：

今中國人言埦，江南言𩛿（卷十八 P. 827·6）

江南名𩛿，北人名𧡧。（卷二十 P. 939·5）

『中國人』和『北人』互用。又書中稱北人，北土，江北，中國大都是泛指北方，而當時首都長安所在的關中方言，有時也可以拿在代表北方。如：

江北名泔，江南曰潘。（卷九 P. 410·8）

江南名潘，關中名泔。（卷十五，P. 710·5）

『江北』和『關中』互用。又如：

今江南謂斫削木片爲柹，關中謂之札，或曰柹札。（卷十，P. 445·7）

江南名柹，中國曰札，山東名朴。（卷十八 P. 846·6）

『關中』和『中國』互用。並且拿『中國』和『山東』，『江南』對舉，可見『關中』時常拿來代表『中國』了。

玄應書中或以江南與關中並舉．

字林䮗柱也。江南行此音。關中多呼作竿。（卷三，P. 136·6）

劈：匹狄反，破也。關中行音。說文音隱披厄反，江南通行此音也。（卷十四，P. 656·5）

江南名鐏，關中謂之鑽，音子亂反。（卷十四，P. 660·3）

江南謂水不派爲淰，音乃點反。關中奴感反。（卷十六 P. 750·8）

鞘：說文削，刀鞞也。江南音嘯，關中音笑。（卷十七 P. 775·3）

關中言阿㮯，江南言㮯杙。（卷十七，P. 802·8）

槩：古代反，江南行此音。關中工內反。（卷十七，P. 808·1）

髯：而甘反，江南行此音。如廉反，關中行此音。（卷十九 P. 876·9）

或以江南與山東並舉：

江南謂開膝坐爲跘跨，山東謂之甲趺。（卷六 P. 263·2）

今江南謂作姿名㜸伊。山東名作㜸也。（卷十，P. 451·6）

欬音苦代反，江南行此音；又邱吏反，山東行此音。（卷十，P. 470·9）

江南言濽，山東言湔，子見反。（卷十四，P. 658·4）

江南呼沸子，山東名䕭沮。卷十四，P. 658•7）

江南呼脛爲肵，山東曰肵敀，敀音支孟反。（卷十八 P. 836•8）

或以關西（或關中，陜以西）和山東並舉：

關西呼訓矦，山東謂之訓狐。（卷一，P. 44•6）

螫：舒赤反，說文：蟲行毒也。關西行此音，又呼各反，山東行此音。蛆知列反，東西通語也。（卷二，P. 70•2）

箭金：箭鏃也。關西名箭金，山東名箭足，或言鏑，辨異名也。（卷十一，P. 491•7）

山東名曰蝀蝹，陜以西名壁宮，在草者曰蜴蜥也。（卷十一，P. 486•6）

關中名磨，山東名撈，編棘爲之以平塊。（卷十四，P. 681•4）

山東呼爲蠍，陜以西呼爲蠆螫。（卷十八，P. 841•2）

或以江南，山東，關西（或陜以西）三省並舉：

今關西言菸，山東言蔫，蔫音於言反；江南亦言痿。卷十 P. 451•6）

蔖音千古反，枯草也。今陜以西言草蔡，江南山東言草蔖，蔖音山東云七故反也。（卷四，P. 204•5）

三蒼：柱上木曰枅。一名楮。山東江南皆曰枅，自陜以西曰楮。（卷十四 P. 658•9）

以上述玄應以二地方言並舉者。至於單舉江南。山東，關西者，今不贅述。三者而外，或稱蜀：

今蜀土及關中皆謂竹篾爲䉤音彌。（卷十，P. 445•5）

今蜀人謂竿蔗。……甘蔗通語耳。（卷十四，P. 654•4）

江南曰瓢巇，蜀人言巇蠡。（卷十八，P. 817•9）

或稱幽，冀：

山東名爲濼，鄴東有鸕鷀濼是也；幽州呼爲淀，音殿。卷十二（P. 548•6）〔按家訓歸心篇：『向幽州淀中捕漁』〕。

說文：堂下周屋曰廡。幽冀之人謂之庌，今廳庌是也。（卷十七，P. 806•3）

大概當時的方言，除了南北粗略的劃分外，北方又可有關西（今陝西……）和山東（今山東，河南（註一）……）的區分。這三處對於音義的作者比較熟習，所以時常舉出牠們在讀音和詞彙的不同來。此外蜀（今四川……）和幽冀（今河北……）也約略提到過。

在和玄應同時，顏師古的匡謬正俗中，也曾提到一些方言的差異。

今關中俗呼二更三更爲夜央半。（卷一『央』）

關中俗謂髮落頭禿爲椎。（卷六『椎』）

是反有扶萬音矣。今關中俗呼回還之反，亦有此音。（卷七『反』）

然則穰字亦當音而成反，今關內閭里（註二）呼禾黍穰穰者猶然。（卷七『穰』）〔以上關中〕

今山東俗呼衆爲洋。（卷六『洋』）

今山東俗謂伏地爲趺。（卷六『趺』）

中之當反音張謂中央也猶呼音入耳。今山東俗猶有此言，蓋所由來遠矣。（卷七『中』）

山東俗，新沐浴飲酒謂之幾頭。卷七『幾頭』）〔以上山東〕

太原俗謂事不妥帖有可驚嗟爲渦罩。（卷七『渦罩』）

且今江淮田野之人猶謂區爲丘。（卷三『禹字丘區』）

吳楚之俗謂相對舉物爲剛。（卷六『剛扛』）

今太原呼痛而呻吟謂之通喚何？答曰……今痛而呻者江南俗謂之呻喚，關中俗謂之呻恫，音同。鄙俗言失恫者，呻聲之急耳。太原俗謂恫喚云通，此亦以痛而呻吟，其義一也。（卷六『恫』）

舉出關中，山東，江南，大致和玄應相合，只多出太原一處。

切韻序云：

以古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清淺，燕趙則

（註一）卷十二 P. 806：『山東名爲濼，鄒東有鵲鸛濼是也』可證。

（註二）玄應卷二十四 P. 1117·3云『一睫：說文作睞，釋名作䀹，同子葉反。目旁毛也。『山東田里閒音子及反』。『閭里』，『田里』，『田野』，皆指土語也。

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

大致相當於玄應江南，山東及幽冀，關中，巴蜀的區分。（註一）

（註一）諸家書採及唐代方言者，有張愼儀方言別錄四卷，程先甲廣續方言四卷，徐乃昌續方言又補二卷，旨在收集材料，和本人的宗旨不同。本人討論唐初的方言區域，只引及玄應音義，顏氏家訓，匡謬正俗，蓋其愼也。



第二章 聲類考

凡例

（一）聲類排列，依喉，牙，舌，齒，脣之次，聲類定名，悉仍舊貫。

（二）二組切語，大體可分，小有混淆，則於一類之中分爲二支。

（三）凡切語上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聲必同類。

（四）凡一字有數切語，參諸本書及廣韻，集韻諸書，知音讀不殊者，據其切語上字或直音系聯之。

（五）聲類系聯，寫法如下：

1. 提出用爲反切上字之字加『——』號於下以識之。
2. 反切及直音，外加『（ ）』號以識之。
3. 據第四條而系聯者，如：『噢於六反』；『噢，乙六反；』；卽系聯『於，乙』二字爲一類，用『〔 〕』號以隔之，作下式：『於乙〔噢（於六反，乙六反。）〕』
4. 如：『營，役瓊反』，『營』字爲切語上字，當作：營（役瓊反）』，但『役』字亦爲切語下字，別無他法可以系聯，因書『役』字於『營』字之前而用『；』號以隔之，如：『役；營（役瓊反）』。

（六）切語上字如有不能系聯，而又不能證明其確爲獨立一類者，則據廣韻列於適宜之聲類下。

（七）標出二類或二支切語上字之混淆者。反切後之數字，卽示此反切在本書出現之次數。

一 喉音

影紐。

烏（於胡反）央（於良反）衣（於旣反，於欲反）紆（衣于反，伊于反）鴉（於牙反，亞加反）阿（於何反）一〔姻（於人反，於身反，一仁反）〕猗（一奇反）乙〔噢

（於六反，乙六反）〕。

不能系聯者：渰〔弇（渰儼反）〕。

喻以紐。

輿（余據反）弋（余職反）踰（弋朱反，以朱反，庾俱反）瑜（以朱反，羊朱反）逸（余質反）庾（翼主反）翼由〔鼬（翼救反，由救反）〕揄揄〔裕（瑜句反，揄句反，揄句反）〕臾〔愈（瑜乳反，臾乳反）〕夷（弋之反，余之反，以之反，餘之反，羊脂反）餘移〔孕（夷證反，餘證反，移證反）〕欲〔繇（弋朱反，欲朱反）〕養〔瀁（以掌反，音養）以〔疫（以壁反，營壁反）〕役；營（役瓊反）羊〔鍚（以章反，音羊，音陽）〕。

曉紐

麾（呼皮反）呼（火胡反）荒（呼黃反）呵〔喊（呼戒反，呵戒反）〕吁〔徽（呼歸反，吁歸反）〕

吁（許于反）虛〔驉（許居反，音虛）〕希（虛衣反）嫣（虛延反）許香〔咿（許伊反，香伊反）〕羲〔巇（虛奇反，許宜反，音羲）〕欣（虛殷反，喜斤反）喜〔欣（虛殷反，喜斤反）〕

不能系聯者：況〔瞁（況役反）〕。盱〔煦（盱矩盱俱二反）〕。

曉紐一等用三等作切：（註一）撓（火刀反，一；呼刀反，一；火高反，二；呼高反，一；許高反，一）；猲（虛割反，二）。

曉紐二等用三等作切：呀（呼家反，一；許牙反，一），瞎（呼鎋反，三；火鎋反，二；許轄反，一）；哮（許交反，一）。

曉紐四等用三等作切：醯（呼奚反，一；虛奚反，一）；忢（虛頰反，一）。

曉紐三等用一等作切：麾（許皮反，一；呼皮反，四），虺（吁鬼反，一；呼

（註一）本文所謂一，二，三，四等指一，二，三，四等韻的字。在韻圖中，一等韻老是列在第一格，即一等；二等韻老是列在第二格，即二等；四等韻老是列在第四格，即四等。三等韻則影，曉紐，見系，幫系列在第三格，或第四格。喻云紐，知系來日紐，照章系老是列在第三格，照莊系老是列在第二格，喻以紐，精系老是列在第四格，今稱此類為三等韻，以別於純一，二，四等韻。

鬼反，五），徽（虛歸反，一；呼歸反，一），呬（虛利反，二；火利反，一），迄（虛乞反，一；虛訖反，一；呼訖反，一），歘（吁物反，二；呼物反，一），翕（吁及反，一；呼及反，二），怳（虛往反，三；呼晃反，一），閾（許域反，二；呼域反，四）；佡（火延反，一），翾（呼全反，二），蠉（呼全反，三；呼泉反，二），脅（火斬反，一），喋（火涉反，一）。

匣紐。

奚（胡雞反，胡嗁反）胡（戶孤反）湖（戶孤反）核（戶革反）後〔渾（胡昆反，後昆反）〕戶洪〔狐（戶吾反，洪孤反）〕瑚〔鞙（胡犬反，瑚犬反）〕下〔脛（胡定反，下定反，賢定反）〕賢（胡堅反）乎〔行（下庚反，乎庚反）〕侯〔眩（胡遍反，侯遍反）〕曷〔荷（又作擱何二形同胡歌胡可二反）何（胡可曷多二反，今皆作荷也）〕何（胡可曷多二反）

喻云紐。

于〔祐（胡救反，于救反，爰救反）〕雨（于矩反）宇（于甫反）爰（王元反）王〔爰（王元反）〕禹〔迂（宇俱反，禹俱反）〕羽〔盂（禹俱反，羽俱反）〕有〔尤（禹流反，有憂反，有周反）〕爲（于危反，于碑反）。

匣紐二等用喻云紐作切：莖（胡耕反；禹耕反）。

匣紐四等用喻云紐作切；攜（于桂反，二）〔按廣韻：攜胡桂切〕

喻云紐用匣紐一等作切：痏（于軌反，一；胡軌反，一），祐（于救反，五；爰救反，一；胡救反，一），閾（晉域，二；胡域反，一）熊（胡弓反，一）；胡宮反，一）〔按廣韻熊羽弓切；集韻：熊，胡弓切）〕。

喻云和匣相通的例，曾運乾，葛毅卿，羅莘田諸先生皆有文論及。（註一）從玄應的切語，也可以看出牠們的關係來。又廣韻旨韻以水切下有『孈，又尤卦切』，故宮王韻同；卦韻胡卦切下有孈，『尤卦』即『胡卦』也。敦煌王韻模韻戶吳反下有『乎，詞巳聲，又雲烏反』。切三廣韻均無此又音，實則『雲烏』即『戶吳』也。

（註一）曾運乾切韻五聲五十一紐考，喻母古讀考，東北大學季刊第一，二期；葛毅卿，On the Consonantal value of 喻-Class words, T'ung Pao Vol. XXIX 1932; 喻三入匣再證，史語所集刊八本一分；羅常培經典釋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喻兩紐，集刊八本一分。

二 牙音

見紐

誥（古到反）該（古來反）加（古遐反）工(古紅反)公功〔蠱（工戶反，公戶反，功戶反，姑戶反）〕姑（古胡反，故胡反）詁今作故（同姑護反）賈（公戶反）格（古額反，加額反，羹額反）歌〔漑（古賚反，哥賚反，歌賚反）〕古孤〔媾（古候反，孤候反）〕光〔顧（孤布反）雇，書皆作顧（同光護反）瓜〔穬（古猛反，瓜猛反）〕圭（古攜反）結〔枅（古奚反，結奚反）〕經〔激（公的反，古歷反，經歷反）〕交〔郊（古包反，音交）〕

吉〔狡（古卯反，吉卯反）〕居〔覺（交孝反，居效反）〕紀（居里反）羈（居儀反）羈（居奇反）建（居健反）几〔賜（紀髮反，几髮反）〕飢（几池反）俱〔詭（居毀反，俱毀反）〕記〔踞（居御反，記恕反）〕居〔罽（居例反，君例反）〕急〔禁（記林反，急林反）〕金〔汲（居及反，金及反）〕九〔變（居万反，居萬反，九萬反）〕

不能系聯者：薑〔椐（薑魚反）〕。據〔据（據於反）〕。幾〔拘(幾愚反)〕。舉〔車（舉魚反）。脚〔迦（脚佉反）〕。姜〔弆（姜女反）〕。

見紐一等用三等作切：覺（交孝反，一，居效反，一；居効反，一），槅（古厄反，一；音革，一；居責反，二）；誡（居薤反，（二），介（居薤反，一），教（居效反，二），憍（舉教反，一），開（居莧反，一）。

見紐四等用三等作切：計（居詣反，一），玦（居穴反，一）。

見紐三等用一等作切；孑（居折反，二；古折反，一）。

見紐三等用四等作切：畺（經良反，一）。

溪紐

苦口〔恪（苦各反，口各反）〕枯〔欬（苦戴反，枯戴反）〕可〔罄(口定反，可定反）〕肎〔尅(苦則反，肎則反)〕哭〔扣(苦後反，哭後反，去後反，祛後反)〕。」去（墟與反）綺（墟蟻反）氣（墟旣反）墟（去於反，邱魚反）區(去魚反)邱〔企（邱豉反，墟豉反，去豉反，祛豉反）〕驅〔齲（邱禹反，驅禹反）〕羌〔呿（邱

瘞反，羌瘞反）〕袪（丘魚反）却〔憩（袪例反，却厲反）〕起〔騫（去焉反，起虔反）〕

溪紐一等用三等作切：扣（哭後反，一；苦後反，三；苦厚反，一；音口，一；去後反，一；袪後反，二）。

溪紐二等用三等作切：嵚（苦銜反，又音欣，一；去銜去吟二反，一）。

溪紐三等用一等作切：喟（口愧反，一；口怪口愧二反，四）。

羣紐

巨（其呂反）祇（巨兒反）其〔劬（其俱反，衢俱反）瞿；窶（瞿庾反）求懼〔衢（巨俱反，求俱反，懼虞反）〕渠〔祈（巨衣反，渠衣反）〕健（渠建反）奇〔騫（渠殞反，奇殞反）〕強（渠良反）狂〔蜎（渠兗反，狂兗反）〕具〔鴝（其俱反，具俱反）〕極〔旗（渠基反，極基反）〕

疑紐

五我〔峨（五歌反，我多反，音俄）〕顏〔庌（五下反，顏假反）〕吳〔頑（五鰥反，吳鰥反）吾〔偶（吳口反，吾口反）〕娥〔鶚（五各反，娥各反）〕俄（魚賀反）。魚牛〔毅（魚既反，牛既反）〕言（魚鞬反）宜〔臬（牛列反，宜列反）語疑〔娛（牛俱反，語俱反，疑區反）〕

疑紐一等用三等作切：嵬（五囘反，一；牛迴反，一）齵（五溝反，一；牛鉤五俱二反，一）頷（五感反，二；吾感反，一；牛感反，二）；鄂（牛各反，一），俄（魚賀反，一）〔按俄爲梵文字母譯音〕。

疑紐二等用三等作切：譺（吾戒反，一；五戒反，三；魚戒反，一；宜戒反，一）；聵（牛快反，三；牛蒯反，一），涯（宜加反，一），衙（魚家宜舉二反，一），崟（語銜宜金二反，一），巖（牛衫反，一），嵃（魚產反，一）。

疑紐四等用三等作切：倪（吾奚五禮二反，一，魚奚五禮二反，一）；睚（吾懈魚計二反，一）。

疑紐三等用一等作切：齵（牛鉤五俱二反，一），齾（宜列反，二；魚列反，一；五竭反，一），垠（語巾反，一；五巾反，一）。

曉，見，溪，疑，諸紐，廣韻各分甲乙二組。甲組隸一，二，四等韻，也專爲

一，二，四等韻字作切語上字；乙組隸三等韻，也專為三等韻字作切語上字。匣紐只有一，二，四等，喻云紐只有三等，二組可以相配。甲乙二組在玄應書裏也大體分用，亦有混用的，但佔的比例不多。今仍以字母標目，分列二支，並舉出玄應切語中二組之混用者。在玄應音裏我們看見三等用一，二，四等作切的，合口字較多，如壓，攜，兇，徽，痏，喟，悅諸字，在現代官話中多讀為宏音，也可以看出牠們的趨勢了。

三　舌音

端紐知紐

丁（都亭反）都（當胡反）當（都浪反）丹〔妒（丁故反，丹故反）〕多〔擋（都浪反，丁浪反，多浪反）〕

竹〔咤（都嫁反，竹嫁反）〕胝〔竹遲反，陟遲反）陟（胝棘反）豬（陟於反）賭（陟驢反）知〔傳（陟戀反，知戀反）〕張（知良反）中（知仲反）珍貞〔躓（陟利反，豬吏反，竹吏反，珍四反，貞示反，音致）徵；致（徵吏反）貯（張呂反）佇〔咤（陟嫁反，竹嫁反，佇賈反）〕

不能系聯者：追〔豬（追于反）〕。

端紐一等用知紐三等作切：詎（竹候反，一）

知紐二等用端紐一等作切：咤（竹嫁反，四；都嫁反，一），戇（陟降反，二；竹巷反，一；都絳反，六；都絳呼貢二反，一）；憃（丁絳傷恭二反，一），斲（竹角反，五；都角反，一），謫（知革反，一；都革反，五）；椓（都角反，一），啅（都角反，一）啄（丁角反，一），摘（都格反，二）。

知紐三等用端紐作切：湩（竹用都洞二反，四，都用反，一）；綴（陟劣反，一；張劣反，一；丁劣反，一）

透紐徹紐

聽（他定反）土；他（土何反）太〔拕（音他，太何反）〕橐託「橐（他各反，撻各反，音託）〕湯（託唐反）

丘勅〔蠆（他邁反，丑芥反，勅芥反）〕勑〔祉（勅里反，勑里反）〕恥抽〔蓄

（勑六反，恥六反，抽六反）〕

透紐一等用徹紐三等作切：探（他含反，七；勑含反，一），䫮（他感反，四；勑感反，三），嘆（他旦反，一；勑旦反，一），帑（湯朗反，一；勑朗反，一）；橢（勑果反，一），討（恥老反，二），奱（勑管反，一）。

透紐四等用徹紐三等作切：揥（他計反，一；他細反，一；勑細反，一；勑細反，一），楴（勑詣反，一；徒帝勑細二反，一），涕（他計反，二；勑計反，三；勑計反，一），挑（他堯反，六；土彫反，一；勑堯反，一；勑聊反，一），侹（他頂反，三；勑頂反，一），惕（他狄反，二；他的反，一；他擊反，一；聽歷反，一；勑歷反，二）；腆（勑典反，一；相傳勑顯反，一），趒（他弔直凋二反，一）。

徹紐二等用透紐一等作切：蠆（丑芥反，三；勑芥反，一；他邁反，一），獺（他曷他轄二反，二；他曷他鎋二反，三）；騷（土洽反，一）。

定紐澄紐

唐（徒郎反）殆（徒改反）杜（徒古反）亭（徒丁反，徒令反）達；徒（達胡反）大〔䭾（徒何反，大何反）〕堂〔頹（徒雷反，堂雷反）〕投〔譚（徒南反，投南反）〕弟〔荑（徒黎反，弟黎反）〕待〔筩（徒東反，待公反）〕

不能系聯者：狄〔渟（狄經反）〕。地〔䟿（地黠反）〕。

直宅〔茶（徒加反，直加反，宅加反，馳家反）〕馳（直知反）雉（直履反，直理反）腸（直良反）除〔稚（直致反，除致反）〕持〔蟄（除立反，持立反，遲立反）〕遲（除致反）丈〔躑（遲亦反，丈亦反）〕紂〔撐（丈庚反）宅衡反，紂庚反）〕治〔駐（雉具反，治具反）〕值〔廛（直連反，治連反，值連反）〕

定紐四等用澄紐三等作切：〔趒（他弔直彫二反），〕

澄紐二等用定紐一等作切：茶（直加反，一；宅加反，一；馳家反，一；徒加反，一），荼（宅加反，一；徒迦反，一），媄（除皆反，一；徒皆反，一），敹（丈衡反，三；丈庚反，二；宅庚反，一；大庚反，一），澄（直耕反，三；徒萌反，一），撞（徒江反，二），擢（徒卓反，三；徒角反，俗音徒格反，一），綻（徒莧反，二），敦（徒孟反，一），謫（知革徒厄二反，一），麵（徒革反

一）。

澄紐三等用定紐一等作切：懟（治類反，一；徒淚反，一）

泥紐娘紐

奴乃〔撓（奴教反，乃教反）〕

不能系聯者：怒〔孥（怒胡乃故二反）〕

女〔拏（奴家反，奴加反，女加反，女家反）〕匿（女力反）

不能系聯者：尼〔秹（尼心反）〕

娘紐二等用泥紐一等作切：拏（女家反，四；女加反，三；奴加反，一，奴家反，一），丙（女孝反，四；奴孝反，一），鐃（女交反，一；奴交反，二），赧女盞反，一；奴盞反，一）；猱（乃交反，一）

娘紐三等用泥紐一等作切：你（女履反，一；奴履反，一）

端系和知系，玄應大體分立，但小有混淆；今仍於一類下分列二支，並舉出玄應切語中之混用者。從這些混用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出知系二等用端系一等作切語下字的佔多數，和切韻的情形相似。但是比起知系二等和三等的關係卻遠得多了。所以仍以端系一四等爲一支，知系二三等爲一支，和見系一，二；四等與三等的分法不同。

來紐

良（力張反）里（力擬反）來（力代反）理（力紀反）魯（力古反）落（力各反）縷（力主反）力呂〔勵（力制反，呂制反）〕閭（呂居反）離（呂知反）盧（力胡反）祿（盧屋反）路（盧故反）鹿〔顱（力胡反，鹿胡反）〕勒〔麗（力計反，勒計反）〕洛〔嘍（力口反，勒口反，洛口反）〕李；羅（力賀反，李舸反）六〔仂（里翼反，六翼反）〕郎〔肋（力得反，郎得反）〕

不能系聯者：浪〔唻（浪台反）〕。犖〔嚧（犖俱反）〕。驢〔獵(驢涉反)履

廣韻來紐一，二四等與三等切語上字雖可系聯，但大體可分，玄應則二組混用不分。

攘（而羊反）仌，今作爾（同而是反）仁（而親反）而如〔擾（而紹反，如紹反）〕人〔毦（而志反，如志反，仁志反，人志反）〕讓〔珥（如志反，讓記反）〕

四　正齒音三等

照章紐

者（諸野反）旨（諸視反，諸以反，脂以反）脂章〔讋（脂葉反，章葉反）〕諸止〔祇（旨夷反，旨時反，諸時反，止夷反）〕之〔洲（脂由反，之由反）〕灼（之若反）〔枝（旨夷反）〕只；指；支（音枝，只移反，指夷反）正〔鍾（之容反，音鍾），鍾（正容反）〕朱〔侏（之於反，音朱）〕

不能系聯者：職〔砥（職夷反）〕

穿昌紐

尺；唱（尺亮反）鴟（尺脂反）充；蚩（尺之反，尺詩反，充之反，昌夷反）齒〔叱（蚩逸反，齒逸反）〕昌〔襜（齒disc反，昌占反）〕

不能系聯者：赤〔笘（赤占反）〕

牀船紐

食實〔乘（食證反，實證反）〕脣〔術（食聿反，脣聿反）〕示；述（食聿反，脣聿反，示聿反）

不能系聯者：神〔蝕（神職反）〕

審書紐

輸（始榆反）尸〔瞬（輸閏反，尸閏反）〕施〔翅（尸翅反，施翅反）〕式〔餉（尸尚反，式尚反）〕始書〔賒（始遮反，書遮反）〕舒〔埏（尸延反，式延反，舒延反）〕失〔哂（尸忍反，式忍反，失忍反）〕

不能系聯者：傷束〔憃（傷恭反，丑絳束容二反）。矧〔胂（矧人反）〕。

禪紐

匙（是支反）是市〔繕（是戰反，市戰反，視戰反）〕視（時旨時至二反）石〔䃍（是亦反，音石）〕時〔酬（是由反，市周反，時周反）〕上〔尰（時勇反，上隴反）〕殖（時力反）殊〔瞏（殖庚反，殊庚反）〕涉〔訓（是由反，涉尤反）〕

仕〔時立反〕。

不能系聯者：常〔氏（常爾反）〕

玄應牀船紐與禪紐之劃分，大致與廣韻同，二紐不相混淆。玆將玄應與廣韻二紐收字參差者列下。玄應：貰（時夜反，一）隸禪紐；廣韻：貰，神夜切，隸牀船紐。玄應蠩（食餘反，一），隸牀船紐；廣韻：蠩，署魚切，隸禪紐。玄應：葚（音甚，一）；廣韻：葚，食荏切，隸牀船紐；甚，常枕切，隸禪紐。

五　正齒音二等

照莊紐

莊（俎陽反）俎（莊呂反，側呂反）爭（側耕反）阻〔戢（側立反，阻立反）〕壯〔咋（莊白反，壯白反，壯白士白二反）〕

穿初紐

楚（初呂反）惻（楚力反）初叉〔讖（楚蔭反，初蔭反，叉蔭反）〕測〔廁（惻吏反，測吏反，測冀反）〕察〔剎（初鎋反，叉黠反，音察）〕差（初理反，初履反）〕

玄應：刌（叉損反，一）隸穿初紐；廣韻：刌，倉本切，隸清紐。

牀崇紐

助〔勦（仕交反，助交反）仕士〔榛（助巾反，仕巾反，士巾反）〕

不能系聯者：事〔俟（事几反）〕

玄應：卷四 P. 189·9，卷十一 P. 514·4，卷十六 P. 753·1，卷十七 P. 806·4，皆云：『俟，古文竢，糇，竢三形，同事几反』，卷十五 P. 694·5云：『俟，又作竢，同事几反』。與他字不相系聯。廣韻止韻：『俟牀史切，七』切三：『俟漦史切，二』；德（吐魯番所發現）：『俟，漦吏反』；故宮王韻：『俟鋤使反，四』。據新廣韻重紐的研究 P. 61，說：

止韻牀崇紐有重紐。鉏里切的『士仕』，北平 ʂʅ；廣州 Sı；牀史切的『俟，涘』，北平 sı，廣州 tsı，都在聲母上有區別。切韻也分兩紐，韻圖也都給列上了。

董同龢先生廣韻重紐試釋 P. 14云：

在切韻殘卷裏，非但「荏」與「蓁」以及「士」與「俟」都不同反切，並且還有一樁值得注意的事，就是「俟」的反切上字原來不是「牀」而是蓁，「俟」與蓁又跟其他任何反切上字都不聯系。

他提出兩個假定：從一方面看，『很可能他們就是眞如七音略與指掌圖所示，卽屬於一個我們前所未知的中古聲母，禪二等』。從另一方面看，『又疑心「蓁，俟」等會是牀母三等字，切韻反切上字偶失系聯而已』。現在姑附列於此。

審生紐

疏（山於反）〔駛（山吏反，所吏反）〕所（師呂反）師（所飢反）使〔詵（所巾反，使巾反）〕

不能系聯者：史〔涻（思入史及二反）〕

玄應：捒（師句反，一；音戍二）師隸審生紐，戍隸審書紐，廣韻：捒色句切，隸審生紐。按集韻：捒雙遇切又春遇切，二紐兼收，是廣韻失收審書紐一讀耳！

六　齒頭音

精紐

左（資可反）姊；資（姊斯反，子夷反）子紫〔訾（子離反，子移反，紫斯反）〕將（紫羊反）宗（子同反，子彤反）祖（宗古反）足（子欲反）咨（子辭反）則〔栽（子來反，則來反）〕積〔旌（子盈反，資盈反，積盈反）〕卽〔梓（資里反，卽里反）〕作（茲賀子各二反）

不能系聯者：茲〔作（茲賀子各二反）〕

清紐

倉（且郎反，且七此〔僉（且廉反，七廉反，此廉反）〕千；錯（七各反，千各反）麁（錯孤反）麤（且胡反，且孤反）蒼（錯郎反）鼜（且的反）妻（且計反）青（且經反，鼜經反）遷（此仙反）怱怱〔驂（蒼南反，怱參反，怱含反）

從紐

財（徂災反）祚（在故反，徂故反）徂（在胡反）在才〔犓（在古反，才古反）〕藏（在浪反，才浪反）譙（才焦反）慈〔穽（才性反，慈性反，疾性反）〕自籍〔晴（慈盈反，自盈反，籍盈反）〕茨（自資反）從（自龍反）字（慈咨反）靜（慈井反）絕〔泉（自宣反，絕緣反）〕叢〔鏃（才戈才鹿二反；才戈反，又音族）族（叢鹿反）

不能系聯者：存〔捽（存沒反）〕。情〔寂（情歷反）〕集〔嶒(集陵反)〕。

玄應卷十三 P.628·3『鱦自陵反』。（高麗本無此條）；卷十七 P.787·8『鱦音似陵反』。高麗本同，慧琳音義六六卷二頁引玄應『似』作『食』。廣韻：鱦，食陵切；故宮王韻食陵反，疾陵反兩收；集韻亦神陵切慈陵切兩收，是廣韻失收從紐一讀也。

心紐

蘇（先胡反）先（蘇見反）相（先羊反）胥〔筲（相吏反，胥吏反，宣吏反）〕司（胥釐反）雪；宣（雪緣反）思私〔祟(蘇醉反，思醉反，私醉反)〕息（思力反）新〔廝（思移反，新移反）〕須（息于反，思于反）桑〔臊（蘇勞反，桑勞反）〕雖〔迅（私閏反，雖閏反）四〔跣（桑典反，四典反）〕星〔錫（思歷反，星歷反）〕

不能系聯者：徙（斯爾反）悉〔傷（斯漬反，悉漬反）〕。荀。

玄應卷六 P.299·2，『僧訶，所縉反』所隸蒸韻審生紐；卷二十一 P.946·7：『梵言僧訶，僧借音私蠅反』，私隸蒸韻心紐，廣韻：僧蘇登切，隸登韻心紐。又玄應：窣（桑沒反，一；蘇沒反，五；蘇骨反，一）隸心紐，卷五 P.253·6『粹多：宜作窣，所沒反』，隸審生紐。此皆譯音。

邪紐

詞（似茲反，似資反）似辭〔羨（似箭反，辭箭反）〕辞〔嗣(辭利反，辞利反)〕徐〔嶲（似兗反，徐兗反，似兗反）〕囚〔鏇（似絹反，囚絹反）〕詳〔涎似延反，詳延反）〕旬〔徇（辭俊反，旬俊反）〕

玄應：燼（似進反，七；似刃反，一），又卷九 P.427·8『燼，似進才刃二反』，進刃同韻，燼字兼有從，邪二紐之音，足徵玄應從，邪有別。慧琳音義四十

六卷十二頁：『燼：寺進秦刃二反；』八六卷三頁，『燼，秦進反，俗音似進反非也』，足徵慧琳從邪亦有別。（參琳考20頁）廣韻，集韻：燼，徐刃切；有邪無從，故宮敦煌王韻燼疾刃反；有從無邪。當據玄應慧琳補正。

玄應：吮，（似兗反，四），卷二十一 P.959·9『吮：食（莊本作祖，磧砂本作徂，今據高麗本改），兗似兗二反』；卷二十二 P.980·4：『吮似（莊本作徂）兗食兗二反』；卷一 P.42·7『吮，子兗石準二反』（高麗本及慧琳音義十七卷十七頁引玄應此條皆無此七字）。按廣韻獮韻『徂兗切下有吮，欶也。又徐兗切』；故宮宋跋王韻同。切三『吮，嗽。徐兗反，又徂兗反』。而廣韻及故宮宋跋王韻別無徐兗反，切三別無徂兗反。又集韻『吮，豎兗反』隸獮韻禪紐，玄應食兗反，則隸牀船紐。又廣韻食尹反，隸準韻牀船紐。

七　脣音

幫紐非紐

布（補故反）博（補莫反）班（補姧反）補百〔把（補罵反，百稼反）〕併（補正反）卑〔匕（補履反，卑以反）辟（卑役反，卑亦反）臂〔椑（音卑，辟彌反，臂彌反）〕拼（擘〔卑尺反，拼尺反）〕比；俾（補爾反，比爾反）畢必〔痹（併利反，俾利反，畢二反，必二反）〕鄙〔補美反，悲美反）〕悲〔轡（鄙愧反，悲備反，碑愧反）〕碑（彼爲反）彼筆〔陂（彼皮反，筆皮反）〕

不能系聯者：賓〔錍（賓彌反）〕。碧〔眪（碧皿反）〕。

夫；趺府（夫宇反，趺宇反）否（府九反）方〔鈇（方于反，府于反）〕弗；甫（方宇反，弗宇反）不福〔諷（否鳳反，不鳳反，福鳳反）〕

滂紐敷紐

叵（普我反）普（匹古反）披（匹皮反）匹〔鈹（普皮反，匹皮反）〕

敷；麩（妨廣反）

不能系聯者：妃〔犎（妃封反）〕

並紐奉紐

蒲蒲〔僕（蒲木反，蒲卜反）〕薄〔瀑（蒲冒反，薄報反）〕步〔捨（蒲交反，步

交反）〕排（蒲皆反）雹（蒲角反）陛（蒲米反）並(蒲茗反)屏（蒲定俾并二反；俾領反……今借爲蒲定反）部〔圮（甫美反，部美反，父美反）〕白〔炮（父交反，白交反）〕捕彭皮〔皰（蒲孝反，捕孝反，彭孝反，皮孝反）〕平〔辮（蒲典反，平典反）〕脾〔蜱（蒲支反，音脾，音埤，扶卑反）〕毗〔牝（脾盡脾死二反，脾忍反，毗忍反）〕避（毗義反）

不能系聯者：鼻〔膍（鼻尸反）〕。備〔鮍(備飢反)〕。婢〔痹(婢利反)〕。

附；扶（附俱反），縛（音附）輔（扶禹反）父〔蒂（輔袁反，父袁反）〕凡（扶嚴反）防（扶放反）符（音扶）

不能系聯者：浮〔坋（浮云反）〕。

明紐微紐

謨；莫（謨各反）模（莫奴反）忙（莫傍反）茫（莫剛反）芒(莫唐反)麻〔謾（莫諫反，麻諫反）〕邈（模角反）眠（莫田反）蔑(莫結反)覓〔冥（莫庭莫定二反，覓經迷定二反）〕迷〔謎（莫閉反，莫計反，迷細反）〕〔蔑(莫結反，亡結反)〕彌弥密〔弭（亡婢反，亡爾反，彌爾反，弥爾反，密爾反）〕靡（密彼反）美〔楣（靡飢反，美飢反）〕眉（美飢反）。

不能系聯者：麥〔萌（麥耕反）〕。盲〔貘（盲白反）〕。

亡武〔抆（亡粉反，武粉反，無粉反）〕無（武于反）罔（無往反）勿（無鬱反）

不能系聯者：萬〔蹴（萬厥反）〕。

關於脣音方面，有許多問題並非系聯可以解決，我另有古音中的脣音一文討論之，所說當以該文爲準，茲不贅。

慧琳反切考把非敷二紐合併爲方類。說：

> 本類發字以上十六字，字母家定爲非母。發以下十七字定爲敷母。慧琳注音，潘字敷發共切，芳字方芳同用，斐字並切非孚，番字取音坂嬎。觀此四字，慧琳所據之書非敷二母，乃通合爲一也。（2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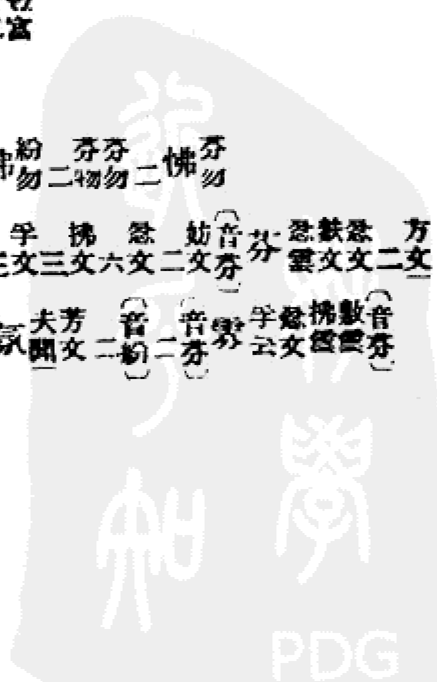
按切語上字非紐，十八字，有切語三十二；敷紐十七字，有切語四十一，僅有四個切語相混。我們再通查全書，將慧琳書中非敷二紐的字和切語列爲附錄。我們看出二紐混淆者極少。並且還有一些敷紐字用非紐字作切語下字，如斐 孚斐 非非，霏 孚 非，肺

妨廢孚廢芳廢，敷芳孚紛芳分。非，廢，夫，分皆隸非紐。假使慧琳非敷同類，便不會有這一類切語出現了。我們應該把慧琳非敷紐的字分爲二類『不依少數字之錯雜而泯素有系統之部類』（琳考 152 頁）

第二章 附錄

慧琳音義中非，敷二紐之音反。

	非紐	敷紐
霏類	蜚匪微甫微(音非)緋匪微(音非)誹匪微扉匪微	斐孚非斐非霏芬微孚非妃芳微斐微二
几類	匪非尾	非孚尾二非尾斐妃尾孚尾三非尾霏妃尾朏妃尾二芳尾
曖類	誹非味四非未(音斐)沸非味二非未	費妃未三𦚡孚味
繫類	癈甫吠扶吠？𩷰方吠	肺妃吠妃吠四芳吠妨廢孚廢二芳廢
拘類	趺府無付于付俱甫無三(音夫)鈇甫于三甫無玞甫無	俘撫無二(音浮)麩撫無(音敷)専芳無撫無二撫夫
	斧甫无甫無二甫孚甫于府無	敷撫無三芳夫孚芳俱拊無枹芳無拊無(音孚)泭撫甫
矩類	俯坊武(音府)府跌字夫禹斧夫武二(音甫)㕮(音甫)	撫孚武二數武三芳武拊數武孚武二(音撫)二
	黼方武付武(音甫)甫弗禹脯甫武	
屨類	傅方務夫務府務	訃敷付孚付孚務二數務仆孚付赴數務孚務三芳務六
		趦(音赴)
樛類	吽缶尤	
糾類	缶方久	
究類		覆數救三孚救芳救二𧗽富
苟類	缶不狗府苟方苟甫狗甫苟六	
楂類	紱分物分勿二紱分勿粉勿二黻(音弗)綍粉物祓甫勿	𢾺忿勿芳勿四數勿拂紛勿二芬物芬勿二怫芬勿
軍類	分甫墳饙甘文	紛忿云芳分二芳文三孚文三拂文六忿文二妨文(音芬)芬忿雲敷文忿文二方文
		芳文十三芳分氛夫聞芳文二(音紛)二(音芬)雰孚云忿文拂雲數雲(音芬)



韞類		扮敷刎（廣韻扮隸非紐）
攟類	糞分問十方問分闘坌分問七夫問奮粉問府問方問三分問十二	
鞬類	蕃發翻	潘敷袁敷煩發袁旛孚袁二樊藩幡妨蕃（音番）[illegible]孚袁翻孚園孚煩
謇類	坂發晚（音反）	
健類	販發萬八反萬方萬蕃萬	嬎撫萬芳萬
羯類	發方韈藩韈蕃韈蕃袜蕃八髮販韈番韈藩韈蕃韈方韈	
弓類	楓福逢（音風）風（音封）犎福逢	豐覆風敷風酆（音豐）灃捧逢鋒芳空敷容二捧容二麩逢否逢孚逢妨封二（音峯） 四（音鋒）峯捧封妨封二烽覆容熢（音峯）漨芳雍蠭捧封蜂（音豐）二 葑捧容（廣韻葑隸非紐）
頌類	諷風奉	捧孚勇
衆類	諷風貢風夢風鳳三夫鳳俸風用封風用風貢	眀豐諷三
掬類	腹風目封目二風屋風伏（音福）二複風服方復夫伏風伏風目三伏屋輻風目風伏（音福） 輻封目（音福）四福風伏	蝮豐福蜂目芳伏覆孚目峯福豐目
韁類	枋（音方）二	芳敷亡
樣類	昉方冈二放方网倣方罔放罔	紡芳罔妨冈二髣妨冈芳网四芳罔二
涼類	魴福彊	
緘類		汎孚帆
鑑類		汎芳梵四芳劍泛芳陷芳梵六孚梵四芳劍二氾敷陷

第三章 韻類考

凡例

一、韻類排列，依韻攝，始果終通；韻類定名，悉仍舊貫。

二、凡在廣韻分屬二韻，而在玄應書中切語下字不分者，則二韻連書之，如：『尤，幽韻』，

三、凡切語下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韻必同類。

四、凡一字有數切語，參諸本書及廣韻，集韻諸書，知音讀不殊者，據其切語下字或直音系聯之。

五、韻類系聯，寫法如下：

1. 提出用爲反切下字之字，加『——』號於下以識之。
2. 反切及直音，外加『（ ）』號以識之。
3. 據第四條而系聯者，如：『痾，於何反』；『痾，於歌反』；卽系聯『何歌』二字爲一類，用『〔 〕』號以隔之，作下式：『何歌〔痾（於何反，於歌反）〕。』
4. 如：『佉，去伽反』，佉字爲切語下字，當作：佉（去伽反），但伽字亦爲切語下字，別無他法可以系聯；因書『伽』字於『佉』字之前，而用『；』號以隔之。如『伽；佉（去伽反）』。

六切語下字，如有不能系聯，而又不能證明其爲獨立一類者，則據廣韻列於適宜之韻類下。

七標出廣韻爲二類而在玄應書中切語下字混淆者而統計之。統計時切語下字之隸屬何韻類，大致以廣韻切韻集韻爲定。

一　果攝

1. 歌韻

何（曷多反）歌〔痾（於何反，烏歌反）〕多〔峨（五歌反，我多反，音俄）〕娥

〔醝（才何反，祖娥反）〕羅〔摩（莫何反，莫羅反）〕

不能系聯者：柯〔馱（徒柯反）〕。

哿韻

可我〔䯑（莫可反，莫我反）〕

箇韻

佐賀餓〔癉（丁佐反，丁賀反，都餓反）〕軻〔邏（力賀反，盧軻反）〕

不能系聯者：个〔摩（莫个反）〕。

切韻不分歌，戈，脣音字與開口相系聯。廣韻脣音字隸合口戈，果，過韻。玄應與開口相系聯，與切韻同。

2. 戈一韻

和（胡戈反）戈〔羸（力和反，力戈反）〔禾〔鍋（古和反，古禾反）〕

果韻

果火〔顆（口果反，口火反）〕

不能系聯者：禍：〔棵（古禍反）〕

過韻

剉（千臥反，且臥反）臥課〔愞（奴臥反，奴課反）〕

3. 戈三韻

伽；佉（去伽反）

4. 麻二韻開口

加（古遐反）遐〔麚（古遐反，音加）〕家〔拏（女加反，女家反）〕牙〔呀（呼家反，許牙反）

合口

華（胡瓜反）瓜〔誇（苦華反，苦瓜反）〕花〔葩（普華反，普花反）〕

馬二韻開口

下假〔庌（五下反，顔假反）〕

不能系聯者：雅〔把（百雅反）〕

合口

瓦〔髁（苦瓦反）〕

不能系聯者：寡〔觟（胡寡反）〕

禡二韻開口

罵（加暇反）稼（加暇反）暇（遐嫁反）嫁亞〔罅（呼嫁反，呼亞反）〕夏訝〔架（古暇反，加夏反，古訝反）〕

合口

髁〔跨（苦罵反，苦霸反）〕霸（補罵反）

廣韻唇音字可兼爲開，合口作切語下字，玄應亦同。

5. 麻三韻

；遮（正奢反）賒（書遮反，始遮反）〔椰（以遮反，以車反）〕車（齒耶反）耶邪〔罝（姊耶反，姊邪反）〕

馬三韻

野；者（諸野反）

不能系聯者：也〔姐（子也反）〕

禡三韻

夜〔柘（之夜反，支夜反）〕

遇攝

1. 模韻

胡（戶孤反）都（當胡反）姑（故胡反，古胡反）徒（達胡反）奴〔模（莫胡反，莫奴反）〕孤〔洿（一胡反，一孤反）〕吾〔逋（補胡反，布吾反）〕狐（洪孤反，戶吾反）

姥韻

魯（力古反）杜（徒古反）古戶〔詁（音古，孤戶反）〕補〔姥（莫古反，莫補反）〕五〔圃（音補，布五反）〕

暮韻

布（補故反）路（盧故反）護；故（姑護反

2. 魚韻

居於〔鉏（仕居反，仕於反）〕魚〔墟（去於反，邱魚反）〕驢〔豬（陟於反，陟驢反）如〔躇（直於反，直如反）〕諸〔輿（羊如反，輿諸反）〕餘〔予（翼諸餘𧶼二反；餘輿二音）〕余〔蛆（子餘反，子余反）〕

語韻

巨（其呂反）呂（力舉反）舉與〔序（徐舉反，徐與反）〕語〔駏（音巨，渠語反）〕𧶼〔予（餘，輿二音；翼諸餘𧶼二反）〕

不能系聯者：女〔丼（姜女邱呂二反）〕。汝〔抒（時汝除呂二反）〕。

御韻

恕（尸預反）預（余據反，翼庶反）御（魚據反）倨（居御反）庶去〔署（時庶反，時去反）〕豫（翼庶反，弋庶反，以庶反）慮〔瘀（於豫反，於慮反）〕據〔預翼庶反，余據反）〕

不能系聯者：絮〔覻（千絮反）〕

3. 虞韻

扶（附俱反）虞（午俱反，疑區反）區〔娛（語俱反，牛俱反，疑區反）〕愚于〔俘（妨虞反，妨愚反，芳于反）〕朱〔儒（而于反，而朱反）〕珠〔姝（充朱反，充珠反）〕誅（追于反）榆〔鴝（具俱反，具榆反）〕輸（始榆反）臾〔樞（齒榆反，齒輸反，齒臾反）〕瑜（羊朱反，以朱反）

不能系聯者：駒〔臞（渠駒反）〕

虞韻

縷（力主反）乳（而主反，而主而注二反）主〔僂（力主反，力矩反）〕舞〔拊芳主反，芳舞反）〕庾〔麈（之乳反，之庾反）〕矩（俱庾反，俱禹反）甫（弗禹反，方父反）府（趺宇反，夫宇反，夫禹反）禹父宇武〔甫（弗禹反，方父反，方宇反，方武反）〕

不能系聯者：柱〔拄（陟柱反，張柱反）〕

遇韻

孺（而注反）樹（時注反）乳（而注反，而主而注二反）注（之喻反）喻（榆句反）

屢（力句反）附〔芓（禹句反，于附反）〕句〔賦（方句反，方務反）〕付；務（亡付反）

不能系聯者：具住〔駐（治具徵具二反，竹住反）〕

魚虞有別，說詳拙著切韻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一文。

三　蟹攝

1. 泰韻開口

艾（五蓋反）貝（補蓋反）害〔匄（古艾反，古賴反，古害反）〕昧（莫蓋反）䀛〔沛（補昧反，補䀛反）〕

合口

會（胡外反）外〔蛻（他外始銳二反，湯會始銳二反）〕

2. 咍韻

烖（則才反）灾（則才反）來〔栽（則才反，則來反）〕哉〔纔（在烖反，在灾反，在哉反）〕

不能系聯者：哀〔闓（口哀反）〕。台〔唻（浪台反）〕

海韻

改；殆（徒改反）待〔宰（祖殆反，祖待反）〕

不能系聯者；在〔采（且在反）〕。愷〔啡（匹愷反）〕。乃〔倍（蒲乃反）〕。

代韻

載（則代反）礙（五代反）代戴〔慨（口代反，可戴反）〕

不能系聯者：賚〔溉（古賚反）〕。愛〔嘅（苦愛反）〕。再〔賽（蘇再反）

3. 灰韻

迴（胡瓌反）瓌（古迴反）魁（苦迴反）雷（力迴反）囘〔隈（烏恢反，烏迴反於迴反，於囘反）〕

不能系聯者：杯〔媒（謨杯反）〕

賄韻

罪；猥（烏罪反）隗（五罪反）

隊韻

潰（胡對反）憒（公對反）對（都內反）內（奴對反）配；昧（莫對反，莫配反）

不能系聯者：杯〔媒（謨杯反）〕。

玄應：卷三 P. 116·2, 卷二十三 P. 1085·5：『蒙昧，莫對反』；卷六 P. 263·3；三昧，莫蓋反』；卷三，P. 112·7：『三昧，莫蓋反』。廣韻『昧，對，配』隸隊韻。蓋隸泰韻。按敦煌王韻泰韻亡艾反下有『昧，冥』；集韻泰韻莫貝切下亦有『昧冥也』是昧有泰隊二韻之讀，今分隸二韻。

4. 佳韻開口

佳（古崖反）崖（五佳反）

不能系聯者：鞋〔街（古鞋反）〕

合口

蛙〔咼（口蛙反）〕

蟹韻開口

解（古買反）買〔灑（所買反，所解反）〕

卦韻開口

懈（古賣反）蟹（胡賣反）賣（謨稗反）稗（蒲懈反）

合口

卦（古賣反）

玄應卷十七 P. 797· 和卷二十一 P. 969 皆云；『挂，古文作卦同古賣反』卷十八 P. 857·『挂，古罵反』罵隸禡韻 。慧琳音義七三卷十九頁引玄應此文作『古賣反』。按佳（蟹，卦）韻與皆（駭怪）韻，前者和麻（馬禡）韻的關係較深，在現代方言上也可以看出一些（參譯本中國音韻學研究 P. 480· 故宮王韻也把佳韻放在歌麻韻之間；此外從慧琳音義也可以看得出來。黃淬伯云：

經音義崖字凡十數見，一作雅加反，與其他所見切皆佳等字同切。涯字凡三見，一作雅加切，餘作五家切；杈字作差皆策加等切；咼字作苦乖口瓜快華等切。據此則麻與佳皆韻似合部也 。惟上去聲兩韻無一字相涉，故仍存麻韻

之僞，次於皆後。（琳考三七頁）

經音義十三卷十一頁『懈癈』下注云；『上耕隘反，音嫁非也』。

黃氏雖然依據反切下字把佳皆韻系聯爲一，但是上舉崖，涯，咼懈諸字皆爲佳韻字，（杈字廣韻入麻韻，集韻麻佳韻兩收），也可以看出佳韻和麻韻音讀的相近遠甚於皆韻和麻韻了。

5. 皆韻開口

骸（乎皆反）皆〔諧（胡皆反，下皆反）〕

玄應音義卷十七 P.810．『搋勑佳反，又勑皆反』。按廣韻佳韻：『扠亦作搋，丑佳切，一』；皆韻：『搋，丑皆切，一』：亦佳，皆兩收。此條可證明玄應佳，皆確有分別。

駭韻開口

楷（口駭反）駭（下楷反，下駭反，胡駭反）騃（五駭反）

怪韻開口

薤；戒（古薤反）介（古薤反）界〔齘（胡界反，下介反，下界反）〕拜〔憊（蒲戒反，皮拜反）〕

6. 夬韻開口

犿（加邁反，歌邁反）邁（莫犿反，莫敗反）敗〔蘧（莫犿反，莫敗反）〕

犿字廣韻隸怪韻，故宮項跋及宋跋本王韻，敦煌王韻，『犿，古邁反』，唐韻古喝反，皆隸夬韻。玄應亦入夬韻，足證廣韻之誤。

怪夬韻合口

壞快（苦壞反）蒯〔聵（牛快反，牛蒯反）〕

怪韻字用夬韻字作切：聵（牛蒯反，一；牛快反，三）。

夬韻字用怪韻字作切：快（苦壞反，一），噲（口壞反，一；苦壞反，一）。

怪夬韻開口秩然可別，合口則混淆不分。今姑因系聯將二韻開口分列二類，合口合列一類。

7. 祭韻開口

厲（力制反）逝（時制反，是世反）裔（餘制反）制（之世反）曳（余世反）世祭

〔𤸷（魚世反，魚祭反）〕蔽〔袂（彌世反，彌蔽反）泄〔掣（昌制反，充世反，充泄反）〕例〔憩（却厲反，墟例反，祛例反）〕

合口

歲〔繐（音歲，思叡反）〕叡（夷歲反，以芮反）芮〔毳（昌芮反，充芮反，尺芮反）〕銳（羊稅反）

8. 廢韻

穢（於廢反）廢（府吠反）吠（扶廢反）

9. 齊韻開口

雞（古奚反）溪（苦奚反，口奚反）黎（力奚反）兮〔螕（補奚反，補兮反〕）稽（古奚反，古兮反）奚（胡鷄反，胡啼反）啼迷提〔鎞(普啼反普迷反，普提反)〕低西〔蠡（力奚反，力低反，力西反）〕犂〔稊（徒黎反，徒犂反）〕

玄應卷一 P.38·3；卷十七 P.776·4，卷二十五 P.1157·4. 皆云『移，是奚反』。按切三，故宮宋跋本王韻，五代刊本切韻齊韻『臡，人兮反』，『移成西反』（切三西作栖〕。廣韻『臡，人兮切』，『移成臡切』。日本僧安然悉曇藏云：『如眞旦韻詮五十韻頭，今於天竺悉曇十六韻頭，皆悉攝盡……以彼佳古膎反齊徂兮反皆古諧反移成西反灰呼恢反咍呼來反攝此翳愛』。夏英公古文四聲韻齊第十二，移第十三。魏鶴山集云：『吳彩鸞唐韻別出移臡二字爲一部，注云：陸與齊同』。『照通例四等韻例無日，禪紐，而齊韻有之，此蓋寄韻也。亦有別爲一韻者，齊韻擬音爲 iei，移韻則爲 -i̯əi（平聲）與祭韻擬音之 -i̯əi（去聲）平去固不相衝突也。

合口

圭（古攜反）攜（胡圭反）

薺韻開口

禮弟〔涕（他禮反，他弟反）〕底（丁禮反，都禮反）悌（大禮反）啓（苦禮反）米〔陛（蒲禮反，蒲米反）〕

霽韻開口

麗（力計反）隸（力計反）隷（力計反）閉（補計反）細〔揥(他計反，他細反)〕計（居詣反）詣帝薺〔係（古詣反，古帝反，古薺反）〕第〔系（胡計反，胡詣

反，戶帝反，下第反）〕濟（子第反）

合口

桂〔惠（胡桂反）〕

四　止攝

1. 支韻開口A類

支（只移反）貲（子移反，子離反）離（呂知反）斯知〔攡（力知反，力斯反）〕卑〔蜱（扶支反，扶卑反）〕彌〔椑（音卑，辟彌反）〕移〔貲（子離反，子斯反，子移反）〕

開口B類

猗（一奇反）奇宜〔羇（居奇反，居猗反，居宜反）〕儀〔蚑（巨宜反，巨儀反）〕

玄應卷三 P. 142•8，卷八 P. 365•5：『蚑，渠支反，又音奇』；卷四 P. 193•4：『蚑，渠支巨宜二反』，同條兼載二音。按廣韻：『蚑，蚑蚑，蟲行皃，巨支切』，但有A類一讀。故宮項跋本王韻：『蚑，虫行，渠羈反』，但有B類一讀，都不完備，當依玄應及集韻兼收入A，B二類。又顏氏家訓音辭篇云：『岐山當音爲奇，江南皆呼爲神祇之祇，江陵陷沒，此音被於關中』。廣韻『祇，岐』都是『巨支切』，但有A類一讀。故宮項跋及宋跋本王韻渠羈反下有『岐，山名，又巨支反』；巨支反下有『岐，山名，又渠羈反』。可知顏氏奇祇音讀有別，岐字亦兼有A，B二類之音。說詳拙著廣韻重紐的研究。

合口

危〔逶（於危反，於爲反）〕爲（於危反）碑（彼爲反）嬀〔痿（於爲反，於嬀反）〕皮〔撝（虛爲反，許皮反）〕陂〔披（匹皮反，普陂反）〕

不能系聯者：吹；規（九吹反）。隨〔劑（子隨反）〕。

紙韻開口A類

尒今作爾（同而是反）氏（常爾反）紙〔秖（昌氏反，昌紙反）〕婢〔弭（亡爾反，亡婢反）〕是〔㿽（音是，時紙反）〕

開口B類

倚（於蟻反）蟻（魚綺反）綺（墟蟻反）

玄應：踦（居綺反，二，居蟻反，一）屬B類；枳（居爾反，一；居紙反，二）屬A類。廣韻『踦，居綺切』；『枳，居紙切』。見紐有A，B二類重紐，與玄應合。

合口

委（紆詭反）毀；詭（居毀反，俱毀反）累〔跪（其詭反）；趑（求累反，作跪借字耳）〕髓（思累反）

寘韻開口

誼，今作義（同宜寄反）寄智〔芰（渠寄反，渠智反）〕

豉〔寘（之豉反）〕。賜〔漬（在賜反）〕

寘韻開口，廣韻切韻有重紐，下字系聯成一類。玄應則『義寄智』與『豉』及『賜漬』不相系聯。喻以紐：易（以豉反，二），傷（以豉反，三）；溪紐：企（邱豉反，四；祛豉反，三；墟豉反，二；去豉反，三），跂（邱豉反，二）皆用『豉』字作切，韻圖列四等。羣紐：芰（渠智反，一；渠寄反，一），芗（渠義反，一；渠寄反，一）忮（支豉奇寄二反，一）；疑紐；誼（宜寄反，二），邦紐：賁(彼寄反，一)，並紐：被（皮寄反，五）韻圖列三等，二者下字不混。惟避（脾義反，一）韻圖列三等而用『義』字作切耳。今姑分列兩行，而不標B，A類，蓋其慎也。

合口

僞髲〔鵙（几僞反，几髲反）〕

不能系聯者，睡；惴（之睡反）。

寘韻字用至韻字作切：刺(且漬反，一；千利反；一)。恚（於季反，一），槌（直類反，一）。

2. 脂，之韻開口

祁（巨棃反，渠夷反）私；棃（力私反）資（子夷反；姊私反）夷（羊脂反，餘之反）脂尸〔鴟（尺脂反，充尸反）〕伊〔耆（巨夷反，巨伊反）〕胝（竹尸反，竹遲反）遲饑〔坻(音遲，直尸反，直飢反，直饑反)〕池持治；飢（古文作饑，又作

餞，同几池反，几持反，几治反）之詩〔蚩（昌夷反，充之反，尺之反，尺詩反）〕思〔滋（子夷反，子思反）〕時；秖（旨夷反，止夷反，渚時反，旨時反）釐（力之反）熙（虛之反）而〔怡（翼之反，翼而反〕犛（力資反，力咨反）玆〔詞（似資反，似玆反）〕辭；咨（子辭反）慈〔鷀（才資反，音慈）〕

不能系聯者：碁基〔嘻（虛碁反，虛基反）〕。其〔醫（於其反）〕。疑〔姬（居疑反）〕。悲〔糜（莫悲反，亡悲反）〕。毗〔紕（匹毗反）〕。

脂韻字用之韻字作切；夷（羊脂反，一；餘之反，一；弋之反，一；余之反，一；以之反，一），痍（與脂反，一；與之反，一；羊之反，二），飢（几池反，一；几持反，一；几治反，一）。秖（旨夷反，一；止夷反，一；旨時反，一；諸時反，一；）羠（與之反，一），郗（敕篩反，一）。

之韻字用脂韻字作切：犛（力咨反，一；力資反，一），蚩（充之反，四；尺詩反，一；尺之反，一；尺移反，一；昌夷反，三），玆（子思反，一；子夷反，三），鷀（音慈，一；才資反，二），詞（似玆反，七；似資反，一）；輜（側飢反，一〕。

脂韻字用支韻字作切；糜（莫悲反，三；亡悲反，二；忙皮反，一）。

之韻字用支韻字作切：蚩（充之反，四；尺詩反，一；尺之反，一；昌夷反，三；尺移反，一）。

脂，之韻相混者較多，今因系聯合爲一類。支韻字和脂，之韻字相混者極少。

脂韻合口

追龜〔帷（於追反，爲龜反）〕隹〔顀（直追反，直隹反）〕

不能系聯者：誰；唯（弋誰反）

旨止韻開口

旨（諸以反，諸視反）視（時旨反）以履〔匕（卑以反，補履反）几〔柅（女履反，女几反）〕理〔雉（直履反，直理反）〕紀；理（力紀反）耳〔跱（除理反，直耳反））擬（魚理反）里（力擬反）姊〔兕（徐里反；徐姊反；音似，又徐姊反）〕

不能系聯者；矣止〔跽（其矣反，其止反）〕。子〔俚（力子反）〕。死〔牝

（脾死反）。

旨韻字用止韻字作切；雉（直履反，一；直理反，一），旨（諸視反，一；諸以反，一；脂以反，一），匕（補履反，二；卑以反，三）；秕（卑以反，一）。

止韻字用旨韻字作切：俟（事几反，五）；涘（事几反，一）。

玄應卷九，P.411·1··『跽，古文䠇同奇几其矣二反』；卷二十四P.1110·1：跽音其止反』。『奇其』同隸羣紐，几字隸旨韻，矣字隸止韻。敦煌本及故宮宋跋本王韻『跽暨几反，又暨軌反』，兼隸旨韻開合口。又音義卷十二 P.557·2『兕又作光㕙二形同音似，又音徐姊反』；卷十九 P.881·6：『兕音似，又徐姊反』『徐似』同隸邪紐，姊隸旨韻，似理隸止韻。廣韻旨韻：『兕、徐姊切』。上面玄應同條兼載二音的情形，假使不是傳寫訛誤的話，可能玄應雖然旨止切語下字相混，音讀卻有分別，只好留待以後證明了。

旨韻合口A類

水比〔唯（弋誰反，……又借音弋水反；弋誰于比二反）。

不能系聯者；癸〔揆（渠癸反）〕

合口B類

美；軌（居美反）

旨韻合口，廣韻切韻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玄應則下字不混。喻以紐：『唯』，羣紐『揆』隸A類，韻圖皆列四等。喻云紐：洧（于軌反，一）；見紐：軌（居美反，二），晷（居美反，一），宄（居美反，一）；邦紐：鄙（補美反，四，悲美反，一）；並紐；圮（部美反，一；父美反，一；蒲美反，一），仳（父美反，一）隸B類，韻圖皆列三等。二者秩然有別，可補切韻之不足。

至志韻開口

器（祛冀反）冀（居致反）致（徵吏反）利〔懿（於冀反，乙利反）〕二〔痹（俾利反，併利反，必二反，畢二反）〕吏四示〔躓（豬致，陟利反，竹吏反，豬吏反，珍四反，貞示反）庇（必利反，補寐反）寐（明庇反，密庇反）

不能系聯者：記志〔珥（讓記反，如志反）〕恣〔飤（囚志反，囚恣反）〕。至乘〔貳（如至反，而乘反）〕。侍〔萆（補侍補婢二反）〕。置〔穊（居置反）〕。

至韻字用志韻字作切：躓（陟利反，五；竹利反，二；音致，二；貞示反，一；珍四反，一；豬吏反，二）；饐（於吏反，一），致（徵吏反，一），萆（補侍補婢二反）

志韻字用至韻字作切：廁（惻吏反，一；測吏反，一；測冀反，一），飤（囚志反，三；囚恣反，五）；弑（尸至反，一），蒔（時至反，一），字（慈恣反，一）

至韻合口A類

類淚對〔（治類反，徒淚反。丈淚反）〕。醉遂〔穗（辭醉反，音遂）邃（私醉反）。季〔遺（余季反，餘季反）

合口B類

媿愧〔匱（渠媿反，渠愧反）〕備〔轡（碑愧反，鄙愧反，悲備反）〕

不能系聯者：祕〔糒（蒲祕反）〕

廣韻，切韻至韻合口切語下字『類萃醉遂』與『季悸』爲A類，『愧位』『備祕媚』爲B類。玄應：喻以紐：遺（余季反，三；餘季反，一）；悸（其季反，七；渠季反，一）；隸A類，韻圖列四等。溪紐：喟（口愧反，一；口怪口愧二反，四），羣紐；匱（渠媿反，一；渠愧反，七），餽（渠愧反，一）；饋（渠愧反，三）；邦紐：轡（碑愧反，一；鄙愧反，一；悲備反，一）；柲（府備反，一）毖（音祕，一）；並紐：糒（蒲祕反，一），隸B類；羣紐兼有AB二類重紐。

4. 微韻開口

機（居衣反）衣沂〔璣（居衣反，居沂反）〕幾（渠機反，渠衣反）

不能系聯者：依〔磯（居依反）〕

合口

非；韋（于非反）違；飛（甫韋反，甫違反）

不能系聯者：歸〔闈（于歸反）〕

尾韻開口

豈〔偯（於豈反）〕



合口

匪（趺斐反）尾；斐（孚尾反，敷尾反）鬼〔偉（于匪反，于鬼反）〕

未韻開口

旣；欷（虛旣反）氣（墟旣反）

合口

謂貴費〔蔚（於謂反，於貴反，於費反）〕

不能系聯者；畏〔蘔（扶畏反）。味〔櫕（扶味反）〕。

五 效攝

1. 豪韻

牢（魯刀反）刀〔饕（吐刀反，他勞反，他高反〕〕豪（胡刀反，胡高反）高（公勞反）勞（力高反）

皓韻

倒（都老反）老道〔潦（音老，良道反）〕皓〔禱（都道反，都皓反）〕

號韻

誥（古到反）到〔傲（五到反，五誥反）〕導〔禱（都誥反，都道反）

不能系聯者；報〔暴（蒲報反）〕

廣韻皓韻；禱都皓切；號韻，禱都導切。有上去兩讀。

2. 肴韻

包（補交反）交〔胞（補交反，補茅反）〕苞；茅（亡包反，亡苞反）郊（古包反，音交）肴〔鮫（古肴反，古茅反）〕

不能系聯者：交〔膠（古交反）〕

巧韻

狡（古卯反，古飽反）卯飽〔姣（古卯反，古飽反）〕巧；攪（古卯反，古巧反）

效韻

懦（舉教反）教（居効反）効效孝〔覺（居効反，居效反，交孝反）〕皃（莫効反）校，罩（竹校反，陟校反）

不能系聯者：豹〔軪（烏豹反，一豹反）〕

3.宵韻

昭招遙〔窰（移昭反，羊招反，餘招反，余招反，音遙，音姚）〕焦（子遙反）消（思遙反）驕〔僑（渠消反，奇驕反）〕朝〔嚚（許驕反，許朝反）〕饒〔韶（視招反，市饒反）〕

不能系聯者：嘲〔貓（亡嘲亡包二反）〕。燒〔鏢（匹燒反）〕。

廣韻及故宮宋跋本王韻宵韻切語下字分AB二類。切三因爲『喬巨朝反』一個切語，下字系聯爲一類。玄應因爲『僑，渠消反』一個切語，下字也系聯爲一類。然重紐如影紐：A類，要（於遙反，一），邀（於遙反，一）；B類；妖（於驕反，五）。羣紐：A類，翹（祇堯反，二；巨遙反，一）；B類，僑（奇驕反，一；渠消反，一）；蕎（奇嬌反，四；音橋，一）。固皆有別也。

小韻

少遶〔舀（弋少反，餘遶反，餘沼反，翼紹反，弋紹反）〕沼（之遶反，之繞反）紹（市繞反）繞眇〔縹（匹遶反，匹繞反，匹眇反）〕小〔擾（如沼反，而紹反，如紹反，如小如照二反）〕矯（几小反，飢小反）夭（於矯反）

小韻字用篠韻字作切：燎（力鳥反，二），眇（忙紹反，一；亡紹反，一；亡紹反，一；彌遶反，二；彌繞反，一；忙了反，一）。

笑韻

燒（尸照反）燿古文曜（同餘照反）照炤〔燎（力燒反，力照反，力炤反）〕。

誚（才笑反）笑（私妙反）妙〔削（私誚反，私妙反）〕醮〔峭（且笑反，且醮反）〕。

不能系聯者：召〔驃（方召反）〕。廟〔裱（方廟反）〕。

玄應『燒，曜，照，炤』與『誚，笑，妙醮』不能系聯今因二者字數相當，故分二行列之。故宮項跋宋跋本王韻，唐韻笑韻下字系聯爲一類廣韻切語下字『要，笑，肖，妙』，與『召，照，少，廟』不系聯。

笑韻字用嘯韻字作切：燎（力燒反，一；力照反，四；力炤反，一；力弔反，三；力彫力弔二反，一）。

玄應卷十七 P.775·3：『稍，小爾雅作鞘，諸書作削同思誚反。……江南音

嘯，嘯中音笑』。足見玄應嘯笑二韻有別。廣韻笑韻有韒，稍，嘯韻未收。又廣韻笑韻力照切下有燎，嘯韻無，或燎字玄應亦笑嘯二韻兩收也。

4. 蕭韻

聊：雕（都聊反）彫〔僚（力雕反，力彫反）〕遼〔嫽（力彫反，音遼）〕條堯〔寮（力彫反，力條反，力堯反）〕

篠韻

鳥；皎（公鳥反）了〔嫋（奴皎反，奴了反，音嬈）〕

嘯韻

弔〔竅（苦弔反，口弔反）〕

六 流攝

1. 侯韻

鉤（古侯反）溝（古侯反）侯候〔矛（莫侯反，莫候反）〕

在脣音演變的規則上，廣韻尤韻莫浮切的『謀』等字在現代官話不變輕脣而保留 m- 的讀法。這是一個不易解釋的例外。按玄應反切下字的系聯，廣韻尤韻的明紐字不和尤韻字系聯而跟侯韻字系聯。如：

謀（莫侯反，一），眸（莫侯反，二），牟（莫侯反，一），侔（莫侯反，一），矛（莫侯反，六，莫候反，三），鍪（莫侯反，二），鉾（莫侯反，一；莫侯反，一）。

切三尤韻末『謀，莫侯反，十二』。侯字屬侯韻。敦煌王韻，故宮項跋和宋跋本王韻尤韻『謀，莫浮反』，也都在韻末。可能切韻原屬侯韻而傳寫誤入尤韻。廣韻侯韻『呣，亡侯切，一』，諸本切韻俱無，係後加。那麼，侯韻恰巧另外沒有明紐。我們拿玄應相印證，知道應屬侯韻。在脣音的演變上，便不算例外了。

厚韻

厚（胡苟反）苟（公厚反）垢口〔呴（呼苟反，呼垢反，呼口反）〕後〔扣（音口，苦後反）〕斗（都口反）狗走〔藪（桑苟反，蘇苟反，桑後反，桑狗反，蘇走反）〕叟（蘇走反）

音義卷六 P.581·9：『某莫有反』『有』字隸有韻，與牡（莫走反，二；忙後反，一；亡後反，一）隸厚韻者異。廣韻牡某並莫厚切。按高本漢方言字彙北平：牡 mu，某 mou；南京牡 mu；某 məθ；廣州：牡 ma:u，某 mou；四川：牡 mu，某moŋ。在現代方言上也有點不同。

候韻

遘（古候反）候豆〔媾（古候反，古豆反）〕鬪〔竇（徒遘反，徒鬪反）〕句陋〔摟（力鬪反，力句反，力陋反）〕奏（子陋反）

不能系聯者：門〔鏤（力門反）。

2. 尤幽韻

憂；尤（有憂反，禹流反，有周反）周（之由反）州〔瘤（力周反，力州反）〕洲（脂由反）蚪（渠周反，渠留反）虯（渠周反）羞（私由反）由修〔啾（子羞反，子由反，子修反）〕流留〔瘳(勑流反，恥留反)〕鳩〔肬（有流反，于鳩反）〕鳩（居牛反）牛求〔嚘（於牛反，於求反）〕不〔呼（匹尤反，疋尤反，芳不反）〕

不能系聯者：愁〔騶（側愁反）〕，

尤韻字用幽韻字作切：呦（於州反，一；音幽，一）。

幽韻字用尤韻字作切：蚪(渠周反，一；渠留反，一)，虯（渠周反，二），繆（莫尤反，一），

幽韻字甚少，另有。樛（居虯反，一）。

有黝韻

九酉〔謏(先九反，私酉反)〕。 首手〔誘(餘首反，餘手反)〕。 黝（於糾一予二反）柳；糾(居黝反，居柳反)。 久〔友(於久反)〕 有〔阜(扶有反)〕。 婦〔缶（方婦反）〕。

本韻切語多不相系聯，今姑間一格列之。黝韻字僅黝，糾二字。

宥幼韻

宥（于救反，禹救反）霤（力救反）溜（力救反）又；胄（除救反，治又反）救（居又反）富〔殞（尤救反，尤富反）〕究〔疚（於救反，有究反）〕繡〔狖（餘救反，餘繡反）〕幼〔皺（側救反，壯幼反）〕

不能系聯者授〔呪（之授反）〕

宥韻字用幼韻字作切：皺（側救反，二；壯幼反，一）

幼韻字用幼韻字作切：另有謬（靡幼反，一），繆（亡幼反，一），

我們從玄應反切下字系聯上，不能看出尤，幽韻的劃分來。按經典釋文禮記月令音義（卷十一頁二十八）云：『休其，許收許虯二反美也』。法偉堂云：『他處皆許收訓息，許虯訓美，再通考之』。又易否卦音義（卷一頁六）。『休否，虛虯反，美也；又許求反，息也，註同』。吳承仕云：『按休息休美本爲一文，而釋文分作兩音』。又易大有音義（卷一頁六）：『休命，虛虯反，美也；徐又許求反』。法偉堂云：『虛虯，許求，幽尤分部，與廣韻同』。按故宮宋跋本王韻：尤韻『休許尤反，正』（正字當從敦王作止）；幽韻『休，許彪反，美』。切三，敦王故宮項跋本王韻，皆有此二音。經典釋文的又音雖然並不見得就表示異音，可是『許收許虯二反』，就應該代表尤韻和幽韻兩個不同的音。

七　咸攝

1. 談韻

藍（力甘反）籃；甘（古藍反，古籃反）。

敢韻

膽；敢（古膽反）

闞韻

濫；闞（苦濫反）

不能系聯者：暫〔𦅾（力暫反）〕

盍韻

臘（郎盍反，力盇反）盍盇〔蹋（徒臘反，徒盍反，徒盇反，唐盇反）〕蠟〔闔（胡臘反，胡蠟反）〕

2. 覃韻

耽（都含反）含南〔譚（徒含反，徒南反）〕

感韻

醎〔撼（胡感反）〕

勘韻

闇；憾（胡闇反，胡紺反）暗；紺（古憾反，古暗反）

合韻

合荅帀〔欱（呼合反，呼荅反，呼帀反）〕

3. 銜咸韻

銜（下衫反）衫咸〔鑱（仕衫反，仕監反，仕咸反）〕杉；監（公衫反，公杉反）巖（牛衫反）緘（古咸反，古函反）函（胡緘反）

銜韻字用咸韻字作切：鑱（仕監反，一；仕衫反，三；仕咸反，一；士咸反，一），巉（仕銜反，一；仕咸反，二）

檻豏韻

檻（胡黤反，下斬反）黤〔闞（呼檻反，呼黤反）〕斬減〔黯（於斬反，於減反）〕

檻韻字用豏韻字作切：檻（胡黤反，一；下斬反，一）

豏韻字用檻韻字作切：喊（呼檻反，二），闞（呼黤反，一；呼檻反，二）

鑑陷韻

監；釤（所監反，所鑑反，所鑒反）鑑（古儳反）陷；鑱；鑒（古陷反，古鑱反，吉鑱反，古儳反）儳（倉陷仕鑒二反）

鑑韻字用陷韻字作切：鑒（古鑱反，一；吉鑱反，一；古儳反，一；古陷反，一）

狎洽韻

狎（胡甲反）胛，又作甲（同古狹反）狹（胡夾反）洽（胡夾反）夾（古洽反）

狎韻字用洽韻字作切：胛（又作甲同古狹反，一）

洽韻字用狎韻字作切：插（楚洽反，一；叉甲反，一）

銜韻字作切語下字者二十三次，咸韻字作切語下字者二十次，內咸韻字爲銜韻字作切者四次。檻韻字作切語下字者七次，內爲豏韻字作切者五次；豏韻字作切語下字者六次，內爲檻韻字作切者一次，鑑韻字作切語下字者八次，不與陷韻混；陷

韻作切語下字者二次，內爲鑑韻字作切者一次，狎韻字作切語下字者二十九次，內爲洽韻字作切者一次；洽韻字作切語下字者二十七次，內爲狎韻字作切者一次，是二韻平入聲混淆者比例甚少。

4. 鹽韻

炎（于廉反）霑（致廉反）廉（力占反）占（之鹽反）鹽〔襜（昌占反，齒鹽反）〕
纖〔籤（且廉反，且纖反）〕

琰儼韻

檢（居儼反，居斂反）儼（宜儉反）儉〔閹（於檢反，於儉反）〕
斂（力冉反）琰（以冉反）苒（而琰反）漸（才冉反）冉染〔睒（式冉反，式染反）〕

切三，故宮宋跋本王韻，敦煌王韻，儼字皆隸琰韻。廣韻，切韻，琰韻反切下字『琰冉染漸斂』與『儉檢險奄』分爲A，B二類。故宮項跋王韻『險，貶，預，顩，儉』諸紐入广韻（即儼韻）。玄應因有檢（居儼反，五；居斂反，一），將A，B二類系聯爲一。今仍分行列之。

豔韻A類

豔（余贍反，餘贍反）贍（時焰反）焰（余贍反，餘贍反）

B類

驗〔俺（於驗反）〕

廣韻，切韻豔韻切語下字『豔贍』與『驗窆』不相系聯，分爲A，B二類。玄應卷十 P. 453·9『猒，於驗反』；卷十二 P. 527·5，『鬓音於焰反』。卷十三 P. 600·6『俺又作惍同於驗反』影紐有二組重紐，與廣韻切韻合。所不同的是廣韻切韻『殮，力驗反』屬B類；而玄應『斂，古文殮，同力驗反』則屬A類。

葉韻

葉（尸涉反）獵（良涉反）襵（之涉知獵二反；知獵之涉二反；知躡之涉二反；之涉反，又音輒；音輒）輒；躡（女輒反）涉攝〔鍱（以涉反，餘涉反，餘攝反，余攝反）〕

5. 嚴凡韻

嚴；凡（扶嚴反）

凡韻字用嚴韻字作切：帆（扶嚴扶泛二反，二）；凡（扶嚴反，一），䒦（扶嚴反，一）

篆韻譜無凡部，凡颿氾芝諸字皆入嚴部。觀凡以符嚴爲切，而又不用痕㕑魂之例注凡部，似徐氏所據之韻，已併二部爲一部矣。

范韻

〔範（音范，音犯）〕，

釅梵韻

劒；梵（扶劒反，扶泛反）泛（敷劒反，孚劒反，匹劒反）

釅韻字用梵韻字作切：釅（魚劒反，一）

敦煌及故宮宋跋本王韻，廣韻『劒』字在梵韻。唐韻並嚴於梵，與玄應合。王國維云：『廣韻釅韻四切，其魚欠許欠亡劍三切，皆用梵韻字，可見廣韻所據本，釅韻諸字皆在梵韻，與唐韻同』。

業韻

業〔怯（祛業反）〕

乏韻

法〔乏（扶法反）〕

唐韻入聲業乏分立，而去聲釅泛合併與此同。

6. 添韻

兼〔甜（徒兼反）〕

忝韻

簟〔慊（苦簟反）〕。點〔䏿（地點反）〕。

㮇韻

念〔店（都念反）〕

怗韻

篋（苦俠反，苦協反，枯挾反）協（胡頰反，胡牒反）牒（徒頰反）挾（胡頰反）

俠〔唊（古協反，古俠反）〕

八 深攝

1.侵韻

淫（以針反）金〔淋（力針反，力金反）〕今音〔歆（許金反，許今反，虛音反）〕林〔捡（巨金反，渠今反，渠林反）〕禁（記林居鴆二反，急林居鴆二反）心〔蠶（自林反，才心反）〕鍼古文箴針（二形今作鍼同支諶反）諶〔鍼（支淫反，支諶反）〕

不能系聯者：任〔深（尸任反）〕

寑韻A類

甚審〔稔（而甚反，而審反）〕

B類

錦〔稟（彼錦反，補錦反）〕

廣韻切韻寑韻反切下字『稔，荏，甚，枕，凜』與『錦，飲，痓』不相系聯，分A，B二類，與應同。玄應用『錦』字作切者有：羣紐：噤（渠錦反，三；渠錦巨蔭二反，一），凚（其錦反，一），穿初紐：墋（初錦反，一），磣（初錦反，二）；邦紐：稟（彼錦反，一；補錦反，三）

沁韻

蔭（於禁反）飲（於禁反，猗鴆反）鴆（除禁反）禁（居鴆反）

緝韻A類

入〔揖（於入反）〕

B類

立及急〔級（居立反，居及反，音急）〕

廣韻緝韻切語下字成一類切韻分A，B二類。惟心紐切三故宮宋跋王韻皆『先立反』屬B類。故宮項跋王韻則有『先立反』及『心緝反』二重紐。揆諸恆例，心紐多屬A類，亦無重紐。玄應卷十二 P.534•9. 湒湒『又作濈同思入史及二反』。『思入』則屬A類。

九 山攝

1. 寒韻

干（古寒反）寒〔竿（音干，古寒反）〕丹〔灘（湯干反，他丹反，他難反）〕安〔珊（桑干反，蘇安反）〕難（乃安反）奸；蘭（力丹反，力奸反）單〔簞（音丹，音單）〕槃弁〔黏（補單反，補槃反，補弁反）〕般〔鏝（莫槃反，莫般反）〕

旱韻

亶；但（徒亶反）誕（徒亶反，達亶反）袒，坦（他誕反，他袒反）

不能系聯者：旱〔笴（工旱反，古旱反）〕

翰韻

爛岸〔繖又作傘（同桑爛反）傘又作繖（同先岸反）〕旦汗〔幹（古岸反，工旦反，古汗反）〕半〔慢（莫旦反，莫半反）〕

曷韻

遏（安曷反，於曷反，烏曷反，烏割反，烏葛反）曷割葛〔頞（烏曷反，烏割反，烏葛反）〕達〔剌（力曷反，盧曷反，力割反，羅割反，洛割反，盧割反，落葛反，勒葛反，盧葛反，羅割反，力達反，勒達反）〕佅沫〔撥（補達反，補佅反，補沫反）〕鉢（補沫反）末（謨鉢反）

廣韻脣音字隸合口桓（緩換末）韻，切韻寒桓不分，脣音字或用開口或用合口字作切。玄應大體與開口相系聯，亦有與合口系聯者（如換韻之『鏝，漫』）蓋脣音切語下字，開合之分，原不甚嚴也。

2. 桓韻

桓端〔湍（土端反，土桓反）〕丸官〔摶（徒桓反，徒丸反，徒官反）〕

不能系聯者戀〔攢（麤戀反，麁戀反，千筭七戀二反）〕

緩韻

換（胡灌反）亂〔鸛（音灌，古亂反）〕筭（桑亂反）翫〔館（古換反，古翫反古玩反）〕玩（五喚反）漫；換（呼灌反，呼換反，呼玩反，荒漫反）

末韻

活奪〔括（古活反，古奪反）〕

3. 刪韻開口

姦𦙚〔訕（所姦反；所𦙚反；所𦙚反，又所晏反）〕顏〔㼊（補姦反，補顏反）〕班（補𦙚反）斑（補顏反，補姦反，補蠻反）蠻〔鬘（莫班反，莫斑反，音蠻）〕山〔潺（仕訕反，仕山反）〕

山韻開口

閒（古閑反）閑（核艱反）艱（古閑反）

山韻字用刪韻字作切：疝（所姦反，一；音訕，一），潺（仕山反，一；仕山仕環二反，二；士訕士捲二反，一）

山韻下字『閒閑艱』與刪韻不聯，但『山潺』諸字入刪韻。

刪韻合口

環關〔彎（烏環反，於關反）〕

不能系聯者：還〔栓（所還反）〕

山韻合口

頑（吳鰥反）鰥（古頑反）

廣韻『頑，五還切』，隸刪韻。而山韻『鰥古頑切』。用頑字作切。切三，故宮宋跋王韻『頑，吳鰥反』，隸山韻。集韻同。皆與玄應合，足正廣韻之誤。

潸，產韻開口

簡（古限反）限眼〔剗（初簡反，初限反，初眼反）〕板〔棧（仕簡反，仕板反）〕

不能系聯者：盞〔赧（奴盞反，女盞反）〕

潸韻字用產韻字作切：睆（還板反，一；還板反，一。還棧反，二）

產韻字用潸韻字作切：棧（仕簡反，一；仕板反，一）；艬（仕板反，二）

潸韻合口

綰（烏板反）板〔睆（還綰反，還板反，還棧反）〕

諫韻開口

諫〔鴳（烏諫反，烏鴈反）〕鴈（我諫反，五諫反）晏（烏鴈反）

襉韻開口

莧〔綻（徒莧反）〕

諫韻合口

患；串（古患反）慢〔擐（胡串反，又音公患反；胡慢工患二反）〕

音義卷十四 P. 669·6：『不串，說文作遺又作慣，誥幼反；又作慣同公患反。串，習也』。慧琳音義五九卷十五頁引玄應作：『不串說文作慣，誥幻文作慣同公患反』。卷十七 P. 802.2：『串修，古文樌遺二形，誥幻反，作慣同古患反。爾雅：串習也。舍人曰：串，心之習也』。敦煌本此條作:『串脩，古文摜遺，又作慣同古患反。爾疋：串習也。舍人曰：串，心之習也』。慧琳音義七十卷五頁引玄應作：『串脩古文摜遺二形同論文作慣同古患反』皆無誥幻反一音。又卷九 P. 415·5：『串樂，古文作摜，遺二形，又作慣同古患反爾雅：串，習也。舍人曰串，心之習也』。可見『誥幻反』一音恐係後來竄入。或爲誥幼文之誤也。

黠，鎋韻開口

轄（胡瞎反）瞎（呼鎋反）八〔礣（胡瞎反，胡八反）〕鎋黠〔哳（陟轄反，陟鎋反，陟黠反）〕

鎋韻字用黠韻字作切：礣（胡瞎反，一；胡八反，一），哳（側鎋中鎋二反，一；側轄陟轄二反，一；陟轄反，一；陟黠反，一），剎（初鎋反，一；叉黠反，一；音察，一）

合口

刮（古滑反）滑（胡刮反）

黠韻字用鎋韻字作切：滑（胡沒胡刮二反，一；猾（胡刮反，五）

鎋韻字用黠韻字作切：刮（古滑反，一）

刪，山平，上，去，入各韻，切語下字或分或混。今爲便於比較起見，將二韻同列。刪，山開合口皆可分。潸韻開口字作切語下字者六次，內爲產開作切者三次；產開字作切語下字者二十二次，不與潸開混。諫，襉開，合口切語下字不混。黠開字作切語下字者二十二次，內爲鎋開作切者四次，鎋開作切語下字者二十五次，不與黠開混；黠合字作切語下字者二次，內爲鎋合作切者一次；鎋合字作切語下字者十七次，內爲黠合作切者六次。

4. 元韻開口

言（魚鞬反）鞬（記言反）

合口

元〔宛（於元反，於原反）〕原（魚袁反）袁煩〔鐇（府袁反，府煩反）〕園〔鞶（扶袁反，扶園反）〕

阮韻開口

偃（於幰反）幰（虛偃反）

合口

遠晚〔圈（渠遠反，求晚反）〕

不能系聯者：阮〔綣（袪阮反）〕

願韻開口

建（居健反）健（渠建反）

合口

萬万〔攀（居萬反，居万反）〕。願怨販〔蔓（無願反，亡怨反，無販反）〕。

月韻開口

歇。謁（於歇反）竭〔揭（渠謁反，渠竭反）〕

合口

月越〔噦（於月反，於越反）發（府越反，甫越反

不能系聯者：厥〔（蹶禹厥反）〕

5. 仙韻開口 A 類

仙（私延反）延（以旃反）〔鮮（思延反，思錢反）〕錢（自連反）連（力錢反，力然反）旃〔埏（音延，以旃反）〕然〔連（力錢反，力然反）〕

不能系聯者：綿〔編（卑綿反）〕

開口 B 類

虔焉〔騫（起虔反，去焉反）〕

合口 A 類

宣（雪緣反）專（之緣反）泉（自宣反，絕緣反）全〔蜎（一泉反，一全反）〕緣

〔篅（市緣反，視專反）〕

不能系聯者；川〔鉛（役川反）〕

合口B類

權（渠員反）圓員〔卷（渠員反，渠圓反）〕捲（渠圓反）

廣韻，切韻仙韻開，合口各分A，B二類；徐鉉，徐鍇說文篆韻譜，夏竦古文四聲韻，及五代刊本切韻，皆從二仙分出三宣。二仙包括開口A類，三宣包括開口B類，合口A，B類。

獮韻開口

謇（居展反）免；蹇（居展反，居免反）輦（力展反）剪〔撻（力展反，力剪反）〕踐〔揃，古文㨔，鬋，剪（三形同，姊踐反）〕翦〔饞（才翦反）〕（案翦剪通）

不能系聯者：善淺〔癬（先善反，私淺反）〕。緬〔褊（卑緬反）〕。辯〔勉（﨑辯反）〕。

廣韻，切韻獮韻開口有重紐，切語下字系聯成一類。玄應亦不分A，B類。明紐沔（彌善反，一）；湎（亡善反，二；彌兗反，一），愐（亡善反，一），緬（米善反，一）韻圖列四等；勉（靡辯反，五；靡辯反，二），俛（亡辯反，一；無辯反，五），免（眉辯反，一），勔（靡辯反，一），韻圖列三等，切語下字亦不相系聯也。

合口

耎（而兗反）軟（而兗反）選（先兗反）兗〔腨（時耎反，時兗反）〕

不能系聯者：轉；臠（力轉反）

線韻開口

繕（是戰反，市戰反，視戰反）〔顫（之繕反，之膳反）〕膳（上扇反）扇面〔騗（疋扇反，匹面反）〕

不能系聯者：箭（資賤反）賤（狹箭反）

合口A類

絹〔線（選絹反，且絹反）〕。戀〔傳（知戀反，陟戀反）〕

合口B類

卷；㥜（宇卷反，于眷反，禹眷反）院；眷（居院反）變（碑院反）

廣韻，切韻線韻合口見紐有重紐，切語下字亦分二類。玄應切語下字『絹』與『眷』等不能系聯，前者見於來，禪，清，心，邪，知諸紐下，後者見於喻云，見，審生諸紐下，今姑分爲A，B二類云。

薛韻開口

列（離折反）折（脂列反）哲（知列反）別（碑列反）

不能系聯者：滅〔憋（卑滅反）〕。竭〔孽（五竭反）（按廣韻，竭字月，薛韻兩收）

廣韻切韻薛韻開口有重紐，下字系聯成一類。玄應邦紐『別（碑列反一）』，韻圖隸三等；憋（卑滅反，一），韻圖隸四等。二字亦不相系聯。

合口

劣（力拙反）拙說〔閱（以拙反，餘說反）〕

不能系聯者：悅〔歠（昌悅反）

6. 先韻開口

顛（都賢反）賢（胡堅反）田（徒堅反）眠（莫田反）堅〔塡（徒堅反，徒堅徒見二反，徒顛反）千〔咽（於賢反，一千反）〕前〔箋（則賢反，子前反）〕

合口

玄；鋗（古玄反）

銑韻開口

典（丁繭反）殄；繭（古典反，公殄反）顯〔痶（勑典反，相傳勑顯反）

合口

犬泫〔羂（古犬反，古泫反）〕

霰韻開口

薦（祖見反）現；見（古現反）遍〔眄（莫見反，莫遍反）〕麵（莫遍反）

合口

麪麵〔衒（胡麪反，胡麵反，胡麵公縣二反）。縣羂（古犬公縣二反）。

屑韻開口

纈（賢結反）結髻〔桔（音結，古髻反）〕節〔挈（口結反，苦節反）〕蔑（莫結反）

合口

泬（胡玦反）玦（居穴反）

十　臻攝

1. 痕韻

根；恩；痕（胡根反，胡恩反）

很韻

齦；很（胡齦反，胡墾反）〕墾（口很反）

2. 魂韻

魂；黿；昆（孤魂反，孤黿反）門；屯（徒昆反，徒門反）豚；敦（都魂反，都屯反，都豚反）奔（補門反）

不能系聯者：孫〔歕（普孫反）〕

混韻

袞（姑本反）本損〔倱（胡本反，胡損反）〕

慁韻

鈍悶〔潠（蘇鈍反，蘇悶反）〕寸遜〔噴（普悶反，普寸反，普遜反）〕

不能系聯者：困；頓（都困反）

沒韻開口

沒〔紇（胡沒反）〕

音義卷二十二 P.984•2：『紇，又作麧同。痕入聲，一音胡結反』廣韻切韻將痕韻入聲附於沒韻，今仍之。

合口

殟骨〔嗢（烏沒反，烏骨反）〕滑〔歇（於骨反，於滑反）〕兀杌〔咄（都骨反，丁兀反，都杌反）〕

不能系聯者：忽〔搰（古忽反）〕

3. 眞，臻韻開口A類

仁（而親反）親（且鄰反）隣鄰〔津（子鄰反，子隣反）〕人身〔姻（於仁反，一人反，於身反〕眞〔茵（於人反，於眞反）〕

不能系聯者：珍〔紉（女珍反。）〕辛〔榛（疾辛反，音秦）〕

開口B類

巾陳〔臻（側巾反，側陳反）〕貧旻〔邠（悲巾反，悲貧反，補貧反，甫貧反，府貧反，鄙旻反，府旻反）〕

不能系聯者：銀〔筋（居銀居欣二反）〕

音義卷三 P. 162•1：『駰，於身於巾二反』。按陸德明毛詩釋文『駰，舊於巾反，讀者並音因』，爾雅釋文『駰，字林乙巾反，郭央珍反，今人多作因音』。切韻，廣韻『駰，於鄰反，又於巾反』。可互證也。玄應又邦明二紐皆有重紐，分隸AB類，與廣韻合。惟廣韻，『陳直珍切』，隸A類，此隸B類；又臻韻字，玄應皆入眞韻B類。

合口B類

貧〔麕（於貧反）〕

軫韻開口

忍盡〔牝（脾忍反，脾盡反）〕

不能系聯者：引〔齗（牛引反）〕

合口B類

愍（眉殞反）愍；殞（爲愍反，爲愍反，于愍反）

震韻

𢘆古文吝(同力鎮反)鎮（知陳反）陣（除𢘆反）〔印（於吝反，於振反）〕振（諸胤反，諸允反）胤（輿振反）允（輿振反，弋進反，翼刃反）進刃〔燼（似進反，似進才刃二反，似刃反）〕

不能系聯者：覲〔槻（叉覲反）〕

質櫛韻

質（之逸反）逸（余質反）詰（去質反，邱逸反，去一反）一栗乙吉〔昵（女一

反，女栗反，女乙反，泥吉反）〕佚〔姞（渠乙反，渠佚反）〕實失日〔桎（之逸反，之實反，脂失反，之日反）〕密（亡一反）

不能系聯者：瑟〔櫛（側瑟反）〕七〔膝（私七反）〕。必畢〔柲（蒲必反，蒲畢反）〕。密〔滭（碑密反）〕。筆〔弼（皮筆反）〕

廣韻，切韻質韻切語下字分A B二類；影，曉，見，邦，並，明諸紐有重紐。玄應則大體系聯，惟脣音邦紐；畢（甫密反，一）隸廣韻A類；滭（碑密反，一），隸B類。並紐：邲（蒲必反，二；扶必反，一），苾（蒲蔑扶必二反；一），坒（扶必反，一），柲（蒲必反，一），柲（蒲畢反，一；蒲必反，一），隸A類；弼（皮筆反，一），隸B類。切語下字『必，畢』，與『密筆』不相系聯。

照莊系，廣韻切韻平入聲獨立成臻櫛二韻。上聲穿初紐：『齔，初謹切，又初靳切』，附隱韻。去聲穿初紐：『齔初覲切，又初忍切』。『初謹』即『初忍』，『初靳』即『初覲』。玄應齔（初忍反，一；初忍反，舊音差貴反，一；初忍反，古文音差貴反，一）用軫韻字作切，可證。又玄應平入聲皆與眞質韻相系聯，惟櫛（側瑟反，一）不聯。

4. 諄韻（合口A類）

純（時均反，時勻反）勻（弋倫反）倫（力均反）綸（力均反，力旬反）輪〔瞤（而純反，而倫反，而綸反，如輪反）旬遵〔詢（私旬反，私遵反）巡〔恂（私遵反，私巡反）〕均〔循（似遵反，似均反）〕

準韻

允（弋準反）準（之尹反）尹〔埻（之允反，之尹反）〕

稕韻

峻（私俊反）俊（子閏反）閏潤〔駿（子閏反，子潤反）〕

術韻

出；律（力出反）聿〔恤（思律反，須律反，私聿反）〕

5. 欣韻

殷（於斤反）欣〔筋（居殷反，居欣反，居銀居欣二反）〕勤：斤（居勤反）

玄應：斤（居勤反，一；居銀反，二）。按玄應卷二十二 P. 1009·9：『筋居

銀居欣二反』。廣韻『斤，筋』並舉欣切，只有欣韻一讀，『銀』隸眞韻。玄應切語下字『銀』雖與眞韻字不能系聯，然應書通例，二反並舉，必不同音，故『銀』字仍隸眞韻爲是。或斤字亦如筋字兼有眞欣二韻之讀歟？按高本漢方言字彙客家話欣韻字讀 -iun，眞韻字讀 in；如巾 kin（眞韻），謹 kiun（欣韻上聲）；但斤筋 kin。可證斤筋皆有眞韻一讀也。

隱韻

近〔癮（於近反）〕。隱〔槿（居隱反）〕

焮韻

近；靳（居近反）

按廣韻近，巨靳切，焮韻；又其謹切，隱韻；有上去兩讀。

迄韻

乞訖〔迄（虛乞反，虛迄反）〕

6. 文韻

文（亡云反）云〔盆（扶云反，扶文反）雲〔蘊（紆文反，於分反）薀（於雲反）〕墳；分（府墳反）軍（居雲反）

按廣韻『蘊，俗作薀』，玄應書蘊，薀訓釋並同，故相系聯。

吻韻

忿粉〔憤（扶忿反。扶粉反）〕

問韻

郡；運（于郡反）問〔醞（於運反。於問反）〕

物韻

屈（居勿反）勿（無鬱反）鬱（於屈反，於勿反，於物反）物〔黻（甫勿反，甫物反）〕

十一 宕攝

1. 唐韻開口

唐（徒郎反）堂〔鐺（都唐反，都堂反）〕當〔塘（徒郎反。徒當反）桑〔牂（祖

郎反，作桑反）〕腳〔康（苦郎反。恪剛反）〕剛（古昂反）昂（五剛反）

合口

黃皇光〔汪（烏黃反。烏皇反，烏光反）〕

不能系聯者：荒〔茫（莫唐反，莫剛反。莫荒反）〕。傍〔滂（普傍反）〕。

蕩韻開口

朗黨〔蟒（莫朗反，莫黨反）莽〔膀（補朗反。補莽反）〕

合口

廣；晃（胡廣反）

宕韻開口

宕（徒浪反）盎（於浪反）浪〔炕（口盎反。苦浪反）〕

合口

〔纊（音曠）〕

鐸韻開口

咢（五各反）莫（謨各反，謨各莫故二反）薄（補莫反）博（補莫反）莫落洛〔嚩補各反，補莫反，補落反，補洛反）〕

不能系聯者：諾〔胳（公諾反）〕

廣韻『薄，傍各切』，隸鐸韻並紐，集韻『薄，迫也，伯各切』，有邦紐一讀，玄應．薄（補莫反，五）；皆云：『薄迫也』。

合口

鑊；郭（古鑊反）

2. 陽韻開口

揚（余章反）陽（餘章反，養良反）良（力章反，力張反）張（知良反（章涼長〔洋（以良反，以章反，以涼反，似良以章二反，以長以章二反）〕（註一）楊〔倡（齒陽反，齒揚反，齒楊反）〕羊惕〔倡（齒楊反，齒羊反，齒惕反）〕將（紫羊反）

合口

（註一）『以長以章二反』疑有一『以』字當作『似』，

方房〔肪（音方，府房反）〕亡〔坊（甫房反，甫亡反）〕

養韻開口

強（渠兩反，巨兩反）兩（力掌反）仰〔響（虛掌反，虛兩反）〕養〔壤（如掌反，而養反）〕襁（居兩反）

合口

往（羽罔反）罔（無往反）晃〔怳（虛往反，呼晃反）〕

漾韻開口

向（許亮反）悢（力尚反）諒今作亮（同力尙反）讓；尙（市讓反）帳〔釀（女亮反，女帳反）〕

不能系聯者：上〔暢（丑上反）〕

合口

誑放〔眶（去誑反，區放反）〕

不能系聯者：妄〔紡（甫妄反）〕

藥韻開口

灼（之若反）若藥酌斫〔鑠（舒若反，尸藥反，舒酌反，書斫反）〕弱（如斫反）略〔嚼（慈藥反，才弱反，自略反）〕

合口

縛；玃（居縛反，居縛居碧二反）攫（九縛反）

十二　梗攝

1. 庚二耕韻開口

行（乎庚反，下庚反）庚（加衡反）衡〔槍（叉行反，叉衡反）〕耕〔抨（普庚反，普耕反）〕莖（胡耕反）萌（麥耕反）

不能系聯者；烹〔烹（普羹反）〕。盲〔榜（補盲反）〕。

耕韻字用庚二韻字作切：抨（普耕反，二；普庚反，四），敞（丈庚反，二），敞（丈衡反，三；宅庚反，一；大庚反，一）（註一）敞（丈鞕丈莖二反，二；丈衡反，二），鑾（女庚反，一）（註二）

庚二韻合口

觵〔橫（胡觵反）〕

耕韻合口

宖；宏（胡宖反）

梗二韻開口

杏；綆（格杏反）哽，古文鯁腰二形，又作鯁（同古杏反）

合口

猛〔礦（鴉猛反）〕

耿韻開口

耿〔幸（胡耿反）〕

映二，諍韻開口

更；孟；鞕（五更反，五孟反）迸（班孟反，補諍反）諍（側迸側耕二反）

諍韻字用映二韻字作切：迸（補諍反，二；班孟反，二）

廣韻諍韻：『鞕五爭反』。故宮項跋，宋跋王韻，敦煌王韻鞕字入敬韻（卽映韻。玄應鞕（五更反，二；五孟反，一），亦用映二韻字作切。

玄應：敞（丈孟反，二；丈鞕丈迸二反，一；丈諍丈迸二反，一），集韻敞，除更切，隸映二韻，廣韻未收。

映二韻合口

孟〔蝗（胡光胡孟二反）〕

陌二麥韻開口

額；格（加額反，虆額反，古額反）隔（歌額反）額客〔額（宵格，古額反，加客反）白陌〔拍（普格反，普白反，普陌反）〕〔軛（烏格反，烏革反，於革反）〕

（註一）按廣韻庚韻直庚切下有『掁，掁觸』，耕韻宅耕切下有『摚，撞也，觸也。敞，敱，並上同。』玄應卷十二 P.560·4：『撐，又作敱，棖，敞三形同丈庚反，謂相觸也，亦撐柱也』。（集韻除庚紐下有撐字）。卷八，P.373·3：『敱，古文敞，敱摚三形，今作朾同丈衡反，謂朾觸也』掁，撐，敱，敞諸字義同是通用也。

（註二）廣韻：『擊女耕切』，耕韻；集韻『尼庚切』，庚韻。

革（古核反）核（胡革反）責（阻革反）厄（猗革反）

麥韻字用陌二韻字作切：軛（烏革反，一；於革反，三；烏格反，一），擗（補革反，二；方麥反，一；補格反，一），柵（初格反，一；叉白反，四）（註一）

玄應：措（叉白反，一），按廣韻措，楚革切，隸麥韻，集韻措楚革切，麥韻；又測窄切，陌二韻。玄應：索（所格反，二），按廣韻：索，山戟切，隸陌三韻；又山責切，麥韻。集韻索色窄切，陌二韻。玄應：咋（莊白反，一；壯百反，二）。廣韻：咋側革切麥韻；集韻咋側格切，陌二韻。

合口

麥，馘（古麥反，古獲反）虢〔擭（於獲反，烏獲反，於虢反）〕

陌二韻字用麥韻字作切：擭（於虢反，二；於獲反，一；烏獲反，一）

按廣韻：獲，胡麥切，麥韻。集韻：獲，胡陌切，陌二韻。按獲饅隸上古音魚部，與陌韻字同，似隸陌韻爲是也。

庚二開字作切語下字者四十次，內與耕開之切語下字同切耕開字者六次（抨字下四次，敞字下二次）；庚二開字單獨爲耕開作切者八次（其中敧敧七次有問題，鬡字一次可從集韻）。耕開字作切語下字者五十六次，不與庚二開混。合口不混。梗二開與耿開不混。映二開字作切語下字者十六字，內爲諍韻字作切者二次，諍開字作切語下字者三次，內爲映二開字作切一次。陌二開字作切語下字者約八十次，內與麥韻之切語下字同爲麥開字作切者二次（『軛擗』），麥開字作切語下字者約六十次，不與陌二混。陌二韻作切語下字者五次（獲字作陌二計），爲麥合；作切者一次（馘字下）；麥合字作切語下字者七次，不與陌二混。

2. 庚三韻開口

英（於京反）京明〔盟（靡京反，音明）〕

不能系聯者：兵平〔枰（皮平反，皮平反）〕

合口

明〕榮（爲明反）〕

梗三韻開口

（註一）廣韻柵測戟切隸陌三韻；又楚革切麥韻。

影；景（居影反）

合口

皿〔晒（碧皿反）〕。永〔𠗳（俱永反）〕

映三韻開口

命柄〔評（皮命反，皮柄反）〕

陌三韻開口

戟（居逆反）逆〔屐（渠戟反，巨逆反）〕

玄應笙（所京反，一），猩（所京反，三），甡（所京反，二），鉎（所京反，一）。切三，故宮項跋及宋跋王韻皆所京反，隸庚三韻，與玄應同；廣韻所庚切隸庚二韻。廣韻審生紐上去入聲皆隸庚三，與平聲隸庚二者異。按高本漢方言字彙平聲：『生牲笙』，上聲『省』，漢音 sei；漢音庚二韻字例作-o:，庚三韻字例作 -ei，漢音與切韻及玄應入庚二者合。其他方言則讀入庚二韻。

3. 清韻開口

征（之盈反）盈（弋成反）成〔名（彌成反，弥成反）〕精〔纓（於盈反，於精反）〕

合口

瓊；營（役瓊反）

靜韻開口

井領〔屏（俾井反，俾領反）〕

合口

頴〔頃（邱穎反）〕

勁韻開口

盛；勁（居盛反，居政反）政（之盛反）

不能系聯者：性〔穽（疾性反，慈性反，才性反）。正〔併（補正反）。

昔韻開口

亦積〔瘠（才亦反，才積反）赤迹〔適（尸亦反，書亦反，之赤尸亦二反，尸赤反，尸迹反））石〔蜴（音亦，以石反）〕尺〔僻（匹亦反，匹尺反）〕炙〔懌

PDG

（以石反，以炙反）〕

玄應卷十九 P. 877・『欲喫：口歷反，謂喫噉也』・高麗本作：『欲喫：口迹反謂喫噉也。又口歷反』。一字兼有昔錫兩韻之讀。又玄應：磧（七亦反，一；清石反一且歷反，三）。按故宮項跋王韻『昔韻七迹反』下有『磧；砂，磧，又千歷反』；錫韻『倉歷反』下有『磧湍磧，又七迹反』。足證磧有二讀。

合口

役〔瞁（況役反，一）。甓〔疫（以甓反，營甓反）〕。

玄應：攫（九縛俱碧二反，二；居碧九縛二反，一），玃（居縛居碧二反，一）。按廣韻『攫玃』僅藥韻『居縛切』一讀。昔韻『碧，彼役切』・切三，昔韻『碧，口口反，新加』。唐韻昔韻『碧色也。說文：石之美者，方彳反，一，加』。皆在昔韻末。故宮項跋王韻格韻（即陌韻）『碧，逋逆反，美石，一』。故宮朱跋王韻『碧，陂隔反，淺翠』，『檘，皮碧反，二』。隸麥韻之末，以下緊接陌韻之『陌莫白反』。案麥韻已有邦紐『檗博厄反』，並紐『檘蒲革反』碧字當爲陌韻三等字。集韻碧兵彳切昔韻，及筆戟切，陌三韻兩收。說文『碧從玉石，白聲』，上古音隸魚部，亦以入陌三韻爲是。

4. 青韻開口

丁（都亭反）〔令；亭（徒丁反，徒令反）經〔伶（歷丁反，歷經反）〕庭（徒經反）瓶〔溟（莫經反，亡瓶反）〕

不能系聯者：形〔巠（古形反）〕。情〔圊（七情反）〕。鑑〔瞑(覓鑑反)〕

合口

螢熒〔扃（古螢反，古熒反）〕

迥韻開口

頂冷〔謦（口頂反，口冷反）〕挺〔霆（定，亭，挺三音；達頂達了二反）〕

不能系聯者：茗〔竝（蒲茗蒲鯁二反）〕

合口

迥〔檾（苦迥反）〕，

徑韻開口

徑定〔磬（苦徑反，口定反）〕

錫韻開口

擊（古歷反）的（都歷反，都狄反）歷狄〔激（公的反，經歷反，古歷反，古狄反）〕

合口

覓〔砉（呼覓反）〕

十三　曾攝

登韻開口

登（都恆反）恆曾〔層（才登反，徂登反，子恆字恆二反，徂曾反）〕崩〔瞢（莫登反，亡登反，芒登反，忙登反，亡登武鄧二反，莫崩反）〕

合口

弘〔薨（呼宏反）〕

嶝韻

鄧；隥（丁鄧反，當鄧反，都鄧反）

德韻

得則〔肋（力得反，力則反）〕勒〔剋（口得反，口勒反）〕北〔仆（蒲勒反，蒲北反，蒲北芳務二反）〕

2. 蒸韻

矜（居陵反）陵（力升反，力蒸反，力繒反）蒸（之升反）綾；繒（在陵反，在綾反）升昇〔殑（渠矜反，渠陵反，其升反，其昇反）〕承〔淩（力蒸反，力昇反，力承反）〕

不能系聯者：兢凝〔膺（於兢反，於凝反）〕徵〔夌（力徵反）〕。

蠅〔興（借音嫣蠅反）〕

玄應卷十八 P. 834·7『興渠，此言訛也。應言興舊。興宜借音嫣蠅反』廣韻興虛陵切，蒸韻；又許應切，證韻。蠅余陵切，蒸韻。卷二十一 P. 946·7：『狻猊，……梵言僧訶；僧借音私蠅反』；卷六 P. 299·2『僧，所繒反』。廣韻：僧，

蘇登切，登韻。玄應以上諸條皆爲梵文譯音。

拯韻

〔拯（蒸上聲）〕

證韻

證；孕（翼證反，餘證反，移證反，夷證反）勝；媵（翼證反，以證反，餘證反，餘證食證二反，以勝反）

不能系聯者：興甑〔應（於興反，於甑反）〕

職韻開口

職織〔杙（余職反，餘織反，以織反）〕翼〔熤（以職反，夷職反，音翼）〕力〔寔（時織反，是力反）〕式〔殖（時力反，時式反）〕

不能系聯者：棘〔陟（胝棘反）〕

合口

逼，域（爲逼反）

十四　江攝

1. 江韻

江〔窻（楚江反）〕

講韻

講；項（胡講反）

絳韻

絳；巷（胡絳反）

覺韻

角（古學反，古卓反，古嶽反）學〔渥（猗角反，烏學反）〕卓（知角反，陟角反）嶽（語角反）握〔啅（陟角反，陟握反）〕捉〔稍（所角反，山卓反，所捉反）〕

不能系聯者：剝〔樸（符剝反）〕

十五　通攝

1. 東一韻

東公〔櫳（力東反，力公反）〕同〔籠（力公反，力同反）〕紅〔𪇖（祿公，盧紅反）〕

不能系聯者：功〔翁（烏功反）〕。董〔朧（力董反）〕。

冬韻

宗（子同反，子彤反）冬；彤（徒冬反，徒宗反）

冬韻字用東一韻字作切：宗（子彤反，子同反，一）；膿（奴公反，一）

東一韻作切語下字者五十六次，內爲冬韻字作切者二次；冬韻字作切語下字者十一次，不爲東一字作切。今姑分列。

顏氏家訓音辭篇：『河北切攻字爲古琮，與工，公，功三字不同，殊爲僻也』。經典釋文條例亦云：『又以登升共爲一韻，攻公分作兩音。如此之儔，恐非爲得』。按廣韻，故宮項跋，宋跋王韻：『攻古紅反；又古冬反』。切二冬韻攻，古冬反，東一韻無攻。顏氏蓋以爲攻字當入一東，不當入二冬。然當時『古琮切』與『工，公，功』不同音，可見東一冬有別。；

董一韻

董；動（徒董反）孔〔桶（湯動反，他孔反）〕

送一韻

凍；洞（徒凍反，徒貢反）弄；貢（古弄反）痛〔詷（徒貢反，徒痛反）

宋韻

送宋〔綜（子送反，子宋反）〕

屋一沃韻

族（叢祿反）屋；祿（盧屋反）穀（古祿反，古木反）木〔瀆（徒穀反，徒木反）〕

穀（胡木反）斛；篤；酷（口木反，口斛反，口篤反，苦篤反，口梏反）梏（古祿反，古木反，公篤反）哭〔鵠（胡哭反，胡穀反）卜〔瀑（蒲穀反），蒲卜反，扶卜反）

鹿〔遬（蘇穀反，桑鹿反）〕目（莫鹿反）

沃韻字用屋一韻字作切：沃（於梏反，二；於縛烏梏二反，一；烏木反，四；烏穀反，三；於木反，一），鵠（胡穀反，一；胡哭反，二），梏（古祿反，一；古

木反，二；公篤反，一），酷（口梏反，一；口木反，四；口斛反，一；口篤反，二；苦篤反，一）

屋一韻字作切語下字者約一百二十次，內爲沃韻字作切者二十三次。沃韻字作切語下字者七次。

2. 東三韻

雄；宮（居雄反）弓（居雄反）戎終〔螽（之弓反，止戎反，音終）〕

不能系聯者：隆沖（除隆反）。中〔蟲（直中反）〕。

送三韻

仲〔中（知仲反）〕。鳳〔瞢（數鳳反）〕

屋三韻

祝（之育反）育（餘祝反）〔煜（餘祝反，由掬反，由鞠反）〕掬（居六反）鞠（居六反）目（莫鹿莫六二反）六逐〔築（陟六反，陟逐反）〕竹〔衄（女六反，女竹反）〕福（扶六反，扶福反）〕

玄應卷二 P. 80·5：『目，莫鹿莫六二反』；卷六 P. 261·9；卷二十四，P. 1119·5：『目，莫鹿反』。卷九 P. 417·6：『睦，又作穆同亡竹莫祿二反』；卷三 P. 161·4：『睦，莫斛反』。卷十七 P. 801·1『穆，又作睦同忙鹿忙竹二反』。卷二。P. 19·7；卷三，P. 120·6；卷二十二 P. 985·9；卷二三 P. 1082·5：『牧莫祿亡福二反』。按切韻，廣韻，集韻『目，睦，穆，牧』只『莫六切』一讀。玄應則有屋一，屋三兩讀。慧琳音義二九卷八頁：『苜蓿，上音目……陸氏切韻等音莫六反，今不取也』。但慧琳反切，多以『目』字爲屋三韻字作切，如『穋，逢目切』可能也有一，三等兩讀。又慧琳：夢莫貢反；夢，蒙洞反，隸送一韻。廣韻『夢莫鳳切』隸送三韻。東董送屋三等的脣音字在現代官話，例變輕脣，如『風福』等是，但次濁音m不變。現在據玄應知道『目睦穆牧』等字有屋一屋三兩讀；慧琳『夢』字也有送一的讀法。照例一等脣音是不變輕脣的，這便不能算做脣音演變的例外了。

4. 鍾韻

鍾（正容反）容恭〔蜙（思容反，先恭反）〕凶（許恭反，許顒反）顒（魚凶反）

PDG

餉〔喁（魚凶反，牛餉反）〕龍〔卭（巨恭反，巨凶反，巨龍反）〕逢；封（甫龍反，甫逢反）

玄應卷四 P. 207·5『鎔臾鍾反』；卷二十 P. 925·2『鎔，俞鍾反』。卷二十二 P. 1005·4：『及鎔，以終反，江南行此音』；卷二十三 P. 1074·6『鎔銅，以終反，江南行此音』慧琳音義四九卷引玄應卷二十三此條作『鎔銅，上音容，又以終反，江南行此音』。是鎔字玄應有東三鍾兩讀。

廣韻鍾韻『恭』字下註云：『陸以恭，蜙，縱（註一）等入冬韻非也』。按恭以下三紐，切二，故宮項跋，宋跋王韻，及五代刊本切韻皆入冬韻。『恭駒冬反』，『攻古冬反』，俱隸見紐，蓋以『恭』等爲冬韻之三等歟？按玄應蜙：（先恭反，一；思容反，一），從（且容反，二）皆隸鍾韻。慧琳東三與鍾有別。恭莒邕反；蜙　仙恭反；亦與鍾韻字系聯，蓋自玄應時此三紐卽與切韻不同矣。

腫韻

種；勇〔瑜種反，臾種反）踵（之勇反）悚（思勇反）隴〔尰（時勇反，上…反）〕腫〔瘇（時勇反，時腫反）〕奉〔甕（須勇反，須奉反）〕

用韻

用〔俸（扶用反）〕。縱〔訟（似縱反）

燭韻

足（子欲反）屬（子欲反）欲蜀〔褥（而欲反，而蜀反）玉〔勖（吁欲反，虛玉反）〕，錄〔躅（馳足反，馳錄反）〕

民國三十年初稿於昆明，民國三十七年重訂於南京

（註一）縱當作樅。

PDG

三等韵重脣音反切上字研究

周　法　高

一

我在古音中的三等韵（註一）一文中，對於三等韵中的重脣音，曾經大略討論到。在這兒我願意作更進一步的探討。

切韵中的脣音，根據系聯的結果，大概分爲甲乙二組。甲組隸純一、二、四等韵，也替純一、二、四等韵作切語上字。乙組隸三等韵，包括輕脣音和一些重脣音：這些重脣音在韵圖上分列在三四等（「三四等合韵」）。爲稱說方便計，我們管三四等合韵中四等的重脣音叫A類（元音 e、ě），三等的重脣音叫B類（元音 ɛ、ɛ̌），純三等的輕脣音叫C類（元音ɐ、ə、o、u）。A、B兩類脣音不互相用來作反切上字，（註二）可是因爲A、B兩類都有時用C類作切語上字，所以 A、B、C三類便系聯在一起了。

現在我把廣韵 A、B 兩類脣音的反切，列在下面，而以故宮宋濂跋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韵（註三）校之。

A	支韵	紙韵	寘韵	脂韵	旨韵	至韵
幫	卑（府移）	俾（并弭）(2)	臂（卑義）	○（○○）	匕（卑履）	痹（必至）
滂	跛（匹支）(1)	諀（匹婢）	譬（匹賜）(5)	紕（匹夷）	○（○○）	屁（匹寐）(8)
並	陴（符支）	婢（便俾）	避（毗義）(6)	毗（房脂）	牝（扶履）	鼻（毗至）(9)
明	彌（武移）	弭（綿婢）(3)	○（○○）	○（○○）	○（○○）	寐（彌二）(10)

B	支韵	紙韵	寘韵	脂韵	旨韵	至韵
幫	陂（彼爲）	彼（甫委）(4)	賁（彼義）	悲（府眉）	鄙（方美）	祕（兵媚）(11)
滂	鈹（敷羈）	破（匹靡）(41)	帔（披義）	丕（敷悲）	嚭（匹鄙）	濞（匹備）
並	皮（符羈）	被（皮彼）	髲（平義）(7)	邳（符悲）	否（符鄙）	備（平秘）
明	糜（靡爲）	靡（文彼）	○（○○）	眉（武悲）	美（無鄙）	郿（明秘）(12)

（註一）周法高古音中的三等韵兼論古音的寫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 pp. 203—233，民國三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滂紐的「匹」字除外。

（註三）民國三十六年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

A	祭韵	真韵	軫韵	震韵	質韵	仙韵
幫	蔽(必袂)	賓(必鄰)	○(○○)	儐(必刃)	必(卑吉)(19)	鞭(卑連)
滂	潎(匹蔽)(13)	繽(匹賓)(14)	○(○○)	汖(撫刃)(18)	匹(譬吉)	篇(芳連)(23)
並	獘(毗祭)	頻(符真)(15)	牝(毗引)(17)	○(○○)	邲(毗必)	便(房連)
明	袂(彌獘)	民(彌鄰)	泯(武盡)	○(○○)	蜜(彌畢)(20)	緜(武延)(24)

B	真韵	軫韵	震韵	質韵	仙韵
幫	彬(府巾)(16)	○(○○)	○(○○)	筆(鄙密)	○(○○)
滂	○(○○)	○(○○)	○(○○)	○(○○)	○(○○)
並	貧(符巾)	○(○○)	○(○○)	弼(房密)(21)	○(○○)
明	珉(武巾)	愍(眉殞)	○(○○)	密(美畢)(22)	○(○○)

A	獮韵	線韵	薛韵	宵韵	小韵	笑韵
幫	褊(方緬)	○(○○)	鷩(并列)	飆(甫遙)	褾(方小)(34)	○(○○)
滂	○(○○)	騗(匹戰)(27)	瞥(芳滅)	奱(撫招)(30)	縹(敷沼)	○(○○)
並	楩(符善)	便(婢面)	○(○○)	瓢(符霄)(31)	摽(符少)(35)	驃(毗召)
明	緬(彌兗)(25)	面(彌箭)(28)	滅(亡列)	蜱(彌遙)(32)	眇(亡沼)	妙(彌笑)

B	獮韵	線韵	薛韵	宵韵	小韵	笑韵
幫	辡(方免)	變(彼眷)	莂(方別)(29)	鑣(甫嬌)(33)	表(陂矯)(36)	裱(方廟)
滂	鴘(披美)(26)	○(○○)	○(○○)	○(○○)	麃(滂表)	○(○○)
並	辯(符蹇)	卞(皮變)	別(皮列)	○(○○)	藨(平表)	○(○○)
明	免(亡辨)	○(○○)	○(○○)	苗(武瀌)	○(○○)	廟(眉召)

A	馬韵三等	清韵	靜韵	勁韵	昔韵
幫	○(○○)	并(府盈)(38)	餅(必郢)	摒(卑正)(42)	辟(必益)
滂	○(○○)	○(○○)	○(○○)	○(○○)	僻(芳辟)
並	○(○○)	○(○○)	○(○○)	偋(防正)(43)	擗(房益)
明	乜(彌也)(37)	名(武并)	眳(亡井)(41)	詺(彌正)(44)	○(○○)

B	庚韵三等	梗韵三等	映韵三等	陌韵三等	蒸韵
幫	兵（甫明）(39)	丙（兵永）	柄（彼命）(45)	碧（彼役）(48)	冰（筆陵）
滂	○（○○）	○（○○）	○（○○）	○（○○）	砯（披冰）(50)
並	平（符兵）(40)	○（○○）	病（皮命）(46)	欂（弼戟）(49)	凭（扶冰）(51)
明	明（武兵）	皿（武永）	命（眉病）(47)	○（○○）	○（○○）

B	證韵	職韵	幽韵	幼韵	寑韵	緝韵
幫	凭（皮證）(52)	逼（彼側）	彪（甫烋）(55)	○（○○）	稟（筆錦）	鵖（彼及）(58)
滂	○（○○）	堛（芳逼）	○（○○）	○（○○）	品（丕飲）(57)	○（○○）
並	○（○○）	愎（符逼）(53)	淲（皮彪）(56)	○（○○）	○（○○）	駜（皮及）(58)
明	○（○○）	窅（亡逼）(54)	繆（武彪）	謬（靡幼）	○（○○）	○（○○）

B	鹽韵	琰韵	豔韵
幫	砭（府廉）	貶（方歛）(59)	窆（方驗）
滂	○（○○）	○（○○）	○（○○）
並	○（○○）	○（○○）	○（○○）
明	○（○○）	○（○○）	○（○○）

玆用故宮宋跋本王仁昫切韵校廣韵，其異文如下：

(1) 切無「陂」紐；(2) 并弭＝卑婢；(3) 綿＝弥；(4) 甫委＝補靡；(5) 賜＝義；(6) 跐＝婢；(7) 平＝皮；(8) 猔＝鼻；(9) 至＝四；(10) 彌＝蜜；(11) 兵＝鄙；(12) 明＝美；(13) 切無「潎」紐；(14) 匹＝敷；(15) 眞＝鄰；(16) 彬（府巾）＝斌（鄙旻）；(17) 引＝忍；(18) 撫＝匹；(19) 卑吉＝比蜜 (20) 彌畢＝無必；(21) 密＝密；(22) 畢＝鐴；(23) 連＝便；(24) 緜＝綿，延＝連；(25) 彌＝無；(26) 切無「鴘」紐；(27) 戰＝扇；(28) 箭＝戰；(29) 方別＝兵列；(30) 襃＝漂，招＝遙；(31) 霄＝遙；(32) 彌＝無；(33) 嬌＝喬；(34) 標＝表；(35) 少＝小；(36) 陂＝方；(37) 切無「乜」紐。(38) 府＝補；(39) 甫明＝補榮；(40) 符＝蒲；(41) 眳

＝惧，亡＝弥；（42）正＝政；（43）正＝政；（44）彌正＝武聘；（45）命＝病；（46）命＝敬；（47）病＝映；（48）彼役＝陂隔；（49）弼戟＝皮碧；（50）切無「砅」紐；（51）凭＝憑；（52）凭＝憑，證＝孕；（53）符＝皮；（54）切無㣊紐；（55）烋＝休；（56）皮＝扶；（57）丕＝披；（58）切作「鴔，房及反」；（59）欽＝冉。

此外，又將甲組字用 C 類及 A 類（註一）和 C 類用 A 類（註二）作切語上字的例子列在下面。據廣韵而以故宮宋跋本王仁昫切韵校之。如廣韵：「䡊，邊奚切」，「邊」隸甲組，但切韵作「方奚反」，「方」隸C類，亦列入焉。又如『(1) 切無「奔」紐』。只指切韵慁韵無「奔」紐，並不是指全書。

（一）甲組字用C類字作切語上字：

〔幫紐〕㟪（方賣）㾟（方卦）煸（方閑）編（方典）彇（方結）閉（甫盲）挀（方垢）奔（甫悶）(1) 䡊（邊兮）(2) 繃（北萌）(3) 䈂（方隥）琫（邊孔）(4)

〔滂紐〕肧（芳杯）磅（撫庚）䩗（普覇）(5)

〔並紐〕阪（扶板）䶌（防教）縛（符臥）(6)

〔明紐〕浼（武罪）䁱（武板）䰶（武簡）甍（亡莧）(7) 務（武道）䵢（亡果）(8) 盲（武庚）䁅（武幸）瞢（武登）呣（亡侯）(9) 眛（莫貝）(10) 㨠（彌殄）(11) 瞞（毋官）(12) 莽（莫浪）(13)

（二）甲組字用A類字作切語上字：

〔幫紐〕䩗（必覇）(14)

〔滂紐〕肆（匹絳）(15) 璞（匹角）䃰（匹迷）䫌（匹米）媲（匹詣）㗘（匹愷）盼（匹莧）胞（匹交）㚁（匹皃）髈（匹朗）(16) 顐(17)（匹各）䫌（匹迥）覆（匹北）(18) 仆（匹候）(19)

〔明紐〕㨠（彌殄）(11)

（三）C類字用A類字作切語上字：

〔滂紐〕湓（匹問）颮（匹尤）芝（匹凡）怖（拂伐）(20)

（註一）無用B類者。
（註二）無用B類者。

〔並紐〕 𪚥（毗養）(21)

玆用故宮宋跋本王仁昫切韻校廣韻，其異文如下：

(1) 切無「奔」紐；(2) 邊兮＝方奚；(3) 北＝甫；(4) 邊＝方；(5) 普駕＝芳覇；(6) 切無「縛」紐；(7) 亡＝莫；(8) 亡果＝莫可；(9) 切無「晦」紐；(10) 莫貝＝亡艾；(11) 彌殄＝亡典；(12) 毋官＝武安；(13) 莫＝無；(14) 必＝博；(15) 匹＝普；(16) 匹＝普；(17) 額＝粨；(18) 切無「覆」紐；(19) 候＝豆；(20) 拂＝匹；(21) 切無「𪚥」紐。

二

現在把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裏A、B兩類脣音的反切（或直音）列在下面。爲節省篇幅起見，凡釋文一字下有幾個反切（或直音）時，只錄第一個反切（或直音），而省去「反」字（直音則照寫「音某」），並在右方注明在釋文中重見次數。我們看到間或也有用甲組或C類字作反切上字的，可是兩A、B類的反切上字却很少相混。有些字分屬A、B兩類，都在注中說明了。釋文裏所引的六朝舊音，除了多一些類隔切（輕重脣互爲切語上字）以外，也少見A、B兩類相混的；爲節省篇幅計，也都從省了。

（一） 幫紐A類

〔止攝〕 髀（甫爾；必爾；方爾）卑（必爾、九）俾（必爾、二七；卑爾；必耳；必以）脾（必爾、四；方爾）；臂（必賜）；蚍（卑夷）；匕（必以；必李）妣（必履、八；必里）枇（必履、二；必李）比（必履、三；必里；并是）；畀（必二、十一；必寐、五；必利、十二）比（必利、二二；必二、五）庇（方二；必二；必利、十三；必寐、四）芘（必利、二；必寐）痺（方二、二）萆（方寐）。〔蟹攝〕 弊（必世、四）蔽（必制；必世；八；必袂、三；必婢）。〔臻攝〕 濱（音賓、九；必人）；賓（必刃、三；音擯、二）殯（必刃 五；音賓）儐（必刃、二；賓胤）擯（必刃、九）鬢（必刃）；觱（音必、三）(註一) 蓽（音必）蹕（音畢、三；音必）趩（音畢）韠（音畢、六；音必、一）篳（音必、二）罼（音畢）鮅（音必）畢（卑吉）珌（賓一）。〔山攝〕 鞭

(註一) 通志堂本經典釋文卷九頁二七上：「中必：府結反，或如字。」按集韻屑韻「必結切」下有「必，韠：以組約圭也。周禮：「天子圭中必。」或作韠。」按此與質韻之「必」(A類) 不同。

（必緜、三；卑緜；必然）籩（必綿）鯿（方仙）編（卑緜；必緜、四；必連、七；必綿；必仙、三；必然、二）扁（音鞭）；惼（必善）褊（必淺、七）；鼈（必滅、四；必列、二；卑滅、三；畢滅）鷩（卑列；必滅、二）鱉（卑滅）鼈（必滅、二；必列、二）蟞（必滅）。〔效攝〕杓（必遙）猋（必遙、三）蔈（必遙）幖（必遙）熛（必遙、二；必消）標（必遙、二）臕（方遙）；摽（方小）。〔梗攝〕絣（必領、二）鞞（方潁、三）餅（必領）屛（必領）（註一）屏（必領、二；必郢；并領；必井；賓領）；屏（必政）并（必政、十三；必性、四；必正、二；卑政；俾政；必領）；辟（必亦、二九；音璧、七；音璧、十三）躄（必亦）。

（二） 幫紐B類

〔止攝〕碑（彼皮、二；彼宜）羆（音碑）陂（彼宜、九；彼爲；彼皮、四）罷（彼皮、六；彼宜、二）罷（彼皮）；賁（彼義、二；彼僞）披（彼寄；方寄；彼僞；彼義）被（彼義）詖（彼寄）陂（彼寄；彼義、二）；否（音鄙、七；悲矣、二；悲己；卑美）（註二）秕（音鄙；悲里）（註三）芘（音秘）（註四）柲（音祕、三）賁（音祕、八；悲位）；閟（悲位；音祕；筆位）轡（音祕）毖（音祕、四；音秘；悲位）泌（悲位）轡（悲位、二）閟（悲位）轡（悲位）。〔臻攝〕邠（彼貧、三；筆貧）彬（彼貧）豳（筆巾；彼貧、六）；佛（音弼）。〔山攝〕辯（兵免）；別（彼列、一八七；彼竭）。〔效攝〕儦（表驕；表嬌）麃（表嬌、二；表驕；方遙）鑣（表驕、三；彼驕、二；彼苗、三）穮（彼驕）。〔梗攝〕炳（音丙、兵領）秉（音丙）邴（音丙、二）；邴（彼病、二；彼命）怲（兵命；彼病）柄（彼病、四；彼命、三；兵命、三；兵病、二）枋（彼命、四；音柄）。〔曾攝〕掤（音冰）冰（彼陵；彼升）；偪（彼力、十四；音逼、二；鄙力）逼（彼側；彼立）鶝（音逼）楅（音逼）幅（音逼）。〔流攝〕彪（彼蚪、六；甫休）。〔深攝〕

（註一） 卷二八頁四下：「屛金：必領反，除也；又婢亦反。」集韻「必郢切」下有「屛：除也。莊子：『至信屛金』。」

（註二） 卷二九頁三二下「一否：方有卑美二反。廣雅云：『否、不、也。』」「卑」字屬A類。案「鄙」字，他處十見皆屬B類，此誤也。

（註三） 廣韻：「秕，卑履切」；只收A類一讀。集韻「補履切」、「補美切」下兩收，兼隸A、B類。釋文卷三頁十三上：「秕，悲里反，徐甫里反，又必履反。」卷二十頁十二上：「秕音鄙，字林音匕。又必履反。」

（註四） 廣韻「庇，必至切」；只收A類一讀。集韻「庇」、「芘」，「必至切」、「兵媚切」下兩收，兼隸A、B類。釋文如卷四頁九下：「芘，本或作庇，必利反，又悲備反」；卷七頁十七下：「芘，音秘，又必二反，本亦作庇」；卷十六頁六上：「庇，必利反，又音祕。」

稟（兵品；彼錦、三；必錦）(註一) 鵖（彼及）。〔咸攝〕貶（彼檢）；窆（彼驗、六）封（彼驗、三；彼劒；音窆、三）。

（三） 滂紐A類

〔止攝〕庀（匹婢、五；芳婢；匹爾）吡（匹爾）比（匹爾）仳（匹指）；譬（匹致）辟（音譬、三）。〔蟹攝〕渒（匹世；匹弊）。〔臻攝〕鴄（音匹）；卑（音匹）。〔山攝〕翩（音篇、四；疋然）扁（音篇）偏（音篇；匹緜）；嶌（匹善、二）；猵（篇面）。〔效攝〕蔈（芳咢）嫖（匹遙）嘌（匹遙）漂（匹遙、二）剽（芳遙）縹（匹眇）；剽（匹妙、四）漂（匹妙、十；匹照）顭（孚照）。〔梗攝〕娉（匹政）聘（匹正、二；匹政）；僻（匹尺；匹亦、十一〕辟（匹亦、十七；匹壁）。

（四） 滂紐B類

〔止攝〕被（普皮、二；音披）鈹（普皮、二）披（普皮、四；芳皮）；披（普彼；普靡）；被（普義）；伾（敷悲）邳（蒲悲）伾（音丕）丕（普悲、九）平（普悲、四）；嚭（普鄙；普美）秠（孚鄙）。〔效攝〕犥（芳表）。〔曾攝〕副（普逼、二；孚逼、二）堛（普逼；孚逼）疈（孚逼、二）。

（五） 並紐A類

〔止攝〕脾（婢支、二）埤（避支；毗支；避移）紕（避支；婢移）脾（婢支、四）裨（婢支、六；避支；婢之）郫（婢支）陴（毗支、三；婢支）庳（婢支）；庳（音婢、四）卑（音婢、二）髀（音婢）埤（音婢）；辟（音避、八七；毗異）；蚍（音毗、三；鼻夷）芘（音毗）膍（音毗、頻尸）貔（音毗、五）枇（房私）比（音毗、十）毗（鼻尸；房脂；婢尸；頻夷）；比（毗志、一一〇；毗至）紕（婢寐）。〔蟹攝〕獘（婢世）敝（婢世、三；符世；音弊）斃（婢世、十三；音弊；裨世）弊（婢世、二）鼈（婢世）。〔臻攝〕蘋（音頻、五；毗人、三；符申、一）嬪（符真；婢人、四；鼻申；毗人、四；毗真；音頻）矉（毗人）；臏（毗忍）牝（頻忍、十三；毗忍、三；頻引）；邲（扶必）(註二) 怭（毗必）。〔山攝〕平（婢延）便（婢緜、六）箯（婢緜）楩

（註一） 釋文卷二三頁二下孝經音義：「稟，必錦反」，「必」隸A類。按「稟」字，他處四見，皆隸B類。段玉裁曰：「孝經音義竄改最甚。」（段校本釋文）「必」字恐亦出後人誤改。

（註二） 廣韻「邲」，「毗必切」、「房密切」下兩收，分隸A、B類。釋文如卷十七頁一上：「邲，扶必反，一音弼。」亦分隸二類。

（鼻緜）；便（婢面、四一· 毗戰）。〔效攝〕飄（符遙；婢遙、二；鼻遙；避遙、二）瓢（婢遙、三；毗遙）薸（音瓢）瞟（避遙）螵（婢遙）；膘（頻小；毗小）；摽（婢小；婢眇；符小）。〔梗攝〕擗（婢亦、二）闢（婢亦、九）辟（避亦；婢亦、五十；毗赤、二；扶亦、六；扶益）。

（六） 並紐B類

〔止攝〕罷（音皮、三三）疲（音皮）頗（音皮）；被（皮彼）；被（皮寄、三七；皮義、十八；皮僞、三；音備；皮旣）髲（皮義、二；皮寄、三）；駓（備悲；符悲）魾（蒲悲）坏（備悲）紑（房悲）邳（蒲悲；皮悲、二；被悲）鉟（扶眉）；否（備矣、二；皮鄙；備鄙、十二；皮美；備美）圮（皮美、二）犕（音備）㠳（皮器）糒（音備）。〔臻攝〕邲（皮必、四；蒲必、一）弼（皮密）駜（備筆）。〔山攝〕絣（音弁）閞（皮彥）汴（皮彥）弁（皮彥、十一；皮變、三；皮眷；皮戀）卞（皮彥、七）。〔效攝〕瀌（符驕）。〔梗攝〕苹（音平、三）苹（音平、三）：平（音評；皮命、二）。〔曾攝〕馮（皮冰、三三；音憑、八；皮陵；符冰、三）憑（皮冰）；愊（皮逼、四）楅（皮逼）。〔流攝〕滮（皮流）（註一）〔深攝〕𩛈（皮及）。〔咸攝〕貶（彼檢）。

（七） 明紐A類

〔止攝〕罙（面規）彌（亡移；亡卑；面支；亡皮；面皮）；芈（亡氏；面爾）彌（亡氏；亡爾）弭（面爾、二；亡婢、二；亡氏；彌氏、四；彌耳、二）渳（亡婢；彌爾）敉（亡婢、四）瀰（莫爾；弥爾）；寐（莫利；面利）；〔蟹攝〕袂（面世、六；彌世、五；滅制；緜世；武世）。〔臻攝〕僶（亡忍）黽（民允；莫尹；彌忍）泯（面忍、二；亡忍、三；彌忍、四；亡軫；民忍）；鼏（彌畢）謐（彌畢）。〔山攝〕蝒（音緜）緜（面延；彌延、二；武延）矈（武延）；沔（亡淺；緜善；面善）湎（面善、六；亡善；莫衍）𩑴（緜善）勔（彌兗）；搣（音滅）蔑（音滅）。（註二）〔效攝〕貓（亡朝）鷩（亡消）；藐（妙小）眇（彌小；妙小；亡小；名小）鷩（亡小）；杪（亡小）。〔梗攝〕名（音銘）。

（八） 明紐B類

〔止攝〕糜（亡皮、二；靡爲）縻（亡池；亡皮）靡（密池、亡池）；靡（音美）；靡

（註一） 釋文卷六頁三六下：「滮池：符彪皮流二反。」法偉堂云：「滮二音，幽尤分部也。廣韻尤韻無重脣。」（法校本釋文）按集韻幽韻「滮」字「平幽切」，「皮虯切」下兩收。

（註二） 釋文卷七頁十六上：「蔑音滅。」法偉堂云：「據廣韻蔑滅不同部。書君奭音「亡結反」，是也。」

（亡悲）𢬿（亡悲）𪎭（音眉、四；亡悲、十三；亡皮）楣（亡悲、四；忘悲）郿（亡悲）𢶍（音眉；亡悲）；𡡉（音美、三）；魅（亡備、二；武冀）𩫡（眉祕；眉冀）媚（密備；美記、二；眉備；亡冀；美冀；眉冀、二；眉忌；武冀）。〔臻攝〕閩（亡巾、二、武巾）旻（亡巾、四；武巾、二；閔巾、密巾、三）緡（亡巾、十；武巾；亡貧）暋（武巾）岷（武巾、二；亡巾）𤸫（武巾）珉（亡巾）；湣（亡謹）愍（眉隕）暋（音敏；眉謹；音閔）閔（密謹、二）敏（亡謹；密謹；密隕）僶（密謹）；宓（音密）密（亡筆）蔤（亡筆）䳴（音密）。〔山攝〕俛（音免、三）𦘯（音勉）。〔效攝〕廟（苗笑）。〔梗攝〕盟（音明）；命（眉病）。〔流攝〕謬（靡幼、二）。

此外，再把釋文裏甲組字用 A、B 類作反切上字的例子列在下面。甲組字用 C 類字作反切上字的比較多，因爲和本文沒有甚麼關係，今不列。C 類（輕脣音）用重脣音（甲組和 A、B 類）作反切上字的很少。在六朝舊音裏，類隔切則較多，今從省。

（一） 甲組字用 A 類字作切語上字：

〔幫紐〕圃（必古）；栝（必回）勃（必妹）佩（必內）輩（必內）悖（必內、六）背（必內）敗（必賣；卑賣；必邁、三三）嬖（必計、二二）閉（必計）；撥（必末）；枹（必茅）包（必茅；必交、二）豹（必孝）；巴（必加、二；必麻）杷（必馬）；彭（必旁）祊（必庚、必彭）榜（必孟）薜（卑麥）鞞（必頂）；琫（必孔、二）。

〔滂紐〕錍（匹迷）；癹（匹末）。

〔明紐〕冪（民狄）。

（二） 甲組字用 B 類字作切語上字：

〔幫紐〕播（彼左；（彼我）播（彼佐）；迸（彼諍）薜（彼麥）。

〔滂紐〕樸（丕角）。

〔並紐〕俳（皮皆、三）排（皮皆）蜱（皮佳）簰（皮佳）猈（皮佳）罷（皮買、三）稗（皮賣）憊（皮拜、二；皮誡）粺（皮賣）；辦（皮莧、三）拔（皮八、四）；薄（平博）䙝（皮麥）；踣（皮北）。

〔明紐〕尨（美邦）藐（美角）；莫（美博）。

（三） C 類字用 A 類字作切語上字：

〔滂紐〕娩（匹萬）。

三

玄應一切經音義 A、B 義兩類的反切上字也不相混淆，不過因為都用輕脣音作切語上字，所以在系聯上便分不清了。我在玄應反切考曾經說；

關於脣音方面，有許多問題並非系聯可以解決，我另有古音中的脣音一文討論之，所說當以該文為準，玆不贅。(註一)

即指此文。現在將 A、B 兩類脣音的反切列在下面：

(一) 幫紐 A 類

〔支〕鵯（音卑，一）椑（音卑，一；辟彌反，一；臂彌反，五），裨（毗移比宜二反，一；毗移反，又音卑，一），錍（賓彌反，一）。〔紙〕俾（補爾反，一；比爾反，一），箄（方爾反，一；補侍補婢二反，一）。〔旨〕匕（補履反，二；卑以反，三），秕（卑以反，一）。〔至〕痹（俾利反，三；併利反，一；必二反，三；畢二反，一），庇（必利反，三，補寐反，二），箄（補侍補婢二反，一），枇（卑利反，一）。〔宵〕臕（俾遙反，一；比遙反，二），臕（俾遙反，二），瘭（必遙反，二；俾遙反，一；卑遙反，二），轢（比遙反，二；俾遙反，一）。〔仙〕編（卑綿反，二），鞭（比綿反，一）。〔獮〕褊（卑緬反，二）。〔薛〕憋（卑滅反，一）。〔眞〕濱（必人反，一；比人反，一）。〔質〕蓽（甫密反，一）。〔清〕屏（卑營反，三）。〔靜〕屏（俾領反，二；蒲定俾井二反，一）。〔勁〕摒（卑政反，五；并政反，一），併（補正反，一）。〔昔〕辟（卑役反，一；卑亦反，一），躄（必亦反，一），躃（補赤反，一；方尺反，一），襞（卑亦反，二；卑赤反，一；卑役反，二；并尺反，一），鐴（補赤反，一）。

(二) 幫紐 B 類

〔支〕羆（彼宜反，二），陂（彼皮反，二；筆皮反，五），碑（彼為反，一），剫（音皮，又方皮反，一）。〔寘〕賁（彼寄反，一）。〔旨〕鄙（補美反，四；悲美反，一）。〔至〕閟（鄙冀反，二），轡（碑愧反，一；鄙愧反，一；悲備反，一），秘（府備反，一），毖（音秘，一）。〔小〕表（碑矯反，一）。〔笑〕裱（方廟反，一），驃（方召反，

(註一) 周法高玄應反切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 p. 399，民國三十七年出版。

一)。〔寑〕稟(鄙錦反,一;補錦反,三)。〔線〕變(碑院反,一)。〔薛〕別(碑列反,一)。〔眞〕邠(悲貧反,一;悲巾反,一;補貧反,一;甫貧反,一;府旻反,一;鄙旻反,一;府貧反,一),份(彼陳反,一)。〔質〕滭(碑密反,一)。〔蒸〕冫(音氷,一)。〔職〕皀(音逼,一)。〔梗〕昞(碧皿反,二);昺(碧皿反,一)。

(三) 滂紐A類

〔紙〕諀(匹爾反,一;匹尒反,一;疋爾反,二)。〔脂〕紕(匹毗反,二)。〔旨〕仳(匹視反,一)。〔宵〕漂(匹眇反,又撫招反,一;匹消匹妙二反,一;匹遙反,二),縹(匹燒反,一),飄(匹遙反,一;敷遙反,一)。〔小〕縹(匹遶反,一;匹繞反,一;匹眇反,一),瞟(匹眇反,一)。〔笑〕剽(匹妙反,二;芳妙反,三),影(匹妙反,一),漂(匹消匹妙二反,一;匹妙反,又撫招反,一)。〔仙〕篇(布殄匹綿二反,一),翩(匹然反,一)。〔線〕騗(疋扇反,一;匹扇反,一;匹面反,一),騙(匹面反,一)。〔眞〕繽(匹仁反,二)。〔質〕鵯(音匹,一)。〔勁〕娉(匹勁反,一)。〔昔〕僻(匹亦反,四;匹尺反,三;疋尺反,一),癖(匹辟反,一)。

(四) 滂紐B類

〔支〕鈹(匹皮反,一;普皮反,二),披(匹皮反,一;普陂反,一)。〔紙〕破(普彼反,一)。〔職〕嚊(普逼反,二),愊(普力蒲力二反,一),畐(普逼反,一)。

(五) 並紐A類

〔祭〕獘(脾世反,二;毗世反,一),幣(脾制反,一)。〔支〕裨(蒲支反,一;避移反,二;毗移比移二反,一;比移反,又音卑,一),陴(父支反,一),蜱(扶支反,一;蒲支反,一;音脾,一;音埤,一),螵(字與蜱同,頻支毗遙二反,一;字與蜱同,輔支毗遙二反 一)。〔寘〕避(脾義反,一)。〔脂〕魮(蒲西扶脂二反,一),螕(婢尸反,一)肶(字與毗同,鼻尸反,一),椑(音毗,三)捭(音毗,一)蚍(音毗,一)。〔旨〕牝(脾盡脾死二反,二)。〔至〕禆(婢利反,一),痺(婢利反,一)。〔宵〕飄(毗遙反,一)螵(字與蜱同,輔支毗遙二反,一;字與蜱同,頻支脾遙二反,一)。〔笑〕驃(脾妙反,一)。〔眞〕頻(毗人反,一)。〔軫〕牝(毗忍反,一;脾忍反,二;脾盡脾死二反,二),臏(蒲忍反、一;扶忍反,二)髕(蒲忍反,一;扶忍反,二),髕(蒲忍反,一;蒲忍反,一;扶忍反,一)。〔質〕邲(蒲必

PDG

反，二；扶必反，一），苾（蒲蔑扶必二反，一），坒（扶必反，一），柲（蒲必反，一），䛠（蒲畢反，一；蒲必反，一）。〔昔〕躃（脾赤反，一；脾役反，二；毗亦反，一），辟（裨尺反，一；脾役反，一；脾尺反，二），擗（脾役反，一；毗亦反，一），闢（脾赤反，一；脾亦反，一）。

（六） 並紐B類

〔支〕劇（音皮，又方皮反，一；音皮，一）。〔寘〕被（皮寄反，五）。〔脂〕魾（備飢反，一），狉（房悲反，一）。〔旨〕圮（部美反，一；父美反，一；蒲美反，一），仳（父美反，一）。〔至〕贔（皮冀反，二），犕（蒲秘反，一）。〔線〕拚（皮變反，二），抃（皮變反，三），昪（皮變反，一）。〔質〕弼（扶逼反，一）。〔蒸〕憑（皮冰反，一）。〔職〕愎（扶逼反，一），福（扶逼反，一），愊（扶逼反，一），煏（皮逼反，一），僃（皮逼反，一），愊（普力蒲力二反，一）。〔庚三等〕枰（皮兵反，二；皮平反，一（註一）），苹（皮兵反，一）。〔映三等〕評（皮命反，一；皮柄反，四）。

（七） 明紐A類

〔祭〕袂（彌世反，三；彌蔽反，一）。〔支〕篿（亡支反，一）。〔紙〕彌（密爾反，一；弥尒反，一；彌爾反，三；亡婢反，一；亡爾反，二），瀰（莫爾莫啓二反，一）哶（彌氏反，一；亡婢反，一；彌紙反，一；彌爾反，二；彌尒反，一）。〔至〕寐，（明庇反，二；密庇反，一）。〔小〕眇（忙紹反，一；亡紹反，二，亡沼反，一；彌遶反，二；彌繞反，一），杪（彌繞反，一）。〔仙〕宀（亡仙反，一），矊（彌然反，一）。〔獮〕沔（彌善反，一），湎（亡善反，二；彌兗反，一），愐（亡善反，一），媔（亡善反，一）。〔薛〕搣（音滅，二）。〔真〕泯（彌忍彌賓二反，一）。〔軫〕泯（彌忍彌賓二反，一；彌忍反，二；弥忍反，一），僶（亡忍反，四），笢（亡忍反，一）。〔清〕名（彌盈反，一；弥成反，一）。

（八） 明紐B類

〔支〕糜（忙皮反，一；亡皮反，一），縻（忙皮反，二），床（字體作糜同忙皮反，一；字體作糜糜二形同忙皮反，一）。〔紙〕靡（密彼反，一）。〔脂〕眉（美飢反，一），楣（美飢反，一；靡飢反，三），麋（莫悲反，三；亡悲反，二；忙皮反，一；亡皮反，一；字體作𢻱同忙悲反，一），𢻱（無悲反，一）。〔至〕魅（莫冀反，二）。

（註一） 見音義卷八維摩詰經上卷，「平」字疑誤。

〔宵〕苗（靡驕反，一），貓（亡嘲亡包二反，一）。〔幼〕謬（靡幼反，一），繆（亡幼反，一）。〔獮〕勉（靡辯反，六；摩辯反，一），俛（亡辯反，一；無辯反，五），冕（眉辯反，一）勱（今作勉同靡辯反，一）。〔眞〕緡（忙巾反，一），閔（武貧反，一）。〔軫〕愍（眉殞反，一），閔（眉殞反，一），憫（眉隕反，一），敏（眉殞反，三）。〔庚三等〕盟（靡京反，三；音明，一）。

此外，還有甲組字用A，B、C類字作切語上字的例子，與C類用甲組和A類字作切語上字的例子，也都分列在下面。

（一） 甲組字用A類字作切語上字：

〔幫紐〕把（比雅反，一），篦（必奚反，二），椑（辟迷反，一），蝙（卑眠反，一）。

〔滂紐〕帊（疋亞反，二），溥（匹古反，二），浦（匹戶反，一），坏（疋才反，一），啡（匹愷反，一），醅（匹廻反，一），脬（疋包反，一；匹包反，一），旆（匹沫反，一；疋沫反，一），癹（匹葛反，一），眅（匹姧匹諫普板三反，一），濼（匹博反，一；匹各反，二；疋莫反，二），霩（匹各反，一），朴（匹各反，一），魄（匹白反，一），怕（匹白反，三），甹（匹狄反，二），撲（匹木反，一）。

（二） 甲組字用B類字作切語上字：

〔並紐〕杷（平加反，一），俳（皮皆反，一），橐（皮拜反，一），排（皮拜反，一），韛（皮拜反，一），皰（皮孝反，一），辯（平典反，一）。

（三） 甲組字用C類字作切語上字：

〔幫紐〕貝（府蓋反，一），壁（方奚反，一），爆（方孝普剝二反，一；方孝反，一；方孝反，普剝反，一），煸（方閑反，一），蝙（方眠反，一），擗（方麥反，一）。

〔滂紐〕撲（妨卜反，一），咅（妨走反，一）。

〔並紐〕簰（父佳反，一），炮（父交反，一），涪（扶鳩父侯二反，一），蛂（扶結反，一），觪（扶江反，一），撲（符剝反，一），暴（扶卜反，二）。

〔明紐〕姥（亡古反，二），霾（武該武賀二反，一），冒（亡報反，二），犛（亡包反，二；亡交反，一），貓（亡嘲亡包二反，一），牡（亡後反，一），瞑（亡田莫見二反，一），眠（說文作瞑同亡見亡田二反，一），眄（亡見反，三），蔑（亡結反，一），蠛（亡結反，一），懣（亡本反，一），捫（莫奔亡本二反，一），模（亡各反，

一)，溟（亡瓶反，一），瞢（亡登武鄧二反，一），冕（亡北反，一）

（四） C類字用甲組字作切語上字：

〔明紐〕憮（莫禹反，一）

（五） C類字用A類字作切語上字：

〔滂紐〕敷（匹于反，一），哹（疋尤反，一；匹尤反，一），嬎（匹萬反，一），翻（匹元反，一），泛（匹劒反，一）。

四

慧琳一切經音義裏的反切，A、B兩類的劃分也很顯然。黃淬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註一）雖然把三等韻的A類字和純四等韻的字都列在一起，如脣音「必、匹、毗、彌」四系兼包四等韻的反切上字。廣韻的祭韻（A類）和霽韻（四等韻）合為繫韻，仙韻A類（註二）和先韻合為肩韻，宵韻（A類）和蕭韻合為膠韻；其實大部份反切仍不混用的。（註三）不過我們可以看出四等韻的反切上字和A類關係較切而和B類疏遠。現在根據黃氏的慧琳反切考把A、B兩類脣音列在下面。

（一） 幫紐A類

〔羈〕裨（卑移；畢彌；庇彌；必彌）椑（臂彌、二；音卑；必迷）鵯（俾彌）卑（必彌）諀（音卑）；〔几〕秕（卑尾；卑弭）粃（畢弭；卑弭）比（卑弭；卑履）；〔驥〕祉（卑利）痺（卑利；必寐）俾（卑避）臂（卑寐、四；卑義）。〔繫〕蔽（必曳；卑祭；必計；必袂、四；卑袂、十七；卑計；邊袂）鷩（必袂）。〔湮〕檳（音賓、二）賓（必頻）鑌（必頻）；〔胤〕鬢（必刃）擯（必刃、五；必仞、二；必忍；必胤、三；必吝；必進；必振；賓刃、五；賓印、四；畢刃；賓胤；賓憐；卑印；賓牝、三；卑牝、二；音殯）殯（賓臏；賓刃、三；賓牝、三）；〔詰〕蹕（賓密、二；音畢、二）蓽（賓蜜、二；音必）鞸（賓蜜）趩（賓蜜）罼（賓蜜）。〔肩〕編（必綿、八；畢綿、二；鼈綿、三；褊綿、二；俾綿）鞭（鼈綿；補綿；褊綿；必綿、十四）；〔繭〕褊（必演；鞭緬、二；鞭沔、五；必沔；邊沔、二）；〔潔〕鼈（卑滅、二；必滅、三；鞭

（註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民國二十年出版。
（註二） 仙韻B類歸併於元韻，而有一些仍留在A類。見下文並紐明紐下註。
（註三） 在反切下字方面，祭和霽，宵和蕭是大致可以劃分的。

滅、八）鷩（鞭滅）蹩（鞭滅）；〔驍〕標（標遙；必消；必遙、九）幖（俾遙；標遙；褾遙、一；必遙、十一）瘭（必遙；褾遙）摽（必遙、六；必消）票（必消、二；褾遙；必遙、三）飄（褾姚；俾姚；俾遙；標遙；摽遙；必遙、六）飆（褾遙）髟（必遙、四）。〔磬〕屏（并茗）；〔頸〕屏（俾領）餅（必郢；并郢、二）；〔勁〕摒（并娉）；〔激〕辟（卑亦；并癖）鷿（并役）壁（并癖、三）璧（卑亦）襞（并癖。卑亦；必亦）璧（并覓、三；并亦；卑覓）甓（并役；并覓、三；并奕；俾亦；必亦；并亦、三；卑亦、三；并僻；并癖）。

（二） 幫紐B類

〔羈〕羆（鄙皮；彼皮、三；彼眉、三；彼縻；鄙宜；音悲、五）碑（彼皮；彼眉；音悲）陂（彼皮；彼眉、二）；〔几〕鄙（碑美；悲美、九）；〔驥〕轡（悲媚、七；碑媚；悲備；碑愧、悲媿；鄙媚、二；音祕）祕（悲記；陂媚；悲媚）秘（悲媚）泌（悲媚）閟（筆媚；悲媚；鄙冀）詖（陂媚；悲媚；彼寄、三）。〔湮〕邠（悲旻；筆旻、八）豳（悲旻；筆眠；筆旻、二）斌（筆旻；筆申）袕（彼旻）；〔橘〕筆（彬密）筆（悲密）。〔鍵〕變（兵汴；兵眷；彼眷）；〔羯〕別（彼列、二）莂（彼列、三；變劣；變拙）箣（變別）謝（變別；彼列）。〔驍〕鑣（彼驕；表驕、四；表苗、五；彼苗、二）儦（表驕）；〔繳〕表（筆夭；碑矯）；〔徼〕裱（筆廟）。〔梗〕炳（兵永；碧皿；兵皿、十）眪（兵皿、六；兵永）昺（兵景；兵皿）柄（鄙景）邴（兵皿）秉（兵永；彼永；彼皿；兵皿；音丙）；〔褉〕柄（兵命、七）；〔革〕碧（兵戟、二）。〔矜〕冰（悲矜）；〔亟〕偪（悲力）逼（兵棘；彼棘；彼力；卑力）（註一）腷（彼力）。〔樛〕彪（彼憂；筆休；碑休；彼休；彼尤）。〔飲〕稟（鄙錦；彼錦、八；悲品；彼品）。〔臉〕貶（碑檢；彼撿；筆奄、三）；〔儉〕砭（悲驗）窆（悲驗；悲念）。

（三） 滂紐A類

〔羈〕紕（匹夷；匹毗、三；匹彌、二；譬彌；譬毗；匹弭）；〔几〕庀（紕止）仳（紕是）；〔驥〕檳（匹庇）。〔湮〕繽（匹民、二；匹賓、九；疋賓）；〔詰〕匹（繽蜜；繽必、二；篇密）。〔肩〕翩（匹綿；音篇）偏（匹鞭；疋綿；匹綿、四；音篇、四）；〔譴〕騗（篇面、二）；〔潔〕瞥（篇滅、二；片蔑、三）潎（篇蔑）。〔驍〕漂（疋消；

（註一）「卑」屬A類。

疋遙、三；匹瓢；匹飄；匹遙、二十）摽（匹遙；匹漂）票（匹遙）瘭（匹遙、二）㶾（匹遙）漂（疋瓢；匹標；匹霄；匹遙、九）翲（匹遙、二）杓（匹遙；匹宵）。〔繳〕縹（漂褾；漂小；匹遶；疋曉；匹眇；漂眇、六）；〔徼〕剽（匹曜）僄（匹妙）。〔頸〕頩（匹并）；〔勁〕聘（匹併）娉（匹併、四；篇併）；〔激〕僻（娉壁；偏亦；匹亦；匹尺）癖（匹壁；匹辟；匹亦、四）。

（四） 滂紐B類

〔羈〕披（帔悲；普羆）鈹（普碑；普皮；普披）𩑶（普披）；〔几〕嚭（披美；丕美、二；丕鄙）濞（披美）；〔驥〕帔（丕彼）。〔繳〕受（披表、三）。〔亟〕揊（丕逼）䁨（丕逼）踾（披逼）堛（丕力；普力；丕逼）。

（五） 並紐A類

〔羈〕脾（步彌；婢卑；婢彌；音毗、二）裨（婢支；婢彌、三）陴（婢彌）毗（婢彌）肶（婢夷）魮（婢彌）㡙（貔夷；鼻卑；鼻紕）貔（鼻紕）豼（婢卑）；〔驥〕避（脾異）；〔繄〕獙（毗袂、五）斃（毗祭；毗袂、六）幣（毗袂）。〔湮〕蠙（苾賓；毗賓；牝賓、二；脾賓；毗寅；符賓；音頻）𩔖（毗寅、五；毘寅；毗民）蘋（音頻）臏（脾身）嬪（牝民）；〔緊〕牝（頻泯；脾盡）臏（頻泯、三）；〔胤〕牝（毗胤）髕（毗胤）；〔詰〕比（頻蜜、二；頻逸）批（頻蜜、二；毗逸）筂（頻蜜）枇（頻畢）苾（毗必；毗力；頻蜜、五）邲（蒲必）䎵（頻必）。〔肩〕便（毗眠）；〔驍〕瓢（毗遙；驃摽）。〔激〕闢（脾壁；毗亦；脾亦；頻亦）躃（陴亦；毗亦、二；毗壁）擗（毗亦、三）。

（六） 並紐B類

〔羈〕疲（被眉、二；被悲；備悲；平眉；音皮、二）刉（被眉；音皮、四）郫（被眉；被悲）邳（被悲；音皮）；〔几〕圮（皮美、六；皮彼；皮鄙）庳（皮美、二）；〔驥〕被（皮媚、二）髲（皮媚）備（平媚；皮媚、二；皮祕）庳（皮媚）㷶（皮祕）。〔橘〕弼（貧密）。〔繭〕辯（皮免、三；別免；別勉）辡（皮免）（註一）〔鍵〕拚（皮變、二；別變）弁（皮變；別變）；〔繳〕藨（皮表）；〔瑛〕枰（皮兵）；〔鞕〕評（皮柄）。〔矜〕憑（皮冰、二；被冰）淜（皮冰）；〔孕〕凴（憑證、二）；〔亟〕愎（憑逼、

（註一） 鬆琳反切考頁一五九下，「辯」，「辡」誤入毗類。

二；扶逼）愊（潎逼）、腷（被逼、潎逼）㷸（扶逼）。

（七） 明紐A類

〔膈〕彌（蜜卑、二；蜜移）獼（弭卑；蜜卑；音彌）䍲（弭卑）；〔几〕瀰（迷以）弭（迷以；彌比、三；彌粃；彌婢；蜜婢）。〔槩〕袂（彌閉）。〔緊〕泯（彌忍、二；弭忍；蜜牝；蜜忍；蜜引、二；密牝；（註一）民引）僶（蜜牝；亡忍）；〔詰〕謐（泯畢；民畢、三；民必、六；彌必、五；音蜜）樒（民必、二；民畢）密（民必）；〔肩〕綿（彌然、二；彌編、二；彌鞭；沔鞭；沔篇；滅編）；〔繭〕緬（彌衍；綿衍；綿演；綿褊、二；綿典）湎（綿褊；四；綿編）偭（綿褊）勔（綿褊；綿編）沔（綿褊、二；綿典）澠（綿褊；綿典）；〔譴〕緬（綿遍）；〔潔〕滅（綿結、二；彌鼈；彌結、二）。〔繳〕眇（妙縹；妙標；綿小；彌了；彌小、六；妙小、二；亡紹）杪（妙縹；彌小）秒（妙縹）渺（彌縹）淼（彌縹、二；弭小；妙縹）。〔勁〕詺（名幷）。

（八） 明紐B類

〔膈〕縻（靡碑；美悲、五）䉲（美悲；靡悲）爢（靡碑）糜（美悲、五；音眉）麋（美悲、二；媚悲）楣（美悲、二；媚悲）郿（音眉、二）湄（美悲）眉（美悲）嵋（音眉）；〔几〕靡（眉彼；音美、三）；〔驥〕魅（眉被；眉祕、八；音媚、二）鬽（眉被；眉祕、五）媚（縻秘）。〔湮〕閩（密邠、二；密斌；密彬；閔彬；敏彬）珉（閔彬；密彬、三；敏斌）岷（密彬、二）旻（密貧）；〔犹〕泯（民尹）；〔橘〕密（岷筆、二）汤（旻筆）；〔龜〕憫（旻隕；旻殞、眉殞、泯殞）愍（旻殞、二）敏（眉殞；旻殞）。〔繭〕勉（靡辯；音免）挽（眉辯、二；眉辨；音免）俛（音免）（註二）〔鍵〕俛（明弁）。〔徼〕廟（苗裱）。〔梗〕皿（明秉；明丙、三；美秉）；〔鞕〕命（明柄、二）。〔樛〕繆（美彯；美彪）；〔究〕謬（眉宥；眉救、四；眉幼、三；靡幼；靡救；靡右；二；明救）繆（眉幼）。

此外，我再把慧琳音義裏四等韵字用A類字作切語上字（註三）和A類字用四等韵字作切語上字的例子寫在下面。

（一） 四等韵字用A類字作切語上字：

（註一）「密」隸B類

（註二）慧琳反切考頁一五九下，「勉」，「挽」，「俛」，誤入「彌」類。

（註三）「駢（緜眠）」，「緜」屬B類，恐係「緜」字（屬四等韵）之誤。

〔幫紐〕:〔稽〕𡟰(庇迷;必迷)篦(𨐨迷;必迷)箄(妣迷)𨆪(并奚);〔緊〕閉(必計);〔繭〕匾(必沔)。

〔滂紐〕:〔稽〕批(匹篦);〔緊〕媲(匹謎、匹閉);〔諓〕片(篇遍);〔磬〕甹(匹丁、三;疋丁)俜(匹丁);〔激〕甓(疋歷)劈(匹覓、四;匹壁、二;匹亦)辟(匹歷;匹壁;匹亦、二;匹驛;匹覓)。

〔並紐〕:〔稽〕鞞(毗迷;婢迷)鼙(擗迷);〔啓〕梐(毗米;毗禮);〔緊〕薜(毗桂);〔肩〕骿(便眠;便邊;便綿、二);〔潔〕铋(頻蜜)柲(便蔑)。

〔明紐〕:〔肩〕眠(沔邊)瞑(綿偏)。

（二） A類字用四等韻字作切語上字:

〔幫紐〕:〔緊〕蔽(邊袂);〔繭〕褊(邊瞑)。

〔滂紐〕:〔潔〕憋(片篾)。

五

以上把廣韻、切韻、經典釋文、玄應音義、慧琳音義裏A、B兩類脣音的切語上字列舉出來，可以看出A、B兩類的切語上字大致不相混淆。

王靜如論開合口(註一)一文，得出幾條結論:

> 脣音有二種，一具撮口勢(p^w-)，一爲平脣(p-)。撮脣佔一等，平脣佔純四等。三等韻中重出之脣音，其三等爲撮脣而四等爲平脣。二等韻爲兩者交錯之處。一二三等韻中脣音反切之所以開合相混者，即以撮脣雖開似合之故。
>
> 牙音亦有二種，一爲脣化(k^w=q-)，一爲普通牙音(k-)。三等韻中重出之牙音，其三等爲脣化，而四等爲普通音。純四等合口爲脣化，二等之山佳庚合口似亦爲脣化。一等不論開合均脣化。純四之開與二等之開則爲普通牙音。
>
> 喉音中曉匣與牙音相同，亦分二種。喻三(于)爲匣之三等，音如Ɣ(脣化)。喻四音如j-。影爲純元音，合口按强弱作u-或w-。三等韻中重出之影紐，三等爲I-，四等爲i-。(p.190)

因爲三四等合韻的喉牙音切語上字並無分別，所以王氏假定喉牙音和脣音一樣有分別

(註一) 王靜如論開合口，燕京學報第二十九期 pp. 143—192，民國三十年燕京大學出版。

是不必要的，k- 和 q- 等的區別可以取銷。一、二、四等韻撮口勢（p^w-）和平脣（p-）的區別也是不必要的。此外，三四等合韻 ɪ 和 i 介音的區別也是無需（註一）。在三四等合韻中，我覺得不妨採用平脣 p- 撮口勢 p^w- 和的區別來解釋 A、B 類脣音切語上字不混淆的情形。我們也可以說 A 類元音（包括元音 e，ě）的脣音字只用 A 類元音的脣音字作切語上字；相反的，B 類元音（包括元音 ɛ，ɛ̆）亦然。但是無以解於其他聲紐的切語上字不分別 A、B 類，以及 B 類脣音和合口字關係較密的現象。（註二）所以我們要採用 p^w 和 p- 的區別。不過在寫法上因爲已經由元音表示出來了，把 w 省略了也無關係。現將有關各韻 A、B 兩類標列於下，舉幫紐爲例，舉平包上去入，其他的都可以類推。

A 類：〔支〕卑 pi̯ĕ，　〔脂〕匕 pi̯ĕi，　〔祭〕蔽 pi̯ei，　〔眞〕賓 pi̯ĕn，

B 類：〔支〕陂 p^wi̯ɛ̆，　〔脂〕悲 p^wi̯ɛ̆i，　〔眞〕彬 p^wi̯ɛ̆n，

A 類：〔仙〕便 pi̯en，　〔宵〕飆 pi̯eu，　〔淸〕並 pi̯eng，

B 類：〔仙〕變 p^wi̯ɛn，〔宵〕鑣 p^wi̯ɛu，〔庚三〕兵 p^wi̯ɛng；

B 類：〔蒸〕冰 p^wi̯ɛ̆ng，〔幽〕彪 p^wi̯ɛ̆u，〔侵〕稟 p^wi̯ɛ̆m，　〔鹽〕貶 p^wi̯ɛm。

此外，關於幽韻，我在古音中的三等韻一文中說：

幽——四等；p，k；安南 p。合於 ⅠA，ⅡB，ⅢB 的標準。（p. 207）

我覺得幽韻在三個標準中有兩個標準屬B類，似乎假定作 -i̯ɛ̆u 要好些。（p.208）

據董同龢全本王仁昫刋謬補缺切韻的反切下字一文，幽韻分二類：

A 類：幽（於虯），虯（渠幽）；

B 類：休（許彪），彪（甫休）。（註三）

我從前把幽韻屬 B 類，實際應分屬 A、B 兩類。那麼，幽 A：-i̯ĕu，幽 B：-i̯ɛ̆u。

六

近見陳寅恪先生從史實論切韻一文，（註四）對切韻音的性質，多所論列。對於拙

（註一）參看周法高古音中的三等韻 P. 229。

（註二）B 類脣音常用其他聲紐的合口字作語上字，而 A 類脣音則否。又切韻、釋文、玄應音義有 C 類字（輕脣音）用 A 類字作切語上字的現象，但只限於敷紐字用「匹」、「疋」字。而「匹」字在切韻是唯一衆用於 A，B 類的切語上字。

（註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刋第十九本 p. 560。

（註四）嶺南學報九卷二期 pp. 1—18。

著玄應反切考，(註一) 有可以修正或證成鄙說之處，今論列於下。陳文云：

更就顏黃門論金陵洛下士庶語音之優劣觀之，知其必有一衡度之標準，此標準爲何？殆卽東漢曹魏西晉以來居住洛陽及其近傍之士大夫集團所操之雅音是也。(p. 6)

更綜括以上論之，陸法言之寫定切韻，其主要取材之韻書，乃關東江左名流之著作。其決定原則之羣賢，乃關東江左儒學文藝之人士。夫高齊鄴都之文物人才，實承自太和遷都以後之洛陽，而東晉南朝金陵之衣冠禮樂，亦源自永嘉南渡以前之京邑（卽洛陽），是切韻之語音系統，乃特與洛陽及其附近之地域有關，自易推見矣。又南方士族所操之音聲，最爲接近洛陽之舊音；而切韻一書所遵用之原則，又多所取決於南方士族之顏蕭。然則自史實言之，切韻所懸之標準音，乃東晉南渡以前，洛陽京畿舊音之系統，而非楊隋開皇仁壽之世長安都城行用之方言也。(p. 16)

或又疑問曰：信如所說切韻寫定之標準，乃用洛陽之舊音；然切韻分部之數竟達一百九十餘之多，似一地之方音，殊不足以賅此，然則亦有說乎？

應之曰：古語難明，非所敢論。惟本文所謂洛陽舊音一辭，實有解釋之必要。大抵吾國士人，其平日談論所用之言語，與誦習經典諷詠詩什所操之音聲，似不能完全符合。易言之，卽談論唯用當時之音，而諷誦則常存古昔之讀是也。依此，南方士族，其談論乃用舊日洛陽通行之語言，其諷頌則準舊日洛陽太學之音讀。考東漢時，太學最盛，且學術文化亦有綜合擬定之趨勢。頗疑當時太學之音聲，已爲一美備之複合體，此複合體卽以洛陽京畿之音爲主，且綜合諸家師授，兼採納各地方音而成者也。此後洛陽文物人才，雖經漢季喪亂短期之摧殘，然司馬氏漸握曹魏之政權，衣冠禮樂，旋得再盛於中土。及典午纂朝，區宇混一，遂崇獎儒術，臨幸辟雍，又幾於恢復漢世之舊觀矣。迨胡羯亂華，洛京傾覆，人士流於江左，學術移於家族。其東晉南朝之甲姓高門既多爲西晉及其以前名士儒流之子孫，則奕世保存太學之音聲，藉以標異於他族，自無足

(註一) 周法高玄應反切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本 pp. 359—444。

怪矣。如顏氏一門，可爲其例也。故本文「洛陽舊音」一詞，不僅謂昔日洛陽通行之語音，亦兼指謝安以前洛生詠之音讀，特綜集各地方音以成此複合體之新音者，非陸法言及顏蕭諸賢，而是數百年前之太學博士耳。(p. 18)

關於切韻音的性質，我在玄應反切考說：

切韻究竟是代表一時一地之音，或是雜揉古今方國之音，說者紛紜。主張後說的人很多，不勝列舉。主張前說者則有陳澧、高本漢。…有一些學者根本不承認高氏的切韻擬音，有一些學者雖然接受了高氏的擬音，但是對於切韻是否代表一時一地之音還是保持異議。從整個漢語音韻系統籠統地看切韻音，我們把牠當做上古音和近代語音變遷的橋梁，關於切韻音的性質，前說和後說都沒有什麼關係，我們儘可以把高氏的擬音當做代數值看：這便是某些語言學者所持的態度。假使如此，切韻音裏許多細微的分別便等於空中樓閣了。對於這問題，我們覺得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p. 374)

假使我們假定牠們大體代表當時的實際語音，這種現象便容易解釋了。〔切韻和玄應一切經音義〕二書的作者有一個相同的、活的方言做藍本，而都經過一番嚴密的觀察，所以牠們系統之相近便是意中事了。……

陸法言和玄應所根據的，究竟是什麼方言呢？牠們時代相近，都是久居長安，最大的可能當然是七世紀的上半首都士大夫階級的讀書音。…我們可以說：切韻音中和玄應音相同的百分之九十的成份，是能代表讀書音的。換句話說，切韻音在代表長安音這一點上，也有十之八九的準確性。(p. 376)

按陳文 p. 9 說：「近世論陸法言切韻之學人，多有謂其爲西元七世紀初之長安方言者。」其實持這種主張的人並非「多有」而爲「少有」。

陳先生認爲「切韻所懸之標準音，乃洛陽京畿舊音之系統」；似乎他認爲切韻的語音系統，是根據一種語言，而非陸氏「綜集各地方音」的著作。我們這種少數人的意見居然在這一方面得到陳先生廣徵博引的支持，是很以爲幸的。所不同者，陳先生認爲切韻是代表「洛陽舊音」，而我們却認爲是代表七世紀上半葉的長安方音而已。可是陳先生在文末又加上一段「答客問」，說『本文「洛陽舊音」一詞，不僅謂昔日洛陽通行之語音，亦兼指謝安以前洛生詠之音讀，特綜集各地方音以成此複合體之新

音者，非陸法言及顏蕭諸賢，而是數百年前之太學博士耳」；似乎還不能忘情於另一說法，而有意採取一種折衷的論調。不過一套流行的語音系統的構成，取決於太學博士的綜合各地方音的讀音，我從語言學的觀點看來，此假設的可能性並不大。

我覺得陳文末的「或問」，本易解答。高本漢中國音韵學研究譯本（註一）p. 526：

> 我們把這個古代語言定的那麼細密，這個辦法是不是有點冒險？………這個抗議是不難駁倒的。我們所擬的區別並不比活語言中的區別更細微。我們知道擬測印歐古語的人也曾擬些個比我們的還要細微得多的區別呐。

我們不妨舉李方桂先生著的龍州土語（註二）一書爲例。此語言屬於台（泰）語系統，和漢語系相當接近，也有相當於漢語聲調的區別。

（一） 韵母

(1) 元音或鼻音收尾的韵母：(a) 無介音：46； (b) 有介音 i：19； (c) 有介音 w ：11； 共 76。

(2) -p，-t，-k 收尾的韵母：(a) 無介音：29；(b) 有介音 i：8；(c) 有介音 w：1；共 38。

（二） 聲母：21。

（三） 聲調：8。

切韵的韵母，假使除去聲調的分別不計，元音或鼻音收尾的韵母有九十多，龍州土語約占切韵的五分之四；切韵聲母有四十左右，比龍州土語多出一倍，可是後者的聲調比前者多出一倍。我們說切韵音有十之八九代表一種語言的語音系統，並不足奇。

我覺得陳先生從史實上證明切韵音的來源當爲「洛陽舊音」的系統 原則上是應該接受的。可是我們要問玄應的系統也和這所謂「洛陽音」的系統大體吻合，是怎麼一回事呢？我們知道切韵的編者中，雖然「全無世居關隴之人士」，可是在他們的晚歲都入關的。「盧思道李若辛德源薛道衡魏澹諸人」，「終於楊隋之世」；顏之推，「及周武滅齊，之推西入時，年已四十七矣」；「劉臻入關之時，不得早於三十歲」，蕭該，「史稱其與何妥至長安」（陳文 pp. 13——15）。在隋唐，從他處集中到長安的士大夫階級，

（註一） 趙元任羅常培李方桂合譯，民國二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之十六，民國二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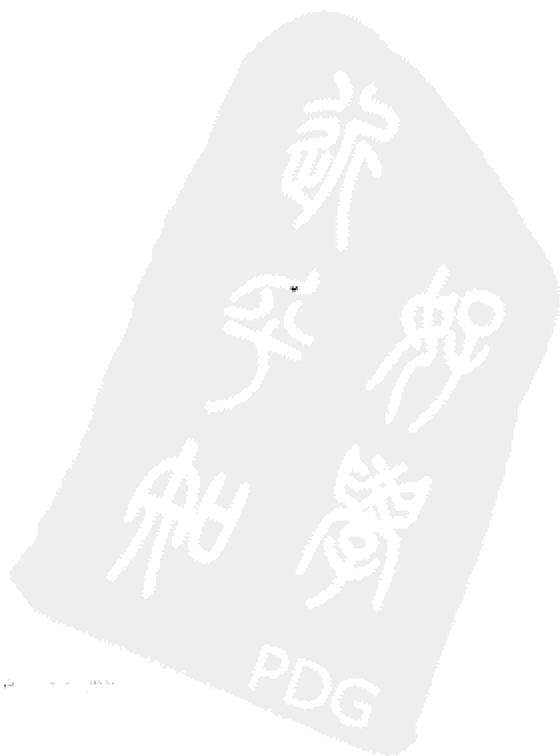
他們間的標準音當然仍爲這個系統。陳文說：「洎乎永嘉亂起，人士南流，則東晉南朝之士族階級，無分僑舊，悉用此音。」那麼，當隋唐定都長安，人士西流，隋及唐初的士族階級，仍沿用原來的標準音，也是意料中事。所以我們不妨說切韵音代表隋唐首都長安士大夫階級所公認的標準音；此標準音可能淵源於「洛陽舊音」之系統。

陳先生謂「金陵士族與洛下世庶所操之語，同屬古昔洛陽之音系」(p. 8)。高本漢也認爲陸德明經典釋文的反切屬於北音系統。Grammata Serica p. 8說：

> 陸德明，雖然他本人不是長安的土著，可是曾經把他的著作根據於和切韵一樣的隋及初唐時代的長安方言。

我在本文前面曾經證明釋文音和切韵、玄應、慧琳音義裏三等韵重脣音 A、B 兩類的反切，都大致不相混淆。假使他們不是基於實際語音的話，這種細微的分別是無法用人爲的方法保留的。過去多認爲釋文和原本玉篇的反切屬於南音系統，現在似乎有重加檢討的必要了。

民國三十七年初稿於南京，民國四十年謄正付印。



論古代漢語的音位

周　法　高

(一)

近十年來，對高本漢假定的切韵音系統有所修訂的，有趙元任(註一)，Nagel(註二)董同龢(註三)，周法高諸人的論文(註四)。最近又看到馬丁中古漢語的音位一文(註五)，從純描寫的觀點，對中古漢語的音位加以簡化。現在將他的結果介紹如下：

聲母方面，有17個音位 (p. 18)：

脣　音	幫 p	滂 ph	並 ph			明 m		
齒　音	端 t	透 th	定 th			泥 n	來 l	
	精 c	清 ch	從 ch	心 s(h)	邪 sh			
前腭音	知 tj	徹 tjh	澄 tjh					
	照莊 cr	穿初 crh	牀崇 crh	審生 sr				
	照章 cj	穿昌 cjh	牀船 cjh	審書 sj	禪 sjh	日 nh		
喉牙音	見 k	溪 kh	羣 kh	曉 h 匣，喻云 h		疑 ng	喻 (○)	影 q(喉塞音)

表中所用符號和通行的高本漢式音標及國際音標（用 [ ] 表示），對照如下：(相同者不列，以下引用時仍換用高本漢式的音標。)

(註一) 趙元任　Y. R. Chao, Distinctions within Anchient Chinese, HJAS, Vol. 5 (1941), pp. 203-223.

(註二) Paul nagel, Beiträge zur Rekonstruktion der 切韵 Ts'ieh-yun-Sprache auf Grund von 陳澧 Chen Li's 切韵考 Ts'ieh-yun-k'au (根據陳澧切韵考對切韵音的貢獻), T'oung Pao, Vol. XXXVI (1941), pp. 95-158.

(註三) 董同龢廣韵重紐試釋，六同別錄上册（民國三十四年，1945）；又重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民國三十七年，1948）pp. 1-20。

(註四) 周法高 (1) 廣韵重紐的研究，六同別錄上册；又重載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 pp. 49-117。(2) 古音中的三等韵兼論古音的寫法，同上第十九本（民國三十七年，1948）pp. 203-233。

(註五) Samuel Martin, The Phonemes of Anchient Chinese, Supplement to JAOS, No. 16 (1953), pp. 1-46.

c=ts;

tj=ť [ȶ];

cr=tș [tʂ],

cj=ťś [ȶɕ]; sj=ś [ɕ];

h=χ, ħ=ɣ, q=˙ [ʔ]。

關於韻母方面，表列如下 (p. 38)：

	外					轉				
	開	口				合	口			
	一等	二等	三等A	三等B	四等	一等	二等	三等A	三等B	四等
果假攝	歌 ɑ(註一)	麻二 ε	麻三 iε	戈三 iɑ	—	戈 uɑ	麻二 uε	—	戈三 iuɑ	—
蟹　攝	咍 əi	皆 ai	祭 iεi	廢 iai	齊 iei	灰 uəi	皆 uai	祭 iuεi	廢 iuai	齊 iuei
	泰 ɑi	佳 εi	—	—	—	泰 uɑi	佳 uεi	—	—	—
		夬 εi′					夬 uεi′			
效　攝	豪 ɑu	肴 εu	宵 iεu		蕭 ieu	—	—	—	—	—
咸　攝	覃 əm	咸 am	鹽 iεm	嚴 iam	添 iem	—	—	—	凡 iuam	—
	談 ɑm	銜 εm								
山　攝	寒 ɑn	山 an	仙 iεn	元 ian	先 ien	桓 uɑn	山 uan	仙 iuεn	元 iuan	—
		刪 εn					刪 uεn			
宕江攝	唐 ɑng	江 εng	陽 iɑng	—	—	唐 uɑng	—	陽 iuɑng	—	—
梗　攝	—	庚二 ang	清 iεng	庚三 iang	青 ieng	—	庚二 uang	清 iuεng	庚三 iuang	青 iueng
		耕 eng					耕 ueng			

(註一) ɑ 等於高本漢式音標的 ɑ。

	內			轉		
	開	口		合	口	
	一等	三等$_A$	三等$_B$	一等	三等$_A$	三等$_B$
遇　攝	—	—	—	模 u*	虞 iu* 魚 i*	—
止　攝	—	脂 i*i 之 i*i′ 支 iə	微 iəi	—	脂 iu*i 支 iuə	微 iuəi
流　攝	侯 əu	尤 iəu 幽 i*u	—	—	—	—
深　攝	—	侵 iəm	—	—	—	—
臻　攝	痕 ən	眞 i*n 臻 i*n′	欣 iən	魂 uən	諄 iu*n 眞 iu*n′	文 iuən
曾　攝	登 əng	蒸 iəng	—	登 uəng	職 iuək	—
通　攝	—	—	—	東$_{一}$ *ng 冬 u*ng	東$_{三}$ i*ng 鍾 iu*ng	—

計介音二：

i, u;

主要元音六：

*, e, ə, ɛ, a, ɑ;

韵尾八：

-, p, t, k, m, n, ng, i, u.

如依主要元音排列，則如下表 (p. 45)：

		-i	-u	-m	-n	-ng	-
/*/	-	—	—	—	—	東$_{\text{一}}$	—
	u	—	—	—	—	冬	模
	iu-	脂	—	—	諄，眞	鍾	魚
	i-	脂，之	幽	—	眞，臻	東$_{\text{三}}$	虞
/ə/	-	咍	侯	覃	痕	登	—
	u-	灰	—	—	魂	登	—
	iu-	微	—	—	文	職	支
	i-	微	尤	侵	欣	蒸	支
/a/	-	皆	—	咸	山	庚$_{\text{二}}$	—
	u-	皆	—	—	山	庚$_{\text{二}}$	—
	iu-	廢	—	凡	元	庚$_{\text{三}}$	—
	i-	廢	—	嚴	元	庚$_{\text{三}}$	—
/ɛ/	-	佳，夬	肴	銜	刪	江	麻
	u-	佳，夬	—	—	刪	—	麻
	iu-	祭	—	—	仙	清	—
	i-	祭	宵	鹽	仙	清	麻
/ɑ/	-	泰	豪	談	寒	唐	歌
	u-	泰	—	—	桓	唐	戈$_{\text{一}}$
	iu-	—	—	—	—	陽	戈$_{\text{三}}$
	i-	—	—	—	—	陽	戈$_{\text{三}}$
/e/	-	—	—	—	—	耕	—
	u-	—	—	—	—	耕	—
	iu-	齊	—	—	先	青	—
	i-	齊	蕭	添	先	青	—

PDG

其整個音節之結構 (syllable structure)，則如下表 (p. 44)：

聲母		韻母				
		(介	音)	(主要元音)	(韻尾)	(聲調)
q m l ng		- i	- u	* e ə ɛ a ɑ	- p t k m n ng i u	1 2 3 4
- p k t, tj c, cj, cr s, sj, sr	h					
n	ĥ -					

在馬丁所擬中古漢語的音位系統中，關於聲母方面，沒有什麼大的改動，只是用同部位同發音方法的清聲母加上濁舌根擦音 h 來代替高本漢所擬的濁聲母，這樣可以節省高本漢式的 b‘, d‘, dz‘, z, ȡ‘, dʐ‘, ȡź‘, ź, g‘ 九個符號，又用 nh 代替 ńź，用 χ 代替清聲母的送氣符號，這樣在輔音方面就只剩下十七個音位了。(tj, cr, sr, cj, ng 等雖用兩個字母寫成，仍以一個音位計算）。我覺得在簡化中古漢語聲母的音位方面，是一個很有趣的辦法，雖然我們不一定照牠那樣寫。

在韻母方面，問題就比較複雜了。牠的主要的缺點是：

（1） 毫未考慮到重紐問題；

（2） 不能解釋脣音演變的現象。

關於第一點，在前述趙、Nagel、董、周諸人的文中都曾討論到。例如：

支韻開口羣紐A類　祇：巨支切，二五；　　B類　奇：渠羈切，十。
脂韻合口羣紐A類　葵：渠追切，八；　　B類　逵：渠追切，十九。
質韻開口影紐A類　一：於悉切，三；　　B類　乙：於筆切，三。
線韻合口見紐A類　絹：吉掾切，五；　　B類　眷：居倦切，十五。
宵韻　羣紐A類　翹：渠遙切，六；　　B類　喬：巨嬌切，十六。
緝韻　影紐A類　揖：伊入切，二；　　B類　邑：於汲切，八。

琰韵　　影紐A類　黶：於琰切，八；　　　B類　奄：衣檢切，十七。

由切韵的同時記載(玄應音義)、韵圖、現代方言各方面，都可證明當爲二類。在馬丁文中却都給抹煞了不提，以致在他所擬的韵母系統中，沒有這些重紐的地位。這不能不說是一個重大的缺憾。

關於第二點，馬丁氏說：

> 在中古漢語的系統中，對輕脣音的發展我們不能找到淸楚的語音的分別。情形是這樣的，對方言最有用的標記是把那些稍遲變成輕脣音的韵母寫上合口，如趙先生所提出的。這表示引進一個在其他方面並不出現的韵母 -iuəu，而保留 -iuam ，牠在理論上是多餘的，因爲牠只出現在脣音，而 -iam 却不和脣音一起出現。但是在用這樣的一個標記時，牠底來源的循環性是不應忽略的。單寫 f, fh, fh，和 fm (或 vm)，而用較簡單的形式標記韵母，把多餘的 iuam 省去，這似乎要好一點。(p. 43)

所以他對輕脣音演變的條件沒有得到結論，而 Nagel 和我却在此文發表的幾年之前就已提出解決的辦法了。

此外，他用 * 代表一個音位，並且說：

> /*/高元音。(原註) 當後跟舌根音韵尾 (ng) 或不跟韵尾時是後 (或許圓脣) 元音；當前面又有/u-/時稍低一點，當後跟其他不是舌根音韵尾時是前元音；當後跟 -i 時可能比較高。
>
> (原註) 在一種實際的標記中，*這個符號可簡單地被省略了。在這樣的情形下，把*ng，或許和 u*ng 及 u* 各自地寫作 ong, uong 及 uo，似乎是合宜的。(pp. 34, 35)

用 * 代表後高元音 u, o 及前高元音，而寫不出一個適當的元音來，在分析音位方面固未嘗不可如此，但在實際標寫時便不合式了 (作者也承認在實際標記時要把 u ,o 寫出來)。

(二)

我對切韵音，曾作有系統的整理 (參前引第二文 pp. 217, 218)。此外，我曾對

別的寫法提出討論，茲引用如下：

> 我們看見四等韻的主要元音一律是 e, 假使我們在寫法上把 i 介音省略了，也無不可；那麼，切韻音的三等韻只消寫一個 i 介音，不必再區別 i̯ 和 i 了。可是這種寫法適用到整個語音演變上又不大方便了。現在仍保留 i̯ 和 i 的區別。此外，我們還可以把韻母的寫法更系統化一點，在第一種韻攝裏的三四等韻，也採取和一、二等韻相同的元音， 如高本漢對於第二、三種（ə 類元音）的寫法一樣。那麼，
>
> 一等：â; 二等：a; 三等(介音i̯)：B 類 â, A 類 a, c 類 ɐ; 四等(介音i)：a.
>
> 我們可以說明在 i̯ 介音後的 â, a，在 i 介音後的 a， 比起一、二等的 â、a 要關些，大致相當於國際音標的 [æ]（三等 â）[ɛ]（三等 a）[e]（四等 a）的分別（開音節的 i̯a 除外），這和國語羅馬字把 ien 寫作 ian 是一樣的。這樣寫來，第二種 ɛ 和 e 上面的 ˅ 號也可以取銷了。然而這樣的寫法，我們看不出蟹攝的齊韻和止攝的支、脂、之、微韻接近的情形來（現代官話都讀 i），也看不出梗攝的清、青韻和臻攝的眞、欣韻元音的相近了（官話二者有平行的發展）。
>
> （前引第二文 pp. 216, 217）

現在從音位的觀點，不妨採取這兩種辦法，卽純四等韻取消 i 介音，和外轉各攝三等韻採用和一、二等韻相同的元音。這樣的辦法，不但可以取消 i̯ 和 i 介音的區別，而只用 i 代表三等韻的介音，並且可以把三等韻A類 e（外轉）和 ĕ（內轉），B類 ɛ（外轉）和 ɛ̆（內轉）的區別取消，而只用 e 和 ɛ 來表示內轉諸攝的元音。至於外轉諸攝的純四等韻仍寫作 -e-（無介音），和內轉諸攝三等韻的 A 類 -ie- 正好互相補足。我們只要假定 e（或 ue）在 i（或 iu）介音後爲短音（ĕ），在其他情形（-, u 後）爲長音就得了。

我們看馬丁氏的系統，用 ə 元音標外轉的一等重韻，如蟹攝：咍 əi，咸攝：覃 əm，和內轉止攝，深攝正好互相補足（這兩攝都沒有一等韻），這是可以採取的。又蟹攝二等的重韻夬韻也可採用同樣的辦法作 ɛi 。我們只要說明 -ə（或 -uə），-ɛ（或 -uɛ）在 -i 及 -m 前是長音，在 -u, -n, -ng 前是短音（ə̆）就得了。

關於魚韵和虞韵，馬丁氏從高本漢的舊擬音 -i̯wo, -i̯u，我在切韵魚虞之音值及其流變（註一）一文中曾有所改定，並說：

1. 切韵中的魚韵是開口，牠底主要元音雖然跟虞模韵的元音相近，却有點兩樣：

第一、在佛典譯音裏，不用魚韵字對譯梵文的 o, u, 而用虞模韵字。

第二、在南北朝後期的韵文裏，虞模成一類，魚獨成一類。

第三、有幾個方言魚虞不混，魚韵有一個不圓脣的元音。

我們把魚韵寫作 i̯o (這個 o 是開 o)。

2. 和模韵相配的，是虞韵而不是魚韵，虞韵的韵母是：iwo(這個 o 是關 o)。

以上的假定，可以向上適用到魏晉南北朝的時候。(p. 130)

關於江韵，馬丁氏寫作 -ɛng，我在古音中的三等韵一文中說：

江韵，高本漢寫作 -ång, 我曾經假定魚韵爲 -i̯å [i̯ɔ]，這都是音值的考訂，在寫法上都可以寫作 o，只要說明 o 在開口比在合口要開一點就行了，因爲 o 元音在一、三等並沒有開口韵，如冬 -wong, 模 -wo, 虞 -i̯wo 都屬合口。那麼，江 -ong, 魚 ,-i̯o. (p. 214)

以上兩點是需要加以修正的。

關於元音方面，現在訂爲八個音位，卽 *a*, a, æ, e, ɛ, ə, o, 0. 最後一個音位爲零，卽和介音 i 或 u 相同。

關於脣音演變，我們可以說：脣音字具有 i（或 iu）介音，而主要元音爲央元音 ə, 後元音 *a*, o,u 者，在官話中變輕脣音，其他的不變。這樣就不必用開合口來作爲重脣輕脣分化的條件了。

（註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 pp. 119—152。

韻母表一

主要元音 \ 介音 \ 韻尾		-i	-u	-m	-n	-ng	-
/ɑ/	-	泰	豪	談	寒	唐	歌
	u-	泰			桓	唐	戈一
	iu-	廢		凡	元	陽	戈三
	i-	廢		嚴	元	陽	戈三
/a/	-	夬	肴	銜	刪	庚二	麻二
	u-	夬			刪	庚二	麻二
	iu-	祭B			仙B	庚三	
	i-	祭B	宵B	鹽B	仙B	庚三	麻三
/æ/	-	夬		咸	山	耕	
	u-	夬			山	耕	
	iu-	祭A			仙A	清	
	i-	祭A	宵A	鹽A	仙A	清	
/e/	-	齊	蕭	添	先	青	
	u-	齊			先	青	
	iu-	脂A			眞A		支A
	i-	脂A	幽A	侵A	眞A		支A
/ɛ/	-	皆					
	u-	皆					
	iu-	脂B			眞B	蒸	支B
	i-	脂B	幽B	侵B	眞B	蒸	支B
/ə/	-	哈	侯	覃	痕	登	
	u-	灰			魂	登	
	iu-	微			文		
	i-	微			欣		
/o/	-					江	
	u-					冬	模
	iu-					鍾	虞
	i-						魚
/O/	-						
	u-					東	
	iu-					東三	
	i-						之

韵母表二

I	II	III
果攝 一等 歌 ɑ, 戈一 uɑ; 二等 麻二 a, ua; 三等 戈三 iɑ, iuɑ, 麻三 ia.		過攝 一等 模 uo; 三等 魚io, 虞 iuo.
蟹攝 一等 泰ɑi, uɑi, 咍 əi, 灰 uəi; 二等 夬 ai, uai 佳 æi, uæi, 皆 ɛi, uɛi; 三等 祭$_B$ iai, iuai, 祭$_A$ iæi, iuæi, 廢 iɑi, iuɑi; 四等 ei, uei.	止攝 三等 支$_B$ iɛ, iuɛ 支$_A$ ie, iue, 脂$_B$ iɛi, iuɛi, 脂$_A$ iei, iuei, 微 iəi, iuəi, 之 i.	
效攝 一等 豪 ɑu 二等 肴 au 三等 宵$_B$ iau, 宵$_A$ iæu, 四等 蕭 eu.	流攝 一等 侯 əu 三等 幽$_B$ iɛu, 幽$_A$ ieu, 尤 iəu.	
咸攝 一等 談 ɑm, 覃 əm, 二等 銜 am, 咸 æm, 三等 鹽$_B$ iam, 鹽$_A$ iæm 嚴 iɑm, 凡 iuɐm; 四等 添 em.	深攝 三等 侵$_B$ iɛm, 侵$_A$ iem.	
山攝 一等 寒 ɑn, 桓 uɑn; 二等 删 an, uan, 山 æn, uæn 三等 仙$_B$ ian, iuan, 仙$_A$ iæn, iuæn, 元 iɑn, iuɑn; 四等 先 en, uen.	臻攝 一等 痕 ən, 魂 uən; 三等 眞$_B$ iɛn, iuɛn, 眞$_A$ ien, 諄 iuen, 欣 iən, 文 iuən, 臻 iɛn (>ɛn).	
宕梗攝 一等 唐 ɑng, uɑng; 二等 庚二 ang, uang, 耕 æng, uæng; 三等 庚三 iang, iuang, 清 iæng, iuæng; 陽 iɑng, iuɑng, 四等 青 eng, ueng.	曾攝 一等 登 əng, uəng; 三等 蒸 iɛng, iuɛng.	通江攝 一等 東一 ung, 冬 uong; 二等 江 ong; 三等 東三 iung; 鍾 iuong.

說明：(1) Ⅰ、Ⅱ兩類主要元音寫法相同時，其主要元音性質之別爲長（Ⅰ類）短（Ⅱ類）或緊鬆之分。

(2) ə（一等）在 -i, -m 前，ɛ（二等）在 -i 前，e（四等）在 -i, -u, -m, -n, ng 前，當前面沒有 i 介音時，皆爲長音。

(三)

近來又看到金守拙塘棲話裏的濁喉音 (註一) 一文，今附帶加以評介。金氏根據塘棲話（一種吳語方言，塘棲在杭州附近）裏 [gh] 和 [ɦ] 不但出現在介音 i 前，並且出現在沒有 i（金氏寫 y）介音的字中，和切韵音裏 gh（羣紐）只出現在 i 介音前不同，因此認爲『時下對於中古漢語的審定充其量只能說是限於中古北方漢語，而中古南方漢語另有其系統，目前尚未能確定』（原文 p. 460，譯文 p. 8）。金氏更進一步把高本漢對於上古音的假定：

中古的 ghy（羣紐）＜ *ghy-

中古的 ɣ-（匣紐）＜ *gh-

中古的 jy(ɣy)（喻云紐）＜ *gy-

加以修訂。他說：

我們提出一個修正的音表如下：

塘棲話的 gh-（中古的 gh-，罕見）＜ *gh-

ghy-（中古的 ghy-）＜ *ghy-

hh- (註二)（中古的ɣ-）＜ *g-

hhy-（中古的 jy-＝ɣy-）＜ *gy-

假如你能走這麼遠的話，就必須往前更走一步才行。……我們已經得到了一個簡單的結論，就是說 *g- 在一切情形之下都變作了中古的 ɣ- 。那麼你就很可以來問一問是否 *g- 根本就是 ɣ-。……

現代方言確實顯示出來的是：方言中之有濁破裂音者也有一個濁喉摩擦音。國語沒有濁舌根擦音，也沒有濁摩擦音。塘棲話有一個濁舌根塞音和一個濁摩擦音。中古漢語有一個濁舌根塞音和一個濁摩擦音。要是說上古漢語有兩個濁舌根塞音而沒有濁摩擦音，那似乎是沒有道理的。我們的結論是：上古漢語的喉聲母有系統的正和現代塘棲的喉聲母相當。（原文 p. 464, 譯文 pp. 10–11）

（註一） George A. Kennedy, Voiced Gutturals in Tangsic, Language, Vol. 28, No. 4 (1952), pp. 457–464。李田意譯作塘棲話裏的濁喉音，載大陸雜誌七卷四期 pp. 6–11。本文所引中文，皆據李氏譯文。

（註二） 原註三：『用 hh 來代表一個濁摩擦音是完全爲了印刷的方便。』案相當於國際音標的〔ɦ〕。

金氏對於高本漢所擬構的上古音濁喉音的修正，並不是新創的；在前幾年出版的董同龢先生的上古音韵表稿中已有類似的見解。他說：

> 差不多的人都信從高本漢的說法，以為 ɣ- 跟 gʻ- 在上古都是一個 gʻ。其實如把問題從頭再考慮一下，就會發現高氏的學說的確是靠不住的。高氏以 ɣ- 與 gʻ- 同源的第一個根據是 ɣ- 在中古只見於一二四等韵而 gʻ- 只見於三等韵，他們正好互補空缺。但是我們已經知道，ɣ- 在略前於切韵時代實在是四等俱全而不缺三等音的。那麼他這一項理論就是根本動搖了。……我覺得他用了 gʻ- 非但沒有可靠的憑藉，而且也有背古代送氣濁塞音演變的通例。既有 *bʻ- →bʻ-; *dʻ-→dʻ-,đʻ-; *đʻ-→dẑʻ,; *gʻ→dẑʻ; *ĝʻ→dẑʻ-, 何以 *gʻ- 只三等變 gʻ-，而一二四等却變 ɣ 呢！(註一)

金氏的結論和董氏差不多，不過金氏根據現代方言（塘棲話），而董氏則否。從金氏所舉的塘棲話裏 gh 出現於不具 i 介音的例子看來，我們却很難相信這些形式在上古漢語中已經存在了。如：

(1) ghaq 夾也，擁擠也。　　hhaq 狹
(2) gheq 拿也。　　hheq 合
(3) ghoq 擱淺也。　　hhoq 學
(4) ghang 戇　　hhang 行
(5) ghen 艮也，固執也。　　hhen 恨
(6) ghoung 共　　hhoung 紅，虹
(7) gha- 茄　　hha- 鞋
(8) ghah 解開也。　　(hhah)
(9) ghae 打嗝也。　　hhae 鹹
(10) ghea 倚靠也。　　hhea 害
(11) ghoa 擱置也。　　hhoa- 夏
(12) ghao 攪　　hhao 號

(註一) 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民國三十七年）pp. 34-35。此文在民國三十三年，即已石印單行，列爲該所單刊第二十一種。

(13) ghoe 凝固也。　　　　　hhoe 汗 (註一)

我們看左邊所舉的例，大都有音無字，只有「共」、「茄」(也許還有「戇」，集韻胡貢切) 是常見的字。當然我們研究語言，當以語言中的形式爲主，不應限於書寫的文字。不過這剩下來的十來個例，恐怕大都出現在吳語方言中，在其他方言中似不多見。那麼，充其量我們目前只能假定這些例在早期吳語方言中已經存在了；在沒有充分的證據以前，我們似乎不應把牠們回溯到上古漢語 (代表現代各方言的母語)。

至於「共」字，廣韻用韻渠用切 (g'iuong)，差不多好多方言 (連官話方言在內，而金氏起碼認爲切韻音可代表中古北方漢語的) 都失去 i 介音，和「弓」(kiung) 字的情形相同，似乎不能引來作證。「茄」字，說文一下艸部：

「茄：扶渠莖，从艸加聲。」(廣韻古牙切)

段注：「古與荷通用。陳風：「有蒲與荷」，鄭箋：「夫渠之莖曰荷」，樊光注爾雅，引詩「有蒲與茄」。」

至於現代方言中的「茄子」，大概漢王褒僮約中的「別茄披葱」，可能指此，也許是個西域借字；(註二) 在其他漢以前的文獻中，則大都解作「荷莖」。廣韻求迦切下收：「伽」(「伽藍」)、「茄」(「茄子菜，可食，又音加」)、「枷」(「刑具，又音加」) 三字。現存的幾種切韻，如：

敦煌切韻殘卷第三種：「伽：無反語，噱之平聲。」

故宮宋跋本王仁昫切韻：「伽、求迦反，法，一。」

故宮項跋本王仁昫切韻：「伽、叵羅反、茄子，二。枷、枷杖。」

前兩種都未收「茄」字，後一種「叵」當是「巨」之誤。金氏說：

在廣韻裏，「茄」字作 ghiu-ka (求迦) 切，用此作反切下字的字音正是 ka 音。按照反切的基本原則，這個字的讀音應該是 gha，而不是 ghya。按「茄」字又與「伽」字同音，「伽」是一個譯音字，用來代表梵文中 (-)ga(-)，(-)gha(-)，

(註一) 見原文 p. 459，譯文 p. 7。同頁又云：『一個形式前後的圓括弧是表示這個形式從音韻學上說是可能有的，但是並沒有在字彙裏發現。一個連號是表示一個非自由式 (a bound form)。』譯者註云：『遇有音無字的情形時，但註該音的意思。』(12)「攏」下譯者註云：『原文作躡足之意，現作者告訴譯者改爲「攏」字。』

(註二) 段成式云：『茄音加，乃蓮莖之名，今呼茄菜，其音若伽，未知所自也。』(本草綱目卷二八頁一引)

(-)ka(-) 諸音的。但是如果武斷的說 gh- 只是出現在 y 的前面，那麼顯然必須把 y 添上去才行。……

就本文的論點說，假若一個人願意認為中古漢語裏的「茄」字預示出一個 ghya 音的話，那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在北方漢語裏最後發生了變化，這是我們知道的，而這些變化很可能在當時已經開始讓人感覺出來了。從另一方面說，頗不能令人接受的是把這一切都歸之於上古漢語。要說有一種中古漢語。其中富有北方的特徵，我們可以滿意於這種說法，並且我們可以說塘棲話是與這種漢語同源而並行的一種話。(原文 p. 461，譯文 p. 8)

宋切三雖未收「茄」字，但有「伽」字，說是「噱之平聲」。據廣韻藥韻：「噱：其虐切」，是具有 i 介音的。廣韻（伽，求迦切；迦、居伽切，又音加）和宋跋本王仁煦切韻（阹、墟迦反；迦、居阹反），切語都另成一類。「迦」字有歌（戈）韻，麻韻二讀，金氏說「按照反切的基本原則，這個字的讀音應該是 gha，而不是 ghya」，似乎是把「迦」字誤解為麻韵的「迦」(古牙切，ka)了。項跋本王仁煦切韻（實際上不是王仁煦的真本）「茄」作「叵（＝亘）羅反」，同時另有『伽……反，法。』如果照此本的反切，則「茄」可能有 g'a 的讀法。總而言之，廣韻戈韻的「茄」、「迦」等字決不和「歌」韵的字具有同樣的韵母，(因為「迦」和「歌」衝突，反切下字也不相混）假使認為有介音，則作 -ia；如認為沒有介音，也應寫作較 *a* 為關的 -ɐ，而不是 -*a*。(註一)

金氏認為切韵音「充其量只能說是限於中古北方漢語，而中古南方漢語另有其系統」(譯文 p. 8)，這話是相當有道理的。因為遠在六朝時代，就有所謂「吳語」存在；(註二) 而在唐代傳入日本的，除了「漢音」以外，還有所謂「吳音」，二者的系統是不同的。高本漢也承認「有些南方海岸的方言，例如厦門和汕頭方言，牠們表示一些不能從切韵的語言得到解釋，但向上推得更遠的特點。」(註三) 那麼，在這兒「茄」字 切韵音為 g'ia，而吳語方言為 g'a，可能是代表兩種方言。至於金氏進一步

(註一) 參周法高著前引第二文 pp. 209, 210。
(註二) 參陳寅恪東晉南朝之吳語，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本第一分，民國二十五年，1936。
(註三) Bernhard Karlgren, The Chinese Language, 1949, p. 45. 又參同人，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 1926, p. 87.

根據塘棲話而對上古漢語有所擬測，而不顧及這些形式在上古是否存在，似乎太冒險了。比較保險而可靠的辦法，是根據現代各系方言，個別的擬構出較早的階段（如早期吳語、閩語、粵語等），再進一步擬構出牠們的共同母語，這似乎是研究漢語的人應該從事的一項工作。

（四）

關於上古音中的韵尾 -b，諸家曾有所討論。（註一）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韵表稿 p. 57說：

> 說上古有 -b 尾，主要的是因爲諧聲中有唇音韵尾字跟非唇音韵尾字接觸的現象。詩韵在這一方面却沒有什麼表現。例如 ‘內’ nuậi 諧 ‘納’ nập，古書且有把 ‘內’ 當 ‘納’ 用的，顯示着 ‘內’ 字本來讀 nwəb。但是在詩經裏，‘內’ 字又只跟 -d, -t 尾的字叶韵，表示他那時讀 nwəd。關於這一點，我們的解釋是：諧聲所代表的階段本來比詩韵早。諧聲時代的 nwəb 是因異化作用 (dissimilation) 的關係到詩韵時代變了 nwəd。

-b 尾字一部份在稍後變成 -d 尾，對這一點大致沒有什麼異議；此外高本漢還假定：魚部的 ‘去’ 在較早時也是 -b 尾。Grammata Serica p. 28 說：

> 「去」中古音 k‘i̯wo，在幾個中古音 k‘i̯ɐp，即上古音 *k‘i̯ăp，例如「怯」字中是聲符，並因此被假定原爲 k‘i̯ăb。一個可靠的平行例是「胠」，牠當讀 k‘iɐp(*k‘i̯ăp) 時解作「從旁開，發」，當讀 k‘iwo(*k‘i̯ăb) 時解作「脅」。明顯地，*k‘i̯ăb 在很早的時期變成 k‘i̯o (牠和在詩經中的 -o 類字叶韵)，於是和原來的 -o (魚部) 一樣發生分裂 (breaking) 的現象：去 *k‘i̯ăb > k‘i̯o >k‘i̯wo.

（註一） Bernhard Karlgren, Analytic Dictionary, 1923, pp. 29-30; 同人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BMFEA, No. 5, 1933, p. 40; 同人 Grammata Serica, 1940, pp. 28-29; 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 pp. 57——60；俞敏論古韻合怗屑沒曷五部之通轉，燕京學報第三四期(民國三十七年，1948) pp. 29——48。該文條目如下：一、入內納，二、入汭，三、入枘，四、立位，五，卅世，六、盍蓋，七、合會，八、泣淚，九、接際，十、給氣，十一、執贄，十二、集雜萃最，十三、甲介，十四、荅對，十五、乏廢，十六、匣匱，十七、及暨，十八、沓𧧑泄。張清常中國上古 *-b 聲尾的遺跡，清華學報十五卷二期，民國三十七年（此文未見）。此外，清代成蓉鏡釋隶，舉出「逮」古與「遝」、「眔」、「沓」通，「對」古與「答」通，「內」古與「納」通，「蓋」古與「盇」通諸例，已注意及之。

董同龢先生對此說有所討論。上古音韵表稿 p. 58說：

去 k'i̯wo; 胠 k'i̯wo, k'i̯ɐp 狜 k'i̯ăp; 埳k'âm; 鉣 k'i̯wo, t'âp——關於 '去' 與脣音韵尾的關係，我們先要注意兩點：這些 -m, -p 尾的字說文又有從 '劫' ki̯ɐp 省聲之說；(b) '胠' 與 '鉣' 的 k'i̯wo 音在切韵殘卷與唐寫本唐韵裏都還沒有。所以，這一層關係是否可靠簡直大有問題。我又覺得假定 '去' 本來讀 k'i̯ab，在音變方面也不好解釋。'去' 字詩韵凡六見，都叶魚部字。他在詩經時代是 k'i̯ag 無疑問。那麼諧聲時代的 k'i̯ab 怎麼變作 k'i̯ag 的呢？我們對於 '內' nwəb→nwəd 有解說；於 '蓋' kâb→kâd 也可以究其所以然；(p. 60：「由 **kâb 到 *kâd 當是類化於 (by analogy of) '內' **nwəb→*nwəd 的結果。不然，-b 爲何不保持呢？又爲何不變 -g 呢？」) 但於此則無可措詞……因爲如此，我就願意暫時相信 '胠、狜' 等字是從 '劫' 省聲，與 '去' 無關。

同文 p. 58 又說：

立 li̯əp: 翊 i̯ək, 昱 i̯uk——因 '立' 又諧 '拉、庅、拉' lâp 與 '鴗、笠、粒' li̯əp 等，他跟 '翊' 與 '昱' 的關係就可以算作例外。'昱' 似乎可以來自 gi̯wəp。但是事實上古書多與 '翼' i̯ək 通。表明本有 -k 尾。

甲骨文中有「羽」字，或作「翌」「昍」等形。唐蘭說：

案此字當釋羽，象羽翼之形，翼之本字也。……卜辭或作㱃者，當爲「翌」；作昍者，當釋爲昍，小盂鼎之𡕟，則當釋爲㬌，並从羽得聲。至漢時翼聲與立聲相近，故說文翌昱二字並從立聲。

董彥堂先生說：

翌祭之翌……在卜辭中除祀典之外，均假借爲翌，謂明日曰翌日。唐蘭氏謂「當釋羽，象羽翼之形，翼之本字也。」其說是也。今按羽爲舞名，所謂翌祭，乃舞羽而祭。周禮地官：「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帗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注云：「羽，析白羽爲之，形如帗也。」又引「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爲翌，或爲義。玄謂：皇，析五采羽爲之，亦如帗。」可知持羽而舞，古有其制。(殷曆譜上編卷三頁十四)

「羽」在甲骨文中解作「舞羽而祭」及「明日」，又寫作「㫑」，當是從日。(殷虛書契前編卷七頁五片二，卷七頁三二片四皆「㫑日」連文，足證「㫑」非「羽日」二字的合文)。又作「翌」，當是加注聲符「立」。案甲骨文中有在象形字上加注聲符的例。例如「雞」字在甲骨文中假爲人名或地名，早期爲象形字，晚期加注聲符「奚」(註一)。「鳳」字在甲骨文中假爲「風」字，早期爲象形，晚期加注聲符「凡」，(註二)「羽」字加注聲符「立」，也是同樣的情形。(註三)

「翌」字從立得聲，在後來的文獻中還可找到根據。案說文：

『翊：飛皃。从羽立聲。』(四上羽部)

段注：『漢郊祀歌：「神之來，泛翊翊。甘露降，慶雲集。」師古曰：「翊音弋入切，又音立。」按翊字本義本音，僅見於此。經史多假爲昱字，以同立聲也。釋言曰：「翌、明也。」尚書五言「翌日」，皆訓明日；一言「翌室」，訓明室。天寶間盡改爲翼。凡尚書翌字訓敬訓輔，與訓明者溷同無別自衛包始。漢魏晉唐初皆有翌日，無翼日，郭璞玄應李善引尚書皆作翌日，自同其字，又同其音。以七部立聲之字，讀一部異聲之與職切。字書韵書，承譌襲繆，小顏弋入力入之音無有採者矣。又與都賦云𦐇𦒉，廣雅「𦐇𦒉、飛也」，力荅徒合二切。𦐇同翊。此亦翊之本義本音也。』

『昱：明日也。从日，立聲。』(七上日部)

段注：『「日明」，各本作「明日」，今依衆經音義及玉篇訂。大玄曰：「日以昱乎晝，月以昱乎夜。」注云：「昱：明也。」日無日不明，故自今日言下一日，謂之明日，亦謂之昱日。昱之字，古多假借翌字爲之。釋言曰：「翌、明也」，是也。凡經傳子史「翌日」字，皆「昱日」之假借。翌與昱同立聲，故相假借。本皆在緝韵，音轉又皆入屋韵。劉昌宗讀周禮「翌日乙丑」音育，是也。俗人以翌與翼形相似，謂翌卽翼，同入職韵。唐衛包改尚書六「翌」皆爲「翼」，而昱日之義廢矣。』

(註一)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卜辭中諸雞字皆象雞形，高冠修尾，一見可別于他禽。或增奚聲，然其他半乃是雞形，非鳥字也。說文解字雞從隹，籀文從鳥，均失之矣。』

(註二) 關於「雞」和「鳳」時代的早晚，參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pp. 414–415。

(註三) 孫海波古文聲系也將「翌」收入緝部，認爲從「立」聲。

說文認爲從「立」得聲，段注又引漢郊祀歌的叶韻來說明，並且說明尙書的「翌日」，後來才改作「翼日」。

現在我們可以來討論「羽」、「翌」等字在上古音中的音韻地位了。先將高本漢(Grammata Serica)和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的擬音列在下面：

羽	GS 98a:*gi̯wo	表稿	8.2;*ɣi̯wag	中古音	ɣi̯wo (註二)
翌	912b:*gi̯ək		1.3;* g[l]i̯ək(註一)		i̯ək
昱			1.4;*g[l]i̯wə̆k		i̯uk
立	694a:*gli̯əp		21.3;*[k]li̯əp		li̯əp
去	642a;*k'i̯ab		8.1:*k'i̯ag		k'i̯o
怯	642j:*k'i̯ăp		19.3:*k'i̯ăp		k'i̯ɐp

「羽」和「翌」、「立」的關係，與「去」和「怯」的關係有點相像。比較合理的解釋是：在較早的上古(可能包括殷代)，「羽」和「去」都是收 b 尾的。「翌」或「昱」都是收 -p 尾的。「羽」和「昱」都是合口字，「翌」字劉昌宗讀周禮「翌日乙丑」音育，則「翌」也是合口字(廣韻職韻開口一讀可能由於方言或其他的原因)。因爲合口成份和脣音韻尾的異化作用，脣音韻尾就變成舌根音韻尾了。「去」原是收 -b 尾的開口字，其變爲 -g 尾，如依董氏對「蓋」和「內」的解釋(見前引)，可能是類化於「羽」的結果(此雖係可能的解釋，但並非必要的)。(註三) 我們又可假定凡是在上古音中較早的時期具有元音 ạ 的 b 尾字，在稍後變成 -g 尾，具有元音 ə 的 -p 尾字在稍後變成 -k 尾(元音下皆加點)。這樣便不會和原爲 -b、-p 尾在稍後變爲 -d，-t 尾的「蓋」、「內」、「位」諸字(元音下不加點)相混了。(註四) 諸字的演變如下：

(註一) 董先生對於複聲母的處置辦法，在上古音韻表稿 p. 41 說：凡是到中古讀 l- 的字是寄在 l- 的地位，到中古讀 p-, t-, k 諸音也分別寄在 p, t-, k 諸母的位置裏，每個字的後面再分注 p-, t-, k- 等或 l- 以資鑑別。』今依原書之例用〔 〕表示複輔音的成份。

(註二) 「羽」、「去」二字的中古音，高本漢氏作 ji̯u. k'i̯wo, 今據拙著切韻魚虞的音讀及其流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 pp. 119–152) 等文改正，其餘的仍照高本漢式的音標。

(註三) 兪文 p. 45：『收脣音者孳乳爲收舌音去聲，西士言語學者命之曰 semantic derivation』說更支離。』

(註四) 在上古音韻表稿中所收的 -b 尾字，遠較 Grammata serica 中所收的爲多。GS p. 304 說：『在下列諸字(「汭」、「吶」、「商」、「枘」、「汭」、「蚋」、「芮」、「焫」、「蜹」)中，我們不能確定牠們原有韻尾 -p 在較早的時代由於異化作用而變成 -t：「訥」*nwəp > *nwət 等等(正如內」*nwəb > *nwəd 經由異化作用)，或是「內」在牠的 *nwəb 已經變爲 *nwəd 的時代被選爲「訥」等的聲符。在後者的情形下，齒音韻尾在「汭」nwət 等字中是原有的。』這意見很値得重視。

狗	**ɣi̯wạb→*ɣi̯wag→ɣi̯wo
昱，翌	**g[l]i̯wə̣̆p→*g[l]i̯wə̆k→i̯uk
立	**[k]li̯əp→*[k]li̯əp→li̯əp
去	**k'i̯ạb→*k'i̯ag→ki̯o
怯	**k'i̯ap→*k'i̯ăp→k'i̯ɐp(註一)

〔後記〕·本文曾請董同龢先生閱過，有所指正，謹致謝忱。關於馬丁氏的說法，董先生表示對他們這一套「拿音標變戲法」的辦法不感興趣，並言日後將著文評論之。我覺得董先生和我都不滿馬丁氏的音位寫法；所不同者，董先生根本對此不感興趣，而我却加以修正而已。見仁見智，當俟讀者指正。

(註一) 甲骨文中有月字。卜辭通纂考釋第一〇三片下云：『此般庚作𣪊，月乃凡字，槃之初文也，象形。前片作𣪊，即後來之般字，當作𣪊，譌變而爲从舟从殳。』案甲骨文中「鳳」字即有從「凡」得聲者(見上文)。上古音，據 GS 與表稿：「凡」b'i̯wăm,「般」b'wân。我們也許可以假定在殷代，「凡」、「般」同收 -m, 故得相通。「般」字因爲合口成份 w (緊接着唇音 b) 的異化作用，而把 -m 變成 -n，至於「凡」則因有 i̯ 介音的間隔而保留 -m 尾；或許「凡」在殷代根本就是開口的 b'i̯ăm。關於上古音中由 -m 尾變爲 -n 尾的討論，可參高本漢 Problems in Archaic Chinese, JRAS, Oct., 1928; 趙元任先生譯作上古中國音當中的幾個問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四分 p. 349. 又參王靜如跋高本漢的上古中國音當中的幾個問題並論多蒸兩部，同上一本四分 pp. 405-406, 412-415。

論「浮屠與佛」(註一)

周 法 高

近讀季羨林先生浮屠與佛一文，季先生是國內有數的東方語文專家，他的意見值得我們注意，本人對此問題有一點意見，寫了出來想請專家指教。

季先生認爲「浮屠」與「佛」的來源不同，『浮屠的來源是一種印度古代方言，「佛」的來源是吐火羅文。』(註二) (前引文p.101)『一般的意見都認爲「佛」就是「佛陀」(Buddha) 的省略』，(前引文 p.95) 季先生則認爲『中文裏面的「佛」字就是從吐火羅文 pūd, pud (或 pät) 譯過來的』(前引文 p.99)，一般認爲「佛」字具有濁音聲母，季先生則認爲『以「佛」譯 pūd 正取其去聲一讀』，『芳味反或孚味反 (p'i̯wəd)』(前引文 p. 101)。我們試看季先生否定舊說的理由是怎樣的？他說：

> 我們觀察世界任何語言裏面外來的假借字，都可以看出一個共同的現象：一個字，尤其是音譯的，初借過來的時候，大半都多少還保留了原來的音形，同本地土產的字在一塊總是格格不入。誰看了也立刻就可以知道這是「外來戶」。以後時間久了，纔漸漸改變了原來的形式，同本地的字同化起來，終於讓人忘記了牠本來不是「國貨」。這裏面人們主觀的感覺當然也有作用，因爲無論什麼東西，看久了慣了，就不會再覺得生疏。但假借字本身的改變却仍然是主要的原因。「佛」這一個名詞是隨了佛教從印度流傳到中國來的。初到中國的時候，譯經的佛教信徒們一定想法完全保留原字的音調，不會就想到按了中國的老規矩把一個有兩個音節的字縮成一個音節，用一個中國字表示出來。況且 Buddha 這一個字對佛教信徒是何等尊嚴神聖；他們未必在初期就有勇氣來把牠腰斬。

(註一) 季羨林浮屠與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民國三十七年，pp. 93-105。

(註二) 吐火羅文，包括吐火羅文A，文中又稱焉耆文；吐火羅文B，文中又稱龜茲文。

所以我們只是揣情度理也可以想到「佛」這一個字不會是略寫。現在我們還有事實的證明。我因爲想研究另外一個問題，把後漢三國時代所有的譯過來的佛經裏面的音譯名詞都搜集在一起，其中有許多名詞以前都認爲是省略的。但現在據我個人的看法；這種意見是不對的。以前人們都認爲這些佛經的原本就是梵文，他們拿梵文來同這些音譯名詞一對，發見她們不相當，於是就只好說，這是省略。………現在我們知道初期中譯佛經大半不是直接由梵文譯過來的，拿梵文作標準來衡量這裏的音譯名詞當然不適合了。(前引文p.96)

我覺得須要討論一下。

一、誠然，『就後漢三國時的文獻來看，「佛」這個名詞的成立，實在先於「佛陀」。在「佛」一名詞出現以前，我們沒找到「佛陀」這個名詞。』(前引文 p.99) 可是季先生又說：

「浮屠」這個名詞從印度譯過來以後，大概就爲一般人所採用。當時中國史家記載多半都用「浮屠」。其後西域高僧到中國來譯經，纔把「佛」這個名詞帶進來。范蔚宗搜集的史料內所以沒有「佛」字，就因爲這些史料都是外書。「佛」這名詞在那時候還只限於由吐火羅文譯過來的經典中。以後纔漸漸傳播開來，爲一般佛徒，或與佛教接近的學者所採用。最後終於因爲牠本身有優越的條件，戰勝了「浮屠」，並取而代之。(前引文p.105)

那麼，他已經承認「浮屠」這名稱早於「佛」。的確，事實上也是如此。由兩個字的「浮屠」『誰看了立刻就可以知道這是「外來戶」』(前引文 p.96)，變成一個字的「佛」，『終於讓人忘記了牠本來不是「國貨」』(前引文 p.96)，這和季先生的想法，並不違背。至於爲什麼不把「浮屠」省作「浮」字，一者如胡適之先生所說，『有通行之本義不可單行』(註一)，再看又因爲「佛」字爲入聲字，可以彙對次一音節的輔音；同時「佛」字從「人」「弗」聲，也合乎漢語造字的原則。

二、季先生說：

中國同佛教最初發生關係，我們雖然不能確定究竟在什麼時候；但一定很早，而且據我的看法，還是直接的；換句話說就是還沒經過西域小國的媒介。我的

(註一) 胡適四十二章經考，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卷二。

意思並不是說佛教從印度飛到中國來的。牠可能是先從海道來的，也可能是從陸路來的。卽使陸路經過中亞小國而到中國，這些小國最初還沒有什麼作用，只是佛教到中國來的過路而已。當時很可能已經有了直接從印度俗語譯過來的經典。四十二章經大概就是其中之一。「浮屠」一名詞的成立一定在這時候。……到了漢末三國時候，西域許多小國的高僧和居士都到中國來傳教，像安士高、支謙、支婁迦讖、安玄、支曜、康巨、康孟詳等是其中最有名的。到了這時候，西域小國對佛教入華纔眞正有了影響。這些高僧居士譯出的經很多。現在推測起來，他們根據的本子。一定不會是梵文原文，而是他們本國的語言。「佛」一個名詞的成立一定就在這時期 。 胡適之先生說 ：「所以我可大膽的猜想 ：「佛」之名稱成立於後漢譯經漸多信徒漸衆的時期。」這話是非常對的。

(前引文 p. 102, 103)

誠然，早期佛經的原本大多是從西域來的，而不是直接傳自印度，可是西域也會流行梵文（或其他印度文）的原本；縱使是用從印度譯過去的西域語文佛經，其專門名詞也仍可保留原形 ， 早期翻譯佛經的西域僧徒 ， 也未見得不能了解印度語文，正如在現代中國語裏有不少名詞是從外國文譯過來的，可是懂得外國文的中國人，儘可照原文讀法，而不照譯名的讀音 。 姚秦鳩摩羅什是龜茲人 ， 其所譯妙法蓮華經就用龜茲本。隋闍那崛多添品妙法蓮華經序說：

昔敦煌沙門竺法護於晉武之世譯正法華，後秦姚興更請羅什譯妙法蓮華。考驗二譯，定非一本，護以多羅之葉，什以龜茲之文。余檢經藏，備見二本，多羅則與正法符會，龜茲則共妙法允同。

唐窺基金剛般若經贊述曰：

當爾積代梵本，並付三藏，尋討諸本，龜茲梵文，卽羅什譯同；峴崙之本，與眞諦翻等。

羅什法華經中的音譯也和梵文大都切合，可見所據之本雖出龜茲，而仍爲梵文，卽其一例。又宋高僧傳卷三論云：

三，亦胡亦梵：如天竺經律傳到龜茲 ， 龜茲不解天竺語 ， 呼天竺爲邱特伽國者，因而譯之；若易解者猶存梵語，如此胡梵俱有者是。

可見專門名詞仍可保留原形。所以早期佛經雖然傳自西域，不一定就與印度語文絕緣。如季先生假定四十二章經漢譯本的原本是在大月支寫的，而其譯名「浮屠」却根據印度俗語，也就是這個意思。那麼，我們據梵文（或其他印度語文）來討論一些初期譯經中和梵文譯音相當切合的名詞，也並不能算是錯誤吧！「佛」便是其中的一例。

三，根據對音的慣例，往往利用漢字的韻尾輔音聲兼對梵文（或其他語文）的末一音節的輔音而略去其元音不譯，我們在後漢和三國的譯經中，也可以找到不少的例子，如：

梵 Brahmā;

禪 dhyāna;

恒水 Gaṅga;

偈 gāthā;

迦旃延 Kātyāna;

摩訶薩 mahā-sattva;

涅槃 nirvāṇa;

波羅密 paramita;

羅云 Rāhula;

釋迦文 Śākyamuni;

舍利弗 Śāriputra;

兜術 Tusita.

又如烈維氏說：

「沙門」梵文爲 śramaṇa 龜茲語爲 samane, 中國之譯音與前者遠後者近也。

又如「沙彌」梵文作 śramaṇera 龜茲文爲 samir。(註一).

就算如他所說，前一字末的 e 和後一字末的 r 還沒有翻出來。拿兩個性質大不相同的語文互譯，縱使是初期的翻譯，多少也要有一點省變才行。如後漢康孟詳譯的舍利弗摩訶目連游四衢經（註二），一經之中，「摩訶目乾連」和「大目連」互見；吳

(註一) Sylvain Lévi, Le Tokharien B, Langue de Koutcha, Journal Asiatique, 1913, Sept.-Oct. 此據馮承鈞譯文所謂乙種吐火羅語即龜茲國語考，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四期，民國十九年, p. 26。

(註二) 大正藏第二卷 p. 860。

支謙譯弊魔試目連經(註一)，「大目乾連」和「目連」互見，可見省略是免不了的。而且譯佛經中「梵」，「偈」，「魔」諸名都是單字，和「佛」的情形也相似。所以拿「佛」對譯 Buddha 或 Buddho，並不足奇。

四，季先生文中曾經舉出在中文裏有種種不同的譯名：佛陀，浮陀，浮圖，浮頭，勃陀，勃馱，部多，部陀，佛馱，步他，浮屠，復豆，佛圖，步陀，辟陀，毋陀，沒馱，毋馱，物他，沒陀（前引文 p. 94）(註二)。其前一字沒有一個不是具有濁音聲母的。在現代方言中，有一些方音的聲母能夠分別清濁或是用陰陽調來分別的，當「佛陀」講的「佛」字大都可以看出一個濁聲母的來源來。而「彷彿」的「彿」(古作佛)則可以看出有一個清聲母的來源。義各有當，不可相混。(註三) 所以從譯名和方言上看，「佛」字都具備一個濁音聲母。既然佛教徒「未必在初期就有勇氣來把 Buddha 腰斬」(前引文 p. 96) 那麼他們更不會連清濁音聲母都不注意的。

根據以下討論的結果，我覺得「佛」字具有濁音聲母，和可以對譯 Buddha 或 Buddho 等兩個音節的字，對於這兩點，我們現在尚無充足的理由來把牠否決。

現在我們再看季氏認爲「佛」字具有輕音聲母，和對譯吐火羅文 pūd, puđ（或 pät）的說法如何？季先生說：

> 就現在所發掘出來的殘卷來看，pät 這個字似乎沒有單獨用過。(前引文 p. 98)
>
> 在焉耆文(吐火羅文A)裏，只要是梵文 Buddha，就譯爲 Ptāñkät。(前引文 p. 97)
>
> 在龜茲文(吐火羅文B)，與焉耆文Ptāñkät 相當的字是 Pūdñäkte。(前引文 p. 98)
>
> ptā 相當梵文的 Buddha，可以說是 Buddha 的變形……第二部份的 ñkät 是

(註一) 大正藏第一卷 p. 867。

(註二) 用明紐（或微紐）的「沒」「毋」「物」等對譯字 b 的現象，乃是唐代中葉以後不空學派譯音的慣例。參拙著古音中的三等韻兼論古音的寫法，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民國三十七年，p. 225。

(註三) 方言中「佛」(佛陀) 和「彿」(彷彿) 的讀音如下：

吳音：佛 botɕi, 彿 hotɕi;

浙江溫州：佛 vai˙, 彿 fai˙;

上海：佛 ve˙, 彿 fe˙;

江蘇東臺，如皐：佛 fə˙ (陽入)，彿 fə˙ (陰入);

福建福州：佛 huk (陽入)，彿 houk (陰入);

廣東中山：佛 fat (陽入)。

前三例的方言，聲母分清濁，後三例的方言聲母不分清濁，但聲調分陰陽，陽調屬於古代濁聲母的字，陰調屬於古代清聲母的字。

「神」的意思，古文譯為「天」，相當梵文的deva。這個組合字全譯應該是佛天。(前引文 p. 97)

首先我們要問：既然就現存的材料看，pät 似乎沒有單獨用過，和梵文 Buddha 相當的是 Ptāñkät 等組合字。我們有什麼證據證明在後漢，吐火羅文用 pät 或 pūd 而不用這個組合字呢？假使後漢時吐火羅文使用這個組合字，初期的佛教徒「未必就有勇氣來把牠腰斬」。烈維氏考證龜茲語（吐火羅文B）流行的時代為唐初。假使後漢有梵文 Buddha 相當的單字，也未必就是 pät 或 pūd 的形狀。

其次，季先生說：

「佛」字有兩讀。「佛」古韻為脂部字，脂部的入聲韻尾收 t，其與入聲發生關係之去聲，則收 d。「佛」字讀音，一讀入聲，一讀去聲：(一) 扶弗反 (b'i̯wət)；(二) 芳味反或孚味反 (p'i̯wəd)。現在吐火羅文的 pūd 或 pud 與芳味反或孚味反正相當。然則，以「佛」譯 pūd，正取其去聲一讀，聲與韻無不吻合。(前引文p.101)

當「彷彿」講的「佛」有去，入聲敷紐二讀。在季先生所舉的例中就有玄應音義：佛，敷物反；玉篇，佛，孚勿切二條，廣韵未韻敷紐芳未切下有「髴」。物韻敷紐敷勿切下有「髴，彿」，乃「彷彿」之「彿」。物韻奉細符弗切下有「佛」，乃「佛陀」之「佛」。可知「佛」字一形有三讀，並非二讀。再說，季先生所舉古音脂部去聲收 d 的說法，乃是根據高本漢構擬的周秦的音讀。而這種韵尾在後漢時恐怕已經遺失了。如後漢譯名「比丘」的「比」，「優婆夷」的「夷」，都隸屬上古音脂部，也看不出有一個舌尖音韻尾輔音來。所以「佛」字去聲一讀，根本不適宜拿來和 pūd 相對。我們再看「敷勿切」一讀如何呢？牠雖然可以對 pūd，可是一方面在方言中當「佛陀」講的「佛」，都表現一個濁音的來源，而作「彷彿」講的「佛」，却表現一個淸音的來源，兩者的意義和用法不同；另一方面，在「佛」的許多譯名中，都保留一個濁音的發聲。假使我們說在後漢有一個淸聲母當「佛陀」講的「佛」字，而到後來却失傳了，這未免是一個危險的假定。何況這個 pūd 或 pät 的原形尙且不明呢？

根據以上所講，我覺得季先生的新說，在其所包含的假定未能充分證實以前，似乎還不能使我們相信。而「佛」字對譯一個具有濁音發聲 b，而有兩個音節的原名，

如 Buddha, Buddho 等，此說在沒有找到充分的反證以前，我們還不能把牠否決。

此外，尚有一點需要附帶討論的。「浮屠」和「浮圖」，也許對譯印度俗語和巴利語裏的 Buddho，陳寅恪先生已經說過（註一）。又尤，侯韻的字在古代雖然多數譯 u 音，可是有時候也可對譯 o 音。如「摩㝅羅他」的「㝅」(奴侯反)，「佉樓書」的「樓」，「摩睺勒」的「睺」，「摩休勒」的「休」，「賓頭盧」，「輸頭檀」的「頭」，都是對譯梵文的 o 音的。（註二）魏略的「復豆」，伯希和還原作 Bukdu 或 Vukdu（註三），這是不必需的。復字本有去，入二讀，廣韻屋韻房六切下有復 (b'i̯uk)，又宥韻扶富切下有復 (b'i̯əu)，和「浮」字聲母韻母相同，只有聲調平，去之異。所以「復豆」應採去聲一讀。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寫於楊梅

本文承李方桂先生賜閱一過，有所指正，謹誌謝忱。

（註一）參羅常培先生古音研究講義 p. 3，西南聯合大學油印本，民國三十年。又參季文 p. 94。又梵文 Buddha 的單數主格 Buddhas, 在濁輔音和短 a 前變爲 Buddho（參 W. D. Whitney, Sanskrit Grammar 175 節）。這和 namas 音變爲 namo 譯作「南無」相似。

（註二）參拙著切韻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民國三十七年，pp. 145, 146。

（註三）參 T'oung Pao（通報）Vol. XIX, 1920, p. 430。

上古語法札記

周法高

目錄

(一) 釋詩經之「惠」
(二) 「唯毋」解
(三) 「夫唯」與「佳兵」
(四) 左傳的「於」和「于」
(五) 「聞」、「見」、「告」
(六) 「可」和「可以」
(七) 語末助詞「矣」和「已」
(八) 古籍中的虛數
(九) 史記中的時間計數

拙撰中國上古語法，屬稿粗具，因篇幅關係，未遑刊布。茲先將需要加以發揮的幾點，寫成若干小文，和拙著語法，可以互參。

(一) 釋詩經之「惠」

詩經中的「惠」字，注釋家都當做實義詞來解釋。大雅雲漢：

「瞻卬昊天，曷惠其寧？」鄭箋：「曷，何也。王仰天曰：當何時順我之求令我心安乎？」朱傳：「於是語終又仰天而訴之曰：果何時而惠我以安寧乎？」陳奐疏：「言君臣愛百姓如此，天何不愛而安之？」丁聲樹先生曰：『曷字在詩經中絕大多數的用法是表「何時」，而且一律指的是未來的時。「曷惠其寧」，謂何時乃能惠賜其安寧耳。廣雅釋言：「惠，賜也。」鄭訓「惠」爲「順」，非。』(註一)

按邶風綠衣：

「心之憂矣，曷維其已？心之憂矣，曷維其亡？」

荀子賦篇：「嗚呼上天，曷維其同？」

和「曷惠其寧」句法相同。惠亦維也。左傳襄二十六年服注：「惠，伊皆發聲。」書洛誥：「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楊筠如尚書覈詁云：

(註一) 丁聲樹論詩經中的「何」「曷」「胡」，史語所集刊第十本 P. 357。

惠疑當作惟。酒誥：「予不惟若玆多誥」；又曰：「予惟曰：女劼毖殷獻臣。」上文「予不允惟若玆誥，予惟曰襄我二人。」並以「不惟」與「予惟」相對成文。此文下作「予惟」，則此「不惠」亦當爲「不惟」也。古惠惟聲近相假。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頁三三下）云：

叀或叀之得爲語詞者，叀古讀如惠，故今文多以叀爲惠，而惠從叀聲。惠字古用爲語辭。……凡卜辭中有此一字而致文義不明者，讀爲惟，未有不文從字順者。然則「叀牛」「叀羊」者，詩之「維牛」，「維羊」也；「叀物」者，詩之「維物」也。以「叀羊」，「叀物」與「其牢」對，猶詩之以「九十其犉」與「三十維物」爲對矣。

楊樹達𠦪伯㦰敦跋云：

銘文云：「右闢四方，惠弘天命，女肇不㒸。」惠疑讀爲惟。惠，甲文作叀，惟，甲文作隹，二字在甲文中皆用爲語首助詞，用法全同。……文云「惠弘天命」，即「惟弘天命」也。(註一)

都是「惠」與「維」「惟」通之證。楊筠如氏知道書經中有助詞之「叀」，唐蘭氏推而求之於卜辭，楊樹達氏推而求之於金文，殊不知詩經中也有其例。

詩經中又有：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鄭風褰裳)。

「惠思我」和「不我思」相對成文。和書經「不惟」和「予惟」相對成文一樣。又如：

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惠此京師，以綏四國。惠此中國，俾民憂泄。惠此中國涹國無有殘。(大雅，民勞) ▲既敬且戒，惠此南國。(大雅，常武) ▲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周頌，維天之命) ▲惠我無疆，子孫保之。(周頌，烈文)。

「惠」字也都可以解作「維」字。按詩經又有：

維此奄息，百夫之特。維此仲行，百夫之防。維此鍼虎，百夫之禦。(秦風，黃鳥) ▲維此六月，既成我服。(小雅，六月) ▲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

(註一)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學原第一卷第九期 P. C8。

彼愚人，謂我宣驕。（小雅，鴻雁） ▲維此文王，小心翼翼。（大雅，大明） ▲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大雅，皇矣） ▲維此王季，因心則友。維此王季，帝度其心。（同上） ▲維此惠君，民人所瞻；……維彼不順，自獨俾臧。維此聖人，瞻言百里；維彼愚人，覆狂以喜。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顧是復。（大雅，桑柔） ▲維女荊楚，居國南鄉。（商頌，殷武）。

「維此」「維女」和「惠此」「惠我」，句法相同。

（二）「唯　毋」　解

孫詒讓墨子閒詁尙賢中篇「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句下云：

毋畢本作毌，云：「讀如貫習之貫」王（念孫）云：「畢改非也。毋，語詞耳，本無意義，唯無得賢人而使之者，唯得賢人而使之也。若讀爲貫習之貫，則文不成義矣。……其字或作毋，或作無，皆是語詞，非有實義也。」案王說是也。洪（頤煊）說同。蘇（時學）疑爲務字之假借，非。」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十「無」字下，卽用王念孫說。但同書卷三「惟」字下云：

楚策曰：雖無出兵甲，席捲常山之險，折天下之脊，天下後服者先亡。」言秦惟無出兵，出兵則天下不能當也。

和王念孫說略異。按王引之說亦有所本（說見後）。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省句例」條下云：

管子立政九敗解云：「人君唯無聽寢兵，則群臣賓客莫敢言兵。」上下二句，文義不貫。王氏念孫乃謂毋爲語詞，本無意義。樹達按：王說非也。此本當云：人君唯毋聽寢兵，聽寢兵，則群臣賓客莫敢言兵。下文「人君唯毋」云云諸句並同。毋，不也。乃管子原文以語急而省去一句。卽善讀書如王氏者，亦不得其解。果如王說，則不唯毋字無義，卽唯字亦爲贅文矣。

楊氏大概沒有注意到王引之的另一說。

現在我們根據王氏所擧的例子，加以增補，合併研究一下。我們發現（一）有些例子上句用「唯」（或作「惟」，作「雖」）「毋」（或作「無」，作「勿」），下句用「則」，

(或「卽」),「則必」,「必」等字;(二)還有一些「唯無」獨用的例子。現在排列在下面:(註一)

(一)「唯毋」和「則」(或「卽」),「則必」,「必」連用的例子。

今唯毋以兼爲政,卽若其利也。(墨,兼愛下) ▲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墨,非攻中) ▲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墨,節葬下,二見) ▲故唯毋明乎順天之意,奉而光施之天下,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寧無憂。(墨,天志中) ▲今王公大人雖無造爲樂器以爲事乎國家,非直掊潦水折壤坦而爲之也,將必厚斂乎萬民以爲大鍾鳴鼓竽笙之聲,(墨,非樂上)▲今王公大人唯毋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鍾猶是延鼎也,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撞擊之。惟勿撞擊,將必不使老與遲者。(墨,非樂上)▲今唯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唯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竭股肱之力,亶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是故倉廩府庫不實。今唯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蚤出莫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是故叔粟不足。今唯毋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綑布縿,是故布縿不興。(墨,非樂上) ▲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蕢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墨,非命下) ▲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群臣賓客莫敢言兵。……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人君唯毋好全生,則群臣皆全生,而生又養。……人君唯毋聽私議自貴,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非世間上輕爵祿而賤有司。……人君唯無好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則必有以易之。所以易之者何也?大官尊位。不然,則尊爵重祿也。……人君唯毋聽群徒比周,則群臣朋黨蔽美揚惡。……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則敗。……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則群臣皆相爲請。……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管子,立政九敗解)。

(註一) 有時雖然有「唯」「無」二字連用的情形,但是「無」字很明顯的屬下面讀的。如莊子至樂:「唯大樂幾存。」知北遊:「唯無所傷者。」讓王:「唯無以天下爲者。」像這種例子,便沒有列入。

（二）「唯毋」單用的例子（爲易於明瞭起見，下句加一「則」字，用方括弧標出。）

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則〕般爵以貴之，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則〕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終身不倦。（墨：尚賢中）▲今唯毋以尚賢爲政其國家百姓，〔則〕使國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墨：尚賢下）▲然昔吾所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故以哉？以其唯毋臨衆發政而治民，〔則〕使天下之爲政者可而勸也，爲暴者可而沮也。（墨：尚賢下）▲上唯毋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不同義，〔則〕上之所賞，則(註一)衆之所非。曰．人衆與處，於衆得非，則是雖使得上之賞不足以勸乎。上唯毋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罰，吾將罰之；若苟上下不同義，〔則〕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墨：尚同中）▲故唯毋以聖人爲聰耳明目與，〔則〕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聽而通聞千里之外哉！（墨：尚同下）▲今師徒唯毋興起。〔則〕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墨：非攻中）▲且大人唯毋興師以攻伐鄰國，〔則〕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墨：節用上）▲今雖毋法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爲事乎國家，〔則〕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墨：節葬下）▲今唯毋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則〕君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王皆喪之三年。（墨：節葬下）▲今王公大人唯毋爲樂，〔則〕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墨：非樂上）▲今雖毋求執有命者之言不必得，〔則〕不亦可錯乎？（墨：非命上）▲雖無出兵，〔則〕席捲常山之險，折天下之脊，天下後服者先亡。（戰國策：楚策）▲且夫楚唯無彊，〔則〕六國立者復撓而從之，陛下焉得而臣之？（史記：留侯世家）▲今復立六國後，唯無復立者，〔則〕遊士各歸事其主，從親戚，反故舊，陛下誰與取天下乎？其不可七矣。且楚唯毋彊，〔則〕六國復撓而從之，陛下焉得而臣之？（漢書：張良傳）。

我們知道古書中表示假設的句子，上句往往用「若」「如」「苟」等字，下句往往

（註一）「上之所賞，則衆之所非。」和下文「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兩則字是連接判斷句的起詞和表詞的，相當於白話的「就是」，不和上面的「唯無」相關。

用「則」「則必」「必」等字，或是不用這些字。現在略舉數例：

若有美善，則歸之上。(墨：尚賢中) ▲若以此三王者觀之，則厚葬久喪果非先王之道。(墨：節葬下) ▲若以死者爲無知則止矣；若死者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墨：明鬼下) ▲若見愛利家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家者，亦必以告。(墨，尚同下) ▲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爲之。……若君說之，則衆能爲之。(墨：兼愛中) ▲苟兼而食焉，必兼而愛之。(墨：天志下) ▲事若不成，則必有人道之患；事若成，則必有陰陽之患。(莊：人間世) ▲王如改諸，則必反予。……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孟：公孫丑下)。

至於假設的句子，不用「則」「必」等字的例子更多，也略舉數例：

若天不愛民之厚，夫胡說人殺不辜而天予之不祥哉？(墨：天志中) ▲若苟貧，是無以爲委積也；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若苟亂，是出戰不克，入守不固。(墨：節葬下) ▲苟虧人愈多，其不仁玆甚，罪益厚(墨：非攻下)。

我們看出「唯毋」的用法，和表示假設的「若」「如」「苟」等詞，是相似的。假使我們試用若「字」來代替「唯無」都可以講得通。第一類的例子是不需要說明的；至於第二類的例子，現在爲避免辭費，減少累贅起見，也不必逐句解釋，只需要加一個「則」字，用方括弧表示出來，就可以一目瞭然了。有兩條一句中同時另有一個假設之詞，如：

上唯毋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賞，則衆之所非。曰：人衆與處，於衆得非，則是雖使得上之賞，未足以勸乎！上唯毋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罰，吾將罰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曰：人衆與處，於衆得譽，則是雖使得上之罰，未足以阻乎！若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足以沮暴，則是不與鄉吾本言民始未生未有正長之時同乎？(墨：尚同中) ▲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蕢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墨：非命下)(俞樾云：「蕢字乃藉字之誤，藉若，猶言假如也。」)

按古書中也有句中同時有兩個假設之詞的例子，如：

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罰暴也。(墨：明鬼下)吳毓江墨子校注云：『王(念孫)云：「上言若使，則下不得又言偕若。余謂若字涉上文而衍。偕乃偕字之誤，偕與皆通。」吳(汝綸)云：「偕若，王以為偕字之誤，非也。古人自有複語耳。」案史記張釋之傳：「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亦「有如」與「假令」複用。』 ▲若以君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左傳：隱公三年)

都是雙重的假設，和「唯毋」的二例，可以互相印證。此外上述墨子尙同中的一例，前面兩用「唯毋」，後面總括起來用「若」，也可證明「唯毋」和「若」用法相近。

過去的人，對於「唯毋」一詞往往不得其解。如史記留侯世家：

「且夫楚唯無彊，六國立者復撓而從之。」索隱：「按荀悅漢紀說此事云：獨可使楚無彊，若彊則六國屈撓而從之。又韋昭云：今無彊楚者，言六國立必復屈撓而從之。是二說意同也。」瀧川資言考證：『楚唯無彊倒言，猶言唯無彊於楚，與孟子「晉國天下無強焉」(註一)同一字法，韋解得之。』

考證之說非也。漢書張良傳：

「今復立六國後，唯無復立者。游士各歸事其主，從親戚反故舊，陛下誰與取天下乎？」師古曰：『既立六國後，土地皆盡，無以封功勞之人。故云：「無復立者。」唯，發語之辭。』

按傳意是：「若復立六國後，則游士各歸事其主」和下條句法相同。師古說非也。這一點過去的人似乎沒有提到。又同傳：

「且楚唯毋彊，六國復撓而從之。」注：服虔曰「唯當使楚無彊，彊則六國弱而從之。」晉灼曰：「當今唯楚大，無有彊之者，若復立，六國皆撓而從之，陛下焉得而臣之乎？」師古曰：「服說是也。」

又莊子人間世云：

「若唯無詔，王公必將乘人而鬬其捷。」郭象注：「汝唯有寂然不言耳。言則王公必乘人以君人之勢而角其捷辯，以距諫飾非也。

荀悅，服虔，郭象的說法，為王引之經傳釋詞的另一說所本。又莊子齊物論：

(註一) 孟子梁惠王上：「晉國天下莫強焉。」

「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呺。」郭象注：「言風唯無作，作則萬竅皆怒動而爲聲。」

我疑心莊子原本不重「作」字，後來因爲不得其解而誤增一「作」字，這從莊子，墨子，戰國策，史記，漢書中的例子都可以看出來的。

至於「唯無」怎麼會用作假設之詞呢？在起初也許是因爲行文語氣的關係而有所省略。如：

敢不用令(命)，則卽刑。……毋敢或入緣(蠻)宄貯，則亦刑。(兮甲盤)按當解作「(毋敢或入蠻宄貯)，如敢或入蠻宄貯，則亦刑。」▲毋妄言！族矣。(史，項羽紀)按當解作「毋妄言！(如妄言)，族矣。」▲上既聞廉頗李牧爲人良，說而搏髀曰：嗟呼！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吾豈憂匈奴哉！」(史記馮唐傳)楊樹達曰：『按本文當云：「吾獨不得於廉頗李牧時，令頗牧爲將，若得於廉頗李牧時，令頗牧爲將，吾豈憂匈奴哉！以語急省去。」(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按王念孫曰：「時讀爲而」，楊解時字非也。

「唯毋」的用法就和上述兮甲盤的「毋」史記的「獨不」相似，可是「唯毋」却成爲一個習用的假設之詞了。「唯毋」的用法，便和「若」「如」等相似。墨子中常用之，莊子，國策，史記，漢書中，皆有其例。不特王念孫的說法不易講通；假使照王引之的另一說，和楊樹達的「省句例」中所說，如前舉同句中另有一假設之詞的例子或其他較長的例子，便扞格難通了。因爲「唯毋」本身已經構成一個習語，和牠原來的意義已經相去較遠了。

（三）「夫唯」與「佳兵」

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上老子「夫佳兵者不祥之器」條云：

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釋文「佳，善也。河上云：飾也。」念孫案善飾二訓皆於義未安。古所謂兵者，皆指五兵而言，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若自用兵者言之，則但可謂之不祥，而不可謂之不祥之器矣。今案佳當作佳，字之誤也。佳古唯字也。唯兵爲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處。上言夫唯，下言故，文義正相承也。八章云：「夫唯不爭，故無

尤。」十五章云：「夫唯不可識，故强爲之容」；又云：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二十二章云：「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皆其證也。(註一)

王氏此條，極爲人所稱道，如胡適之先生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冊說到根據文法的研究來講求訓詁，便舉出王氏此條爲例。(P. 29) 按王氏此說，在同時已有持異議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十二佳兵者不祥解云：

佳者，以爲嘉美與嘉悅之也。刑可爲祥，兵不可以爲佳，佳兵之人，是天下之至不祥人也。下云：「兵者，不祥之器」，古之所謂兵者，弓矢劍戟之屬，是器也；後人因亦名執此器者爲兵，春秋傳所稱徒兵是也。此溯其本而言之，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若「佳兵者不祥」句下，古本原無「之器」二字，俗本有之，蓋因下文而誤衍也。佳兵字不經見，然古人多自造語，如曰「觀武」，曰「老師」，豈亦有本耶！……或曰：佳乃唯字之文脫耳，唯古作隹，故譌爲佳也。曰：是不然。老子之文，凡云「夫唯」者衆矣，其語勢皆不若是也。今一一而數之，……凡九見矣。今曰「夫唯兵者，不祥之器」，類乎不類乎？上章雖言兵，而此章義本不相屬，文又不相類，不得謂之承上文也。承上文則語勢當緊，而此下乃云：「物或惡之」，其節舒緩，與上所引，皆不類也。若云：佳爲古文唯字，豈九處皆從今文，而此一字獨爲古文乎！經典中若佳兵之新創者多矣，今不疑祥刑，而疑佳兵，何也！

我們現在把老子裏用「夫唯」的句子彙錄如下：

1. 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老 2) ▲ 2. 水善利萬物而不爭。……夫唯不爭，故無尤。(老 8) ▲ 3. 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老15) ▲ 4. 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老22) ▲ 5. 道隱無名，夫唯道，善貸且成。(老41) ▲ 6. 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謂早服。(老 59) ▲ 7. 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夫唯大，故似不肖。(老 67)

(註一) 阮元王伯申經傳釋詞序云：『老子：「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佳爲隹(同唯)之訛。老子夫隹二字相連爲辭者甚多，若以爲佳，則當云不祥之事，不當云器。』(揅經室一集卷五，頁十五)(此條爲友人黃彰健先生檢示。)

▲8.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言有宗，事有君，夫唯無知，是以不我知。(老70) ▲9. 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夫唯病病，是以不病。(老71) ▲10. 無狎其所居，無厭其所生。夫唯不厭，是以不厭，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老72) ▲11. 民之輕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輕死。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老75)

現在我們再把牠分析一下：

一、A. 文句緊接上文：1, 2, 3, 5, 6, 7, 9, 10, 11； B. 文句不緊接上文，但與上文有關連：4, 8.

二、A.「夫唯」後接謂語：1, 2, 3, 4, 7, 8, 9, 10； B.「夫唯」後接名語：5, 6.

三、A. 夫唯…，是以…：1, 8, 9, 10； B. 夫唯…，故…：2, 3, 4, 7； C. 夫唯…，是…：6, 11； D. 夫唯…：5.

四、A. 夫唯＋否定，…否定：1, 2, 3, 4, 8, 10； B. 夫唯＋肯定，…否定：7, 9； C. 夫唯＋否定，…肯定：11； D. 夫唯＋肯定，…肯定：5, 6.

我們再看第三十一章，假使把「佳」字改做「唯」字，那麼，

夫唯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老31)

一則文句不緊接上文，而在一章之首。所以盧文弨說：「上章雖言兵，而此章義不相屬，文又不相類，不得謂之承上文也。」二則「夫唯」後緊接一個判斷句，「兵者，不祥之器。」又加上一句「物或惡之」。所以盧氏說：『承上文則語勢當緊，而此下乃云「物或惡之」，其節舒緩，與上文所引，亦不相類也。』三則諸敦煌本，日本古本，唐宋諸石刻本皆作「佳」，只有元大德三年陝西寶雞磻溪宮道德經幢作「佳」，(註一) 時代較後，又是孤證，恐反是誤筆，不足證成王說。晁說之曰：『王弼老子注，謂「兵者不祥之器」以下，至「戰勝以喪禮處之」，皆非老子本文。』王道曰：「自兵者不祥之器以下，似經注相間，疑古之義疏混入經文者。」可見第三十一章有問題，現在我也只在說明王氏改「佳」爲「隹」(＝「唯」) 和本書通例並不吻合。

先秦書中，如詩經，書經，易經，春秋三傳，論語，孟子，墨子，莊子，楚辭等書，都沒有像老子這種「夫唯」的用法。

(註一) 參何士驥古本道德經校刊，民國二十五年北平研究院出版。

夫堯知賢人之利天下也，而不知其賊天下也。夫唯外乎賢者知之矣。（莊子，徐無鬼）▲天子之視聽也神。先王之言曰：非神也。夫唯能使人耳目助己視聽，使人口吻助己言談，使人之心助己思慮，使人之股肱助己動作。（墨子，尚同中）▲何桀紂之猖披兮，夫唯捷徑以窘步。（離騷）▲指九天以爲正兮，夫唯靈修之故也。（同上）▲夫維聖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同上）

以上幾條的用法，也都和老子不同。

關於「佳兵」，我想題出一個解釋。先秦銅器銘文中說「吉金」，「良金」（邾王鼎），「新金」（郘大叔斧），都是嘉善之義。此外兵器有稱「元用」的；「用」謂器用，「元」，也是善的意思。例如：

攻敔王元啓自作其元用。（吳王元劍）▲秦子作造公族元用。（秦子戈及秦子矛）▲吉日壬午，作爲元用。（吉日劍）

劍矛等兵器可稱「元用」，量可稱「嘉量」(註一)所以兵器也可以稱「佳兵」。（佳嘉音近義同，元至元廿七年陝西樓觀臺道德經碑「佳」作「嘉」。）這是鑄造和使用兵器者的一種吉祥的稱呼，和就實際上看，牠是一種「不祥之器」並不相牴觸，在行文上卻正是一個很有風趣的諷刺性的對照呢！盧氏提出「祥刑」和「佳兵」相比，前者正是形容詞加名詞的例子，盧氏卻把「佳」解釋做動詞的用法，非也。王念孫謂佳善之訓，於義未安，亦非確論。

（四） 左傳的「於」和「于」

高本漢左傳眞僞考下篇(註二)說：

除去了一些含糊的地方，只依明白的地方統計，替左傳得下列一表：

甲 (auprès de)	於： 581，	于： 85；
乙 (à)	於： 97，	于： 501；
丙 (dans)	於： 197，	于： 182。

(註一) 周禮考工記：「嘉量旣成，以觀四國」，漢書，律曆志顏師古註：「嘉善也。」新嘉量五量銘云：「律嘉量斛」，「律嘉量斗」云云。（參馬乃驥新嘉量五量銘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二號。）

(註二) Karlgren, B.,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Nature of the Tsochuan. 瑞典 Gothenburg 大學叢刊第三十二種，1926。本文所引據陸侃如譯本。

這就是說解作 auprès de (chez, vis-à-vis) 時，後邊跟着一個私名，或者同類的東西，「於」比「于」多七倍；解作 à 時，後邊有個地名的，「于」比「於」多五倍。解作 dans, in (後邊沒有地名的)，「於」和「于」相同；在這一種意義上——只有在這一種——兩個字是完全同義而可以交換的。

這可以定一個規則，說左語裏邊，「於是乎」與解作 from 的都用「於」，解作 aupès de 的也用「於」，解作 à 的只用「于」，解作 dans 的，「於」和「于」隨便用。

關於「於」和「于」的用法，從秦以前的材料綜合起來看，我們覺得很明顯的分爲兩組。較古的（或是摹古的）文體，如：甲骨文，金文，書，詩，春秋等書，大體用「于」。新興的文體，如論語，墨子，孟子，莊子，荀子等書，大體用「於」。(註一) 而左傳國語「於」「于」並用是一種獨特的現象。牠們是代表某種方言的特色呢？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呢？高本漢似乎認爲這種現象代表某種方言的特色。左傳眞僞考說：

左傳不是孔子弟子作的，也不是像司馬遷所說「魯君子」作的，因爲這是用一種與魯語完全不同的方言寫的。

左傳或者一個人作的，或者是幾個人作的而屬於一派及一個地方的，因爲牠的文法是全書一致的。

對於這現象，我提出另一種解釋。

莫非斯根據高本漢所舉的七項文法現象想進一步證明左傳和春秋文法的相似。前五項現象從春秋無法得到證明，因爲春秋的文字太簡略了。關於第六、七項，莫氏說：

在春秋中一共七十三個「及」字，而用「與」字只一個。

而春秋呢，則全用于字。粗看起來，似乎和左傳不合，但是我們試把這許多于字分配到上面三項去，立刻發覺出一個很可注意之點。于作第一項解者共有兩個。于作第二項解者，共有三五六個。于作第三項解者共有廿五個。換句話說，左語中應該用「於」字的，在春秋中不過只得兩個「于」字；左語中應該用作「于」字的，在春秋中却有三五六個之多；于於可並用的也有廿六個。(註二)

（註一） 參衞聚賢春秋的研究于於用作介詞統計表，古史研究第一集 P. 2。

（註二） 莫非斯春秋和左傳的關係，考古社刊第六期 P. 139—141.

在竹書紀年裡，也有類似的情形。現在根據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統計，用作「和」字解的「及」字二十見，「與」字四見。這和左傳眞僞考所說：『左語內「與」和「及」都有，而「及」字尤其通行。』也很相像。介詞也用「于」而不用「於」。竹書紀年爲晉史，成於戰國時，也和春秋左傳有相似處，使我們看出文體的影響，還甚於地域的影響。

現在我們可以來解釋左傳「於」「于」並用的情形了。在當時新興的論說文體用「於」字，而像「春秋」一類的記事的史書却沿襲着舊的習慣用「于」字。在 B 種用法介詞後加地名時，左傳便沿襲着春秋一類史書的習慣，多用「于」字。A 種用法是春秋一類史書所缺少的，所以便大致採用新興的辦法，多用「於」字。至於 C 種用法，形式上和 B 種用法相像，但並不相同，所以「於」和「于」便混用了。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大概春秋的書法，代表當時諸侯史記的形式。左傳和國語在性質上是一種史書，同時又和舊史的體裁不盡相同，在「於」和「于」的使用上，便成了新舊雜揉的現象了。

總之，考察書中某些語詞的用法，是可以幫助我們判斷古書的性質的。但是有許多用法是因襲的，不能全認爲是代表某種方言的特色。在一種文體已成定型的時候，其因襲的成份往往很大。高本漢原始中國語爲變化語說(註一)云：

> 孔子所作魯史春秋，始七二二年，終四八一年，其後部之年代，與孔子同時(五五一至四七九)；但春秋之文體與書經相類，魯國方言從格通用「吾」字，而春秋常有語句如「侵我西鄙」之類，足證史家並未以魯語誌史事，而用撰述文體也。

春秋和論語的不同，尚有：(一)春秋用「及」，論語用「與」；(二)春秋用「于」，論語用「於」。我們不能根據這些差別便斷定春秋不是魯人所作，所以純粹靠文法上的根據是不够的。(註二)

（註一） Karlgren, B.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nelle, 據馮承鈞譯文，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5號。

（註二） 莫非斯說：「由高本漢先生所舉的例中，證明春秋和左傳實是相同的文法；高先生既然證明了左傳非魯君子之作，那麽我們便可以說春秋決非孔子所作的了。」（前引文 P. 142）——便是根據高氏的方法而作錯誤的推論之一例。

（五）「問」「見」「告」

現在我們要向某人問起某事(或某人，某物)，在古代用「問某事(或某人，某物)於某人」的格式。馬建忠馬氏文通（卷四 P. 3）稱前者（在「問」字後的）爲「止詞」，後者（在介詞「於」後的）爲「轉詞」。黎錦熙國語文法（P. 34）稱前者爲「正賓位」(direct object)，後者爲「次賓位」(indirect object)。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上 (P. 69) 稱前者爲「止詞」，後者爲「受事補詞」，簡稱「受詞」。關於「問」字作謂語的用法，列舉如下：

1A. 問＋止詞＋於＋受詞 ▲衞靈公問政於孔子。（論，衞靈） ▲公問羽數於衆仲。(左，隱五)

1B. 問＋諸(＝「之於」)＋受詞 ▲今問諸使者，曰：師未見國。(左，隱五)

2A. 問於(或「乎」)＋受詞(相當於英語的 ask about) ▲太宰問於子貢曰。(論，子罕) ▲楚子問於子產曰。(左，照四) ▲或問乎曾西曰。(孟，公孫丑上)

2B. 問焉(＝「於是」) ▲遽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論，憲問） ▲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焉。(左，僖十六)

3A. 問＋止詞（相當於英語的 ask） ▲顏淵問仁……請問其目。（論，顏淵） ▲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左，隱三)

4. 問＋受詞 ▲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孟，萬章下） ▲子列子問關尹曰。(莊，達生)

5. 「問」，「問曰」 ▲赤也惑，敢問。（論，先進） ▲齊宣王問曰。(孟，梁惠上)

6. 問＝存問。(和「問答」之「問」不同)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論，泰伯) ▲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且曰：「吾其入乎？」(左，襄二六) ▲王使人問疾。(孟，公孫上)

「問」和「問於」的區別，在論語，左傳裏比較嚴格，即「問＋止詞」，「問於＋受詞」，而少見「問＋受詞」的情形。有時用「問之」，「之」字是止詞而不是受詞。如：

闕黨童子將命。或問之曰：「益者與？」(論，憲問)

「之」指闕黨童子，或人向孔子問起他。

冉有曰。「夫子爲衞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論，述而)

「之」指「孔子爲衞君」這件事，並不是指孔子。Legge 的英譯本却譯作 I will ask him,(註一) 似乎是誤會了。假使要指孔子，則可以用「問焉」來表示。

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其音云。」問之而信。(左僖二九)

「之」指「牛」，亦爲止詞。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伶人也。」……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臣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爲太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不知其他。(左，成九)

前面的「問之」是晉侯向有司問起鍾儀，後面的「固問之」是晉侯向鍾儀固問楚君何如，Legge 的英譯本前者譯作 asked about him 是對的，後者譯作 the marquis urging him,(註二) 以爲「之」指鍾儀，就誤會文義了。

在別的書裏，「問」和「問於」的分別，雖然大部仍保留着，可是却不像論語左傳的嚴格了。可以看到一些「問＋受詞」的例子。如：

「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滕文上)(「問」和「問於」互用) ▲問其僕曰：「追我者誰也？」(孟，離婁下) ▲孟季子問公都子曰。(孟，告子上) ▲湯之問棘也是已。(莊，逍遙遊)(列子湯問篇：「殷湯問於夏革。」) ▲罔兩問景曰。(莊，齊物論)(寓言篇：「衆罔兩問於景曰。」) ▲知問无爲謂曰：……知以之言問乎狂屈……知問黃帝曰……知謂黃帝曰：「吾問无爲謂……吾問狂屈，……今予問乎若。(莊，知北遊)(「問」和「問乎」互用) ▲秦昭王問孫卿子曰。(荀，儒效) ▲乃使人問箕子。(荀，儒效)

又有「告」字，和「問」字的用法有點差別：

(註一) James Legge, Chinese Classics, vol I. Confucian Analects P. 63.

(註二) 同上 · vol. V. Part I. P. 371.

1. 告＋止詞＋於(或「于」)＋受詞 ▲告成于王。(詩，大雅，江漢) ▲臧孫辰告糴于齊。(左，莊二八)

2. 告於(或「于」)＋受詞 ▲告於先君。(左昭十八) ▲不告於王。(孟，公孫丑下)

3. 告＋受詞 ▲汝曷弗告朕？(書，盤庚) ▲辛伯告王。(左，桓十八)

4. 告＋止詞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論，八佾)

5. 告＋受詞＋止詞 ▲告汝朕允。(書，君奭) ▲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左，隱元) ▲於是逡巡而却，告之海曰。(莊，秋水) 成疏：「於是逡巡卻退，告蛙大海之狀。」

6. 告＋受詞＋於(或「于」)，＋止詞(「於」＝「以」)；告＋諸(＝「之於」)＋止詞。(「於」＝「以」) ▲歷告爾百姓于朕志…… 予告汝于難…… 今予既羞告爾于朕志。(書，盤庚) ▲告諸往而知來者 (論，學而) 孔曰：「諸之也。」按「諸」「之於」也。 ▲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左，桓十三)

7. 「告之以」；「告以」；「以告」；「以…告」 ▲吾告之以至人之德。……吾告以至人之德。(莊，達生) ▲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論，公冶長) ▲以匡季告東宮。(曶鼎)

8. 「告」 ▲無有封而不告。(孟，告子下) ▲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左，宣十)

「告」和「問」雖然都可以保留雙賓語 (double objects)，可是牠們的用法也有不同的地方。論語，左傳裏「問＋止詞」「問於＋受詞」分別得很清楚，孟子，莊子等書大致也有此分別，不過也出現一些「問＋受詞」的例子。「告」字則論語左傳孟子等「告＋止詞」和「告＋受詞」並用，「告於＋受詞」大概用於比較尊貴的對象，如天，帝，王，祖等(註一)在左傳裏，國名爲受詞也往往用「告於」(或「于」)。尙書裏今文用「告」而不用「告于」，僞古文則用「告于」。莊子也不用「告於」，而常用「告＋受詞＋以＋止詞」的格式。

(註一) 我的意思並不是說尊貴的對象一定要用「告于」，牠們同時也可用「告」。如：「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曰。(左，成十三)；敢昭告皇祖文王。(左，哀二) 下「見於」例同。

鬲從以攸衛牧告于王。(鬲從鼎) ▲使厥友弘以告于白懋父。……弘以告中使書。(師旅鼎) ▲告于文人。(詩，大雅，江漢) ▲陳成子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恒弒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者。」(論，憲問) ▲敢昭告于皇皇后帝。(論，堯曰) ▲克告於君。(孟，梁惠下) ▲不告於王。(孟，公孫下) ▲告於先君。(左，昭十八) ▲告于吳王曰。(左，哀二十) ▲君告于天子。(左，哀二十) ▲使告于宋曰。(左，隱四)

「告」字還有一些其他的用法，都是「問」字所沒有的。

又有「見於」(或「于」)的用法，出現得更少，通常也是用於比較尊貴的對象。今列於下：(註一)

樊遲退，見子夏曰：「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論，顏淵) ▲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論，季氏)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他日見於王曰。(孟，梁惠下)朱注：「見於之見音現，下見於同。」 ▲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繆公亟見於子思。(孟，萬章下) ▲宋公請先見于齊侯。夏，遇于梁丘。(左，莊三二) ▲一朝于襄，而再見于君。(左，文十七) ▲仲見于齊侯而請之。(左，文十八) ▲公使代之，見於左師。(左，昭六) ▲乃徧以璧見於群望曰：(左，昭十三) ▲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左，哀十三) ▲蘇秦之楚三日，乃得見乎王。(楚策三)

用「見」的例子很常見，今不贅。

此外，間或有「見＋止詞＋於＋受詞」的例子，如：

周相呂倉見客於周君前。(東周策四)鮑注：「言之於君，使得見。」補曰：「見，賢遍反。」 ▲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之於」)王而命之以蔡。(左，定四) ▲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先生。(史記，魯仲連傳)

又有「見＋止詞」的例子：

見其二子焉(論，微子)皇疏：「丈人知子路是賢，故又以丈人二兒見於子路

(註一)「見于」後加地者(公名或私名)，不列。如：「寡人將帥諸侯以見于城下。(左，襄八)「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左，昭七)

也。」 ▲公孫敖聞其善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左，文元）

以上論語，左傳的例子，陸德明經典釋文都注明「見，賢遍反」，音現，和普通的見字音異。後面「見＋止詞」的兩種用法，都是使動（causative）的含義，和普通的「見」字不同。(註一)

從上面所說，我們知道「告於」「見於」加受詞，（人或人格化者）大體用於比較尊貴的對象。和「問於＋受詞」的普通用法有點不同。我們看到「告於」後加國名和「見於」後加地名的例子，知道「告於」「見於」的「於」起初還是表方所的介詞。「告於某人」，「見於某人」也許是「到某人那兒去告」，「到某人那兒去見」的意思。這種情形往往是對於尊貴的對方才這樣辦的。

（六）「可」和「可以」

在秦漢以前的書裏，「可」，和「可」以的用法大都是有分別的。現代口語只說「可以」。馬氏文通卷四云：

助動之後，往往介以「以」字，而直接所助之動字者，明其所以助也。

諸所引句，「可」後「以」字，其司詞非其起語卽其前文，故不重書也。

可是語焉不詳。現在加以分析。爲方便起見，仍然沿用馬氏所定文法上的術語。(註二)

「可以」的用法如下：

1. 起詞＋可以＋外動字＋止詞，起詞同時又是「以」字的司詞。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詩，魏風，葛屨） ▲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論，顏淵） ▲馬蹄可以踐霜雪，毛可以禦風寒。（莊，馬蹄） ▲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論，泰伯）

（註一） 閻若璩云：「『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集註：『欲見孔子，欲召孔子來見己也。』故音現。妙已！奈何止註孟子，而不註論語。且『孺悲欲見孔子』，可如字；『陽貨欲見孔子』，不可如字，以下有『孔子不見』。故想朱子當年，亦以無大關輕重而略之耳。」（四書釋地又續「見音現」條，皇清經解卷二二頁七四。）按照朱注，「陽貨欲見孔子」，是「見＋受詞」之例，故音現；「孺悲欲見孔子」是「見＋止詞」之例，二者是有分別的。閻氏以爲朱子略之，尙未了了。

（註二） 本篇所用馬氏的術語如下：起詞，或稱主語，（subject）；語詞，或稱謂語（predicate）；止詞，或稱賓語（object）；司詞，或稱介詞賓語（prepositional object）；轉詞，或稱受事補詞，間接賓語（indirect object）；內動字，或稱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外動字，或稱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

2. 有時外動字的止詞沒有說出，但決非起詞，則仍用「可以」。 ▲吾今則可以見矣。(孟，滕文上)(「見」，指見墨者夷之)

3. 起詞＋可以＋內動字。有時起詞同時又算是「以」字的司詞。 ▲人可以食，鮮可以飽。(詩，小雅，苕之華) ▲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論，陽貨) ▲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孟，公孫上)

4. 起詞＋可以＋司詞＋外動字。起詞同時又是動字的止詞。(註一)
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孟，公孫下) ▲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孟，離婁上)

5. 双否定。「不可以不」： ▲士不可以不弘毅。(論，泰伯) ▲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史記，自序)

「可」的用法如下：

6A. 起詞＋可＋外動字。起詞同時又是動字的止詞。▲燕可伐與？(孟，公孫下)

6B. 起詞＋可＋外動字＋數詞。▲精兵可具五十萬。(漢書，吳王濞傳)

7. 起詞＋可＋外動字＋之。「之」即爲上文所指者，起詞亦可省。▲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論，衛靈) ▲治天下可運之掌上。(孟，公孫上)

8. 起詞＋可謂＋止詞。起詞同時亦爲「謂」之止詞；起詞亦可省。 ▲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論，先進)

9. 起詞＋可使＋動字。起詞同時爲「使」之止詞，起詞亦可省。▲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論，泰伯)▲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孟，梁惠上)

10. 起詞＋可爲＋止詞。此乃「爲」之活用，不用「可以」，和普通的「爲」字用法不同，〔參：「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論，爲政)〕 ▲仁，不可爲衆也。(孟，離婁上) 故鬼神之明，不可爲幽閒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强勇力强武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可必勝之。(墨，明鬼下)

(註一) 馬氏文通卷四 P. 29 說：「可足兩字後，動字祇有受動之意。」和本文所說起詞爲動字的止詞，其意相同。

11. 起詞＋可＋內動字＋而(或「且」)＋外動字。起詞同時爲外動字的止詞，起詞亦可省。 ▲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孟，滕文上) ▲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孟，滕文上)

12. 「可得」連文不加「以」。▲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孟，滕文上)

13. 動字提前＋可。▲小德出入可也。(論，子張)〔＝小德可以出入。〕▲臣弒其君，可乎？(孟，梁惠下)〔＝臣可以弒其君乎？〕(註二) ▲爲吳太伯，不亦可乎？(左，閔元)〔＝不亦可以爲吳太伯乎？〕

14. 可以＋動字，省略爲「可」。(「可以」不能單用)▲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曰：「可」。曰「何由知吾可也？」(孟，梁惠上)〔可＝可以保民〕

15. 「可」字作謂語用。▲則蚓而後可者也。(孟，滕文下)

16. 可＋介詞「與」•「爲」(去聲) 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論，陽貨) ▲兩人所出微，不可不爲擇師傅賓客。(史記，外戚世家)

17. 双否定。「不可不」 ▲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論，里仁)

從上述各條，我們可以知道「可」和「可以」的用法和區別。通常用「可」字時，起詞往往爲「可」字後面動字的止詞；換句話說，「可」後動字往往含有受動之意。用「可以」時則不然。往往起詞卽爲「以」的司詞。可是許多特殊的情形還需要注明。如上述7—16各條都是特別提出來解釋的。

書經中「可」和「可以」的分別不明。在今文尙書中「可以」一見：

未可以戚我先王。(書，金縢)

僞古文二見：

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書，咸有一德)

其餘照先秦通則用「可以」的地方，書經都用「可」。

罰及爾身，弗可悔。(盤庚) ▲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大誥) ▲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酒誥) ▲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召誥)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召誥)

詩經和其他秦漢古書，大致「可」和「可以」都有分別。有些地方還需要解釋一

(註二) 馬氏文通卷四 P. 58：「可乎者，可弒其君乎也。」少一以字，則不合古代文法了。

下。如：

我心匪鑒，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據。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詩，邶風，柏舟）

前面四句用「可以」，和後面六句用「可」是有分別的。起詞全是第一人稱。即：

我心匪鑒，〔我心〕不可以茹；〔我〕亦有兄弟，〔我〕不可以據〔兄弟〕。〔我〕薄言往愬，〔我〕逢彼之怒。

我心匪石，〔我心〕不可轉也；我心匪席，〔我心〕不可卷也，〔我之〕威儀棣棣，〔我之威儀〕不可選也。

在這點上，朱熹集傳和 Legge 的譯文是比較對的。鄭箋非是。陳奐謂「匪鑒不可茹，與下文匪石不可轉，匪席不可卷，句法一例」，是不對的。高本漢也認爲前後句法是平行的，而把第二句翻錯了。(註一)

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論，先進）

「行」是內動字，在這兒，已經把「以＋司詞」放到前面來了，和第十條相合。

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論，子罕）

「帥」和「志」是奪的止詞起詞，「三軍」「匹夫」同時又是轉詞，（有人叫做双賓語）(註一)所以不用「可以」。

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孟，離婁上引太甲）▲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禮記緇衣引太甲）

孟子作「不可」是書經原文，因爲書經是不分「可」和「可以」的。禮記所引作「不可以」則是後人據當時通則，而加一「以」字。

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老子13）

莊子在宥作「則可以託天下」，「則可以寄天下」。讓王：「唯无以天下爲者，可以託天下也。」都作「可以」。唐景福易縣龍興觀道德經碑，顧歡道德眞經注疏二「可」字俱作「可以」，是也。

(註一) Karlgren, B., Glosses on the Kuo Feng Odes, BMFEA No. 14, P. 107.
Karlgren. B. The Book of Odes, BMFEA No. 16, P. 179.

(註一) 參：天奪之魄矣。（左，宣十五） 紾兄之臂而奪之食。（孟，告子下）

非德也而可長久者，天下无之。（莊，在宥）

案本篇又云：「敢問治身奈何而可以長久？」老子也說：「知止不殆，可以長久。」似乎上例也應作「可以」。王叔岷莊子校釋云：『案御覽六二四引「可」作「求」，「之」下有「也」字。』如果作「求」，便不能算例外了。

「可以」或作「可而」。經傳釋詞云：

墨子尚賢篇曰：「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勸也，爲暴者可而沮也。」又曰：「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莊子天下篇曰：「其風窢然，惡可而言？」呂氏春秋去私篇曰：晉平公問於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誰可而爲之？」不屈篇曰：「惠子曰：若王之言，則施不可而聽矣。」用民篇曰：「處次官，執利勢，不可而不察於此。」以上凡言可而者，皆謂可以也。

墨子尚同下：「故賞不得下之情，而不可不察者也。」俞樾云：『「而不可」，當作「不可而」，猶言不可以也。』按俞說非也。察爲外動字，不當作「不可而不」。

故當若非攻之爲說而將不可不察者此也。（墨，非攻下） 王念孫云：『「不可不察者此也」本作「不可不察此者也」。「此」字指非攻之說而言。言欲爲仁義，則不可不察此非攻之說也。今本「此者」二字倒轉，則與上文「今欲」二字，義不相屬矣。節葬篇：「故當若節喪之爲政，而不可不察者此也。」「者此」亦「此者」之誤。尚賢篇：「故尚賢之爲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明鬼篇：「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以爲將不可以不明察此者也。」「此者」二字均不誤。』

案王說非是。「不可不察」後，不應加「此」爲止詞。「……者此也」爲釋原因的判斷句。如：

故古聖王治天下也，故必先鬼神而後人者此也。（明鬼下） ▲此吾所謂鬼神之誅，不可爲富貴衆强勇力强武堅甲利兵者此也。（明鬼下）

都是用「者此也」的判斷句。因爲前面已有止詞，決不能改作「此者也」的。王氏前引明鬼篇文的「以爲將不可以不明察此者也」孫詒讓云：「舊本明上挩不字，今從王校補。」吳毓江墨子校注作「不可不」，並云：『下「不」字各本作「以」。蘇云：「下以字當作不。」……王樹枏云：「當作將不可不明察此者也。下以字乃不字之誤。」……案蘇王校下「以」字作「不」，是也，今依改。』案當從校注作「不可不」。非攻節葬

之「……者此也」不誤，尙賢和明鬼的「此者也」當作「者此也」，和王念孫說恰巧相反。

「可以」的「以」是介詞。「以」和「與」都可以把下面的司詞省略。如：

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詩，陳風，衡門)

有許多用「可以」的句子，都很明顯地可以看出其起詞就是「以」字的司詞，如上面第1條所舉諸例。但在一些句子裏，就不容易看出來了。如：

人可以食，鮮可以飽。(詩，小雅，苕之華) ▲士不可以不弘毅。(論，泰伯)

我們可以說，前一種用法，是「以」字本來的用法，後一種用法，則可算是「以」字的活用了。直到現代口語裏常說「可以」，「以」字便完全失去其介詞的作用了。

「可」和「可以」的分別，在秦，漢以後就不很明顯了，所以有許多不合通則的例子：

但可敕會取艾，不足自往。(魏志，鍾會傳) ▲獨可省問邴原耳。(魏志，邴原傳) ▲兵之勝負在賞罰，賞厚可令廉士動心，罰重可令凶人喪魄；然可集事，不可愛惜所費，憚於行刑。(韓愈論淮西事宜狀)

照先秦的通則，上述三例的「可」字都應作「可以」，「足」應作「足以」。

和「可以」相似的，有「足以」「難以」「易以」等，其用法也相似。尙書「足」字二見：

矧予之德言足聽聞。(仲虺之誥) ▲謂敬不足行。(泰誓下)〔墨子非命下作「謂敬不可行」。〕

都是僞篇。詩經足字也沒有助動字的用法。秦漢則常見。如：

杞不足徵也。……宋不足徵也。(論，八佾) ▲器不足用也。(孟，告子下) ▲不足謂善射。……不足謂善御。……不足謂善學。(荀，勸學) ▲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論，憲問) ▲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左，隱五) 挫鍼治繲，足以餬口；鼓筴播精，足以食十人。(莊，人間) ▲智不足以爲治，勇不足以爲强，則人材不足任明也。(淮南，主術)

末例「足以」和「足」並用，最可以看出其分別來。劉文典云：『群書治要引作「則

人材不足以任明矣。」」按治要非是。「足」和「能」有時互用：

故曰：徒法不足以爲政，徒善不能以自行。(孟，離婁上)

「足」和「可」有時互用：

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孟，離婁下) ▲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左，僖三十)

「足以」或作「足用」，如：「王由足用爲善」(孟，公孫下)。「可以」或作「可用」，如：「二簋可用享。」(易，損，彖)

「能以」「得以」和「可以」的用法並不全相同。

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孟，公孫上) ▲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左，僖二十七) ▲臣不能以喩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莊，天道) ▲秦以不能蚤定扶蘇，令趙高得以詐立。(史記，叔孫通傳)

諸例和「可以」相當。可是如：

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論，里仁) ▲能讓千乘之國。(孟，盡心下) ▲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老子67) ▲先爲之極，又焉得立？(左，閔二) ▲夫工匠農賈，未嘗可以相爲事也，然而未嘗能相爲事也。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爲」未爲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爲」。然則「能不能」之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荀，性惡)

上述裏例的「能」和「得」都和「可以」相當。末一例拿「能」和「可以」相對。因爲「可以」單用時則需改爲「可」(見上述第14條)，所以最後說「可不可」，而不說「可以不可以」。大約說來，前面所說「可以」的活用法，是「能以」和「得以」所沒有的。

和「可以」相似的，有「難以」「易以」。尙書和詩經中沒有這種區別，單用「難」，「易」。論語不用「難以」而用「難乎」和「難」區別。如：

難乎免於今之世矣。(論，雍也) ▲難乎有恒矣。(論，述而)

古書中用難以的例子如：

難以濟矣。(左，隱四) ▲難以在上矣。(左，文六) ▲難以免矣。(左，文十五) ▲司武而梏於朝，難以勝矣。(左，襄六) ▲或者難以霸乎！(左，哀十二) ▲爲人使易以僞，爲天使難以僞。(莊，人間世) ▲風波易以動，實喪

易以危。（莊，人間世） ▲易以溺人。（禮記） ▲事敗，易以亡（史記，項羽本紀）

都和「可以」的情形相同。還有「難爲」「易爲」的用法，也與「可爲」（見上第10條）的用法同。

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孟，公孫上） ▲故觀於海者難爲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孟，盡心上） ▲故大較易爲智，曲辯難爲慧。（淮南，泰族）

（七） 語末助詞「矣」和「已」

中國古代的語末助詞「矣」和「已」，過去的文法家都認爲在用作語末助詞時，二者是相同的。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云：「已爲語終之詞，則與矣同義。」馬建忠馬氏文通卷九（P. 33）云：「已，語終辭，與矣同義。」卷九（P. 78）又說：「蓋已矣兩字通，合之則少異，分之則相通矣。」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中（P. 226）云：「和矣字的語氣相同的還有一個已字。」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P. 39）云：「已猶矣也。（已與矣同音，故同義）」我們現在要考察一下，牠們究竟有沒有分別。

首先，我們要問：「矣」和「已」是否同音？按照現代方言的讀音，二者是沒有區別的，可是在古代卻不同音。「矣」，廣韻于紀切，隸止韻喻云紐，在韻圖上列於三等，「已」廣韻羊已切，隸止韻喻以紐，在韻圖上列於四等。（註一）這正和「於」（隸魚韻影紐）和「于」（隸虞韻喻云紐），「耳」（隸止韻日紐）和「爾」（隸紙韻日紐）在古音不同的情形一樣，可是後來的讀音卻給混淆了。

其次我們要問：作語末助詞時「矣」和「已」的用法是否相同？「矣」字是很常見的一個語末助詞，「已」字則不很常見。（註二）現在我們可以考察牠們在古書中的用法。

（註一） 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P. 384, 說：『「矣，上古 ẑiəg, 中古 ji, 現代 yi。中古 ji 是不規則的，我們應該希望有一個 i。』『「已」，上古 ẑiəg, 中古 i, 現代 yi。』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 P. 125（史語所集刊第十八本）：已， ẑiəg; 矣 ɣ̂iəg〔s i〕。加注：『「矣」的聲母是否與舌尖音有關係，要看「俟」等中古是否 z-母而定。』高氏假定「矣」和「已」在上古同音，而認爲中古不同音是不規則的音變，未免太武斷了。

（註二） 普通「已」字解作「已經」，「太」，「止」、「此」等，又或爲歎詞。（如書，大誥：「已！予惟小子。」）如非語末助詞則雖在句末，或與其他語末助詞連用，（如孟，告子上：「是亦不可以已乎？」已，止也。）皆不在本文討論之列；但用在句末的「而已」除外。

先討論「矣」字。「矣」字甲骨文金文未見。詩，書以下皆有之。「矣」字通常的含義可以說是：表已然，表決定，表狀態的改變。因爲「矣」字所表現的往往是已經完成的事(「矣」常和「既」「已」「嘗」連用)；或是一種必然的結果（「矣」常和「必」連用，又常用於言效句之末)；「矣」字所表現的同時又是一種狀態的改變（所以「未」字老是和「也」連用，而不和「矣」連用）。(註三) 以上分析「矣」字的特色，我們可以看出牠和白話的「了」字大約相當。

矣字的用法可分述如下：

1. 表感嘆或呼召：▲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玆惟后矣。……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於庶獄，惟有司之牧夫。(書，立政）▲大哉言矣！(孟，梁惠下）▲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莊，秋水）▲舜曰：「往矣！汝諧。」(史記，五帝紀）(書，堯典「矣」作「哉」。)
2. 倒裝句法：在述語十主語的句子中，放在述語後面。 ▲哿矣富人，哀此煢獨。(詩，小雅，正月）▲逷矣西土之人。(書，牧誓）▲巧言令色，鮮矣仁。(論，陽貨）▲死矣盆成括！(孟，盡心下)
3. 和疑問詞連用：▲侯誰在矣？張仲孝友。(詩，小雅，六月）▲危而不持，顚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論，季氏）▲邪而詛之，將何益矣！（左，隱十一)
4. 助頓：放在詞或子句的後面。詩經中常有此種用法。 ▲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詩，小雅，斯干）▲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詩，鄘，桑中）▲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論，里仁)
5. 和「耳」同義：(「已」，「耳」古音同隸之部）▲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左，僖二四）說苑復恩篇「矣」作「耳」 ▲則連有赴東海而死矣。（趙策）史記，魯仲連傳「矣」作「耳」 ▲齊者，故寡人之所欲伐也；直患國弊力不足矣。(燕策一)

(註三) 參馬氏文通卷九 P. 25 以；下中國文法要略中 P. 225、P. 230。

6. 和「既」,「已」,「既已」運用:

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孟,公孫下) ▲吾未至乎事之情,而既有陰陽之患矣。(莊,人間) ▲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後能外物。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日而後能外生。已外生矣,而後能朝徹。(莊,大宗師)▲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漢書,食貨志引鼂錯疏)▲以其謀爲既已定矣。(墨,非攻中)▲則人將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孟,告子下) ▲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論,大伯) ▲牛山之木嘗美矣。(孟,(告子上)

7. 和「必」,「則必」運用: ▲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論,學而) ▲虢必亡矣。(左,莊三) ▲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論,雍也) ▲吳有留心,則必受之;無留心,則必辭矣。(史記,吳起傳)

8. 和「將」運用: ▲吾將仕矣。(論,陽貨) ▲殃將至矣。(左,閔二)

9. 和「未……也」正反運用: ▲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論,季氏) ▲韓未急也,且急矣。(韓策二) ▲趙則有功矣,於魏則未爲忠臣也。(史記,魏公子列傳)

10. 用在表容忍(concession)的句子後: ▲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左,襄二三)▲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禮記,檀弓上)

11. 用在言效句後。 ▲我欲仁斯仁至矣。(論,述而) ▲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孟,梁惠上) ▲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而天下治矣。(莊,應帝王)

12. 和數詞運用: ▲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論,季氏)▲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牛矣。(莊,養生主) ▲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齊策)

13. 和助動詞運用: ▲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論,述而)▲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左,襄八) ▲孺子可教矣。 (史記,留侯世家)

14. 和否定詞「不」「弗」「勿」運用: ▲吾不知之矣(論,泰伯) ▲請勿復敢見

矣。(孟，公孫下) ▲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左，昭十二)

15. 用在判斷句後： ▲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孟，萬章上)▲呂后眞而主矣。(史記，留侯世家)▲嗟呼！此眞將軍矣。(史記，絳侯世家)

16. 用在其他表已然，必然，狀態改變的句子後：▲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左，僖二十八) ▲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論，子路) ▲帝聽君出辟陽侯，太后大驩，兩主共幸君，君貴富益倍矣。(史記，陸賈傳)

矣字有時和其他語末助詞連用，現在略述如下：

1. 「矣」字後加其他助詞：「矣夫」，「矣乎」，「矣哉」。 ▲吾死矣夫！(孟，離婁下) ▲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孟，告子下) ▲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論，雍也) ▲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旣過矣乎？(左，宣十七)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論，陽貨) ▲故道豈不行矣哉。(荀，仲尼)

2. 「矣」字前加其他助詞：「已矣」，「也已矣」，(見後「已」字下)「耳矣」，「焉耳矣」，「焉矣」。(註一)

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論，八佾) ▲則君子所養，可知已矣。(孟，滕文下) ▲故棄予而死已矣。(莊，庚桑楚) 亦呥呥而嚛鄉鄉而飽已矣。(荀，榮辱) ▲孟僖子可則可效已矣。(左，昭七) ▲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孟，離婁上) ▲與麋鹿虎狼無以異，多勇者則爲制耳矣。(呂，壹行) ▲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孟，梁惠上) ▲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禮記，祭統) ▲戰而勝，則無加焉矣。(東周策)

現在再來討論「已」字。殷代甲骨文裏有語末「㠯」字：

其曰𢓊人㠯。其曰毋叟㠯。伐雋□執㠯。(粹一一六零)

郭氏釋「𢓊人」爲「遊尸」，謂『「遊尸」殆即猶輿，猶豫。「毋叟」即毋擾。三㠯字均著于辭末，當是虛詞，即典籍中所常見之「已」若「矣」。』(殷契萃編考釋頁一四九)于省吾曰：『郭釋謂「㠯」即「已」若「矣」，是也。釋「𢓊人」爲「遊尸」，失之。』

(註一) 還有「者矣」，「焉者矣」，「者」字是代詞性的，不列。

(殷契駢枝續編頁三九)按廣韵「巳」「目」同羊已切，隸止韵喻以紐，與「矣」字于紀切不同音，則此處當與後來之語末助詞「已」字同。詩經中無語末助詞「已」字，書經中有一條。先秦諸書大都有語末助詞「已」字。不過出現的次數比「矣」字少多了。爲了徵信起見，我盡量把我所見到的「已」，多舉出一些來，和「矣」字每條只是選擇二三例不同。「已」字的用法，可分爲下列數項：

1. 用於有助動詞「可」，「易」，「能」，「得」等的句子中： ▲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孟，梁惠上) ▲王姑勿許，其事將易冀已！(越語下) ▲彼將有德燕而輕亡宋，則齊可亡已！(史記，蘇秦傳) ▲二者形則萬物之情可得而觀已！(史記，貨殖傳) ▲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已！(漢書，賈誼傳) 師古曰：「已，語終辭。」

2. 用於否定句中。▲亦無及已！(左，昭二十) ▲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孟，梁惠上；滕文上) ▲吾弗見已！(莊，應帝王) ▲復來求之，則不得已。(莊，讓王) ▲卒有楚禍，無及爲已！(楚策一) ▲先生置之，勿復言已！(楚策四) ▲若初欲分吳國半予我，我不受已！(史記，越世家) ▲言其利不言其害，卒有秦禍，無及爲已！(史記，張儀傳) ▲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史記，貨殖傳)

3. 用於兼有助動詞和否定詞的句中： ▲既以天之意爲不可不愼已！(墨，天志中) ▲既以鬼神有與無之別，爲不可不察已！(墨，明鬼下) ▲皜皜乎不可尙已！(孟，滕文上) ▲雖欲無王，不可得已！(孟，離婁上) ▲雖有他樂，吾不敢請已！(左，襄二九) ▲弗可滅已！(左，昭三一) ▲則不能見天下已！(左，昭三一) ▲不可食已！(左，哀一) ▲雖舜禹復生，弗能改已！(史記，范睢傳) ▲古布衣之士靡得而聞已！(史記，遊俠傳) ▲唐虞以上，不可記已？(史記，龜策傳) ▲自夏以往，其流不可得聞已！(漢書，禮樂志) ▲盛哉鑠乎，越不可載已！(漢書，揚雄傳) ▲吳楚擧兵而不求劇孟，吾知其無能爲已！(漢書，游俠傳)

4. 用於判斷句中： ▲此亦其法已！(墨，尙賢中)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老2) ▲此所遊已！(莊，大宗師) ▲則盜跖亦伯夷已！(莊，駢拇) ▲若此之時，則至治已！(莊，胠篋) ▲此吾所以

用心已！（莊，天道） ▲是衞生之經已！（莊，庚桑楚） ▲未始異於聲而晉之君已！（莊，徐無鬼） ▲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孟，公孫上） ▲是杅杅亦富人已！（荀，儒效） ▲是吾所以加於子之上已！（呂，執一） ▲此亦王之大時已！（魏策三） ▲魏上黨長子，趙之有已！（東周策） ▲此亦淖齒李兌之類已！（秦策） ▲羊腸之西，句注之南，非王有已！（史記，趙世家）▲此亦王天時已！（史記，魏世家）▲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已！（漢書，張良傳） ▲上曰：何已！（漢，馮唐傳）

5. 「是已」連用 ▲湯之問棘也是已！（莊，逍遙） ▲地籟則衆竅是已！……人籟則比竹是已！（莊，齊物） ▲因是已！（莊，齊物論，二見） ▲而離朱是已！……而師曠是已！……而曾史是已！……而揚墨是已！（莊，駢拇） ▲自三代以下者是已！（莊，胠篋） ▲人之情欲是已！（荀，正論） ▲夫蜻蛉，其小者也，黃雀因是以！……夫黃雀，其小者也，黃鵠因是以。（楚策四）

「是已」連用，其實也是一種判斷句式。「是」字不應解作「是否」的「是」，或「對不對」的「對」。（後者如論語，陽貨：「偃之言是也。」）「是」字在這兒和「此」字相同。在上古，「是」字沒有繫詞的用法。(註一) 如：

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孟，梁惠上）

「是」字雖然和「非」用在上下句裏，仍然是指稱代詞。在「是已」的句中，不過把「是」字放在後面，性質仍然是一樣的。還有國策的「黃雀因是已」，王引之釋「因是」爲「猶是」，莊子「因是已」的「是」也應釋爲「此」。(註二)

6. 其他 ▲公定，予往已！（書，洛誥） ▲以有涯隨無涯，殆已！（莊，養生主） ▲封人曰：退已！（莊，天地） ▲吾且以爲至達已！（莊，秋水） ▲是以分已！（莊，庚桑楚） ▲丘也聞不言之言已！古之人乎！於此言已！（莊，徐無鬼） ▲闔不亦問是已！（莊，徐無鬼） ▲若是則何爲驚已！（莊，列禦寇） ▲生事畢而鬼事始已！（禮記，檀弓）

（註一） 參王力中國文法中的繫詞，清華學報十二卷一期。

（註二） 郭注成疏釋「因是已」之「是」爲「是非」之「是」，恐非。

關於「已」字和其他語末助詞連用的情形，分列如下：

1. 「已」字後加其他助詞：「已矣」(例見前「矣」字下)，「已夫」，「已乎」：

▲固已夫，高叟之爲詩也。(孟，告子下) ▲古人之糟魄已夫！(莊，天道) ▲吾既不及已夫！(莊，天運) ▲其言也訒，斯謂之君子已夫！(論，顏淵) ▲然則是至人之德已乎？(莊，庚桑楚)

2. 「已」字前加其他助詞；「也已」(論語中常見)：(註一)

可謂仁之方也已！(論，雍也) ▲雖欲從之，末由也已！(論，子罕)

3. 「已」字前後加其他助詞：「也已矣」(論語中常見)： ▲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論，泰伯) ▲吾末如之何也已矣。(論，子罕；衛靈) ▲此亦妄人也已矣。(孟，離婁下)

還有「而已」的用法。「已」在「而」後有動詞的作用。「而已」和白話的「罷了」相當。

有婦人焉，九人而已！(論，泰伯) ▲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孟，告子下) ▲夫爲天下，亦若此而已！(莊，徐無鬼) ▲師在制命而已！(左，閔二)

「而已」後加其他助詞：「而已矣」，「而已乎」，「而已哉」，「而已耳」。

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里仁) ▲時則不至，而控於地而已矣。(莊，逍遙遊) ▲如斯而已乎？(論，憲問) ▲豈獨治天下百姓而已哉！(莊，在宥) ▲正而待之而已耳！(莊，山木) ▲安特將學雜志順詩書而已耳！(荀，勸學)

「耳」是「而已」的合音。「而已耳」的用法，和「諸乎」的情形相似(註二)，「則已矣」的構造和「而已矣」相似，「已」字有動詞的作用。如：

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莊，逍遙遊)

「矣」和「已」的音義極相近，所以古書中有時二者有通作之處。如：

卽可得而知已。(墨，尙賢中) 墨子非攻中作「既可得而知矣。」 ▲夫韓亡之後，兵出之日，非魏，無攻已！(史記，魏世家) 魏策「已」作「矣」。 ▲後

(註一) 論語，陽貨：「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乎已」通用。

(註二) 「諸」是「之乎」的合音。孟，梁惠下：「有諸？」萬章上：「有諸乎？」

十年興，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卽我已！（漢書，張良傳）史記留侯世家「已」作「矣」。 ▲今亡矣夫！（論，衞靈）阮元云：『朱子集注本「矣」作「已」。案宋石經作「矣」，石經，考文提要引宋本九經，岳珂本亦作矣，今集注本作已，非。』

論語的「也已」日本刋本有時作「也已矣」。(註一)「已」字或作「以」，甲骨文有語末助詞「已」（同「以」）：

黃雀因是以。（楚策）文選詠懷詩注引作「因是已」。 ▲步驟馳騁廣騖，不外是以。（史記，禮書）荀子禮論作「不外是矣」。

不過大部份「矣」和「已」還是不混的。

我們比較「矣」和「已」的用法，看出「矣」字2—12項的用法，「已」字都很少有。和助動詞，否定詞連用的例子，「矣」字也比較少；「已」字用於判斷句中的情形，「矣」字更爲少見。「是已」「因是已」（「是」解作「此」）的用法，「矣」字也很少見。在語詞連用方面，「矣」和「哉」連用，而「已」則否；「也」和「已」連用，而「也」和「矣」則否。「已矣」連用，已字一定放在「矣」字之前。這許多都可以證明「已」和「矣」是有分別的。馬建忠氏雖然說「已」「矣」兩字相通，可是他還承認牠們「合之則少異」的。

以上都是「矣」和「已」形式上的差別，至於牠們實質的差別，據我看來，「已」字所表現的是帶有一點情感的語氣，而「矣」字所表現的則爲普通的直陳語氣。（少數例子除外，如第1項。）「已」字有點近似白話的「啦」（「了」+「啊」）而「矣」字則和白話的「了」相當。

（八） 古籍中之虛數(註二)

清汪中釋三九云：

生人之措辭，凡一二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

（註一） 參阮元論語校勘記。

（註二） 參汪中釋三九上、中、下，述學內篇一。劉師培古籍多虛數說一至六。左盦集卷八。劉師培虛數不可實指例，古書疑義舉例補。樊縯釋三七（未見）。鮑鼎釋圭外篇，說文月刋第二卷 P. 69-84. 彭仲鐸釋三五九國文月刋第十六期（未見）。季鎮淮箏七十二，國文月刋第二十二期。

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

其實虛數並不限於「三」「九」。十以上的如「十二」，「三十六」，「七十二」以及「百」，「千」，「萬」等，都有表示虛數的可能。近人論之已詳，茲不贅述。略就所見詮釋如下：

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書，無逸）

先儒拿牠來做殷代三年之喪的根據，固然太牽强了，可是郭氏說：

健康的人，要「三年不言」，那實在是辦不到的事體。但在某種病態上是有這個現象的，這種病態在近代的醫學上稱之謂「不言症」（Aphasie），爲例並不稀罕。據我看來，殷高宗實在是害了這種毛病的。（駁說儒）

把「三年」作爲實數，未免太拘泥了，史記楚世家：

「莊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梁玉繩曰：莊王二年，嘗乘馹會師而滅庸矣，何言三年無令乎？」

按梁氏也犯了把「三年」當做實數的錯誤，所以他的糾正也是不必要的。再說「三年不言」和「三年不出號令」也許同義，未見得是「不言症」呢。汪中釋三九說『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三年者，言其久也。』其說是也。

越語下：「令大夫種守於國，與范蠡入宦於吳，三年，而吳人遣之。歸，及至於國，王問於范蠡曰……」韋注：「句踐以魯哀元年棲會稽，……在吳三年而吳人遣之，此則魯哀五年也。」▲「四年，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說云：魯哀三年。昭謂四年，反國四年，魯哀九年。」▲「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反國五年，魯哀十年。」▲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反國六年，魯哀十一年。」▲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反國七年，魯哀十二年。」▲至於玄月，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爾雅曰：「九月爲玄謂魯哀十六年九月也。』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一「四年」條云：

『四年承上在吳三年言之，謂在吳之明年也。……其下文言「又一年」者三，則爲反國二年，三年，四年，在魯哀之六年，七年，八年矣。……「至於元月」上

承「又一年」之文，則爲反國四年之九月矣。……本書節次，本自顯然，何得亂以左傳之年月乎？」

案「又一年」等爲虛數，如同現代口語裏說「過兩年」，其實等於「過幾年」。我們看每次都是「王召范蠡而問焉」，這樣很規則地排列着，在這兒只是表現越王報仇的決心和范蠡的明智罷了。並不眞是一年接一年的事情。王引之糾正韋昭「四年」的說法是對的，可是他們都把這些數字認爲實數，便和左傳哀十七年越伐吳的記載扞格難通了。

還有十二也常爲虛數，史記有十二諸侯年表。索隱：

「篇言十二，實敍十三者，賤夷狄不數吳，又霸在後故也。」傅占衡曰「其不數者，謂魯也。」齋藤謙曰：「十二，七十二之數，皆非實數。史記又有泗上十二諸侯，命人十二，珠照十二乘，漢書有十二樓，皆非必實數也」

案田敬仲世家：「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瀧川氏考證云：

張儀傳及秦策齊策云：「魏惠王從十二諸侯朝天子」，齊策又云：「衛鞅見魏王曰：大王所從十二諸侯，非宋衛也，則鄒，魯，陳，蔡。」

「十二」都未必是實數。

秦公曰：不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敦銘作「鼏宅禹賚」）十有二公，不隊在上。（敦銘作「在帝之坏。」）（秦公鐘，秦公敦）

「十有二公」宋人已有異說。近人羅振玉以爲「自秦侯始至成公爲十二世，作鐘與敦者乃穆公。」郭氏從歐陽修之一說，以爲「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爲十二公，而銘鐘者當爲景公。」（大系頁247）。容庚則謂「秦之稱公，自秦仲之子莊公始，歷襄，文，寧，出，武，德，宣，成，穆，康，共爲十二公，鑄器者乃桓公也」。(註一) 按「十二」未必是實數，諸家紛紛考訂，大可不必。

田成子有乎盜賊之名，而身處堯舜之安。小國不敢非，大國不敢誅，十二世有齊國（莊，胠篋）。經典釋文：「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史記齊世家索隱：「今據系本系家自成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若如紀年，則悼子及侯剡卽有十二代。」姚鼐云：「自田常至王建十

(註一) 容庚，秦公鐘簋之時代，考古社刊第六期 P. 352；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冊 P. 60.

世，上合桓子無字，簡子乞爲十二世，田氏自桓子始大，故合言十二世。」(註一)

俞樾云：『莊子原文本作「世世有齊國」，言自田成子之後，世有齊國也。」古書重文從省不書，止於字下作二畫識之，厥作「世二有齊國」，傳寫誤倒之，則爲「二世有齊國」，於是其文不可通，而從田成子追數至敬仲，適得十二世，遂臆加十字於其上耳。」(註二)

按俞說迂曲，有專輒改字之嫌，諸家說亦多附會。「十二」也是虛數。

在西藏語中，「三」和「九」也常爲虛數。據葉斯開（H. A. Jäschke）的藏文文法（Tibetan Grammar）說：

有時候「三」，「九」等字常常用在普通用語中而失去了表示數目的意義。例如：「像三個弟兄」，解作「完美高尚」；「如三足面上」，解作「非常簡單」，「九隆九澗」，解作「坎坷不平之路」；「九尖」，解作「多峯的山」，或「多塔之堡」。「九」是藏文中的神數，常常確指九個，也常常泛指多數。(註三)

藏語和漢語同屬藏漢語系。這種類似的現象是獨立的平行發展呢？是藏語從漢語模倣的呢？還是從牠們的共同的母語因襲下來的呢？還需要語言，民族學家來作進一步的論斷。

（九） 史記的時間計數

關於時間的計數，殷代有兩種起算法。董彥堂先生殷曆譜卷一云：

在舊派中，武丁時皆自開始卜貞之日起算，如「三日乙酉」(自癸未起算)，則以癸未爲一日，甲申爲二日也。文武丁時，有自開始卜貞之次日起算者，如「三日丙午」（以癸卯爲始，自其次日甲辰起算日數），則不計卜貞之日癸卯，而以甲辰爲一日，乙巳爲二日。此其小異也。

在別處也可以看到這兩種起算法。史記三代世表：

「從黃帝至桀二十世。」瀧川資言考證：「即依史所書次數之，亦是二十一世，

(註一) 王先謙莊子集解引。

(註二)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五，「重文作二畫而致誤例」。案從田成子追數至敬仲，才得九世，俞說非。

(註三) 據張大璐譯本 P. 139。因爲避免排印的困難，將藏文字母略去，並略有刪節。

非二十世也。」 ▲「從黃帝至湯十七世。」考證：「即依史數之，亦是十八世，非十七世。」 ▲「從湯至紂二十九世，從黃帝至紂四十六世。」考證：「湯至紂乃三十世，非二十九世。而黃帝至紂之世不可考，依史所書，亦當作四十七，非四十六也。」 ▲「從黃帝至武王十九世。」考證：「周自后稷至武王，尙不止十九世，況自黃帝算之乎？」按「文王昌生武王發」下，考證云：「此下缺武王至黃帝二十世九字。」是瀧川氏認爲據表爲二十世，而依譜牒的算法則爲十九世。據表周自后稷至武王爲十五世(據考證的算法，則爲十六世。)，何得云「尙不止十九世」乎。

以上的例子都是自次一世起算，和殷代文武丁時自開始卜貞之次日起算相似。史記說：「於是以五帝繫諜，尙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迄共和，爲世表。」這大概是譜諜的原文，而爲史記所引用。若照通行的算法，則應增多一世。瀧川氏不明此理，所以便誤會了。

「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史記 自序) 李奇曰：「遷爲太史後五年，適當武帝 太初元年。」楊樹達曰：『此文亦承上文「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言之。五年謂談卒後五年也。若爲太史令後五年，遷以元封三年爲太史令，至太初元年，不得云後五年也。李說誤。』(漢書補註補正卷三頁二二) 法高按李說不誤。談卒於元封元年(110 B. C.)，遷爲太史令，在元封三年 (108 B. C.)，連首尾數之，得三年。此處歷元封三、四、五、六年及太初元年(104 B. C.) 數之，適得五年。楊說非是。自序又云：「七年而太史公 遭李陵之禍。」徐廣曰：「天漢三年 (98 B. C.)。」歷太初元、二、三、四年，天漢元、二、三年，亦連首尾計算。

從上例可以證明漢代是從開始之年計算，和武丁時自開始卜貞之日起算相似。楊氏不明此理，所以也誤會了。

上例「三年」「五年」「七年」是分計的。還有一種連前合計的辦法。史記 田敬仲世家：

「貸立十四年淫於酒，婦人，不聽政。太公乃遷康公於海上，食一城，以奉其先祀。明年，魯敗齊 平陸；三年，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集解：『徐廣

曰：「康公之十六年。』索隱：『徐廣曰：「康公十六年。」蓋依年表爲說，而不省此上文「貸立十四年」，又云：「明年會平陸，又三年會濁澤；則是十八年。表及注並誤也。』中井積德曰：「前後皆康公之年，而此特稱三年。蓋年表非誤，而此三年當作明年。」

按此「三年」和「明年」都是承接十四年而言。亦連十四、十五、十六計之適爲三年。

本文承陳槃庵先生賜閱一過，謹致謝忱。

中國語的詞類

周法高

(一)

從馬建忠的馬氏文通起，中國人自已才有了一部較完整的語法。這書因爲受拉丁語法的影響不少，所以很引起後來的人的批評和不滿。其實在他以後的許多語法書，如陳承澤的國文法草創、黎錦熙的國語文法、楊樹達的高等國文法、劉復的中國文法講話等，都還不能跳出印歐系語言傳統語法的範圍。直到王力的中國現代語法、中國語法理論、呂叔湘的中國文法要略出版了以後，才算和馬氏文通的系統有點兩樣。這兩位的書，大體依據葉斯物孫 (Otto Jesperson) 的學說，王氏的書還採取了一點柏龍菲爾特 (Leonard Bloomfield) 的學說。

據葉氏的語法理論，大體有從外面的形式 (outer form) 到內面的意義 (inner meaning)，和從內面的意義到外面的形式兩種研究方法。(註1) 後者以文法範疇(grammatical categories) 爲主，如：時間、方所、數量等。這種辦法充分表現在呂氏書中。前者則以形式爲出發點，如在英語-s語尾項下、可以討論名詞的複數、名詞的屬格、動詞第三人稱的單數、還有佔有格代名詞的 non-adjunct form, 如 ours 的 s 等（前引書 P. 42）。這一種純粹從形式下手的辦法，難免使人有零碎之感。

柏氏的學說具見於他的語言論 (Language) 一書中。他大體反對以 meaning 爲出發點來研究。(註2) 他對於傳統的詞類區分，並不完全抹煞，而是從新的觀點給牠們一種新的定義或修正。(註3)

(註1) Otto Jesperso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P. 40, 1924.

(註2) Language P. 172 說： "It is a serious mistake to try to use this meaning (or any meanings) rather than formal features, as a starting-point for linguistic discussion."

(註3) Language P. 268 說： "Form-classes, like other linguistic phenomena, can be defined, not in terms of meaning, but only in terms of linguistic (that is, lexical or grammatical) features." P. 271 又說： "We should still have to determine the English parts of speech not by their correspondence with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practical world but merely by thieir functions in English syntax" 如舊式的語法書說： "A noun is the name of a person, place or thing. (ibid. P. 266) 而柏氏則說： "In English a noun is a word which enters centrally into endocentric phrases with a preceding adjectival modifiers, serves as an actor with a finite verb, as the goal of a verb or preposition, and as a predicate complement, appears always in one of the two sub-classes, singular and plural, and joins with the suffix [-ez, -z, -s] to form an adjective." (Bloomfield, Language or ideas? 語言雜誌 Language 12. 2, P. 90)

在馬氏文通一系的語法書中，差不多按着名詞、代詞、動詞等逐章討論，詞類的區分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王、呂二氏採用葉氏的詞品（ranks）說，對於詞類的區分並不重視，在他們書中，詞類問題只佔極小的成份。(註1) 不過從馬氏到王、呂二氏，他們的基本觀點有相同之處，就是拿概念做劃分詞類的標準。(註2) 只有李方桂先生曾經約略把現代國語分爲名詞、謂詞、虛詞三大類，下了幾條語法上的定義。(註3) 他並且批評王力氏詞類的定義近於邏輯的定義。趙元任先生的國語入門，在導論裡，對於現代國語的分類，有較詳的討論。(註4)

我在本文裏，大體依據柏氏的學說，對於古代和現代中國語詞類的劃分作一個嘗試。過去的語法書把詞的功用（functions）和詞類（word-classes）有時混雜不清。如馬氏文通卷一 P. 9 說：

> 德充符：「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惟止能止衆止。」「止」字四用。「止水」之「止」，靜字，言水不流之形也；「惟止」與「衆止」兩「止」字，泛論一切不動之物名也；「能止」之「止」，有使然之義，動字也。是一「止」字而兼三類矣。
>
> 字無定義，詞無定類；而欲知其類，當先知其上下之文義何如耳。

王、呂二氏採取葉氏的詞品說，把詞類和詞品分開，是一種進步。因爲在句中，一種詞類可以具備幾種功用，而一種功用，也可以由幾種詞類來擔任的。我現在是一方面把詞的功用不和詞類混爲一談；另一方面，詞類的區分仍然從詞的功用下手，在一類詞的許多用法中，找出那一種或幾種功用是和別的詞類不同的。(註5)

（註1） 中國現代語法上冊 pp. 18—30；中國文法要略上冊 pp. 24—28，是討論詞類的。

（註2） 如馬氏文通卷一 P. 23 說：「凡實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省曰名。」中國語法理論上冊 P. 24 說：「凡實物的名稱，或哲學家所創的名稱，叫做名詞。」P. 24 說：「實詞的分類，當以概念的種類爲根據；虛詞的分類，當以其在句中的職務爲根據。」

（註3） 李方桂藏漢語研究法，民國二十八年（1939）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講演稿油印本 P. 6 說：『名詞可以作一個句子的主語（「人好」），不得作一個句子的謂語（「頭人」），兩個名詞必用「是」字然後可以成句子（鬼是人」）。名詞放在名詞前，可以形容第二個名詞（不必說是變類爲靜字，「人頭」）。』

（註4） Yuen Ren Chao, Mandarin Primer, publish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335 pp. Part one: Introduction (pp. 1—81), Chapter III. Grammar (pp. 33—59)。本文寫成後，從董同龢先生處借閱此書。

（註5） Language P. 269 說："Our list of parts of speech will depend upon which functions we take to be the most important."

(二)

當我們說一串話（an utterance）的時候，其中有一些停頓的地方。有一種較小的停頓，語調略揚，表示還要接着說下去，我們用逗點（comma）「，」來表示；有一種停頓較大，語調略降，表示可以停住，我們用句點（period）「。」來表示。如：

這個東西↗好，那個東西↘壞。(註1)

有一種停頓，語調高起，表示疑問，我們用問號（question mark）「？」來表示。如：當我們說這個東西好時，有人表示不相信，說：

這個↗好？

有時用特殊的結構來表示：或加助詞，或用疑問詞，或正反並舉。如：

這個好嗎？ ▲這是什麼？ ▲這個好不好？

有一種停頓，語調高降，音程放寬，表示情緒的激動，我們用驚歎號（exclamation point）「！」來表示。如：

討厭！ ▲你這孩子眞不聽話！ ▲滾出去！

有時用特殊的結構來表示！或用歎詞(interjections)，或加助詞，或用名語構成句子。

哎喲！ ▲我的媽呀！ ▲老張！

有時一串話可以包括幾個句子（sentences）。如上面的例子，我們可以說成：

這個東西↘好。 那個東西↘壞。

古代漢語因爲只表現在文字中，有許多因素，如語調（pitch）、輕重（stress）等，無法表現出來。不過我們比照着可以體會出一些來，如：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入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 （論，學而）

唸起來時，在「之」、「來」、「慍」後要停一停，而在幾個「乎」字後，需要有較大的停頓。

⚹ ⚹ ⚹

一個句子普通可以分做兩部份：A. 主語部份，B. 謂語部份。

(註1) 參趙元任先生中國字調跟語調 Tone and Intonation in Chinese，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二分 P. 131, 1933。我在本文只討論語調，關於字調對於語調的影響可以不管。

(1) 我的本事(A)‖才大吶(B)！ ▲我(A)‖恨他(B)。 ▲你(A)‖太膽兒小了(B)。

(2) 這人(A)‖是我的學生(B)。 ▲今兒(A)‖初三(B)。

有些句子只有謂語部份，沒有主語部份，往往是省略掉了。

(1) ‖下雨了。 ▲‖有人來了。 ▲‖快來！

(2) ‖是誰呀？ ▲‖誰呀？ ‖我。 ‖是我。

普通的句子通常屬於下列兩種句型：

1. 說明句，B說明A。

甲、有主語。

子、拿謂詞做謂語，如：風很大。 ▲我‖吃了飯了。

丑、拿主語加謂語做謂語，如：我‖頭疼。 我‖不頭疼了。

乙、無主語，如：下雨了。 不要走！

2. 判斷句，A=B. 是語法上的相等而不是邏輯上的相等。

甲、有主語，常用「是」字聯結或不用，如：我太太‖(是)安徽人。

乙、無主語，如：是誰？誰？

以上是通行的句型，我們叫做全句 (full sentences)；此外還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句子組織，我們叫做小句 (minor sentences)(註1)，如：

哎喲！ 我的天哪！ ▲喂！ 兩張三等票！ ▲哪兒？ 這兒！

在古代，也有差不多的情形：

1. 說明句：子、信(A)‖近於義(B)，言(A)‖可復也(B) (論、學而)。

丑，臣等‖當蟲出（史、田叔傳）索隱：「案謂死而蟲出也。」

2. 判斷句：君子之德(A)‖風(B)，小人之德(A)‖草(B)（論、顏淵)。

古代的判斷句和現代不同的地方，當肯定的時候，不用「是」字聯結主語部份和謂語部份；當否定的時候，則用「非」字(=「不是」)。通常用「(A)者，(B)也」的形式，也有只用「者」或「也」，也有不用的。(註2)

(註1) 趙元任先生依照柏氏把現代國語的句子分為 full sentences 和 minor sentences；把不用主語的句子歸入後者，如：「不高興去」，「可以查查字典」，「下雨了」等。我在這兒是把他們歸入 full sentences 中，因為中國語中這種省略主語或無主語的句子和有主語的句子是一樣常見的。

(註2) 參王力中國文法中的繫詞，清華學報十二卷一期，1937。

有許多句子，只有謂語部份：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論、學而）▲不膚撓，不目逃（孟、公孫上）。▲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論、公冶）

此外，還有一些特殊的組織。如用歎詞，或用名詞構成句子表示咏歎或呼召：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論、里仁）

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孟、離婁下）

此外如衣着及其他，也常用名詞構成句子。如：

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論、鄉黨）。

衞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左、閔二）。

蓀壁兮紫壇，匊芳椒兮成堂，桂棟兮蘭橑，辛夷楣兮藥房（楚、九歌）。

✕　　✕　　✕

兩個以上的獨立的詞放在一起，可以有幾種關係：

(1) 主語部份和謂語部份：人好，鳥飛（以上說明句）；這（是）山，那（是）水（以上判斷句）。

(2) 聯詞和附屬子句：如果你要去，（我就不去了）。

(3) 介詞和賓語：（你）打哪兒（來）？（我）被你（打了）。

(4) 謂詞和賓語：吃肉，下雨。

(5) 形容語 (attributes) 和名詞：大樹，紅（的）花兒，豬肉。

(6) 副語 (adverbial modifiers)和謂詞：很好，不吃；

(7) 謂詞和補語 (complements)：大（得）很，走（得）慢，餓死（了）。

(8) 平行 (coördination)：吃、喝、嫖、賭；我、你、他。

我們看(5)(6)(7)項的組織，其中的一個成份決定這組織的性質，如「大樹」和「樹」，都可以做句子的主語，賓語；「很好」和「好」都可以做句子的述語或形容語；牠們在句子中的功用是一樣的。「樹」和「好」便算是上述兩個組織的端語 (head)。而「大」附屬於「樹」，「很」附屬於「好」，是一種主從 (subordination) 的關係。(4)項雖然和(5)、(6)(7)項性質略異，可是「吃」仍然構成「吃肉」的端語，因為「吃」和「吃肉」

同樣可以構成句子的謂語部份（我吃，我吃肉）。(8)項則其中的幾個成份都能同樣的決定這個組織的性質，我們叫做平行關係。(1)、(2)、(3)項的性質便不同了，其中的一個成份不能決定這個組織的性質，我們叫做結合關係。今略舉一例：

這朵小紅花兒挺好看。

這朵小紅花兒十挺好看－(1)，這朵＋小紅花兒－(5)，這＋朵－(5)，小＋紅花兒－(5)，紅＋花兒－(5)，挺＋好看－(6)，好＋看－(6)。

（三）

在劃分詞類之前，有幾點需要提出來的。

1. 詞類的界限，有時不能很明顯地劃分。不過我們可以從極端的兩方面，證明牠們確是有分別的，不能因爲少數詞的混雜而說這兩類沒有分別。如古代名詞和謂詞，有一些就不易劃分的。

2. 有許多詞，在不同的用法上，我們要分別牠們是同音（或同字形）異義的幾個詞，抑或是一個詞而具備幾種用法。有時很容易決定，有時則頗不易定。如「先生將何之？」的「之」（往也），和虛詞「之乎者也」的「之」是兩個不同的詞，這是很容易分別的；而「之子于歸」的「之」和「寤寐求之」的「之」，過去把前者認爲是指示形容詞，後者則爲代名詞；其實都可以歸入代詞，前者是代詞的形語容用法，後者是名語用法。

3. 分析句子所用的名詞略舉如下：主語（subject），賓語（object），表語（構成判斷句中的謂語部份，如「他是我的朋友」句中的「朋友」）：以上三種合稱爲「名語」。▲述語：說明句中謂語部份的端語，如「我吃了一頓飯」句中的「吃」；▲形容語：修飾名詞者；▲副語：修飾謂詞者。▲主位：主語的地位（餘類推）。

⚹ ⚹ ⚹

首先，有些詞可以做句子的主語或述語，有些詞則否；我們把前者叫做實詞，後者叫做虛詞。

在實詞裏，我們又可加以劃分。有些詞通常做句子的述語，有些詞則否；我們把前者叫做謂詞（prdicatives），後者叫做名詞（substantives）。

在現代，名詞謂詞的區別是很顯著的。有極少數的例子，不妨認爲是分隸名、謂二類。如我們說：「給小孩兒奶吃」，又說：「奶小孩兒」；說：「見鬼」，又說：「這小孩兒眞鬼(機靈也)」；說：「敬神」，又說：「瞧他多神（神氣也)」；前者爲名詞，後者爲謂詞。

謂詞可以用副詞來修飾牠，而名詞則否。謂詞有時也可以做名語，可是做名語時仍然可以用副詞來修飾牠，如：「說比不說好」。名詞和謂詞都可以做形容語，可是做形容語時，前者仍然不能用副詞來修飾，如：「豬頭」；而後者則可，如：「好大的頭」。謂詞有時可以做副語，如：「大吃一頓」的「大」，「飛快」的「飛」；而名詞則很少見，只有一些古代遺留的成語，如：「狼吞虎嚥」，「面談」。

在古代，名詞和謂詞有時不易劃分。因爲一些通常不做述語的詞，在某些情形下也會做述語的。現在不妨暫拿論語爲例，把通常不做述語的實詞舉一些出來。

「人名」堯、左丘明、顏回；(朝代名) 虞、商；(國名) 魯、秦、顓臾；(地名) 中牟、武城；(山名) 泰山；(水名) 汶、沂；(星名) 北辰；(官名) 大師、大宰；(種族名)狄、蠻；(書名)詩、易；(篇名)周南、關雎；(樂章名)韶、武。

天、地、雲、雷、星、山、河、溝、洫、瀆、市、路、丘、陵、州、邦、朝廷；宮、室、家、堂、庭、廟、獄、廐、門、牆、闕、牖、戶、節、梲、版、阼階；獸、牛、犬、馬、羔、羊、麑、豚、虎、兕、豹、狐、貉；鳥、鳳、雉、魚、黿；木、藥、穀、蔬、菜、菫、黍、粟、麻、稻、瓜、匏、栗、柏、松、藻、唐棣； 天子、君、民、公、卿、奴、醫、工、士、人、女子、父、母、子、兄、孫；身、心、口、耳、目、舌、齒、手、掌、肩、脛、肱；血、肉、皮、膚、髮、氣、顏色；帶、裘、裳、布、冕、紳、黻、縕、絺、綌、齊衰、端、章甫、席；簣、蓧、瓢、簞、籩、豆、俎；杖、鞭、綏、桴、刀、干、戈、兵、玉、帛、圭、燧、瑚璉；車、軏、輗、輅、衡、桴、櫝、柙、縲絏； 鼓、磬、瑟、鐘、弦；庾、斗、釜、筲、佾；禮、樂、祿、性、功、文章、文學、文獻、德行、政事；位、貌、材、科、力、迹、衆。

我、汝、予、吾、彼、此、斯、是。

我們看出專名（如人名、國名等）是很容易和謂詞分別的，其餘的一些通名，也是少

有做述語的。有一些詞，如：「讀書」和「書諸紳」，「手指」和「指其掌」，「春服」和「服其勞」，「山節」和「節用」，差別比較顯著，不妨認爲是詞的分隸（卽前者爲名詞，後者爲謂詞）。

有時也會遇到一些名詞做述語而其意義和名詞有關連的例子。如：「犂牛之子騂且角」，「苗而不秀者有矣夫」，「觚不觚」，「風乎舞雩」，「毋我」。我們看上述諸例，在述語的前後都有虛詞在一起，如「且」、「而」、「不」、「乎」、「毋」等。假使我們把這些虛詞去掉，其述語性便不顯著了。如：「犂牛角」，一定會解作犂牛的角，而不會解作犂牛長了角的。假使我們單說「來」，或「犂牛來」，很明顯的便可以看出「來」字述語的作用的。所以事實上，我們還需要加一點限制：在沒有虛詞及代詞、助謂詞的陪襯下，名詞通常不能做句子的述語。[註1]

上述的幾條名詞做述語的例子，我們把牠們叫做名謂式。在古代印歐系語言裏，也有 denominative 的用法。現在舉梵語（Sanskrit）爲例。惠特尼（William Dwight Whitney）的梵語語法（Sanskrit Grammar）說：

> 1053. A denominative conjugation is one that has for its basis a noun-stem.
>
> 1058. The denominative meaning is, as in other languages, of the greatest variety; some of the most frequent forms of it are: 'be like', 'act as', 'play the part of'; 'regard or treat as'; 'cause to be', 'make into'; 'use', 'make application of'; 'desire', 'wish for', 'crave'—that which is signified by the noun-stem.

中國古代的名謂式，也和上述者有相似之點。牠的意義也不很明確，往往要根據上下文推測而得。牠雖然不像印歐系語言有動詞的活用法（conjugations），可是有時也經由聲調或聲母的變化而表示區別（如：王、君也，平聲；君有天下曰王，去聲），並且常常需要虛詞及代詞、助謂詞的陪襯，或用其他方法（如句法的對稱等。左、宣十二：「軍行右轅，左追蓐。」杜注：「在車之右者挾轅爲戰備，在左者追求草蓐爲宿備。」便是用「左追蓐」對稱出「右轅」之「轅」的述語性）而顯出牠述語的作用來。姑再舉一二例：

孤不天，不能事君（左、宣十二）。杜注：「不爲天所佑。」▲衆乃公，公乃

（註1） 參中國語法理論上 P. 46, pp. 81—83.

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老、16）。王注：「無所不周普，則乃至於同乎天也。」 ▲唯蟲能蟲，唯蟲能天（莊、庚桑）。

吳來徵百牢。……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左、哀七）杜注：「是時吳過宋，得百牢。」

據前引惠氏所述 denominative 的意義，其中有 'cause to be, make into' 和 'regard or treat as' 兩項；前者和「名詞的使謂式」相當，後者和「名詞的意謂式」相當。

a. 名詞的使謂式： ▲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左、僖三十）。杜注：「設得鄭以爲秦邊邑，則越晉而難保。」此謂使遠地爲邊鄙。按左、莊二八：「羣公子皆鄙。」杜注：「鄙，邊邑。」謂皆居邊鄙也，則爲普通的名謂式。 ▲殺管叔，虛殷國（荀、儒效）。楊注：「虛讀爲墟，使朝歌爲墟也。」

b. 名詞的意謂式： ▲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穀、僖八） ▲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韓愈原道）。

謂詞通常做句子的述語，但有時也可以做名語。我們知道名語的組成，除了單詞以外，前述（1）項主語和謂語，（4）項謂詞和賓語，（6）項副語和謂詞，都可以做名語，和英語的名詞子句（noun-clauses）相近。如：

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論、衛靈）。 ▲不恥下問！（論、公冶）。

有時只是一個單詞，可是却含有上述子句的作用。如：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論、學而）。 ▲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論、八佾）。亡＝亡君。 ▲二三子何患於喪乎！（論、八佾） ▲過則勿憚改（論、子罕）。改＝改過。 ▲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論、子路）。

在某一些謂詞後。如：「爲」、「謂」、「曰」、「如」、「若」等。（舊所謂同動詞）的前後，謂詞做名語也比較隨便。

無而爲有，虛而爲盈（論、述而）。 ▲賊仁者謂之殘，賊義者謂之賊（孟、梁惠下）。 ▲多聞曰博，少聞曰淺，多見曰閑，少見曰陋，（荀、修身）。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論、八佾）。 ▲有若無，實若虛（論、泰伯）。

還有一些謂詞（多爲「形容詞」）單用爲名語時，於下面加「者」字，如：「富」＝「富者」。

內無以食飢衣寒，將養老弱（墨、非命上）。 ▲問其所與遊者，則盡富貴也

（孟、離婁下）。　▲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孟、盡心下）。

從上面所說，我們知道古代謂詞做名語時，有許多地方也和名詞的性質不同。可見古代名詞和謂詞大體是有分別的。我們現在拿「秦」、「馬」、「皮」、「文章」和「殺」、「來」、「貧」、「謂」相比，馬上可以看出牠們的分別來。

×　　×　　×

現在，我們可以再來討論謂詞本身。先討論現代。我們不妨根據下列幾個標準：

a. 有些謂詞放在名詞前面，通常可以構成「形容語＋名語」的組織，如：好人、大樹、白馬。

a'. 有些謂詞放在名詞前面，通常可以構成「述語＋賓語」的組織，如：看花、殺人、恨人、有錢。

a''. 有些謂詞通常不直接放在名詞前面，如：站，來。

b. 有些謂詞做述語時，後面不常跟賓語，如：好、大、白、站、來。

b'. 有些謂詞做述語時，後面常跟賓語，如：看、殺、恨、有。

c. 有些謂詞可以用「最」、「很」、「更」，等副詞放在前面來修飾牠，如：好、大、白、恨、有、像。

c'. 有些謂詞不可以用「最」、「很」、「更」等副詞放在前面來修飾牠，如：看、殺。

根據上述的幾個標準，我們可以把謂詞分爲下列幾類：

甲、合乎 a、b、c 的標準：「好」、「大」、「白」；相當於所謂形容詞（adjectives）。

乙、合乎 a'、b'、c' 的標準：「看」、「殺」；相當於所謂「外動詞」，或稱「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s）。

丙、合乎 a'、b'、c 的標準：「愛」、「恨」、「喜歡」，相當於文法要略「動詞」中「心理活動」一項；「有」、「像」，相當於所謂「同動詞」。

丁、合乎 a''、b、c' 的標準：「站」、「來」；相當於所謂「內動詞」，或稱「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s）。

我們現在把甲類叫做形容詞，乙、丙、丁類叫做動詞，二者合稱爲謂詞。[註1]

（註1） 趙元任先生根據了幾項形式上的標準，把 verbs（包括 adjectives, auxiliary verbs）分爲七種，參前引書 P. 48.

以上只是一個概括的劃分。事實上也許會發生一些問題，只好留待以後再作較詳盡的研究了。不過有幾點可以提出來討論一下：

第一、動詞放在名詞前構成「形容語＋名語」的組織時，中間通常要加「的」字。如：「身上穿的衣裳」，「天上飛的鳥兒」。有些動詞有時可以直接放在名詞前面構成「形容語＋名語」的組織，不過一些已經成爲複詞 (compound words)，如：「燒餅」、「飛機」、「愛人」(lover)；有一些是較古形式的遺留，如：「飛禽走獸」，「來人」(「交來人帶下」)，近乎葉氏所謂 formula 了。

第二、形容詞放在名詞前面構成「述語＋賓語」的組織時，通常中間要加助詞。如：「大着膽磷破窗紙」(紅樓夢19回)，「你濕了我的衣裳」(24回)，「只見肩上靑了盌一大塊」(30回)，「紅着臉」，「低着頭」等。當然也偶然有不加的，如：「粗心」、「多心」、「多嘴」等成語。

第三、外動詞和內動詞的分別比較不很明顯，因爲一些外動詞有時也可不用賓語，如：「說」、「唱」、「吃」、「看」等；但是當這些外動詞單說時，我們可以追問：唱什麼？吃什麼？而內動詞則不然了。有一些內動詞有時也可以有名詞直接跟在後面，如：「站崗」、「走路」、「飛香港」等，不過這些用法是比較有限制的。

在古代，也可以利用差不多的標準，來分別謂詞中的幾類：

a. 有些謂詞放在名詞前面，通常不可以構成「形容語＋名語」的組織，如：甲類(例字見下)，舉例：白人、高山、善政、大車。

a'. 有些謂詞放在名詞前面，通常可以構成「述語＋賓語」的組織，如：乙、丙類，舉例：殺人、移山、爲政、無車。

a''. 有些謂詞通常不直接放在名詞前面(使謂式、意謂式除外[註1])，如：丁類。

(註1) 所謂「使謂式」或稱「使動」，「致動」，和印歐系語言裏 causative 的用法相當；牠的意義是「使牠(賓語)怎樣」。所謂「意謂式」，或「稱意動」，牠的意義是「認爲牠(賓語)怎樣」。二者的區別，是：前者是事實，而後者是虛擬的。這兩種用法一定要有賓語的，往往有許多不和賓語通用的謂詞變成使謂式或意謂式都可以有賓語了。茲將 A. 普通式，B. 使謂式，C. 意謂式舉例如下：

(一) 普通式和使謂式對照：△A. 吾自衞反魯(論、子罕)。B. 太甲賢，又反之(孟、盡心上)。△A. 夜入楚師(左、宣十五)。B. 鄭石制實入楚師(左、宣十二)。服虔云：「入楚師，使楚師來入鄭。」△A. 孟子將朝王(孟、公孫下)。B. 觸之武往朝夷也(左、文十八)。杜注：「將夷往朝晉。」△A.「吾請張轡相而不肯行。」B. 甘羅曰：「臣請行之」(史、甘羅傳) △A.「寇深矣，若之何？」B. 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左、僖十五)

(二) 使謂式和意謂式對照：△B. 封之有庳，富貴之也(孟、萬章上)。C. 非富天下也(孟、滕文下)。△B. 匠人斲而小之(孟、梁惠下)。C. 登泰山而小天下(孟、盡心上)。△B. 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論、泰伯)。C. 不卑小官(孟、公孫上)。

b. 有些謂詞做述語時，後面不常跟賓語（使謂式，意謂式除外），如：甲、丁類。

b'. 有些謂詞做述語時，後面常跟賓語，如：乙、丙類。

c. 有些謂詞可以用「愈」、「最」等副詞放在前面來修飾牠，如：甲、丙類。舉例：

> 豈不愈厚然後可哉！（墨，天志）▲是愈疏也（孟、告子下）。▲清之而愈濁者，口也；豢之而愈瘠者，交也（荀、榮辱）。▲錯以此愈貴（史、鼂錯傳）。▲賓客愈盛（漢、陳遵傳）。▲諸子中勝最賢（史、平原君傳）。以上甲類
>
> ▲栗姬愈恚恨不得見（史、外戚世家）。▲天下誰最愛我者乎？（史，佞幸傳）▲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史、項羽紀）。以上丙類。

c'. 有些謂詞不可以用「愈」、「最」等副詞放在前面來修飾牠，如乙、丁類。

甲類：白、大、富、貴、輕、重、善、高、速、多、賢、堅、深、熱、疏、厚、盛、濁、瘠、美等，合於 a、b、c、的標準。

乙類：殺、取、賣、助、教、託、聞、告、見、問等，合乎 a'、b'、c' 的標準。

丙類：怨、愛、恨；有、無等，合乎 a'、b'、c 的標準。

丁類：來、飛、立等，合乎 a''、b、c' 的標準。

我們把甲類叫做形容詞，乙、丙、丁類叫做動詞，二者合稱爲謂詞。

⚹ ⚹ ⚹

實詞之中，除了名詞、謂詞兩大類外，還可能有幾個小的分類：

1. 代詞（substitutes）。大部份能代替名詞的用法，牠和普通的名詞在用法上有一項主要的區別，就是前面少有用形容語來修飾牠的。縱使是專門名詞，前面有時也可以加形容語，如：「暴秦」、「神堯」、「東家丘」；像「素來多病的我」這一類用法只是一種歐化的語法而已。(註1)

代詞雖然大部份能代替名詞的用法，可是一部份却有些限制。在古代如「朕」「吾」

（註1） 語法理論下 P. 327：『中國的代詞，除了「者」字之外，前面都不能有修飾品。「故吾」「故我」之類是僅有的例外，而且這種「吾」「我」也近似於名詞。至於像魯迅狂人日記裏說的：「有了四千年喫人履歷的我」乃是中國原來語法所沒有的。』

常用於主位、形容位，而少用於賓位；「之」「惡」(＝何) 常用於賓位。有些代詞只用於副位，往往等於代詞和另一詞的拼合；如：「然」、「爾」＝「如此」(孟、告子上：「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焉」＝「于是」，詩經裏「曷」＝「何時」，「胡」＝「何故」；此外還有一些拼合詞，如「諸」＝「之乎」，「旃」＝「之焉」，「弗」＝「不之」。

關於古今代詞的分類及其用法，當另外討論，今從略。

2. 數詞 (numerals)，也是稱代的一種；如：「一」、「二」、「三」、「十」、「百」、「千」、「萬」等。牠做形容語時和形容詞有幾點不同的地方：形容詞做形容語時，通常放在名詞前面，而數詞在古代則前後均可，如：

自豕鼎降十、又敦八、兩鑐、兩壺 (函皇父敦)。 ▲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 (左、僖二八)。

還有在數詞和名詞配合時，時常有單位詞加在數詞後面，在現代尤其通行。有時名語加數詞可以構成判斷句型，如：

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 (孟、盡心下)。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 (禮記、中庸)。

做名語時，前面也不能用形容語來修飾牠。如：

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老子)。

這許多用法上的特點，足够使數詞和名詞、代詞、形容詞分立，而自成一小類了。

3. 助名詞 (auxiliary substantives)，或稱單位詞。(註1) 在古代，單位詞比較少，其配合的方式為：「名詞＋數詞＋單位詞」，如「馬四匹」，或「數詞＋單位詞＋名詞」，如「四匹馬」；前式較早 (周代)，後式較晚 (列國、秦、漢以降)。到了現代國語，差不多都採取後式了。

在現代，單位詞的用法非常普遍。有一些專用的單位詞，如：「個」、「隻」、「塊」、「把」、「張」、「條」等，和度量衡的單位，如：「尺」、「斗」、「斤」等。有一些單位詞，如：「一碗飯」、「一頭牛」等，在單用時，「碗」、「頭」又成為普通名詞了。

(註一) 趙元任先生國語入門 P. 45 把牠叫做 auxiliary nonus 王力氏語法理論下 P. 111 把牠叫做單位名詞 (unit nonus)。

所以單位詞通常要和數詞連用才能成立的（除去省略「一」字的情形，如：「匹馬隻輪」、「吃杯茶」等），這就是牠可以獨成一類的根據了。

4. 方位詞 (localizers)。在現代，如：「上頭」「裏頭」、「前頭」、「後頭」、「東邊兒」等，方位詞和名詞的區別，是前者常做副語，而後者則否。在古代，如：「上」、「下」、「先」、「後」、「東」、「西」、「中」、「左」、「右」等；牠們的用法比較複雜：

名語：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孟、公孫上）。

形容語：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孟、梁惠下）。

副語：仁者先難而後獲（論、雍也）。

謂語：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孟、告子下）。

使謂式：奚爲後我？（孟、梁惠下）後＝使我後。

以上的四類詞，性質都和名詞相近；還有以下二類，性質都和謂詞相近。

5. 助謂詞 (arxiliary predicatives)。在古代，如：「能」、「可」、「敢」、「得」、「足」等，大致加在謂詞的前面。舊稱「助動詞」，王、呂二氏都歸到副詞裏面去，其實牠和副詞的性質是有分別的。助謂詞有時可以單說而省略其謂詞，而副詞則很少見。

> 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論、憲問）。未能＝未能寡其過。 ▲「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曰：「可。」曰：「何由知吾可也？」（孟、梁惠上）可＝可以保民。

有時甚至可以單用來做述語：

> 非曰能之，願學焉（論、先進）。 ▲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孟、盡心上）。 ▲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孟、滕文下）。

在現代，如「能」、「能够」、「可以」、「要」「敢」等，有時也可以單說而省略謂詞，但副詞如「很」、「太」等則否。(註1)

6. 狀詞。在古代，包括一些叠字（如：「關關」）雙聲、（「踟躕」）叠韵連語（「窈窕」），或後面加「然」（「勃然」）、「焉」（「洋洋焉」）、「如」（「翕如」）、「爾」（「莞爾」）之類語尾的詞。牠們經常可以做副語，可是和副詞不同的，牠們通常也可以做述語、

（註1） 近見楊聯陞氏一文，也說：“副詞像‘很’、‘也’、‘常’、‘不大’通常是附屬的（bound）。”參 HJAS 十二卷三、四合期 P. 468, 1949。

形容語。當牠們放在名詞前面時，有時使我們不容易斷定其爲「形容語＋名語」（構成小句）或「述語＋主語」（顛倒次序）的組織，如：

喓喓草蟲，趯趯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詩、召、草蟲）。

有時狀詞甚至可以放在主語（代詞做的）前面，這是副詞所少見的，如：

紛吾乘兮玄雲（楚、離騷）。

在現代，如叠字（「好好兒的」）、雙叠字（「嘻嘻哈哈的」）、單字加叠字（「冷清清的」），通常用爲副語，有時也做述語。如：

聽見裏頭有人嘁嘁喳喳的，又似哭，又似笑（紅、101回）。 ▲什麼大事，只管咕咕唧唧的？（紅、72回）(註1)

(四)

虛詞的特點是通常不能做句子的主語或述語。虛詞又可根據其在句中的功用而分爲數類：

1. 副詞（adverbs），可以修飾謂詞（如「很好」），或副詞加謂詞的組織（如「不很好」），或繫詞（如「不是」）等。在現代，如：「很」、「最」、「太」、「更」（表程度），「已經」、「曾經」「才」、「將要」（表時間），「都」、「只」、「總」、「也」、「又」、「還」、「就」（表範圍），「不」、「別」（表否定）。

在古代，副詞還可以修飾判斷句中的表語，如：

子誠齊人也（孟、公孫上）。 ▲皆古聖人也（孟、公孫上）。 ▲此亦妄人也已矣（孟、離婁下）。

2. 聯詞（connectives），聯結語言裏的兩部份。在古代，可以就其功用分爲幾類：

a. 聯結兩個平行的名語：「與」、「及」；

b. 聯結兩個平行的子句：「抑」、「然」、「且」、「而」；

c. 聯結一個子句附屬於另一子句：「雖」、「若」、「如」、「縱」；

d. 聯結主語和表語：「非」（＝不是）；

e. 聯結副語和述語：「而」（論、陽貨：「夫子莞爾而笑曰。」）

（註1） 例句錄自現代語法下 P. 221。

f. 聯結賓語和述語或介詞：「之」（論、先進：「吾以子爲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是」（左、僖四：「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

g. 聯結形容語和名語：「之」。

在現代，沒有 e. f. g 三項，和g 項「之」相當的有「的」，只能算是附加形式。[註1]

a. 聯結兩個平行的名語：「和」、「跟」；

b. 聯結兩個平行的子句：「但是」、「然而」、「所以」、「而且」；

c. 聯結一個子句附屬於另一子句：「雖然」、「如果」；

d. 聯結主語和表語：「是」。[註2]

王力氏『不願意把「若」「雖」等字認爲連詞或聯結詞』，因爲『它們的常在地位非但不在有關係的兩個句子形式的中間，而且還在主語的後面（如果有主語的話）。』（語法理論上 P. 350）例如：

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左、隱十一）。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大雅、文王）。

因此，王氏『給予他們一種特別的名稱，叫做關係副詞（relative adverbs）。當其入句時，叫做關係末品（relative tertiaries）』（P. 353）。他並且認爲『現代語的「又」「也」「反」「倒」「卻」「越」「就」「饒」「旣」「好」等字，也該認爲關係末品』。（P. 354）如：

你手裏又有了錢，離着我們又遠（紅、53回）。

其實「若」「雖」等聯詞和副詞「又」「也」等的區別，是前者放在主語的前後均可，而後者如修飾述語時則不能提在主語前面來。因此，「若」、「雖」爲聯詞，而現代的「又」、「也」應爲副詞。

（註1）「之」爲聯詞，而口語「的」爲附屬形式，其理由語法理論上 P. 274 已有說明。

（註2）「是」字，馬氏文通卷三 P. 56 稱爲斷詞，黎錦熙國語文法，稱爲同動詞。國語入門 P. 48 認爲「是鴨子」的「是」和「姓吳」的「姓」、「在家」的「在」同爲 classificatory verbs。但是「是」字顯然和一般的 'verbs' 有點不同。當一個 verb 來做句子的謂語時，通常這個 verb 都不讀輕音（如：「我吃飯」），縱使當他被副詞所修飾的時候（如：「我不吃飯」），可是「是」在主語「這」、「那」後就讀輕聲（參入門 P. 129），還有當「是」被副詞所修飾時，也讀輕聲（如：「不是」、「就是」、「也是」）。又如：「你是吃飯，是吃麵？」，「是」字也都讀輕音。柏氏語言論 P. 199 把「他是好人」的「是」當做 particle，王力氏語法理論上 P. 229 把繫詞「是」認爲虛詞。我在這兒也把牠屬於虛詞中聯結詞的一種。

3. 介詞（prepositions），介詞的特點是能够領一個賓語構成一個介詞仂語（prepositional phrase），通常不做句子的述語。在古代，如：「於」、「于」、「乎」、「以」、「爲」（去聲），「與」、「自」、「由」等。介詞通常放在牠所領的賓語前面，有時也放在後面（如：「何以」、「是以」、「惡乎」等）。介詞的賓語有時省略，如：

可與言而不與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論、衛靈）。

有時把主語和述語提前構成詞結而把介詞仂語留下，大概由於加重語氣的關係。

故（古）聖王，其賞也必於祖，其戮也必於社（墨、明鬼下）。參尚書、甘誓：「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孟、離婁上）。＝三代以仁得天下，以不仁失天下。

有時承上省略述語，而留下介詞仂語，如：

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論、微子）下句承上而省略「同羣」。 ▲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公孫上）。承上省略「王」字。

有時在上述情形以外，也可以放在述語的地位。如：

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論、子路） ▲不使大臣怨乎不以（論、微子）。

以，用也，在此當隸謂詞；不妨認爲是詞的分隸。

在現代，「用」、「拿」、「在」、「向」、「替」、「爲」（去聲）、「比」、一類的字，可以領一個賓語構成一個仂語做副語，但是同時也可以做述語，所以王氏等認爲現代國語中沒有介詞。(註1) 可是如「被」（「我被人打了」）、「給」（「我給人打了」，「你給我磕了頭去」）、「打」（「纔打學校裏回來」）、「從」（從小兒）、「對於」（對於這件事，我沒意見）等，王氏等也承認牠們是不用爲述語的（理論 P. 77）；那麼，正合乎介詞的定義了。我們不妨變通一點說：現代國語中的介詞，可以領一個賓語來修飾別的成份，有一部份不能單獨做句子的謂語，如「把」「關於」等；有一部份雖然可以單獨做句子的謂語，如「比」（「我不能比你」），「爲」（我誰也不爲」）等，但是通常領一個賓語放在另外一組謂語前面來構成句子，如：「我比你有錢」，「我爲你

（註1） 參語法理論上 pp. 74—77；王氏認「把」「被」爲助動詞，見理論上 P. 29、又參傅懋勣現代漢語動詞形容介詞爲一類說，金陵齊魯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二卷 pp. 249—266。

受罪」等。(註1)

4. 歎詞 (interjections)，通常單獨構成句子 (卽所謂 minor sentences)。在古代，如：「嗚呼」，「吁」、「噫」、「惡」、「唉」、「嗟呼」，及「唯」、「諾」等；在現代，如：「嗳喲」、「哦」、「唉」、「呸」，及「喂」、「嗳」、「嗯」等。有時用作稱引性的述語，如：

不禁又「嘖」了兩聲 (紅、19回)。▲由不得「嗳喲」的一聲 (紅、47回)。

這種稱引性的用法是不足爲憑的 (如：『你敢說一個「不」字！』副詞「不」用爲稱引性的名語)。

5. 助詞 (particles)。在現代，通常都屬輕聲；我們把牠歸入附屬形式 (bound forms)，和以上各類大部份歸入自由形式 (free forms) 者不同。前者和後者形式上的區別，便是前者老是出現在輕聲 (如：「好的」「吃着」)，而後者則並不一定。

現代的附加形式，大部份附屬於在牠前面的成份，大體可分爲幾種：

a. 附屬於句子後的，如：「嗎」、「呢」、「吧」、「呀」、「了」、「的」；

b. 附屬於謂詞後的，如：「着「說着」)，過 (「說過」)、「得」(也寫作「的」如：「說的好」)、「了」(「說了兩句」)；

c. 附屬於實詞後的，如：「的」；附屬於前面的名詞 (如「老張的」) 代詞、(「我的」) 謂詞 (「吃的」，「紅的」)，構成形容語 (「我的錢」)、名語 (「這是我的」) 或副語 (「高高兒的照着」)。如「的」字就兼有三種用法：a.「本來就要去看的」，b.「吃的多」，c.「我的」。「了」字兼有兩種用法：如：「我吃了 (a) 飯了 (b)。」

在古代，因爲文字不能完全表示出語言的現象，如聲調 (pitch) 輕重 (stress) 等，所以不如現代容易把握；而殷周時期(包括甲骨文、金文、書經、詩經)的文獻，又比列國時期 (春秋、戰國) 以下的文獻難以把握；淸儒所謂語助之詞大部份出現在書、詩。對於古代，我們現代不妨下一個消極的定義：凡不屬於上述各類之詞，謂之助詞。(註2) 通常有下列數類：

(註1) 國語入門 P. 48 說：“Prepositions are verbs which are usually in the first position in verbal expressions in series.”

(註2) Phil. of Gr. P. 91：(5) “Particles. This fifth class may be negatively characterized as made up of those words that canmet find any places in any of the first four classes”

A. 附加於前面的成份， 如：「也」、「矣」、「焉」、「哉」、「邪」、「乎」、「歟」、「耳」、「爾」、「者」、「已」、「夫」、「思」、「兮」、「而」、「然」、「如」等；舉「也」字爲例：

a. 附加於句子：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論、學而）。

b. 附加於附屬子句： ▲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論，雍也）。

c. 附加於表語： ▲仁者人也（孟、盡心下）。

d. 附加於名詞（主語）： △穀也食子，難也收子（左、文元）。

e. 附加於名詞（形容語）： ▲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禮記、檀弓）。

f. 附加於代名詞： ▲朕也自以爲猖狂（莊、在宥）。

g. 附加於副詞： ▲受命於天，唯舜獨也正（莊、德充）。

h, 附加於聯詞： ▲且也，彼其所保與衆異（莊、人間）。

i. 附加於時間詞： ▲麻冕禮也；今也純（論、子罕）。

B. 附加於後面的成分：「思」（詩、大、思齊「思齊大任」）、「有」（詩、周頌、良耜：「有捄其角」），「曰」（詩、豳、七月：「曰爲改歲」）、「聿」（詩、大、緜：「聿來胥宇」）、「越若」（書、召誥：「越若來三月」）、「惟」（書、召誥：「惟二月既望」）、「云」（詩、邶、簡兮：「云誰之思」）、「伊」（詩、小、正月：「伊誰云憎」）、侯，（詩、小、六月：「侯誰在矣」）、「言」（詩、周、葛覃：「言告師氏」）、「羌」（楚、離騷：「羌內恕己以量人兮」）、「所」。

「所」和「者」（除去做語末助詞的情形），舊隸代詞。「所」的作用是附加於謂詞前（或名詞做的述語）構成名語或形容語 [註1]，如：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孟，滕文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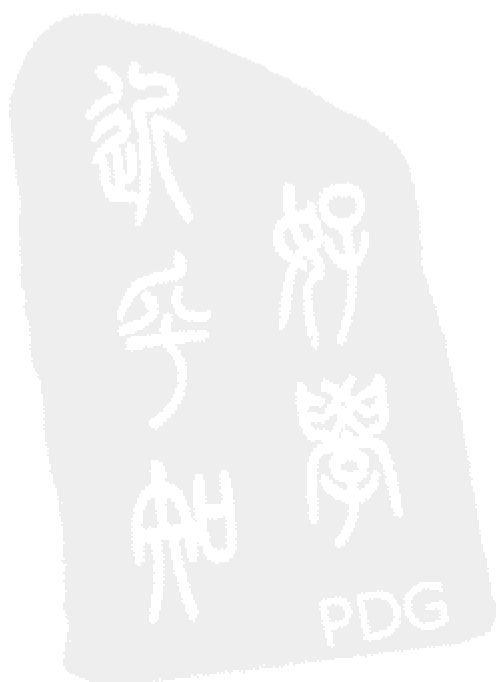
「者」的作用是附加於謂詞或名詞後構成名語，如：

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論、子罕）。 ▲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論、鄉黨）。

（註1） 現代語法上 P. 289：『「所」字在一般民衆口語裏是死了。但在智識社會却還保存着。不過咱們須知它是古代語法的殘餘，現在語裏，完全不用它也可以表達任何意思的。』 我在講現代語的附加形式時，也沒有提到「所」字。

王力氏把牠們歸入「記號」(marks)，是一個進步；換句話說，也就是附屬形式之一種。

附記：本文承董同龢先生賜閱一過，謹致謝忱。



中國語法札記

周法高

壹、語音區別詞類說……197——212
貳、否定詞後代詞賓語的次序……212——223
參、「得」和「得而」……223——247
肆、「孰與」和「何如」……248——252
伍、繫詞「是」的起源……252——258
陸、第三身代詞「他」的來源……258——262
柒、「什麼」和「何物」……262——270
捌、說否定詞「没」……270——274
玖、近代語中的四音狀詞……274——281

壹、語音區別詞類說

一

中國語中有用聲調或其他語音上細微的分別來區別詞類的方法。這種方法是從上古遺留下來的，還是漢以後才有的呢？諸家的意見頗不一致。唐初陸德明曾經搜集六朝經師對於經典的音讀，寫成一部經典釋文，在序上說：

夫質有精麤，謂之好惡（並如字）；心有愛憎，稱爲好惡（上呼報反，下烏路反）。當體卽云名譽（音預），論情則曰毀譽（音餘）。及夫自敗（薄邁反）敗他（補邁反）之殊，自壞（乎怪反）壞撤（音怪）之異。此等或近代始分，或古已爲別，相承積習，有自來矣。余承師說，皆辯析之。

宋初賈昌朝作羣經音辨，卷六「辨字音輕濁」、「辨彼此異音」、「辨字音疑混」諸門，對於這一類的例子加以搜集。元劉鑑也著有經史動靜字音（附切韻指南後），不過都缺乏系統的整理。清儒如顧炎武錢大昕盧文弨段玉裁等，都認爲漢以前無此分別。顧氏音論卷下「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條云：

先儒謂一字兩聲各有意義，如惡字爲愛惡之惡，則去聲；爲美惡之惡，則入聲。

顏氏家訓謂此音始於葛洪徐邈。乃自晉宋以下，同然一辭，莫有非之者。余考惡字，如楚辭離騷有曰：「理弱而媒拙兮，恐導言之不固；時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此皆美惡之惡，而讀去聲。漢劉歆遂初賦：「何叔子之好直兮，爲羣邪之所惡；賴祁子之一言兮，幾不免乎殂落。」…此皆愛惡之惡，而讀入聲。乃知去入之別，不過發言輕重之間，而非有此疆爾界之分也。凡書中兩聲之字，此類實多，難以枚舉。

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卷一「觀」條云：

古人訓詁寓於聲音，字各有義，初無虛實動靜之分。好惡異義，起於葛洪字苑，漢以前無此分別也。

近人周祖謨著四聲別義釋例，(註一) 搜集這一類材料，加以整理。並云：

以余考之，一字兩讀，決非起於葛洪徐邈，推其本源，蓋遠自後漢始。魏晉諸儒，第衍其緒餘，推而廣之耳，非自創也。(p. 77)

此種以四聲區分語義者，不僅見於書音，抑且見於俗語。然則古代語詞分化之涂徑多端，以聲別義，實先民區分文法範疇方式之一種。(p. 108)

在周文之先，傅孟眞先生對此問題也有所討論。傅先生性命古訓辨證上卷：

如此類者，不可以爲一字有不類之兩讀，乃一詞緣語法之作用，因其在句中之位置，而有兩讀。此兩讀者，乃一源而出之差異，或僅異其聲調，或並微異其音質，或緣聲調之異而微異其音質。顏〔之推〕說未徹，何〔休〕例誠精，此固古漢語中之絕大問題，當俟語學家解決之也。

此類變化，所表者必爲語法的作用，可以無疑：其表示何種語法則未易理解。意者所表者乃多種之語法作用，不限一類，故其頭緒不易尋也。如王之讀去聲(孟子「可以王」，中庸「王天下」之王，是一名用詞一動用詞之差異也。伐之急言短言(此必別爲聲調的)，是一主呼一受呼之差異也。好惡之讀去聲，是一靜用詞(與名用本爲一類)一動用詞之差異也。正字有征政二讀(金文中三字不分)，告字有去入兩讀，疑是一示動作一示所動作之結果之差異也。如斯之例，

(註一) 周祖謨四聲別義釋例，輔仁學誌十三卷一、二合期(民國三十四年，1945)，pp. 75—112。

求之於釋文，當更多矣。(註一)

主張在上古已有此種區別。

在西洋，遠在十八世紀，法國馬若瑟神父（Prémare）即謂中國語有名詞和動詞之形態的分別，音調之變化可使名詞變爲動詞，動詞變爲名詞。十九世紀末葉，德國康拉迪（Conrady）也認爲中國語的動詞有及物與不及物（外動與內動）兩種的形態的分別。這分別是由於聲母的清濁：清者爲及物動詞，是前加成分所留下的痕跡；濁者爲不及物動詞，本來沒有前加成分。(註二)

近人高本漢著漢語詞類，(註三) 認爲在中國的古文字中常常有一字兩讀而表示詞類不同的情形。在他的近作中國語言概論中又提出了這個問題：

> 問題現在是這樣的：上古中國語是否具備一些詞，牠們經由特別的標記，一種特別的語法形式，特別指示牠們爲動詞和別的形式上標記爲名詞的詞相對比？換言之，我們能否找到一對不同但語音很相似的詞，二者明顯地屬於同一語幹（word stem），其一爲名詞，和另一爲動詞者相對？倘若我們能够找到這些情形，我們便證明了上古中國語具備按照最嚴格的語法含義的詞類（word classes），形式上彼此區別。

接着他舉出一些例子，玆摘錄一些於下：

1. 不送氣清聲母和送氣濁聲母的轉換：

   見 kian "to see" (active verb);

   見(現) g'ian "to be seen", "to appear"(passive verb)。

   解 kĕg "to lossen", "to untie"(verb);

   解(懈) g'ĕg "lossened", "lax"(adjective)。

   干 kân "shield" (noun);

   扞 g'ân "to shield"(verb)。

   坰 kiweng "distant region"(noun);

(註一) 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民國二十九年，1940)上卷頁四三，四四。又見傅孟真先生集中編乙 p. 73, 74。

(註二) 據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民國三十七年，1948) p. 48。

(註三) Bernhard Karlgren,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BMFEA, No. 5 (1935), pp. 9—120. 張世祿有譯本，題漢語詞類，因避免與本文所謂「詞類」相混，故譯如今名。

迥 g iweng "distant"(adjective)。

辟 pi̯ĕk "ruler"(noun);

辟 b'i̯ĕk "to rule"(verb)。

長 ti̯ang "to grow long", i. e., "to grow up"(verb);

長 d'i̯ang "long' (adjective)。

拄 ti̯u "to prop up", "to support"(verb);

柱 d'i̯u "pillar", "post"(noun)。

子 tsi̯əg "child"(noun);

字 dz'i̯əg "to breed", to rear"(verb)。

2. i̯介音與無i̯介音之轉換:

昂 ngâng "high"(adjective);

仰 ngi̯ang "to raise the regard", "to look upwards"(verb)。

配 p'wər "to match"(verb);

妃 p'i̯wər "a match", i. e., "a wife" (noun)。

納 nəp "to introduce", "to bring in"(transitive verb);

入 ńi̯əp "to enter", "to go in" (intransitive verb)。

雜 dz'əp "mixed"(adjective);

集 dz'i̯əp "to gather together"(verb)。

生 sĕng "to bear"(nascere)(verb);

性 si̯ĕng "inborn nature"(noun)。

3 淸韵尾輔音與濁韵尾輔音之轉換:

惡 ·âk "bad"(adjective);

惡 ·âg "to find bad", i. e., "to hate"(verb)。

度 d'âk "to measure"(verb);

度 d'âg "a measure"(noun)。

執 tʼi̯əp "to seize"(verb);

摯 tʼi̯əb "bird of prey"(noun)。

PDG

納 nəp "to bring in"(verb);

內 nwəb "the interior"(noun)。(註一)

高氏最後下結論說:

我們看到上古中國語表現衆多的詞羣，他們的份子是一個共同語幹的不同的諸方面，並且一個語幹的這些形式的變化有時純粹表示語法範疇 (grammatical categories)，例如: 名詞和形容詞、名詞和動詞、形容詞和動詞、動詞和副詞、外動詞和內動詞、主動和被動的動詞間的對比，和許多別的對比，由於篇幅限制，不及列舉。這些有趣的特徵指出上古中國語在實質方面比較類似西方語言。像印歐系的語言，牠必曾具有語形變化 (inflections) 的系統和詞的轉成 (word derivation) 及其他形式上的詞類，總之，具有相當豐富的形態學。(前引書 p. 98, 99)

Bodman 曾經補充高氏的學說，他說:

有一種變換的類型高氏沒有包括在他的討論中，雖然他深知這個。這是聲調的變換。…這對詞羣有重要的意義，因為有許多最小的對比只存在聲調方面，雖然有些學者相信這些例子是和區別詞類相聯而生的頗為後起的改革。讓我們用很普通的幾對詞來證明此點:

平聲:		去聲:	
知	to know'	智	'knowledge, wisdom'
宜	'right, proper'	誼	'right principle, duty'
觀	'to look, observe'	觀	'a looking out'
難	'difficult'	難	'difficulty'

在形式和功用間有整齊的對立; 而這只是幾種類型之一。這些類型雖然包括很普通的詞，比起另一大類包含同一語形 (包括聲調) 而兼有動詞和名詞的功用的，在數量上是很少的。(註二)

高名凱氏在漢語語法論中對於高本漢氏的說法有所批評。

高本漢先生在他的漢語字羣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裏以為在中國的古文

(註一) Bernhard Karlgren, The Chinese Language (1949), pp. 89-95.

(註二) Nicholas C. Bodman, 評 The Chinese Language, Language, Vol. 26, No. 2 (1950), p. 346.

字中常常有一字兩讀而表示詞品不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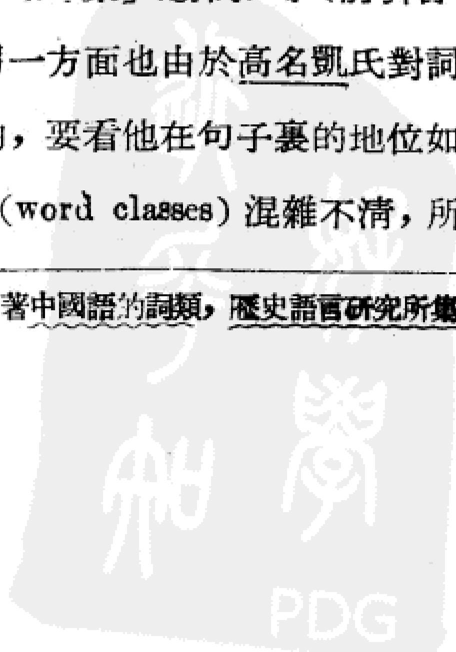
高本漢所謂中國語之有詞品分別者，實有兩個根據：一是我們所謂的「讀破」，卽一字兩讀的情形，一是形聲字中讀音略有不同而表示詞品之不同者。但雖爲兩點，而合在一起講，實只一個原則，卽：高氏以爲中國語中讀音略有不同的是表示詞品的分類。高氏只注意到淸濁和吐氣不吐氣的不同，實則中國語的「讀破」還有音調的問題。……第一，高氏淸濁吐氣而分詞品的原則並不是應用在某兩種詞品的分野，例如：名詞與動詞，而是表示一種空泛的普通的不同。例如：「碇」「定」的分別是名動，而「中」「仲」的分別却是名詞與形容詞；兩個「從」的分別是名動，而兩個「長」的分別却是動詞與形容詞。不但如此，高氏還以同樣的原則去解釋語法範疇的不同，例如，念爲 kian 的「見」是主動，而念爲 g'ian 的見（或現）則爲被動。這更是說不通。語法的結構多少有相當的邏輯根據，那能用同一的原則去應用在一切不同範疇的分別之上？第二，高氏並沒有告訴我們除了這些例子之外，其他有同樣分別的語詞是不是也應當有語音上的分別。他也沒有告訴我們有同樣的發音分別而沒有詞品的分別到底是什麼理由。……原來高本漢的錯誤就在於他誤把意義學的問題當做語法的問題。要知道這種「讀破」確有存在，而由形聲的引伸也確可以創出許多音相似而義亦相近的字。然而這只是每一個新語詞的創作問題，並不是語法詞品的分別。(pp. 45, 46)

的確，高本漢忽略了一個很重要的現象，卽聲調的區別。他所標舉的規律和例證也不够謹嚴而缺乏系統（如同一項目下包括名詞：動詞，動詞：名詞，形容詞：動詞，動詞：形容詞，名詞：形容詞，形容詞：名詞，主動：被動，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普通否定：語氣否定等），所以難免引起人們的懷疑。不過高本漢對於同一成份表示幾種不同甚至於相反的用法，曾在印歐系語言中舉出一些例子。他在中國語言概論中說：

一種看來特別可疑的現象就是在上古中國語中同一形式上的成份有時有兩種恰好相反的用法。我們有「干」kân 和「扞」g'ân，在這兒淸聲母 k 表示名詞而濁聲母 g' 表動詞。但是我們也有「卷」ki̯wan 和「鬈」g'i̯wan，在這兒淸聲母 k 造成動詞而濁聲母 g' 爲名詞。用同樣的方式我們有「惡」·âk 和「惡」·ag 這

> 對字，在這兒濁韻尾 -g 表示動詞。但是我們也有「度」d'âk 和「度」d'âg 這一對字，在這兒濁韻尾 -g 表示名詞。接受我們如此的研究結果是合理的嗎？如此的不一致能够存在於上古中國語的語法系統中嗎？好，我們可以再在我們印歐系語言中援引相似的例子。……讓我們觀察〔拉丁文〕語尾 -um 在 dominum 中牠表示單數的賓格，即表示單數和複數相對。但是在和 dominum 押韻的 hominum 中，這同樣的 -um 表示複數的領格，即表示複數和單數相對。在這兒，當然我們從純描寫的觀點觀察我們的古典拉丁文（classical Latin）而不觸及如此顯然不一致的系統的歷史淵源。倘若我們適巧不知道任何別的拉丁文有關的語言，倘若我們對前古典期的拉丁文（preclassical Latin）無所知，因此不知道如何發展成古典拉丁文 中的系統，那麼 -um 在 dominum 中表示單數，而 -um 在 hominum 中表示複數可能顯得十分奇怪和不一致。上古中國語的情形確是相同。我們只能從純粹描寫的觀點了解牠，（約在 800 B. C.），我們於是找到這種奇異的現象，即在不同的詞羣中同一形式上的成份能表示十分相反的語法關係。我們全不明瞭漢語系的母語的語法系統，此母語曾造成上古中國語中此種顯然的不一致，和 lupus: tempus, dominum: hominum 顯然的不一致相類似。在現在，我們滿意於叙述上古中國語中之事實，如其所呈現者，上古漢語乃我們目前能力所及的此語言的最早階段，(pp. 96—97)

至於高名凱氏批評高本漢把意義學的問題當做語法的問題，一方面固然由於高本漢所舉的例子，難免有牽强附會的地方，如「卷」（動詞）和「鬈」（名詞）、「伯」（白髮者，長者，名詞）和「白」（白色，形容詞）、「艱」（名詞）和「僅」（動詞）、「不」（普通否定）和「否」（語氣否定）、「敦」（形容詞）和「諄」（動詞）、「卒」（士卒，名詞）和「卒」（死，動詞）、「雜」（形容詞）和「集」（動詞）等（前引書 pp. 90—93），不一定是用語音來表示語法上的區別的；另一方面也由於高名凱氏對詞類的看法，和我們不同，如他認爲「詞性也並不是固定的，要看他在句子裏的地位如何而定」（前引書 p. 47），把詞的功用（functions）和詞類（word classes）混雜不清，所以難免有所誤解。(註一)



(註一) 關於我對於詞類的看法，參拙著中國語的詞類，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二本(民國三十九年，1960) p. 304。

現在如果將規律和例證排列得更系統化一點，便可以減少一般的懷疑了。

二

前面已經將過去研究這個問題的情形，略加敍述。以下大體上根據羣經音辨卷六所載，並略加增減，(註一) 歸納爲七類。

(一) 非去聲或清聲母爲名詞，去聲或濁聲母爲動詞或名謂式：(註二)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王：君也，于方切，平聲；君有天下曰王，于放切，去聲。

子：男女之通稱也，將此切，上聲；子育下民曰子，將吏切，去聲。

女：未嫁之稱也，尼呂切；上聲；以女嫁人曰女，尼據切，去聲。

妻：與夫齊者也，七奚切；平聲；以女適夫曰妻，七計切，去聲。

賓：客也，必鄰切，平聲；客以禮會曰賓，必刃切，去聲。

衣：身章也，於希切，平聲；施諸身曰衣，於旣切，去聲。

冠：首服也，古桓切，平聲；加諸首曰冠，古玩切，去聲。

枕：藉首木也，章荏切，上聲；首在木曰枕，章鴆切，去聲。

麾：旌旗也，許爲切，平聲；所以使人曰麾，許類切，去聲。

冰：水凝也，筆凌切，平聲；所以寒物曰冰，彼凭切，去聲。

膏：脂凝也，古刀切，平聲；所以潤物曰膏，古到切，去聲。

文：釆章也，無分切，平聲；所以飾物曰文，亡運切，去聲。

粉：白飾也，夫吻切，上聲；所以傅物曰粉，夫問切，去聲。

巾：帨也，居銀切，平聲；所以飾物曰巾，居吝切，去聲。

種：五穀也，之隴切，上聲；謂播穀曰種，之用切，去聲。

首：頭也，書九切，上聲；頭所嚮曰首，書救切，去聲。

蹄：獸足也，杜奚切，平聲；足相躗曰蹄；大計切，去聲。

棺：柩也，古桓切，平聲；以棺斂曰棺，古患切，去聲。

(註一) 羣經音辨所未載者，前加*號以別之。

(註二) 所謂「名謂式」，指名詞做句中述語的用法，參拙著中國語的詞類 p. 310。

*風：風謠也，方戎切，平聲；諷諫也，方鳳切，去聲。(註一)

B. 入聲和去聲之別：(註二)

*嗌：喉也，伊昔切，縊：自經死也，於賜切，去聲。

C. 清聲母和濁聲母之別：(註三)

朝：旦日曰朝，陟遙切，清聲(平)；旦見曰朝，直遙切，濁聲(平)。

*背：脊背，補妹切，清聲(去)；向背，薄昧切，濁聲(去)。

贓：納賄曰贓，則郎切，清聲(平)；藏：隱也，昨郎切，濁聲(平)。

*干：盾也，古寒切，清聲(平)；扞：衞也，侯旰切，濁聲(去)。

*坰：野外曰林，林外曰坰，古螢切，清聲(平)；迥：遠也，戶頂切，濁聲(上)。

*子：子息，卽里切，清聲(上)；字：乳也，疾置切，濁聲(去)。

(二) 非去聲或清聲母爲動詞，去聲或濁聲母爲名詞或名語。(註四)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采：取也，倉宰切，上聲；所以取食曰采〔如采地〕，倉代切，去聲。

數：計之也，色主切，上聲；計之有多少曰數，色句切，去聲。

量：酌也，龍張切，平聲；酌之有大小曰量，龍向切，去聲。

行：踐履也，戶庚切，平聲；履迹曰行，下孟切，去聲。

將：持也，卽良切，平聲；持衆者曰將，卽亮切，去聲。

監：莅也，古銜切，平聲；涖事者曰監，古陷切，去聲。

知：識別也，張離切，平聲；識謂之知，張義切，去聲。

思：慮度也，息玆切，平聲；慮謂之思，息吏切，去聲。

操：持之也，七刀切，平聲；志有所持謂之操，七到切，去聲。

(註一) 羣經音辨(四部叢刊續編本)卷六頁十一「辨彼此異音」云：『上化下曰風，方戎切；下剌上曰風，方鳳切。』案傅孟眞先生云：『「風」「諷」乃一字，此類加偏旁的字，每是漢儒做的。…風爲名詞，諷爲動詞，其義則一。』(傅孟眞先生集中編乙詩經講義稿，p. 100，又中編甲 p. 81 說同。) 今用其說。

(註二) 此類還包括韻尾輔音的差異，姑且沿用通常去、入聲的名稱。

(註三) 此類又可分爲同聲調及異聲調二種，姑合列之，而於括弧內註明其聲調。

(註四) 所謂「名語」，指句中的主語、賓語、表語，參拙著中國語的詞類 p. 308。

令：使也，力丁切，平聲；所使之言謂之令，力政切，去聲。

教：使也，古肴切，平聲；所使之言謂之教，古孝切，去聲。

緣：循也，羊專切，平聲；謂循飾其旁曰緣，羊絹切，去聲。

封：授爵土也，甫容切，平聲；謂所受爵土曰封，甫用切，去聲。

藏：入也，徂郎切，平聲；謂物所入曰藏，徂浪切，去聲。

處：居也，昌呂切，上聲，謂所居曰處，昌據切，去聲。

爨：炊也，七丱切，平聲；謂所炊處曰爨，七亂切，去聲。

乘：登車也，食陵切，平聲；謂其車曰乘，食證切，去聲。

卷：曲也，居兗切，上聲；謂曲者曰卷〔如篇卷〕，居戀切，去聲。

要：約也，與招切，平聲；謂約書曰要，於笑切，去聲。

傳：授也，直專切，平聲；記所授曰傳〔如書傳〕，直戀切，去聲。

緘：束也，古咸切，平聲；齊謂棺束曰緘，古陷切，去聲。

含：實口中也，胡南切，平聲；謂口實曰含，胡紺切，去聲。

引：曳也，以忍切，上聲；曳車之紼曰引，余刃切，去聲。

B. 入聲和去聲之別：

度：約也，徒洛切，入聲；約之有長短曰度，徒故切，去聲。

帥：總也，所律切，入聲；總人者曰帥，所類切，去聲。

宿：止也，思六切，入聲；謂日星所止舍曰宿，思宥切，去聲。

*塞：隔也，蘇則切，入聲；邊塞，先代切，去聲。

*鍥：刻也，斷絕也，苦結切，入聲；契：契約，苦計切，去聲。

*執：持也，之入切，入聲；贄：所執贄也，脂利切，去聲。

C. 清聲母和濁聲母之別：

載：舟車以致物也，作代切，清聲（去）；謂所致物曰載，昨代切，濁聲（去）。

柱：支也，知庾切，清聲（上）；謂支木曰柱，直主切，濁聲（上）。

*增：加也，作滕切，清聲（平）；層：重屋也，昨稜切，濁聲（平）。

（三） 非去聲爲形容詞，去聲爲他動式或使動式：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左：對右之對，臧可切，上聲；左右助之曰左，臧箇切，去聲。(註一)

右：對左之稱，於久切，上聲；左右助之曰右，於救切，去聲。

先：前也，思天切，平聲；前之曰先，思見切，去聲。

遠：疏也，於阮切，上聲；疏之曰遠，于眷切，去聲。

傍：近也，蒲郎切，平聲；近之曰傍，蒲浪切，去聲。

空：虛也，苦紅切，平聲；虛之曰空，苦貢切，去聲。

好：善也，呼皓切，上聲；嚮所善謂之好，呼到切，去聲。

B. 入聲和去聲之別：

惡：否也，烏各切，入聲；心所否謂之惡，烏路切，去聲。

（四） 非去聲或清聲母爲動詞，去聲或濁聲母爲旣事式：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染：濡也，而琰切，上聲；旣濡曰染，而豔切，去聲。

貫：穿也，古桓切，平聲；旣穿曰貫，古玩切，去聲。

縫：紩也，符容切，平聲；旣紩曰縫，符用切，去聲。

過：踰也，古禾切，平聲；旣踰曰過，古臥切，去聲。

治：理也，直基切，平聲；致理成功曰治，直吏切，去聲。

C. 清聲母和濁聲母之別：

折：屈也，之舌切，清聲(入)；旣屈曰折，市列切，濁聲(入)。

解：釋也，古買切，清聲(上)；旣釋曰解，胡買切，濁聲(上)。

*見：視也，古甸切，清聲(去)；旣見曰見(現)，胡甸切，濁聲(去)。

（五） 非去聲爲自動式，去聲爲使動式或他動式：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沈：沒也，直金切，平聲；沈之曰沈，直禁切，去聲。

語：言也，仰擧切，上聲；以言告之謂之語，牛据切，去聲。

(註一) 趙元任先生評 Karlgren 的 Grammata Serica, Language, Vol. 17,No. 1 (1941), p. 86「在擧出「左」，「佐」時，什麼比後者的聲調變化表示前者的某種使動 (causative) 用法這事更重要呢？——而聲調的說明是缺少的。」

飲：歠也，於錦切，上聲；使之飲曰飲，於禁切，去聲。

*啗：食也，徒敢切，上聲；以食餧人，徒濫切，去聲。史記項羽本紀索隱：『凡以食餧人則去聲，自食則上聲。』

B. 入聲和去聲之別：

*食：飲食，時力切，入聲；餧養也，祥吏切，去聲。左傳文公元年：『穀也食子』，釋文：『食音嗣。』

（六） 非去聲或清聲母爲使動式或他動式，去聲或濁聲母爲自動式：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去：除之曰去，羌舉切，上聲；自離曰去，丘倨切，去聲。

毀：壞他曰毀，許委切，上聲；自壞曰毀，況僞切，去聲。

C. 清聲母和濁聲母之別：

壞：毀之曰壞，音怪：清聲(去)；自毀曰壞，戶怪切，濁聲(去)。

敗：毀他曰敗，音拜，清聲(去)；自毀曰敗，薄邁切，濁聲(去)。

（七） 主動受動關係之轉變：

A. 平上聲和去聲之別：

假：取於人曰假，戶雅切，上聲；與之曰假，古訝切，去聲。左傳莊公十八年孔疏：『假借同義，取者假爲上聲，借爲入聲；與者假借皆爲去聲。』

遺：有所亡曰遺，以追切，平聲；有所與曰遺，羊季切，去聲。

*受：承也，殖酉切，上聲；授：付也，承呪切，去聲。

*買：市物也，莫蟹切，上聲；賣出物也，莫懈切，去聲。

B. 入聲和去聲之別：

借：取於人曰借，子亦切，入聲；與之曰借，子夜切，去聲。

乞：取於人曰乞，去訖切，入聲；與之曰乞，去既切，去聲。(註一)

貸：取於人曰貸，他得切，入聲；與之曰貸，他代切，去聲。

(註一) 周祖謨前引文 p. 96:『案晉書謝安傳云:「謝安謂其甥羊曇曰：以墅乞汝。」乞者，與之也。讀去聲。』案齊民要術卷八作醬法第七十云:『乞人醬時，以新汲水一盞和而與之，令醬不壞。』乞亦與也。漢語語法論 p. 406:『福州語，要表示受動的意思時，就說「乞」…然而這「乞」字却同時有「給予」的意思。』

三

上面所列的七類，在語音上包括三型，卽：

A. 平上聲和去聲的差別；

B. 入聲和去聲的差別，包括韻尾輔音的差別；

C. 輕聲母和濁聲母的差別。

並不能包括所有的類型。如高本漢 i 介音和無 i 介音的轉變，卽未列入。例如「納」（使入）和「入」爲使動式和自動式之別，其分別在介音和聲母；「生」和「性」爲動詞和名詞之別，其分別，在介音和聲調。這裏都未列入。此外也有因音變而改變字形的，如「左」、「右」作動詞時，後來寫作「佐」、「佑」。不過從語言的立場來看，這一點沒有什麼大關係，因爲文字不過是代表語言的符號而已。

我們現在要問：那些用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聲調方面）來區別詞類或相近的意義的現象，是不是後起的呢？我覺得有兩點須先弄淸楚：第一，某字的讀音最先見於記載的時期和牠存在於語言中的時期並不見得一致。牠可能在見諸記載以前早已存在於口語中，也可能雖見於記載而只是書本上的讀法；在口語裏並不存在。根據此點，那些討論一字兩讀起於葛洪徐邈、抑或起於後漢的人，只能證明其最早出現於記載的時期，而不能斷定其在語言中使用的時期。第二，某些字讀法上的區別發生是後起的，並不能證明所有屬於這類型的讀音上的區別都是後起的。可能某些字讀音的區別發生很早，而某些字則是後來依着這類型而創造的。

在上古，意義相近的一些詞構成詞羣，這一點似乎是中外學者所公認的。（註一）如「納」、「內」、「入」便是一例。清代學者所懷疑的着重在聲母韻母相同而聲調有別的異讀，可是根據現代對古音的研究，平上去和入聲的區別，有時已經牽涉到韻尾的區別了。「納」*nəp 和「內」*nwəb 古音的區別，正和「惡」入聲 *·âk 和去聲 *·âg 語音上的區別相似。顧炎武從叶韻證明「愛惡」之「惡」讀入聲，也不能成立，因爲兩者

（註一）清代如王念孫的廣雅疏證、釋大，阮元的釋矢、釋門諸作，大都是據音釋義，或因義求音的。章炳麟的文始自成系統，已多附會。又有認爲古韻同部或古聲同紐的字義多相近的（如劉師培有古韻同部之字義多相近說，載左盦集卷四；劉賾有古聲同紐之字義多相近說，載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二號），則更涉玄虛了。高本漢的漢語詞羣，把音義俱近的字，歸納爲若干詞羣，聲母韻母方面都要顧及，方法比較謹嚴。

本來可以互叶的。假使我們承認了古代「惡」字去入聲的區別，對於「好」字去上聲的區別，也未嘗不可承認的。

我們看上節所列的類型，是不是上古已經具備了呢？第一、二類的例子較多，在現代國語還有例可尋，如：

(一)非去聲爲名詞，去聲爲動詞：

咽：咽喉，陰平聲；吞也（如「咽下去」），去聲。

枕：枕頭，上聲；頭倚枕也，去聲。

釘：釘子，陰平聲；用鎚擊釘也，去聲。

(二)去聲爲名詞，非去聲爲動詞：

背：脊背，去聲；(揹)：以背負之，陰平聲。

把：物之把柄，去聲；持也，上聲。

簸：簸箕，去聲；以箕簸米，上聲。

磨：石磨，去聲；磨刀，陰平聲。

擔：擔子，去聲；荷也，陰平聲。

鑽：鑽子，去聲；以鑽穿孔也，上聲。

數：數目，去聲；計數也，上聲。(註一)

第三類的「左」(「佐」)、「好」、「惡」等，第四類的「見」和「現」，「折」和「折」（音舌），都是常見的字，其區別還都保存在口語中。第五、六類爲自動式和使動式或他動式的區別，在一些寫法不同的字上，還可以看出一些來，如：「入」和「納」（使入），「至」（脂利切，照紐）和「致」（使至，陟利切，知紐）雖然區別在聲母或介音，但性質上也是屬於同類的。第七類如公羊傳莊公二八年：

春秋伐者爲主，伐者爲客。

何休注：『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

也是用語音來表示主動受動的關係的。又如口語裏的「買」和「賣」等，似乎是意義

(註一) 據趙元任楊聯陞：國語字典 Concise Dictionary of Spoken Chinese, 1947；周祖謨前引文 pp. 105-107。又國語中有用介音區別名詞動詞者，如「言語」作名詞，讀如本字；作動詞(=「做聲兒」)，讀如「樣語」。

上的區別，其實「賣」卽是「見買」（被買）。又如『糴』（買米，徒歷切，*d'i̯ok）。和「糶」（賣米，他弔切，*t'i̯og），也是這種關係。

現在差不多每一類型都可以找到比較可信的例子，可能是從很早的時候就有這種區別的方法；不過另一方面並不能因此掩沒了漢以後依據這些類型所創的新例。我們可以說在上節所列的例子中可能有從上古遺留下來的例子；同時也許上古有許多別的語音區別的例子，因為語音變遷的緣故而在口語中喪失了。或是因爲沒有見於記載而被遺忘了。

我們再看上節所舉的例子，大多以去聲爲轉變的樞紐。這種以去聲爲樞紐的現象，在上古音中也可以得到解釋。在上古音中，和入聲字諧聲或叶韻的非入聲字，大都是去聲字。高本漢在1928年曾經假定這些和入聲互諧的去聲字具備和入聲相同的韻尾輔音，但有不同的聲調，而平上聲和入聲相諧的字則具有不同的韻尾輔音，如：

各（入聲）*kâk，裕（去聲）*i̯uk，高（平聲）*kâg。（註一）

但是這種辦法太煩瑣了，後來把這種分別取消，把平上去和入聲相諧的一列寫作和入聲 -p, -t, -k 尾相當的 -b, -d, -g 尾。有人提出「四聲三調」的說法，卽去聲和入聲韻尾輔音不同而聲調則相同，所以去入互諧的字特別多。（註二）我覺得這個解釋可以適用到上節以去聲爲樞紐的現象：一方面去聲和平上聲聲母韻母相同而聲調有不同，另一方面去聲和入聲聲調相同而韻尾輔音不同。實際上說起來，去入之分在韻尾輔音，不過現在沿襲舊的術語，仍用去入聲的稱呼。

最後，我們的結論是：

根據記載上和現代語中所保留的用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聲調）來區別詞類或相近意義的現象，我們可以推知這種區別可能是自上古遺留下來的；不過好些

（註一）參 Bernhard Karlgren, Some Problems in Archaic Chinese, JRAS, 1928。趙元任先生譯作上古中國音當中的幾個問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三分（民國十九年，1930），pp. 351, 374。

（註二）據李方桂先生在民國三四年告訴我，李榮君在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的論文有四聲三調說一文，原文未見。董同龢先生漢語音韻學（民國四十一年臺灣大學油印講義）第十四章也說：『①平上去多兼叶，因爲同是陰聲字（音尾同是 *-d 或 *-g）；②去入韻尾不同（*-d：*-t 或 *-g：*-k）而多兼叶是因爲調値近似；③平上與入韻尾既不同，調値又遠，所以極少兼叶。』

讀音上的區別（尤其是漢以後書本上的讀音）却是後來依據相似的規律而創造的。

貳、否定詞後代詞賓語的次序

一

馬建忠馬氏文通卷四 p. 18 云：

> 止詞後乎動字者，常也；惟外動字加弗辭，或起辭爲「莫」「無」諸泛指代字，其止詞爲代字者皆先動字。(註一)

案此例自甲骨文至秦漢皆然。否定詞如「不」、「未」、「無」、「曼」、「莫」等，(註二)賓語爲代詞者，如「我」、「余」、「吾」、「爾」、「汝」、「己」、「之」、「是」等。略舉數例於下：

不　貞：祖辛不我卷，貞：祖辛卷我。（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十一片五）

不汝瑕殄。（書康誥）

未　晉國之命，未是有也。（左傳襄十四）

鄭國未吾親也。（國語齊語）

無　爾無我詐，我無爾虞。（左傳宣十五）

志輕理而不重物者，無之有也；外重物而不內憂者，無之有也；行離理而不外危者，無之有也；外危而不內恐者，無之有也。（荀子正名）

曼　或曰：譊譊者天下皆是也，奚其存？曰：曼是爲也。天下之亡聖也久矣。（法言寡見）

莫　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論語里仁）

莫余毒也已！（左傳僖二八）

否定詞後的代詞如爲雙賓語之一，也將代詞提前。如：

(註一) 參 Georg von Gabelentz, Chinesiche Grammatik, Leipzig, 1881 (甲柏連孜：漢文經緯，立卽州，光緒七年), p. 148。

(註二) 楊樹達國文中之倒裝賓語，清華學報六卷一期 (民國十九年，1930) p. 273 引禮記檀弓：「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爲否定詞「末」字後賓語「之」提前之例。案此條頗有異解。

庚申卜，㱿貞：王勿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前編卷五頁二二片二）

伐𢀛方，帝受我右。貞：勿伐𢀛方，帝不我其受又。（前編卷六頁五八片四）

以上二例，「受」讀爲「授」，「又」讀爲「祐」；「不我其受又」者，「不其授我祐」也。（註一）又如：

無我殄享。（書康誥）

自古以來，未之有倫也。（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

謂「無殄我享」（廣雅：『享、祀也。』），「未有其倫」也。又如：

昆弟不我衣食，賓客不我內門。（史記主父偃傳）師古曰：『內門、謂內之於門也。』

有時，否定詞後面做介詞賓語的代詞，也提前放在介詞之前：

不我以歸，憂心有忡。（詩邶風擊鼓）

昭公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服；有先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辭。（公羊傳昭二五）

謂「不以我歸」，「未能以之服」、「未能以之出」也，

有時，否定詞後做賓語的名詞提前放在述語之前，

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貽罹。（詩小雅斯干）鄭箋：『婦人之事，惟議酒食爾，無遺父母之憂。』

弗聞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詩小雅節南山）兪樾羣經平議卷十頁十三云：『「無小人殆」，與上文「勿罔君子」義同，猶云「無殆小人」，倒其文以協韻耳。』

堯不姚告，二女何親？（楚辭天問）王逸注：『姚、舜姓也。言堯不告舜父母而妻之。』

舒中情之煩或兮，恐重華之不纍與。陵陽侯之素波兮，豈吾纍之獨見許！（漢書揚雄傳反騷）

（註一）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十九期（民國二十五年，1936）p. 97：『否定詞如「不我其受又」，否定字「不」置于一句前，異于後代置于主要動詞前；聞一多先生謂詩經「不我遐棄」，「不我與」、「不我活兮」文例同此。』案此皆由於否定次序之故，而前面正好沒有主語，其實與後代無異也。陳氏蓋解作「我不其受祐」，則誤矣；另一例上有主語「帝」可證。

節南山一例，是由於叶韻的緣故。天問和反騷二例是由代詞賓語提前的用法類推而成的。這種例子很少見。

有時，否定詞後做賓語的代詞不提前，反而放在述語後面，其例如下：

（一） 否定詞後爲單純之述語（卽否定詞與代詞賓語間僅有一單字爲述語）：

不（1）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詩王風黍離）

（2）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悾悾而不信，吾不知之矣。（論語泰伯）

（3）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又鄉黨）

（4）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左傳昭元）杜注：『不復見此樂。』

（5）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愼也。幾爲之笑而不陵我？（又昭十六）杜註：『言數見笑則心陵侮我。』

（6）夫知吾將用之，必不予我矣。（國語齊語）管子小匡作『彼知吾將用之，必不吾予也』。

（7）悲夫！子之不知余也。（莊子讓王）

（8）張儀欲假兵以救魏，左成謂甘茂曰：子不予之，魏不反秦兵，張子不反秦。戰國策秦策一）

（9）雖周呂望之功，亦不過此矣。（又秦策三）

（10）雖欲無爲之下，固不得之矣。（又秦策三）

（11）遂攻狄，三月而不克之也。（又齊策六）

（12）且臣之說齊，曾不欺之也。（又燕策一）

（13）吾聞君子詘於不知己，而信於知己者。方吾在縲絏中，彼不知我也。（史記晏平仲傳）呂氏春秋觀世作：『吾聞君子屈乎不己知者，而伸乎己知者』，孫仁和曰：『意林引「己知」竝作「知己」；與晏子新序合，近是。』

（14）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又貨殖傳）

（15）陳餘亦怨羽獨不王己，從田榮藉助兵。（漢書高帝紀）

（16 羌果不擊我矣。（又趙充國傳）

未（17）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論語陽貨）

（18）未絕之也。（左傳僖三）阮氏校勘記云：『石經、宋本、淳熙本作「未之絕

也」。』

无（19）非汝能使人保汝，而不能使人无保汝也。（莊子列禦寇）

無（20）膠鬲曰：西伯將何之？無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將之殷也。（呂氏春秋貴因）

莫（21）莫擊之，或益之，立心勿恒，凶。（易益上六）

（22）莫樂之，則莫哀之；莫生之，則莫死之。（管子形勢）

（23）以天下王公莫好之也，然而于是獨好之；以天下之民莫欲之也，然而于是獨爲之（荀子君道）韓詩外傳五作：『以天下之王公莫之好也，而是子獨好之；以民莫之爲也，而是子獨爲之』。王念孫讀書雜志八之四：『「于是」皆義不可通，當依外傳作「是子」。…今本作「于是」者，「是子」譌爲「是于」，後人因改爲「于是」耳。「莫欲之」，亦當依外傳作「莫爲之」。』法高案荀子多作「於」，不作「于」，此處作「于」，明爲誤文，王說是也。

（24）王曰，仲虺有言，不穀說之，曰：諸侯之德；能自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呂氏春秋驕恣）荀子堯問引中蘬之言作『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新序雜事一作『足己而羣臣莫之若者亡』，則此處「如己」似應乙轉。

（25）喟然嘆曰：莫知我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史記孔子世家）論語憲問作：『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註一）

（二） 否定詞與代詞賓語間不止一字者（26—29 爲二動詞相連，30—32 爲「助謂詞＋動詞」，33—35 爲「副詞＋動詞」）：

不（26）胡逝我梁，不入唁我？始者不如今，云不我可。（詩小雅何人斯）

（27）子曰：禘自旣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論語八佾）

（28）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又張釋之傳）

（29）犬羊相冡，不知爲之耳。（漢書王莽傳）

（30）故能爲之，則小可爲大，賤可爲貴；不能爲之，則雖爲天子，人猶奪之也。

（註一）「子」字本來並非代詞，所以論語和史記此條，並不適用否定詞後賓語提前的原則，不能算做例外。但是在有些地方，如呂氏春秋貴因（20），「子」字提前，把牠當做代詞看待了。

（管子形勢解）

(31) 雖自謂賁育，亦不能奪之矣。（史記汲黯傳）

莫 (32) 謂子貢曰：天下無道久矣，莫能宗予。（史記孔子世家）禮記檀弓上作：『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

未 (33) 有其事而無其功者，堯未嘗睹之也。（孟子盡心下）

(34) 富而不驕者，未嘗聞之；貧而不恨者，嬰是也。（晏子春秋內篇襍下）

(35) 臣以為自天下之始分以至於今，未嘗有之也。（戰國策魏策三）（註一）

上面所舉的例外，在漢以前的文獻中，僅佔極少數的比例，並不能影響此規則的正確性。此類例外之發生，可能由於下述幾種原因：

1. 古書由於屢經抄刻，難免有譌誤。如(18)左傳一條，有他本證其誤；(24)呂氏春秋一條，有荀子證其誤。又如：

不我知者，謂我士也驕。（詩魏風園有桃）阮氏校勘記云：『「不我知者」，唐石經小字本同，相臺本作「不知我者」，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相臺本非也。』

大概後人有時照當時的習慣而改之。其他錯誤無異文可校的，想必還有一些。

2. 由於與上下文作平行的對比，有時違反通例。如：(1) 詩「知我者」和「不知我者」對比；(17) 論語「未得之」和「既得之」對比，(19) 莊子「保汝」和「无保汝」對比；(21) 易「莫擊之」和「或益之」對比；(25) 史記「莫知我」和「莫知子」對比；(30) 管子「能為之」和「不能為之」對比，(8) 戰國策「不予之」和「不反秦兵」，「不反秦」平行。又如 (23) 荀子「莫好之」和「獨好之」相對，「莫為之」和「獨為之」相對；雖然有韓詩外傳的異文作「莫之好」、「莫之為」，但還不能據以改荀子。(13) 史記「不知己」和「知己」相對；雖然有呂氏春秋的異文作「不己知」和「己知」，可是意林、晏子、新序仍作「不知己」、「知己」，我們不能據呂氏春秋改史記。

3. 有時由於叶韻的緣故，如 (17) 易「莫擊之，或益之」，除了對比之外，「擊」、「益」還叶韻；(26) 詩「不入唁我」的「我」和「可」叶韻。

4. 我們再看上面 (2)、(3)、(4)、(6)、(9)、(10)、(14)、(16)、(27)、(31) 諸

（註一）關於「弗」、「勿」後代詞賓語不提前之例，見後，茲不列入。

例，句末皆有「矣」字；而「矣」字是表示決定的語氣的。(註一) 在這些例中，代詞賓語不提前，可能和加重語氣有關。

5. 此外，有時由於成語或其他的關係，如：

君何不舉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夫不深料秦之不奈我何也。（戰國策齊策一）

「何不」，(註二)「奈口何」都是成語。還有（二）項二詞相連的情形也可能影響代詞賓語的提前。(註三)

假使在否定句裏再加助謂詞、副詞或其他成分，可以有兩種排列法：

1. 否定詞＋代詞賓語＋助謂詞、副詞或其他：

不我能畜，反以我為讎。（詩邶風谷風）

蝃蝀在東，莫之敢指。（又鄘風蝃蝀）

三歲貫女，莫我肯顧。（又魏風碩鼠）

亦莫余敢侮。（左傳昭七）

雖有良工，莫之能固。（周禮考工記輪人）

以上為代詞賓語放在助謂詞前之例，詩經多用此式。

其鄉里之人，未之均聞見也。（墨子尚同下）

古之聖主所以取明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管子五輔）

丘也聞不言之言矣，未之嘗言。（莊子徐无鬼）

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禮記檀弓上）

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漢書食貨志上賈誼論積貯疏）

(註一) 馬建忠馬氏文通卷九 p. 25：『「矣」，…柳州又謂之決辭。…「矣」字者，所以決事理已然之口氣也。』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中册 p. 225：『「矣」字的主要作用也是表決定。』

(註二) 案「何不」後代詞賓語亦有提前者，如左傳哀十一：『曰：何不吾諫？對曰：懼先行。』書盤庚上：『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曷弗」猶「何不」，「曷弗」後代詞賓語不提前。

(註三) 有時否定詞後「之」字提前，述語後復有賓語。如：呂氏春秋離謂：『子產患之，於是殺鄧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今世之人多欲治其國，而莫之誅鄧析之類。』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p. 753 云：『上「之」字為語助。』；法高案：「莫之誅」或當作「莫知誅」。又戰國策韓策三：『人之所以善扁鵲者，為有臃腫也；使善扁鵲而無臃腫也，則人莫之為之也。』裴云：『「莫之」之「之」是語助。』

以上爲代詞賓語放在副詞（或副語）前之例。

毋女又（有）閑。（大毁）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八六：『「毋汝有閑」意謂不女限制』

大夫君子，無我有尤。（詩鄘風載馳）

福輕乎羽，莫之知載；禍重乎地，莫之知避。（莊子人間世）

以上爲兩謂詞相連在代詞賓語後之例。

越予冲人不卬自恤。（書大誥）

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莫之或罪也。（左傳昭三二）

雖有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孟子滕文公上）（註一）

以上爲兩代詞相連在述語前之例。

2. 否定詞＋助謂詞、副詞或其他＋代詞賓語：

未得之聞也。（墨子公孟）吳毓江校注卷十二頁十四：『寶曆本「未」作「不」，畢本改作「未之得聞也」。…案節葬下篇曰：「未嘗之有也」，句法與此同，未敢輒移。』

莫肯之爲。（呂氏春秋不苟）

天下莫敢之爲。（又分職）

孔子循道彌久，温温無所試，莫能己用。（史記孔子世家）

長仁言君辭雖茂，華而不實，未敢之信。（三國志魏志管輅傳注引輅別傳）

以上爲助謂詞在代詞賓語前之例。

今國家百姓之不治也，自古及今，未嘗之有也。（墨子節葬下）

無善事而有善治者，自古及今，未嘗之有也。（管子樞言）讀書雜志五之二：『引之曰：「未嘗之有」當作「未之嘗有」。』並引五輔篇爲證。案二者皆可通，王改非也。

相拂以辭，相鎮以聲，而未始吾非也。（莊子徐无鬼）

請只風與日相與守河，而河以爲未始其攖也。（仝上）

以上爲副詞（或副語）在代詞賓語前之例。

（註一）前有助謂詞時，「或」放在「之」字前，如孟子滕文公上：『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

予不屑之敎誨也者，是亦敎誨之而已矣。（孟子告子下）

以上爲代詞賓語在兩組謂詞之間之例。此例因「不屑」爲成語，「之」不能置於謂詞「屑」之前，故置於「屑」與「敎誨」之間。

上述關於助謂詞，副詞（或其他）的兩種排列法，在古代都有其例。畢沅把墨子公孟的「未得之聞也」改爲「未之得聞也」，王引之認爲管子樞言的「未嘗之有」當作「未之嘗有」，其錯誤便是由於不知道這兩種排列法在先秦都是可通的。（註一）

雙重否定後面的代詞賓語，次序是如何排列呢？馬建忠馬氏文通卷四 p. 21 說：

> 句中有兩弗辭者，則先者弗其後者，與無弗辭同。而代字止詞，亦不先矣。魏其列傳：「後家居長安，長安中諸公，莫弗稱之。」不曰「莫之弗稱」者，以「莫」「弗」兩字自相弗也。與句之無弗辭者同，用特識焉。

案墨子天志中：

> 自古及今，未嘗不有此也。

也合乎馬氏之例。但另一些雙否定的例子中，代詞賓語也可提前。如：

> 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詩小雅采芑）
>
> 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左傳昭二十）
>
> 吾未之樂也，亦未之不樂也。（莊子至樂）（註二）
>
> 故當今之世，有仁人在焉，不可而不此務；有賢主，不可而不此事。（呂氏春秋功名）

二

關於否定詞「弗」字，丁聲樹先生釋否定詞弗不，得出幾條結論：

一、「弗」字只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或省去賓語的介詞之上。

二、內動詞、帶有賓語的外動詞、帶有賓語的介詞，上面只用「不」字而不用「弗」字。

（註一）墨子天志上：「天下百姓未得之明知也」；「之」在助謂詞「得」和副語「明」之間，則爲二種形式的混合。

（註二）莊子校釋卷三頁十七：「陳碧虛引江南古藏本，兩「未」字下並有「知」字，當從之。……即「吾未知其樂也，亦未知其不樂也」，之猶其也。」案陳氏所據本未可從。蓋諸本「之」有譌作「知」者（如道藏羅勉道南華眞經循本卷十七、王元澤南華眞經新傳卷十並作「吾未之樂也，亦未知不樂也」，下「之」字誤作「知」），陳氏所據本並存之耳。

三、狀詞（形容詞、副詞）之上也只用「不」字而不用「弗」字。

四、由這種情形看起來，「弗」字似乎是一個含有「代名詞性的賓語」的否定詞，略與「不之」二字相當；「不」字則只是一個單純的否定詞。（註一）

我們看這幾條原則適用的範圍如何？丁先生在第六節中根據這原則來糾正書經等書的譌誤（前引文 p. 992），大概他認為可以適用到漢以前。案甲骨文、金文和書經不能適用這原則。

甲骨文裏有「弗」和「弜」，「弜」字也等於「弗」。（註二）「弗」、「弜」字用在有賓語的述語之上者，其例甚多，如：

叀（唯）兹豊用。弜用兹豊。（殷契佚存 241）

乙巳、王賓日。弗賓日。（又 872）

「弗」、「弜」字用在沒有賓語的述語之上者，如：

弜風。（甲骨文錄94）參：『不風。』（殷契佚存 856）

弜田。（殷契遺珠 915）

丁酉卜，叀王正（征）𢀛方，下上若，受（授）我又（祐）。貞：勿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右。（鐵雲藏龜 244.2）

金文「弗」字用在帶有賓語的述語之上者也不少。單用「弗」者，如：

女覓我田牧，弗能許𠭯从。…我弗具付𠭯从其且（租）。（𠭯攸从鼎）

俗（欲）我弗作先王憂。（毛公鼎）

王用弗忘聖人之後。（師望鼎）

弗敢望（忘）王休。（召尊）

弗敢望（忘）公伯休。（𤔲彝）

「弗」和「不」或「毋」合用為雙否定者，如：

女毋弗帥用先王作明刑，俗（欲）女弗以乃辟函于艱。（毛公鼎）

（註一）丁聲樹釋否定詞弗不，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民國二十二年，1933，pp. 967—996），p. 991。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p. 452：『在這個否定詞「弗」字後，賓語「之」時常省略』；為較早注意此問題者。

（註二）參張宗騫卜辭弜弗通用考，燕京學報第二八期，（民國二十九年，1940）p. p. 57—69。所舉例也錄自該文。

安不敢弗帥用文祖皇考穆穆秉德。（井人安鐘）

尸敢用拜稽首，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之錫休命。（叔夷鐘）

「弗」字用在沒有賓語的述語之上者，如：

尸不敢弗憿戒。（叔夷鐘）

書經裏「弗」字用在帶有賓語的述語之上的，也不乏其例，如：

予弗知乃所訟。（盤庚上）

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大誥）

我們現在不妨把丁文的結論再增加一條：

上述「弗」「不」兩字的區別，大體適用於先秦的文獻，但甲骨文、金文、書經除外。

在先秦其他的文獻中，絕大多數適用丁文的結論；不過也有少數例子「弗」字後仍有「之」字，如：

東方有莒之國者，其爲國甚小，閒於大國之間；不敬事於大，大國亦弗之從而愛利。（墨子非攻中）案此謂「大國亦弗從而愛利之」也。

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又魯問）

亡，則弗之忘矣。（禮記檀弓上）

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欲察物而不由禮，弗之得矣。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禮，弗之信矣。（又禮器）

參分其輻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溓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以上爲「弗」字後代詞賓語「之」提前之例。

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左傳宣六年）杜注：『不過三年。』

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弗過此矣。（又昭十一）杜注：『言蔡凶不過此年。』

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孟子告子上）

故其好之也一，其弗好之也一。（莊子大宗師）

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禮記中庸）

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仝上）

太清問於無窮曰：子知道乎？曰：吾弗知也。…太清又問於無始曰：鄉者吾問道於無窮，無窮曰：吾弗知之。（淮南子道應）

以上爲「弗」字後代詞賓語「之」不提前之例。中庸的兩條，丁文 p. 994 根據他書所引的異文把「弗」改爲「不」；但是我們應該注意上述七條和通常的否定次序不同。如改爲「不」字，仍爲例外。

上面「弗」後面有賓語「之」的現象，可能有幾種解釋：其一，「弗」可能爲「不」之誤或「弗」「不」通用；其二，「弗」後再跟「之」爲一種特殊的用法，好比「諸」本爲「之乎」的合音，但如：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孟子萬章上）

則「諸乎」連文；「耳」本爲「而已」的合音，但如：

正而待之而已耳。（莊子山木）

安特將學雜志順詩書而已耳。（荀子勸學）

則「而已耳」連文。我們再看上述諸例後面多有表決定的「矣」字（十二例中有七例），或是代詞賓語「之」不提前（十二例中有七例），可能和語氣有關。

和「弗」字情形相似的有「勿」字，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中冊 p. 178 說：

「毋」跟「勿」的分別和「不」跟「弗」相同。「勿」字只用在兼含「之」字的地方。(註一)

案這分別在甲、骨文、金文、書經、易經(註二)中不能成立。同時在先秦其他文獻中，其用法也不如「弗」的嚴格。此外也有一些「勿」後跟代詞賓語的例子，如：

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易益九五象）

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孟子梁惠王下）

已矣，勿言之矣。（莊子人間世）

不可與往者，不知其道，愼勿與之，身乃无咎。（又漁父）

(註一) Gabelentz 前引書 p. 449 說：『在「勿」後常失去代詞賓語「之」，我們或者可以說「勿」＝「無之」。』爲較早提出此假設者。呂氏另有一文論「毋」和「勿」，未見。又參 A. C. Graham; A Probable Fusion Word: 勿 wuh＝毋 wu＋之 jy, BSOAS, Volume XIV, Part 1. 1952. pp. 139—148。

(註二) 參 Graham 前引文 p. 143。

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荀子天論）

房喜謂韓王曰：勿聽之也，（戰國策韓策三）

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錫。子產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左傳哀十二）杜注：『俱棄之。』（註一）

以上爲「勿」後代詞賓語不提前之例。前六例賓語爲「之」，後一例爲「是」。

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禮記檀弓上）

以上爲「勿」後代詞賓語「之」提前之例，猶言「勿有悔之焉耳矣」。以上多數「勿」字後代詞賓語不提前（八例中有七例），或句末有「矣」字（八例中有四例），與「弗」的情形也相似。

「弗」等於「不之」、「勿」等於「毋之」，是由於語音上的拼合：

不 pi̯wəg＋之 t̂i̯əg ＝ pi̯wət；

勿 mi̯wəg＋之 t̂i̯əg ＝ mi̯wət.

因爲在否定詞後代詞賓語照例要提到述語的前面；「不」（或「毋」）和「之」接觸的機會很多，也許「之」字因爲輕讀的緣故，在快說時時便脫去了韻母而和前面「不」、「毋」拼合了。（註二）

參、「得」和「得而」

本文試論唐以前「得」字在語法上的功用，並詳論「得而」的用法。至於唐代至現代「得」的用法，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以內。（註三）

一

在古代，「得」字通常可以用作動詞和助謂詞。

（註一）Graham 前引文 p. 143 說：『「勿有是」：不解作「不佔有這個」，而解作「不佔有是對的」。』案其說牽强不可從。

（註二）本來語音的拼合有兩式：一種比較通行的，是上字的聲母和下字的韻母拼合；如「諸＝之乎」，「那＝奈何」等；一種是上字和下字的聲母拼合，如「盍＝何不」：（何 ɣâ＋不 pi̯wəg ＝盍 ɣâp），和上例相似。

（註三）關於唐以後及現代「得」的一部份用法，可參呂湘與動詞後「得」與「不」有關之詞序問題，金陵齊魯華西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四卷下册（民國三十三年，1944），pp. 47—57；趙元任楊聯陞合編國語字典pp.77,78。

一、「得」爲動詞

「得」爲動詞，甲骨文，金文，(註一) 及載籍皆有之。通常是外動詞（或稱「及物動詞」）。

1.「得」＋賓語，此用法最常見。

白懋父廼罰得㬎（繭）古三百寽，今弗克厥罰。(師旅鼎)

凡民自得罪。(書康誥)

燕婉之求，得此戚施。(詩邶風新臺)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論語里仁)

2.「得」後省去賓語。

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詩周南關雎)

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孟子梁惠王下)「不得」=「不得此樂」

遺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離朱索之而不得，使喫詬索之而不得也。乃使象罔，象罔得之。(莊子天地)「不得」=「不得玄珠」。

3.「得」後的賓語提前，而有受動之意。

貞：往，羌不其得？(殷虛書契前編卷三頁五十片八)

丁丑卜，賓貞：禽得？王固曰：其得，隹庚？其隹丙？其齒。四日庚辰，禽允得。十二月。(又卷七頁四二片二)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書金縢)

4.「得」單用，自爲一頓，表被動，義爲「被捕得」。(註二)

渭水虒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橫城門，入未央宮尚方掖門，門衞戶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得。(漢書五行志)

(註一) 甲骨文，金文，從「又」從「貝」，或增「彳」(參孫海波甲骨文編卷二頁二二，二三；容庚重訂金文編卷二頁二五)。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頁五五云：「說文解字：得，行有所得也。从彳㝵。古文省彳作㝵（許書又有「㝵」字，註：「取也。從見從寸。」複出，當刪）。此從又持貝，得之誼也。或增彳。許書古文從見，殆從貝之譌。」現在一律楷書作「得」。

(註二) 參楊樹達詞詮卷二 p. 4。

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文帝怒，下廷尉治。（又張釋之傳）師古曰：『得者，盜環之人爲吏所捕得也。』史記張釋之傳作『其後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捕得。』

賴祖宗神靈，先發，得，咸伏其辜。（又霍光傳）師古曰：『事發而捕得。』

而聖子賓客爲羣盜，得，繫廬江。（又何武傳）

5. 「有」（或「無」）＋「得」，相當於「有（無）所得」。

貞：亡得。（前編卷三頁二七片五）

馭敺從王南征，伐楚荊，又（有）得。（馭段）

由豫，大有得。（易豫九四）

6. 助謂詞＋動詞「得」。

爲鬼爲蜮，則不可得。（詩小雅何人斯）

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論語大伯）

楚未可以得志。（左傳定四）

子能得珠者，必遭其睡也。（莊子列禦寇）

7. 『得於（或「于」、「乎」）』。

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詩小雅小旻）鄭箋：『君臣之謀事如此，與不行而坐圖遠近，是於道路無進於跬步，何以異乎？』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孟子公孫丑上）

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又離婁上）

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孟子萬章上）趙岐注：『不得於君，失意於君也。』

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又盡心下）趙岐注：『得天子之心，封以爲諸侯；得諸侯之心，諸侯封以爲大夫。』

苟得於道，无自而不可；失焉者，无自而可。（莊子天運）

故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又讓王）成玄英疏：『故許由娛樂於潁水，共伯得志於首山也。』（註一）

（註一）莊子校釋卷五頁二二云：『案陳碧虛闕誤引江南古藏本「得」下有「志」字，路史發揮二引同，當從之。疏：「共伯得志於首山也。」是成本亦有「志」字（今本呂氏春秋愼人篇「得」下亦捝「志」字。』案「許由娛於潁陽」、「共伯得乎共首」，皆六字句，高注成疏蓋與孟子趙注同爲增字釋義耳。

故許由虞乎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呂氏春秋愼人）高誘注:『共、國，伯、子爵也。棄其國，隱於共首山，而得其志也。』

二、「得」爲助謂詞

在甲骨文、金文、書經、詩經中、「得」字還沒有助謂詞的用法。「得」作助謂詞，表可能（「可」或「能」），（註一）常見於列國時代及以後的文獻，可能是由動詞的用法變來的。

1. 疑問詞和「得」同用。

a. 述語爲形容詞。

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論語里仁）

棖也慾，焉得剛？（又公冶長）

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滕文公上）

b. 述語爲動詞。

大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左傳閔元）

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孟子公孫丑下）

豈得暴彼民哉？（又萬章上）

學士來者有聲名，不過孔氏那得成？（連叢子下，附四部叢刊本孔叢子後）

我若不爲此，卿輩亦那得坐談？（世說新語排調）

2. 否定詞和「得」同用。

a. 「不得」。

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論語微子）

邪說者不得作。（孟子滕文公下）

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漢書食貨志鼂錯論貴粟疏）

b. 「無（毋）得」，表禁止。

孟春旣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衆，

（註一）呂湘前引文 p. 47:『「得」之表可能，又可判別「可」與「能」之二義。能與不能，以行事者自身之能力而言；可與不可，則取決於外在勢力，如情理之當然，如他人之好惡，而非行事者本人所可左右者也。此二用，「得」字蓋兼而有之。』

無得聚庸而賣鹽。（管子輕重甲）

今言無得發取諸官，殆謂未央宮不屬妾，不宜獨取也。（漢書外戚孝成許后傳）

c.「禁無（毋，不）得」。（註一）

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墨子號令）

非旦夕臨時，禁毋得擅哭。（史記文帝紀遺詔）

欲防民盜，乃禁不得挾銅炭。（漢書王莽傳中始建國元年）

d.「禁…無（不）得」

請以令禁百鍾之家不得事鰌，千鍾之家不得爲唐圃，去市三百步者不得樹葵菜。（管子輕重甲）

禁男子無得行入市。（春秋繁露求雨）

禁婦人不得行入市。（又止雨）

禁郡國無得獻名獸。（漢書哀帝紀）

e.「得無（无、微、不、非）」，表反詰。

爲之難，言之得無訒乎？（論語顏淵）

今者闕然數日不見，車馬有行色，得微往見跖邪？孔子仰天而歎曰：然。柳下季曰：跖得无逆汝意若前乎？孔子曰：然，（莊子盜跖）

博受詔，與御史大夫趙玄議，玄言事已前決，得無不宜？（漢書朱博傳）師古曰：『得無，猶言無乃也。』

敎住不住，得非此邪？（二十卷本搜神記卷三）

秦若使三千人被髮以朱絲繞樹，赭衣灰坌伐汝，得不困邪？（又卷十八）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七年正義引錄異傳，文略同。

3. 助謂詞和「得」同用。

a.「可得」。

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易繫辭下）

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梁惠王）

促去，可得與家相見。（三國志魏志華佗傳）

（註一）c、d 二項，參陳槃「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之諸問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第一分。

b.「能得」。

能得明此者，可知成敗吉凶。（墨子迎敵祠）吳汝綸云：『得、衍文。』案恐未必。

其人於城中不能得出，復不能得見無量清淨佛；但見其光明，心中自悔責，踊躍喜耳。亦復不能得聞經，亦復不能得見諸比丘僧，亦復不能得見知無量清淨佛國中諸菩薩阿羅漢狀貌何等類。（後漢支婁迦讖譯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三，大正藏第十二卷 p. 292b）

阿難自鄙爲佛作沙門，今日反在是中，不能得出。（後漢安世高譯摩鄧女經）

魏武弱冠屢造其門。值賓客猥積，不能得言。（世說新語方正注引楚國先賢傳）

c.「應得」。

佛語迦葉：是人應得爲有是字不？（支婁迦讖譯遺日摩尼寶經，大正藏第十二卷 p. 193a）

d.「宜得」。

夫天子之所嘗敬，衆庶之所嘗寵，死而死耳，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漢書賈誼傳）

e.「難得」

世間有佛，甚難得值。（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一，p. 279c）

4.「得以」＋謂語。（註一）

故進百金者，將用爲大人麤糲之費，得以交足下之驩，豈敢以有求望邪？（史記刺客傳）戰國策韓策二作『以交足下之驩』。

又以右丞相從高帝擊黥布，攻其前拒，陷兩陳，得以破布軍。（又酈商傳）

秦以不早定扶蘇，令趙高得以詐立胡亥。（又叔孫通傳）

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目拜爵，得目除罪。（漢書食貨志引鼂錯論貴粟疏）

5.「得而」，詳見下章。

6.「得」後動詞承前而省，多爲反詰句或否定句，上句多有「欲」「願」等字。

a.「得」。

（註一）莊子天地：『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宣穎云：『物得此未形之一以生。』「得」爲動詞。穀梁傳桓公元年：『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以」後跟賓語。皆不列入。

信以守禮，禮以庇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左傳成十五）

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又襄十四）

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孟子滕文公上）

b.「可得」

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孟子公孫丑下）

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又告子下）

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亡飢，不可得也。飢寒切於民之肌膚，欲其亡爲姦邪，不可得也。（漢書賈誼傳陳政事疏）

7.「得」後的謂語提前，「得」相當於現代口語的「可以」、「行」、「成」。多「亦得」連文。此種用法較後起。

若牛力少者，但九月十月一勞之，至春稿種亦得。（齊民要術耕田第一）

其春種不作畦，直如種凡瓜法者，亦得。（又種瓜第十四）

木瓜種子及栽皆得。（又木瓜第四十二）

率魚一斗，麴末四升，黃蒸末一升，無蒸，用麥糵末亦得。（又作醬法第七十）（註一）

有時爲「名詞＋亦得」的形式，「得」字的用法已近於純粹的動詞；但似乎是由「用（或「取」）＋名詞＋亦得」變來的。

買新殺雉煮之，令極爛，肉銷盡，去骨取汁，待冷解醬（雞汁亦得。勿用陳肉，令醬苦膩，無雞雉，好酒解之，還着日中）。（要術作醬法第七十）

無荷葉，取蘆葉；無蘆葉，乾荷葉亦得。（又作魚鮓第七十四）

8.「得」在動詞後，通常表可能。

今壹受詔如此，且使妾搖手不得。（漢書外戚孝成許后傳）詞詮卷二 p. 5：『按此文乃「不得搖手」之倒文。』

田爲王田，賣買不得。（後漢書隗囂傳，李賢注：『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賣買。』

（註一）唐李肇國史補卷上：『館韋公爲同州刺史，有家僮遇參軍，不下馬。參軍怒，欲賈其事，鞭背見血；入白韋公曰：「卑吏犯某請去官。」公從容謂曰：「奴見官人不下馬，打也得，不打也得；官人打了，去也得，不去也得。」參軍不測而退。』「也得」與「亦得」同。

正未時，有一人持弓箭來，須具衫服於道側伺候求見，即須致敬懇求，再三留宿。此必救得君母之患。（八卷本搜神記卷七）

及旦，賓向範曰：某昨夜與君母除疾害訖。範曰：如何除得？（仝上）（註一）

有時動詞之前有「能」字，「得」似乎有表既事之意：

乃戲馬曰：爾能爲吾迎得父還，吾將嫁汝。（二十卷本搜神記卷十四）

至春，能鋤得兩徧最好。（要術雜說）

有時「動詞＋得」，似乎有既事之意，例見文末。

二

現在我們特別來討論「得而」的用法。「得而」相當於助謂詞「得」的用法，見於論語、墨子、國語、管子、老子、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公羊傳、周禮、禮記、戰國策，以及漢代及其後的文獻，如：淮南子、韓詩外傳、春秋繁露、新序、揚子法言、列子、說文序、仲長子、孔叢子、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穀梁傳集解序、世說新語、眞誥、水經注諸書中，不見於甲骨文、金文、書、詩、易、左傳、穀梁傳諸書中。（註二）

過去諸家對於「得而」的用法，也曾有所討論。Legge 說：

「得」，助動詞 'can, could'，「而」時常出現在「得」和動詞之間。（註三）

Julien 說：

（註一） 搜神記二條，見於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441 所引。案搜神記有二十卷本（如津逮秘書本，湖北崇文書局子書百家本）及八卷本（如王謨漢魏叢書本）之異。二本頗有差異。四庫全書總目據二十卷本著錄，卷一百四十二（子部小說家類三）云：『然其書敍事多古雅，而書中諸論亦非六朝人不能作，與他僞書不同。』余嘉錫四庫全書提要辨證子部卷八頁四云：『余謂此書似出後人綴緝，但十之八九出於干寶原書。』皆未考及八卷本。案敦煌零拾收搜神記一卷，題「句道興撰」，存「行孝第一」。大抵敦煌本和八卷本句較俚，時代當較晚。本文所引二條，檢二十卷本，未見其文。

（註二） Bernhard Karlgren, Excursions in Chinese Grammar, BMFEA, No. 23 (1951), p. 133，統計古書中虛字的分佈，關於「得而」的如下：論語：1，孟子：1，檀弓：0，左傳：0，國語：0，莊子：1，墨子：2，荀子：1，呂氏春秋：1，韓非子：0，戰國策：1，春秋繁露：2，淮南子：1，論衡：0，法言：1（0表示沒有或極少見，1 表示「有」，2 表示常見）。案本文附錄，引禮記檀弓上一條（「得而」二見），國語齊語一條（「得而」二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一條（「得而」二見）。Walter Simon, Der Erl Jiann 得而見 and Der Jiann 得見 in Luenyeu 論語 VII, 25; Asia Major, New Series, Vol. II, Part I, (1951), pp. 46-67，引古書中用「得而」者，凡 1-43 條。附錄中每條後附的阿刺伯數字，爲西門華德文中所引的號碼。其第 19 條爲漢書賈誼傳：『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與「得而」連文之例不合，宜刪。

（註三） 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II, Hongkong, 1861, p. 437。

「善人吾不得而見之」，除去「而」和「之」，把動詞「見」放在「善人」前，而解作「吾不得見善人」。……我特意討論這種組織，因爲這是我所遇到的最大困難之一。(註一)

Gabelentz 說：

許多助動詞，我們慣於了解牠和跟着牠的動詞是管領的關係，在中國語的意義上好像是副詞的關係。在「得」和「能」與後附的主要動詞之間，有時就插入語詞「而」，牠指出前面的詞有副詞的作用。(漢文經緯p. 132)

「而」在助動詞和主要動詞之間的本來用法好像指出在中國語的意義上是當做一種副詞的而非賓詞的關係：「不可，當今吾不能而與晉爭。」(左傳襄九)「雖有耳目，安得而正之也？」(楊子法言吾子)「其能而亂四方？」(書顧命)(又p. 257)

馬建忠說：

助動「得」字後，直承散動，往往間以「而」字，亦變例也。(馬氏文通卷八 p. 10)

Haenisch 說：

因爲滿語譯文，šolo bahambi「得到一種機會」用來翻譯很常出現在副詞作用的複詞「乘間」和「乘隙」，所以我假定在動詞前的「得（而）」等於「乘間」義爲「得到（和利用）一種可能，乘機做某事」。由此最後可能引伸出「得到某機會」的意義，所以僅把「得（而）」翻譯作「能」尙非正確。(註二)

西門氏提出另一個解釋。他說：

我們所提議的「而」字的複指功用不能僅僅輕易地根據例一〔「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的證明而假定，因爲在那兒賓語的代名詞「之」出現在動詞「見」的後面，好像同指「聖人」和「善人」。在同樣的情形下，我們可以覺得在例二〔「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也」字在句末出現於動詞後達成同樣的目的。可是據例三〔「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的證明，動詞「臣」和

(註一) Stanislas Julien Syntaxe Nouvelle de la Langue Chinoise (漢文指南), Premier volume, paris, 1869, p. 135。

(註二) Erich Haenisch, Grammatische Bemerkungen zur Chinesischen Literatursprache, Asia Major, vol. V, 1930, p. 238。

「子」不被「之」或「也」所跟隨，我們值得假定「而」字達成了對於在三例中句首的詞初步的指稱，並且在例一中被「之」，例二中被「也」（在別的例子中被「焉」）所擔任的職務僅是對「而」的次一步的指稱，如像對在動詞前不規則地位的賓語一樣。

根據對「而」所假定的功用，「而」應視爲代名詞，因爲牠代替句首的成份。關於牠的實在的意義，當然牠必定和通常的第三身代名詞「之」不同，並且似有比「之」較完整的意義，因爲否則似乎沒有理由在「之」以外又出現了「而」。（前引文 p. 48）

因此他認爲「而」字相當於英文的 'such'，義爲「如此」。例一：「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和「而」字假定的意義相符合，可以直譯爲：「若論聖人，我是見不到像這樣的（偉）人了。」（As far as a Divine Sage is concerned, I (shall) not succeed in meeting uch a (great) man.）（p. 49）

西門氏把他所舉的例子分爲二類。第一類（例 1 至 23）包括「而」字所指爲賓語提前於句首作「外位」(absolute position) 者，第二類（例24至43）包括「而」字所指不出現於外位者（p. 51）。他進一步解釋爲什麼「而」作爲賓語緊放在動詞之前呢？他舉出一些例子說明「而」字本來緊接着牠所複指或加强的詞或子句後面的（p. 66）。（註一）他認爲「得而」加動詞的地位是由於「希求思想上較大之正確性」。特別當被複指的賓語放在「外位」並且在句子本身以外的時候，說話者有此需要。除了把「而」字緊放在動詞之前別無他法。因爲放在動詞後，分擔動詞後作賓語的代詞之附屬的性質 (enclitic character)。（p. 67）

（註一）西門氏前引文中，例 44—68 表示一共同的特徵，即「而」的地位緊隨在牠所複指和加强的詞或子句之後。44—67，「而」作賓語緊隨在所複指的成份後；例如（44）史記管仲連傳：『即有取者，是商賈之人也，而連不忍爲也。』「而」譯作 'such a thing'，指商賈之事。48—52，「而」作主語，指「前面提到的人」；例如（48）戰國策秦武王（四部叢刊本卷三頁二二）：『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而」譯作 'he'，指與曾子同名族之費人。53—55，「而」隨着主語用作「加强語氣之成份」(the intensifier)。例如（54）論語八佾：『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而」指管氏。56—60，「而」隨着賓語作「加强語氣之成份」；例如論語述而：『富而可求也…』。61—63，「而」作賓語用爲關係子句之先詞 (antecedent)；例如（63）論語子罕：『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64—68，「而」作賓語有分指的功用 (distributive function)；例如；（66）孟子離婁下：『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案西門氏假定上述諸例中「而」的代詞性是不可信的。本文草成後，獲見西門氏又一文：Functions and Meanings of Erl 而，Asia Major, N. S. Vol. II, Part 2 (1952)，p. 179，謂「而」具有復指的和聯結的双重功用；p. 292 並假定「而」字是「斯」或「是」和「乃」拼合。說雖小變，亦不可通。當於另外專門討論聯詞「而」的用法時評之。

Gabelentz 把「得而」和「能而」相提並論，而後者是很少見的。(註一) 前者則比較普遍。Haenisch 認爲「得（而）」相當於「得間」是不可信的。「得而」的「得」雖然可能原爲動詞，可是在上舉大多數的例子中，都已經相當於表可能的助謂詞了。西門氏認爲「而」相當於英文 'such' 的代名詞的性質，也不能使我們相信。「得而」相當於助謂詞「得」的用法最早見於論語。在春秋時代以後，「而」在許多地方是純粹的聯詞，似乎看不出代詞的性質來（第二人稱代名詞「而」和聯詞「而」是不易相混的。關於聯詞「而」的用法，當另外討論之）。在這裏，西門氏認爲「而」是代詞，複指上文；並且當後面有「之」或「也」(註二) 時，又是同指「而」字，豈不是疊牀架屋

(註一) 案左傳襄公九年：『當今吾不能與晉爭』，「能」下無「而」字。經傳釋詞卷七「而猶以也」項下云：『書顧命、「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言其能以治四方也（某氏傳：「能如父祖治四方」，失之）。』楊遇夫尚書覈詁頁一一〇云：『「而」與「能」古字通。堯典「柔遠能邇」，漢魯峻碑作「濡遠而邇」；周易屯象傳：「宜建侯而不寧」，鄭本「而」作「能」，謂：「能猶安也」；漢書顏注：「能、善也」；是「而」亦有安善之義。亂、釋詁：「治也」，然則「而亂」猶言安治矣。』是此條頗有異說。管子樞言：『能而穫乎？能而麥乎？』宋翔鳳云：『能而音義並同。後人讀此「而」字爲「能」，遂改定爲「能」，而仍存「而」字舊文，管子此例甚多。』俞樾云：『兩「而」字並當作「爲」，古「爲」字作「𤔲」，故與「而」字相似而誤。』白虎通五行：『土則害水，莫能而禦。』(前引西門氏第一文 p. 66 引) 論衡亂龍：『夫土虎不能而致風，土龍安能而致雨？』(前引西門氏第二文 p. 202 引) 黃暉校釋 p. 692；『二「能」字並衍。「而」「能」古通，古書多「而」「能」互用。此「能」字，蓋「而」字旁注誤入正文。下文誤同。』案同篇下文又云：『雷樽不聞能致雷，土龍安能而動雨？』上句作「能」，下句作「能而」。此數例或係「能而」同義複文，或係由「得而」類推而成。

(註二) B Schindler, Some Notes about the Particle 也，Asia Major, N. S. Vol. I, Part I, 1949, p. 134, 提到西門氏在 XXI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Orientalistes 宣讀論文討論所謂語末助詞「也」的代詞性。Schindler 說：『「也」用作指示代名詞，常和在場之人名連用，特別在古典時期的文獻中；例如論語先進12·「由也」"that Yu there"；學而 15：「賜也」，"that Tz'e there"；述而 30：「丘也」"I, the K'iu here"，但此用法已見於儀禮士昏禮：「某也」"a certain so and so there"。在前古典期的語言中（即在詩經。「也」全不出現於書經），我們找到「也」在別的名詞（普通名詞等）後，例如詩經陳風墓門：「夫也」"that man there"（或"this man here"）在詩經陳風東門之枌表方位：「市也」"on that market there"（或 'here"）在詩經鄘風柏舟表呼格：「母也」"o, mother here (there)"。』案 Gabelentz p. 415「指示代名詞」項下說：『「也」於在場之人名後，用以加重語氣和指示，並且不只當這個名詞是句子的主語時：禮記檀弓：「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已有此說。我覺得我們現在還沒有充足的理由把助詞「也」假定爲代名詞或是源於代名詞。「也」放在他詞後往往有補充音節或表示停頓的功用。在中國語有時需要用双音節來代替單音節的成分，如：詩經衛風氓：『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論語先進：『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曰：過猶不及。』論語子張『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闚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前二例「士」、「師」下或用「也」或不用「也」，後例「賜之牆」下用「也」和「夫子之牆」對稱。此外「也」還可附加於副詞（「必也」、「獨也」）、聯詞（「且也」）後（參拙著中國語的詞類，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 p. 321）。在現代口語裏，如「你太狸」可以說成「你啊，太狸」（參趙元任先生 Mandarin Primer p. 34），我們不能因此說「啊」是代詞（又參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中册 p. 302）。

？他認爲中文裏沒有相當於英文 'such' 的單詞，用「而」字來和牠相當（p. 49），未免比附太甚，而不顧及中國的語言習慣了。（如莊 a「夫故使人得而相女」，若照西門氏的解釋，「而」字是不是又要複指下面的「汝」呢？）

現在我們對附錄所舉「得而」的例子 114 條（「得而」）共一百七十三見）分析一下：

一、根據和「得而」同用的語詞來分析：

1. 與助謂詞同用：

a. 「可得而」，如：

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財用可得而足。（墨子辭過）（墨a）

此外如論 a，墨 b. c. d. e. f. h. i. j. l. p，國 a，管 a. d. e. i，孟 a，莊 c. e. f. g. h，荀 b，呂 b，周 a，禮 c，戰 a，淮 a，外 a. b. c，列 a，史 b. d. f. g. h. k. m. p. s. t，漢 a. b. c，許 a，孔 a，後 a. b，范 a。

b. 「難得而」，如：

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擧，難得而制也。（史記主父偃傳論伐匈奴書）（史 q）

此外如：史 r，魏 b，水 b。

2. 與否定詞助謂詞同用：

a. 「不可得而」，如：

天子三公既已立矣，以爲天下博大，山林遠土之民，不可得而一也。（墨子尙同中）（墨 d）

此外如：論 a，墨 m，管 c. f. g. h，老 a，孟 b，荀 a. c，呂 a，公 a. b. c，禮 b，戰 b. c，淮 c. 外 a，繁 a. 史 a. c. o，仲 a，魏 a，世 a，眞 a。

b. 「未可得而」，如：

然今天下之情僞，未可得而識也。（墨子非命中）（墨n）

此外如：墨 o，後 b，魏 c。

3. 與否定詞同用：

a. 「不得而」，如：

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上）（韓 a）

此外如：論 b，墨 k，孟 c，呂 c，外 c，新 a，史 e，水 a。

b.「無（无）得而」，如：

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論語子張）（論 e）

此外如：論 c，莊 b。

c.「靡得而」，如：

太史公曰：秦以前尚略矣，其詳靡得而記焉。（史記外戚世家）（史 i）

d.「莫得而」，如：

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爲聖王，兼制人人莫得而制也。是人情之所同欲也。（荀子王霸）（荀 d）

此外如：漢 d。

4. 用於疑問或反詰句中：

a. 與疑問詞（「焉」、「惡」、「安」、「何」、「胡」、「寧」）同用，如：

夫舜、惡得而禁之？（孟子盡心上）（孟 e）

夫得是而窮之者、物焉得而止焉？（莊子達生）（莊 d）

此外如：莊 e. f. h. j；呂 b，禮 a，戰 a，淮 b，史 j. k. l. n. 揚 a，魏 d。

b. 與表疑問的語末助詞（「乎」、「諸」＝「之乎」、「邪」、「與」）同用，如：

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墨子非樂上）（墨 l）

見且猶不得亟，而況得而臣之乎？（孟子盡心上）（孟 d）

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邪？（莊子山木）（莊 e）

此外如：論 d，莊 c. f. g. h，禮 c，戰 a，史 k. l. t，揚 a，後 a。

5.「得而」單用（卽不和助謂詞、否定詞、疑問詞、表疑問的語末助詞同用）如：

若豪之末，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否（＝厚）矣。（墨子天志中）（墨 g）

此外如：管 b，莊 a. i，孔 b。

二、根據「得而」後的動詞後跟賓語與否來分析：

1.「可（或「難」）得而」十動詞：

a. 動詞後面通常不跟賓語，其動詞通常有受動之意，（註一）如：

居下位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孟子離婁上）（孟 b）

例多，不備列。

b. 動詞後有賓語「之」，如：

今予之生地，皆走，寧尚可得而用之乎？（史記淮陰侯傳）（史 k）

此外如：墨 i，仲 a。

c. 動詞後雖無賓語，但沒有受動之意，如：

子貢曰：然則人固有尸居而龍見，雷聲而淵默，發動如天地者乎？賜亦可得而觀乎？遂以孔子聲見老聃。（莊子天運）（莊 c）

2.「得而」十動詞：

a. 後跟賓語「之」，如：

輕重之數，國准之分，吾已得而聞之矣。（管子輕重甲）（管b）

此外如：論 b，墨 g，孟 d. e，莊 i. j，呂 c，禮 a，史 j. l. n。

b. 後跟「諸」（＝「之乎」），如：

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顏淵）（論 d）

此外如：揚 a。

c. 後跟賓語「女」，如：

而以道與世亢必信，夫故使人得而相女。（莊子應帝王）（莊 a）

d. 後跟「焉」，如：

子之先生不齊，吾无得而相焉。（莊子應帝王）（莊 b）

（註一）馬氏文通卷四 p. 29：『可足兩字後，動字率有受動之意。』又拙著上古語法札記（六）「可」和「可以」，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二本 p. 189：『起詞＋可＋外動字。起詞同時又是動字的止詞。』孟子滕文公上：『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趙岐注：『於是水害除，故中國之地可得耕而食也。』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II, p. 127: "When this was done, it became possible for the people of the Middle kingdom to cultivate the ground and get food for themselves." 據 Legge 的譯文，則應列入 1c。前引西門氏第一文 p. 66：『但我覺得句子的主語仍爲「禹」，而食應讀 syh: "Only then did he succeed in securing sufficient food for the (whole) Middle Country."

此外如：論 c. e，莊 d，史 i，孔 b。

e. 其他（後面不跟上面a—d所舉的成份），如：

今君王以所不足益所有餘，臣不得而爲也。（呂氏春秋貴卒）（呂c）

此外如：墨 k，孟 c，荀 d，韓 a，淮 b，外 c，新 a，史 e，漢 d，魏 d，水 a。

我們根據上面的分析，可以歸納出下面幾點：

1. 「得而」常和助謂詞「可」（或「難」）同用（87例），和否定詞同用（47例），也用於疑問或反詰句中（30例）；此外「得而」單用的，114例中僅有5例。

2. 「得而」後的動詞不能跟代詞以外的賓語，只能跟代詞（「之」最常見）做的賓語。（註一）

3 「得而」後多爲外動詞，後面跟賓語者固無論已；不跟賓語者，其動詞或有受動之意（「可（難）得而」後），其賓語或提前，如孟 c（萬章上：『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韓 a；或承前而省，如墨 k，新 a（新序卷七：『原憲曳杖拖履，行歌商頌而反，聲滿天地，如出金石；天子不得而臣也，諸侯不得而友也。』「臣」、「友」的賓語爲原憲，承上句而省）。

我們再看，「得而」和「得」也有互見之例。如：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案史記孔子世家：『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聞也；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註二）「得」下無「而」字。

故不可得而親，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不可得爲賤：故爲天下貴。（老子五六章）敦煌天寶十載鈔本（伯希和目錄2417）及唐

（註一）唐玄奘譯說無垢稱經卷三問疾品第五（大正藏第十四卷 p. 568 b）：』身中都無一法眞實，是誰可得而受此病？』（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中（同上 p. 544 c）作：『無有實法，誰受病者？』）「可得而」後跟名詞做的賓語，與通例不合。

（註二）前引西門氏第二文 p. 180 說：『「而」的複指的功用可以被史記孔子世家的異文所證實。論語的「不可得而聞也」在史記中代以「弗可得聞也已」，因爲「弗」是否定詞「不」和代名詞「之」（在賓位）的拼合，我們可以穩妥地假定論語的「而」和藏在否定詞「弗」之中的「之」一樣有複指的功用，即複指在牠前面的詞。』在註中，復引及丁聲樹先生的釋否定詞弗不。案丁文舉例不及史記，「弗」「不」之分，大體上只能適用於先秦。如史記高帝紀：『陳餘怨項羽之弗王己也，令夏說說田榮請兵擊張耳』，漢書高帝紀作「陳餘亦怨羽獨不王己，從田榮藉助兵」；史記魏其武安侯傳：『〔灌夫〕後家居長安，長安中諸公莫弗稱之。』漢書灌夫傳作「家居長安中諸公莫不稱」。「弗」與「不」通用，可證西門說非也。

景福二年易縣龍興觀本無六「而」字。

此外，前引新序一則，莊子讓王作「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得」下無「而」字。不過根據上面所歸納出來的原則，「得而」的用法已受限制，有好些用「得」的地方，不能用「得而」來代替；而用「得而」的地方，大都可以用「得」來替代。再說，如：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論語述而）（論 b）

可得同，不可得而離。（世說新語方正）（世 a）

否定用「得而」，肯定用「得」；（註一）並且「得而」常用於賓語提前之例中，似乎用「得而」較單用「得」的語氣爲强（有時也許由於字數奇偶配合的關係）。此外，同爲列國時代之書，左傳不用「得而」表可能，墨子「得而」少用於問句中（十八例中只有一例），莊子則多用於問句中（十例中有七例）：從這裏也可以看出諸書間的一些差異來。

三

現在我們再來討論唐以前「得」字用法的演變。動詞的用法無疑是較先的。在甲骨文、金文、書經、詩經中，「得」字就有動詞的用法。助動詞的用法始見於列國時代的文獻，如論語等，可能是由動詞演變出來的，大致經由下列兩種途徑：

1.「得＋賓語」變成「得＋謂語」，「得」便退居於助謂詞的地位了。如：

百姓皆得暖衣飽食，便寧無憂。（墨子天志中）

「得」如解作「獲得」，則爲動詞；如解作「能够」，則爲助謂詞（孟子滕文公上：『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飽食暖衣」爲謂語）。（註二）

必使飢者得食，寒者得衣，勞者得息，亂者得治。（墨子非命下）

在這兒似乎幾爲「獲得飲食」、「獲得衣服」、「獲得休息」、「獲得太平」；但是如把「得」解作「能」，也只是一個輕微的轉變而已。

（註一）管子輕重甲：『萬民室屋，六畜樹木，且不可得藏，鬼神乃可得而藏夫？』否定用「得」，但「得而」爲反詰語氣，語氣仍較强。

（註二）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II, p. 127: "but if they are well fed, warmly clad……"

2.「得（而）＋謂語」是由兩組謂語連用（註一）變來的。我們看見「得」和動詞之間，常可以加「而」字。「而」字普遍的用法是聯絡兩組謂語（當然也有聯絡副語和謂語的，不過要少得多了）。我們看一些「動詞得＋而＋動詞」的例子，如：

(a) 是故昔者舜耕於歷山，陶於河瀕，漁於雷澤，灰（＝販）於常陽；堯得之服澤之陽，立爲天子，使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使爲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墨子尙賢下）

(b) 是故上下情請爲通，上有隱事遺利，下得而利之；下有蓄怨積害，上得而除之。是以數千萬里之外有爲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賞之，數千萬里之外有爲不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罰之。（又尙同中）此及下條本義「得」爲動詞，解作「獲得」，但亦可解作助謂詞「能」。參莊 i。

(c) 千里之外有賢人焉，其鄉里之人皆未之均聞見也，聖人得而賞之；千里之外有暴人焉，其鄉里之人未之均聞見也，聖王得而罰之。（又尙同下）

(d) 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左傳僖三三）「得」當解作「獲得」，Legge 前引書 Vol. V, p. 225 把末句譯作 "Even if he should eat them"，不把「得」當做動詞看待，可見二者的區別很微了。

(e) 百里奚之未遇時也，亡虢而虜晉，飯牛於秦，傳鬻以五羊之皮；公孫枝得而說之，獻諸繆公。（呂氏春秋愼人）

(f) 蝗螟，農夫得而殺之，奚故？爲其害稼也。（又不屈）此例「得」可解作動詞（「獲得」），或助謂詞。

(g) 因使人告東周之候曰：今夕有姦人當入者矣。候得而獻東周。（戰國策東周策）

(h) 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

（註一）馬氏文通卷五 p. 31 叫做「動字相承」，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册 p. 198 叫做「緊縮式」，趙元任先生 Mandarin Primer p. 38 叫做 "verbal expressions in series"

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史記殷本紀）

(i) 臣之父殺人而不得，臣之母得而爲公家隸，臣得而爲公家擊磬。（新序雜事四）此例「得」用於受動，義爲「被捕得」。

(j) 洋川者，漢戚夫人之所生處也。高祖得而寵之。（水經注沔水上）

此外「動詞得＋動詞」的例子，如：

(k) 若王子搜者，可謂不以國傷生矣。此固越人之所欲得爲君者也。（莊子讓王）莊子校釋卷五頁六：『案呂氏春秋貴生篇「爲」上有「而」字。』

(l) 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沛公左司馬得殺之。（漢、高帝紀）師古曰：『得者、司馬之名。』劉攽曰：『得、得而殺之。漢書多以獲爲得。』王鳴盛曰：『史記「得」下有「泗川守壯」四字，則得者，得其人殺之，非名。』

以上所舉：a. e. g. h. i. j. k. l 諸例，「得」爲動詞，不能解作助謂詞；b. c. d 諸例，「得」以解作動詞爲宜，但解作助謂詞，也尙可講得過去；f 例則似乎兩解皆可，不易判斷；莊 i 的情形也差不多，不過似乎當做助謂詞講要好一點，所以便沒有列在此處。由此可見「得(而)」由謂詞到助謂詞的關鍵了。

上面兩種途徑都說明放在動詞前面的助謂詞「得」是由動詞的用法變來的。(註一)至於「得」放在動詞後的用法不見於東漢以前，其構成也可能經由下列兩種途徑：

1. 有一些表可能的例子大概由於助謂詞後置的緣故。如漢書「搖手不得」爲「不得搖手」之倒文，搜神記「如何除得」爲「如何得除」之倒文。

2. 有一些表既事的大概由「動詞＋動詞得」兩組謂語連用變成的，如：

十餘日間捕得五人。（漢書朱博傳）

(註一) Haenish 前引文 p. 236：『「得」字在一個別的動詞前也保持在這些例子〔如「得意」、「得人」〕中的完全的動詞的意義，我們無權從牠引伸出助動詞「能」(können) 的變弱了的意義，牠在觀念上不許可從牠的本義「獲得」(erlangen) 引伸出來。……「得」字在滿文譯作 bahambi "erlangen"……這些確是流行的翻譯：「得見」＝〔滿文〕bahafi sambi "erlangt habend sehen"……』（引說內爲德文）案 Haenisch 認爲從 "erlangen" 不許可引伸出 "können" 的意義來，可是在中國語裏，「得」字有時確容許有「獲得」和「可能」兩種解釋。此外又有「能」和「得」互用的例子，如墨 k「不能知」和「不得而記」對舉，管 c「不能上」和「不可得而恃」對舉；左傳宣公十二年：『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安能」和「焉得」對舉；史記項羽紀：『然不自意能先入關破秦，得復見將軍於此。』「能」和「得」對舉，漢書高帝紀作『不自意先入關，能破秦與將軍復相見。』

義爲捕而獲得五人。

無問耕得多少，皆須蓋磨如法。如一具牛兩箇月秋耕，計得小畝三頃。（要術雜說）

只如十畝之地，灼然良沃者，選得五畝。（同上）

「耕得多少」本來有「耕而得多少」之意，「選得五畝」本來有「選而得五畝」之意，可是「得」字已漸轉成較虛的意義。又如：

養得一牸牛，生得五犢子。（唐貞觀間寒山詩）

憶得二十年，徒步國清歸。……低頭不用問，問得復何爲？（同上）

「得」又表示既事態（或結果態）的意味，和「獲得」的原義已有不同了。（註一）

附　　　錄

論a.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2）（註二）史記孔子世家：『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聞也；夫子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

b.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又述而）（1）

c.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又泰伯）阮氏校勘記：『釋文出「民無得」，云：「本亦作德。」…釋文所云作德者，乃鄭君所據之本也。然字雖作德，而義仍爲得；蓋德得古字通。』

d. 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又顏淵）阮氏校勘記：『皇本高麗本吾下有豈字，釋文出「吾焉得而食諸」，云：「本亦作焉得而食諸。焉、於虔反。本今作吾得而食諸。」案史記仲尼世家及漢書武五子傳並作豈，與皇本合。太平御覽二十二引「吾惡得而食諸」，豈焉惡三字義皆相近。疑今本吾下有脫字。』

e. 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又子張）(43)

（註一）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386：『做爲結果態虛字用的「得」字顯然是從「獲得」、「取得」的意思轉過來的。有結果的動作或歷程就是已經獲得、已經得到的動作或歷程。「得」字之表示結果態者古文口語都有存在。』

（註二）每條後所附阿刺伯數字，爲前引西門氏第一文中所列之號碼。

墨a. 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財用可得而足。（墨子辭過）(5)

b. 譬若欲衆其國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將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后國之善射御之士將可得而衆也。（又尚賢上）

c. 若不知，使治其國家，則其國家之亂可得而知也。（又尚賢下）

d. 天子三公既已立矣，以爲天下博大，山林遠土之民，不可得而一也。（又尚同中）(9)

e. 古者有語：謀而不得，則以往知來，以見知隱；謀若此可得而知矣。（又非攻中）(13)

f. 量我師擧之費，以諍諸侯之斃，則必可得而序利焉。（又非攻下）（註一）

g. 若豪之末，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否（＝厚）矣。（又天志中）此條本篇二見。

h. 故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得而知也。（又天志中）(14)

i. 是以圜與不圜，皆可得而知也。…是以方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之。（又天志中）

j. 且天之愛百姓厚矣，天之愛百姓別矣，既可得而知也。（又天志下）

k. 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咸（＝或）恐其腐蠹絕滅，後世子孫不得而記，故琢之盤盂，鏤之金石以重之。（又明鬼下）(33)

l. 然即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又非樂上）(6) 王引之云：『安猶於是也。』

m. 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又非命上）

n. 然今天下之情僞，未可得而識也。（又非命中）(20)

o. 若不先立儀而言，譬之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焉也。我以爲雖有朝夕之辯，必將終未可得而從定也。（又非命下）(28)

p. 是故出政施教，賞善罰暴，且以爲若此則天下之亂也，將屬可得而治也；社稷

（註一） 吳毓江墨子校註卷五頁十五：「王引之云：「序利當爲厚利，隸書相似而誤。」俞〔樾〕云：「序亦享字之誤。」案俞說是也，今依改。戰國策趙策：「知伯曰：兵著晉陽三年矣，旦暮當拔之，而饗其利。」「饗」「享」字通。」案如解作「享其利」，則「利」爲動詞「享」之賓語，與通例不合（說見後）。王說爲「厚利」，以「利」爲謂語，「厚」爲副語，較可通。

之危也，將屬可得而定也。（又非命下）(7)

國a. 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國語齊語）(32) 此條本篇二見，又見管子小匡。

管a. 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審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觀其交游，則其賢不肖可察也。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管子權修）

b. 輕重之數，國准之分，吾已得而聞之矣。（又輕重甲）

c. 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廣澤遇雨，十人之力不可得而恃。（又輕重甲）

d. 萬民室屋、六畜樹木、且不可得藉；鬼神乃可得而藉夫！（又輕重甲）

e. 故夫握而不見於手，含而不見於口，而辟千金者，珠也；然後八千里之吳越可得而朝也。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然後八千里之發朝鮮可得而朝也。懷而不見於抱，挾而不見於掖，而辟千金者，白璧也；然後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辟千金者，璆琳琅玕也；然後八千里之崐崙之虛可得而朝也。（又輕重甲）

f. 熟穀者去，天下之（＝不）可得而霸。（又輕重乙）

g. 高下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固。（又輕重丙）

h. 欲王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又形勢）

i. 千乘之國得其守，諸侯可得而臣，天下可得而有也。（管子霸言）

老a. 故不可得而親，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貴。（老子五六章）(27)

孟a. 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孟子滕文公上）(21)

b. 居下位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又離婁上）(4)

c. 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又萬章上）(3)

d. 見且猶不得亟，而況得而臣之乎？（又盡心上）(26)

e. 夫舜、惡得而禁之？（又盡心上）(34)

莊a. 而以道與世亢必信，夫故使人得而相女。（莊子應帝王）

b. 子之先生不齊，吾无得而相焉。（莊子應帝王）(38)

c. 子貢曰：然則人固有尸居而龍見，雷聲而淵默，發動如天地者乎？賜亦可得而

觀乎？遂以孔子聲見老聃。（又天運）（30）成玄英疏：『賜、子貢名也。子貢欲至觀至人龍德之相，遂以孔子聲教而往見之。』

d. 夫得是而窮之者，物焉得而止焉？（又達生）（16）

e. 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邪？（又山木）（37）

f. 胡可得而必乎哉？（又山木）（24）

g. 舜問乎丞曰：道可得而有乎？（又知北遊）（22）

h. 天地之强陽氣也。又胡可得而有邪？（又知北遊）（41）

i. 爲不善乎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爲不善乎幽閒之中者，鬼得而誅之。（又庚桑楚）

j. 若我而不有之，彼惡得而知之？若我而不賣之，彼惡得而鬻之？（又徐无鬼）

荀a. 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賢者不可得而進也，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則能不能不可得而官也。（荀子富國）

b. 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能不能可得而官也。（荀子富國）

c. 養五綦者有具。無其具，則五綦者不可得而致也。（又王覇）（15）

d. 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爲聖王，兼制人，人莫得而制也。是人情之所同欲也。（又王覇）（36）

韓a. 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呂a. 名不可得而聞，身不可得而見，其惟江上之丈人乎！（呂氏春秋異寶）

b. 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胡可得而必？（又必己）此條襲莊子山木。

c. 今君王以所不足益所有餘，臣不得而爲也。（又貴卒）（39）

公a. 孔父生而存，則莊公不可得而弑也。（公羊傳桓二）（19）

b. 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又襄五，襄十）

c. 曷爲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又定五）

周a. 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

周禮春官大司樂）

禮a. 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境；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禮記檀弓上）

b.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又中庸）此條本篇二見。

c. 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又禮運）

戰a. 稍稍誅滅，滅亡無日之時，欲爲監門閭里，安可得而有乎哉？（戰國策齊策四）

b. 人之憎我也，不可不知也；吾憎人也，不可得而知也。（又魏策四）

c. 今日鄭君不可得而爲也。……今日天子不可得而爲也。（又韓策三）(40)

淮a. 是故大可睹者，可得而量也；明可見者，可得而蔽也；聲可聞者，可得而聞也；色可察者，可得而別也。（淮南子本經）

b. 無有，何得而聞也？（又說山）高誘注：『言無有形狀，何以可得而知也？』

c. 凡得道者，形不可得而見，名不可得而揚。（又說山）

外a. 若夫合三木而爲一，應乎心，動乎體，其不可得而傳者也。以爲所傳眞糟粕耳。故唐虞之法可得而考也。（韓詩外傳卷五）

b. 如使王者聽其言，信其行，則唐虞之法可得而觀，頌聲可得而聽。（又卷五）(8)

c. 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也。（史記封禪書正義引韓詩外傳）

繁a. 爲人君者，其要貴神。神者，不可得而視也，不可得而聽也。……無以曲直，則其功不可得而敗；無以清濁，則其名不可得而度也；所謂不見其形者，非不見其進止之形也，言其所以進止不可得而見也。所謂不聞其聲者，非不聞其號令之聲也，言其所以號令不可得而聞也．（春秋繁露立元神第十九）

列a. 臣賴君之賜，疏食惡肉可得而食也，駑馬稜車可得而乘也。（列子力命）韓詩外傳卷十作疏食惡肉可得而食也，駑馬柴車可得而乘也。』

新a. 原憲曳杖拖履，行歌商頌而反，聲滿天地，如出金石。天子不得而臣也，諸侯不得而友也。（新序卷七）(25) 又見韓詩外傳卷一。

史a. 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史記三代世表）

b. 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又高祖功臣侯年表）

c. 故其儀闕然堙滅，其詳不可得而記聞云。（又封禪書）

d. 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又封禪書）

e. 其禮頗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而封藏皆祕之，世不得而記也。（又封禪書）

f. 及秦幷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又封禪書）

g. 公卿曰：古者祠天地皆有樂，而神祇可得而禮。（又封禪書）

h. 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又孔子世家）

i. 太史公曰：秦以前尙略矣，其詳靡得而記焉。（又外戚世家）（10）

j. 且夫楚唯無彊，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陛下焉得而臣之？（又留侯世家）

k. 今予之生地，皆走，寧尙可得而用之乎？（又淮陰侯傳）

l. 如彼豎子用臣之計，陛下安得而夷之乎？（又淮陰侯傳）

m. 王疾先下漢王，齊國社稷可得而保也；不下漢王，危亡可立而待也。（又酈食其傳）

n. 鄉使秦已並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又陸賈傳）（42）

o. 其世傳不可得而次云。（又匈奴傳）

p. 其世傳國號乃可得而記云。（又匈奴傳）（11）

p. 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擧，難得而制也。（又主父偃傳諭伐匈奴書）（35）

r. 夫匈奴難得而制，非一世也。（又主父偃傳諭伐匈奴書）

s. 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又貨殖傳）

t. 曩者霸上棘門軍，若兒戲耳，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於亞夫，可得而犯邪？（又絳侯世家）

揚a. 如姦姦而詐詐，雖有耳目，焉得而正諸？（揚子法言吾子）（31）

漢a. 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漢書食貨志鼂錯論貴粟疏）（23）

b. 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又董仲舒傳董仲舒對賢良策二）

c. 故審六藝之指，則天人之理可得而和，草木昆蟲可得而育。（又匡衡傳戒妃匹勸

經學疏）

d. 卒其所以脫者，世莫得而言也。（又匈奴傳揚雄諫不許單于朝書）

許a. 厥意可得而說。（許愼說文解字序）（18）

仲a. 天爲之時而我不農，穀亦不可得而取之。（齊民要術序引仲長子）

孔a. 夫有聲，故可得而聽；有形，故可得而見。（孔叢子連叢子下）

b. 萬物之生，各稟天地，未必爲人。人徒以知，得而食焉。（又連叢子下）

後a. 不限局以疑遠，不拘玄以妨素，則化樞各管其極，理略可得而言與？（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傳論）

b. 天命符驗，可得而見，未可得而言也。（又袁術傳論）

魏a. 若此人者，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不可得而疎。（三國志魏志華歆傳注引華嶠譜序）

b. 海島難得而游，六黻難得而佩。（又華佗傳注引東阿王辯道論）

c. 先王建萬國，雖其詳未可得而究；然分疆畫界，各守土境，則非重累羈絆之體也。（又夏侯玄傳）

d. 職業不脩，則事何得而簡？事之不簡，則民何得而靜？（又夏侯玄傳）

范a. 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闚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晉范甯春秋穀梁傳集解序）

世a. 泰初因起曰：可得同，不可得而雜。（世說新語方正）注：『名士傳曰：「玄以鄉黨貴齒，本不論德位，年長者必爲拜。與陳本母前飲，騫來而出，其可得同不可得而雜者也。」』

眞a. 所謂洞天神宮，靈妙無方，不可得而議，不可得而罔也。（梁陶宏景眞誥卷十一稽神樞第一）

水a. 長塘曲池，所在布濩，故不得而論也。（水經注濕水）

b. 今徽之遇瑕亭有湯池徽陌是也。然不經見，難得而詳。（又泒水）

肆、「孰與」和「何如」

「孰」和「與」同用(或用「何如」)表示比較，有幾種排列法。

(1) A與B+孰+形容詞：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論語公冶長)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又先進)

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孰愈？(墨子節葬下)

父與夫孰親？(左傳桓十五)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老子四四章)

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孟子公孫丑上)

或者「與」前加「之」字：

時人共論晉武帝出齊王之與立惠帝，其失孰多？(世說新語四部叢刊本 中之下頁二七品藻)或者連用數「與」字：

殺晉君，與逐出之，與以歸之，與復之，孰利？公子縶曰：殺之利。(國語晉語三)

或者不用「與」字：

鄭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左傳文七)

或者連用兩「孰」字表示正反兩面：

若是則无窮之弗知與无為之知，孰是而孰非乎？(莊子知北遊)

或者不列舉A、B，而籠統言之：

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孟子公孫丑上)

王問朝臣，兩人孰是？(史記魏其武安侯傳)

(2) A孰與B+形容詞：

南梁之難，韓氏請救於齊。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早救之，孰與晚救之便？(戰國策齊策一)

因問陸生曰：我孰與蕭何曹參韓信賢？陸生曰：王似賢。復曰：我孰與皇帝賢？(史記陸賈傳)漢書陸賈傳師古註：『與、如也。』

或者省略一部份：

請爲大王設秦趙之戰，而親觀其孰勝。趙孰與秦大？曰：不如。民孰與之（＝秦之民）衆？曰：不如。金錢粟孰與之（＝秦之金錢粟）富？曰：弗如。國孰與之（＝秦之國）治？曰：不如。相孰與之（＝秦之相）賢？曰：不如。將孰與之（＝秦之將）武？曰：不如。律令孰與之（＝秦之律令）明？曰：不如。（戰國策秦策五）

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仲之業）多？（史記高帝紀）漢書高帝紀師古注：『就成也。與亦如也。』

或者用兩形容詞，表正反兩面：

沛公曰：君安與項伯有故？曰：秦時與臣游，項伯殺人，臣活之。今事有急，故幸來告良。沛公曰，孰與君少長？良曰：長於臣。（史記項羽紀）

（3） A孰與B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荀子天論）

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曰：不若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傳）

（4） 有時把所比較之事提出來：

（a） 所比較之事＋A孰與B＋形容詞：

吳起曰：治四境之內。成訓敎，變習俗，使君臣有義，父子有序：子與我孰賢？商文曰：吾不若子。曰：今日置質爲臣，其主安重，今日釋璽辭官，其主安輕：子與我孰賢？商文曰：吾不若子。曰：士馬成列，馬與人敵，人在馬前，援桴一鼓，使三軍之士，樂死若生：子與我孰賢？商文曰：吾不若子。（呂氏春秋執一）

（b） 所比較之事＋A孰與B：

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鄉，韓趙賓從：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史記吳起傳）

（c） A＋所比較之事＋孰與B：

高曰：君侯自料能孰與蒙恬？功高孰與蒙恬？（會注：『楓、三本無「高」字，以

PDG

上文推之，無者是。』）謀遠不失，孰與蒙恬？無怨於天下，孰與蒙恬？長子舊而信之，孰與蒙恬？斯曰：此五者皆不及蒙恬。（史記李斯傳）

以上大概因爲所比較之事，字句較長，所以特別提出來說。也有一些短的句子，其結構與此相似，如：

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史記曹相國世家）

大王自料勇悍仁彊孰與項王？（史記淮陰侯傳）

事實上「聖武」和「勇悍仁彊」都是形容詞，可以任意變作（1）式（如：「陛下自察與高帝孰聖武？）或（2）式（如：「陛下自察孰與高帝聖武？」）

（5） A何與B：

此何與於殷人屢遷前八而後五？（張衡西京賦）李善注：『廣雅曰：「與、如也。」言欲遷都洛陽，何如殷之屢遷乎？言似之也。』

（6） A何如B＋形容詞：

因問明帝：長安何如日遠？答曰：日遠。（世說中之下頁四八夙惠）

（7） A何如B。魏晉常用之。（註一）

仲弓曰：盜殺財主，何如骨肉相殘？（世說上之下頁一政事）

桓公問孔西陽：安石何如仲文？（又中之下頁廿九品藻）

關於（1）式在解釋上沒有什麼問題。（2），（3），（4），（5）式，註家多解「與」爲「如」，除前引漢書高帝紀，陸賈傳師古注、西京賦李善注外，又如：

楚王之獵，孰與寡人乎？（司馬相如子虛賦）郭璞注：『與猶如也。』

君爲相，自度孰與陳平絳侯？丞相曰：不如。（漢書爰盎傳）師古曰：『與猶如也。』

所以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與」下云：『何與，猶何如也。』並引秦策齊策等（例見下）。

（註一） 戰國策趙策三：『趙王與樓緩計之曰：與秦城何如？不與何如？』王念孫讀書雜志二之二云：『念孫案：此以「與秦城」爲句，「不與」爲句，「不與」下本無「何如」二字。齊策：「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猶此言「與秦城何如不與」也。後人誤讀「與秦城何如」爲句，因於「不與」下加「何如」二字，而不知其謬也。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作「與秦地何如勿與」。』又史記虞卿傳：『趙王與樓緩計之曰：予秦地何如毋予？孰吉？』讀書雜誌三之四云：『此本作「予秦地如毋予，孰吉？」如者、與也。言予秦地與不予，二者孰吉也。新序作「予秦地與無予，孰吉？」是其證矣。今本「如」上有「何」字者，後人據趙策加之也。』案王說亦無確證。

馬建忠馬氏文通卷二 p. 58 云:

習用「孰」爲較量之詞。論:「女與回也孰愈?」猶云: 女與回兩人之中誰愈也。…陸賈傳:「我孰與蕭何曹參韓信賢?」猶云: 我與三人相較，誰賢也。…而曹相國世家:「陛下自察: 聖武孰與高帝?」「孰與」二字，有謂有「何如」之意，猶云何如高帝也。實則其意當云: 陛下自察，與高帝相較，孰爲聖武也。則「孰」字當作表詞。秦策:「秦昭王謂左右曰: 今日韓魏孰與始强? 對曰: 弗如也。王曰: 今之如耳。」猶云: 今之韓魏與始孰强也。齊策:「田侯召大臣而謀曰: 救趙孰與勿救?」同上。

楊樹達馬氏文通刊誤 p. 60 云:

按: 齊策之「孰與」當訓「何如」，與秦策不一律。蓋秦策有靜字「强」字爲所較之事，而齊策無之故也。馬氏混而同之，誤矣。

案王氏把 (2)，(3)，(4)，式的「孰與」都解作「何如」，馬氏把牠們和 (1) 式同解，楊氏把 (3) 式的「孰與」解作「何如」。我們唯有從歷史的演變上得到比較完整的看法。(1) 式見於論語等書; 時代較早; (2)，(3)，(4) 式見於秦漢，時代較晚。(5) 式見於東漢，(6)，(7) 式見於魏晉，其時代更晚。(2) 式和 (1) 式是差不多的，如:

鄒忌脩八尺有餘，身體昳麗。朝服衣冠窺鏡，謂其妻曰: 我孰與城北徐公美? 其妻曰: 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公也? 城北徐公，齊國之美麗者也。忌不自信，而復問其妾曰: 吾孰與徐公美? 妾曰: 徐公何能及君也? 旦日，客從外來，與坐談，問之客曰: 吾與徐公孰美? 客曰: 徐公不若君之美也。(戰國策齊策一)

前二問用 (2) 式，後一問用 (1) 式，可見其相近了。又如 (4) 項下引的呂氏春秋執一和史記與記傳內容是差不多的，而前者稱「子與我孰賢」，爲(1)式，後者稱「子孰與起」，爲(3)式。可見(1)式和(3)式也相近。又如:

甘羅見張唐曰: 卿之功孰與武安君? 唐曰: 武安君戰勝攻取，不知其數; 攻城墮邑，不知其數; 臣之功不如武安君也。甘羅曰: 卿明知功之不如武安君歟? 曰: 知之。應侯之用秦也，孰與文信侯專? 曰: 應侯不如文信侯專。(戰國策秦策五) 又見史記甘羅傳。

前問爲 (3) 式 (略有省略，相當於「卿之功孰與武安君之功」，後問爲 (2) 式。「孰與

」變爲(5)式的「何與」，再變爲(6)，(7)式的「何如」，都可以看牠們間的關係是連鎖的，是逐漸演變的，而不是截然劃分的。(3)式「A孰與B」，已接近「何如」的用法。馬氏拿(2)(3)，(4)式和(1)式同解，向上推究其關係；王氏等把「孰與」解作「何如」，向下推究其關係，是各有依據的。所差者，他們沒有把歷史演變的關係完全分別清楚吧了。(註一)

伍、繫詞「是」的起源

「是」字繫詞性的來源，和代詞「是」有關。在先秦的文獻中，有時「是」字用作判斷句的主語，複指前面的成份，如：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論語里仁)

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孟子梁惠王上)

參梁惠王上：『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

不過這一類的例子，「是」字都可用「此」字來替代。如：

商文曰：是吾所以加於子之上已！(呂氏春秋執一)史記吳起傳作『此乃吾所以居子之上也。』

有時「是」和「非」對舉，表示正反兩面，如：

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孟子梁惠王上)

是祭祀之齋，非心齋也。(莊子人間世)

但是也可以用「此」字來替「是」字，如：

此庸夫之怒也，非士之怒也。(戰國策魏策四)

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史記項羽紀)

有時「是非」連文，如：

是非知能材性然也，是注錯習俗之節異也。(荀子榮辱)

這也表示反正兩方面，「是非」的「是」無疑的是代詞。

(註一) 此外，從問句的語氣上看，也有疑問和反詰的不同。如(3)項荀子天論、(7)項世說政事等條，都是反詰的語氣。

有時「則是」連文，如:

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孟子公孫丑下)

己誠是也，人誠非也，則是己君子而人小人也。(荀子榮辱)

這一類不過是判斷句「是……也」前面加一聯詞「則」字，有時也可用「則此」，如:

則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則此湯之所以誅桀也。(墨子非攻下)下文又云:『此卽武王之所以誅紂也』。

前面用「則此」，後面用「此卽」，也就等於「此則」(孟子公孫丑下:『此則寡人之罪也』)。

有時「是也」或「是已」連文，如:

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孟子滕文公下)

地籟則衆竅是已！……人籟則比竹是已！(莊子齊物論)

王力氏認爲這是由「是非」的意義生出來的，(註一) 實際上「…是也」和「是…也」的句式是相通的，如:

成名況乎諸侯，莫不願以爲臣，是聖人之不得勢者也；仲尼子弓是也。一天下，財萬物，長養人民，兼利天下，通達之屬，莫不從服，六說者立息，十二子者遷化，則聖人之得勢者，舜禹是也(荀子非十二子)

案本篇上文「是它囂魏牟也」,「是陳仲史鰌也」,「是墨翟宋鈃也」,「是愼到田駢也」,「是惠施鄧析也」，句式都作「是…也」；不應解作「然否」的「然」或「對不對」的「對」。這和論語陽貨:『子曰:偃之言是也』(比較雍也:『子曰:雍之言然』),微子:『是魯孔丘與　曰:是也』,「是也」解作「然也」不同。

上面的許多「是」字，王力氏都不認爲是繫詞，但他又說:

「是」字雖是指示代名詞，但當其用於複指時，其作用在乎說明上文。繫詞的作用在乎表明主格，與說明上文的作用相差很近。只要指示的詞性減輕，說明的詞性加重，就很自然地變爲繫詞了。……譬如「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轉變而成「富與貴都是人們所希望的」，眞是極自然的轉變了。(前引文 p. 30)

(註一) 王力中國文法中的繫詞，清華學報十二卷一期(民國二十六年，1937) p. 28。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89 說：

「是」字之用作繫詞者並不是古代所沒有的。孟子公孫丑下「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禮記三年問「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這些句子的「是」字不是繫詞是什麼？王力先生以爲這些句子中的「是」字只是指示代名詞，而不是繫詞，這就是他所以有這種誤會的原因。要知道中國語的繫詞和印歐語不同，他不是用 verb to be 去表示，而是用指示代名詞或其他的動詞去表示的。「是」字是指示詞，這是不錯的。就是把他當做繫詞用的時候，他也保留着一些指示詞的意味。所以「是」之是否繫詞並不能以他是否指示詞來決定，應當以他是否帶有繫詞的性質來判斷。

案高氏只是對於「繫詞」這一名稱所下的定義，和王氏有點不同，因此發生解釋上的差異。上面所舉的例子，「是」字大約相當於現代語的「這是」，而不相當於現代單用的「這」或「是」。高氏也承認「就是把他當做繫詞用的時候，他也保留着一些指示詞的意味」，可見和後來不帶指示詞意味的繫詞「是」終究有點不同。

關於不帶代詞性的繫詞「是」出現的時代，王力氏說：

「是」字最初被用爲繫詞，該是在六朝時代。不過，六朝這一個時代太長，我至少該追究它在那一個朝代就有了繫詞的功用。西洋的語史學家往往能考定某字始現於某年，其年代卽以現存的古籍初見此字的年代爲準。照這種說法，我們要知道「是」字的繫詞性始於何年，並非絕對不可能的。不過，現在我的精力還不能達到那樣精確的地步，就只能含混地說個六朝。如果就已經發見的例子看來，該說是起於晉末以後（約當西曆第五世紀），因爲陶潛、劉義慶、沈約、顧歡、慧皎、范縝諸人都曾經用「是」字爲繫詞。但是在沒有查遍六朝的書籍以前，我們還不能斷定陶潛以前沒有人把「是」字當繫詞用。因此，爲比較妥當起見，我們仍舊願意暫時說是六朝。（前引文 p. 31）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89 說：

東洋的吉川幸次郎先生也以爲「是」字之用爲繫詞是六朝時世說新語中纔見到的。這也是同樣的誤會。我們卽使不把王力先生所謂「則是不明也」的「是」字看做純粹的繫詞，也不能說和現代口語「我是中國人」一類的「是」字的用

法是六朝纔有的。海內十洲記的「杯是白玉之精」，別國洞冥記的「汝悉是何處行？」這裏的「是」字實在和現在口語的繫詞「是」並沒有什麼用法上的不同，然而却是漢人的著述。

案高氏引用海內十洲記和別國洞冥記去證明漢代已有純粹的繫詞，似乎是笑話；因爲二書被公認爲不是漢人的作品。(註一) 高氏對吉川幸次郎的批評，也是出於誤會(說見後)。

此外，在西漢人的著述中發現了幾條疑似的例子，

1. 韓詩外傳卷八:

齊莊公出獵，有螳螂擧足將搏其輪。問其御曰：此何蟲也？御曰：此是螳螂也。

案太平御覽卷九百四十六頁五（四部叢刊三編本）蟲豸部三「螳螂」項下引:

韓詩外傳云：「齊莊公出獵，有螳蜋擧足將搏其輪。問其御曰：此何蟲？對曰：此螳蜋也。」

「此」下無「是「字。

2. 史記刺客豫讓傳：(註二)

頃之，襄子當出，豫讓伏於所當過之橋下。襄子至橋，馬驚。襄子曰：此必是豫讓也。使人問之，果豫讓也。

王力說:

刺客列傳述豫讓一段係根據戰國策，而戰國策〔趙策一〕恰恰缺少「是」字，只作「此必豫讓也」。假使我們不能在史記以前或與史記同時的史料中，找出「此必是豫讓也」一類的句子（「是」字爲繫詞，在「此」字之後），我們儘可以根據戰國策而認史記刺客列傳的「是」字爲傳寫之訛。（前引文 p. 2）

3. 史記儒林轅固生傳:

竇太后好老子書，召轅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

(註一) 四庫提要卷一百四十二子部小說家類三：『海內十洲記一卷，舊本題漢東方朔撰。…蓋六朝詞人所依託。』『漢武洞冥記四卷，舊本題漢郭憲撰。…或六朝人依託爲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子部卷七頁四二漢武洞冥記下云：『此書實梁元帝作也。』

(註二) 王力前引文 p. 29 型己曾引史記刺客豫讓傳：『行見其友，其友識之曰：汝非豫讓邪？曰：我是也。』並說：『「是也」與「然」，「非也」與「否」，用途是很相像的。「我是也」的句式稍爲後起，與然否的意義頗有分別。』假如我們能證明西漢已有純粹繫詞的使用，這個例子可能是「我是豫讓也」之省略，如王文 p. 34 的型卯。

PDG

瀧川資言考證:

漢書無「是」字，藝文類聚引史記亦無。

吉川幸次郎世說新語之文章曾引此條，並謂:

王力氏在中國文法中的繫詞只舉刺客傳的「此必是豫讓也」，並認爲此乃後人傳寫之誤，我是不贊成的。而且在史記中像這類「是」字的使用不止王氏所舉刺客傳的一條。又我們不得不認爲始現於世說的新語法，其作爲口語至晚在後漢已盛行，而漢書皆不採用之。從此意味言之，世說之文章乃後漢文章之反動。(註一)

4. 史記商君傳:

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舍人不知其是商君也。

案末句譯爲口語，當作:「客舍的人不知道他是商君」「是」可能是繫詞，但「其」字同時也可以當做語助詞。史記刺客聶政傳說:

政姊榮聞人有刺殺韓相者，賊不得，國不知其名姓，暴其屍而縣之千金。乃於邑曰: 其是吾弟與！

末句譯爲口語，當作「大概這是我的兄弟吧」，「其」爲擬議之詞。

以上諸條，都出現於西漢，但往往有異文無「是」字，或是可能有別的解釋，不能使我們確信在西漢的文獻中，已有純粹繫詞「是」的使用。吉川氏認爲後漢口語中已盛行，也不能舉出確切的例證。(註二)

我在後漢時翻譯的佛經當中，找到一些用「是」字做繫詞的例子。現在略舉數例:

須菩提問五百人: 誰是汝師者？(後漢支婁迦讖譯佛說遺日摩尼寶經，大正藏十二卷 p. 193 c, 24行)

其有信愛佛經諸深奉行道德，皆是我小弟也；其有甫欲學經戒者，皆是我弟子也；其有欲出身去家捨妻子，絕去財色，欲來作沙門，爲佛作比丘者，皆是我子孫。(仝人譯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三，大正藏十二卷 p. 294c. 7—10行)

問: 何所是學？何所是事？其佛言: 有怛薩阿竭署，是若學，是若事。(仝人譯

(註一) 吉川幸次郎世說新語之文章，東方學報京都第十册第二分(昭和十四年，1939) pp. 107, 108。

(註二) 清劉淇助字辨略(咸豐五年海源閣刊本)卷三頁九「止」字下云:『又詩關雎序箋云:「今謂此序，止是關雎之序。」』楊樹達詞詮卷五 p. 8 因之。此條「是」字用爲繫詞。檢此條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毛詩音義上頁一，可能是沈重說，並非後漢鄭玄詩箋語。

文殊師利問菩薩經，大正藏十四卷 p. 438 b. 7—8行）

應時復問：是香者，是根，是本，是莖，是枝，是葉，是華，是實，實之所香？佛言：是香者，亦無根，亦無本，無莖，無枝，無葉，無華，無實，實而香，當求是香。（同上 p. 438c, 25—28行）

制復白言：今佛是天上天下人師，當哀度脫我曹。（後漢安世高譯佛說長者子制經，大正藏十四卷 p. 804a, 16行）

時王子遙見道中有白物，卽住車問旁人言：此白物是何等？答言：此是小兒。（仝人譯佛說㮈女祇域因緣經，大正藏十四卷 p. 897b, 23—24行）

祇域聞聲卽問言：此是何等伎樂鼓聲？傍人答言：是汝所爲來長者子死，是彼伎樂音聲。（同上 p. 898c, 17—19行）

汝當正心知此罪人，或是邪妖惡師，或是不知世俗姦人。（仝人譯佛說堅意經，大正藏十七卷 p. 535a, 2—3行）

案開元釋敎錄卷一：

沙門支婁迦讖，亦云支讖，月支國人。……桓靈之代遊于洛陽。從桓帝建和元年丁亥（147 A. D.），至靈帝中平三年丙寅（186 A. D.），於洛陽譯道行等經二十三部。審得本旨，曾不加飾，可謂善宣法要弘道之士也。河南淸信士孟福張蓮筆受。

沙門安淸，字世高，安息國王正后之太子也。……高以桓帝建和二年戊子（148 A. D.）至靈帝建寧三年庚戌（170 A. D.）二十餘載，譯大乘要慧等經九十五部，並義理明析，文字允正，辯而不華，質而不野。凡在讀者䜃䜃然而不勧焉。

從上面的記載可知支婁迦讖和安世高都是後漢桓帝靈帝時（西元後二世紀）譯經的，他們的譯文都相當質樸，沒有什麼文飾。而在那時候，「是」字已經確切的作純粹的繫詞了。王力氏泛稱繫詞「是」起於六朝時代，已比後漢爲遲；王氏所舉的例子，也只自晉末起，比我所擧的，更遲了二百多年。

此外，繫詞「是」流行於早期翻譯的佛經中，也是值得注意的。因爲佛敎文學是一種新興的通俗文學，所以流行於當時口語中的純粹繫詞「是」便普遍使用了（牠開始出現於口語中的時代，當然還要早若干年）。至於那些高文典策的著作，則還不敢或不慣於使用牠。我們現在可以說：純粹的繫詞「是」出現於漢代的語言中；不過根據現存的

文獻，在後漢晚年（西元後二世紀）的通俗作品（如佛經）中，才大量的使用牠。(註一)

陸、第三身代詞「他」的來源

我們常用的第三身代詞「他」，在上古是不用作第三身代詞的。南北朝隋唐以後，此種用法便很常見了。

「他」本作「它」。說文卷十三下云：

它、蟲也。從蟲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

段玉裁注：『相問無它，猶後人之不恙、無恙也。語言轉移，則以無別故當之。而其字或假「佗」爲之，又俗作「他」，經典多作「它」，猶言彼也。許言此以說假借之例。』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

卜辭中从止下它，或增彳。其文皆曰「亡𧊒」，或曰「不𧊒」，殆卽它字。上古相問以無它故，卜辭中凡貞祭于先祖，尙用「不它」「亡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爲無事故之通稱矣。(註二)

案由訓蟲的「它」假借作「別的」講，現代口語中的「其他」，仍保留此義。在先秦的典籍中，「他」用作名語的例子，如：

人知其一，莫知其他。（詩小雅小旻）

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孟子梁惠王下）

王顧左右而言他。（又梁惠王下）

「他」字都解作「別的」，又有『非（或「匪」）他』的用法，如：

豈伊異人？兄弟匪他。（詩小雅頍弁）鄭箋：『無他，言至親。』孔疏：『皆王宗族，非有他人，何不燕而親之？』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儀禮覲禮）鄭注：『言非他者，親之辭。』

(註一) 縱使有人相信或證實了前述史記裏的幾條「是」字不是後來竄入的，我的結論仍可維持，因爲這終究不是大量的使用啊！

(註二) 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第二十期（民國二十五年，1936）p. 513 說：『卜辭𧊒字，聞一多先生來函謂卽𧊒字。夢案說文：「𧊒、蟲也，从虫之聲。」，㞢之止三字形似音近，于古文最多混雜。而羅氏謂蟲它一字，故卜辭𧊒字轉而爲𧊒。』可備一說。

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左傳成公二年）

「非（匪）他」的「他」字也可以解作「別的」，不過因為上下文是指人，所以可以譯作「別人」。外此又有「他」字放在名詞前面做形容語的用法，如「他人」解作「別的人」，「他事」，解作「別的事」等，上古這種例子很多，因為不在討論範圍之內，所以從略。

現在要討論第三身代詞「他」是怎樣形成的。范曄後漢書方術費長房傳云：

長房曾與人共行，見一書生，黃巾被裘，無鞍騎馬，下而叩頭。長房曰：還它馬，赦汝死罪。人問其故。長房曰：此狸也，盜社公馬耳。

楊樹達詞詮卷二 p. 27 云：

按此例似以「他」字作人稱代名詞「彼」字用，與今口語同。

文法家多以此條「他」字為第三身代詞之始見於書者。（註一）案現代第三身代詞的「他」往往有「先詞」（antecedent）說明「他」指某人（或某物），（註二）有時上下文雖未指明某人，而說者和聽者（或讀者）知道是指某人的。後漢書此條的「它」前無所承，「還它馬」可以譯作「還人家的馬」。（註三）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305 說：

早期的佛教俗文學也已經用「他」為第三身代名詞，百喻經就有不少的例子：

如彼愚人，代他捉熊，反自被害。

昔邊國人，不識於驢，聞他說言，驢乳甚美。

往有商人，貸他半錢，久不得償。

昔有一人，共他相瞋，愁憂不樂。

就是在六朝的筆記小說中，我們也可以找到「他」字用為第三身代名詞的，如干寶的搜神記：「夫人食他一物，而有愧色，適來已飲他酒脯，寧無情乎？」

案百喻經（大正藏 No. 209）為蕭齊求那毗地所出。上引百喻經的例子都沒有「先詞」，

（註一）呂叔湘漢語第三身代詞說，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一卷二號（民國二十九年，1940），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305，皆引後漢書此條為「他」字第一次當做第三身代詞用的例子。

（註二）參 Leonard Bloomfield, Language (1935), p. 251。

（註三）也許有人認為也可以譯作「還他的馬」，「他」指「社公」；但根據下面所舉的許多例子，「他」都解作「別人」或「人家」，此處仍以譯作「還人家的馬」或「還人馬」為長。

都應該解作「別人」。所引搜神記的「他」也可能解作別人。(註一)

我在後漢安世高(西元後二世紀)譯的佛說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裏找到一些例子:

(1) 佛言:以前世時坐爲針灸醫師,針人身體,不能差病,誑他取財,徒受苦痛,令他苦惱,故獲斯罪。(大正藏第十七卷 p. 451b, 3—5行)

(2) 佛言:以前世時坐焚燒山澤,火煨雞子,燒他村陌,燒煮衆生,身爛皮剝,故獲斯罪。(同上 p. 451b, 13—15行)

(3) 佛言:以前世時坐治生販賣,自譽己物,毀呰他財,鬪升弄斛,躡秤前後,欺誑於人,故獲斯罪。(同上 p. 451c, 18—20行)

(4) 復有衆生,少小孤寒,無有父母兄弟,爲他作使,辛苦活命。(同上 p. 452a, 6—7行)

(5) 雖親附人,人不在意。若他作罪,橫罹其殃。(同上 p. 452a, 19行)

上述(5)例「他」用於主位,(1)、(4)例用於賓位,(2)、(3)例用於領位。「他」都解作「他人」(卽別人)。後漢書成書在劉宋時,論時代不如安世高譯經之早,不過後漢書也可能依據較早的史料。我們現在可以設想「他」字在解作「別的」和用爲第三人稱代詞之間,可能經過一個階段,「他」字可以解作「別人」。(註二)

「他」字明確地用作第三身代詞的例子,在晉書中可以遇到。晉書列傳卷五十六張軌傳後附張天錫傳云:

嘗大會,溫(桓溫)使司馬刁彝嘲之。彝謂博(韓博)曰:君是韓盧後邪?博曰:卿是韓盧後。溫笑曰:刁以君姓韓,故相問焉。他自姓刁,那得韓盧後邪?

案「他」指刁彝。晉書成於唐初,但可能依據較早的史料。樂府詩集(四部叢刊本)卷四十七頁五聖郎曲云:

左亦不佯佯,右亦不翼翼。仙人在郎傍,玉女在郎側。酒無沙糖味,爲他通顏色。

(註一) 高氏所據爲八卷本卷一,崇文局二十卷本卷三頁三作:『南面坐者語曰:適來飲他酒脯,寧無情乎?』無前二句。又敦煌零拾中搜神記一卷,題句道興撰,頁三云:『南邊坐人語北邊坐人曰:凡喫人一食,慚人一色;喫人兩食,與人著力。朝來飲他酒脯,豈可能活取此人?』文亦不同。

(註二) 先秦時期的「非(匪)他」,因爲上下文的關係,可以解作「別人」,已開其先河;但用法仍有限制。

此例「他」字似亦爲第三身代詞。(註一)

到了唐代，「他」字便相當盛行了。在唐初（七世紀）的白話詩中，如寒山(註二)詩云：

城北仲家翁，渠家多酒肉。仲翁婦死時，吊客滿堂屋。仲翁自身亡，能無一人哭。喫他盃臠者，何太冷心腹！（四部叢刊本頁二三）案「他」指「仲翁」。

可貴天然物，獨一無伴侶。覓他不可見，出入無門戶。促之在方寸，延之一切處。你若不信受，相逢不相遇。（同上頁二六）案「他」指「天然物」。

儂家暫下山，入到城隍裏。逢見一羣女，端正容貌美。……謂言世無雙，魂影隨他去。（同上頁二七）案「他」指「一群女」。

王梵志詩云：

親中除父母，兄弟更無過。有莫相輕賤，無時始認他。（敦煌掇瑣 p. 166）案「他」指「兄弟」。

親客號不疏，建喚則須喚。食食寧且休，只可代他散。（仝上 p. 169）案「他」指「親客」。

同時「他」字也有解作「別人」的，如寒山詩云：

棄金却擔草，謾他亦自謾。似聚砂一處，成團也大難。（四部叢刊本頁十七）

爲人常喫用，愛意須慳惜。老去不自由，漸被他推斥。（同上頁二十）

拾得詩云：

世上一種人，出性常多事。終日傍街衢，不離諸酒肆。爲他作保見，替他說道理。一朝有乖張，過咎全歸你。（同上頁五四）

王梵志詩云：

(註一) 又樂府詩集卷四十六頁五讀曲歌云：『坐起歎汝好，願他甘叢香，傾筐入懷抱。』兩則大概都是南朝的樂府。又晉書載記卷五石勒傳云：『大丈夫當磊磊落落，如日月皎然；終不能如曹孟德司馬仲達父子，欺他孤兒寡婦，狐媚以取天下也。』魏書卷七十五爾朱度律傳云：『度律雖在軍戎，聚斂無厭，所至之處，爲百姓患毒。其母山氏聞度律敗，遂恚憤而發病。及度律至，母責之曰：汝既荷國恩，無狀反叛，我何忍見他屠戮汝也？言終而卒。』「他」字應解作「別人」。

(註二) 四部叢刊本寒山子詩集頁四十九拾得錄云：『豐干禪師、寒山、拾得者，在唐太宗貞觀中，相次垂跡於國清寺。』

偷盜須無命，侵欺罪更多。將他物己用，思量得夜魔。（敦煌掇瑣 p. 172）

「他」解作「別人的」。

關於「他」字的讀音，廣韻平聲歌韻：

佗：非我也。…託何切。他：俗，今通用。

和「拖」字同音。在唐代，都讀 t'â。可是後來「拖」字演爲現代國語的 t'uo，而「他」字因爲常用的緣故，却保留舊的讀法未變。只有在一些較文的成語中，如「他力」、「其他」等，仍有讀 t'uo 的。（註一）

柒、「什麼」和「何物」

一

現代口語裏的「甚（什）麼」、「怎麼」等（註二），在唐代的白話文獻裏已經出現了，雖然在寫法上還沒有固定。

在八世紀的神會和尚的語錄（註三）裏，有下列幾種寫法：

1.「是物（勿、沒）」：（註四）

問：是勿是生滅？答：三世是生滅。（神會遺集 p. 104）

問：作沒生得見无物？見无物喚作是物？答：不喚作是物。問：既不喚作是物，

（註一） 參載聿微中國土語中之保存古讀；P. Demiéville, Arcaïsmes de prononciation en chinois vulgaire T'oung Pao, Vol. XL., Livr. 1—3 (1950), p. 48。

（註二） 趙元任楊聯陞合編國語字典 p. 81：『怎 tzee(m). ([tsêm³], tsê³). 怎•麼 how…』 p. 141：『甚，什 sher(m). (shê³, [shêm²]). 甚•麼 what?…』 p. 247：『麼，庅，么 .m (e) ([.m, .mê]). 疑問詞和關詞的詞尾，在：甚•麼 what? 怎•麼 how?，這(那)•麼 so…』 p. 248：『麼，嘛 ma (ma²). what?幹麼 do what?, why?, what for?』

（註三） 據胡適校敦煌唐寫本神會和尚遺集（民國十九年，1930）p. 6，胡適編著的神會傳說：『宋僧傳說神會死於上元元年（七六〇），年九十三歲。……圭傳說神會死於乾元元年（七五八），年七十五、…燈錄說他死於上元元年，年七十五。…宋僧傳似最可信。』 p. 156 跋神會語錄第一殘卷云：『此卷中有張燕公問語，張說死在開元十八年。卷首又有崔遠問語，與南宗定是非論所記滑臺大雲寺的辯論相同，事在開元廿二年。大概此卷所記不是一時的問答，乃是彙集各時期的記載而成的。卷中無安史亂後的事，又稱王維之官爲「侍御史」，皆可證此卷所記在天寶末年以前。』又有日本影印敦煌出土神會錄，昭和七年（1932）出版，與胡本略有異同，今但將有關本文之處，略校一二，以省繁冗。

（註四） 唐趙璘因話錄卷四也說：『玄宗問黃幡綽：是勿兒得人憐？（是勿兒，猶言何兒也。）對曰：自家兒得人憐（時楊貴妃寵冠中宮，號祿山爲子。肅宗在春宮，常危懼。上聞幡綽言，俛首久之）。』又見太平廣記卷一百六十四諷諫類「黃幡綽」條，注云：『出因話錄。』清文廷式純常子枝語（民國三十二年汪刊本）卷四頁二八引太平廣記此條，並云：『按此「是勿」字，即今俗語「什麼」所本也。』

何佛性？答：見不見无物是眞見常見。（同上 p. 116）

神會比者亦決諸人從不落莫。未審別覩疑是勿？（日本景印本 p. 35「勿」作「物」）（同上 p. 143）

2.「作勿」（沒、物）生」：

問此二若爲？答：此俱遣。問：作沒生遣？答：但離卽遣。問：作沒生離？答：只沒離？无作勿（日本景印本 p. 9「勿」作「沒」）生離。（同上 p 114）

問：喚作是物？答：不喚作是物。問：作勿生是？答：亦不作勿生。（同上 p. 115）

日本景印本 p. 10 作『問 喚作是沒勿？答：不喚作勿。問異沒時作物生？答：亦不作一物。』

王侍御問：作勿生是定〔惠〕等？（同上 p. 138）日本景印本 p. 30 作『作沒時是定慧等？』

3.「只沒」：

問：心定俱無，若爲是道？答：只沒道？亦无若爲道。問：旣无「若爲道」，何處得「只沒道」？答：今言「只沒道」爲有「若爲道」。若言无「若爲」，「只沒」亦不存。（同上 p. 111）

侍御曰：闍梨只沒口道？答：一纖毫塵不得客語。（同上 p. 139）日本景印本 p. 30 作『侍御言：闍梨只沒道不同？』

4.「慧」：

侍郎云？太好。若爲无住？答：金剛經有文：又問：金剛經道沒語？（同上 p. 124）

在九世紀的禪宗語錄裏，有下列幾種寫法：

1.「什（甚）麼」：

不與萬法侶者，是什麼人？（龐居士語錄）「什麼」又作「甚麼」。

欠少什麼？（臨濟錄）

覓甚麼實法？（傳心法要）

2.「箇什麼」：

箇俗人頻頻入院討箇什麼？（龐居士語錄）

（山）云：還見這箇麼？士曰：見。山曰：見箇什麼？（同上）

3.「爲什麼」：

問無邊身菩薩爲什麼不見如來頂相？（苑臨錄）

爲什麼道歸源性無二？（同上）

4.「作麼」：

作麼免得？（龐居士語錄）

無我復無人，作麼有疎親？（同上）

5.「作麼生」：

待伊打汝，接住棒送一送，看他作麼生？（臨濟錄）

後溈山問仰山云：此二尊宿意作麼生？仰山云：和尚作麼生？溈山云：養子方知父慈。仰山云：不然。溈山云：子又作麼生？仰山云：大似勾賊破家。（同上）

6.「恁麼」：

知子恁麼，方始問子。（龐居士語錄）

誰恁麼道？（同上）

7.「與麼」：

山僧與麼說，意在什麼處？（臨濟錄）

靈曰：莫與麼，莫與麼。士曰：須與麼，須與麼。（龐居士語錄）（註一）

我們現在分別討論於下：

1. 神會語錄的「是物（勿，沒）」和後來的「什（甚）麼」「拾沒」是同一語詞。

（註一） 據馬伯樂中國古代白話文獻考；Henri maspero, Sur quelques textes anciens de chinois parlé, BEFEO tome XIV, no. 4 (1914), pp. 23–25。pp. 22–23 說：『詢問代名詞是「甚」'quel?'……但是牠很少單用，而多數常和「麼」接合起來用。這個語詞實在用來形成各種詢問詞：起初「甚」的複合語表 'quel? lequel?' 並且出現在一組不同的字形中：「甚麼」，「什麼」，「恁麼」；兩個別的詞「作麼」，「與麼」，可解作 'comment?' 並且據我所知，不再用於今日。這些語詞轉而形成別的，「箇甚麼」，「箇什麼」 quel?'「爲什麼？」'pourquoi?'「作麼生」'comment?' 在另一方面這些詢問詞可用來表示不定的意義：「什麼」，「甚麼」'quelqu'un'；「恁麼」，「作麼」，「與麼」'aussi'；牠們形成新的詞：「若與麼」's'il en est ainsi'；「不與麼」' de façon indifférente'。最後「麼」用來形成非詢問的詞義為 'ainsi, de la sorte'：「者麼」，「這麼」。』又參高名凱唐代禪家語錄所見的語法成分，燕京學報第三十四期（民國三十七年，1948）pp. 77–79，「特殊詢問詞」節。案高文根據悟本（良价）元證（本寂）禪師的語錄，都出自後人的編輯，未能代表第八世紀的文獻。戴密微中國土語中之保存古讀 p. 17 對高文曾有批評，並說：『一種宋代的紀錄不能用來表示唐代的語言。』現在也沒有引用高文的材料來代表八世紀的話。

在唐代，「是」、「什」、「甚」、「拾」四字聲母同屬禪紐ʑ-「沒」、「麼」、「物」、「勿」四字同屬雙脣鼻音m-。「箇什麼」的「箇」是單位詞，「爲什麼」的「爲」是介詞，都是用「什麼」組成的成語。(註一)

2. 神會語錄的「作勿(沒)生」卽九世紀禪宗語錄的「作麼生」，「生」是語尾。(註二)「作麼」卽後來的「怎麼」，「作」、「怎」的聲母皆屬精紐 ts-。(註三)

3. 「只沒」又作「只麼」：

取不得，捨不得，不可得中只麼得？(唐玄覺永嘉證道歌)

紅紫爭春觸處開，九衢終日轋車雷。閑情欲被春將去，鳥喚花驚只麼回？(宋黃庭堅寄杜家父)

「只」和「怎」都是不送氣淸塞擦音，同屬上聲，惟「怎」爲 ts，而「只」爲 tś- 之異。

4. 「恁麼」，廣韻：恁，如甚切。助字辨略卷三頁五七云：『恁字，猶云如此。』案「恁」和「如」聲母同屬日紐，和古代「然」解作「如此」的情形相似。「恁麼」義爲「這麼」。

5. 「與麼」和「恁麼」當是同源的語詞。因爲日紐 ńʑ- 的 ń 在九世紀時已經失落，便和「與」字開頭的 i- 相當接近了。(註四)

二

有時「甚」、「怎」、「恁」單用，後面不加「麼」(物、勿、沒)」，這是由於後

(註一) 淸翟灝通俗編(乾隆刊本)卷三十三頁八「什麼」條云：『捷言:「韓愈問牛僧孺：且道拍板爲什麼？」蘇軾醉僧圖頌有「坦坦地走爲什麼」句。集韻：「不知而問曰拾沒」，「沒」音母果切。別雅：「麼卽沒之平聲。南北語音有高下之不同，無定字也。」按「什麼」當亦「恁麼」之轉。或又作「甚麼」。朱子語錄：「說箇道理如此，看是甚麼人卜得？」又云：「我把作甚麼用，皆是用得。」亦作「只麼」……』

(註二) 劉淇助字辨略卷二頁二五：『生，語助也。李太白詩：「借問別來太瘦生。」』宋盧世南詩：『學畫鴉黃半未成，垂肩嚲袖太憨生』；遊仙窟：『看時未必相看死，難時未許太難生。』；又云：『少府公太能生。』皆唐人用「生」作語尾之例。

(註三) 劉淇助字辨略卷二頁二十：『方言以何事爲麼事。釋氏傳燈錄常云「作麼生」，言作何事也。』高名凱唐代禪家語錄所見的語法成分 pp. 78,79 說：『這些語錄裏所用的「作麼」除了一兩箇地方有「怎麼」的意思外，多半都有「作甚麼」的意思。例如：「又來這裏作麼？」(悟本語錄)……這裏的「作麼」就是現代的「幹嗎」，本來「做甚呢」的意思。』釋「作」爲動詞「做」，恐不可信。

(註四) 羅常培先生唐五代西北方音 p. 21, p. 25 收了幾種敦煌漢藏對音寫本中的材料。大乘中宗見解(七、八世紀)「如」ʑu，「與」yi，阿彌陀經：「如」ʑi，「與」yi, yu；金剛經：「如」ʑe, ʑi，「與」yi。

者的聲母 m- 已經和前面拼合成一個音節的緣故。(註一)「甚」、「怎」、「恁」都是古代收-m 的字。這正和由「我們(每)」變成「俺」(-m)的情形相似。(註二)

1.「甚」字唐代已單用:

這老翁出出入入有甚了期?(龐居士語錄)

教某甲向甚處去?(悟本語錄)

2.「怎」字出現較晚，是特別造出來表示這拼合成功的音節的。廣韻集韻都未收，金韓道昭五音集韻:

怎，子吽切。語辭也。五音篇中此字無切脚可稱。昌黎子定作枕字第一等呼之，可謂正矣。今此韻中精母之下獨立切脚，其吽字曉母下安呼怎切，兩字遞相為韻切之，豈不善哉?

「怎」字宋人常用，略舉二例:

遊蝶困，乳鶯啼，怨春春怎知?(秦觀阮郎歸)

梧桐更兼細雨，到黃昏點點滴滴。這次第，怎一箇愁字了得?(李清照聲聲慢)

又有「怎生」，是「作麼生」變來的。

等閒妨了繡功夫，笑問鴛鴦二字怎生書?(歐陽修南歌子)

不知怎生盤庚抵死要遷那都?(朱子語類)

又有「怎地(的)」:

卻說這樣沒根蒂的話來，旁人聽見時，教我怎地做人?(京本通俗小說菩薩蠻)

殺人罪殺怎的免?(小孫屠戲文)

3.「恁」字宋人常用，如此也。略舉二例:

把酒送春惆悵甚，長恁，年年三月病懨懨。(歐陽修定風波)

追念平時，正恁風幃倚香偎暖。(柳永陽臺路)

又有「恁地」:

(註一) 明末黃生字詁頁三五:「怎咱波㕭」條云:『怎(子肯切)字本作咱上聲。今北人語猶然，蓋作麼之二合音也。北無入聲，故元人創作此字。南人遵之，又轉其聲為子肯切耳。』謂「作」之聲母與「麼」之韻母合為「怎」字，非是。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十三頁二四云:『陳蘭甫師評白石詞集云:「怎字乃作麼二字之合音。」』

(註二) 參呂叔湘釋您俺咱喒附論們字，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一卷二號，民國二十九年，1940。

恁地，是聖人以力角勝，却不問義理也。(程氏遺書第二三，伊川語錄九)

早知恁地難拚，悔不當初留住。(柳永晝夜樂)

三

和「甚」有關的詞有「舍」、「啥」等，和「怎」有關的詞有「曾」(ts-)「正」(tś-)「爭」(tʂ-) 等。玆分別討論於下:

1.「舍」、「啥」。章炳麟新方言卷一頁三云:

孟子滕文公篇:「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猶言何物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也。晉書元帝紀:「帝既至河陽，爲津吏所止。從者宋典後來，以策鞭帝馬而笑曰: 舍！長官禁貴人，女亦被拘邪?」「舍」字斷句，猶言何事也。……今通言曰「甚麼」，「舍「之切音也。川楚之間曰「舍子」，江南曰「舍」，俗作「啥」。(註一)

案章氏所擧「舍」字訓「何」之例，都未可確信。不過近代方言中的吳語和川語鄂語(一部份) 的「啥」則確和「甚麼」有關。

2.「曾」:

方言卷十:『曾、訾、何也。湘潭之原、荆之南鄙謂何爲曾，或謂之訾，若中夏言何爲也。』

新方言卷一:『方言:「曾、訾、何也。」今通語曰曾，俗作怎。』

案「曾」字先秦通用。

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論語八佾)

先生既來，曾不發藥乎?(莊子列禦寇)

犀首伐黃，過衞，使人謂衞君曰: 弊邑之師、過大國之都，曾無一介之使以存之乎?(戰國策宋衞策)。(註二)

(註一) 翟灝通俗編卷三三頁八「舍子」條:『留青日札:「杭有貴公子以蔭得縣官，見土阜當道，亟呼地方人開掘平治。耆老以無處容土對。官乃操吳音曰: 有舍子難? 快掘個潭埋了罷。」按此本俗音無字，田氏借字發之，究其實則亦甚麼之轉音耳。餘冬序錄云:「吳人有以二字爲一字者，如甚麼爲些之類。」通雅云:「方言: 沅澧之原，凡言相憐哀，謂之無寫。古人相見曰無他，或曰無甚，甚轉爲申駕反，吳中見故舊皆有此語。餘音或近思，或近些，寫卽些之轉也。」』案可見明代吳語已呼「甚麼」爲「啥」，可能是「甚麼」的合音，章氏認爲「甚麼」是「舍」之切音，非是。方以智通雅謂方言「無寫」與「無甚」有關，也未免穿鑿。

(註二)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八雖引方言「曾、何也」之訓，但未擧例。論語八佾篇一則訓乃也，則也。今從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p. 640 所引。

都可以用「怎麼」來翻譯牠。

3. 「正」。楊樹達詞詮卷五 p. 27:

正，疑問副詞，何也。按卽今言「怎」字。

問曰：燕王正爾爲放？耷對曰：燕王實自知不堪大任故耳。（魏志蔣濟傳）

4. 「爭」。劉淇助字辨略卷二頁三五：

爭，俗云怎，方言如何也。

唐宋人多用之，略舉數例。

爭似識眞源，一得卽永得？（唐寒山詩）

自是姓同親向說，九重爭得外人知？（唐王建贈王樞密）

想繡閣深沈，爭知憔悴損天涯行客？（宋柳永傾杯樂）

四

現在再來討論神會語錄裏的「是物（勿、沒）」（卽後來的「什（甚）麼」）的後一成份的來源如何？戴密微中國土語中之保存古讀 p. 18:

在七世紀顏師古的匡謬正俗中，我們已有「等物」解作 'quoi?'（「等」讀 * tâi 是古疑問詞），在五世紀末翻譯的佛經〔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大正藏第六卷 p. 711b. 和第十六卷 p. 87c）裏，有複詞「何勿」（或「何物」）'quel?' 形容詞而非名詞。這個語尾或者和廣東話的疑問詞 mǎt （'qui? quoi? lepuel?'）寫作「乜」的有關。

案「何物」一詞，在六朝相當普通，今略舉數例：

1. 用作名語，義爲「什麼東西」，指「物」，爲「物」之本義。

頗有嫉己者，於坐問張：北方何物可貴？張曰：桑椹甘香，鵾鷄革響，淳酪養性。人無嫉心。（世說上之上頁四六言語）

旣飲，攬筆便作一句云：「娵隅躍淸池。」桓問娵隅是何物？答曰：蠻名魚爲娵隅。（又下之下頁九排調）

孫綽作列仙商丘子贊曰：「所牧何物？殆非眞豬。儻遇風雲，爲我龍攄。」時人

多以爲能，王藍田語人曰：近見孫家兒作文，道何物真豬也。（又下之下頁二十輕詆）下一「何物」爲形容語。

2. 用作名語，指「人」

羊權爲黃門侍郎，侍簡文坐。帝問曰：夏侯湛作羊秉敘，絕可想，是卿何物？有後不？（世說上之上頁三九言語）

盧志於衆坐，問陸士衡：陸遜陸抗是君何物？答曰：如卿於盧毓盧珽。（又中之上頁九方正）

3. 用作形容語：

沈令起彷徨，問牛屋下是何物人？吏云：昨有一傖父，來寄亭中。有尊貴客，權移之。（世說中之上頁二八雅量）

總角造山濤，濤嗟歎良久。旣去，目而送之曰：何物老嫗，生寧馨兒！（晉書王衍傳）

以上諸例的「何物」都可以譯作「什麼」。（註一）而「物」有時作「勿」，和神會語錄「是物」、「是勿」並存的情形一樣。如：

是故律本說：出門外於牆邊而食何物人者。父問須提耶：何物人於牆邊食此殘宿飯？出家人不應如此食殘宿飯。（善見律毘婆沙卷六，大正藏二四卷 p. 712b）「物」，宋元宮本作「勿」。

等道，猶今言何勿語也。（後漢書禰衡傳注）劉攽曰：『按注「勿」當作「物」。』

上面(1)項是「物」之本義，(2)項指人，已有活用；(3)項則由名語擴充到形容語了。唐代（八世紀）時的「是物」（勿、沒）當與六朝時的「何物」有關，後來便寫作「什（甚）麼」。「作物（勿、沒、麼）」、「只沒（麼）」、「恁麼」等表方式的詞也就由「是物（勿、沒）」或「什（甚）麼」類推出來的。又有單用「沒」或「麼」來表示疑問的，（註二）

（註一）劉淇助字辨略卷二頁十二：『何物，猶俗云甚底。』劉盼遂世說新語校箋（清華學校研究院國學論叢一卷四號）p. 108：『何物之涵義爲何類或何等。』

（註二）湖北有許多縣用「麼」（相當國語的「什麼」），「麼樣」（相當國語的「怎麼」）；參趙元任等湖北方言調查報告（民國三十七年，1948）pp. 1522—3，及第 61. 63 圖。

這正和「何等」與「等」都表疑問的情形相似。（註一）現在廣東話的「乜」（廣州 mat, 台山 mwot）（註二）解作「什麼」，可以看出一個入聲的來源（「物」）。北平話的「幹麼（音嘛）」也可能是「幹什麼」的省略。至於句末助詞「麼」或「嗎」，當從否定詞變來，與此並不見得同源。（註三）

捌、說否定詞「沒」

現代通行的否定詞「沒」，說文水部解作「沒、沈也。」小爾雅廣詁：

勿、蔑、微、曼、末、沒，無也。

葛其仁小爾雅疏證卷一頁五（咫進齋叢書本）：

沒者，史記酷吏傳：「張湯始為小吏，乾沒。」如淳曰：「得利為乾，失利為沒。」

案葛氏引「乾沒」解小爾雅「沒、無也」。小爾雅號稱漢代的作品，時代雖有問題，但總在唐以前。據我所知，在唐以前未見用「沒」字解作「沒有」或「無」的例子。

（註一）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卷六「底」條云：『問曰：俗謂何物為底，底義何訓？答曰：此本言何等物，其後遂省何字，直云等物耳。等字本音都在反，轉音丁兒反。…應璩詩云：「文章不經國，筐篋無尺書。用等稱才學？往往見歎譽。」此言譏其用何等才學而為官乎？以是知去「何」而直言「等」，其言已舊。』馬伯樂中國古代白話文獻考 p. 35 註二說：『顏師古把「底」從用於同義的「等」字引出，並且他認為是「何等」'de quelle sorte?' 之省。這個語源不是毫不可能的：二字都屬同樣的聲調，而鼻音韻尾的失落不是特別的（比較 lea「倆」和 leang「兩」）；不幸的，疑問詞「等」只在頗晚的文獻中被證實了。』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583：『馬伯樂先生的理由是不可靠的，因為這樣用法的「等」字在後漢書中就已發現。但他之不相信此說則是我們所贊同的。「底」和「等」之相同，是語言上的相同，這兩個字都是當時用來表示 t- 音的一個詢問詞，不見得是「何等」的縮形。因為這一類的縮形只能把「等」字去掉，不能把「何」字去掉，如果「等」字本身沒有詢問詞的意思的話。』案「何等」出現得較早，在漢書中已出現，牠可以用作名語，形容語，及副語。如：漢書武五子傳：『大王誦詩三百五篇，人事浹，王道備，王之所行中詩一篇何等也？』師古曰：『言王所行皆不合法度，王自謂當於何詩之文也。中音丁仲反。』外戚孝成趙后傳：『宮曰：善藏我兒胞，丞知是何等兒也？』師古曰：『意言它人之兒耳。』外戚孝宣許后傳：『衍曰：夫人所言，何等不可者？』師古曰：『無事而不可。』王充論衡中也常用之。「等」字出現較遲。後漢書文苑禰衡傳：『後黃祖在蒙衝船上，大會賓客，而衡言不遜順；祖慚，乃訶之。衡更熟視之，云：死公云等道？祖大怒。』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七云：『所云是何等說道。以宋語錄例之，乃所說成甚言語也。』「底」字則出現較晚，在晉以後出現，如子夜秋歌：『寒衣尚未了，郎喚儂底為？』說「等」是「何等」之省，是有此可能的。

（註二）參趙元任台山語料，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三本（民國四十年，1951）p. 39。

（註三）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中 p. 248：『文言裏的反復問句在形式上也和單純是否問句更加接近了，因為文言裏不重複句子的一部分詞語，只在句末加一「否」（古多作「不」）字，或「未」字，或「無」字。…「無」字就是白話裏的「麼」和「嗎」的前身。這可見用「嗎」字的問句原是從反復問句化出來的。』案唐人常用「無」於句末表疑問。如：白居易繡婦嘆：『雖凭繡牀都不繡，同牀繡伴得知無？』王建酬從姪再看詩本：『自看花樣古，稱得少年無？』

那麼小爾雅此條可能應如葛氏所解，或是如詩經小雅傳訓「盡」，而不是解作「沒有」的（假如小爾雅的「沒」爲後來增加進去的，那又當別論）。

關於否定詞「沒」，馬伯樂中國古代白話文獻考 p. 19 云：

> 我們知道通俗語言爲了某些常用的字保存古讀，不再和牠們在語源上屬同組的字相當；並且當牠們如此和較規則的文言音不同時，牠們常被特殊的字形所代表。如同我們用 mei「沒」代替 wei「未」（或在中部方言中 mu「沒」代替 wu「無」）：實際上這些字的古聲母是 m 而在唐代失去了。——又比較 ni「你」代替 eul「爾」；t'a「他」代替 t'uo；na「那」代替 no 等。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 p. 538：

> 「無」「微」本來是念爲 m（w）後來讀音爲 w-，而說話則仍保留 m-，這是白話歷史中用「沒」的來源。「沒」其實只是代表保留於口語中的「無」「微」類的中古音而已，並不是由「沉沒」的意思引申出來的語詞。因爲「無」「微」類在讀音方面變爲 w-，只好用从 m- 的字來代替其保留於口語中的說法。

戴密微中國土語中之保存古讀 p. 16 云：

> 現代口語的 mei（或 mei-iou）保存聲母 m，在現代，這個 m- 在文言裏相當的否定詞中是失落了。至於元音，單音節的語形 mei，按照牠用作規定的否定詞，（註一）明顯地如韻母所表示，和文言中的「未」uei 相當。mei 寫作「沒」，這字在北方話失落韻尾 t 之前讀作 *muət，並且牠的讀書音現在爲 mu。在文言中，這字從未用來表示否定。據我所知，牠具有這種意義（＝「未」）不出現在唐代用白話寫的文件中；牠用作否定詞只是在蒙古時代（註二）確切地被證實了。在這時代，-t 在北方失落了，但在俗讀中有時留下元音 -i 的殘餘：

（註一）戴氏把否定詞分爲三種：1. 不定的否定詞（négatif indéterminé）如「不」；2. 規定的否定詞（négatif déterminé），如「未」；3. 打消的否定詞（négatif privatif），如「無」。在白話中，用「沒」或「沒有」表示後兩種。

（註二）戴氏原註引 Chavannes, Inscriptions et pièces de chancellerie de l'époque mongole, T'oung Pao, V (1904), texte no. XIII (1335年編)。法高案：通報 V, pp. 438—441，1335 年重編百丈淸規聖旨僅有譯文，原文見大正藏四八卷 p. 110，又見馮承鈞元代白話碑 p. 56。文云：『更這的每有聖旨麼道。做沒體例句當呵，他每更不怕那。』此「沒」字亦爲打消的否定用法（相當於「無」而不相當於「未」）。戴氏原註接着又謂在唐代王梵志（七世紀？）王建（八至九世紀，劉淇助字辨略所引）的詩中，用到打消的否定詞「沒」。

*muət>*muəd>*muəi>*məi>mei，以致這個字從那時起能用來表示「未」的不規則讀法，正常地用 -ei 收音但保存古代的聲母 m。

否定詞「沒」出現在唐代及以後：

惡口深乖禮，條中却沒文。若能不罵詈，即便是賢人。（唐王梵志詩，敦煌掇瑣 p. 196）

眼暗沒工夫，慵來剪刻麤。自看花樣古，稱得少年無？（唐王建酬從姪再看詩本）

教遍宮娥唱遍詞，暗中頭白沒人知。樓中日日歌聲好，不問從初學阿誰。（同上宮詞）

低頭久之，曰：我弭當家沒處得盧皮遐來。（唐趙璘因話錄卷四）

以上「沒」都解作動詞「無」。在唐初（七世紀）寒山拾得的詩中寫作「勿」。

勸你三界子，莫作勿道理。理短被他欺，理長不奈你。（寒山詩頁三六）

余乃返窮之，推尋勿道理。但看箭射空，須臾還墜地。（同上頁三九）

我居山，勿人識。白雲中，常寂寂。（同上頁四七）

寒山深，稱我心。純白石，勿黃金。（同上頁四八）

誰來幽谷餐仙食？獨向雲泉更勿人。延齡壽盡招手石，此棲終不出山門。（拾得詩頁五六）

以上諸條的「勿」，與「沒」訓「無」的用法同。切韻音：「沒」爲 muet，「勿」爲 mi̯uət，也非常相近。我覺得「沒」作動詞訓「無」，可能即代表古代常用的「勿」字。「勿」和「毋」通常爲副詞，不過動詞「無」和副詞「毋」也常通用。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p. 909「勿、無也」條下，曾舉了一些「勿」相當於「無」的例子，如：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易益上九）王弼注：『求益无已，心无恆者也。』孔疏：『勿猶无也。』

勿憂，宜日中。（易豐彖），孔疏：『勿、无也。』

古者文武爲正（＝政），均分，賞賢，罰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墨子兼愛下）

以上的例子，雖然可能有兩可的解釋（「勿」作副詞或作動詞「無」用），不過「勿」

和「沒」兩者都是表示否定的，音又極近，所以我疑心否定詞「沒」就是「勿」的後身。由於常見的緣故，保存聲母 m- 未失落，而文言中的「勿」在宋以後的官話中已按照音變的通則失去聲母 m-，不能代表口語中的此字了。

「沒」的字音，如照通常的演變，在國語中應讀 mu（去聲）；元周德清中原音韻，卓從之中州音韻都把「沒」字收入魚模韻入聲作去聲中。不過現代國語中否定詞的「沒」讀 mei（陽平聲）；（註一）「沈沒」的「沒」讀 mo（去聲）。明方以智通雅（康熙刊本）卷四九頁七：

佩觿集曰：「河朔謂無曰毛。」智按今北人無言毛者，不過呼沒字如「門舖切」之聲耳。湖廣江西廣東，則謂無曰毛，此蓋沒字之轉也。

可見當時否定詞在北方有讀 mu 的。（註二）

在現代，如上海相當於文言「無」和「未」的詞都是「嘸沒」，湖北江陵、廣西桂林的「無」是「沒得」，「未」是「沒有」，（註三）江蘇東臺「無」是「沒得」，都和「沈沒」的「沒」同音。（註四）

至於國語的 mei，兼有古代動詞「微」和副詞「未」的兩種用法。恐怕就是古代「微」或「未」的遺留（國語 mei 讀陽平，和「微」聲調相同，尤其切合）。「微」和「未」在官話中都失落了聲母 m-，而口語中仍保存着，就用自唐以來表示「沒有」的「沒」字來表示。戴氏說「沒」由 *muət 變 mei 的過程是靠不住的，因爲照演變的規則，*muət 應該變 mu（或 mo）的。國語中還有「沒有」，和「沒」可以互用。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册 p. 361 說：

（註一） 湖北有好些縣否定詞「沒」也讀 mei（陽平聲）。參趙元任等湖北方言調查報告 p. 1524。

（註二） 據北平楊希枚先生見告：在河北通州一帶，有讀 mu 的（音「模樣」之「模」）。傅孟眞先生也說：「在我家鄉〔聊城〕（山東西部）讀「無」字如 wu，讀「未」字如 wei，在說話裏如 mu，「未」如 mei。猶未隨明微二母之分，於古尙爲接近。」（傅孟眞先生集中編甲 p. 27）這個 mu 如讀陽平，可能是「無」的後身而保留重脣音的。

（註三） 參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册（民國三十四年，1945）p. 240，趙元任等湖北方言調查報告 p. 1524。

（註四） 在一些保留入聲的方言中，如上海、東臺等處，否定詞的「沒」（入聲）無疑的有一個入聲的來源。在一些古入聲次濁音變去聲的方言中，如否定詞 mu 讀陽平，可能是「無」的後身（參註二）。但在一些古入聲次濁音變陽平的方言中，如湖北的一些方言，否定詞 mu（陽平）就不易判斷牠是否有入聲的來源了。

國語中的「沒」字獨用時，雖有些像「無」，但我們把它認爲「沒有」的省略。案在文獻上「沒」比「沒有」出現的時代要早，正和古代「無」和「無有」的用法相似，我們不能說古代「無有」是「無」的省略呀！

玖、近代語中的四音狀詞

中國語中的狀詞，(註一)其組成的方式很多，如單字，疊字，雙聲，疊韻等，又可有後加詞尾與不加詞尾之分。通常爲二音節，也有一、三、四或更多的音節的。(註二)在這兒只討論四音狀詞的構成方式，特別注意四音節間有雙聲疊韻關係的例子。

王力在中國現代語法中，舉了一些四音狀詞的例子。如：

1. 雙疊字法：

a. 兩組疊字爲雙韻：

只見秋紋碧痕唏唏哈哈的笑着進來。(紅樓夢24回)

b. 兩組疊字爲疊韻：

初時黛玉昏昏沉沉，吐了也沒細看。(紅82回)

便在賈母靈前嘮嘮叨叨哭個不了。(紅110回)

c. 其他

鳳姐帶病哼哼唧唧的說。(紅105回)

你二哥還是那麼瘋瘋癲癲。(紅108回)

2. 雙聲疊韻法：

只聽得嘻唎嘩喇的亂響。(紅64回)

又把一溜簷瓦帶下來，唏噹哈喇，鬧了半院子。(兒女英雄傳31回)

3. 贅語法

向來是低聲靜氣，慢條斯理的慣了。(兒4回)(這個成語是從「條理」二字來的，「慢」和「斯」卻是贅語。)

(註一) 參拙著中國語的詞類，pp. 316, 317。

(註二) 參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册 pp. 183—195，「擬聲法和繪影法」節。

我糊裏糊塗喫了下去，也不知道是什麼。(「糊塗」是正意，「糊裏」是贅語。(註一)

趙元任先生國語入門：

> 在中國語中，中附語(infixes)是很少見的。常見的幾個都同時有詞的部分重疊。牠們的型式可如(1)「叮噹 (dingdang)：「叮拎噹啷」(dinglhing-danglhang)，包含「叮」、「噹」的韻母 -ing,-ang 的重疊，再前加聲母lh-。(2)「糊・塗」(hwu·twu)：「糊•哩糊塗」(hwu.lihwutwu)，在雙音詞的第一音節後加上「哩」(-li) 再重疊全詞；若原爲輕聲，則恢復重音和聲調(法高案：如「塗」在「糊塗」一詞中爲輕聲，但在四音詞中則爲陽平聲)。(註二)

Hocket 說：

> 一些語言情況不明的雙音節自由語形 (free forms)，重音在第一音節，第二音節爲輕聲，和四音節的自由語形相配合如下：「疙瘩」(ga^1.da)：「疙里疙瘩的」(ga^1.li ga^1 da^1.de)；「糊塗」(hu^2.tu)：(hu^2.li hu^2 tu^2)；有一些變例，如「旮旯」(ga^1.la)：「嘰哩旮旯兒」(zi^1.li ga^1 lar^2)。我們可以用音節「哩」(-li) 代替基本形式的等第二音節疊在基本形式的前面，構成一個變形體。(註三)

以上略述現代國語中的四音狀詞。我們現在想看一看在較早的時候這一類四音狀詞的情形。

在元曲中，因爲和口語接近的緣故，所用的狀詞也相當多。王國維宋元戲曲考第十二章元劇之文章云：

> 古代文學之形容事物也，率用古語。其用俗語者絕無，又所用之字數亦不甚多。獨元曲以許用襯字故，故輒以許多俗語，或以自然之聲音形容之，此自古文學

(註一) 參王力中國現代語法下册 (民國三十三年，1944) pp. 220—230。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册 p. 194 說：『贅語法最顯明的例子是「糊塗」之衍爲「糊裏糊塗」，「胡說」之衍爲「胡說霸道」，「亂」之衍爲「亂七八糟」。贅語的部份正是最富於表現力的部份。這種語言事實在各地的方言裏很不少，値得作詳細的調査。譬如北平土話形容人的傻，叫做「傻不幾幾的」；南方官話謂「郎當」曰「弔兒郎當」。吳語裏的例子更多，例如「龌裏龌龊」(「髒」)……等等。』案北平土話如「黑不溜秋的」(黑)，「黃不拉幾的」(黃)，「白不拉幾的」(白)，「白不刺咧的」(白)，「死幾慧咧的」(死皮賴臉)，「鬆哩巴幾的」(鬆)，「滑啦咕幾的」(滑) 等 (以上據北平楊希枚先生見告。又案所用漢字僅爲註音之用，未必爲通行的寫法)。大抵第一音表本義，第二音爲輕聲，第三、四音爲陰平聲。

(註二) 趙元任國語入門Mandarin Prim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8) p. 41。

(註三) Charles F. Hocket, Peiping Morphophonemics, Language, Vol. 26, No. 1 (1950), p. 81。

上所未有他。……

其用四字者，如馬致遠黃粱夢第四折：

（叨叨令）我這裏穩丕丕土坑上迷颩沒騰的坐，那婆婆將粗剌剌陳米喜收希和的播，那蹇驢兒柳陰下舒着足乞留惡濫的臥，那漢子去脖項上婆娑沒索的摸。…

其更奇絕者，則如鄭光祖倩女離魂第四折：

（古水仙子）全不想這姻親是舊盟，則待教祆廟火刮刮匝匝烈焰生，將水面上鴛鴦忒楞楞騰分開交頸，疎剌剌沙鞴雕鞍撒了鎖鞓，厮琅琅湯偷香處喝號提鈴，支楞楞爭絃斷了不續碧玉箏，吉丁丁璫精磚上摔破菱花鏡，撲通通冬井底墜銀缾。（註一）

案倩女離魂中的「忒楞楞騰」、「疎剌剌沙」、「支楞楞爭」諸詞，第一、四字爲雙聲，第二、三字爲來紐疊字，與第四字爲疊韻（「厮琅琅湯」、「吉丁丁璫」、「撲通通冬」等，則規則較寬）。此等例他處較不多見。現在所欲討論者，卽黃粱夢中那一類四音詞的組成，在他處亦屢見之。

現在將元曲中這一類的例子舉出一些來。（註二）

（1）陳州糶米第三折白，頁三一、（元曲選甲集上三，第二冊）：

我也是個優弟子孩兒，又不曾吃個，怎麼兩片口裏劈溜撲剌的？

（2）殺狗勸夫第二折頁十八，（甲集下二，第四冊）

（叨叨令）則被這吸里忽剌的朔風兒那裏好篤簌簌避，又被這失留屑歷的雪片兒偏向我密濛濛墜，將這領希留合剌的布衫兒扯得來亂紛紛碎，將這雙乞量曲律的肐膝兒罰他去直僵僵跪，兀的不凍殺人也麼哥！兀的不凍殺人也麼哥！越惹他必丢疋搭的響罵兒這一場撲騰騰氣。

（3）關漢卿謝天香第三折頁二一（甲集下四，第五冊）：

（醉太平）諕的我連忙的跪膝，不由我淚雨似扒推。可又早七留七力來到我跟

（註一）據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民國二十九年商務石印本）册四三，頁七六。

（註二）先後按照明臧懋循元曲選，册數頁數據民國七年涵芬樓影印明刊本。關於下列材料，參經學文學研究室讀元曲選記（三），東方學報京都第十二本第一分（昭和十六年，1941）p. 142；吉川幸次郎等元曲選釋第一集（昭和二十六年，1951）第三册頁二八殺狗勸夫注。

底，不言語立地。我見他出留出律兩箇都廻避，相公將必留不剌拄杖相調戲，我不該必丟不搭口內失尊卑，這的是天香犯罪。

（4） 張國賓薛仁貴第三折頁二五（乙集下四，第十冊）

（堯民歌）呀！莫不是半空中降下雪神祇？他叫一聲雄吼若春雷。諕的我心兒膽兒急獐拘猪的自昏迷，手兒脚兒滴羞篤速的似呆癡。……

（5） 李直夫虎頭牌第一折頁三（丙集上四，第十三冊）

（油葫蘆）疑怪這鸞鵲兒坐在枝上穩，暢好是有定准。則見他左來右去再說不出甚親人，爲甚麼叨叨絮絮占着是迷丟沒鄧的混，爲甚麼獐獐狂狂便待要急張拒逡（逐？）的褪，眼腦又剔抽禿揣的慌，口角又劈丟撲搭的噴。只見他蹅蹅忽忽身子兒無方寸，覷不的那姦姦詐詐沒精神。

（6）石君寶秋胡戲妻第三折頁二十（丁集上二，第十七冊）：

（堯民歌）桑園裏只待强逼做歡娛，諕的我手兒脚兒滴羞蹀躞戰篤速。……

（7） 關漢卿蝴蝶夢第三折頁二十（丁集下二，第十九冊）：

（醉太平）數說起罪愆，委實的銜冤。我這裏煩煩惱惱怨青天。告哥哥可憐。他三個足（疋？）丟沒亂眼腦剔抽禿刷轉，依柔乞煞手脚滴羞篤速戰，迷留沒亂救他叫破俺喉咽，氣的來前合後偃。

（8） 高文秀黑旋風第二折頁十六（丁集下五，第廿一冊）：

（油葫蘆）……我這裏七留七林行，他那裏必丟不搭說，又被那夥番男番女將咱來拽，這田地上赤留兀剌那時節。

（9） 馬致遠黃粱夢第四折頁二九（戊集上五，第廿三冊）：已見前引。

（10） 秦簡夫趙禮讓肥第四折頁二三（己集下二，第二九冊）：

（掛玉鈎）諕的我手兒脚兒滴羞蹀躞戰篤速，想着你那摘膽剜心處。……

（11） 孟漢卿魔合羅第一折頁四（辛集下四，第卅九冊）：

（油葫蘆）恰便似畫出瀟湘水墨圖，淋的我濕漉漉，更那堪吉丟古堆波浪渲城渠。你看他吸留忽剌水，流乞留曲律路，更和這失留疎剌風，擺希留急了樹。怎當他乞紐忽濃的泥，更和他疋丟撲搭的淤。我與你便急章拘諸慢行的赤留出律去，我則索滴羞跌屑整身軀。

(12) 康進之李逵負荆第二折頁十三（壬集下二，第四三册）

（叨叨令）那老兒一會家便哭啼啼在那茅店裏，他這般急張拘諸的立。那老兒一會家便怒吽吽在那柴門外，他這般乞留曲律的氣。那老兒一會家便悶沈沈在那酒甕邊，他這般迷留沒亂的醉。那老兒托着一片蓆頭便慢騰騰放在土坑上，他這般壹留兀渀的睡。

(13) 明周憲王悟眞如第二折頁七（奢摩他室曲叢第二集）

（貨郎兒）……我則待改乞留曲呂蚰蜒道，退稀溜合剌蛇蜕皮。……

現在案語音結合的方式，把上列的四音狀詞分爲若干組。每條後注阿剌伯數字，爲所屬例句號碼。

（一） k'-l-k'-l-:

(a) 乞量曲律 (2), (b) 乞留曲律 (11, 12), (c) 乞留曲呂 (13);

（二） h-l-h-l-:

(a) 吸里忽剌 (2), (b) 希留合剌 (2), (c) 吸留忽剌 (11), (d) 稀溜合剌 (13);

（三） ○-l-○-l-:

壹留兀渀 (12);

（四） ch'-l-ch'-l-:

(a) 出留出律 (3), (b) 赤留出律 (11);

（五） sh-l-sh-l-:

(a) 失留疏剌 (11);

（六） ts'-l-ts'-l-:

(a) 七留七力 (3), (b) 七留七林 (8);

（七） p-(p'-)l-p(p'-)l-:

(a) 必留不剌 (3), (b) 劈溜撲剌 (1);

（八） m-l-m-l-:

迷留沒亂(7,12); (註一)

（九） □l-□l-:

(a) 希 (h-) 留急 (k-) 了 (11), (b) 乞 (k') 留惡 (○-) 濫 (9), (c) 赤

(ch'-) 留兀 (○-) 剌 (8), (d) 失 (sh-) 留屑 (s-) 歷 (2);

(十) k-t-k-t-:

吉丢古堆 (11);

(十一) k-ch-k-ch-

(a) 急獐拘猪 (4), (b) 急張拒逐 (逐) (5). (c) 急章拘諸 (11). (d) 急張拘諸 (12);

(十二) t-s-t-s-:

(a) 滴羞篤速 (4,7), (b) 滴羞蹀躞 (6,10), (c) 滴羞跌屑 (11);

(十三) t'-ch'-t'-ch'-:

剔抽禿揣 (5);

(十四) p-(p'-)t-p-(p'-)t-:

(a) 必丢不搭 (3,8), (b) 必丢疋搭 (2), (c) 劈丢撲搭 (5), (d) 疋丢撲搭 (11);

(十五) m-t-m-t-:

迷丢沒鄧 (5);

(十六) 第二、四字聲母相同:

(a) 乞 (k'-) 紐 (n-) 忽 (h-) 濃 (n-) (11), (b) 婆 (p'-) 娑 (s-) 沒 (m-) 索 (s-) (9);

(十七) 第一、三字聲母相同:

(a) 喜 (h-) 收 (sh-) 希 (h-) 和 (h-)(9), (b) 剔 (t'-) 抽 (ch'-) 禿 (t'-) 刷 (sh-) (7), (c) 迷 (m-) 颩 (?) (註一) 沒 (m-) 騰 (t') (9);

(十八) 其他:

(a) 足 (疋?p'-) 丢 (t-) 沒 (m-) 亂 (1-) (7), (b) 依 (○-) 柔 (j-) 乞 (k'-) 煞 (sh-) (7)。

我們歸納上面的例子, 可以得出以下幾點:

(1) (一) 至 (八) 組、(十) 至 (十五) 組: 第一、三字爲雙聲, 第二、四字

(註一) 金董解元西廂卷二商調玉抱肚: 「沒留沒亂, 不言不語」, 亦屬此類。

(註一) 音釋: 「颩音彪」; 字彙補: 「巴收切, 音彪。」

爲雙聲；

（2）（一）至（九）組：第二、四字聲母爲來紐（l-）字。

（3）第一字韻母多爲 -i，如：「乞」、「吸」、「希」、「稀」、「壹」、「赤」、「失」、「七」、「必」、「劈」、「迷」、「吉」、「急」、「滴」、「剔」、「疋」、「喜」、「依」等；第二字韻母多爲 -iou，如：「留」、「溜」、「丢」、「羞」、「抽」、「紐」、「收」、「柔」等。

（4）第三、四字有韻母相近的趨勢，如「曲律」、「曲呂」、「出律」、「兀淥」、「七力」、「屑歷」、「拘豬」、「拒逐」、「篤速」、「蹀躞」、「跌屑」等。

（5）第一字多爲入聲字，元周德清中原音韻歸入上聲者，如：「乞」、「吸」、「出」、「赤」、「失」、「七」、「必」、「劈」、「吉」、「急」、「滴」、「剔」、「疋」等。第二字多爲平聲字，如：「量」、「留」、「丢」、「獐」、「張」、「章」、「羞」、「抽」、「娑」、「收」、「彫」、「柔」等。

我們再看現代北平話中這一類的四音狀詞，如「咭哩瓜拉」、「咭哩咕嚕」，「嘻唎嘩喇」、「嘻哩呼嚕」、「劈哩趴拉」、「劈哩舖噜」、「叮拎噹啷」、「欺哩匡啷」等，（註一）其規則如下：

（1）第一、三字爲雙聲；（註二）

（2）第一、二字爲疊韻，第三、四字爲疊韻；

（3）第二字聲母爲 l-；

（4）第一、二、四字爲陰平聲，第二字爲輕聲。

此外還有一類四音狀詞如「糊哩糊塗」、「疙哩疙瘩」、「拉哩邋遢」、「傻哩傻氣」等，其組成規則即將雙音詞重複而將第二音節用輕聲、li 代替。

這一類的四音狀詞，在元代以前，我還沒看見牠大量的使用。唐李羣玉九子坡聞鷓鴣云：

落照蒼茫秋草明，鷓鴣啼處遠人行。正穿屈曲崎嶇路，更聽鉤輈格磔聲。

四部叢刊景印金刊本重修政和證類本草卷十九頁十云：

鷓鴣……生江南，形似母雞，云鉤輈格磔者是：

「鉤」「輈」疊韻，「格」「磔」疊韻；「鉤」，「格」雙聲，「輈」「磔」雙聲。和上述四

（註一）據北平楊希枚先生見告。所用漢字只取其音，與普通寫法或有差異。

（註二）有些今讀 chi, ch'i, shi 的音，其聲母由 k-, k'-, h 變來。

音狀詞的規則相合。

爾雅釋詁：

毗劉、暴樂也。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之又一：

毗劉暴樂，蓋古方俗之語，不論其字，唯取其聲。今登萊間人凡果實及木葉陊落，謂毗劉杷拉，杷拉亦卽暴樂之聲轉。(註一)

案爾雅是兩組狀詞，和近代的四音狀詞的性質不同，但如合起來，則第一、三字「毗」「暴」爲並紐（b'-）雙聲，第二、四字「劉」「樂」爲來紐（l-）雙聲，與近代的四音狀詞構造偶然相似耳。

(附記) 本文承董同龢先生賜閱一過，有所指正，謹致謝忱。

(註一) 章炳麟新方言卷一頁三三同郝說。

古代被動式句法之研究

周　法　高

中國語中的‘被動式’，和西洋語中的 Passive voice 性質不大同(註一)，其適用的範圍也有寬狹之別(註二)。‘被動式’通常用語序（在普通處於賓語地位的，在被動式裏則處於主語的地位）和某些語法成分來表示的。有一些例子則和非被動式在形式上沒有什麼區別，在這裏也附帶討論一下。(註三)又本篇正文中所討論的，以中國古代爲限，最遲到唐代。

通常被動式有幾種形式：

一、‘於’加在述語後面引進主動者：

（註一）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册 P. 175 說：“被動式 (Passive form) 在西洋語言裏，乃是‘態’(Voices) 的一種。……‘態’是靠動詞本身的屈折形式來顯示的。直到近代英法等語裏，纔用繫詞‘是’字 (be, être) 加上外動詞過去分詞，以構成被動式。嚴格地說，Voice這個名稱在西洋現代已經不適用了(因爲沒有屈折形式來表示)；至於中國更不必用‘態’字，索性叫做被動式就是了。”

（註二）中國語法理論上册 P. 181：“中國被動式用途之狹，是西洋被動式所比不上的。本來，西洋語言也是主動式多於被動式，……至於中國語呢，就有大部份的及物動詞不能用被動式了。”

（註三）E. Haenisch: Grammatische Bemerknngen zur Chiuesischen Literatursprache, C. znm Ausdruck des Passivs, Asia Major IX PP. 169-182. 該文謂中文中相當於其他語言中被動語氣之句法有二種表現法：a. 從字之排例 (Wortstellung) 表示，可分三項：(1) 外動詞之賓語移前爲主語，如：‘玉不琢’，‘功可立’，‘國治’，‘軍敗’。(2) 外動詞之主語置前作副詞的和方式的 (instrumental) 主動者，如：西域記：‘無憂王建’ (diese Stupas Siud) Vom Konige Wu-yu (Asoka) errichtet. (3) 主語後置用爲賓語，如：‘死天命’，‘阻兵’。b. 被動用助辭表示：(1) 於，乎；(2) 我們必須視許多動詞爲助詞，如：‘見’（‘見免’），‘遇’（‘遇救’），‘經’（‘經剛鍍’），‘叫’（‘叫賊殺了’），‘受’(‘受侮’)，‘被’（‘被殺’）。文中頗有欠妥之處，錄以備參。高名凱漢語語法論P. 399:“左傳昭公十六年云：‘宗周既滅’，這裏‘滅’的意思明明是‘被滅’，然而却沒有任何表示受動的字眼。這證明在古代語中，沒有用其他的語詞，如‘爲’字等，也可以表示施動與受動的意思。換言之，同樣的語詞，在古代中國語中都是兩可的，其爲施動或受動全視說話的環境來表示所說的話的意義。以獨立的動詞來說，並無施動受動的形式的分別。至於加‘爲’字之所以能表示受動的意思者，乃是一種轉彎的說法，並不是動詞受動式的語法成分。‘爲’字，我們已經說過，是一個繫詞，其作用雖類於英語的 Verb to be, 但兩者並不相等。上面所舉的「妻子爲戮」，以語法的結構來說，其實就和「妻子爲奴」是同樣的。不過「奴」字是名詞，而「戮」字則是動詞而作名詞者，意思是‘受戮之人’，有點類似英語之 He is the beheaded”

賞于韓宗，令(命)于晉公，邵于天子。(驫羌鐘)

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論語公冶長)

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孟子滕文公上)

通者常制人，窮者常制於人。(荀子榮辱)

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漢書賈誼傳)

起賈曰：公甚賤於公之主。公之主曰：寧用臧為司徒，無用公。(呂氏春秋應言)

高注："公之主甚賤公。"

如主動式有雙賓語，改為被動式時，將直接賓語仍放在述語後。

作冊麥錫金于辟侯。(麥尊)直接賓語'金'放在'錫'後。

余惠于君氏大章。(召伯虎殷二)直接賓語'大章'放在句末。(註一)

有時用'乎'放在述語後面引進主動者。

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公羊傳隱四)

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又莊十二)

二、'見'加在謂語前：

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論語陽貨)

盆成括見殺。(孟子盡心下)

見由則恭而止，見閉則敬而齊。(荀子不苟)楊注："由，用也。"

中郎將蘇武使匈奴，見留二十年。(漢書燕王旦傳)

請師見拒，辭行被拘。(後漢書臧洪傳與陳琳書)

于時既歎褚之默識，又欣嘉之見賞。(世說中上識鑒)注引嘉別傳"喜哀得嘉，奇嘉為亮所得。"

主動式有雙賓語改為被動式時，把直接賓語放在述語後：

目大司馬司允費興為荊州牧，見問到部方略。興對曰：……(漢書王莽傳)

'謂''以為'普通的用法是'謂(以為)十名語(或省略名語)十述語'，改為被動式，則'謂'後面的名語放在主語的地位(或省略)。

(註一) 參沈春暉周金文中之雙賓語句式，燕京學報第二十期 P. 405，沈云："按本型在書、詩中均無一例。"

事孝武帝數十年，見謂忠謹。(漢書趙充國傳)

丙吉見謂憂邊思職。(又丙吉傳)

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濶於事情。(史記孟荀列傳)'見以爲'的主語爲'孟軻'而省略了。

'見'字不能引進主動者，所以有時既用'見'字，又用'於'字引進主動者，放在述語後面。

吾長見笑大方之家。(莊子秋水)

故有人者累，見有於人者憂。故堯非有人，非見有於人也。(又山木)郭注："見有於人者，爲人所役也。"

彌子瑕見愛於衛君。(韓非子說難)

是皆以利見制於人也。(淮南子主術)

式何故見冤於人？(史記平準書)

今西面而事之，見臣於秦。夫破人之與見破於人也，臣人之與見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論哉？(又蘇秦傳)正義："破人，謂破前敵也；破於人爲被前敵破。臣人，謂己得人爲臣；臣於人，謂己事他人。"王念孫雜志三之四"下兩'見'字皆涉上'見'字而衍。……趙策亦無兩'見'字。"按二者於義皆可通。

前大王見欺於張儀。(又張儀傳)

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又管仲傳)

昔者彌子瑕見愛於衛君。……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至變也。故有愛於主，則知當而加親；見憎於主，則罪當而加疏。(又韓非傳)末二句韓非子說難作："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見罪而加疏。"

有時既用'見'字，又用'爲'字引進主動者，放在述語前面：

烈士爲天下見善矣。(莊子至樂)

有時'見'可以加在一個仂語前面，有'被認爲'的意義，不妨認作被動的意謂式。

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韓非子說難)宋

本注云："所說之人意在名高，今以厚利說之，彼則爲(＝謂)己志節凡下，而以卑賤相遇。亦旣賤之，必弃遺而疏遠矣。所說之人意在厚利，今以名高說之，此則爲(＝謂)己無相時之心，而濶遠事情矣。如此則必見棄而不收矣。助字辨略卷四："此'見'字卽漢書見謂之義，省文也。"校釋 P. 303: "下節，不合於節，謂鄙俚也。見，受動詞，謂被認爲鄙俚也。……見無心，謂被認爲無意於彼也。"

'見'字在稍後有時不表示被動，而有代替賓語地位受動者的作用。在這種句子裏，受動者便不需說出來了。

生孩六月，慈父見背。(魏李密陳情表)(見背＝背我)

卓又使守中閤，而私與傳婢情通，益不自安；因往見司徒王允，自陳卓幾見殺之狀。(後漢書呂布傳)(見殺＝殺布)

有時已用'見'字，又把賓語說出：

勃海劉長仁有辯才，初雖聞輅能曉鳥鳴，後每見難輅日。(魏志管輅傳注引輅別傳)

有些句子裏的'見'字可以有主動、被動兩種解釋：

先生又見客。(漢書司馬相如傳)師古曰："若今人自稱云'見顧'，'見眷'耳。"解作主動。索隱文選注並引如淳曰："見賓客禮待故也。"則解作被動。

鄙人固陋，不知忌諱，迺今日見教。(同上)按可解作'鄙人今日被教'，也可解作'先生今日教鄙人。"

莽長子宇非莽鬲絕衛氏，恐帝長大後見怨。(又云敞傳)高等國文法 P. 212:"按'恐帝長大後見怨'，謂帝長大後怨王氏也。或云：'見'上省去'王氏'或'己'字，'見'仍可釋爲'被'。"

家叔以余貧苦，遂見用於小邑。(陶潛歸去來辭序)見用＝我被用或他用我。

這也許正可以看出'見'字由被動的用法轉爲主動用法嬗變的痕迹吧。(註一)

三、'爲……所'，'爲'。

馬氏文通卷四 P. 21:

(註一) 參呂淵'見'字之指代作用，金陵齊魯華西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三卷 P.P. 239-244，未見。

霍光傳：'衞太子爲江充所敗。' '敗'、外動也，'江充'、其起詞，'所' 字指衞太子，而爲 '敗' 之止詞。故江充所敗，實爲一讀 。今蒙 '爲' 字以爲斷，猶云：'衞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 意與 '衞太子敗於江充' 無異。如此，'江充所敗' 。乃 '爲' 之表詞耳。

楊樹達馬氏文通刋誤 P. 46:

'爲'、介字也。……'爲' 字者，所以介出賓語之 '江充' 者也。(註一)

我們可以從較早的例子裏找出 '爲' 字的作用來。

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義，則我乃爲天之所欲也。我爲天之所欲，天亦爲我所欲。……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不義，則我乃爲天之所不欲也。我爲天之所不欲，天亦爲我所不欲。(墨子天志上)

凡國有三制：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管子樞言)

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左傳僖二八)

從墨子管子的例子 ，可以看出馬氏說 '江充所敗' 爲一讀 ，是 '爲' 之表詞的話是對的(起碼在 '爲……所' 式起源的解釋上是對的)。墨子管子很明顯地在 '所' 上加 '之' 字。'天之所欲' 和 '江充所敗' 是相當的。左傳一例，'所' 字前有 '其' 字 ，'其' 字可用於主位、領位。也少有用於賓位的(不能解釋作介詞 '爲' 的賓語)。在漢代，有時 '所' 字前也有 '之' 的。如：

夏則爲大暑之所暴炙，冬則爲風寒之所匽薄。(漢書王吉傳)

唯食泥土以自活命，爲諸小蟲之所唼食 。(後漢安世高譯敎化地獄經，大正藏第十七卷 P. 451 a)(註二)

(註一) 此外諸家的說法，可參：何容中國文法論 P. 102-3, Haenisch 前引文。Haenisch 文中擧出兩種解釋：一釋 '爲' 是介詞，一釋 '爲' 是系詞。他終於以'被'和'爲'相比而認爲介詞，但仍不反對系詞說。中國語法理論上 P. 176 "爲方便起見，我們把 '爲' 字認爲助動詞， 就是把它認爲和現代 '被' 字是同意義的。然而這只是一種說法，不見得就是眞理，因爲古代這種 '爲' 字未必有被字的意義，也許它是敍述詞，'困' '敗' 之類只是動詞首品，用爲目的語。試比較史記賈生列傳 '而身爲禽者，其救敗非也'，和左傳襄二十四年的 '收禽挾囚'，咱們實在也不妨認爲 '身爲禽' 的 '禽' 和 '收禽挾囚' 的 '禽' 一樣地是動詞首品，即 '被擒的人' 的意思。" 我覺得後來的文法 '爲' 和 '被' 雖有相似的用法，但推源其始，仍以系詞說爲長。

(註二) 世說中之下賞譽："王大將軍與元皇表云：舒風槩簡正，允作雅人，自多於邃。最是臣少所知拔。"按 '最是' 猶 '最爲'也。水經注卷九沁水："石門是晉安平獻王司馬孚之爲，魏野王典農中郎將之所造也。"

以下敍述此種被動式之用法：

1. 爲……所……：

世子申生爲驪姬所譖。(禮記檀弓)

微趙君，幾爲丞相所賣。(史記李斯傳)

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爲兒女子所詐。(又淮陰侯傳)

章由是見疑，遂爲鳳所陷。(漢書王章傳)

佛言：夫爲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爲人所取，不爲鬼神所遮，不爲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人爲道不爲情欲所惑，不爲衆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四十二章經)(註一)

司徒九江朱張以老爲司隸虞詡所奏：耳目不聰明。(風俗通十反)

籍性至孝，居喪雖不率常禮，而毀幾滅性；然爲文俗之士何曾等深所讎疾。(世說下之上任誕注引魏氏春秋)

有時承前而'爲'後省略主動者：

范增起出，召項莊謂曰：君王爲人不忍。若入前爲壽，壽畢，請以劍舞，因擊沛公於坐殺之。不者，若屬皆且爲所虜。(史記項羽紀)='爲沛公所虜。'

羌性貪而貴吏清。前有八都尉，率好財貨，爲所患苦。(後漢書張奐傳)=爲羌所患苦。

有時主動句是：'主語十述語十領位十賓語'，若將表領位的成份提前，而改爲被動式，則賓語仍放在述語後。

見騫，喜，問曰：若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史記大宛傳)錢大昕曰："'閉道'連文，謂閉其道不使往也。"改爲主動則爲'匈奴閉其(張騫)道'。

吏出，不敢舍郵亭，食於道旁，烏攫其肉。……後日，吏還，謁霸。霸見，迎勞之，曰：甚苦！食於道旁，乃爲烏所盜肉。(漢書黃霸傳)'爲烏所盜肉'改爲

(註一) Liebenthal 謂漢譯梵文佛經在較早期用'當'譯未來式，'所'譯未來被動式分詞 (future passive participle)，'可'譯動名詞 (gerund). 在唐代，當主動式與被動式相對比時，'能'和'所'很規則地使用着。(參 Monumenta Serica Vol. 1, P. 175)。法高按漢譯佛經亦有以主動代被動者，如'如是我聞'(或譯作'聞如是')之'我聞'乃譯梵文之 srutam，乃過去完成式分詞也。

主動，則爲：'烏盜其(吏)肉。'

2. 爲：單用'爲'字，有時也有被動的意義：(註一)

(1) 爲十名語十述語：

不爲酒困。(論語子罕)

且君嘗爲晉君賜矣。(左傳僖三十)

僕以口語之故，重爲鄉黨僇笑。(漢司馬遷報任安書)

(2) 爲十謂詞：

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公羊傳桓二)

然而甚者爲戮，薄者見疑。(韓非子說難)

秦之遇將軍，可謂深矣；父母宗族，皆爲戮沒。(史記刺客傳)

我們可以看出韓非子一例拿'見'跟'爲'對舉。又'爲'單用和'爲……所'式也有互換的地方：

a. '爲禽(虜)'：

若信者，亦已爲禽矣。(史記淮陰侯傳)

若不趨降漢，今爲虜矣。(漢書高帝紀)

b. '爲十名詞十之禽'：

遇周武王，遂爲周氏之禽。(管子七臣七主)

c. '爲之禽'：

奪項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屬今爲之虜矣。(史記項羽紀)

d. '爲十名詞(或代名詞)十禽(虜)'：

多多益善，何爲爲我禽？(史記淮陰侯傳)

吾屬今爲沛公虜矣。(漢書高帝紀)

e. 爲之所禽：

今足下雖自以爲與漢王爲厚交，爲之盡力用兵，終爲之所禽矣。(史記淮陰侯傳)

(註一) 史記高紀："嫗曰：吾子赤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爲赤帝子斬之，故哭。" 會注卷八 P. 13: "祕閣本……'今' 下無'爲'字，義長。" 漢書高帝紀作 "今者赤帝子斬之"。

f. '爲十名詞十所禽'：

足下雖自以爲與漢王爲金石交，然終爲漢王所禽矣。(漢書韓信傳)

g. '爲十所禽(虜)'：

不者，若屬皆且爲所虜。(史記項羽記)

a 式的'爲禽'、'爲虜'，b 式的'爲周氏之禽'，也可以解作'爲十名語'。如'僇(＝戮)字前面可加'大'字。

然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僇。(荀子非相)

亦不免於身爲世大僇。(史記黥布傳)

可解作名語，而(1)，(2)項所擧'僇笑''戮沒'的成語又確爲述語。'爲……所'的被動式本來是由近乎判斷句的用法演變來的。而單用'爲'字的被動式，有時也和判斷句的用法相近。c. e 式的'之'爲代詞。馬氏文通卷二 P. 25 說：

'之'在'爲'字後，有偏次之解，其他動字後，則'之'爲偏次者僅矣。

所以也可解作近乎判斷句的用法的。

四、被。

'被'字本爲'蒙受'之意，後面跟名語。

高祖被酒。(史記高帝紀)師古曰："被、加也。被酒者，爲酒所加。"

湯爲天子大臣，被汙惡言而死。(又酷吏張湯傳)漢書張湯傳作'被惡言而死'；師古曰："被、加也，音皮義反。"先謙曰："被、蒙也。"

臣孚言：臣被明詔，興河內水利。(水經注卷九沁水引晉司馬孚上表)

被'字後跟謂詞，也可解作'蒙受'，但是已逐漸演變，近於後代的被動式了。

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韓非子五蠹)

集解云："乾道本無〔下〕'被'字，顧廣圻云："今本'友'下有'被'字，誤。先愼按：'知友被辱'句與上'兄弟被侵'相對爲文，不當少一字，改從今本。"

錯卒以被戮。(史記酷吏傳)

數日而出，去尋復來，取手巾縛鼻口，亦被入。(搜神記十七)

年十七八，未被擧，而童隸已呼爲鎭惡郎。(世說中之下豪爽)

經不能用。爲尙書，助魏，不忠於晉。被收，涕泣辭母曰。(又下之上賢媛)

有時後加'於'字引進主動者：

栗腹以十萬之衆，五折於外；以萬乘之國，被圍於趙。壤削主困，爲天下僇笑。(史記魯仲連傳)按燕世家："趙使廉頗將，擊破栗腹於鄗，破卿秦樂乘於代，樂間奔趙。廉頗逐之五百餘里，圍其國。燕人請和，趙人不許。"'被圍於趙'者，'爲趙國所圍'也。

起初時不能把主動者放在'被'字後面表示被動，南北朝有之，唐以後始盛行。

次女適徐州刺史羊忱兒。亮子被蘇峻害，改適江虨。(世說中之上方正)按此例可解作'被蘇峻之害'，以害爲名語，亦可解作'被蘇峻所害。'

緣遭他輩責，剩被自妻疏。(唐寒山詩，四部叢刊本頁十七)

老去不自由，漸被他推斥。(同上頁二十)

陌頭楊柳枝，已受春風吹。(唐郭元振子夜春歌，樂府詩集卷四十五頁一)

唐以後有時'被'後仍可跟賓語。(爲主語所領有)。(註一)

齊永明中，爲豫章王嶷主簿，與彭城劉繪俱見禮接，未嘗被呼名，呼爲劉四張五。(南史張稷傳)意卽'豫章王未嘗呼劉繪張稷之名'。

常被老元偷格律，苦敎短李伏歌行。(唐白居易戲贈元九李二十詩) 意卽'老元(稹)常偷白氏之格律。

唐代又有相當於口語'被認爲'的用法，如：

初時被目爲迂叟，近日蒙呼作隱人。(唐白居易迂叟詩)

(註一) 中國語法理論①上册 P. 183: "中國現代有一種很特別的被動式，它的主語並不代表受事者，只代表受事者所隸屬的人，淺一點說就是這種主語並不代表被動的事物，而是代表'物主'。這樣，被動式仍可以有目的位。……英語裏有所謂'留存目的語'(retained object)，和這種結構相似而不相同。英語敍述詞在主動式裏帶有兩個目的格者，轉成被動式後，還可以留存其中一個在目的格。轉成主語的，有時是直接目的格，有時是間接目的格 ('Justice shall be done *everybody*, the butter was offered *a reward*')。中國被動式活用的時候，它的目的位一定是主動式裏的直接目的位，最特別的乃是他的主語，並非由間接目的位轉成，却是由直接目的位的領位 (genitive) 轉成。" 案周金文中有將間接目的格轉成主語而述語後跟直接目的格之例，如麥尊：'作册麥錫金于辟侯' 爲 '辟侯錫作册麥金' 之被動式，王氏殆未知此例。

唐代以後，'被' 的用法盛行，上述其他表被動的方法只存在文言中了。(註一)

五、不加記號

述語單用，不加記號，有時也有被動的含義：(註二)

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墨子耕柱)楊樹達曰："攻者爲受事之詞，攻人者爲主事之詞。"(註三)

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公羊傳莊二八)何注："伐人者爲客，長言之；伐者爲主，短言之，" 楊云："'伐者爲客' 之伐，指伐人者，主事之詞也。'伐者爲主' 之伐，指見伐者，受事之詞也，而公羊傳文只皆曰伐。"

若殆往而刑耳。(莊子人間世)成疏："必遭刑戮者也。"

楚兵已破於定陶。……且國兵新破。(史記項羽紀)上文：'擊楚軍，大破之定陶。'

伯子以愛人長者，而趙同以星氣幸。(又佞幸傳)

(註一) 根據 Haenisch 的研究，元朝秘史裏的譯文有時用 '被' 譯蒙文的被動語氣，如：abdaba＝被要了，kemekdeküi＝被說。在譯文中 '被' 字已用做介詞，'被塔塔兒家暗地毒害了。' 有時蒙文的被動語氣不用被動式翻譯，如 öktekü (被給 'gegeben werden')＝與，kikdebe (被做 'wurde gemacht')＝做了。(前引文 P. 170)。Haenisch P. 172 並且指出：僅在表現損害的觀念 (Begriffender Schadigung) 能說出一種 '不幸之事' (Leiden) 者，才使用 '被' 字表示被動式。按王力中國現代語法 P. 173:"〔用 '被' 字的〕被動式所敍述，若對主語而言，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如受禍，受欺騙，受損害，或引起不利的結果等。" 與 Haenisch 說同。朱自清在現代語法序文 P. 14 說："這確是一個新鮮的發見"，未免埋沒了 Haenisch 的功勞。又元曲殺狗勸夫二折："這明明是天賜我兩個橫財。不取了他的，倒把別人取了去。" 吉川幸次郎元曲選釋云："把、被也。章氏炳麟新方言：'被、詞之受也。廣雅：被、加也。今凡受人所加，皆曰被。或轉如把。'" 案用 '把' 代 '被'，例頗罕見。(現代國語中 '給他吃了'，普通解作 '被他吃了'，但用命令的語氣表示，則可解作 '把他吃了'。) '把' 在山西大同西冊田方言中，又有一種特殊的用法，例如 '把羊吃了' 解作 'the sheep is eating'，和官話中解作 'the sheep is eaten' 不同。參 willem A. Grootaers: Initial "pə" in a shansi Dialect, T'oung Pao Vol. XLII, Livr, 1-2 PP. 36-69.

(註二) 現代國語中主動與被動句在形式上也可不分，如：'我的箱子給(叫，讓，被)賊偷了'，可說成 '我的箱子給(被)偷了'，'我的箱子叫賊給偷了'，叫賊把箱子給我偷了；但也可說 '我的箱子偷了'。與此句法相似者，有 '雞不吃了' (＝不吃雞，與 '雞不吃了' (雞子不吃食了) 意不同。此類句法可認爲賓語提前，(可說 '雞我(不)吃了'，或 '雞我不吃了' '我的箱子你偷了'。) 亦可認爲動詞有被動之意，但與主動無形式上之區別。在英語中如：His Plays won't act, and his books won't sell(戲不演了，書不賣了)其意義亦近似被動式而略有別。參Otto Jesperson: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P. 118.

(註三) 參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施受同辭例'。

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漢書張釋之傳)師古曰：“得者，盜環之人爲吏所捕得也。”

有時述語後加主動者，不用記號：

不夭斤斧。(莊子逍遙遊)

孝惠時，郎中皆冠鵔鸃貝帶，傅脂粉，化閎籍之屬也。(史記佞幸傳)

縱有姊姁，以醫幸王太后。(又義縱傳)

烏桓時新中匈奴兵，明友既後匈奴，因乘烏桓敝擊之。(漢書匈奴傳)詞詮卷五 P. 37:“按顏注云：‘爲匈奴所中傷’，此被動式也。”

若主動式有雙賓語，欲表示被動，則將間接賓語提前爲主語。

小臣謎蔑曆眔錫貝。(小臣謎毀)

史趞曹錫弓矢虎盧(趞曹鼎)大系頁69：“亦是被錫。”

禹錫玄圭。(書禹貢)史記夏本紀：‘帝乃錫禹玄圭，告成功於天下。’(註一)

六、結 論

‘被動’不用記號表示，而憑文義來判斷，可能是較早的辦法。金文中又有加‘于’字表示被動者。用‘見’或‘爲’字來表示被動者始見於論語，‘爲……所’的句式則較遲(註二)。‘被’用在純粹的被動式中更是漢以後的事。

(註一) 沈春暉前引文 P. 407:“按本型於三百篇，未之一見；僅於尙書禹貢得一例。

(註二) 馬氏文通四24：“愚考先秦諸書，‘爲’‘所’二字，連用以成受動者，實鮮見也。”

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註一)

周　法　高

本文想討論語末助詞'與'在先秦文獻中的用法，特別注意'與'在論語孟子中的用法。

一

語末助詞'與'(今作'歟')，表示感嘆、擬測、反詰、疑問等語氣。常用於判斷句中。在先秦文獻中，甲骨文、金文、書經、易經、左傳、國語裏沒有語末助詞'與'，詩經只見於頌，論語、墨子、老子、孟子、莊子、荀子、呂氏春秋、公羊傳、穀梁傳、戰國策、禮記諸書中均有之。

1. 表感嘆：

猗與漆沮！潛有多魚。(詩周頌潛) 鄭箋："猗與，嘆美之言也。" 釋文："與音餘。"(註二)

猗與那與，置我鞉鼓。(又商頌那) 毛傳："猗，歎詞。" 馬瑞辰通釋："按猗那二字疊韵，皆美盛之貌。"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論語公冶長)史記孔子世家作'歸乎歸乎'。

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禮記檀弓下)

(註一) 楊聯陞先生曾經注意到語末助詞'與'多出現在判斷句裏的情形，在今年一月曾計劃和作者合寫一文，討論'與'和'乎'的區別。後來楊先生看到格氏的文章 (A. C. Graha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BSOAS Vol. XIX, part 1, 1957, pp. 105-123)，和他的說法差不多，便中止了。但是作者因為本人的看法有好些和格氏不同的地方，而且本文的初稿，在四五年前便寫成了。現在加上評介格文的一節，寫成清稿。對楊先生的鼓勵和討論以及檢示格文，謹在此表示謝忱。所謂語末助詞 (final particle) 為一種附著成分 (bound form)，附著於牠前面的成分，大部分出現在句末。

(註二) 陳奐詩毛氏傳疏："那傳云：'猗，歎詞'；國語'猗兮違兮'，韋注云'猗，歎也。''猗與'猶'猗兮'也。"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四："與猶兮也。猶言'猗兮漆沮'，'猗兮那兮'也。晉語'猗兮違兮'，是其例。"

2. 表擬測：多和句首的'其''其諸''惟''庶幾''蓋'相應，且多為判斷句式，相當於現代口語的'大概是……吧'。(註一)

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論語學而)

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又衛靈公)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老子七十章)

今吾朝受命而夕飲冰，我其內熱與！(莊子人間世)

其惟仁且節與？(呂氏春秋召類)

晉文公亡久矣，歸而因大亂之餘，猶能以霸，其由此與！(又不苟)

有時賓語提前，作"其(或'惟')……之謂與"之句式：

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論語學而)

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其斯之謂與！(又季氏)

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孟子告子上)

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此之謂與！(禮記中庸)

句首或用'其諸'：

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論語學而)

子女子曰：以春秋為春秋，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與！(公羊傳閔元)

句首或用'庶幾'、'蓋'，或不用：

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論語微子)

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孟子梁惠王下)

顏回之於孔子也，猶曾參之事父也，古之賢者與！(呂氏春秋勸學)

韓氏自弓高後貴顯，蓋周烈近與！(漢書魏豹田儋韓信傳贊)

3. 表反詰(註二)：多與否定詞'非'，疑問詞'何'，助動詞'可'同用。

(註一)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中 P. 265："測度和擬議的語氣，表示將信將疑，可算是介乎直陳和詢問兩者之間。白話裏表示這種語氣的語氣詞是'罷'('吧')，句中又往往有表測度的詞語如'大概''別是''只怕'之類。"

(註二) 中國文法要略中 P. 253 說："反詰實在是一種否定的方式。反詰句裏沒有否定詞，這句話的意思就在否定；反詰句裏有否定詞，這句話的用意就在肯定。特指問和是非問都可以用作反詰句，而以是非問的作用為最明顯。"

a. 與否定詞'非'同用:

曰:敢問崇德修慝辨惑。子曰:善哉問!先事後得,非崇德與?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修慝與?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與?(論語顏淵)

大哉君乎!夫非盡人之子與?(孟子盡心上)

夫水行莫如用舟,而陸行莫如用車。以舟之可行於水也,而求推之於陸,則沒世不行尋常。古今非水陸與?周魯非舟車與?今蘄行周於魯,是猶推舟於陸也。(莊子天運)

春之善非寡人之善與?(呂氏春秋期賢)

b. 與疑問詞'何''孰''豈'同用,句中往往兼有助動詞或否定詞。

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孟子告子下)

故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孰能有與是鬬者與?(荀子王制)

夫人生百體堅强,手足便利,耳目聰明,而心聖智,豈非士之願與?文侯曰:然。(史記蔡澤傳)

c. 與助動詞'可''敢'同用,兼有否定詞'不'。

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愼與?(孟子梁惠王下)

惡成不及改,可不愼與?(莊子人間世)

仲尼曰:'惡!可不察與?'(又田子方)

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禮記哀公問)

d. 與'然則''而況'同用,往往兼有助動詞'可'。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孟子滕文公上)

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又告子上)

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況可召與?(又萬章下)

夫順令以取容者,衆能之,而況爵與?(呂氏春秋召類)

e. 其他:

PDG

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孟子盡心下）

4. 表詢問：常用於判斷句中，除了用疑問詞'誰''何'表示特指問外，往往問者心目中希望有或認爲應該有和問題相反的答案(註一)（漢鄭玄檀弓注，宋邢昺論語疏都曾有過此種暗示）。

a. 特指問：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禮記檀弓上）

孔子問子桑雩曰：……吾犯此數患，親交益疏，徒友益散，何與？（莊子山木）

b. 問者心目中希望有和問題相反的答案。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論語八佾）孔子問時，希望有肯定的答案。

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子聞之曰：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又子罕）邢疏："大宰之意，以爲聖人當務大忽小，今夫子既曰聖者與，又何其多能小藝乎？以爲疑，故問於子貢也。……孔子聞大宰疑己多能非聖，故云知我乎，謙謙之意也。"

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又衞靈公）孔子和子貢問時都認爲應該有相反的答案。

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釁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孟子梁惠王上）

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搆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王笑而不言。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曰：否，吾不爲是也。（同上）

(註一) 通常反詰句明白表示相反的含義而不需作答，而詢問則否。事實上也有介乎二者之間的情形，'與'比'乎'較宜於表現此種語氣。本條下所列諸例，大都是下文有答案的。

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子猶不足爲與？曰：以齊王，猶反手也。曰：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曰：文王何可當也？(又公孫丑上)

孟子謂蚳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蚳鼃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又公孫丑下)此則雖未載蚳鼃答語，然從其行爲觀之，二人皆認爲應該有相反的答案。

〔陳賈〕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 曰：'古聖人也。' 曰：'使管叔監殷，有諸？' 曰：'然。' 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 曰：'不知也。' '然則聖人且有過與？' 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 (同上)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 曰：'然。' '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 曰：'否，許子衣褐。' '許子冠乎？' 曰：'冠。' 曰：'奚冠？' 曰：'冠素。' 曰：'自織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曰：'許子奚爲不自織？' 曰：'害於耕。' 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 曰：'然。' '自爲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又滕文公上)

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又滕文公下)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曰：不可。(又萬章下)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曰：事道也。(同上)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同上)

曰：子以爲是竊屨來與？曰：殆非也。(又盡心下)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塡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後行禮。從者曰：禮與？(鄭注："怪之。") 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鄭注："疑曾子言非。") 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鄭注："明反柩非。")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鄭注："善子游

言且服。")(禮記檀弓上)

姑嘗本原若衆害之所自所,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墨子兼愛下)兪樾曰:"皆以反言發問而起正對。"(羣經平議卷九頁十六)

然則國亂將弗治與?曰:國亂而治之者,非案亂而治之之謂也,去亂而被之以治。(荀子不苟)

c. 有一些例子事實上在下文有和問題相反的答案,至於問者心目中是否認爲應該如此,從上下文不易看得出來。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論語先進)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爲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曰:然則從之者與?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同上)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又憲問)

闕黨童子將命,或問之,曰:益者與?子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同上)

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孟子梁惠王下)

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曰:然則舜僞喜者與?曰:否。(又萬章上)

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爲其爲相與?曰:非也。(又告子下)

齊使東郭蹇如秦,公孫枝請見之。公曰:請見客,子之事歟?對曰:非也。(呂氏春秋不苟)

客出,田駢送之以目。弟子謂田駢曰:客士歟?田駢曰:殆乎非士也。(又士容)

d. 在論孟中，有一些例子和上面的原則不合，但另有解釋。

I.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論語泰伯)

II. 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子張問曰：與師言之道與？子曰：然，固相師之道也。(又衛靈公)

III.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馬曰："言數周流，是知津處。") 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論語微子)

IV. 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孟子公孫丑上)

V.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曰：然則有同與？曰：有。(同上)

VI.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曰：可。(又公孫丑下)

VII. 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同上)

VIII. 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又滕文公下)

IX.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又離婁上)

X. 告子曰：'生之謂性。' 孟子曰：'生之謂性，猶白之謂白與？' 曰：'然。''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 曰：'然。'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羊之性與？' (又告子上)

XI. 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又盡心上)

原來'與'字在論語孟子中的用法另外有幾條通則(說詳下節)：

(1) 常用於判斷句末，而'乎'則否；(I, II, III, IX, X)

(2) 常用於助動詞'可''足'加動詞後；(IV, VI, VII, XI)

(3) 在'主語＋之＋動詞'的名詞子句後；(VIII)

(4) 句首有'然則',常用'與',少用'乎'。(V)

我們再看II例'與師言之道與',似乎子張疑所言非道;V例'然則有同與',問者的意思,似乎以為既然'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則不應有同;XI例'則固可放與',似乎問者心目中也是懷疑臣可以放其君這件事的。IX 例的'禮與',在檀弓中有一條很相似的例:

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禮記檀弓上)

此例童子所疑,並非'華而睆,大夫之簀'這件事,而是懷疑曾子並非大夫,不應用大夫之簀。同樣,淳于髡所疑,乃是'男女授受不親,禮也'這句話,和'嫂溺援之以手'相衝突。X 例'猶白之謂白與''猶白玉之白與',孟子認為'白之謂白','白羽之白,猶白雪白玉之白'和'犬牛之性,不應猶人之性'相衝突。再看III例,長沮的意思,似乎認為魯孔丘和'魯孔丘之徒'數周流列國,不應不知津的。

5. 抉擇問:連用數'與'字。

a. 下句首用'抑'或'意'(論孟通例:'抑'後用'與'不用'乎')。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之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論語學而)阮元校勘記云:"漢石經'抑'作'意'。"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孟子滕文公下)

子路問强。子曰:南方之强與?北方之强與?抑而强與?(禮記中庸)

豈女為之與?意鮑為之與?觀辜曰:鮑幼弱,在襁褓之中,鮑何與識焉?官臣觀辜特為之。(墨子明鬼下)

b. 下句首用'其'或'其諸'。

吳侵陳,斬祀殺厲。……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禮記檀弓下)

天與?其人與?曰:天也,非人也。(莊子養生主)

君將攫之乎?亡其不與?昭釐侯曰:寡人不攫也。(呂氏春秋審為)

惠子曰：有人於此，欲必擊其愛子之頭，石可以代之。匡章曰：公取之代乎？其不與？施取代之。(又愛類)

諸大夫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獻公不應。荀息進曰：虞郭見與？(公羊傳僖二)

則未知其爲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又哀十四)

c. 句首用"不(或'未')知(或'識')"：

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之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墨子兼愛下)

不識步道者將以窮無窮逐無極與？意亦有所止之與？(荀子修身)以上二例下句首用'意'。

不知周之夢爲蝴蝶與？蝴蝶之夢爲周與？(公羊傳昭三一)

d. 其他句末用'與'在上述三項之外者：

分明乎天下惡人而賊人者，兼與？別與？卽必曰：別也。……分明乎天下愛人而利人者，別與？兼與？卽必曰：兼也。(墨子兼愛下)注意'兼與別與'和'別與兼與'次序的顚倒，答案也不同，似乎有所軒輊於其間。

然卽國都不相攻伐，人家不相亂賊，此天下之害與？天下之利與？卽必曰：天下之利也。(同上)

湯旱而禱曰：政不節與？使民疾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宮室榮與？婦謁盛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苞苴行與？讒夫興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荀子大略)

孔子曰：意者身不敬與？辭不遜與？色不順與？(又子道)此例句首用'意者'。以上二例已接近擬測語氣。(註一)

吏曰：哭國之法誓，先生之老與？昏與？狐援曰：曷爲昏哉？(呂氏春秋貴直)

e. '與'和'乎''也'互見兩句之末。

夫有命者，不志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也？(墨子非命中)非命下'也'作'與'。

(註一) 荀子賦篇："此夫文而不采者與？簡然易知而致有理者與？君子所敬而小人所不者與？性不得則若禽獸，性得之則甚雅似者與？匹夫隆之則爲聖人，諸侯隆之則一四海者與？致明而約，甚順而體，請歸之禮。"連用數'與'字，所指實同爲一物，並非抉擇問句，而爲擬測句。

然卽之交孝者果不得已乎？毋先從事愛利人之親者與？意以天下之孝子爲遇(＝愚)而不足以爲正乎？(又兼愛下)

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孟子公孫丑下)

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得見與？(大戴禮武王踐阼)

6. 反覆自爲問答：(註一)

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論語子張)

或曰：爲其布與？赤子之布寡矣；爲其累與？赤子之累多矣。(莊子山木)

將由夫愚陋淫邪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荀子禮論)

許由曰：爲天下之不治與？而旣已治矣。自爲與？啁噍巢於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呂氏春秋求人)

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公羊傳襄二九)

7. 句中助頓：

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杇也，於予與何誅？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論語公冶長)經傳釋詞卷四："猶言於予也何誅，於予也改是。"(註二)

8.'與'和同他助詞同用。有'也與''也與哉'('者'爲代詞性的助詞，不在其內)。用'也與'之例，如：

子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論語子罕)

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又陽貨)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禮記檀弓下)

(註一) 中國文法要略下 P. 162："假設句常常一正一反的疊用，或雖不相反，而意思相對。有時候，尤其是在文言裏頭，也可以不取嚴格的假設句式，而採一問一答的形式。"

(註二) 馬氏文通卷九："論語公冶長云：'於予與何誅？''於予與改是！'是猶大戴禮五帝德篇云：'吾欲以顏色取人，于滅明邪改之。吾欲以語言取人，于予邪改之。吾欲以容貌取人，于師邪改之。'則論語兩句，猶云'於予何誅與''於予改是與'也。本句倒文與前引(左傳國語)同義，蓋深責而歎之之辭也。"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又中庸)

以上'也與'和句首的'其'相應，表擬測。

季康子問仲由冉求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論語雍也)

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絰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往。(禮記檀弓下)

以上表詢問。

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論語憲問)

以上反覆自爲問答。

用'也與哉'之例，如：

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論語陽貨)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禮記檀弓下)

以上用'也與哉'表反詰。

左傳國語沒有在句終的助詞'與'，但在句中有助詞'與'字。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認爲："與語助也。……無意義也。"馬建忠馬氏文通卷九 P. 71則謂："一切'與'字在句中者，並皆頓挫之辭，故於咏歎爲近。"(註一) 今按左傳國語的特色，助詞'與'不放在句末而放在句中。如果把'與'字移到句末，也大都可通，所以有人認爲是倒裝句法。

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左傳僖二三) 經傳釋詞卷一："言能靖者有幾也。(與，語助也。'與有幾'三字連讀。釋文：'其人能靖者與，音餘，絕句。'失之。)" 古書疑義舉例補："顧炎武補注引邵氏曰：'此倒語也。

(註一) 楊樹達馬氏文通刊誤 P. 169："按諸例皆語中助詞，王氏釋詞以爲無義者是也。馬氏認爲語末助字，非。" 案馬說亦有所本，參左傳僖二三年條下。

若曰：其有幾能靖者與？' 予案此當云：'其能靖者幾人與？'" 馬氏文通卷九 P. 71："猶云 '有幾人能靖者與' 也。" 案猶云 '其人能靖者有幾與？'

是盟也，其與幾何？（又襄二九）馬氏文通："猶云 '其幾何與' 也。"（註一）

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國語周語）韋注："與，辭也。能幾何，言不久也。" 馬氏文通："猶云：'其能幾何與' 也。"

余一人其流辟於裔土，何辭之與有？（同上）馬氏文通："猶云 '有何辭與？' 或猶云 '何辭之有與' 也。"

亡人，何國之與有？（又晉語）馬氏文通："猶云 '何國之有與' 也。"

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將與幾人？（又晉語）韋注："與，辭也。幾人，言必多也。" 劉淇助字辨略卷一："將與幾人，猶云 '當復幾人'，句中有頓挫語氣，故云 '與' 以足之也。" 案猶云 '將幾人與？'

亡人，何國之與有？（同上）馬氏文通："猶云 '何國之有與' 也。"（註二）

以上諸例的 '與' 和語末助詞之附著於前面的成分者不同，可算是一種特別的情形。如果認為是倒裝句法，也和禮記檀弓上 '誰與哭者？'（＝哭者誰與？）之倒裝句法不同，因為後者 '與' 仍附著於前面的 '誰'。

語末助詞 '與' 似乎最適宜於表現反詰語氣，牠用於詢問句中時也往往有點反詰的意味（問者往往期望有相反的答案）。而擬測句則是介乎感嘆句和詢問句之間的一

（註一） 劉淇助字辨略卷一："左傳昭公十七年：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 邵氏曰：'其與，語辭，猶云其諸也。' 又周語：'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 此例 '其與' 後有 '乎' 字。經傳釋詞又引昭元年曰：'主民翫歲而愒日，其與幾何？' 又曰：'且問子晳對曰：其與幾何？' 又晉語曰：'雖謂之挾，而猾以齒牙，口弗堪也。其與幾何？' 又曰：'郤子矜其伐而恥國君，其與幾何？' 吳語曰：'民生於地上，寓也。其與幾何？'

（註二） 劉淇助字辨略卷一："與，通歟。廣韻云：'語末之辭。' 增韻云：'疑詞也。' 愚案，疑詞，如論語：'然則師愈與？' '唯求則非邦也與？' 公羊傳桓公九年：'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 是也。語末辭，如論語：'其為仁之本與！' 中庸 '舜其大孝也與！' 是也。凡語末辭詠嘆之意居多。" 案劉氏把我所謂擬測句和其他問句分開，甚是。其所謂 '疑詞' 一類，實包括我所謂詢問句，反詰句，和抉擇問句。甲柏連孜 (Georg von Gabelentz) 漢文經緯 (Chinesische Grammatik)P. 480："一個問題，我們希望同意的答案，用 '與' 字結句。這種形式，不只用在我們用 'doch, am Ende'，'vielleicht' 'wāre es wohl'…… 等地方，並且常用在我們的擬測句 (vermuthenden sātze，如 'ich denke, man sollte meinen' 等)和反詰句(rhetorischen Fragen)。"馬建忠馬氏文通卷九 P. 70："'與' 字之音，與 '乎' 字相終始……其用法亦大同。'與' 字以助設問，以助擬議者其常，而以助咏嘆，則不若 '哉' 字。唯以其音之紓徐，故凡所助者，不若 '乎' 字之可以質言也。" 案英譯對擬測句每用反詰句法譯之。

PDG

種語氣。'與' 字較早的用法爲在詩經中用於感嘆句中，在論語中仍有此種用法。

二

格氏 (Graham) 在語末助詞'與'和'也'的關係一文中分析 '與' 的用法如下：

1. 在句內用作系詞 (copula)。在句末用 '也' 的句子中，最重要的型式是句中二個名詞，代名詞或名詞子句相結合而無主要動詞，在此 '也' 可以認爲是系詞，例如：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孟子滕文公上)

否定系詞 '非' 在論語或孟子中通常爲句末之 '也' 所加强，例如：

久於齊，非我志也。(孟子公孫丑下)

在此種型式的問句中，我們偶然找到修詞句式 (rhetorical pattern) '其(惟)……乎'，此外語末助詞幾乎全用 '與'。在下表中 '與' 和 '乎' 出現在此種句型和牠們總出現的次數相比：

	與，也與	也乎	乎
論語	26/46	—	5/114
孟子	17/61	1	4/146

'其(惟)……乎' 的句式在論語中和在孟子兩引孔子之言中共出現6次，例如：

知我者其天乎！(論語憲問)

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滕文公下)

超出此種型式僅有之例是：

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論語先進)

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孟子公孫丑下)

談到 '與' 字，有不少例子問句中之 '與' 相當於答句中之 '也'，例如：

與師言之道與？子曰：然，固相師之道也。(論語衞靈公)

有時 '與' 前的動詞後加 '者' 而名詞化，如：

夫子聖者與？(論語子罕)參孟子公孫丑上："夫子聖矣乎？"

管仲非仁者與？(論語憲問)參公冶長："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又："仁矣乎？"

又憲問："未仁乎？"

否定系詞'非'用在問句中，出現在論語中 7 次，孟子中 4 次，後面老是跟'與'，而不跟'乎'，例如：

唯求則非邦也與？(論語先進)

'非也'用來回答問句，出現在論語中 1 次，孟子中 4 次，其中之一問句用'乎'：

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孟子公孫丑下)

在論語和孟子中，句中用'猶'(like)，通常句末用'也'。在問句中五個例子全部用'與'：

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孟子告子上)

2. 用作系詞，聯系句子句和前面的句子。'也'字常有此種用法，解作'It is that……'，'It is because……'，句首常用'爲'字，例如：

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孟子離婁上)

'爲'在問句前時，句末老是跟'與'而不跟'乎'。例如：

爲肥甘不足於口與？(孟子梁惠王上)

3. 在雙疑問句 (double questions) 中，例如：

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論語學而)

4. 在引導的子句 (introductory clause) 後，例如：

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論語憲問)

5. 在'可'和'足'後。'可'後跟被動的動詞和語末助詞'也'。在另一方面，''可以'後跟主動的動詞和'矣'，倘若有一個語末助詞的話。

'可謂'和'可使'，在論語中不能單獨分類歸入'可以'或'可'，而在孟子中，牠們都比較接近前者：

論語

'可謂'後跟'矣' 8	'可使'後無語末助詞 5
'也已' 2	跟'也' 3
'也已矣' 5	'也與' 3
['乎' 3](註一)	

(註一) 方括弧內乃法高所加。

〔'與' 1〕

孟子

'可謂' 後無語末助詞 1	'可使' 後無語末助詞 4
跟 '矣' 4	跟 '矣' 1
'也' 2	'也' 1
〔'乎' 5〕	〔'乎' 1〕

在孟子中,'可以''可謂' 和 '可使' 在直陳句中,後面無語末助詞或後跟 '矣',但在問句中跟 '乎'。在多數例子中,'可' 後跟被動的助詞在直陳句中後跟 '也',但在問句中跟 '與'。只有一例 '可以' 後跟 '與':

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旣數月矣,未可以言與?(孟子公孫丑下)

,可得聞' 後面跟 '與' 5 次,跟 '乎' 1 次。除此以外,'可' 後跟動詞和 '乎' 在一起只有2次:

不識可常繼乎?(孟子萬章下)

國欲治可得乎?(又告子下)

'足' 對句子結構的影響和 '可' 相似。'足以' 後跟主動的動詞,後面無語末助詞或後跟 '矣'。'足' 單用時後面跟被動的動詞和 '也'。在問句中,論語無 '足' 和 '足以' 之例,孟子無 '足以'。可是在孟子中,'足' 後跟動詞 6 次,1 次後跟 '乎',5 次跟 ,與'。

6. 在 '倒裝賓語+之+動詞' 的子句後,例如:

其斯之謂與!(論語學而又季氏)

惟心之謂與!(孟子告子上)

7. 在 '主語+之+動詞' 的子句後。有一種型式的子句後面常跟 '也',不管是在句首或句末。例如:

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論語陽貨)

(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孟子滕文公上)

PDG

在孟子中：

	有'也'	無'也'
名詞子句在'知'後	9	4
'欲'後	5	—
'異於'後	3	—
別的賓語在'知'後	1	34
'欲'後	3	34
'異於'後	—	7

用'與'之例，如：

(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論語學而)

子欲(子之王之善)與？(孟子滕文公下)

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又萬章上)

我們也許可以把下例包括進去：

若是其甚與？(孟子梁惠王上)

可是有一例用'乎'：

若是其大乎？(孟子梁惠王下)

除此一例外，名詞子句後從不跟'乎'。

此外，格氏又討論到在論語和孟子中'與'和'邪''諸'的關係如下：

王引之認爲'與'和'邪'本來同爲一詞。根據高本漢的擬測，'與'讀 zi̯o，'邪'讀 zi̯å，與此看法符合。趙岐注孟子，通常保留'乎'，但以'邪'代'與'。'邪'通常出現於也用'與'的文獻中，但單獨出現於易經繫辭中 6 次，例如：

乾坤其易之縕邪！

在系詞句中，'乎'只出現 2 次，都在'其惟……乎'的型式中，此點已在孟子中注意及之。我們可以下結論說'邪'在易經中代替論語孟子中之'與'。

多數中國學者解釋語末助詞'諸'爲'之乎'之合音，幾位歐洲學者主張'之與'。由於我們承認'乎'和'與'之間有較大之差別，此問題並非太小而同時亦易於解決。語末之'與'在論語和孟子中有如下之情形：

	論語	孟子
在系詞句後	—	—
在引導的子句後	—	—
在'可''足'後跟動詞後	—	—
在倒裝賓語後	—	—
在名詞子句後	—	—
其他	14	16

因此第二成分顯然非'與'。

最後格氏下結論列成一表：

	與		乎	
	論語	孟子	論語	孟子
在系詞句中				
在'非'後	7	4	—	—
在'猶'後	2	3	—	—
在'何'後	—	1	—	—
其他	17	9	5	4
原因問句				
在'爲'後	—	8	—	—
用'非也'答	—	1	—	—
其他	?	?	?	?
在引導的子句後	6	—	1	—
在'可'加動詞後	5	14	—	3
在'足'加動詞後	—	2	—	1
在'之謂'後	1	1	—	—
在名詞子句後	1	3	—	—
在'若是其'後	—	1	—	1
	39+?	47+?	6+?	9+?
總數	46	61	114	146

在超過100例中，能够表示出來'與'相當於'也'者，多於五分之四，至少在其餘的許多例子中或許和'也'解作'It is that……'相似。

疑問助詞之功能的進一步證明可得之於調查牠們和助詞'也'和'矣'連結到什麼程度。後二助詞在先漢文籍中從未連用，因牠們通常用於互不相容之句型中。'矣'的表完成的作用表示在多數例子中有一主要的動詞，而'也'之主要的功用爲在無主要動詞之單位間用作系詞。一個顯著的例外是'可'和'足'後跟被動的動詞的句子，通常句末用'也'，但偶然用'矣'。

由於表列'也'和'矣'結合的情形，我們也可試驗我們的結論在論語和孟子以外可靠的程度。

		A				B[1]			
	也	與[2]	邪，耶[3]	也與	矣與	也邪	矣邪	也乎	矣乎
書經	—	—	—	—	—	—	—	—	—
易經	常見	—	7	—	—	—	—	—	1
詩經	90	3？[4]	—	—	—	—	—	—	—
春秋	—	—	—	—	—	—	—	—	—
大學	常見	—	—	—	—	—	—	—	—
中庸	〃	6	—	2	—	—	—	—	5
禮記(他篇)	〃	16	—	7	—	—	—	—	2
論語	〃	46	—	14	—	—	—	—	10
孟子	〃	61	—	—	—	—	—	1	2
老子	〃	1	3	—	—	—	—	—	—
莊子	〃	49	148	—	—	6	—	—	—
左傳	〃	1	1	—	—	—	—	11	3
穀梁傳	〃	6	—	—	—	—	—	—	1
公羊傳	〃	22	—	—	—	—	—	—	—
墨子	〃	27	22	—	—	1	—	—	—
荀子	〃	32	52	—	—	—	—	—	—

1. 在B欄內的數字包括在A欄內。

2. 此諸書中無'歟'。

3. '耶'僅出現在左傳中一次，莊子中一次。

4. 詩經中之'與'爲歎詞 (explamatory particle)，不一定和疑問詞 (interrogative)'與'相同。'猗與漆沮！''猗與那與！'相似之例偶見於後代，例如論語公冶長：'歸與！歸與！'

這個表有一些特徵，倘若'與'和'邪'爲'也'和'乎'用法之結合，則全部可以說明：

(A) '乎'在'矣'後相當常見，'與'和'邪'(像'也'一樣)從不出現在'矣'後。

(B) 在任何很規地用'與'或'邪'的文籍中，'也'後從不用'乎'(孟子中一條爲例外)。

(C) 書經不用'也'，也從不用'與'或'邪'。

(D) 在左傳中，'與'和'邪'幾乎完全沒有，也常用'也乎'。

(E) 在多數文籍中，'也'後從不跟'與'和'邪'。倘若後二者兼具'也'的功用，當然前面不用'也'，可是這是可能的(參'盍不''諸乎'等結合式)，而在論語，禮記和莊子中例子不少。

對'與'和'也'的關係之最簡單的解釋即'與'爲'也乎'的拼合。據高本漢對上古音的擬測，這點不甚可信：

也 dja +乎 g'o=與 zjo

可是'與'和'也'的聲母本來並不相同，這一點好像並未確定。陸志韋詩韻譜假定'與'的聲母也是 d-。但我並不急於討論語音上的問題。

結論：

(A) 在論語和孟子中'與'在問句中的用法，'即''也'在直陳句中的用法。

(B) 在易經繫辭中'邪'的用法也是相同的。

(C) '諸'爲'之乎'之結合，而非'之與'。

以上約略介紹格氏此文的內容，以下將加以批評及補充。

格氏大體根據形式方面來討論，但也未完全顧到，如'其……與''然則……與''抑……與'等形式。他所列舉的七項用法，也不能包括語末助詞'與'的全部用法，蓋由於他的目的主要是研究'與'和'也'的關係，而本文重在分析'與'的用法，在體例上便有不同之處。

格氏在第1項用法中注意到動詞後加'者'字變爲系詞句(即我所謂'判斷句')的情形，如：

夫子聖者與？(論語子罕)

然則從之者與？(又先進)

管仲非仁者與？(又憲問)

益者與？(又憲問)

然則舜僞喜者與？(孟子萬章上)

按照格氏的看法，我們可以說：動詞後加'者'，爲系詞句的形式，所以後面用'與'。但我們進一步要問：'夫子聖者與'和'夫子聖乎'的用法是不是相等呢？根據我在上節的分析，'與'用於疑問句末，問者往往希望有(或下文往往有)反面的答案，因爲在上述諸例中用'與'比用'乎'切合，才將句型改變，以合乎'與'通常出現在系詞句中的原則。

此外格氏提到否定系詞'非'出現在問句中的情形，例如：

唯求則非邦也與？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唯赤則非邦也與？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論語先進)

大哉君乎！夫非盡人之子與？(孟子盡心上)

這也和上述的原則相合。此外，格氏又注意到孟子梁惠王上：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

認爲'何與'相當於'何也'，實則'獨何與'的語氣較急，有反詰的成分在內。

格氏對於好些非系詞句的問句沒有提到，在表中則另列'其他'一欄，今將論語孟子中不合於格氏七項原則的例子列舉一些如下：

女弗能救與？(論語八佾)

然則師愈與？(又先進)

然則廢釁鐘與?(孟子梁惠王上)

然後快於心與?(同上)

然則有同與?(又公孫丑上)

然則聖人且有過與?(同上)

自織之與?……自爲之與?(又滕文公上)

其志亦將以求食與?(又滕文公下)

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又告子上)

然則耆炙亦有外與?(同上)

然則舜不禁與?(又盡心上)

我們可以看出上述諸例,有六例句首用'然則'(孟子萬章上'然則孔子非與?'告子上'然則彼皆非與?'二例尙未計入),一例用'則',一例用'然後'。三例動詞用'有'。我在第一節曾加以解釋,認爲說者往往希望有相反的答案(可包括反詰句在內)。

假使我所假定'與'和'乎'的差別可以成立,我們可以一看在系詞句中用'乎'的例子:

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孟子公孫丑下)

在這兒用'乎',可能問者心目中並無一定的答案,語氣也較緩。假使說'古之道與',便有詰問的成分在內,問者心目中可能有'非古之道'的成見。

格氏注意到'可'後跟'也'或'與','可以'後跟'矣'或'乎'的現象是很有意思的。不妨檢討一下:

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孟子公孫丑下)

對此一例外,格氏認爲'也'不和'可'而和前面的'爲'字相應,'與'好像有和'也'相似的功用 'It is that?' 'Is your delay because……?' 卽'爲其未可以言與?'之意。案此說牽强。依通則'未'後用'也'不用'矣',而且'與'在此有反詰之意。

PDG

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孟子萬章下)

格氏謂倘若'受'是主動的動詞，我們應該希望前爲'可以'，趙歧注釋末句爲'斯可受乎'。案拙著'可'和'可以'說：

"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論語子罕)

'帥'和'志'是'奪'的止詞，'三軍''匹夫'同時又是轉詞(有人叫做雙賓語)，所以不用'可以'。"(註一)

和此例相當，其意爲'斯可以受其禦與'。

'可……也''可以……矣'的用法雖頗常見，但'可……矣'和'可以……也'在先秦諸書中亦有之。'可以……也'之例，如：

進以正，可以正邦也。(易漸彖)

然後可以守也。(墨子備城門)

唯无以天下爲者，可以託天下也。(莊子讓王)

夫文王欲立貴道，欲白貴名，以惠天下，而不可以獨也。(荀子君道)

可以有竊國，而不可以有竊天下也。(又正論)

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又解蔽)

郎何以地？郎猶可以地也。(公羊傳桓十三)

不見公者，可以見公也。(穀梁傳成十六)

左傳中'……之可以……也'構成名詞子句，如：

言備之不可以已也。(左傳成九)

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又襄三一)

又有：

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左傳昭二十)

'可……矣'之例，如：

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易咸彖，恆彖，萃彖)

莫捫朕舌，言不可逝矣。(詩大雅抑)

故霸王之業，可行於天下矣。(墨子辭過)

(註一) 周法高上古語法札記，'可'和'可以'，史語所集刊二十二本 P. 191。

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愼矣。(又天志上)

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且以其有爲不可加矣。(莊子天下)

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左傳昭六)

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公羊傳宣十二)

無田則無許可知矣。(穀梁傳桓一)

惟一少有例外的是'可謂……矣'，據我查墨子，莊子，荀子，春秋三傳，'可謂'後大都用'矣'而不用'也'，只有一例：

可謂危矣，未可謂微也。(荀子解蔽)

這是因爲'未'後通常用'也'不用'矣'的緣故。在問句中'可謂'後通常用'乎'，例如：

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薾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可不哀邪？人謂之不死奚益？其形死，其心與之然，可不謂大哀乎？(莊子齊物論)

此例'可不'後用'邪'，'可不謂'後用'乎'。

格氏提出'也：邪與'爲一類，'矣：乎'另爲一類，是很有道理的。他假定'與'是'也乎'的合音，雖可備一說，似乎也沒有什麼可靠的證據。左傳中常用'也乎'，大概由於沒有句末的'與'，於是'乎'字便代替了'與'的用法。論語中'也與'有14次，而'也乎'一次也沒有，這和'盍不''諸乎'僅佔少數的情形並不相似。

我覺得格氏遺漏了一個助詞'已'，牠的用法和'與'相當。我在語末助詞'矣'和'已'中曾把'已'字的用法分爲下列數項：

1. 用於有助動詞'可''易''能''得'等句中。

2. 用於否定句中。

3. 用於兼有助動詞和否定詞的句中。

4. 用於判斷句中。

5. '是已'連用。

(註一) 參拙著上古語法札記，語末助詞'矣'和'已'，史語所集刊二十二本。

PDG

6. 其他。(註一)

我覺得'已'和'與'的關係與'矣'和'乎'的關係很相似，語音上也很有關係。另外還有'也'和'邪'。

此外格氏所舉'諸'是'之乎'而非'之與'之合音，這一點很容易證明的，第一，'諸'在句中又等於'之於'而'乎'字也具有介詞'於'的作用。第二，左傳無句末之'與'，但有'諸'，也可看出'諸'爲'之乎'之合音。

詩經中有語末之'止'，金守拙氏統計'止'有104次出現在行末，其中至少有84次不能解作'停止'，認爲是'之矣'的合音。(註一)例如：

亦既見止，亦既遘止，我心則降。(詩召南草蟲)

'既'後常用'矣'，此處用'止'，相當於'之矣'。

現在，除了'也：邪'，'已：與'，'矣：乎'之外，又可添上'止：諸'，每組中前者爲上聲，後者爲平聲：

也：邪 } ： { 矣：乎
已：與 }   { 止(＝之矣)：諸(＝之乎)

(註一) 參 George A. Kennedy, Equation No. 5, (Chinese Fusion-words), JAOS Vol. 67, No. 1. pp. 56-59。案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P. 778 已有'止猶之也'，'止猶矣也'的說法，參 Hermann Köster, On the particle Chih 止，Monumenta Serica Vol. XII, pp. 247-51。'止'不能解作'之矣'之例，如詩小雅采薇："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止。" '止'當訓'矣'。莊子人間世："虛室生白，吉祥止止。" 俞樾羣經平議卷十七疑下'止'字爲'也'之誤。案劉子新論清神篇作："虛室生白，吉祥至矣。" '止'亦可解作'矣'。'諸'字亦有訓'乎'者，詩邶風日月："日居月諸！照臨下土。" 毛傳："日乎月乎，照臨之也。" 禮記祭義："勿勿諸欲其享之也，" 禮器'諸'作'乎'。左傳文五："皋陶庭堅不祀，忽諸！" 服虔曰："諸，辭。" '忽諸'猶'忽乎'也。

「所」字之性質(註一)

周法高

「所」字最常見的用法是：附加於謂詞(或名詞做的述語)前構成名語或形容語。西洋的語法學家稱它爲關係代名詞 (relative pronoun)。如 Julien 說：

「所」，關係代名詞，指人和物，常放主語後和它管領的動詞之前。(註二)

甲柏連孜說：

這常用的助詞「所」和「攸」的最重要的作用是：它代替一個在賓格的關係代名詞：quem, quam, quod, quos, is quem id quod 等。當管領的動詞需要或許可一個表方所的賓語時，它常常出現，並且大抵特別在古代。在這些情形下，「所」和「攸」譯作 wo, wohin, woher.(註三)

馬建忠也把「所」列入「接讀代字」。(註四) 楊樹達則稱之爲「被動助動詞」。(註五) 劉復則調停二家之說，他說：

文言中「所」字的用法，應當分作三種，不能一概而論。

第一、表被動，非關係代詞。

第二、爲包含關接代詞的副詞，爲內動詞或外動詞之飾詞。

第三、爲關接代詞，爲外動詞，或介詞之賓詞。(註六)

(註一) 本文爲拙著「所」字之研究一文之第一章。此外拙著古代被動式句法之研究，擬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古代誓辭之語法的研究，擬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三本；也曾零星地討論到一些「所」字的用法。「所」字之研究全文因篇幅較多，尙未發表。

(註二) Stanislas Jnlien, Syntaxe Nouvelle de La Langue Chinoise (漢文指南)，1869, p. 96.

(註三) Georg Von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Leipzig, 1881 (甲柏連孜漢文經緯，立即州，光緒七年)，p. 218.

(註四) 馬建忠馬氏文通 (光緒二十四年，1898)卷二 p. 39.

(註五) 楊樹達詞詮(民國十七年，1928)卷六 p. 92；馬氏文通刊誤 (民國二十年，1931) pp. 43——50，「所字之研究」。

(註六) 劉復中國文法講話(民國二十一年，1932) p. 103。

案劉氏把第二種用法的『「所」字認作副詞，包有「於彼」之義；可以此作英語中的 Where 一字，其中亦包有 in that place 之義』(前引書 pp. 107,108)，這一點甲氏也已提到。王力氏認爲「所」是「動詞的前附號」，對於「接續代詞」(或關係代名詞)之說，有所駁難。他說：

「所」字的第一特性，是必須附加於動詞之上；如果它所附加的詞本身不是動詞，它也能使變爲帶動詞性。……

「所」字的第二特性，是使連繫式轉爲組合式。因此，「所」字在仂語裏的時候，除了受被動式影響者外，都可稱爲組合性記號。……

總之，把「所」字認爲接讀代詞，這完全是翻譯所得的語法。凡西洋用接讀代詞目的格的從屬句，自然都可用「所」字的仂語譯出來；但是能譯出來並不是詞性相同。(註一)

我現在把「所」字稱爲「代詞性助詞」(Pronominal Particles)。(註二)

「所」和「攸」除了作代詞性助詞外，又可作名詞訓爲「處所」。中外許多語法學家大都認爲前者是由後者引伸出來的。如甲氏漢文經緯 p. 219 說：

當「所」和「攸」兩字用作名詞時，不能作「物體」「對象」(Gegenstand, object) 而解作「方所」(Ort)，我們可以回溯出較古的時候關係詞的表方所的意義。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 p. 296:

「所」字以附加於及物動詞爲常。甚至普通的不及物動詞，加上了「所」字，也就有了及物的性質，如「所敗」、「所去」等。除非表示一種處所，「所」字纔可以加於不及物動詞之上。我疑心這種「所」字原是從名詞「所」字變來的。如果我所猜想的不錯，那麼，這種用途都是最初的用途。

(註一)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册(民國三十三年，1944) pp. 266——268。

(註二) 陳承澤國文法草創謂「所」字爲指示象字(象字即馬氏所謂靜字)。黎景熙國語文法(民國十三年，1924) p. 121 謂「所」爲聯接代名詞，p. 262 謂「……爲……所……」的句式中「所」字是被性助動詞。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上册(民國三十一年，1942) p. 129 謂『「所」字有兩個作用，一是指示，二是完形。』已接近王力氏的說法。何容中國文法論(民國三十三年，1944) pp. 100——103「論所字之爭」一節，對馬氏文通之說有所闡發。趙元任先生國語入門 Mandarin Primer, 1948, p. 57 稱現代國語中的「所」爲 emphatic adverb。拙著中國語的詞類，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二本(民國三十九年，1950) p. 321 把「所」列入助詞。案甲氏前引書在助詞 Hülfswortor 下列 pronominal partikeln 一目，「所」字也在其內。

Mullie 說：

我們已經知道「所」和「攸」在最早的文獻裏用作關係代名詞和用作及物動詞的直接賓語一樣。可是實行從 "endroit" (處所)之較實質的觀念到 "celui que" 的轉變是更要可能的。

這種轉變應該開始從需要表方所的副語之不及物動詞完成，而漸漸的，在 "celui que" 的較抽象的觀念被容許了之後，及物動詞接受了「所」、「攸」作關係代名詞，縱令 "lieu, endroit" (處所)的意義不再適合於它們。

所以我們可以翻譯如「所在」、「所居」的詞語，按照它們的原始意義 "l'endroit où l'on est" (人在的地方)，"l'endroit où l'on habite" (人居的地方)，或按照較抽象的意義 "là où on est, la où on habite", "(lien de) sèjour, habitat" (註一)

Ecker 提出相反的見解。(註二) 他認為早期印歐語 (Indo-European)、塞米底語 (Semitic) 和美洲印第安語 (Amerindian) 中都沒有表 'place' 的抽象的詞。例如在印歐語中有表 'stopping-place', 'standing-place' 'eating-place', 'living-place', 'grazing-place' 等的詞，但無表抽象的 'place' 的詞。他說：

從 'where' 的基本義開始，它(「所」)伸張它的範圍在一方面到 '(that) which' 的意義，並且在另一方面到 'place' 的偶然的意義。(p. 27)

我們現在想來考察一下「所」和「攸」的本義和它們在較早的文獻中的用法。案：

說文十四上斤部：「所：伐木聲也。从斤、戶聲、詩曰：「伐木所所」」

段玉裁註：「伐木聲乃此字本義。用爲「處所」者，假借爲「處」字也。若「王所」「行在所」之類是也。」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豫部九：「所，叚借爲處。廣雅釋詁二：「所、凥也。」

案「所」隸齒音審紐二等，但又與舌根音相通(如詩小雅伐木「伐木許許」，說文引作

(註一) Jos. Mullie Le Mot-Paiticule 之 Tchē, Tóung Pao, Vol. XXXVI Livr. 3-5 p. 79。此外又參黎錦熙國語文法 p. 263,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民國三十七年，1948) p. 400. R. A. D. Forest, The Chinese Language, 1949, pp. 71, 72.

(註二) Lawrence Ecker, The Place Concept in Chinese, Language Vol 16, No. 1. pp. 17-28.

「所所」)，可能爲「居」或「處」的假借(三字同隸古音魚部)。(註一) Ecker 舉出：「居處」「住址」「地方」等，認爲現代「中國語仍然沒有一個單詞確切地解作抽象的 'place' 並且能够用在所有不同的情形下如 'place' 所容許的」。(p. 27) 古代的「所」作名詞時也和「居」「處」一樣並不能相當於抽象的 'place', Ecker 因爲不精中文，只根據漢英字典等，所以發生誤會了。

再說「攸」字，段玉裁說文注，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都認爲由「攸」之訓「安行」引申爲訓「可安」之「所」。再用爲代詞性的助詞之「所」。(註二)

現在我們再查考一下「攸」和「所」在較早的文獻中的用法。今文書經中「攸」字二十七見(僞古文十見除外)，無解作名詞「處所」者。「所」字十見(僞古文三見除外)，除解作代詞性助詞或助詞者外，有二三處有解作名詞之可能。(註三) 詩經中「攸」字十七見，僅一處作爲名詞；(註四)「所」字五十二見，用作名詞者凡十見。

甲骨文未見「所」「攸」字。金文無「攸」字，有「逌」字(註五)，東周列國金文中有「所」，用作名詞及代詞性助詞皆可。(註六)

現在我們可以看出「攸」和「所」雖然可以同訓，但其意義並不是循同一途徑而演變的。(1)「所」字在書、詩、金文中都有作名詞(「處所」或其他)的用法，而「攸」字則除了詩經中「相攸」一見外，無用作名詞者；(2) 書經中多用「攸」，詩經中多用「所」，金文中無「攸」字；(3)「攸」與助詞「逌」可通用。在金文中也有「逌」字。據我的看法，「所」是由「處所」一義引申爲代詞性助詞的用法；「攸」則由助詞

(註一)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八本(民國三十七年，1948) p. 156「所」收在 s- 聲母項下，加註 [k-] 字，表明可能有舌根音複補音。另一方面，「處」從舌根音「虍」(x-) 得聲，居 (k-) 也爲舌根音。

(註二) 說文段注「攸」下云：『水之安行爲攸，故凡可安爲攸。又借爲『逌』字。逌、氣行皃。水行之攸，氣行之逌，皆主和緩，故或用攸，或用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孚部「攸」字下云：『按安行，得所之意。〔轉註〕(法高案朱氏所謂「轉注」，即引申之意)爾雅釋言：「攸」所也。易坤：「君子有攸往。」……』

(註三) 書大誥：『天閟毖我成功所。』僞孔傳：『言天慎勞我周家成功所在。』召誥：『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王先謙參正：『言王者當以敬爲居處。』君奭：『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註四) 詩大雅韓奕：『爲韓姞相攸，莫如韓樂。』鄭：『相、視也，攸、所也。』朱傳：『相攸，擇可嫁之所也。』

(註五) 㿝鼎：『余無逌具寇。』大系頁九七誤書「逌」爲「攸」。

(註六) 叔夷鎛：『又共于公所。』丕陽戈：『宋公差之所䢋丕陽族戈。』

「適」轉成代詞性助詞的，並不由「處所」一義引申的(詩經一個孤例，可能由「所」平行的用法類推而成的)。

我們再看「所」字怎樣由「處所」之類的名詞變成代詞性助詞的用法呢？在某些例子中，「所」字可能兩種解釋皆可通的較含混的含義。如：

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儆戒猶若此其厚，況無所避逃之者，相儆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墨子天志上)

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左傳宣十三)參宣十二：「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註一)

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孟子滕文公下)

以上爲「所」在「有」「無」後可訓「處所」之例。又經義述聞卷十九左傳下(皇清經解卷一一九八頁三五)云：

大戴禮本命篇曰：「婦人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言無時敢自遂也。……昭七年〔左〕傳曰：「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言有時反其道以取順於民也。三十年傳曰：「晉之喪事，敝邑之閒，先君有所助執紼矣。若其不閒，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墨子節用篇曰：「其欲早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此皆古人謂時爲所之證。

以上爲「所」在「有」「無」後可作名詞訓時之例。又楊樹達詞詮卷十 p. 2 云：

安：疑問形容詞，何也。率用於名詞「所」之上。

見其家織布好，而疾出其家婦，云：欲令農士工女安所讎其貨乎？(史記循吏傳)

今小國以窮困來告急天子，天弗振，彼當安所告愬？又何以子萬國乎？(又東越傳)

駙馬都尉安所受此語？(漢書師丹傳)

以上爲「所」在疑問詞「安」後可訓「處所」之例。但是同時也都可作代詞性助詞看待。我們由這些兩可的例子可以看出「所」由「處所」轉爲代詞性助詞的痕迹了。

(註一) 參 Mullie 前引文 p. 79.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PARTICLE 'SO'所

(SUMMARY)

CHOU FA-KAO

Some grammarians (Julien, Gabelentz, Ma Chien-chung 馬建忠, etc.) regard the particle 'so' 所 as a relative pronoun. For example, Stanislas Julien said:

> "'So' 所, pronom relatif pour les personnes et pour les choses, se place toujours après le sujet et avant le verbe qui le régit."—Syntaxe Nouvelle, de la Langue Chinoise, 1869, p. 96.

But the functions of the particle 'so' 所 are somewhat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relative pronouns in western languages. In this article, 'so' 所 and 'yu' 攸 are regarded as pronominal particles.

The word 'so' 所 is sometimes used as a noun and means 'a place'. Some scholars supposed that the idea of 'place' was the original basic meaning of 'so' 所 and 'yu' 攸 from which the concepts of 'where' and 'which' developed subsequently. Jos Mullie said:

> "On rencontre déjà 所 et 攸 comme pronoms relatifs dans les plus anciens textes, même comme régimes directs d'un verbe transitif. Cependant il est encore possible de suivre la transition du concept matériel d' 'endroit' au concept plus abstrait de 'celui qui'."—Le Mot-Particule 之 Tchē, Toung Pao vol. XXXVI, Livr. 3–5, 1942, p. 79.

But Lawrence Ecker suggested the opposite transition.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al figures listed below:

	in the Shu King 書經 (Kin-wen 今文)	in the Shih King 詩經
攸 used as a particle	27 times	16 times
攸 used as a noun	0	1
所 used as a particle	7	42
所 used as a noun	3	10

We must treat 'so'所and 'yu' 攸 seperately. 'So' 所, originally a synonym of 'chu' 處, meaning '(dwelling-) place', was used as a pronominal particle subsequently; while 'yu' 攸 (='yu' 逌) was originally an initial particle and transferred to a pronominal particle subsequently. 'Yu' 攸 was used once as a noun in the Shih King on the analogy of 'so' 所

後　序

我把三十年來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發表的文章收集起來出版，定名為中國語言學論文集，附帶也把發表在中央研究院院刊的一篇文章收了進去。飲水思源，在這裡謹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表示由衷的謝意。

本書所收各文如下：

上編（音韵）

1. 廣韵重紐的研究，史語所集刊第十三本 pp. 49–117，民國三十七年，1948，上海。
2. 切韵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同上 pp. 119–152。
3. 說平仄，同上 pp. 153–162。
4. 顏氏家訓金樓子「伐鼓」解，同上 pp. 163–164。
5. 梵文ṭḍ的對音，同上第十四本 pp. 249–255，民國三十七年，1948。〔以上五文，先發表於六同別錄（史語所集刊外編第三種），民國三十四年，1945，四川南溪李莊〕
6. 古音中的三等韵兼論古音的寫法，同上第十九本 pp. 203–233，民國三十七年，1948，上海。
7. 「論中國造紙術之原始」後記，同上 pp. 499, 500。
8. 玄應反切考，同上第二十本 pp. 359–444，民國三十七年，1948，上海。

9. 三等韵重脣音反切上字研究，同上第二十三本 PP. 385-407，民國四十一年，1952，台北。

10. 論古代漢語的音位，同上第二十五本 PP. 1-19，民國四十三年，1954，台北。

11. 論「浮屠與佛」，同上第二十七本 PP. 197-203，民國四十五年，1956，台北。

下編（語法）：

12. 上古語法札記，同上第二十二本 PP. 171-207，民國三十九年，1950，台北。

13. 中國語的詞類，同上 PP. 303-322。

14. 中國語法札記，同上第二十四本 PP. 197-281，民國四十二年，1953，台北。

15. 古代被動式句法之研究，同上第二十八本 PP. 129-139，民國四十五年，1956，台北。

16. 上古語末動詞「與」（歟）之研究，同上第二十九本 PP. 287-310，民國四十六年，1957，台北。

17. 「所」字之性質，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三輯 PP. 221-226，民國四十五年，1956，台北。

由於本書所收各文都是影印集刊原文的，所以各文中所注的頁碼，和本書頁碼不同。如果想找回各文原來的頁碼，可以根據上面的紀載加以復原。

在一九六三年，曾由台北正中書局出版了中國語文論叢，把我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外各雜誌中發表的文章收了進去，和這本書可以互參。

在印行本書的時候，絕大部份是照原文的。只刪去古音中的三等韻兼論古音的寫法一文的第四節。並且把玄應反切考一文中有幾處的「長安方音」等字樣改為「讀書音」（pp. 170, 171）。在三等韻重脣音反切上字研究一文中引用玄應反切考的地方，也作了同樣的修訂（pp. 259, 260）。

在論古代漢語的音位一文中，我曾根據我的近作論切韻音（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1968）作了一些修訂（見本書 pp. 271, 272 的韻母表）。不過和論切韻音一文中的擬音還有一些不同，現在寫在下面：

1. 本書中論古代漢語的音位一文把外轉的四等韻的元音寫作 -e-，而論切韻音一文寫作 -iɛ-，不過也說明了有寫作 -e- 的可能。

2. 本書中論古代漢語的音位一文把內轉三等韻B類的元音寫作 -ɛ-，A類寫作 -e-；論切韻音一文把內轉三等韻B類的元音寫作 -e-、A類寫作 -I-。以上兩點差別是不太重要的，如果我們看了趙元任先生音位標音法的多能性（*The Non-uniqueness of Phonemic Solutions of Phonetic Systems*，史語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1934；轉載於 *Reading in Linguistics*，1957）一文，便不會覺得奇怪了。

關於梵文ṭḍ的對音一文，季羡林在論梵文ṭḍ的音譯（載北京大學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又收於季羡林中印文化關係史論叢中）文中曾對我的說法加以批評，認為中國文獻中用來紐字對譯梵文的ḍ，是由於在印度方言中ḍ和l的轉變。

我對本書下編有關語法的各文，曾經在單行本上作過很多的補充，可惜這些單行本現在台灣，無法把補正的地方寫了出來。關於中國語法札記（壹）語音區別詞類說，我在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第一章（pp.5-96）裡曾經加以擴充，可參看。前引文(捌)說否定詞「没」，可參看呂叔湘漢語語法論文集。

我另外印了一部玄應反切字表，和本書中的玄應反切考可以互參。丁邦新先生在抄寫玄應反切字表的時候，曾經在一九五五年元月十八日寫信來提出一些意見，現在引在下面：

> 關於玄應反切字表和玄應反切考不一致的地方，現在分條寫在下面，請您在全書付印時斟酌改正：
>
> 一、反切字表中按您的目錄無江攝，既將江攝字併入宕攝，但是韵類考中仍將江攝分列。
>
> 二、為反切字表前後系統一致起見，把庚₌改成庚₋；庚₌改成庚₌（上去入同聲），韵類考 P.345－P.438 ［本書 P.229－P.232］應用一致寫法。
>
> 三、韵類考作「減」攝；反切字表作「咸」攝。
>
> 四、P.426［本書 P.220］第二應補：襉韵合口：幻［盼（普幻

PDG

反)]辨[幻(矦辨反)]。

五、P.427[本書P.221]第二行兩「鞭」字均應作「鞬」。

六、反切字表仙韵合口A類牀紐有潺字：士詘士捲二反171.4。下字「捲」應否補入韵類考仙合A不能系聯者之中？或潺字反切字表應入B類？

七、「坰：公營反 1008.3」一音暫依下字入清韵合口(玄應反切字表P.171)。而坰字廣韵在青韵，究竟應入何韵為宜？韵類考中是否要提一下？

八、聲類考中P.386[本書P.180]影紐：上字缺「於、亞、伊」。

九、P.388[本書P.182]匣紐缺「賀[苛(賀多反；胡歌反)]」。

十、P.408[本書P.202]怪韵開口介一(古薤反)，「古」應作「居」。

以上所寫只是晚抄寫時隨時注意到的幾點，以後有空，晚再注意。另外有兩個問題請問一下：

第一、玄應反切考P.365[本書P.159]中，您以「自來言韵書者……」為理由，反駁唐先生「韵集為段宏書」的說法，能否增加一點意見：唐先生以為玄應書中「韵集」和「呂靜韵集」是兩本書。前者屬段宏，後者屬呂靜，並且說：「單言韵集，便非呂書」，似乎認為標明「呂靜」和不標明的絕對是兩回事。但是玄應引書並不是如此有系統，因為我們不能說「李登聲類」和不標明的「聲類」是兩本書。事

實上玄應兩種引法都有。

第二 P375〔本書 P.169〕您以玄應和切韻同的證廣韻之誤(如緝韻);又以玄應和廣韻同的證切韻之誤(如真韻開口),似乎把玄應書的份量說得太重。「誤」不知會不會是「變」?

我也曾經對玄應反切考一文作過一番補正,現在寫在下面:

P.156 註三末增:「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1955年北京科學出版社出版)P.61-75 論玄應音義甚詳,可參考。」

P.157 第10行末增:「(卷十二,P.552.6,雜寶藏經第七卷)」

P.157 第23行「右」當作「古」。

P.157 第23行前應增一行:「痪病:相承呼灌反,未詳何証。(卷十四 P.668.4,同上)」

P.157 第24行後應增二行:「脊膘:相傳力甚反(卷一,P.39.9,大集日藏分經第六卷)」「嚕波:相傳所及反(卷十,P.468.2,地持論第八卷。)」

P.158 註一末應增:「周祖謨曰:『五家書中,韵集一書最難理解。從王韵小注中所說來看,呂書東冬鍾江似乎有別,脂與之微又大亂雜,這都與宋齊以後的現象相近。』(語言學論叢第五輯,P.55)」

P.160 第8行末增:「(註一)」

P.160 末增:「(註一)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 PP.64-75 論慧苑音義甚詳,可參看。」

P.176 末增一行：「䂂：古文䂂，同余招反……山東行此音。又徒弔反，江南行此音。（卷十四，P.657.7）」

P.177 第12行「三省」改「三者」。

P.181 第9行後增一行：「喻以紐用喻云紐作切：唯（弋誰反……又借音弋水反；弋誰于比二反）。」

P.183 第18行後增一行：「見紐二等用三等作切：教（居効反），覺（居效反，居効反，交孝反）。」

P.184 第5行「欲」改「欽」。

P.188 首增一行：「日紐」

P.193 第19行「古音中的脣音」改「三等韵重脣音反切上字研究」。

P.210 第22行「妙瞧」改「妙，醮」。

P.215 第22行「同力驗反」改「同力豔反」。

關於玄應音義的版本，我在本書P.156註二曾經舉出一些。周祖謨問學集（一九六六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PP. 192－212有校讀玄應一切經音義後記說：

斯坦因三五三八號，存玄應音義卷七等集衆德三昧經上卷末至勝思惟梵天所問經第六卷一部分，共二十餘行。

伯希和三七三四號，存玄應音義卷十六優婆塞五戒威儀經至戒消災經，共二十九行。

一九三二年日本學者山田孝雄曾經彙集聖語藏本和大治寫

本編印在一起，而以大治本為主，所缺各卷則用高麗藏本補足。他確定玄應書宋元明藏本為一系統，大治本和麗藏本為一系統，所以他用麗藏而不用宋藏。大治本與上述第二種唐寫本殘卷（即玄應音義卷十六）大都一致，足證大治本來源很古，這是校玄應書極其重要的材料。

按山田孝雄曾編一切經音義索引，大正十四年（1925）西東書房版，昭和三十八年（1963）補訂版，由鈴木學術財團發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一日周法高序於香港